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31 期



4882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0年3月17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次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針對我國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整備情況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1 ~ 52)
內政委員會第5次會議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53 ~ 140)
110年3月25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第1次公聽會 舉辦「政府實施房地合一稅及是否推動囤房稅之政策評估」公聽會.....	(141 ~ 254)
交通委員會第3次會議	
110年3月15日(星期一)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航港局局長葉協隆就「航港局內部職員長期收賄發放遊艇駕照弊案」之法規檢討、防弊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邀請法務部列席(110年3月15日、110年3月17日及110年3月18日三天為一次會).....	(255 ~ 310)
110年3月17日(星期三)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10年3月15日、110年3月17日及110年3月18日三天為一次會).....	(311 ~ 376)
110年3月18日(星期四)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就「清明連假期間疏運作為暨公眾運輸(含場站)、重要景點如何加強防疫工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0年3月15日、110年3月17日及110年3月18日三天為一次會).....	(377 ~ 42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23 ~ 428)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4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玉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9 時至 15 時 23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玉琴 賴惠員 蘇巧慧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洪申翰 賴香伶 陳玉珍
邱泰源 蔣萬安 莊競程 張育美 陳 瑩 徐志榮 楊 曜 黃秀芳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曾銘宗 王婉諭 鍾佳濱 李德維 陳歐珀 李貴敏 葉毓蘭
謝衣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洪孟楷 林俊憲 楊瓊瓊 李昆澤
鄭天財 Sra Kacaw 邱顯智 湯蕙禎 陳椒華 何欣純 范 雲 羅明才
吳斯懷 江永昌 高嘉瑜 林昶佐 張其祿 邱志偉 廖婉汝 何志偉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長 許銘春
勞動力發展署 署長 施貞仰
勞工保險局 局長 鄧明斌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長 蘇郁卿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長 鄒子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長 何俊傑
綜合規劃司 司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長 白麗真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長 謝倩倩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長 黃維琛

勞動法務司	司長	傅慧芝
秘書處	處長	丁玉珍
人事處	處長	蕭 鈺
政風處	處長	古嘉諤
會計處	處長	何依栖
統計處	處長	梅家媛
資訊處	處長	莊明芬

主 席：陳召集委員瑩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李懿如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報告後，委員吳玉琴、賴惠員、蘇巧慧、廖國棟 Sufin·Siluko、洪申翰、賴香伶、邱泰源、蔣萬安、莊競程、張育美、徐志榮、陳瑩、楊曜、楊瓊瓔、鍾佳濱、黃秀芳、陳玉珍、范雲、葉毓蘭、李昆澤、陳椒華、高嘉瑜、王婉諭、湯蕙禎、林昶佐及江永昌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邱顯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有鑑於外籍勞工不諳我國法令，辦理工作及居留事務時，更因無法取得必備文件（如聘僱許可函）、缺乏通譯資源，而必須委由仲介辦理，在實務上經常發生因仲介疏失而導致外籍勞工逾期居留，失去工作權而遭到遣返。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檢討相關辦法與函釋命令，研議修法與修正不合時宜之函釋與命令，並提出友善外籍勞工之一站式整合式服務之規劃與落實時程，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洪申翰 賴惠員 莊競程 蘇巧慧 賴香伶

二、查印尼移工占我國社福類移工約 77%，然相關印尼片面宣布輸入我國政策劇變，嚴重損及國內長期照護患者與家屬之權益，且適逢防疫期間，亦造成相關移工輸入困難，對我國雇主亦

產生極大之衝擊，對國人受照護權益損傷甚鉅，然勞動部迄今未能提出有效作為，以維國人權益。又因東南亞等傳統外籍移工輸出國，因自身國內經濟發展與日本、韓國之爭取，導致如越南等國之外籍移工，逐漸流向他國，對於當前我國需求超過 40 萬之外籍產業移工，對於日後勞動力需求，添增極大之不確定性。惟輸入外籍移工乃我國之長期照護與產業之重要課題，需要縝密之規劃方得完備。爰此，勞動部應儘速籌組移工輸入應對專案小組，短期以解決當前印尼輪台移工政策所帶來之衝擊，並對雇主提出積極經濟或政策補助與保障措施；中長期應針對我國人口結構與產業變化，針對移工輸入之政策、法令與相關規劃進行妥善研議，並積極與產業、社會及相關團體溝通，以利我國於國際人才競爭中，不至受害。請勞動部籌組移工輸入應對專案小組，並儘速提出相關改善規劃與具體作為，請於 2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回覆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Sufin·Siluko 徐志榮 蔣萬安 張育美
葉毓蘭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繼續報告。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針對我國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整備情況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新冠肺炎疫苗整備情形。大家都知道，在陳時中部長的領導之下，我們前段防疫工作做得很好，但是現在世界各國紛紛在施打疫苗，而我們中華民國從疫苗採購到施打好像都還沒有很具體、完整的方向，這勢必會影響到我國整體經濟發展。之前關於疫苗的採購有相當多風風雨雨，包括東洋公司及其他公司，甚至很多報導也指出有相關人員涉入。當我們委員詢問這些問題的時候，衛福部都以事涉採購機密而沒有回答，甚至像前天，莊人祥發言人在面對媒體詢問時，還說相關的事情「我為什麼要告訴你！」。

我們覺得這件事情很重大，既然衛福部說很多事情都涉及採購合約、保密協定，本委員會當然要代表全體國人瞭解清楚，所以決定召開這個秘密會議。

在秘密會議開始之前，我要先做一些宣告：因為今天有一則新聞報導我們轉了 200 萬劑疫苗給巴拉圭，所以我剛剛也通知了外交部，等秘密會議結束，會請他們來跟我們做簡單的說明。

針對即將開打的 AZ 疫苗，現在歐洲已經有十幾個國家宣布暫停施打，對於我國即將開始施打，這個部分可能也要請部長做個準備。

等一下進行秘密會議的時候，現場媒體人員和助理都要離場，10 點正式進行公開詢答的時候再進場；進行秘密會議的時候，本會員工和列席人員都不能帶手機，委員的手機也要暫時被保管；現場進場人員都要簽署保密協定，不同意簽署的委員就請不要進場；秘密會議的紀錄及決議，立委、列席人員和本院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宣洩。部長報告完畢，秘密會議現場的委員如果有疑義，可以請部長一併說明。

請問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

蘇委員巧慧：時間多久？

主席：等一下我們會留 5 分鐘給工作人員清場，10 點結束秘密會議，然後就開始進行公開詢答。

羅委員致政：部長報告完之後是詢答時間，還是……

主席：關起門來進行秘密會議的時候，我們有問題的話，可以請部長回答；公開詢答是 10 點之後。

蘇委員巧慧：10 點之後就回到正常的會議狀況？

主席：對，10 點之後就是公開詢答。

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既然沒有，現在就開始清場。9 點 15 分改開秘密會議。

（以下密，略）

主席：現在改開公開會議。

因為早上媒體報導巴拉圭取得一些 AZ 疫苗，據說是從臺灣這邊轉過去的，所以我們特別邀請外交部人員前來說明。

稍後我們請外交部人員先報告，報告之後開始進行公開詢答。詢答時間本委員會每位委員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每位委員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1 時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在散會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12 時處理臨時提案。

衛福部剛剛已經在秘密會議中報告過了，所以衛福部的部分等一下就直接進行公開詢答。現在請外交部拉美司俞司長報告。

俞司長大瀧：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最近媒體報導臺灣向 AZ 購買的 4,000 萬劑疫苗中，要讓出 200 萬劑供巴拉圭優先購得，我可以在這邊澄清或強調，這是毫無根據的。第一是相關數字都錯了，按照衛福部先前公布的，我們向 AZ 採購的是 1,000 萬劑，而不是 4,000 萬劑，所以這是毫無根據的錯誤訊息。

不過這件事情在巴拉圭的確被報導得非常廣泛，他們的用意可能是要凸顯臺灣在幫助巴拉圭取得疫苗，因為巴拉圭的確有疫苗的危機。巴拉圭大概是南美洲目前得到疫苗最少的國家，所以他們也向友好國家，包括我們和美國、日本、韓國、俄國等求援，希望能得到疫苗。基於巴拉圭是我們的重要友邦，我們也透過不同管道在幫他們牽線，讓他們能夠自己向廠商採購疫苗，他們的確也在進行中，但這是他們在採購。

報導也有提到會用我們的錢去買，我們和巴拉圭的確有一個 5 年的雙邊合作架構，在這個架構之下，5 年之間我們會幫巴拉圭進行一些合作計畫，他們的國會也通過決議案，同意挪用一些原先的計畫經費來買疫苗，也就是說，巴拉圭將來如果簽約得到疫苗的話，用我們的錢去買，他們同意，我們也同意了。

基本上大概就是這樣子，沒有所謂臺灣讓出疫苗的事實。這是兩個不相干的事情，我們買疫苗和他們買疫苗是完全不相干的。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首先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0 時 32 分）陳部長早安，辛苦了。我先請教部長幾個時事上的問題，外傳在 3 月 8 日或 3 月 10 日左右，巴拉圭當地一家報紙特別提到我們向美國購買的 4,000 萬劑疫苗要讓給巴拉圭 200 萬劑，你覺得這則報導的可信度為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這個訊息基本上應該有錯誤，因為和美國相關的疫苗是莫德納疫苗，我們是買了 505 萬劑，所以並沒有向美國購買 4,000 萬劑的事情；至於說要讓出 200 萬劑，那也是完全沒有的事情。

賴委員惠員：完全沒有的事情？

陳部長時中：對。

賴委員惠員：所以我們也不可能有那麼多數量可以讓給巴拉圭？

陳部長時中：對，如果要進行相關的外交援助，可能是年底以後的事情。

賴委員惠員：所以我們的疫苗施打還是以國人為優先，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當然。

賴委員惠員：接下來，我們採購疫苗的合約裡頭當然有相關的保密條款，如果洩密的話，我們必須承擔什麼樣的結果？還有，這些疫苗接種完畢以後，相關的合約還算不算密件，或者是要等到幾年以後才可以解密？

陳部長時中：合約的保密期限有履行之後 5 年或 10 年，也有一些是沒有定期的，所以整個合約大概都屬於保密的範圍。其次，因為現在純然是賣方的市場……

賴委員惠員：賣方的市場？

陳部長時中：當然，現在世界……

賴委員惠員：為什麼會是賣方的市場呢？我們花很多錢去買疫苗，為什麼會是賣方的市場？應該是買方的市場啊！

陳部長時中：現在距離買方市場還很遠，因為以全世界來看，疫苗的量還相當不足，所以大家都在搶貨當中。如果不遵照合約或是違背合約，我相信嚴重時會停止供貨，而我們最不願意見到的就是延遲供貨；此外當然也要負責一些違約的賠償，比較嚴重的甚或以後這些大廠就不再跟我們談採購的相關事宜了。

賴委員惠員：這些可能是洩密以後我們所會面臨的最嚴重結果？

陳部長時中：對。

賴委員惠員：部長，我們非常能諒解你的苦衷，可是我仍然特別想請教你，疫苗買賣價格和供貨時間為什麼都不能講呢？誠如你所說的，這裡面有不可洩密的要求嗎？

陳部長時中：因為各個藥廠都擔心會有比價的效果，所以一般藥廠都會要求簽署保密協定，疫苗更是如此。至於供貨時程沒辦法訂得非常明確，最主要是當時各大藥廠對自己生產疫苗的時程也沒有把握。

賴委員惠員：也沒有把握？

陳部長時中：他們自己也沒把握能不能製造那麼多疫苗出來……

賴委員惠員：全世界的藥廠基本上也都沒有把握？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他們希望維持一個彈性。

賴委員惠員：在採買疫苗方面，你還有沒有什麼困境或者是受到什麼樣的壓力呢？

陳部長時中：正因為是賣方市場，所以對買方的要求相對比較嚴格，價格上也很少有談判的空間。

賴委員惠員：請問部長，是不是國人全部施打完畢以後，我們才會進行外交援助？

陳部長時中：對，援助的事情基本上是量力而為，以保護國人為優先。

賴委員惠員：另外還有一個很多人關心的議題，就是你們在很短的時間內針對醫護人員施打疫苗的意願做了調查，結果顯示有接近 4 成醫護人員願意施打，那麼如果我們衛環委員會願意率先施打，你認為可不可能？

陳部長時中：這還是要尊重專家的意見，因為我們現在的疫苗並不是多到打不完，而是只有一定的量，所以應該先來保護保護我們的人。

賴委員惠員：如果衛環委員會的委員為了表示對你採購的疫苗非常有信心，願意率先來打的話，可不可能？

陳部長時中：我還要和專家做一點討論。

賴委員惠員：你還要和專家討論？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希望施打疫苗的問題能以科學角度來討論，這樣會比較好一點。當然，如果委員公開表示願意打，我想國人的信心就會增加很多。

賴委員惠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本席想就 COVID-19 疫苗接種的補償是否可能提高來和部長做個討論。二期人體試驗對疫苗接種而言是建立國人信心最重要的關鍵，但是因為一直在和時間賽跑，我們也知道這次的疫苗研發比過去少了一些試驗程序，所以是不是可能把試驗期間的補償金額提高？因為和世界各國比起來，我們的補償金額顯然是中、後段班，以日本為例，他們的死亡補償金是 1,168 萬元，喪葬給付是 5.5 萬元，如果是重度身障，除了全日照顧，每年還可以得到政府 133 萬元的補助。反觀臺灣，經過專家團隊審議，死亡最高補償是 600 萬元，極重度身障也是 600 萬元，重度是 500 萬元，中度是 400 萬元，輕度才 250 萬元。相形之下，我們稍嫌低了一點，請問可不可能把死亡的補助金額提高到 800 萬元？

陳部長時中：不知道委員剛才提的日本那個是日幣還是臺幣？

賴委員惠員：我們已經換算成臺幣了。

陳部長時中：如果以雙方的 GDP 水準而言，我們現在也不算低。第二，在補償裡面，所有疫苗的風險都是為了公共衛生，所以相對的補償是必要的，但是所有的疫苗也都一樣，所以也不會特別為了 COVID-19 去調整，除非它的不安全性比較高。委員剛才提到在試驗中能不能再稍微提高相關的補償措施，不過我要跟委員講，這次國內的疫苗，我們對於安全性並沒有降低要求，一樣要有 3,000 人達到萬分之一的安全性才會做。

賴委員惠員：臺灣的疫情相對穩定，確診的個案其實也比其他國家來得少，我們對於疫苗的安全性需求也可以比較高，所以接種的時間相對慢，我覺得我們反而有更多的時間可以蒐集、掌握國

外的疫苗施打狀況，你的因應做法可以更安全，維護國民的安全是我們大家共同的期待，也幫你們加油，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我說明一下，剛才賴委員有說衛環委員會委員施打疫苗的問題，我個人當然沒有辦法代表全體衛環委員來說明，但是因為你有問到我，雖然我不是主角。要我個人施打任何疫苗都沒有問題，因為人的生命輕如鴻毛，死不足惜，但是因為施打 AZ 疫苗這件事在歐盟現在有 15 個國家都暫停施打，所以我們在乎的是我們國家也要做一樣的科學論證，這樣才能對可能要優先施打的族群、醫護人員有比較安定民心的效果和真正的保障，我們自己其實比較不重要。我剛剛說我施打任何疫苗都沒有問題，我說即便我在打疫苗之後死了也不足惜，因為個人生命沒那麼重要，但是因為有 15 個國家有所疑慮而暫停施打，所以衛福部也有責任用科學證據讓民心安定。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 43 分）部長早，我們施打疫苗還是要有科學性，不要在那邊說誰打，因為現在我們的疫苗還是非常少數，我待會也會來請教優先順序的問題。

目前全球疫苗廠其實正在研發非常多疫苗，現在已經開始施打的疫苗也有滿多個廠牌，我比較關注的是臺灣的幾個廠牌，包括高端、聯亞和國光，對於我們臺灣疫苗的進度，部長怎麼看？樂觀嗎？因為我們目前的研發進度好像已經進入第二期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吳委員早，到目前相當的樂觀。

吳委員玉琴：目前有的進入二期，國光是在一期，在這個過程中，有高齡 65 歲的受試者不足的問題，最近人數有沒有增加？

陳部長時中：還是一樣不足，正在積極招募中。

吳委員玉琴：對這部分沒有辦法再鼓勵一下嗎？因為這會涉及未來施打對象的有效樣本。

陳部長時中：對，如果收案速度慢，換句話說，我們對於 65 歲以上的人施打速度就會慢。

吳委員玉琴：因為國內疫情比較穩定，比較缺乏對照組，所以在國內研發疫苗的開發上怎麼去計算保護力？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在 WHO 有一個保護力與免疫原性的關連性，換句話說，施打具有保護力的疫苗，身上所形成的抗體有一定的標準，我們將來做出來的疫苗施打在人體裡面，抗體也要達到那樣的標準才行。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們是從施打之後體內的抗體來檢測、回推它的保護力？

陳部長時中：對。

吳委員玉琴：我想國內疫苗的研發還是非常重要的，畢竟這還是國家很重要的政策。

陳部長時中：幾乎是一件最重要的事情。

吳委員玉琴：目前在進度的掌握上，國內的疫苗什麼時候可以施打？你有追蹤這個進度嗎？因為你曾經多次回答過。

陳部長時中：如果一切順利，應該在 7 月中有這樣的機會。

吳委員玉琴：比較樂觀的情形是在 7 月？

陳部長時中：一切順利的話。

吳委員玉琴：大家剛剛可能都在關注 AZ 疫苗的問題，現在已經有 11 萬劑進來臺灣，食藥署已經做了相關的試驗，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開打？因為之前你在記者會上面或在媒體上是說 17 日，也就是今天，今天就可以開打嗎？

陳部長時中：今天再稍晚一點食藥署就會完成檢驗，完成之後還有一些封緘，但是這兩天我會召集專家會議，就最新的相關資料，包括這兩天歐盟或有些國家停打的理由和他們的一些情況，請專家來研判，就適應症等情況，做一個最好的建議。

吳委員玉琴：最近就是因為歐洲在施打 AZ 疫苗以後有血栓副作用的問題，所以有一些歐洲國家暫停施打，昨天就傳出德國和法國也停打，對於停打，根據你的評估或專家團隊的評估是什麼原因？這個部分對於我們後續施打 AZ 疫苗的衝擊會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打疫苗一定都是利大於弊，現在全世界已經打了上億劑疫苗，這個疫苗會發生問題應該是系統性的，不會是突發的個案，但是有突發的個案，各國當然會注意，針對原因進行追查、調查，近來德國暫停施打是因為在打了 160 萬劑之後有 7 例的血栓也就是腦血栓的情況，他們大概就是要停下來先觀察後續其他有打疫苗的人在一定時間內是不是有連續性、系統性的發生，這樣會形成一些憂慮。

吳委員玉琴：所以暫停施打是因為要有更多數字去做分析？

陳部長時中：對，要觀察一下，但是整個來講，AZ 疫苗已經打了 1,700 萬劑，全部的案例也不過 30 例，這樣來看都是百萬分之幾的機率，可是白種人血栓發生率基本上就有千分之一，所以這遠低於背景值。換句話說，沒有打疫苗的時候，其實每年就有千分之一的人可能會發生血栓的情況。臺灣血栓的情況當然相對較少，黃種人或臺灣的發生率大概是萬分之一點五，相對是低很多。當然，我們會持續注意這些情況，不過目前這些情況都遠低於原來的背景值。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部分就是科學的依據，我們還在觀察和了解。

陳部長時中：要重視。

吳委員玉琴：在你的報告提到我們的醫護人員大概有 6 萬人願意施打 AZ 疫苗，這個比例看起來大概是三成、四成左右。

陳部長時中：第一線的醫護人員大概有百分之四十三點多，第二線的醫護人員大概有百分之二十八點多，打疫苗會隨自己處於風險的程度而有意願不同的問題。另外，根據前一段時間我們自己做的調查或是相關媒體所做的調查，國人對於打國產疫苗是高度的期待，他們願意稍微等一下，這也是因素之一。

吳委員玉琴：臺灣的疫情確實是穩定，所以我們還可以等一下，可是我想第一線的醫護人員特別需要保護，對這部分我們應該一起來努力，還是讓醫護人員先來施打，雖然我們剛才說衛環的委員要先打，可是我覺得我們應該把疫苗先讓給需要的醫護人員施打。

陳部長時中：如果有剩，一定會通知大家。

吳委員玉琴：輪到我們的時候要記得通知。

接下來請教疫苗接種的順序，醫事人員大概沒問題，中央、地方的防疫人員也沒問題，現在多出一個代表國家出國比賽的運動員，好像也把他們拉到第一順位，這是因應東京奧運的需要而做了這樣的調整嗎？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參與東奧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國家級的事情，我相信保護這些優秀的運動員也是社會大家共同的期待。

吳委員玉琴：我比較關注的是 65 歲的長者，因為他們在 109 年 7 月的時候是屬於第六順位，但是在 110 年 2 月大概到了第八順位，這是什麼原因？65 歲老人的施打是不是在最近這些疫苗的資料裡面比較不在保護範圍內？或是就像我們剛才講的，國內疫苗在研發的時候，65 歲的對象群就是比較少，是這個因素嗎？

陳部長時中：其實在施打疫苗的順序上，每個國家的戰略政策都不一樣，除了相對的確診率或發生率比較高的國家，他們的戰略是要降低他們發生的情況，就會朝著普遍的方向去做。臺灣的確診率很低，所以我們是朝著建立一條一條防線去做，所以會從保護大家的，或有可能接觸到高風險的那些人先施打，例如在機場從事運送、檢疫工作的人員和警察，這些保護大家的人會優先。至於排在後面的人，並不是說他們不重要，只是因為他們接觸到高風險的可能性相對非常低，因為臺灣的社區基本上是沒有的，所以施打順序會有這些不同。

吳委員玉琴：最後一個問題，如果民眾施打完有任何症狀要向誰反映？是打 1922 呢？還是要到藥害基金會那邊反映？

陳部長時中：這跟藥害基金無關，可以跟相關的衛生單位或原來施打的醫療單位聯繫，或者打 1922，這些都會有充分的訊息。

吳委員玉琴：未來對於不良反應或狀況的監測系統會建置在疾管署這邊嗎？

陳部長時中：本來的系統就有，疫苗相關的不良反應在系統是有的。

吳委員玉琴：由誰負責？

陳部長時中：CDC。

吳委員玉琴：謝謝。因為疫苗確實是大家期待已久的，也希望我們可以順利取得各個品牌的疫苗，趕快讓臺灣能夠在穩定的疫情中更加安全。謝謝部長的辛苦。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0 時 54 分）部長好。我們早上開了一個沒有秘密的秘密會議，到現在我想媒體還是非常關注幾件事情，我特別要向你請益的是國內疫苗生產的狀況，不管是高端、聯亞或國光，過去國光在 SARS 的時候曾經表現非常優異，這次到現在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廖委員早。它在第一階段的臨床試驗基本上沒有通過專家的審查，所以退回第一個階段的實驗，沒有辦法進入第二階段。

廖委員國棟：所以連第一階段都沒有通過？

陳部長時中：第一階段還沒通過。

廖委員國棟：但是我看國光的相關研究人員都信誓旦旦說他們還是臺灣的第一名，但是這個第一名到 6、7 月都還不一定會進入第二階段的臨床試驗，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可能性不高。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們現在完全用採購的方式來施打，就是必須要從外面採購？

陳部長時中：國內還有其他兩家現在已經進入二、三期。

廖委員國棟：除了國光，就是聯亞和高端，他們也沒有生產出來啊！

陳部長時中：他們會生產出來，他們現在進入到二、三期了。

廖委員國棟：所以這個時程我們根本就難以掌握，我的看法是這樣。所以你現在必須從外面採購，但是採購又碰到很多困難，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都有困難，當然困難都一一克服。

廖委員國棟：目前外傳的 11.7 萬劑……

陳部長時中：這不是外傳，這是已經到貨的。

廖委員國棟：其實這些進來以後，你要開始選擇哪些人被列為優先施打對象，你認為哪一些人應該是最優先施打？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一開始就有訂好一些相關的順序，我們會根據整個社會的需要再做滾動式的調整。

廖委員國棟：你可以很清楚的告訴我們順序到底是怎樣嗎？我當然知道你們有一定的順序，能不能讓民眾廣為知道哪一些人會被列為優先施打對象？

陳部長時中：現在的階段大概就是醫事人員，第一類的醫事人員裡面又分三等級，一個是相關的應變醫院或直接採檢的醫院，以會接觸到可疑或確診病人的醫護人員為第一優先，這些大概有 5 萬多人；第二優先是相關醫院裡面沒有直接接觸病人，但是同一個醫院裡面的，這些會列入第二優先，大概有 12 萬多人；第三就是其他的相關醫事人員。

廖委員國棟：可是外傳醫護人員也不是很想施打目前的 AZ 疫苗。

陳部長時中：醫護人員有他們專業的判斷跟專業的選擇，剛才講到的 1-1、1-2 的 17 萬、將近 18 萬人裡面，大概有 3 成 3 願意來施打，1-1 的有 4 成 2，42.3%，第二線的大概有百分之二十八點多，相對已經是高的，而且跟我們現在能夠提供的疫苗應該相符。

廖委員國棟：可是如果這樣的話，外界會認為連醫界都不敢打了，外界的人更不敢打，會不會有這樣的現象？

陳部長時中：所以大家一起來做正確知識的宣導，讓民眾更了解打疫苗是一件科學的事情，一定是利大於弊。

廖委員國棟：哪怕目前我們已經買到 AZ 疫苗，它是不是在安全性還是有令人疑慮的地方，我們不知道？

陳部長時中：在安全性裡面，當然每一次施打疫苗過程都有一些不良的反應，這些都要根據個案跟整個統計數目一一釐清，目前有一些國家暫停施打，我相信他們有一些個案發生，所以需要一點時間去觀察後續，歐盟跟 WHO 都仍然呼籲各國持續施打。

廖委員國棟：我們到目前為止大概施打了多少個醫界的人員？

陳部長時中：還沒有開始。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完全看不出來後續的發展到底會怎樣嘛！我是說你沒有辦法建立民眾的信心。

陳部長時中：我們很難去預測這些事情，但是我們會盡力去宣導，大家要一起來。

廖委員國棟：現在從外面購買的量有多大？

陳部長時中：AZ 我們大概採購 1,000 萬劑，莫德納有 500 萬劑。

廖委員國棟：但它是陸陸續續進來，不是一次進來。

陳部長時中：當然，一次進來的話，我們也沒辦法消化那麼多，一定是分階段、分批進來。另外，還有 COVAX 的 476 萬劑，這都是有簽約的。

廖委員國棟：我覺得的你們現在要做的最大心理建設就是要讓民眾相信這個疫苗是安全的、可以放心施打，這樣才推得動。

陳部長時中：現在的量並沒有多出來，現在的量對我們的醫護人員、保護我們的人的量是足夠的；在第一線配合施打的醫院裡面，我們可以提供足夠的量。當然，未來大量進到高齡或一般人民時，就要來加強信心，不過因為那時候已經施打一段時間了，國內相關的數據也會很清楚，大家的信心會更好。

廖委員國棟：你們從科學的角度來看，新冠疫情到 6、7 月以後有沒有可能慢慢降低？

陳部長時中：要看各國的疫苗施打狀況跟相關的防疫行為才能夠確認這件事，我們可以看到目前有幾個國家，第一個是美國現在也施打了大概 1 億人以上，整體來講，他們以前最高峰是每日將近 30 萬人確診，現在大概降到每天 5、6 萬人，從 30 萬人急速往下降有一部分是口罩和封城的效果，但是後續因為也有在打疫苗，所以就持續往下降，這樣的情況非常不錯。另外，我們看到以色列大概打了 50% 以上，所以他們從最高峰每天約有 8,000 多人降到現在大概兩、三千人，也持續往下降，這都可以看到疫苗的效果。但是有一些國家打了疫苗之後不降反升，像智利就有這樣的情況，他們大概打了 20% 到 25%，塞爾維亞大概打了 20%，但是疫情都不降反升，這裡面會牽涉到疫苗的效力跟一些公衛管制的情況，情況各不相同，值得我們密切觀察。

廖委員國棟：OK，基本上臺灣的狀況是穩定的，因為我們感染率本來就不高，所以看起來相對穩定，不過有一些事情要特別請教部長，莊人祥是你們的……

陳部長時中：是我們 CDC 的副署長。

廖委員國棟：他上次在記者會上說，要等到 17 日檢驗結束以後才會公布開打的時間，也還會再找專家在兩天內開會，確認疫苗符合臺灣安全的標準，今天就是 17 日，請問疫苗檢測的結果出來了嗎？

陳部長時中：下午會出來。

廖委員國棟：會向全民宣告，讓大家放心？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好。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1 時 2 分）部長好。先跟部長討論一個昨天晚上看到的最新訊息，昨天晚上我們在國際棒壘總會的官網上看到棒球奧運的資格賽六搶一 6 月要在臺灣舉行，其實這等於世界要漸漸恢復正常的好消息，我們都很高興，但是在臺灣舉行的國際賽會有 5 個國家的運動選手，包括荷蘭、中國、澳洲、美洲的兩支球隊來到臺灣。請問部長，在臺灣比賽的防疫規則是什麼？昨天晚上公布這個對棒球迷、對運動愛好者的一個好消息，世界又可以再次看到臺灣的防疫成果，你們有沒有預先規劃？有沒有跟別人不同？會不會開放觀眾入場？有沒有收到訊息？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早。第一，我們只有接到泛泛的訊息，我沒有正式收到棒協要擬定防疫計畫的訊息。第二……

蘇委員巧慧：但你還是會要求他要有？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一定要擬定防疫的計畫才能夠進行，開放觀眾沒有問題。至於球員之間的防疫怎麼來做……

蘇委員巧慧：所以基本上現在國際賽事來到臺灣，我們應該是歡迎的，對不對？但是該有的防疫規則、防疫措施也要如期如質完全嚴格來控管，畢竟是外國要進來，部長應該可以跟其他相關的部會好好的配合，讓臺灣的防疫成績更被世界看到，這沒有問題吧？

陳部長時中：對。

蘇委員巧慧：我們應該可以非常期待，而且球迷也可以期待進場吧？這是網路上面大家最想知道的一件事情，我們都希望觀眾可以入場，這是第一個想問你的。

第二，回到疫苗的部分，其實今天大家都在討論疫苗，而且是在討論對疫苗的信心度的問題，其實今天我們看到這麼多報導在講這件事，大家描述的方法不一樣，我非常贊同部長所說的，打疫苗其實就是一個科學的問題，而且我們每次在看 CDC 的時事記者會，其實你真的是鉅細靡遺，從大原則到小細節，我們現在也知道什麼是血栓，也知道接種率，突然之間大家的科普知識都增加很多。但我覺得很可惜的是，你們每天回答這麼多的細節、原則和施打順序，有沒有一個固定的地方可以把這些資訊彙整起來，它變成國家最權威的資訊布達的地方，你們現在有做這個部分嗎？好像還沒有吧？

陳部長時中：有兩個，一個當然是本部的官網「疾管家」，我們的記者會也會宣布大家需要的資訊，另外我們近來也請國衛院就更科學的角度……

蘇委員巧慧：是啊！因為從今天早上的會議到現在，我覺得我們的資訊很多，而且「疾管家」的訊息在這一年當中也建立得很好，但是隨著時事進展會有很多訊息，如果能夠有一個固定的地方對疫苗的資訊，尤其是科學類的部分，能夠做到像過去一年一樣公開透明的話，我想國人的信心會增加許多。為什麼呢？因為其實就像我們今天的討論，剛剛召委也說，如果衛環委員會要率先施打很樂意……

主席：我說我代表我自己，我不能代表所有人，我個人沒有問題。

蘇委員巧慧：那我們也代表自己，但是我們剛剛在討論，大概下面都點頭。

主席：這個我不能做決議。

蘇委員巧慧：好啦！沒有做決議。召委金門人真的是有氣魄，但是我覺得用「死不足惜」這樣的形容詞有點可惜，因為形容詞對社會科學其實很有影響。我贊成召委，我也了解召委的決心、召委的態度，但是你看同樣一件事，疫苗施打醫護的意願，我們去識別化好了，不要講特定的媒體，這份媒體說「僅 33%的醫護有意願」，同一件事情，另外一家媒體則寫「6 萬的醫護願意打」，這明明就是同一件事，同樣是今天的報紙，你不覺得這兩個讀起來感覺差很多嗎？

我覺得現在這個關鍵的時期，其實任何一個動見觀瞻的人的形容詞，包括我們今天在這裡討論，他的形容詞出去都會影響社會的觀感，更不要說剛剛說有 16 個歐洲國家暫停施打，可是怎麼沒有人說世衛強烈建議繼續施打？而且大家在說泰國暫停了，怎麼沒人說泰國昨天已經恢復施打了？我覺得像這一類的訊息其實就應該在剛剛我們說的國家權威的資訊庫統一讓大家知道現在的進程到底到哪裡了，不只是我國，包括部長說下午可能就要公布的疫苗檢測狀況，甚至是世界的進展狀況，也都一併讓大家知道。我覺得這會差很多，對國人的信心有增加，不知道部長同不同意我的說法？

陳部長時中：當然，適當的宣導是非常非常的重要，所以我們現在也在幾個本來就有的宣導管道，特別請國衛院就更科學化的一些資料做整理，讓國人直接從這樣的科學知識去消化。

蘇委員巧慧：你可以不要用政府宣傳、加了很多形容詞，我也同意，免得到時候引起更多的紛爭，但是中性平和的說法我覺得是有必要的，讓大家知道嘛！

其實疫苗在臺灣一共就討論三件事情，第一個是要不要買中國疫苗、要不要用中國疫苗，第二個是已經買到的疫苗到底好不好，第三個是國產疫苗何時做好。可是你看同樣的一份媒體，今天說僅 33%的醫護願意施打，好像 AZ 疫苗很不好，買到的是國家浪費錢。可是同一家媒體報導大陸的疫苗施打率，從施打到現在打了 4%，它並沒有加一個「僅」字。才 4%而已，這樣到底中國對他的疫苗有沒有信心呢？我覺得這件事情我們其實不要逢中必反，因為這不是一件好事，討論疫苗其實應該是用科學來講，從頭到尾我們就是討論疫苗的保護力、安全性，所以哪一支疫苗有保護力、有安全性，我們就打哪一支，至於哪一支疫苗的安全性、保護力是好的，這就是國家要告訴我們嘛！對不對？所以整個來講，其實科學的態度部長應該可以做到，而且公開透明，就如同你過去一年一樣，是吧？部長。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正在朝這個方向努力。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希望國衛院能夠加緊腳步，布達所有的資訊，包括我們委員會討論這些疫苗的態度和，其實都奠基在科學的資訊上面，不然的話，那就看我今天訂哪一份報紙，我就讀哪一種訊息，我覺得這樣很可惜，對國家的安全性、對我們的防疫成績不會有好的幫助。

我在這裡謝謝部長，希望你們繼續加油，也期待今天下午有好的成績說明。

陳部長時中：謝謝，國衛院禮拜五會召開他們那個平臺的記者會，廣為國人知道。

蘇委員巧慧：禮拜五嗎？

主席：請國衛院梁院長說明。

梁院長廣義：12 點半。

蘇委員巧慧：包括國產疫苗等等進程其實也都一併，大家都非常關心。你知道嗎？人家拜拜時，一

拜、二拜、三拜，現在的三拜敲鐘鳴鼓，本來是一拜國泰民安，二拜大家平安健康，三拜竟然是希望國產疫苗趕快上市。你要知道現在大家關心到這個程度！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本委員會委員對我的特別關愛，我剛剛整句話是說，個人可以施打任何疫苗，都沒有問題，前面還有一句，個人的生命輕如鴻毛、死不足惜，這是有前句的。但最重要的還是國家的責任，要把安全性跟大家說明。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1 時 12 分）部長好。今天大家談論疫苗採購包括進度、保護力還有整體對於防疫的目的、效果，很重要的是現在世界各國解封的可能性是施打的比率和它造成的保護力會做一定的處理。在正式討論之前，先請教部長，我看到報上說針對我們跟帛琉的旅遊泡泡，是不是下午指揮中心會做正式的宣布？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會。

賴委員香伶：在相對的困難度來講，我看到一個訊息說原來帛琉希望能夠採抗體檢疫的資料來做……

陳部長時中：抗原快篩。

賴委員香伶：後來是怎樣談到不需要這樣的資料來做互相的開放？

陳部長時中：我有特別讓帛琉這邊充分明白，就是說如果到了帛琉才來做這些檢驗，加上快篩其實有很大的偽陽性，整個處理上會增加帛琉很大的負擔，對我們的旅客也不公平，我們跟他們保證說……

賴委員香伶：對我們的旅客不公平是因為我們沒有施打疫苗，所以在抗原本身的快篩很難處理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抗原快篩像前一段時間日本也採用，大概有 7 成的準確度，所以就會篩出一些……

賴委員香伶：所以這個準確度不行？

陳部長時中：對。

賴委員香伶：你們現在改成怎麼樣？只要有 PCR 的檢測資料就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跟帛琉方面說臺灣的檢驗非常好，到機場的時候就會直接檢驗並提出報告，然後就變成一個綠色的通道，大家就是團進團出等等的……

賴委員香伶：這樣的作法未來會延續到第二個國家、第三個國家嗎？現在是不是有在談其他旅遊泡泡的國家？例如像越南，或者像日本奧運要開賽，就是說這樣的模式有可能只是因為帛琉零確診，是一個非常乾淨的國家，可是其他地方沒有，所以剛剛的模式是可以套用的嗎？還是純粹因為我們這次要啟動第一個，所以你們雙方達成了共識？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將來要套用帛琉模式的地方，到目前還沒有看到，因為帛琉是零確診的地方，在臺灣也是「幾乎」，我們本土是沒有，但是有一些境外移入的案例，所以雙邊是非常乾淨的兩個國家，建立綠色通道，是非常可行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全球現在是不是只有帛琉跟臺灣可以採取這種模式，而且大概是唯一的？

陳部長時中：對，其他有可能的地方我們大概都很難到得了。

賴委員香伶：了解。我們今天第二個要談的就是能不能安心接種疫苗，整體上看，全球前十大的疫

情國，不要講美國，巴西、印度、俄羅斯都是千萬以上確診或者百萬，臺灣相對是守得非常好，也很幸運。前十大疫情國家裡面，目前有 4 個國家已經確認要停止施打 AZ 疫苗，這當然就跟這陣子產生血栓等狀況有關。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我們現在拿到的又只有 11.7 萬劑的 AZ 疫苗，雖然我們對於它造成血栓的連結度不一定有那麼大的因果關係，但是會不會影響今天下午或明天封緘之後施打的時間？或者有沒有其他的考慮？

陳部長時中：我們大概就是以科學的證據和安全為最大的考量，目前我們有規劃一個時間，但不會因為時間而忽略安全的風險。

賴委員香伶：所以歐洲有些國家停打，你剛才也說會針對 WHO 或歐洲一些相關的報導來確認我們要不要延後開打？

陳部長時中：也不排除這種可能性。

賴委員香伶：本來是這一週，因為今天你們封緘做完，這週或下週其實就可以開始打，但是如果照剛才講的國際情勢，有沒有可能再延後一些？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我不排除這個可能性，因為我們一切都是以安全為要，若需要再觀察，那我們就再觀察一陣子；這都沒關係，因為我們有本錢。

賴委員香伶：假設國際情勢，包括我們現在只拿到 11.7 萬劑，其實還有剩下一些，但是總體 AZ 是採購了 1,000 萬劑，按照這樣的風險，其他的疫苗又還沒來，包括我們跟莫德納或 BNT 採購的都還沒來的話，會不會就暫時不施打？有沒有這樣最壞、最壞的考慮？就是連 AZ 的 11.7 萬劑也可能暫時不打。

陳部長時中：我剛才講不會為施打而打，因為臺灣非常的安全，所以我們對於安全的要求更高，比人家晚的好處就是可以觀察別人的一些缺點，把它避免掉。

賴委員香伶：因為早上聽你在秘密會議中說，很辛苦的一點是連時程、數量都很難完全掌握，如果這樣的國際情勢下，又沒有辦法開始施打這 11.7 萬劑，到最後不管就旅遊泡泡或防疫護照來講，我們都會晚人家很多。照這個時間來看，其他國家都打了，照你原來的預估是年底大概有半數民眾可以慢慢施打完成，現在你還有這個把握嗎？

陳部長時中：朝著這個目標在努力。

賴委員香伶：樂觀嗎？

陳部長時中：希望是樂觀。

賴委員香伶：因為 7、8 月日本的奧運開始，剛才又聽到蘇巧慧委員提到有些賽事會到臺灣舉辦，所以各國看起來是採取疫苗施打來做為解封的必要手段，臺灣這時如果又慢了，最後可期待的好像只剩下國產疫苗。有關這個部分的進度和可能性，有沒有可能最後是國產的先上路，而國際採購到時候都沒有？這樣還是沒有辦法做到你講的兩管其下。

陳部長時中：都會往下走，國產疫苗事實上進展得非常好，世界這麼多的國家在發展，其實成功率都不高，我們有 3 家投入，其中 2 家基本上要邁向成功，這是相當好的情況。

賴委員香伶：如果最後還是回到國產先行的話，你跟蔡總統會打國產疫苗嗎？

陳部長時中：會，我上次在記者會就說恨不得有多幾隻手來打，可以打很多種不一樣的疫苗，但是

沒辦法，我就一個人而已。

賴委員香伶：這是一個前提，就是我剛才講的，最差、最差是外國採購 delay、都沒有進來，國產先上，當然大家都期待國產我們都能夠來打。另外一種情形是說，假設 AZ 疫苗進來了，而它的保護率在各國比較裡面大概只有 7 成到 9 成，BNT 或莫德納的保護率則有 9 成 5，假設同時進來 3 種疫苗在手上，可以讓民眾選擇自己想打哪一種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只要按照排列的序號就可以做相關的選擇。

賴委員香伶：排列的序號是怎樣？

陳部長時中：就是剛才講的第一類是醫事人員、第二類是防疫人員。

賴委員香伶：但是醫事人員擔心 AZ 的話，到時候如果有 AZ、莫德納和 BNT 的話，他可不可以選擇打保護率比較高的？

陳部長時中：可以，他可以選擇，沒有問題。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1 時 20 分）部長好。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徐委員好。

徐委員志榮：有關有施打及沒有施打 AZ 的部分，本席大概是這樣想的：不施打的國家是因為他們不能排除這與 AZ 疫苗有關；有施打的國家則認為，這部分就科學的角度無法證明其與 AZ 疫苗有關，致使有的國家有施打，有的國家則不施打。

本席在這裡要跟部長、指揮官及第一線的醫護人員表示敬意，你們辛苦了，謝謝你們，只是本席不能送花給你們。

陳部長時中：哈哈。

徐委員志榮：剛剛有委員提到讓衛環的委員來打 AZ 疫苗，本席當然不反對，其實基於愛用國貨的原則，本席是選擇施打聯亞或者是高端，因為我們是國艦國造、國機國造、國藥國造，所以國藥要國用，國人要多用自己國家製造的疫苗。

現在有幾個問題想請部長釋疑，譬如剛剛賴委員講的，我們老百姓可以按照你的那個排序選擇要施行哪種疫苗，我現在講的是有關疫苗護照的問題。後疫情時代開放可以到各國旅行的時候，管制天數等等，每個國家不太一樣。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國產的疫苗可以被其他國家認證，能跟 AZ、莫德納、嬌生等等的疫苗平起平坐嗎？我們拿著我們那個施打疫苗的證明也可以縮短檢疫時間嗎？

陳部長時中：這分兩個部分來說明：一個就是若想在國外上市的話，當然還是要通過其他國家的 EUA，藥品、疫苗都一定要這樣做。另外，我們當然希望透過一些國際的平臺，讓疫苗能夠被認可，這部分要積極去努力，這也是我們在國際上……

徐委員志榮：能被國際認可，我相信疫苗護照當然就通行無阻，在國際還沒有認可之前，就算我們施打了國內的疫苗，也不見得可以拿著已施打聯亞或高端的證明去別的国家。

陳部長時中：對，那會有一些差異性，不過我認為以臺灣的防疫及我們的科技水準，很快能夠得到

國際的認同。

徐委員志榮：既然這樣，那就要恭喜我們大家了。施打時如果我打的是莫德納，就會給我一份已施打莫德納疫苗的證明嗎？我打了 AZ 疫苗，就會給我一份已施打 AZ 疫苗的證明嗎？我打了國產的高端疫苗，也會給我已施打高端疫苗的證明嗎？

陳部長時中：會，因為我們在施打的時候就會給一個紙本的證明。

徐委員志榮：OK。

陳部長時中：因為最主要是要登記這次施打的日期及下一次施打是什麼時候，這樣才方便下次的施打作業，這就可以當做我們的證明。

徐委員志榮：OK。

陳部長時中：另外我們在資訊系統上也把這部分放上來。

徐委員志榮：這個是新的藥，部長，我們知道新冠疫苗的有效期限是多久嗎？譬如說流感疫苗是 1 年打 1 次，到底新冠疫苗的有效期限是多久？是 3 個月、6 個月，還是 1 年、1 年半、2 年？可能現在還不知道？

陳部長時中：對。

徐委員志榮：因為這是新的……

陳部長時中：現在這是大家都想探討的一個問題。

徐委員志榮：所以我一直在想說，奇怪，為什麼報導說歐美國家以他們的人口數 1 個人準備 5 劑，加拿大甚至準備到 9 劑，這個國家到底是怎樣？是太有錢了，還是怎麼樣，還是要買來再轉售？後來我想是不是因為效期的關係？可能是沒辦法確定到底是 3 個月或 6 個月有效，可能 3 個月以後又要再打 2 劑、6 個月以後又要再打 2 劑？是不是都有可能？不然他們為何要跟大家搶這麼多？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大概不會留在下次施打，因為疫苗的效期……

徐委員志榮：也有效期的關係？

陳部長時中：都有一定的效期存在。所以大部分都是半年……

徐委員志榮：但是他們可以先訂，再說什麼時候送來啊！

陳部長時中：委員講得也有道理，不過最主要……

徐委員志榮：他們訂這麼多劑是基於什麼樣的原因？

陳部長時中：因為當初他們都買得很早，這些國家的疫情都算嚴重，所以當初在整個臨床試驗都還沒有開始的時候，其實他們就等於是先買了。

徐委員志榮：搶貨。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還不知道哪一家會成功，因為當初……

徐委員志榮：結果大家都成功了以後……

陳部長時中：後來大家都成功了。

徐委員志榮：變成超多了。

陳部長時中：對，就變成這樣子。

徐委員志榮：那他們超買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讓給別人？他們也沒用，買這麼多幹嘛？

陳部長時中：現在第二個大家就擔心說是不是有不良反應，所以大家在等，萬一這個有不良反應，就先不要打，先打另一個，所以大家其實是多方投資、多方押寶。

徐委員志榮：OK。

陳部長時中：所以就變成先進國家超買了很多，其實我覺得國際上應該要處理這個問題才對。

徐委員志榮：對。然後我想請教部長的是，比如剛才您講國產疫苗 7 月可能要出來了，就順序而言，10 月左右就是平常要打流感疫苗的時間，第一劑跟第二劑又要間隔 8 週、12 週，那麼新冠疫苗跟流感疫苗是不是要有間隔？流感疫苗我們 1 年幾百萬劑都要打好幾個月，現在我們要打第一劑、第二劑的新冠疫苗，而且是兩、三千萬劑，地方衛生所的醫護人員或者是診所的人力等等，我們現在不考慮我們取得的問題，現在疫苗都來了、都有了，我們的人力可以順利地去施打新冠跟流感的疫苗嗎？不是說「強碰」，而是說會有一段時間擠在那裡，你們有沒有事先做這些規劃？

陳部長時中：對於這兩個疫苗，現在專家的建議是新冠跟流感……

徐委員志榮：差不多要 12 週？

陳部長時中：差不多要距離兩個禮拜，這兩種不同疫苗……

徐委員志榮：第一劑及第二劑要隔 8 到 12 週。

陳部長時中：對，AZ 要隔 8 到 12 週。這確實是一件困難的事情，所以我們疾管署及健保署在……

徐委員志榮：所以，部長，我們要未雨綢繆，不要等到疫苗都很順利來了以後，我們自己的人力卻沒有辦法去施打。

陳部長時中：對，沒有錯。

徐委員志榮：最後一點是所謂的覆蓋率有 60% 到 65%，我想問的是，這是有效的覆蓋率嗎？譬如 AZ，他們說第二劑打了以後，2 個禮拜以後可能到七十幾個分百點，如果我們全國都打 AZ 的話，就以 70% 左右來看，真正有效的覆蓋率也才不到 50% 我的意思你瞭解嗎？

陳部長時中：對。我知道，我當然知道。

徐委員志榮：因為打 1,000 萬劑才 700 萬人有效嘛！

陳部長時中：打了第二劑之後，大概有 82%，這是就目前來講，我相信未來這個數目還會再提高。

徐委員志榮：所以我說你們寫得那個 65% 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是有效的覆蓋率。

徐委員志榮：所以還要看我們買的是 AZ 的或是莫德納的，將其有效百分比算進去，實質的 65%……

陳部長時中：還有未來變種病毒的干擾，變數其實還滿多的。

徐委員志榮：早上的秘密會議讓我們心裡都壓力很大，我們很怕說溜嘴又犯了洩密罪，甚至也很擔心睡覺的時候做夢講出來被老婆聽到，她又講出去。雖說這是衛環的第一次秘密會議，很榮幸可以參加，但是讓我們壓力很大倒是真的。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1 時 30 分）謝謝主席，部長先休息一下，你先坐一下。我要請防疫國家隊裡面兩個重要的人物—梁院長及周志浩署長。梁院長的貢獻非常多，請他來跟我們分享一下。就請部長在台下指導一二。

首先感謝主席能夠來討論這個重要的議題，我們都因此增加了很多知識，相信未來的社會溝通與我們整個臺灣的疫苗注射會更加地完整及成功。臺灣的防疫成就在《彭博》的韌性排名位居世界第七，當然我們後續要再更努力，我們知道疫情指揮中心非常地用心，從邊界到各種方面的整體努力，創造了一個很好的佳績。當然，在我們指揮官的領導之下 24 個縣市的醫師公會在全聯會的領導之下，也一直在開會，本席所示左邊這張照片就是全部的醫師公會理事長還有相關的專家採用視訊方式，除了出席的以外，可能還有三、四十人在全國這樣子一直開會，秉承著指揮中心的政策，思考如何加以落實。

在部桃發生事情的時候，大家真的都做得非常好，桃園市的醫師公會馬上有所因應，因為有這樣的經驗，鄭市長也親自到會場來處理，把整個醫療院所、整個工作流程再度掃一遍，這個部分也感謝周志浩署長諸多的指導。

我們今天談的疫苗議題最重要是要確保疫苗的品質及保護力，最近有一家媒體提及秘魯的事情，我想我們再談談專業上的事情，我請教一下梁院長，你是我們學界最尊敬的前輩，你覺得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問題？我們要怎麼樣來確保疫苗的品質及保護力？可不可以簡要跟我們指導一下？

主席：請國衛院梁院長說明。

梁院長廣義：您是說目前的狀況還是……

邱委員泰源：就是中國的疫苗為什麼有效率會這麼低？臺灣在確保疫苗的品質，尤其在研發方面，我們做了哪些不一樣的努力？

梁院長廣義：是臺灣的狀況嗎？

邱委員泰源：OK，那就講臺灣的狀況。

梁院長廣義：就臺灣的情形而言，我覺得看到很多很好的現象，就是政府對國內疫苗研發的發展有很大的支持，有 20 億元的經費，所以剛剛部長提到我們 3 家廠商當中，有兩家看起來已經走到第二期。我們國衛院本身也有一個發展，就是使用 DNA 的疫苗現在其實也都在積極進行。我跟委員報告，上禮拜我們發現從這個假病毒（Pseudovirus）裡面可以看到我們的 DNA 疫苗對各種變異，包括英國、巴西的，看來都有同樣的保護力。

邱委員泰源：這樣很好。

梁院長廣義：以這個例子來講，我們上次也聽了他們的報告，我相信我們國內的疫苗對各種變異都有很好的保護，所以我們當然應該對國內疫苗的發展有信心。

邱委員泰源：好，非常感謝梁院長多年來以及最近這一年多所帶領的團隊在研發方面的努力，我們也聽到它對國內發展的周全性、效性，各方面的保護力應該都是相當好。非常感謝大家的努力。

其實我還是要跟大家解釋一下，疫苗的採購其實是以人民的健康為首要，在稀缺物質尚未普

及之前，價格真的是很難去控制，疫苗的採購我想也是這樣子，因此我們完全能夠體會疫情指揮中心在處理這個部分的困難度及多變化，這個部分我覺得全民應該給予支持，因為這不是一個人就可以決定，一定是團隊很用心去做很多的處理，這個部分就好像昨天蘇院長有提到說，疫苗也是國家隊，是由大家來決定、大家來努力的。

另外就是其實進行相關研究時，也要站在人民的想法去思考，其實人民最擔心的是，我們由一些 paper 來看，包括很多做得不錯的 paper，用 Health Belief Model 等等的來處理，找出很多可能將來要推動的政策裡面的影響因素，其實民眾在意的是接種的副作用是什麼，還有抗體的狀況怎麼樣。我不曉得周署長您這一邊有沒有去瞭解民眾除了願不願意以外，內在還擔心什麼，那你可能就要去做社會溝通，如果只有貼一貼資料或怎麼樣，民眾的接受度又如何？這些你們都要去評估。因為他們不一定是在乎錢的問題，而是在乎這個部分，從一些研究的 data 來看是如此。署長，你可以簡單講一下你這方面有何著力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有關這個部分，其實我們知道有做了歷次的調查，民眾最在乎的就是兩件事情：一個就是安全，另外一個就是有效，價錢反而不是一個重要的因素。就像委員所示的這些資料，也因此整個疫苗採購過程中，我們最重視的第一個是安全，第二個是有效。安全以及有效在疫苗部分一定是我們考慮的第一關，我們會請這方面的專家先過了這一關再……

邱委員泰源：這個沒關係，我要說的是，怎麼樣去落實人民的需要。

你也唸過公衛嘛？

周署長志浩：是。

邱委員泰源：Health Belief 是很重要的事情，這個部分可能要一一在未來的社會溝通裡面去落實到民眾的感受，這樣效果會比較好。

周署長志浩：沒有錯，這很重要。

邱委員泰源：我相信你們已經有在做了。

周署長志浩：有。

邱委員泰源：而且我知道你多年來領導防疫政策在這方面做得非常落實，拜託這部分多注意一下。

周署長志浩：我們會努力。

邱委員泰源：接下來是有關副作用的傷害，現在是這樣子，app 到底夠不夠？我們臺灣的強項跟美國或其他國家的狀況未必相同，我們有沒有發揮自己的強項？這部分我建議你們必須注意。臺灣本來就是比較小，我們的醫療資源豐富，過去的疫苗接種成效是全世界第一，我們已經有一個 well-established system 在施打，我們有沒有去發揮？當然這件事情包括我今天跟臺大醫院互動，我去看他們整個的過程，都很小心，開幾個診，針對每一種不同的疫苗還寫不同的注意事項，還有每人施打完畢之後還要再停留 30 分鐘等等的作法，這就是說我們醫療體系負責任地把這個人打得好好的，讓他休息好之後再出去，針對後續的副作用也可能我們有很好的家庭醫師系統，譬如說現在在臺大醫院是家庭醫學科在施打，基本上以家庭醫學訓練的背景，他們都會關心後續的狀況，還有社區醫療群的建立，社區醫療群不只基層，其實在醫院也是有家庭醫師

的觀念，所以這個部分都是可以讓未來病人在後續的照顧能更加完整、更加溫暖，我希望政府能夠在這個部分多加善用。

因為時間的關係，下一張照片是在醫師公會拍攝的，出現在裡面的人是我的學生，我想最近應該大家都認識他，他們常常要針對醫療政策用他 NGO 的角色、專家的角色來跟各位宣導。他每次出去前都會跟我們幾個討論一下今天大概會講什麼。昨天晚上他的訴求是這樣子，第一批有 6 萬個醫護人員就已經很難得了，大家不要去說有百分之多少，以人性來考慮，總是想先讓別人試試看，這是人性自然的現象，所以如果要讓 COVID-19 疫苗打得好的話，應該要珍惜這 6 萬個醫護人員，好好地讓他們打好、打成功、打得很順暢，因為這 6 萬個醫護人員的背後都有很多病人，大家都會跟醫生詢問疫苗施打的狀況，如果醫生跟他們說自己打得很好，就會形成一股很大的力量，一定不可放棄。

其實各家醫院我看起來都十分謹慎，但是他有反映一件事，我現在向你反映，就是注射費用還是 100 元，跟流感疫苗一樣。當初流感疫苗的注射費也爭取了很久，感謝部長幫忙。這次打這個疫苗要花比較多時間，而且不能一下打太多人，很麻煩，所以是否可以考量多給他們一點鼓勵？這個問題拜託部長研究一下。

最後的重點是必須讓整個醫療體系全部動起來，因為接下來會是哪個廠牌的疫苗進來都有可能，是不是只有醫院才有這個量能？很多基層醫師跟我說他們隨便就可以號召 300 人來打這個疫苗，因為每個基層醫師周邊都有幾百個忠實病患會聽他們的話，所以如果冷鏈的部分沒有問題，我相信我們臺灣一定後發先至，9 局下半會更加完美。

謝謝梁院長、周署長，也謝謝防疫指揮官和大家的努力，我們守住 9 局半，可以嗎？

周署長志浩：可以，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邱委員泰源：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42 分）陳部長午安。其實不論民眾或醫護人員，大家都會關心 AZ 疫苗的安全性 and 有效性。目前歐洲已經有幾個國家停止施打 AZ 疫苗，或者是發現一些副作用，而臺灣的 11.7 萬劑 AZ 疫苗是從韓國進來的，他們應該也有出口到其他國家去，請問部長，韓國廠生產的 AZ 疫苗有沒有出現副作用的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現在停打的國家所使用的疫苗大部分都是從歐洲廠出去的。

黃委員秀芳：所以韓國出產的疫苗目前還沒有什麼樣的副作用嗎？

陳部長時中：它主要是供應亞洲這邊的，目前並沒有這些報導。

黃委員秀芳：沒有這樣子的？

陳部長時中：是。

黃委員秀芳：正如剛剛邱委員所講的，醫護人員目前有大約 6 萬名願意施打第一批疫苗，其實就是要讓民眾有信心，如果這些醫護人員打了之後並沒有什麼副作用，未來再有其他疫苗進來，民眾施打的意願就會提高。

你們有公布一些施打 AZ 疫苗的建議，請問未來民眾如何知道自己適不適合打這個疫苗？

陳部長時中：最直接的辦法就是在注射前向醫事人員諮詢，另外，我們在網站上也會……

黃委員秀芳：所以一定要到醫院去打？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是在醫院。

黃委員秀芳：不會在一般衛生所或……

陳部長時中：未來會逐步開放……

黃委員秀芳：一開始還是在醫院？

陳部長時中：因為這次量不多，而且主要對象是醫護人員，所以就在醫院裡面打。

黃委員秀芳：所以還是要先讓醫師看過，評估適不適合，之後才會去打這個疫苗？

陳部長時中：對，這是不可少的步驟。

黃委員秀芳：從醫師開始詢問到真正施打，你們有評估過平均需要多少時間嗎？

陳部長時中：應該都要 3 分鐘左右，不過我們並沒有正式做過評估，而且每個醫師的執行情況也不會一樣。

黃委員秀芳：問得越仔細，副作用的狀況可能也會減少，尤其是第一批施打的醫護人員，我們希望整個作業流程能夠更順暢，醫師的評估也要更仔細，以便增加民眾信心。

請問部長，因為 AZ 疫苗等等可能都是在三期就緊急授權，未來如果出現副作用或一些狀況，是否在疫苗救濟的範圍？

陳部長時中：會。打疫苗都在疫苗傷害的救濟裡面。

黃委員秀芳：不論未來的國產疫苗或者從國外進來的疫苗，都會在疫苗相關基金的救濟範圍裡面？

陳部長時中：對。

黃委員秀芳：如果有什麼狀況，就可以由這個基金來支付，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對，有相關的狀況都可以提出申請，但是要經過專家的判定。

黃委員秀芳：好。我想請教部長的是，譬如第一批醫護人員打了這個疫苗之後，你們要怎麼去監測，或者是說他們有什麼樣的反應要回饋給提供注射的醫院？你們要怎麼獲知相關的訊息？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 CDC 本來就有一個不良反應的通報機制，藥害這邊好像也有一個，我們都會蒐集相關資訊，綜整之後做為研判的依據。

黃委員秀芳：你們現在不是有一個叫做「V-Watch」的疫苗接種後健康回報系統嗎？這是原本就有，還是現在才設的？

陳部長時中：這是新的。

黃委員秀芳：是為了 COVID-19 的疫苗而設的嗎？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打這個疫苗的人數相對較多，而且是新的疫苗，需要觀察得比較久一點。

黃委員秀芳：這個系統全部建置好了嗎？

陳部長時中：目前已經進行到最後一個階段，開始打的時候大概就可以上路了。

黃委員秀芳：如果未來因為接種疫苗而有什麼狀況的話，可以自己在家裡透過這個系統填寫資料，然後由你們去分析嗎？

陳部長時中：對。

黃委員秀芳：所以這個系統目前還沒有建置好？

陳部長時中：已經到最後階段了。

黃委員秀芳：目前是預計下禮拜開始接種疫苗嗎？

陳部長時中：目前預計的時程是這樣，不過還要由專家委員會就近來所發生的個案或者是歐盟、WHO 討論的內容來做最後的判定。

黃委員秀芳：我們當然希望一切順利。很多人擔心第一批不知道會怎樣，不過我們當然非常相信衛福部和疫情指揮中心都已經做好萬全的準備了。

接下來，第一批疫苗是供醫護人員使用，未來如果輪到一般民眾，你們會不會和勞動部研議疫苗假的問題（本席是針對 COVID-19 的疫苗，並沒有指其他疫苗），就是如果預計要去打 COVID-19 疫苗的話，是不是可以給予半天或幾小時的假？針對這個問題，我不知道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去跟勞動部研議？日本好像也有這樣的想法，因為打了這個疫苗之後，民眾可能會有不良反應或者是哪裡不舒服，是不是可以給幾個小時的假？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和勞動部來研議？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詢問一下勞動部有沒有這樣的需要。

黃委員秀芳：部長，我們和帛琉的旅遊泡泡快要展開了，而且這件事情雙方應該都談好了，請問除了帛琉之外，未來還會不會有其他的國家？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這個可能性，但是規格會和帛琉不大一樣。

黃委員秀芳：為什麼？

陳部長時中：因為現在很少有像帛琉這麼安全的地方。

黃委員秀芳：和其他國家談的話會和帛琉不一樣，請問是哪個方面不一樣？

陳部長時中：就是檢疫和隔離的天數吧！

黃委員秀芳：譬如我們去帛琉要提早 4 個多小時到機場，而且要先做檢測，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對。

黃委員秀芳：回來之後呢？

陳部長時中：回來總共要做 14 天的自主健康管理，前 5 天是加強版的，5 天的加強版結束之後要檢驗 PCR，如果是陰性，就回到一般的自主健康管理。

黃委員秀芳：應該很多民眾都對這個旅遊泡泡滿期待的，如果帛琉的旅遊泡泡成功，其實也可以增加其他的國家，而且未來疫苗可能會陸陸續續施打，我相信應該會有滿多人想到臺灣這邊來旅遊，針對未來可能開放其他國家，本席希望疫情指揮中心和其他部會能共同研擬相關的做法。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來努力。

黃委員秀芳：謝謝。

主席：因為早上有宣告 12 點要處理臨時提案，我們等蔣萬安委員發言完畢就來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1 時 52 分）部長午安。不管是最近媒體每天報導的疫苗相關新聞，還是今天早上

很多委員都提到和疫苗相關的問題，尤其是針對 AZ 疫苗施打後的狀況，指揮中心和很多醫界朋友都在幫忙解釋，希望不要影響大家施打的意願。

今天本席也很感佩我們衛環委員會的陳召委、我們的主席，他把自己的生命看得輕如鴻毛，但是我相信我們打疫苗只是為了避免染疫死亡的機率，打下去會頭好壯壯，放心！

如果我們衛環委員會願意先打的話，就是像蘇院長講的，疫苗不足的時候不打，但是沒人敢打的時候，我們率先打。請問部長，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莊委員午安。這個原則當然沒有問題，但是現在醫護人員先打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情。

莊委員競程：關於這個疫苗，剛剛大家也都在討論，其實這是一個科學的問題，重點是它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我想請問部長的是，現在世界各國不良反應的狀況，尤其是 AZ 疫苗的資訊，我們有沒有辦法蒐集到？

陳部長時中：有，因為這大部分都是公開的資訊。除了少數疫苗之外，其他都是公開的訊息。

莊委員競程：另外就是早上我有聽到部長說，AZ 疫苗的不良率大概是百萬分之一，請問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這是指血栓。

莊委員競程：血栓是百萬分之一，那麼請問其他國家停止施打是因為血栓的問題嗎？

陳部長時中：對。

莊委員競程：所以那是百萬分之一的機率？

陳部長時中：這是以現在發生的狀況來講。其實這非常低，而且遠低於他們的背景值，他們的背景值有千分之一耶！

莊委員競程：他們不良反應的機率也差不多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以一些區位的肌肉痛而言，類似的疫苗相對都高。

莊委員競程：相對都高？

陳部長時中：局部的不舒服、輕微的發燒、肌肉痛，一般我們打疫苗，譬如以前打流感疫苗都有這些經驗，這個比例是高。不過 AZ 疫苗在這裡面算很低了，比其他兩種都低。

莊委員競程：這樣的科學數據應該簡單地讓大眾瞭解，然後讓大家敢去打這個疫苗。我們衛環委員會希望有機會可以帶頭並且做了宣示，OK，我們也願意因為這樣的宣示而讓我們的民眾可以多一點信心。

陳部長時中：對！

莊委員競程：另外就是大家也關心國產疫苗的進度，疫苗生產其實關係到國家的安全，之前衛福部補助了 3 家公司的研發，目前 2 家已經進入二期，就是今天一直提到的聯亞和高端，我想請問一下國光的進度是在一期還是二期？還在一期嗎？

陳部長時中：目前他們自己在做一期。

莊委員競程：有沒有什麼樣的數據顯示他們會成功進入二期？

陳部長時中：那要等他們提出報告來申請，我們現在的重點是放在已經進入第二、三期的高端和聯亞。

莊委員競程：所以國光這邊政府還會繼續輔助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

莊委員競程：現在沒有？

陳部長時中：是的。

莊委員競程：臺灣的疫苗研發雖然時程慢了一些些，但是研發和生產的能力應該都沒有問題，如果國際藥廠的產能開不出來，我們未來有沒有可能採用取得授權的方式，由國內疫苗廠來生產或爭取代工的機會，這樣我們在國內也可以生產國外的疫苗？

陳部長時中：這個我們也不排除。其實去年我們也有在談一些相關的授權，但是因為要求生產的量很大，我們擔心沒有辦法去化，所以就沒有談成功。

莊委員競程：所以如果未來我們的技術可以克服，這會是一個好的方向？

陳部長時中：是可以這樣做，但我們還是希望如果國產疫苗能夠成功，未來這些產量能夠出口，這樣我們更歡迎。

莊委員競程：謝謝部長。

另外一個議題是，去年以來，大家都在談後疫情時代的生醫政策，我認為生醫產業是臺灣未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一，總統也宣示生醫產業將會是下一個兆元產業，國發會也說 4 年內會達成，但我覺得這有點樂觀。產業界當然都非常努力，但是政府準備好了嗎？因為我們每次談到生醫的發展，看到的關鍵字都是法規能不能適度鬆綁。

以臺灣最有潛力的醫材市場來看，這是醫學、ICT 產業和精密製造業的結合，根據食藥署的資料，其實臺灣的醫材軟體許可證迄今發出 1,518 張，但是國產製造商只有 156 張，這樣的比例問題在哪裡？

關於法規鬆綁，我當然知道醫療器材有一定的檢驗程序，雖說我們比較謹慎保守，可是 20 幾年了，還在講這個法規鬆綁，我覺得問題就有點大了！

因為我自己是來自醫工學界，也從學界和業界聽到一些抱怨，譬如要申請新的技術或材料，一開始有可能都不是向臺灣的 FDA 申請，而是先向美國 FDA 申請，這是為什麼？是不是因為我們的食藥署比較保守，有時候沒有競品？我的意思是說，假設我們研發出一個全世界第一次或第一例的技術或產品，如果沒有競品可以做比較，我們的審查能力、審查量能為何？面對這樣的狀況，它的機制是什麼？因為我常常聽到第一例臺灣通常都審不了，所以就會往美國送，美國審完之後，臺灣這邊就會比較容易過關。我覺得這樣對我們的生醫發展來講並不是一件好事，尤其是未來我們要推生醫產業，這樣的法規和審查制度可能要做個檢討。

政府像一頭大象，要轉身並不容易，但是我們可以試試看，譬如生醫產業有沒有可能結合醫院、國際醫療、科學園區，甚至學界，來弄一個示範特區？舉例來講，像現在陽明跟交大結合了，也要蓋醫院，陽明跟交大的生醫及 ICT 都很強，旁邊又有竹北生醫園區，這樣能不能結合成一個審查的特區？如果有很好的技術，但是世界第一例的，我們開放比較方便臨床的場域，讓他們在那邊做臨床試驗，然後進來這邊審查，由我們來提供專家。有時候審查是因為等專家時間等滿久的，這樣的機制有沒有辦法有檢討跟通盤的討論？

陳部長時中：法規是一切的基礎，本來就應該隨時來精進。現在 CDE 或是食藥署，都在不斷地滾動式檢討，不過現在人才還是一個相當大的問題。CDE 在這次的疫苗有直接駐廠輔導、滾動式的審查，然後最後有幾套法規鬆綁。幾家廠商的反應都非常好，覺得對他們在疫苗的產製過程幫忙非常大，審查也很確實。這個也是我們將來……

莊委員競程：我瞭解，從口罩到疫苗都有這樣的進步。

陳部長時中：其實這些未來都可以當作經驗。

莊委員競程：未來我們在推生醫產業的時候，這樣的制度當然是在以安全為前提的考量之下，也要有一定的法規審查程序，但是我們怎麼精簡、怎樣讓好的技術真的留在臺灣並推向全世界？而不是先到美國再回來內銷，這樣感覺那個技術好像又變美國的，才回到臺灣。

陳部長時中：那部分比較麻煩，不是因為我們這邊特別慢，所以才到他們那邊，而是因為兩邊的時間如果差不多，他去美國若申請過了，當然他到世界其他地方相對就順利很多。可是他如果只在臺灣申請，通過之後再去世界各國，顯然他有相對的阻力。

莊委員競程：以世界第一例來講的話，當然是在臺灣會申請，在美國也會申請，只是在臺灣的時候，我們要把它當成臺灣之光的概念，然後再審查這件事情，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2 時 2 分）部長好。今天在委員會大家都很關心疫苗施打的一些議題，包括施打的期程、施打的優先順序等等。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目前我們從 COVAX 取得 476 萬劑、AZ 1,000 萬劑，Moderna 505 萬劑，大概加起來有 2,000 萬劑左右。剛剛有委員問到目前還得經過專家學者會議討論，有可能最快下週或下下週開始施打疫苗。因為我們現在已經取得 AZ 的 11 萬劑。先請教部長，這些各種不同廠牌的疫苗怎麼分配施打？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蔣委員，午安。我們就是大概把每一種不同的廠牌都依照原有的排序，所以我們從 AZ 開始打，現在就開放 1-1、1-2、1-3，然後 2、3 這樣往下。未來如果是 AZ 進來，這個順序就維持著；如果 Moderna 進來的時候，還是從 1-1 起。現在 1-1 有些人沒有打 AZ，我們講得更直接就是有一個護理人員，他本來是在 1-1 可以打 AZ，這次他沒有打。下次等 Moderna 進來的時候，他的順位還是排在第一位，所以同廠牌的就會往下一直拓；至於不同廠牌，順位就重新再來過。

蔣委員萬安：好，瞭解。我大概知道現在你們是照疫苗進來的期程施打，但你們已經有公告優先施打順序的對象，比如醫護人員、第一線的防疫人員或軍警等等。如果是一般民眾，有可能可以自費選擇施打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規劃一定的比例供自費使用，但比例不高。

蔣委員萬安：這個比例大概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我們要看看進來的量。

蔣委員萬安：看疫苗的數量？

陳部長時中：對，要看疫苗數量。因為我們知道有一些人可能沒有辦法等這樣的排序，在排序輪到之前他可能就有需要。譬如要經商的、要出國開會的，或是有一些學生要上學的，可能在順序還沒到的時候，他就想要施打。

蔣委員萬安：部長的意思是，你們只針對有特殊需求的民眾才開放自費施打？

陳部長時中：對，會朝這方向來規劃。

蔣委員萬安：否則的話，如果一般民眾沒有特殊需求，就沒有辦法選擇？

陳部長時中：那就要打公費的，要照著公費的順序來施打。

蔣委員萬安：就是照疫苗的排序，如果進來的是 AZ，而他排到了就必須要打 AZ，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對，他也可以選擇這次不打，改選擇下一批的其他廠牌。

蔣委員萬安：以醫護人員為例，因為現在針對 AZ 疫苗調查，大概只有不到三成的醫護人員有施打意願。

陳部長時中：三成多。

蔣委員萬安：大概三成，對不起。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分兩塊，1-1 的有 43%，1-2 的有 28%，total 有 33%。

蔣委員萬安：所以大概 33% 左右的醫護人員有施打意願。現在因為我們大量採購 AZ 1,000 萬劑，比如醫護人員可能想要等，不想打 AZ，他就等待，也許下一波進來的是 Moderna，照部長的意思，他還是優先施打的對象。如果下一波進來的還是 AZ，他想再等，他可以再等嗎？

陳部長時中：沒關係，當然可以。

蔣委員萬安：繼續等？

陳部長時中：對。

蔣委員萬安：醫護人員優先施打，再來比如有些第一線的防疫人員也想等，比如軍警也想等，也許等到第三波進來的疫苗才是 Moderna，但數量很少，想要接受施打的優先對象卻比較多，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他只好再往下等。

蔣委員萬安：如果接下來我們預計採購的疫苗數量，大部分都是 AZ，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以目前來講，應該未來是 AZ……

蔣委員萬安：政府的對策是什麼？如果屆時民眾接受施打 AZ 疫苗的意願可能不那麼高，他們想要等、一直等，政府還是一樣採取這樣的方式嗎？

陳部長時中：對。對，然後他最後可能會……

蔣委員萬安：如果屆時疫苗還是不夠，譬如要等不管是 Moderna、Pfizer 或 Johnson & Johnson 等等，沒有進來或是疫苗數量不夠，這些等待民眾越來越多，政府的對策是什麼？你是希望繼續鼓勵民眾施打 AZ，或是希望他們還是能夠照排序繼續施打下去，又或是讓他們持續等？

陳部長時中：一方面當然要根據整個供需的不同，也許會根據這些東西，我們再來進行國外的採購。不過現在看起來大家對於國內疫苗的期待大概比較深，所以我們會朝著國內的疫苗能夠順利上市為最主要的政策方針。

蔣委員萬安：現在有 21 個國家暫緩施打 AZ 疫苗，WHO 跟歐盟也正在評估它的安全性，屆時如果

WHO 或歐盟宣布可能要暫緩或是建議改用其他廠牌的疫苗，臺灣的因應對策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我們要請專家來進行相關的研判，我們不會為了想要打而打，因為我們比較晚就是要求安全，所以蒐集相關的資訊由專家來評判，這是需要的。

蔣委員萬安：屆時如果專家學者會議結果出來是一樣跟進 WHO 的結果，那……

陳部長時中：如果專家建議要暫緩，我們就暫緩。我們不會為了想要打就一定要打。

蔣委員萬安：接下來我們的方案是什麼？積極採購其他廠牌疫苗？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現在有的，那其他廠牌譬如 COVAX……

蔣委員萬安：因為很多民眾也有這樣的疑慮，目前看起來我們是大宗採購 AZ 疫苗。

陳部長時中：跟國產疫苗……

蔣委員萬安：尤其歐盟或其他國的相關政策出來，或是也許跟進 WHO 的結果不建議施打 AZ，勢必未來很有可能有很大的 AZ 疫苗在市場上。我們在採購上相較其他廠牌疫苗會比較容易採購到 AZ，因為我們缺、現在還是不夠，除了等待國產疫苗以外，有可能為了急於取得疫苗，我們屆時會取得比較大宗的 AZ 疫苗，但是屆時 WHO 不建議，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這裡面有相關的建議出來……

蔣委員萬安：我們想要取得其他廠牌疫苗又很困難，有沒有方案或因應對策？

陳部長時中：如果這些都不通，我們就要靠國產疫苗。

蔣委員萬安：我們現在有兩家，包括高端、聯亞，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了嗎？

陳部長時中：都在二、三期中，高端早一個月，聯亞晚一個月。

蔣委員萬安：會不會做第三期臨床試驗？

陳部長時中：二、三期就一起做了。

蔣委員萬安：二、三期一起，所以不會照過去那樣進行第三期？

陳部長時中：不會有直接試保護力的實驗，因為臺灣沒有這個環境。

蔣委員萬安：屆時會被國際承認有效性嗎？

陳部長時中：這個東西根據 WHA 的各項規則去做 EUA，當然被承認的可能性高，不過這要更努力。

蔣委員萬安：我不是說一定不會過，但是國際間可能會有疑慮。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這要靠一些科學的證據去說服。

蔣委員萬安：我的意思是我們也不可能屆時都沒有辦法完全依賴國產，第一個、民眾可能對二、三期一起做有一點點疑慮，施打意願可能沒那麼高。第二個、國際間是否會承認也是一個問號，不敢保證，到時候世界各國都解封，如果民眾打的是國產疫苗，在入出境或是國際之間的往來可能會受到影響。我提醒衛福部，中長期、未來我們可能面對的問題，包括 AZ 的問題，以及國產疫苗如果是二、三期一起做，國際間承認的問題，這些你們可能都要事先想好因應對策。我最後提一點，韓國施打疫苗比我們快，他們也預計在 10 月底、流感季節前，大概有 70% 的人口要施打。雖然現在我們的進度落後，但是我們希望能夠急起直追。

陳部長時中：會，我們當然希望朝這方向。關於委員剛才提醒的幾個方向，我們都會來注意。畢竟

每樣事情都有它的可能性，我們都要及早因應。

主席：我們待會兒處理臨時提案，提案處理結束，我們繼續詢答到本會委員楊曜質詢結束後，休息 30 分鐘，就是提案處理完以後，本會委員先發言結束，我們就休息 30 分鐘讓大家吃飯，再繼續開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一案，請宣讀。

委員陳玉珍等提案：

有鑑於台灣與帛琉「旅遊泡泡」作業進度有成，中央政府預估近期月份即能出團。然而，目前已有國際刑警查緝到偽造陰性採驗報告、疫苗接種證明等集團式犯行，復以國際間數量繁雜醫療機構都做新冠肺炎採檢、發健康證明的狀況下，皆對我國邊境疾病管制在認證、風險有所加劇。

爰此，考量國際通行之健康驗證不能馬虎，且旅遊協議國家間驗證更務必需確實，特提案建請衛生福利部主動向交通部、內政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會同啟動數位疫苗接種證書之辦理可行性研議作業，並於一個月內提交辦理進度書面報告，以求藉數位平台進行採驗結果及疫苗接種等健康資訊安全及正確性勾稽，落實疾病管制與旅遊作業雙贏。

提案人：陳玉珍 張育美 蔣萬安 洪孟楷

主席：對這個案子，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就是疫苗接種證書數位平臺，這很重要，好像也在做了吧？沒問題吧？請教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

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這部分的確需要一些時間。

主席：但是你們要做，需要時間大概多久？內容沒有問題吧？

周署長志浩：對。

主席：進度報告也不是叫你做結論出來，只是進度，讓大家可以追蹤一下。

周署長志浩：不，因為我們也不敢隨便做，這裡面還涉及到其他的資料蒐集、標準的部分等等。

主席：你們要去做。做沒有問題吧？做這件事沒問題，也在做了嗎？

周署長志浩：我們在瞭解，也還在蒐集資料。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進度，不是要有答案，而是進度，提交進度報告就「進度」而已！

周署長志浩：提交評估的進度報告。

主席：所以你們還沒有決定要不要做，是嗎？

周署長志浩：不，這部分我們在瞭解，但是不是真的完全……

主席：沒關係，到時候跟我們報告就說你們現在在評估中，下個月又是什麼樣。跟我們報告，讓我們知道一下，資訊透明，有困難嗎？還是你要修哪一個字？兩個月？

周署長志浩：兩、三個月還是要。

陳部長時中：兩個月、三個月吧？因為現在訊息非常少，資料不夠。

蘇委員巧慧：現在全世界都還在……

莊委員競程：全世界資訊都非常少！

蘇委員巧慧：沒關係，做該做啦……

主席：要多久呢？

吳委員玉琴：三個月。

周署長志浩：三個月，好嗎？

主席：現在是 3 月，好，三個月，蔣萬安委員可以啦？好，那就一個月改三個月，沒有其他意見就這樣修正通過。

提案處理完畢，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2 時 16 分）今天不管是早上的會議或者剛剛的詢答，又或者如果我們仔細看這段時間很多的媒體報導，關於施打疫苗的狀況，坦白說，因為我們防疫的成果，所以大家相對比較信任衛福部現在處理的狀況。我自己覺得這裡面大概有幾件最重要的事情，第一件事情，當然是希望衛福部可以幫忙我們做好，在科學上跟風險上最嚴格的把關。第二件事情是社會大眾對於施打疫苗這件事情的理解，甚至可能會出現各種不良事件，包括到底怎麼理解這些事件，我認為這是一件很關鍵的事情。現在我聽到很多一般大眾講到打疫苗這件事情，聽起來好像要嘛完全相信，要嘛心有懷疑，我坦白說都有。2021 年是施打疫苗非常關鍵的時間點，我覺得衛福部應該要製作施打疫苗的科普教育。這個科普教育不只是做在網站上，甚至是給相關的公所及醫療院所都有能力讓一般民眾理解打疫苗，尤其是 COVAX 的疫苗是怎麼回事，以及目前國際上做到什麼進度、目前有什麼狀況必須特別注意，而衛福部已經掌握中，哪些事情相對要民眾來配合。我自己認為科普教育是很重要的一個環節，現在衛福部有沒有針對這部分進行一些相關的規劃？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洪委員好。當然我們平常的疾管家或是日常的記者會，都希望朝著比較正確知識的傳播。另外，我們也拜託國衛院用科學性的方式來做相關的解說，也設立一個平臺。禮拜五我們就會開一場記者會，以更專業的方式來說明這件事情。此外，我們考慮在未來疫苗開始施打之後，可能在防疫大作戰裡面也會納入，因為經常在播，雖然時間短，但是我們會拍幾部短片來進行相關的社會教育。

洪委員申翰：我知道不管是疾管家或者是指揮中心例行的記者會，當然都有達到效果，但是它的效果很重要的是展現態度，這個態度就是讓大家來問，大家想知道什麼東西，就儘量跟大家講。我覺得它是拉近政府在疫情期間，讓民眾信任政府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態度跟元素，可是我確實覺得對於一般民眾來說，他不一定有能力追蹤每一次的記者會，或是每一則疾管家的貼文，因為每一則疾管家的貼文，或是政府的記者會，可能還是就今天發生的某些事件，若有興趣大家來進行瞭解，可是整個施打疫苗現在到底怎麼回事？這些不良事件到底要讓大家怎麼去理解？各國的狀況目前走到什麼地方？剛才提到十幾個國家現在暫停施打，這代表什麼意思？坦白說，很多民眾看到暫停施打，然後又看到臺灣買這麼多 AZ 疫苗，他們其實也會擔心，這是一定的，這是人性，一定會擔心，所以大家想要瞭解目前各國停止施打的原因、接下來他們打算做哪些事情、未來的發展有可能會是什麼，這些都是一連串的，我還是要強調，我覺得這是科

學普及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過程，尤其在這個時間點，我覺得很重要，因為坦白說我們也不知道臺灣接下來會不會有什麼特定風險的事件發生，如果要避免特定風險事件發生，大家若能有一個比較清楚而且具科學性的認知，我覺得這是很關鍵的一件事情，不然很多的謠言、很多的揣測、很多的不信任都會在這個過程跑出來，所以我自己很希望，如果可以的話，我知道接下來也許你們會跟國衛院一起來做，但是我覺得在進行的過程中，放在網站上是必要的，也是基本的，可是更重要的，是不是可以研發出一些素材，也許是公所，甚至很多醫院，能有一些簡單的圖卡，或是有些是以口頭說明的方式，我覺得應該把它做出來，畢竟這是臺灣公衛教育、科普教育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環節，希望我們可以把這件事做好，未來若有什麼特定事件發生的時候，也可以避免社會有一些不確定恐慌的產生。

陳部長時中：可以，沒有問題，這是應該要做的。

洪委員申翰：最近新會期開始，其實去年我一直很關注幾個問題，包括社工的職業安全跟托育教保的部分，去年部長其實有做出一些承諾，部長那時候說，包括教保員施暴的部分，現在正在蒐集一些相關的因素，也就是正在調查原因，加以分析後就會規劃政策，部長那時原本是說會儘快提出，請問現在到底有沒有一些比較明確的時程呢？因為很多類似的案件，其實都還在持續發生之中，所以有沒有明確的時程可以讓一般民眾知道或是讓很多的社工員、教保員知道衛福部的態度？

陳部長時中：在態度上，當然對於社工的保護還有虐童案件的揭露，相關的研究跟後續的處理，我們都是抱著一個比較積極的態度，現在關於一些風險比較高的社工，我們做了一些團體的保險，大概參與的人次有 4,000 多人，然後有一些相關風險的給付，還有個案在看的時候會互相來陪同，就是互相保護互相的安全，這些都有在做，我們也可以將比較詳細的數目以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

洪委員申翰：部長，去年 10 月跟 12 月在質詢的時候，你是跟我說目前的階段是正在做托育事故跟虐嬰案件的成因分析研究，做完研究才能夠有一個比較清楚的政策，所以我現在有點希望部長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比較明確的時間、比較明確的期程，到底這些研究跟後續產出規劃的政策什麼時候會出來？因為我自己也給衛福部一個時間，之前你說要有時間來做研究、要有時間來做規劃，這樣的空間我們都願意給，可是我覺得這個時間不應該無限制地拖下去，因為大家都非常、非常關注這個問題，所以有沒有可能 3 個月或者多久的時間內，可以把研究的成因分析完畢，然後相關的政策可以接著提出？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我們就 3 個月內提出書面的報告。

洪委員申翰：好，我會再跟衛福部追蹤後續的事情。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張委員育美代）：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2 時 25 分）部長你好，我們今天召開秘密會議，在那個會議過程中，感覺衛福部對於國會、立法院的監督，還是抱持著一種輕蔑國會的嫌疑，因為在秘密會議中完全都沒有秘密的向委員們報告疫苗的採購價格、施打的時程或是進口相關的問題，但最後您當然有承諾，就

是所有的東西可以等到我們需要的疫苗進口完畢後，再來跟大家公開透明的講，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早！跟委員報告，我們絕不敢對委員會有任何輕蔑之意，當然是基本上有一些困難，希望委員能夠諒解。

陳委員玉珍：你的困難就是我們跟你不是在同一個政府體制下，所以很多事情你都不能向國會公開透明……

陳部長時中：不是，我是怕影響到進貨的時程，事實上這也不會降低委員會對我們的監督，因為屆時還是會跟大家來做報告。

陳委員玉珍：你是擔心萬一講了以後的事情，但這就是我們召開秘密會議的目的，因為是秘密會議，當然你就要相信我們這些由各個地方選出的或是不分區的民意代表，所以你不相信國會議員，你認為只要告訴國會議員，就有外洩的可能，所以你就不相信這個制度。

陳部長時中：沒有！是因為承擔不起這樣的一個可能性。

陳委員玉珍：無論是否承擔得起，一切應該要照制度來做，民主國家本來就是這樣子，我們也不能期待聖人政治，就是只有你還有你相信的人可以這樣講……

陳部長時中：這兩個就像委員講的，一個是私法的義務，一個是公法的義務，我也跟大家表達歉意，即在這裡面我做了一個選擇，目的是為了什麼？是為了讓其不要受到任何可能的干擾，畢竟有時候也會讓參加會議的委員蒙受不白之冤。

陳委員玉珍：我們都簽有協定，但我覺得部長個人的意志不應超過體制，政府的體制是立法監督行政，資訊要公開透明，至於不能公開透明的部分，所以才有召開秘密會議的需要，在這個情況下，我們大家都是政府的一部分，我們是立法部門，你們是行政部門，我們代表人民監督，我們不會對外說，但是在秘密會議中，你們事實上是應該跟我們揭露的。沒關係，在你個人的堅持下也是不揭露的，所以在這個秘密會議中什麼秘密也沒有說……

陳部長時中：是有講了一些秘密。

陳委員玉珍：至少我剛剛問的幾個問題都沒有說，沒關係，你也說了後面會向大家報告，所以大概什麼時候這個部分就可以有一個公開透明的揭露？

陳部長時中：進貨到達一定的程度我們就可以向大家報告。

陳委員玉珍：好，在那個時候我希望你還是要讓全民知道這整個流程，但是這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剛才大家都問過了，就是歐盟一些國家暫停施打的部分，所以衛福部應該還是要小心謹慎，是嗎？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玉珍：我再問一次，就是所謂的科學證據，比如說昨天署長說黃種人比較沒有血栓的可能等等，這是有科學證據嗎？

陳部長時中：對，那是很明確、已經定案的證據。

陳委員玉珍：血栓跟施打疫苗的關聯性有科學證據嗎？就是施打疫苗跟產生血栓之間的關聯性，黃種人和白種人不一樣，這個有科學根據嗎？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關於施打疫苗會產生血栓，到現在是沒有直接的證據，而且……

陳委員玉珍：因為歐盟這些國家有疑慮，所以現在暫停施打。

陳部長時中：對，是有一些個案產生，他們需要觀察，所以就暫停，至於黃種人、白種人，本來發生血栓的機率……

陳委員玉珍：那是發生血栓嘛！黃種人跟白種人在施打疫苗後發生血栓的機率不一定是一件事吧？

陳部長時中：對，我知道……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不能把發生血栓的機率與施打疫苗後發生血栓白種人跟黃種人的差別放在一起回答。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是讓大家明白其發生的比例很低。

陳委員玉珍：是，正常來說血栓發生的比例，黃種人比白種人低，這是有科學根據的，但是施打疫苗後，像歐盟的白種人施打疫苗後有發生血栓的情形，但現在也沒有證據證明黃種人施打疫苗後發生血栓的比例比較低，比較低或是比較高大家是不知道的，沒有證據證明嘛！所以昨天回答說黃種人、白種人，用種族來解釋，我覺得這就沒有什麼科學的根據了。

陳部長時中：委員不太明白我們那樣講的意思，就是在歐洲來看，他們是千分之一，所以打疫苗發生血栓機率遠高於千分之一，可能就會有問題，可是在臺灣，我們是萬分之一點五，所以我們不能拿千分之一來比，萬一高於萬分之一我們就認為很高了，我的意思就是每一個採用的標準跟參考值會不一樣的意思。

陳委員玉珍：現在的重點就是國人還是擔心，還是有相關的疑慮，尤其是第一批要施打的醫護人員，所以民心的安定是很重要，我剛剛一直在講說我的個人不是重點，而是國人的安心最重要，畢竟施政就是要先取得民心，尤其這又涉及了人身安全。

再來，事實上很多人問過這個問題，所以我再問你一次，你們大概什麼時候會有相關的科學根據、政策說明出來？

陳部長時中：最近有關 AZ 疫苗的說明，我們大概會在 19 日、就是兩天後專家會議開完……

陳委員玉珍：意思是說 19 日以前我國的 AZ 疫苗是不會開始施打的，會不會開始打也還不確定，就是等到專家會議開完，還有外國相關資訊全部蒐集過來，像歐盟現在可能也在開會嗎？

陳部長時中：是。

陳委員玉珍：他們這幾天也正在開會，並蒐集歐洲各國疫苗施打的相關資訊，才可以給人民最大的保障，這個其實也是相當重要，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當然。

陳委員玉珍：剛剛有人問到國產疫苗，我們當然支持國家生醫產業要往前發展，而現在是有三家在做，其中兩家已經做到第二期，據我的瞭解，針對做第二期的這兩家，你們的做法就是有兩個選擇，有一個選擇是不用做第三期就可以上市，就可以經過緊急授權，是嗎？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玉珍：所以兩家國產疫苗，有人選擇不經過第三期，正常來說，要有三期實驗，現在為了緊急情況，所以可以只到第二期，而你們是不是有做第二期不用做第三期的特別規定呢？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叫做二、三期合併進行。

陳委員玉珍：就等於是沒有第三期，不管你怎麼說，比方說第二期本來是 1,500 人，現在你說要 3,000 人……

陳部長時中：第二期都是幾百人……

陳委員玉珍：對，現在就是第二期做比較多人，大概 3,000 多人，如果通過了，第三期就不做？

陳部長時中：就算是第三期完成。

陳委員玉珍：就等於第三期完成，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玉珍：現在兩家疫苗廠都採用這樣的作法嗎？或是還是有不一樣？

陳部長時中：對，都是採用這樣的作法，不過，通過、上市之後還是要持續的監控。

陳委員玉珍：都是不做第三期，就是把第二期擴大處理，這樣的話，還是請你們注意，我們施打疫苗當然還是希望安全、有效，然後可以出國，如果第三期沒有做，而是第二期擴大辦理的話，不管在安全上，或是施打以後可不可以出國，關於有效性，就是國際之間認可的部分，可能請你們要特別注意。

陳部長時中：這個需要努力。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玉珍）：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2 時 35 分）次長，首批的疫苗在 3 月 3 日抵臺了，食藥署曾經表示若疫苗廠提供完整的資料，封緘查驗最快可以縮短 7 天，對不對？但從疫苗抵達臺灣已經超越半個月了，請問 AZ 疫苗封緘查驗進度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委員好！應該是 17 日會完成。

張委員育美：有確定日期，OK！完成封緘查驗後，後續就是接種，接種的作業最重要的就是施打的合約院所，請問次長目前合約院所募集的情況如何？已經有多少家醫院申請？

薛次長瑞元：我們的責任醫院一共是 180 家。

張委員育美：目前合約院所 180 幾家，看起來就是有專責醫院和有隔離病房的醫院，還有區域醫院以上的為合約對象，總共 180 幾家，之後會逐步招募到其他醫院或診所為合約對象，換言之，我看到第一步是專責醫院、有隔離病房醫院、區域醫院，以這些為主，而這些醫院都是以防疫為主力，對不對？會不會因為他們都比較強化院內的感染工作，所以若只有 180 多家在施打，會不會產生讓這些醫院負荷加重？還有沒有布局其他醫院的規劃呢？

薛次長瑞元：目前是 11 萬 7,000 劑先進來，所以目前的家數不宜太多，因為我們希望每一瓶打 10 個人，不希望太多，若變成五、六個人就打完了，這樣會造成浪費。

張委員育美：醫事人員本來就是有 49 萬，我知道進來 11 萬劑，但是我們預估優先順序施打的對象有 58 萬人。

薛次長瑞元：未來對象會越來越多，當疫苗進越來越多的時候，屆時合約院所當然會擴大。

張委員育美：瞭解，因為擴大會產生比較好的結果，就是便利性會比較相當、比較方便，像桃園市有六家區域醫院，但住在比較偏鄉的就比較不方便，所以你同意屆時會擴大？

薛次長瑞元：會擴大，但是仍然還要看疫苗的種類，因為有些保存的條件比較嚴格，比方說要負 70 度的，那就不可能擴大了。

張委員育美：那是要有冷鏈的高技術，這個我瞭解。所以你有去募集更多醫院，讓民眾更方便，是有這樣的打算、規劃，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是。

張委員育美：接下來我要請問 EUA 的情況，就是疫苗採購還有國產疫苗的進度，上週五美國、澳大利亞、印度以及日本等四國領導人召開了四方會談，承諾交付了 10 億劑的疫苗給東南亞國家聯盟以及太平洋的國家，請問次長，我們能從這樣的承諾中受惠嗎？美國、日本都是近年來我們國際上堅實的盟友，我期待這些好朋友能對我們伸出援手，你覺得我們會受惠嗎？

薛次長瑞元：我們當然希望這些國家能夠幫忙，讓我們在取得疫苗的過程當中能夠比較順利一點，但是他們這個四方會談的內容……

張委員育美：目前有承諾嗎？

薛次長瑞元：但是我們對這四方會談的內容跟協助其他國家怎麼樣取得並不清楚。

張委員育美：他們預計要給東南亞和太平洋的國家，那我們以前跟他們交好，是堅實的盟友，他們就應該要伸出援手來幫助我們啊！我們希望得到他們的承諾啊！

薛次長瑞元：我想我們的外交單位也會努力來做。

張委員育美：好。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到我們在疫苗研發上似乎碰到瓶頸，部長也提到根據食藥署目前的規劃，現在好像是二、三期合併在一起，對不對？因為二、三期合併在一起，所以我們最快就是在二期臨床試驗之後緊急授權使用（EUA），請問我們在什麼時候授權？是在第二期或第三期？剛剛部長說是二、三期，我也不追究時效性、影響疫苗外銷或國家整體防疫規劃，我都不問這些，我關心的是我們核准疫苗緊急授權使用的條件是什麼，我不問你在什麼時候，但是我要問有哪些條件。美國、英國、歐盟在核准 EUA 的時候，並不是看能不能產生中和的 antibody，對不對？次長和署長都非常明白，重要的是必須要看到疫苗有效的預防 COVID-19 的臨床症狀。換句話說，在疫苗有效性的認定上，絕對不是直接以血中的 antibody 狀況為療效指標，對不對？如果是這樣的話，假設有兩、三千人產生中和抗體了，是不是就可以認定有療效？去年在美國曾經出現過這樣的討論，美國醫學界最後認定預防臨床症狀才是有說服力的有效性證據。次長、署長，相較於歐美國家，我們好像放寬了 EUA 的條件，對於是不是確實能夠有效預防臨床症狀就失去了科學上的實證，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疫苗的施打會不會變成只是令多數人心安而已，可是實際上的療效卻大打折扣呢？

薛次長瑞元：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所根據的是 WHO 的 guideline，他們也同意在有些地方……

張委員育美：是用 antibody 的……

薛次長瑞元：不是，因為疫情不嚴重，確診的 case 沒有那麼多，所以基本上他們可以用這樣的作

法，但是在第二期臨床試驗的時候要增加人數以取得 EUA。

張委員育美：所以必須要有有效預防臨床症狀啊！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因為我們國內的疫情還好，沒有那麼多的個案，所以預防臨床症狀就是看有沒有打疫苗，在有打的這批人裡面有多少人確診，在沒有打的人裡面有多少人確診，就是這樣來做比較。

張委員育美：次長，這樣會造成國人在施打疫苗之後仍然被國際社會拒於門外喔！就是不相信你們，這樣就會影響經濟活動。

薛次長瑞元：這是 WHO 的 guideline，我們是 follow 這個 guideline 來做的，它是一個國際通用的準則。當然在取得 EUA 以後，我們仍然會繼續追蹤其成效，包括抗體的 titer 等等，對這些都會持續追蹤，可以取得所有 rerld 的 data，就是實際世界的數據。

張委員育美：關於實證的臨床醫學，其實我可以跟次長講，根據遠見雜誌在 2 月份所做的調查，有 6 成民眾對疫苗的預防力有信心，其實在 2 月還沒有發生這個事情，現在應該信心更低了。第二，目前國衛院正在規劃疫苗二廠，我有聽到次長在總質詢的時候說希望能在 3 年內蓋好。但是我們國產疫苗在起跑點就失去國際的信賴，剛剛我講的二期、三期到底是以 antibody 或預防臨床症狀來做基礎，你剛剛講了 WHO 等一大堆，可是都支支吾吾的。我現在講的就是我們國內，如果外國人不相信你，那要怎麼推展？那就不能出去了，不能出去就會影響我們的經濟活動，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是遵守國際相關的準則，所以國外如果要拒絕，也應該要有比較強的理由，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根據我的瞭解，這兩家仍然會到國外去做臨床第三期來 collect 這些 data。

張委員育美：我們強調的是預防臨床症狀的療效，不是那種含糊的啦！

薛次長瑞元：如果第三期做完，那就完成全部的臨床試驗。

張委員育美：所以時間上還是要等待啊！

薛次長瑞元：但是我們就是 EUA，也就是緊急授權使用，全世界都是這個樣子。

張委員育美：好，結論就是疫苗千萬不要只看短期，我們 EUA 不要意氣用事、趕鴨子上架，我們要遵循剛剛所講國際的三期，就是 WHO 要求的，要遵循國際的技術準則，這樣我們的產品才具有國際競爭力。

薛次長瑞元：我們有遵守國際準則在做。

張委員育美：我希望衛福部不要趕鴨子上架，不要急急急，我們要看真正的療效，讓國際上對我們認可，這樣我們才可以讓同胞到國外時能夠被人家認可，可以自由旅行、自由經營商務，這樣就不會影響我們經濟的發展。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沒有急急急，我們還是有按部就班在做。

張委員育美：所以要更客觀的以醫學實證為依據，評估疫苗的有效性，以保障國人健康，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

張委員育美：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47 分）GMP 標章這個制度從 1989 年開始實施，因為在 2013 年和 2014 年接二連三發生重大的食安事件，所以 GMP 在 2015 年正式廢除，改由 TQF 來替代。我想請教署長，其實在 GMP 於 2015 年廢除之後，根據統計數據，保健營養食品在 2017 年的出口值較 2016 年略為衰退 2%，其中以機能性飲料及飲品還有錠狀、膠囊型態食品這兩大類的衰退比較明顯。國內保健營養食品出口的動能除了受關稅影響之外，當然應該和各國的相關法規都有一些關聯，本席也有接到一些陳情，看起來在 GMP 正式廢除之後，目前保健食品的外銷似乎仍然有遇到一些問題。我特別挑了一張照片，這張照片還滿美麗的，就是署長在 2019 年 4 月受訪的新聞，當時署長非常斬釘截鐵的說，為了解決貿易障礙的問題，恢復 GMP 標章勢在必行，我相信當時署長一定深深瞭解有很多臺商在其他國家遇到一些困難，署長之所以會這樣講，甚至在後來你們有跟經濟部進行協調，就是因為保健食品的外銷有遇到障礙，在之後又有一些聲音希望恢復保健營養食品的 GMP 標章，這個部分也是由你們來執行，可是為什麼後來這件事就無疾而終了？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109 年 5 月 20 日已經有發布保健營養食品的 GMP 相關指引，我們已經發布了，而且我們有一個查檢表，這個查檢表就是讓業者知道要施行保健營養食品的 GMP 時應符合哪些必備的條件，讓他們很方便，他們可以直接利用這個查檢表來做檢視。所以我們已經有施行了，而且像在馬來西亞因為 GMP 廢掉以後所碰到的問題，我們也都幫業者解決了，所以很多業者的產品都可以出口了。在現階段我們有給業者好幾十張保健營養食品的 GMP，如果業者還有其他的問題，其實都可以來找我們，我們都可以予以協助。

陳委員瑩：你可不可以解釋一下這個 GMP 核備函是怎麼一回事？

吳署長秀梅：其實我們現在給的就是一個證明，就是給他一個 GMP 的證明。

陳委員瑩：但是即便有 GMP 核備函，但是在拿出這個核備函以後，好像在馬來西亞、印尼等地還是有遇到一些問題，你們是怎麼樣跟印尼政府談替代方案？

吳署長秀梅：沒有，這不是替代方案，而是保健營養食品的 GMP，其實他們已經承認了。

陳委員瑩：現在是 GMP 還是 GMP 核備函？

吳署長秀梅：就是 GMP 的證明。

陳委員瑩：沒有 GMP 核備函這樣的東西？

吳署長秀梅：沒有，就是 GMP 的證明。

陳委員瑩：就是 GMP 的證明？

吳署長秀梅：是。

陳委員瑩：我們有接到陳情說你們用 GMP 的核備函來替代，在印尼有這樣的狀況。

吳署長秀梅：我們從去年開始已經完整了，之前在執行階段的時候，確實是有把我們的 GMP 跟 HACCP 合併，然後讓他們可以趕快去處理這個問題。可是後來我們覺得這樣並不是長久之計，所以我們就做了一個保健營養食品 GMP 的指引，這是正式的，我們從去年就開始有這個指引，如果業者還是不太清楚，都可以來找我們，我們會協助他們。

陳委員瑩：從剛剛署長回應的內容聽起來，其實我們就是回頭了，我們都是在講 GMP 嘛！

吳署長秀梅：對，現在就是 GMP。

陳委員瑩：但是我們的 GMP 卻是廢止了。

吳署長秀梅：現在我們就是推 GMP，因為 GMP 才是在國際上被大家認可的。

陳委員瑩：已經重新回頭在推 GMP？

吳署長秀梅：對，已經有指引了。

陳委員瑩：是在什麼時候恢復的？

吳署長秀梅：我們就是在 109 年 5 月 20 日發布一個指引，而且我們有相關的查檢表，其實查檢表可以幫助業者更容易知道我們在指引裡面要求他們做什麼，讓他們比較容易去檢視他們應該要做到哪些部分。

陳委員瑩：署長，我覺得你還是要回頭去看一下 GMP 核備函這件事情，因為我所接到的陳情跟您所講的其實在資訊上有滿大的落差，好像相差了十萬八千里。

吳署長秀梅：沒關係，我們會來瞭解。

陳委員瑩：跟代表處那邊的回覆也是有一點兜不太起來，我覺得這件事情其實影響到很多臺商的權益。關於這個部分，我希望署長再重申目前我們已經恢復 GMP 了。

吳署長秀梅：是，目前我們已經恢復對保健營養食品的 GMP，而且我們也都有相關的指引。

陳委員瑩：好，那再麻煩署長把你們在 2019 年回復時進行討論的會議紀錄還有一些文件證明送到本席的辦公室。

吳署長秀梅：是。

陳委員瑩：謝謝。

吳署長秀梅：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54 分）次長，早上主席特別召開了秘密會議，主要就是因為大家希望針對疫苗方面能夠有更多的資訊，讓民眾不恐慌，保護我們的安全。指揮中心在這段時間真的辛苦了，本席在這邊要跟你討論一個問題，根據各醫院在 3 月 15 日回報指揮中心的調查結果，在全國專責病房負責照護的醫護人員有 18 萬人，但是只有 6 萬人同意注射疫苗，也就是只占了 32.7%。風險等級第一的醫護人員共 5 萬 2,000 人，只有 2 萬 2,000 人願意施打，占 43%。風險第二等級的醫護人員有 13 萬人，有 3 萬 7,000 人願意施打，占 38%。所以全部加起來，大概只有 3 成的醫護人員願意施打，他們站在第一線，是最辛苦也最緊張的人，但是卻只有 3 成左右願意注射疫苗，原因到底是什麼？是因為疫苗不安全還是因為宣傳不夠？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第一，我們做這個調查的時間相當短，所以每個人就是以直覺來做回答，大概是這樣。

楊委員瓊瓔：所以理由就是因為時間短還有以直覺來做回答嗎？

薛次長瑞元：這是原因之一。

楊委員瓊瓊：這個邏輯怪怪的。

薛次長瑞元：最主要就是因為臺灣目前沒有疫情，所以顯然會比較抱持觀望的態度。

楊委員瓊瓊：因為臺灣沒有疫情，所以他們抱持觀望的態度？

薛次長瑞元：對。

楊委員瓊瓊：可是這個跟疫苗本身無關，這不成理由啊！

薛次長瑞元：因為我們沒有做第二種疫苗的調查，如果有的話，才會問他們是否對 AZ 疫苗沒有信心，但是我們做的調查……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你認為對你們所做的這個民調根本就不用理會啊！

薛次長瑞元：但是第二種疫苗還沒有進來啊！

楊委員瓊瓊：如果照你現在講的這兩個理由，那要不要重新調查？

薛次長瑞元：如果有第二種疫苗進來，我們還是會再做調查。

楊委員瓊瓊：會不會重新調查？

薛次長瑞元：當然如果有第二種……

楊委員瓊瓊：會不會重新調查？

薛次長瑞元：如果有第二種疫苗進來的話，當然我們可能會做調查。

楊委員瓊瓊：第二種疫苗什麼時候會進來？有沒有可能進來？還不知道嘛！

薛次長瑞元：目前還沒有辦法掌握時程。

楊委員瓊瓊：因為這一次調查因為時間太短、臺灣沒有疫情，所以你認為這 3 成是不足以成立的，可以這樣解讀嗎？

薛次長瑞元：這 3 成的人確定有意願。

楊委員瓊瓊：他們有意願嗎？

薛次長瑞元：對。

楊委員瓊瓊：那占多數的 7 成是因為這兩個因素而沒有選擇嗎？

薛次長瑞元：可能是這樣。

楊委員瓊瓊：你說可能，請你不要再只是說可能了！你說如果有第二種疫苗進來，你們還是會再做調查，是不是？

薛次長瑞元：是，我們應該還是會做調查。

楊委員瓊瓊：還是應該要做調查。到前天有 16 個國家停打 AZ 疫苗，昨天本席也有問部長這一批 AZ 疫苗跟國外停打的疫苗是不是同一個批號，部長說不是，還好他說不是。

薛次長瑞元：而且是不同廠生產的。

楊委員瓊瓊：對，是不同廠生產的，所以讓人民可以安心一點。到昨天停打的國家還在陸續增加，停打的國家數目不是只有 16 個，還在持續增加中，所以我們要非常的謹慎。

薛次長瑞元：是。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問一個問題，在施打疫苗的優先順序當中有特別強調第六項的機構，包括社福、安養、養護等照顧機構等，也包括了機構的外籍看護，可是有很多家庭是讓外籍看

護、照顧服務員到家裡來，因為家庭並不是機構，所以沒有列在第六項裡面，所以本席具體建議，如果有需要，不管是機構或是在家裡的照服員，特別是針對外籍看護這個部分，都應該要一視同仁。既然在醫院、在機構都可以，那為什麼卻沒有將在家裡的看護列入？請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當然也會繼續去考慮。

楊委員瓊瓊：什麼叫做「當然也會繼續」？在你們目前所定的順序裡面是沒有的。

薛次長瑞元：對，目前是沒有包括。

楊委員瓊瓊：要不要加入？

薛次長瑞元：對這個當然可以來考慮，看看要排在哪裡，但是如果是居家的外籍看護，實上都是一對一的照顧，所以他們的順序不會超過被照顧的人，頂多是跟這些被照顧的長者排在同一時間。

楊委員瓊瓊：我們正在防範整個疫情擴大，本席希望不會有漏洞，因此我還是要提出具體的建議，在機構的外籍照服員是 OK 的，已經有列入了，這是理所當然的，可是也應當要把在家庭裡面的外籍看護列入。

薛次長瑞元：我們當然會考慮列入，我剛剛解釋過……

楊委員瓊瓊：會不會列入？你們可以再來調整順序，不過還是應該要列入。

薛次長瑞元：對，但是順序可能不會比被照顧的長者更前面。

楊委員瓊瓊：我們就是要有一個原則，目前是沒有列入，那應該要列入，你贊不贊成？

薛次長瑞元：對。

楊委員瓊瓊：至於順序就由專家來做調整，好不好？是不是應該如此？

薛次長瑞元：是，應該要朝這個方向來評估。

楊委員瓊瓊：應該要讓所有的家庭都放心嘛！有很多人打電話來問家裡面的外籍看護沒有打疫苗要怎麼辦，因為他們會害怕。我們剛剛討論的結果就是在家裡的照服員、外籍移工也會列入，至於施打的順序就由指揮中心來調整。

薛次長瑞元：對，就是由專家小組來決定。

楊委員瓊瓊：本席為什麼要強調這一點呢？就是因為我希望我們的資訊公開、透明，在民眾有疑慮的時候能夠讓他們解惑，這樣大家才不會恐慌，好不好？我們繼續加油，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3 時 32 分）次長好，部長去參加旅遊泡泡？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沒有，是參加記者會。

楊委員曜：是旅遊泡泡的記者會？

薛次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不是去參加旅遊泡泡？

薛次長瑞元：不是。

楊委員曜：我先問一下，旅遊泡泡到底要怎麼讓國人安心？國境漸漸解封，這是勢必要走的，因為經濟面的衝擊太大了，對於旅遊泡泡，目前你們如何說服國人安心？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目前是帛琉，我們看它從一開始疫情的紀錄裡面，幾乎是零確診，所以才能夠談得出來，當然帛琉也對我們有信心，雖然我們也有一些確診的個案，但案例是滿少的。

楊委員曜：旅遊泡泡就是除了疫情相對必須對等以外，去的人數有沒有對等？

薛次長瑞元：人數也是會控制，因為藉由空中的交通工具本來就比較好控制人數。

楊委員曜：這些人要不要隔離？

薛次長瑞元：基本上，我們現在規劃帛琉的這個泡泡是沒有隔離。

楊委員曜：就是他們過來，不用在我們這裡隔離，我們去帛琉玩回來的人也不用隔離？

薛次長瑞元：對。我們去那裡玩回來的人是 5 天的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之後是 9 天的自主健康管理。

楊委員曜：都是採包機制、團進團出？

薛次長瑞元：是。

楊委員曜：這個還是要做詳細一點的說明。

薛次長瑞元：是的，今天下午的記者會……

楊委員曜：邊境的解封勢在必行，不過，要怎麼讓臺灣人民安心，這個很重要。次長，我們還是回來討論一下疫苗的準備情形，目前我們只有購買到 AZ 的疫苗？

薛次長瑞元：應該是說真正履行的只有 AZ。

楊委員曜：其他像 WHO 的平台所購置的都還沒有到嘛！

薛次長瑞元：還沒有拿到。

楊委員曜：對我們整體的防疫措施會不會有衝擊？或者對我們預定要解封的時程之衝擊性？

薛次長瑞元：以臺灣的疫情來看，我們是相對比較穩定的。

楊委員曜：對。

薛次長瑞元：國外他們很急著打疫苗，很多國家急著搶打疫苗，所要達到的目的也是像臺灣的現狀而已，並沒有說打了疫苗就可以出國，還沒有討論到那裡。

楊委員曜：我們換另外一個角度來看，縱使臺灣疫苗足夠了，如果國外疫苗還不夠普遍，其實國境的解封程度還是有限。

薛次長瑞元：對，關於國境的解封，如果我們施打疫苗有成效的話……

楊委員曜：我是說國內。

薛次長瑞元：我們國內如果施打疫苗達一定比例且效果不錯，產生的抗體等等都夠的話，我們就比較能夠承受如果我們稍微解封的話……

楊委員曜：遊客進來。

薛次長瑞元：對，遊客進來，縮短居檢、檢疫的日期的話，我們比較能夠承擔那個風險。

楊委員曜：其實疫情不只是臺灣、澎湖、金門、馬祖有一體性，連全球都有一體性，也不是說臺灣自己做的疫苗都夠了就可以……

薛次長瑞元：所以對於外國的國家，我們都持續在監測當中，我們把它分為不同的風險等級，目的就是未來如果解封的話，會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楊委員曜：未來如果解封會怎麼樣？

薛次長瑞元：對風險高的國家，居家檢疫可能就照原來的要求，低風險的要求就會比較低一點。

楊委員曜：就是會有程度上的差別。

薛次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我們向國外購置的疫苗數量有多少？

薛次長瑞元：AZ 是 1,000 萬劑，COVAX 是 476 萬劑，Moderna 是 505 萬劑，總數是 1,981 萬劑，將近 2,000 萬劑。

楊委員曜：若以 2,300 萬人來看，其實還有一點點不足。

薛次長瑞元：我們有保留一些是給國內的疫苗研發出來，取得緊急授權的時候，我們也會使用國內的疫苗。

楊委員曜：除了國外的疫苗以外，疫苗國家隊的強化也很重要，目前國產疫苗的研發進度如何？

薛次長瑞元：目前是 2 家進入第二期的臨床試驗，目前的收案進度還算不錯。

楊委員曜：有 2 家進入第二期，那第三期？

薛次長瑞元：現在就是第二期之後，因為第二期是擴大的，所以如果是第二期，資料審查通過的話可以取得緊急授權。

楊委員曜：不一定要做第三期？

薛次長瑞元：取得緊急授權是不用進入到第三期，但是就我所知，這 2 家都有規劃要到國外去做第三期，那個是後面去補充做下去。

楊委員曜：為了謹慎。什麼時候會量產？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當然有在規劃。

楊委員曜：目前可能沒有一定，大概多久？

薛次長瑞元：我們是希望 7 月能夠取得緊急授權。

楊委員曜：所以取得緊急授權就可以進入……

薛次長瑞元：就可以開始使用，如果是全面的話，當然廠商就必須要有量產的能力，所以製造工廠這一方面的查核，食藥署是同時在進行。

楊委員曜：次長，我最後問一個問題，關於疫苗公費接種對象的順序，目前表定國籍航空機組人員和防疫車的駕駛員列為高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所以接種的順序是第三順位，因為澎湖、金門、馬祖最主要的交通工具就是飛機，地勤人員和航警都會和民眾做第一線的接觸，這些能不能也納入第三順位？因為這些人數其實並不多，可是對於離島的防疫破口，我們希望衛福部必須

把關。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關於各類人員，我們是請相關部會提報給我們，認為哪些有優先施打疫苗的需要，由他們提給我們，提給我們之後，我們再交給專家小組排定順序。如果沒有列到國內航空地勤人員就要看……

楊委員曜：地勤和安檢，特別是安檢人員，地勤是在旅客 check in 的時候直接接觸，安檢人員也是。

薛次長瑞元：安檢的部分如果是國際的，是在第二順位，就是港埠執行邊境管制。

楊委員曜：國內的呢？

薛次長瑞元：國內的沒有在這裡面。

楊委員曜：目前沒有？

薛次長瑞元：對，目前沒有排那麼前面。

楊委員曜：所以必須由相關主管機關來提？

薛次長瑞元：交通部可以提出來。

楊委員曜：因為這裡是衛環委員會，你們能不能跟他們講一下，請他們提出來，或者請他們思考看看這些人需不需要？因為據我所知，3 個離島縣好像都沒有確診案例，我們並不希望疫情的最後端產生破口，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私底下跟交通部講。

楊委員曜：次長，回去就跟……

薛次長瑞元：我們跟交通部講一下，他們就會評估，如果他們覺得有必要就提出來。

楊委員曜：交通部，還有航警局，我跟召委應該也都會跟他們提一下，儘量讓離島的旅遊不要有疫情的破口，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3 時 42 分）次長你好，關於疫苗的採購和施打，大家都很關心，過去時代力量在這部分有很多想法，也希望能夠看緊進度的部分，所以曾經有傳聞誤會時代力量反對施打疫苗，我想不是的，我們只是希望能夠好好追蹤進度以及擬訂相關計畫，並且基於科學實證背景下施打。

本席今天想請教幾個部分，首先是 AZ 疫苗傳聞中有出現血栓及腦出血的案例，歐洲許多國家暫停施打，但是我們也知道目前並沒有直接跟疫苗有相關連結的證據，但確實我們看到這些國家有暫停施打的情況，請教一下，如果不是因為疫苗的關係，為什麼會有這麼多國家暫停施打？可能的原因有哪些？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委員好。目前歐洲這些國家暫停施打的原因是有一些靜脈血栓的 case 出來，但是靜

脈血栓出現在歐美人士的比例本來就比較高，由於他們覺得在短期之內出現這些個案和施打疫苗的時間是緊接的，所以他們就有了疑慮，有疑慮當然就要去釐清到底是什麼樣的原因。就我所知道的，歐盟那邊應該在明天（18 日）監管單位就會開會來釐清這個事情，到底跟疫苗的施打有沒有因果關係，或者是說有哪些高危險因子的人比較容易引起，所以 18 日大概就會開會，當然他們也會對外宣布。19 日我們的專家委員會也會開會，因為按照我們的期程，也有可能在下個禮拜就會開始施打，所以，這是在施打前最後一次的專家會議，我們會來決定到底施打有沒有特別要去警告哪些人需要暫緩施打。

王委員婉諭：所以暫停施打的作法和行為確實是和可能會造成血栓的疑慮有連動，只是目前並沒有直接的討論確定是直接跟疫苗連動？

薛次長瑞元：是，目前的話大概跟背景值並沒有差很多。

王委員婉諭：我們在業務報告中看到指揮中心提到，接種作業開始之後會積極執行不良反應事件的主動及被動監測，加強通報監測、追蹤關懷等配套機制。這個配套措施細緻的部分什麼時候能夠有相關資料？以及發生什麼樣的情況，我們也可能會有暫時停止施打的停損點，或是這樣的標準？是不是能夠清楚地說明？

薛次長瑞元：關於施打的注意事項，及產生的異常狀況是什麼樣子，我們會做 QA 集，目前大概已經整理好了，也經過程序核定，應該是在施打前我們就會宣布。

王委員婉諭：這可能比較類似衛教單張，但我們想請教的是，包括監測及追蹤關懷的部分會是什麼樣的作法？

薛次長瑞元：包括發生不良事件的時候要怎麼樣通報，這些我們都有，但原則上是這樣子，民眾在某家醫療院打了之後我們要求觀察 30 分鐘，沒有問題才能離開，但是如果回到家才有一些狀況出來，民眾的習慣大部分也是會回到施打的醫療院所，醫療院所的醫師就會再做評估，如果是屬於我們所定義的不良反應，那就會進入我們的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王委員婉諭：所以主要是來自於民眾及醫院端的通報？

薛次長瑞元：對。

王委員婉諭：衛福部及指揮中心比較是屬於被動接收，並且提供關懷？

薛次長瑞元：因為我們不太可能一個一個去追。

王委員婉諭：是，瞭解。

薛次長瑞元：但是有一些個案，我們也會有適度主動關懷的措施。

王委員婉諭：瞭解。第三個問題想請教的是，疫苗接種召集人李秉穎前幾天有特別解釋，醫學上未滿 18 歲的人就是兒童，相對應可能比較容易受到傷害或影響，所以在沒有足夠的數據以及實驗的情況下不會建議接種。我們想請教，在這樣的情況下，美國在今年初就開始施打，可望在今年秋天，大概是半年之後，才開始讓高中年輕人接種疫苗，更年幼的部分可能就會更晚。至於臺灣，18 以下及幼兒什麼時候可能會開始施打？

薛次長瑞元：這要看數據，因為這部分是屬於仿單裡面適應症的對象，所以廠商會蒐集這些數據提出來給食藥署，我們經過審查認為這些數據足以支持年齡降低，那我們就可以施打，所以會從

其他國家大量施打得到的數據提給我們審查。

王委員婉諭：所以不需要等到臺灣自己施打的狀況？

薛次長瑞元：不用。

王委員婉諭：瞭解，就是依照廠商在各國施打的狀況做評估？

薛次長瑞元：對。

王委員婉諭：看起來兒童應該就會比較晚，尤其臺灣施打疫苗的速度相對很多國家又更晚一些些。

薛次長瑞元：因為之前臨床試驗沒有這一塊。

王委員婉諭：疫苗逐漸普及之後，我們可以預期的是國際間的移動開放是可見的未來，假設一旦開放之後，幼兒又還沒開始施打，會不會對於未成年人的防疫或保護，以及跨國移動會造成一些影響？

薛次長瑞元：也許會，但應該這樣講，疫苗到底是不是有足夠保護讓你可以自由自在跨國移動？這件事情仍然要有實證的基礎。

王委員婉諭：是。

薛次長瑞元：目前來講，這些 data 還沒有出來，目前大部分國家還是在做邊境管制，所以這個 data 還沒有出來，雖然有一些國家已經開始在施打疫苗了，但是能夠保護到了其他國家不會被感染，或者不會感染別人的 data 還沒有那麼多。

王委員婉諭：瞭解。因為兒少的部分有比較多顧慮，所以也請衛福部和指揮中心一起努力和把關。

薛次長瑞元：會，我們會，謝謝。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不在場）萬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3 時 50 分）薛次長好，有關疫苗準備，今天很多委員都在關心疫苗採購還有後面施打的問題，首先我們還是需要關心一下 AZ 疫苗從國外傳來多起副作用的案例，因為新的 11 萬劑的疫苗主要是給醫護人員還有接下來要出國的運動員、冬奧選手等施打，想先請教一下，在施打意願這部分，我剛剛有看到業務報告有特別提到目前有 6 萬名醫護人員自願施打，但是離 11 萬劑或是後續進來的疫苗也還有一段距離，請教次長，目前您覺得副作用的案例會不會影響到他們施打的意願？以及接下來如果施打意願比較不高的話應該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第一個是副作用會不會影響到施打的意願，我想對有些人會、對有些人不會，愈清楚的可能就愈不會影響，如果這個事件的因果關係釐得更清楚的話，影響的層面就會降低。第一跟第二風險等級的醫護人員總共有差不多 18 萬人，我們調查出來其中有 6 萬人願意施打，後面第三風險等級的醫護人員還有差不多將近 8 萬人，這些我們並沒有去做調查，所以未來我們會先開放一、二級，如果施打的情況未如預期，會接著開放第三等級，這些都是醫護人員。

高委員虹安：所以次長您剛剛提到的是接下來至少要先讓第一、二級醫護人員願意施打，之後才會輪到第三級。我當然也還是建議衛福部應該要對疫苗副作用的案例或是國內的社會溝通宣導這部分多費心。

薛次長瑞元：當然。

高委員虹安：再來是運動員這一塊，因為我們瞭解到有些運動員剛滿 18 歲，但是在 AZ 疫苗的施打建議中，其實有一個是 18 歲以下青少年不能接種，這個部分您怎麼處理？

薛次長瑞元：應該都是滿 18 歲了。

高委員虹安：對，但是因為他剛滿 18 歲，所以其實有一些運動員的家長也會擔憂，必須要出國又必須要施打，只有 AZ 疫苗的話他們有點害怕。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是這樣子，當然施打疫苗是個人意願，但是如果奧會規定選手必須打疫苗才可以去參賽，那你就必須做選擇，因為如果沒有打可能就會失去參賽資格。

高委員虹安：所以您的意思是還是會建議他們施打，但是就像剛剛有些委員關注的，施打完之後要如何監控副作用是否在人體上面產生一些影響，畢竟是第一批在國內施打的疫苗，我看這部分在衛福部的業務報告裡面寫得還沒有很完整，可能只是先帶到而已，希望後面的配套措施可以儘快出來。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我們已經規劃好了，應該說開始施打的通報……

高委員虹安：對，相關的通報機制，還有第一批 11 萬支的 AZ 疫苗在國內的狀況也要做一些數據的統計跟分析，請衛福部多做這件事情。

薛次長瑞元：當然。

高委員虹安：再來第二個部分是想要談一下國產疫苗，因為我們看到有新聞提到國產疫苗年底產能超過 1.2 億劑，而且還要加蓋所謂的疫苗二廠，所以想問一下次長，目前臺灣的國產疫苗確不確定年底的產能真的可以超過 1.2 億，不僅我們自己使用沒有問題，因為今天報告裡面寫到目前我們使用是抓大概 6 成，如果今天看起來可以自用還可以出口的話，您目前對於這樣的報導是怎樣的態度？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國產疫苗也就是 COVID-19 的疫苗年底達 1.2 億劑是一個期待值，但是他們這樣子算的基礎並不離譜，是可能達到的目標。但是疫苗二廠是另外一個事情，因為疫苗二廠是國衛院的，他不是針對這個。

高委員虹安：我知道，去年我們在審國衛院的計畫時確實有看到疫苗二廠的計畫，所以這其實是標題錯置，前面跟後面是兩件不同的事情。

薛次長瑞元：對。

高委員虹安：您的意思這樣，好，沒關係，那如果目前國產疫苗的產能看起來能擴充到 1.2 億的話，其中有一個滿重要的問題，就是現在國產的疫苗之所以可以跳過第三期臨床試驗通過臺灣的緊急授權，其實是我們開的綠色通道，如果現在到美國的話，美國 EUA 的緊急授權也需要第三期的試驗，所以我想請教衛福部目前有沒有策略協助國產疫苗通過其他國家的上市流程？如果沒辦法取得其他國家的緊急授權，那我們 1.2 億的疫苗又要怎麼拼出口？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是這樣，我們是根據 WHO 的 guideline 去做緊急授權的，如果未來要出口，國外要求比方說必須完成臨床三期才接受的話，這兩家廠商其實都有這個計畫，準備要去國外做第三期；但是有一些國家是這樣子，他要求先在臺灣取得 EUA 才容許它去他

們國家做第三期的臨床試驗。

高委員虹安：所以衛福部應該也需要積極協助兩家廠商做第三期計畫對吧？

薛次長瑞元：對。

高委員虹安：現在一方面在講我們國產疫苗的產能很擴大，大家其實都覺得非常開心，可是另外一方面我們也要考慮到未來如果真的要拚出口的話還有一段路要走，所以這部分請衛福部務必多多費心。

薛次長瑞元：當然。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衣鳳、羅委員明才、費委員鴻泰、湯委員蕙禎、洪委員孟楷、江委員啟臣、劉委員世芳、曾委員銘宗、溫委員玉霞、林委員奕華、李委員德維、陳委員以信及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58 分）次長，你有參與疫苗購買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疫苗的購買我略知一二。

陳委員椒華：你沒有參與嘛！

薛次長瑞元：對。

陳委員椒華：我先提一下樂生這個案子，我們知道這是歷史的遺憾，所以現在就是希望能好好照顧剩下的院民，也希望針對剩下來還住在樂生的院民，可以以人權的考量幫他們修繕他們住習慣的地方，不要強迫、要求他們搬遷，不要病房式的中繼居所。

薛次長瑞元：是，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正在做。

陳委員椒華：次長這個部分可以做到嗎？另外照服員的部分好像有編列 900 萬元預算，但是現在人員好像沒有增加，他們的待遇也沒有提升，這個部分可以回答一下嗎？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對於不願意搬到新大樓的院民我們還是原地安置。

陳委員椒華：尊重他們嘛？

薛次長瑞元：對，同時工程在進行當中，就是修繕、整建、重建都在進行當中。

陳委員椒華：希望也能夠符合他們的需求，在晚年能夠住得安心。

薛次長瑞元：包括他們關心的納骨塔我們也都排除障礙在處理當中。

陳委員椒華：也能夠得到妥適的照顧。目前只有 2 名公共照顧服務員，次長，這個人力可以增加嗎？因為已經有再增加 900 萬元的預算，但是到現在還沒有實際去增加這個部分。

薛次長瑞元：我們會督促院方聘請照服員。

陳委員椒華：請次長再去詢問一下，然後給本席一個具體的回應好嗎？

薛次長瑞元：好。

陳委員椒華：就是希望他們的待遇能夠增加，然後人數能夠增加。

薛次長瑞元：是的。

陳委員椒華：再來是有關 AZ 疫苗，現在的問題是不知道打了有沒有效，也不知道安不安全，我們看到國外有的是暫緩，有的是繼續施打，其實我們也沒辦法證明一定沒有風險，對不對？請問次長，我們現在施打疫苗有多少的可接受風險？我們有訂這樣的規定嗎？

薛次長瑞元：就是可預見的風險，包括發燒、疼痛等等。

陳委員椒華：像這種嚴重的血栓呢？

薛次長瑞元：有關血栓，到底這個有沒有關係？目前還在調查當中，歐盟的部分是明天會開會，他們要決定到底這個是不是有關聯；第二，什麼樣可能的風險因子比較容易引起……

陳委員椒華：衛福部會採納歐盟這邊的決議嗎？

薛次長瑞元：因為大部分靜脈血栓的個案都發生在歐洲，當然我們會參採他們最後的一些建議或者是決議。

陳委員椒華：現在這個疫苗是從韓國買的嘛！

薛次長瑞元：對。

陳委員椒華：請問韓國有這種血栓的案例發生嗎？

薛次長瑞元：根據相關報導，目前只有 1 例。

陳委員椒華：所以韓國也有？

薛次長瑞元：有 1 例，但是血栓也是本來就會發生的，所以是不是打了疫苗，他的風險就上升？或者是跟平常的比例一樣？

陳委員椒華：現在全世界也沒有辦法保證施打兩劑就可以完全免疫，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當然，因為施打完兩劑必須持續再去追蹤。

陳委員椒華：所以目前我們也沒有辦法去做這樣的證明，就是施打兩劑後坐飛機或旅遊等等都是安全的。

薛次長瑞元：對，還沒有辦法達到……

陳委員椒華：再請教次長，關於疫苗，因為都是保密的，所以我們不知道採購的價錢合不合理，衛福部有沒有訂一個管控機制，未來能夠跟國人交代，就是針對這樣的採購情形。

薛次長瑞元：我想如果我們拿到疫苗的話，這個資訊就會統統對外界來做說明，現在是疫苗還沒有拿到手，我們擔心因為這樣的資訊揭露出去造成違約而導致疫苗進不來。

陳委員椒華：瞭解，謝謝，辛苦了。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賴委員士葆、鄭委員麗文、鄭委員正鈐、王委員美惠、江委員永昌、張委員其祿、高委員嘉瑜、高金委員素梅、翁委員重鈞、林委員文瑞、林委員淑芬、羅委員致政、邱委員志偉、吳委員怡玗、吳委員斯懷、蔡委員壁如及劉委員建國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江委員啟臣、陳委員以信、廖委員婉汝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江啟臣書面質詢：

一、疫苗取得情形

據報載，印度今年可能成為全世界第二大新冠肺炎疫苗生產國，預估全年可生產 35 億劑疫苗，僅低於美國的 40 億劑，換言之，印度與美國合計可生產的疫苗數，到年底極可能會有過剩的情形發生，而美國，拜登總統日前宣布到 5 月底時，美國將能提供足夠的武漢肺炎疫苗劑量供全美成年人施打，較他先前預期的 7 月底提早 2 個月。

疫苗的研發、產能，似乎將近入穩定的狀態，剩下的防疫就是擴大疫苗的施打與普及。疫苗也是大國間外交競逐的手段，美國、日本、印度與澳洲四國領袖 3 月 12 日舉行「四方安全對話」(Quad)，決議共同努力增加新冠疫苗產量，明年底前投入十億劑到東協與東南亞國家。既然大國之間、政府對政府間能夠進行分配、調整，進而做為利益交換的工具，則疫苗的採購並非全然的商業行為，還包含政府與政府間的談判，在各國競逐之間，台灣利益是否為各疫苗大國衡量之中？或政府又創造哪些台灣利益去協助國人取得疫苗？

目前只能有 11.7 萬劑 AZ 疫苗，數量遠低於需求，資訊的不透明，不公開，是否有利於未來防疫工作之推動？

根據調查有三成的醫護願意施打疫苗，但有更多七成的醫護人員不願施打，不願背書，人民有權利質疑疫苗有效性、副作用的權利，現階段的防疫工作，推動疫苗施打是防疫要務，或繼續嚴守邊境，等待全球的群體免疫發生作用？請衛福部說明。

二、疫苗簽證？疫苗護照

隨著疫苗開打，各國開始籌備重啟國門的方案，部分國家正在籌備「疫苗護照」，希望已經施打疫苗者可以透過相關註記，加速國際間的旅遊。日前，陳時中曾指出，等疫苗覆蓋率到達 6 成以上時，有望推動入境檢查作為縮短檢疫時間的標準。

請問，疫苗覆蓋率六成以上，指的是施打疫苗的國家有六成的覆蓋率，即可推定該國已形成群體免疫，例如美國，縱未施打疫苗的美國人，當美國達群體免疫時仍可來台？或必須等待台灣的疫苗施打覆蓋率達六成以上，台灣社會已有群體免疫，此時不論開放是否施打疫苗，或施打何種廠牌疫苗的外籍人士入境，對台灣可能造成威脅都無以為懼？兩者的差別會影響國境開放，國人出入，外籍人士來台的時間，目前我國的疫苗普及，似乎還在未定之數，若必須持續鎖國，恐怕在國際競爭上從防疫優等生變成防疫末段班。對此，又該如何兼顧防疫與經濟產業需求？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陳以信，鑒於新冠肺炎 (COVID-19) 全球疫苗施打率逐漸提升，許多國家相繼開始研擬「疫苗護照」之可能性，以期透過相關註記、放寬國際旅行限制，有序恢復公商務、觀光等人員流動。臺灣是貿易導向的經濟體，其經濟發展高度仰賴國際貿易，人員轉運與交流更是經貿發展之要素，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研擬我國疫苗護照之可行性。

說明：

一、美國總統拜登 (Joe Biden) 上任首日，簽署了 15 項行政命令，其中一項即為研擬將疫苗接種紀錄與「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es of Vaccination or Prophylaxis, ICVP)」結合，並製作數位版本的可行性；歐盟執委會主席馮德萊恩 Ursula von der Leyen 宣布會在三月提出有關疫苗護照的法案草案，可能最早會在今年七月實施疫苗護照；已有近 40% 人口完成

接種兩劑疫苗的以色列，更最早推出「綠色護照」，並宣布餐館、酒吧和咖啡館對已接種疫苗的「綠色護照」持有者開放。

二、參考各國政策方向，可見發行疫苗護照或於旅行文件上註記接種紀錄不失為為逐步鬆綁嚴格的境管政策，重啟交通往來的良策之一。日前衛生福利部陳時中部長雖曾表示，未來疫苗護照在世界被認可的話，我們（我國）也會採用，惟我國目前疫苗覆蓋率仍不足，須等疫苗覆蓋率到達 6 成以上時，方有望推動入境檢查作為縮短檢疫時間的標準。

三、究其根本，無法研擬疫苗護照的原因即是當前我國疫苗籌獲、施打率過低，疫苗護照能多大程度取代嚴格的境管及檢疫程序，仍有待專業研究及科學證明。惟於全球研擬出入境簡便程序的趨勢下，政府除加速疫苗籌獲與施打外，更應就疫苗護照方案儘速研擬可行性，以避免全球人員流動逐漸鬆綁時，國人面臨各國境管不採認旅行文件的窘困情境。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題一：目前全球有多少國家緩打 AZ 疫苗？（莊人祥已道歉，建議不提問，只就說明第四點要求指揮中心要讓國人有信心）

說明：

一、3/15 疫情指揮中記者會上記者提問：「是否有統計全球暫停或部分緩打 AZ 疫苗的國家？」發言人莊人祥卻回答：「我是有追蹤啦，但你們自己查就好了，我為什麼要告訴你？」引發不少民眾酸好大的官威。

二、暫停使用 AZ 疫苗國家：奧地利、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丹麥、挪威、冰島、德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斯洛維尼亞、拉脫維亞、賽普勒斯、荷蘭、愛爾蘭、印尼、剛果共和國等，委內瑞拉則宣布，暫時不會批准 AZ 疫苗使用。

三、韓國、澳洲、加拿大、烏克蘭明確表示會繼續施打 AZ 疫苗，美國則表示可能於 4 月批准緊急授權使用。

四、雖然網路上確實可以查到相關訊息，但自己查和聽到疫情指揮中心的回答，對國人而言感受是不一樣的。疫情指揮中心在疫情期間一直扮演穩定國人信心的角色，外媒也曾經指出疫情指揮中心對於訊息公開透明，是台灣防疫成功的重要關鍵。莊人祥的發言確實會讓國人感到傲慢，有損指揮中心的威信，應該要虛心檢討。

題二：AZ 疫苗的效力與副作用現在都受到質疑，國人第一批施打的對象中，如醫護人員，是強制施打嗎？台灣是否有出現拒打潮的跡象？若對 AZ 疫苗有疑慮而拒絕施打會影響他們的權益嗎？

說明：

一、我國現有的疫苗只有 AZ 的 11.7 萬劑。

二、歐洲多國傳出多起接種 AZ 疫苗後出現血栓等副作用案例，雖然研究指出疫苗與血栓沒有直接關連，但難免引人恐懼。

三、歐美、大陸都傳出醫護人員拒打 AZ 疫苗。台灣疫情不如歐美嚴重，加上國內醫護人員接觸到新冠肺炎患者有限，醫界是否出現「拒打潮」，假使醫界出現拒打潮，國人勢必也會對 AZ 疫苗失去信心，之後拒絕施打，等同第一批進來的 AZ 疫苗無人要打，被浪費掉。

題三：台灣目前疫苗施打數還是零，與亞洲或全球比較，施打疫苗的進度是否屬於後段班？台灣下一批最有可能取得的是哪一家的疫苗？

說明：

一、世界各地 100 多個國家和地區已經注射的各種疫苗總計超過 3 億劑。

二、以亞洲為例，30 個國家中，只有 11 國未開始施打疫苗，雖然蘇貞昌之前說台灣疫情控制得宜，不急著施打疫苗，但同樣為防疫模範生的越南都已經開始施打疫苗了，台灣實在難再用「疫情控制得好」當作進度落後的理由。

三、BBC 統計施打個是疫苗如下（亞洲）：

地點	每100人接種劑數	總劑數	東埔寨	1.0	170659	文萊達魯薩蘭國	0	0
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	3.6	52738337	菲律賓	0.1	114500	朝鮮	0	0
印度	2.2	29908038	緬甸	0.2	103142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0	0
印度尼西亞	2.0	5480346	蒙古	3.1	100000	烏茲別克斯坦	0	0
孟加拉國	2.7	4398094	巴基斯坦	0.033	72882	老撾	0	0
斯里蘭卡	3.6	773011	泰國	0.064	44963	阿富汗	0	0
新加坡	10.4	611314	哈薩克斯坦	0.1	22294			
韓國	1.1	588958	越南	0.005	5248			
尼泊爾	1.4	402284	不丹	0	0			
馬來西亞	0.9	292104	台灣	0	0			
日本	0.2	230542	吉爾吉斯斯坦	0	0			
馬爾代夫	38.1	206114	土庫曼斯坦	0	0			
			塔吉克斯坦	0	0			

題四：若國人對 AZ 疫苗失去信心，那只能期待趕快進口他廠疫苗，BNT 目前進口的希望如何？

說明：

一、陳時中 2 月 17 日抱怨因為「有人不希望台灣太高興」，導致 500 萬劑 BNT 新冠疫苗卡關，當晚 BNT 即透過電子郵件向路透社承諾會供給我國疫苗，陳時中甚至高調說出 BNT 要自己解決代理問題，但 3 月 2 日，指揮中心發言人莊人祥表示，我方至少聯繫一次以上，但 BNT 公司持續「已讀不回」。

二、AZ 疫苗遭到多國停用，勢必會使得其他廠疫苗供貨更為吃緊，台灣要搶到疫苗的機會更低。

委員吳斯懷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吳委員斯懷，有鑑於我國在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的取得及後續規劃上未臻明確，民眾對此甚感疑惑。爰此，特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向衛生福利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陳部長表示目前已經到手的疫苗有 1,981 萬劑，且最少會購買 3 千萬劑。以公布的簽約狀況來看，其中約有 1,000 萬劑是 AZ 疫苗，然而 AZ 疫苗在國際上爭議頗多，不僅被德國《明鏡周刊》評論為：「沒人要的疫苗」，也因為其副作用而遭丹麥、挪威、荷蘭、愛爾蘭、冰島、泰國等國暫停施打，此事造成國內醫護及民眾恐慌，雖然日前疫情中心公布 AZ 疫苗、BNT/輝

瑞疫苗、莫德納疫苗的副作用比較表，以此來證明 AZ 疫苗的副作用的發生率並未較高，然而根據 3 月 15 日就各醫院針對院內醫護進行疫苗接種的調查結果顯示，僅有 32% 的醫護願意施打 AZ 疫苗。在 AZ 疫苗占我國總採購三分之一的情況下，請問部長以下問題：

1. 如果未來歐洲檢驗 AZ 疫苗確實存在問題，如何彌補我國為達至群體免疫的疫苗缺口？
2. 如果 AZ 疫苗並不存在問題，接種仍是利大於弊，如何讓國人重拾對 AZ 疫苗的信心？
3. 如果沒人願意施打，如何確保我國能達至 6-7 成人口接種的群體免疫效果？

二、指揮中心原先預期 2 月底至 3 月初即可獲得依 COVAX 分配的 20 萬劑 AZ 疫苗，但截至今日（3/17）仍未抵台，反而是向藥廠直接訂購，預計在 5-6 月間到貨的 1,000 萬劑 AZ 疫苗，竟然在 3/3 號提前收到 11.7 萬劑！上述情事可以顯見，我國對於疫苗獲得的期程、數量根本沒有掌握，請問部長：

1. 何時才要告知國人明確的疫苗獲得期程及數量？
2. 如果指揮中心連疫苗的獲得期程及數量都無法掌握，如何規劃後續施打、邊境開放等相關措施？

三、世界各國近日皆在討論推出疫苗護照，使接種過疫苗者得以恢復旅行，但各國有不同的規定，以歐盟為例，必須是歐盟核准的疫苗才行。而據陳部長的規劃來看，我國預計採購的劑疫苗裡面，約有 1,000 萬至 2,000 萬劑為本土疫苗，但現行國產疫苗僅需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即可申請緊急授權使用（EUA），與其他國家疫苗須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才能申請（EUA）的狀況不同，因此未來其他國家在推行疫苗護照時，可能不會承認我國合併第二期與第三期臨床試驗的疫苗。請問部長以下問題：

1. 我國本土疫苗如此縮短流程的做法，外國對此看法為何？
2. 國際疫苗大廠早在全球布建眾多臨床試驗點，而我國本土疫苗得至 6、7 月才完成第二期與第三期的合併試驗，如何與國外疫苗競爭？
3. 據媒體報導，中國大陸將於今年 8 月前與 60 多國互認疫苗護照，我國是否有與他國互認疫苗護照的規劃？詳細內容為何？
4. 如未來我國本土疫苗不被外國「疫苗護照」所承認，我國如何因應後續各國經濟解封的環境？

四、由於施打新冠病毒疫苗出現副作用機率較一般流感疫苗來得高，世界各地也都傳出民眾施打後出現發燒、注射處腫脹、疼痛及倦怠感等症狀，而造成民眾施打意願下降。日本為了提高民眾的施打意願，擬讓施打疫苗民眾可以請「疫苗假」，請問部長，日前（3/15）指揮中心表示：關於此事仍待和勞動部討論。請問部長，衛福部對「疫苗假」的態度為何？是支持此政策還是另有考量？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4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顯智 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張宏陸 吳怡玓
林文瑞 魯明哲 林思銘 王美惠 管碧玲 莊瑞雄 吳琪銘 林為洲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劉世芳 鍾佳濱 李昆澤 鄭天財 Sra Kacaw 江啟臣 洪孟楷
楊瓊瓔 李貴敏 羅明才 黃國書 吳斯懷 廖婉汝 鄭麗文 陳歐珀
蘇震清 陳明文 陳椒華 邱志偉 何欣純 高金素梅 呂玉玲 高嘉瑜
賴香伶 張其祿 張育美 周春米 劉建國 蔡易餘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官員：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長鎮
副主任委員 鍾孔炤
副主任委員 范佐銘
主任秘書 廖育珮
綜合規劃處處長 吳克能
語文發展處處長 孫于卿
產業經濟處處長 江清松
藝文傳播處處長 廖美玲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主任 何金樑
秘書室主任 劉琮琪
主計室主任 曾煥棟
政風室主任 黃敏龍
人事室主任 林秀美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 陳邦畛
總經理 徐智俊

主 席：林召集委員思銘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辦 事 員 鄧瑋宜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楊長鎮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陳邦畛報告；委員邱顯智、羅美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湯蕙禎、張宏陸、吳怡玓、林文瑞、林思銘、魯明哲、王美惠、管碧玲、莊瑞雄、吳琪銘、林為洲、呂玉玲、賴香伶、楊瓊瓊、李昆澤、廖婉汝、鍾佳濱、陳椒華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楊長鎮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陳邦畛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思銘、江啟臣等 2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本次會議議程。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貴委員會今天舉行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詢，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會近期辦理各項工作分別報告於後：

一、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辦理情形

本會辦理中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截至 110 年 3 月 15 日為止計有 4 案（如附表 1）：

（一）公告成立：1 案。黃土修所提「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第 17 案成立。

（二）查對連署人名冊階段：2 案。

1. 林為洲所提「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於 3 月 9 日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已函請戶政

機關於 5 月 8 日前完成連署人查對。

2. 江啟臣所提「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於 3 月 9 日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已函請戶政機關於 5 月 8 日前完成連署人查對。

(三)連署階段：1 案。潘忠政所提「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連署截止日為 110 年 6 月 11 日。

二、籌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項選務工作

(一)重要選務工作期程

依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本會 110 年 1 月 22 日第 554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0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另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經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將依所訂工作進程序表，依序籌辦各項選務作業。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1. 110 年 5 月 27 日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2. 110 年 5 月 28 日至 8 月 27 日辦理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3. 110 年 8 月 8 日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
4. 110 年 8 月 24 日前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5. 110 年 8 月 28 日投票、開票
6. 110 年 9 月 3 日前審定公民投票結果
7. 110 年 9 月 3 日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二)召開選務工作協調會議

為使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項選務工作規劃及期程儘早確定，以順利進行各項選務工作及配合因應國內疫情防疫措施，本會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及 110 年 1 月 29 日 2 度召開選務工作協調會議，就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工作進程序表之訂定、投開票所設置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投票所圈票處遮屏設置原則等事項進行研商，並陸續進行各項選務工作先期作業。未來將適時召開相關會議，針對重要選務工作事項持續協調辦理。

(三)辦理公民投票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講習

為使實際辦理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之戶政事務所人員正確辦理查對作業方式，本會業於 110 年 2 月 23、24 及 26 日分別在臺北、高雄及臺中等 3 區辦理 3 場公民投票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講習，由本會及內政部派員擔任講座，為戶政事務所辦理查對作業人員講解公投法相關規定、連署人名冊查對流程、查對態樣判定及戶役政資訊系統公投查對作業方式等課程。

(四)加強宣導，鼓勵民眾投票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係首次未與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為提升民眾參與，及配合防疫措施，本會將加強宣導全國性公民投票相關訊息，內容包括 18 歲有公民投票權、投票日期時間、投

票流程、投票時應注意事項，以及選務防疫措施等，並透過多元宣導通路，結合新媒體宣導通路，強化社群媒體宣導，擴大宣導效益。

(五)籌辦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本會依法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至公民投票日前，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公投案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前項電視時段由本會洽商無線電視臺提供，每一公民投票案至少應辦理 5 場。

(六)編印全國性公民投票公報及電子書

本會依法編印公民投票公報，內容將彙集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行政機關意見書及相關注意事項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據以錄製有聲公投公報，供所屬選舉委員會複製後提供視障投票人使用。另為加強傳播效益，亦將製作公投公報電子書，以利多元媒體分享傳閱。

(七)規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腦計票作業

1. 電腦計票作業：投開票所於開票結束後，由主任管理員填寫投開票所報告表，經確認無誤核章後，派專人送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由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將投開票所報告表資料輸入計票系統，迅速完成彙計工作。

2. 選舉電腦計票網路安全：中央、各直轄市、縣（市）選情中心及全國 368 個選務作業中心所有網路均採專用封閉式電腦計票網路以避免外來駭客入侵，且各中心均採雙電路規劃避免單一線路中斷時可即時備援傳輸資料。

三、辦理工職人員罷免案

(一)受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

楊文元先生領銜於 110 年 2 月 8 日向本會提出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以提議人人數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本會於 110 年 3 月 3 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至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嗣經該領銜人於 3 月 12 日向本會領取，並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 60 日內（110 年 5 月 11 日前）徵求連署。

(二)辦理直轄市、縣（市）議員罷免案

1. 辦理桃園市議會第 2 屆第 7 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

桃園市議會第 2 屆第 7 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於 110 年 1 月 16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上開罷免案投票人總數為 32 萬 7,758 人，投票人數為 9 萬 2,226 人，投票率為 28.14%，有效票數為 9 萬 1,710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8 萬 4,582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為 7,128 票，無效票數為 516 票。有效票數中，同意罷免票數多於不同意罷免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 8 萬 1,940 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本罷免案投票結果為通過。本會於 110 年 1 月 22 日依法公告罷免案投票結果。

2. 辦理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於 110 年 2 月 6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上開罷免案投票人總數為 29 萬 1,566 人，投票人數為 12 萬 1,110 人，投票率為 41.54%，有效票數為 12 萬 652 票，其中不同意罷免票數為 6 萬 5,391 票，同意罷免票數為 5 萬 5,261 票，無效票數為

458 票。有效票數中，不同意罷免票數多於同意罷免票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本罷免案投票結果為否決。本會於 110 年 2 月 9 日依法公告罷免案投票結果。

3. 受理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0 選舉區議員陳致中罷免案

蔡新民先生領銜提出之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0 選舉區議員陳致中罷免案，連署人數計 2 萬 9,018 人，依法刪除人數 1 萬 3,373 人，符合規定人數 1 萬 5,645 人，未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第 1 項連署人數應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即 2 萬 8,062 人以上）之規定，經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9 日函知提議人之領銜人補提連署人名冊，補提期間自 109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22 日止，因提議人之領銜人逾期未補提，本會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宣告本罷免案不成立。

4. 受理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選舉區議員高閔琳罷免案

曾巖理先生領銜提出之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選舉區議員高閔琳罷免案，連署人名冊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查對結果，不足罷免案規定連署人人數，本會於 110 年 1 月 27 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補提連署人名冊，經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0 年 2 月 9 日向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補提連署人名冊，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連署人人數合計 1 萬 6,158 人，未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第 1 項連署人數應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即 1 萬 9,144 人以上）之規定，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5 日宣告本罷免案不成立。

四、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之檢討變更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本屆地方公職人員任期係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屆滿，本會將斟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定選舉區劃分原則，檢討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如經檢討有變更必要時，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前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刻正檢討選舉區有無變更必要，並預定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函報本會。本會將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所報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俾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前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

五、地方公職人員補選、罷免配合辦理防疫措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本會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公眾集會」、「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及「實聯制措施」等指引以及「秋冬防疫專案」，訂定公職人員補選、罷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並配合國內外疫情變化，滾動式調整防疫措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公職人員補選、罷免時，確實依照防疫措施規定，就場所安排、消毒、防疫物資、工作人員整備及應變作業妥為準備，並要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照防疫規定執行任務，落實投開票作業防疫安全，以維護民眾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健康安全。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將視疫情發展，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訂定各項防疫措施，完善各項防疫作為。

六、辦理直轄市、縣議員遞補作業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對候選人行賄、對有投票權人行賄、對團體機構行賄及妨礙投票結果正確等行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

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截至目前為止，已遞補本屆直轄市、縣議員 27 人，遞補情形詳如附表 2。

七、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選務假訊息之澄清、舉報及移送程序

本會於 108 年訂定「中央選舉委員會舉報及澄清社群媒體假訊息實施計畫」，並依上開計畫成立「中央選舉委員會舉報及澄清社群媒體假訊息專責小組」，與臉書等社群平台業者召開相關協調會議，以利防範公民投票及選務假訊息散布。

另本會打擊選務假訊息 3 步驟：澄清、舉報及移送，分述如下：

(一)本會於官網「爭議訊息澄清專區」、行政院「即時新聞澄清專區」及 Line Today「謠言破解專區」同步發布新聞稿予以澄清說明。

(二)本會知悉或有民眾檢舉選務假訊息時，循舉報管道通知相關社群平台處理，以維公民投票及選務工作公正性。

(三)本會循社群平台舉報管道進行舉報後，如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將移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依法偵辦。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期間本會仍將持續上開作法，並持續與各社群平台及台灣事實查核中心建立合作機制。

八、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辦理情形

本會完成公投電子連署系統建置後，業委託第三方廠商完成系統資安檢測、修正及複測，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並進行 4 次上開系統資安檢測，本會均已完成修正，另函請本會應就現行作業管理流程並研提改善機制，以及執行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控制措施。本會並於 109 年 8 月 5 日完成系統資安檢測改善及導入本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於 109 年 10 月 7 日至本會進行資通安全稽核作業，行政院稽核團隊提出共計 25 項待改善事項。截至 110 年 2 月底完成 9 項，持續追蹤（執行中）14 項，預計 110 年 6 月全部執行完成，後續經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確認資安無虞後，本會儘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

九、研擬「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

公民投票法歷經 5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主為解決與選舉同日辦理多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導致投、開票作業延宕爭議，惟其餘尚有多項提案修正條文未獲通過，且總統宣示將於立法院成立修憲委員會，有關憲法修正案之公投複決程序應予完備，爰本會再次審視 108 年提報行政院之修正草案，並於 109 年 6 至 8 月共召開 4 次會議，分別邀集會內各單位、行政機關（行政院、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研商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經予酌修後，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報本會第 550 次及第 551 次委員會議報告，並經會議討論決議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爰於 10 月 23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93550500 號將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等函送行政院在案。行政院已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審查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草案會議，審查竣事，本會已依會議決議修正草案於 110 年 1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行政院在案。

十、研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

(一)為營造友善的投票環境及尊重公民之選舉權，有利於需照顧兒童及身心障礙之選舉人行

使投票權，並明列可能發生影響選務進行之情事及如何保障秘密投票，使選務人員及選舉人更明確地遵循並執行，爰於 109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57、65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4、53、61 條條文。另為完備選舉作業規範及健全競選罷免活動規範，防杜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罷免活動，促進選舉、罷免廣告資訊透明公開，避免不實廣告影響選舉、罷免結果，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並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歧異規定修正為一致，本會適時提供相關修法建議，並配合內政部修法作業規劃及期程，作為修正兩項選罷法之參考。

(二)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召開兩項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議，會後內政部於 109 年 8 月 3 日以電子郵件請本會就再修正條文初稿及審查會決議提供意見，本會業已提供相關建議請該部參處。

(三)內政部依行政院 109 年 8 月 4 日召開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審查會決議，研擬公職選罷法第 76 條之條文初稿，並於 109 年 8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請本會提供意見，本會業已提供相關建議請該部參處。

(四)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召開兩項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 次審查會議，本會派員出席會議提供相關建議請該部參處。

十一、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為充實各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地方政府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等選務幹部人員之選舉、公民投票法規及實務相關專業知能，本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合作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以增進選務工作之績效與品質，落實為民服務之目的。110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預計於 4 月至 6 月辦理 6 期，預計調訓人數總計 240 人。

十二、參與國際選舉組織活動

本會為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及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執行委員。A-WEB 執行委員會每年召開 1 次，110 年執行委員會預定於 110 年 3 月間舉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際疫情嚴峻，A-WEB 秘書處業於 110 年 2 月 2 日通知各執行委員國，第 9 次執行委員會改採書面會議形式舉行。另 A-WEB 第 5 屆會員大會預定 110 年 8 月於南非舉行、110 年 AAEA 執行委員會及會員大會預定 110 年 9 月於俄羅斯舉行，屆時本會將視疫情發展情形，配合各該國際組織規劃，參與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以及進行選務經驗交流。

十三、執行政黨連坐裁罰

本會自 101 年 4 月 3 日起執行政黨連坐裁罰，迄 110 年 1 月 28 日止計裁罰 181 件，裁罰金額累計新臺幣 1 億 5,121 萬 5 千元，其中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投票行賄罪最多，計 135 件，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虛偽遷徙戶籍罪次之，計 43 件，公職選罷法第 97 條 2 件，第 98 條 1 件；政黨違反件數部分，中國國民黨 145 件，民主進步黨 31 件，親民黨 3 件，大道慈悲濟世黨 1 件，無黨團結聯盟 1 件。本(110)年度裁罰 2 件，金額共 170 萬元，其中，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及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各一；政黨違反部分，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各一。

十四、妥速辦理選舉爭訟

(一)時報資訊及李玉生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投票日助選)，業經言詞辯論終結，經法院認有應行調查之處，擇期再行準備程序。

(二)張元暉因陳情建議選務工作事件，林德棣因投票日助選案，國風傳媒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張果軍發布民調案，均因不服行政院訴願決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本會業將行政訴訟答辯狀及案卷函送法院在案。

十五、辦理公民投票訴訟案件

(一)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不服本會就黃士修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核四商轉發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 108 年 12 月 13 日成立公告，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將於 110 年 3 月 22 日下午 3 時召開第 2 次準備程序；另楊木火、楊貴英及余清寶等就上開事件提起之另一行政訴訟，亦將於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第 2 次準備程序。

(二)領銜人廖彥朋所提「核能減煤」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本會駁回後，經廖員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業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言詞辯論終結，經裁定有重新審理之必要，業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再行準備程序。

(三)領銜人蔡中岳所提「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啟用前，不得新續建或延役核電廠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本會駁回後，蔡員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並經該院駁回蔡員之訴。蔡員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四)張靜領銜所提「美式陪審制」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本會駁回後，張員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並經該院駁回張員之訴。張員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五)領銜人李敏所提「核能電廠使用執照延長 2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本會駁回後，李員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並經該院駁回李員之訴。

(六)領銜人辜寬敏所提「您是否同意要求總統推動制定一部符合台灣現狀的新憲法？」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本會駁回後，辜員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並同時向法院聲請停止審判由大法官解釋，本會業將行政訴訟答辯狀及案卷函送法院在案。

十六、落實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

為落實「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之執行，109 年 1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及文化部等主辦機關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填具「推行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執行成效表」。案經本會彙整後，業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

十七、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通過有關本會之臨時提案計 1 案，辦理情形詳附表 3。

十八、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案本會及所屬部分審查決議執行情形詳附表 4。

結語

公民投票是人民做主的具體展現，也是落實直接民主的重要手段。110 年 8 月 28 日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係首次未與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投票，本會將秉持超然獨立，恪守中立之獨立機關精神，辦理此次公民投票，以保障憲法賦予人民之直接民權。

未來，本會全體同仁將群策群力，在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業務上，積極推動健全各項法制、革新選務行政、提升選務服務品質及改善選舉風氣等工作，以促進民眾政治參與。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附表 1

本會辦理中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件

序號	主文	提案人之領銜人	辦理進度
1	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	黃士修	108年12月13日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發布第17案成立公告。
2	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	潘忠政	109年12月11日提案人之領銜人至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刻正徵求連署中，連署截止日至110年6月11日止。
3	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江啟臣	110年3月9日提案人之領銜人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已函請戶政機關於5月8日前完成連署人名冊查對。
4	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	林為洲	110年3月9日提案人之領銜人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已函請戶政機關於5月8日前完成連署人名冊查對。

附表 2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縣議員遞補情形

序號	屆別及選舉區	原當選人	原當選人出缺事由	遞補當選人
1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	施金樹	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	莊枝財
2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	唐惠美	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	范織欽 Pasulang · Tomatalate
3	桃園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12 選舉區	歐炳辰	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	郭蔡美英
4	嘉義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	郭明賓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李奕德
5	苗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	謝文揚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許櫻萍
6	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	莊文斌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游宏達
7	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	黃建溢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利八魁
8	桃園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14 選舉區	陳榮基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蘇志強
9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	施嘉華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王國忠
10	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	潘淑真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洪明江
11	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	李建志	因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8 條之申報不實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經內政部解除其議員職權，及因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等數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	周秀月
12	臺中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	尤碧鈴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王立任
13	苗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	張志宇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徐筱菁
14	桃園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7 選舉區	張運炳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葉明月

15	嘉義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6 選舉區	王焜玄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張貴忠
16	宜蘭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	賴良洲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林金龍
17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	蔡啟塔	當選人因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	徐子芳
18	桃園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	劉茂羣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段樹文
19	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	陳昭煜	當選人因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	王秋淑
20	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	張維華	當選人因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	洪浩原
21	苗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	許津溶 (原名許櫻萍)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胡忠勇
22	桃園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11 選舉區	邱佳亮	當選人因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	陳睿生
23	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	鄭雙銓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江維屏
24	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0 選舉區	陸月嬌	當選人因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	高惠芬
25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7 選舉區	陳英妹	當選人因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	陳建忠
26	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3 選舉區	周陳文彬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戴文柱
27	連江縣議會第 7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	王孝榛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陳貽斌

附表 3

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 執行情形彙整表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1	109/10/19 提案人： 張委員其祿 連署人： 吳委員琪銘 管委員碧玲	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之統計，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權人 1,975 萬 7,067 人中，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投票權人為 58 萬 2,044 票，中央選舉委員會以委託研究方式提供 107 年 10 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年齡別整體平均投票率等資訊，雖可提供我國 18 歲及 19 歲之國民對該次公民投票之整體參與度資訊，然而公投議題多元，不同議題所涉範圍及影響各異。有鑑於立法院將啟動修憲委員會推動 18 歲公民權及其他憲改議題，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衡酌公投案性質，探討不同公投議題之縣市別、年齡別投票情形，強化年齡別投票統計分析，並研議建立公開之資料庫，除利民間各界使用外，也可作為立法院後續推動公民投票權下修之參考依據。	照案通過。	本案本會業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3150465 號函將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重點如下： 一、本會自 97 年起辦理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作業，迄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為瞭解性別、年齡及地區等因素，對於投票行為之影響，同時探討現行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作業之優缺得失，作為檢討修正之參考，本會辦理「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改良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委託學者對於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領票紀錄的整理與分析研究，就選舉人性別、出生年、領票紀錄及戶籍地等項目，進行抽樣建檔分析，瞭解選舉人性別投票情形，作為擴大保障選舉權之行使，提供多元服務參考。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p>16 案、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均賡續辦理投票統計委託研究作業，有關投票統計結果及研究報告（含資料檔）均已公開於本會網站。</p> <p>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已規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統計分析研究，將委託專業團隊就 110 年辦理之全國性公民投票各案依據投票權人性別、年齡與地區等項目，進行投票統計分析，並將於研究辦理完竣後，將分析結果公開於本會網站，以利各界參考及運用。</p>
--	--	--	--	--

附表 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會及所屬部分審查 決議執行情形彙整表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執行情形
1	109/12/17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決議：歲出部分二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預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刻正辦理各項書面報告，俟彙整後函送立法院辦理預算解除凍結事宜。
2	109/12/17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決議：歲出部分三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預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併 110/1/25 內政委員會協商結果案號 147、148、149、152、161、163)	刻正辦理各項書面報告，俟彙整後函送立法院辦理預算解除凍結事宜。
3	109/12/17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決議：歲出部分四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9,234 萬 1 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職司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與公投事務的全國最高機關，其雖為應「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之獨立機關，卻不受國人所信任，根據財團法人台灣民意基金會調查資料顯示，對於國人是否相信「中央選舉委員會是不會受政治力量干預的獨立機關」之議題，有 13% 非常相信、25.1% 還算相信、29.4% 不太相信、24.4% 一點也不相信，8% 沒意見、不知道、拒答。由以上數據可見國人對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立場相當不信任，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徹底檢討執	業以 110 年 2 月 26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10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行缺失，擬定相關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09/12/17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決議：歲出部分五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公投案連署人名冊倉儲費用」編列 120 萬元，倉儲費用若以月計平均每月將耗費 10 萬元作為倉儲費用，中央選舉委員會允宜通盤檢討預算之編列，覈實預算，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以 110 年 2 月 19 日中選秘字第 110365004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5	109/12/17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決議：歲出部分六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陳玉珍	有鑑於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為全國性選舉，其中對於原住民族立法委員之選舉，其選舉區域係全國為一選舉區，依戶籍資料區分為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是以，無論居住於任何地區之原住民選舉人，對於其所能選之候選人皆相同，另查，原住民從戶籍所在之原鄉移居都會區工作及就學之情形非常多，無論於工作地投票或於戶籍地投票，不因此影響選舉之公平性及民意代表性，為落實憲法保障之選舉權且對於選舉正當性無影響之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重視原住民族參政選舉權之實行，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原住民族不在籍投票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內政部，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刻正辦理中，將依限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6	109/12/17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鑑於數位身分證預計於民國 110 年 7 月全面換發，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妥善研擬對應措施，規劃辦理相關人員訓練，以確保選務工	業以 110 年 3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10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p>決議：歲出部分七 提案人：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p>	<p>作順利且公平進行。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7	<p>109/12/17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決議：歲出部分八 提案人：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p>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之任務特殊，應保持行政中立，處理公民投票、罷免、地方選舉以及中央選舉應超脫政黨，然近年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言行有愧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3 條，對於對立性、政治性和中立性，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更加要求，且具有公關性質之特別費，與一般行政機關編列思維即有不同，應特別要求主任委員之公正清廉。</p> <p>近期社會之重大議題，包含「公投大選同時舉行」及「反瘦肉精豬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皆已達到公投連署案第一階段連署門檻，並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應秉獨立機關之精神，依公正、客觀原則實施審查，而非淪為特定政黨或行政機關的操弄對象。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 109 年度之各項公民投票議題，形式、實質審查所依憑之基礎、程序，是否符合公平、客觀及公正立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以 110 年 2 月 26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09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8	<p>109/12/17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決議：歲出部分九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p>	<p>根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選舉業務，於直轄市、縣（市）各設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而各該地方選舉委員會其職掌為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投等等事項，然查公民投票法第 26 條之規定，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除該法已有規定外，</p>	<p>業以 110 年 2 月 26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09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而查相關地方政府之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其主管機關大多以地方政府之民政單位所主掌，也因此，地方選舉委員會在地方公民投票的定位及其工作職掌為何，似有模糊。綜上，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釐清未來中央選舉委員會、地方選舉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在於地方公民投票的界定及分工，也應加強相關合作，以保障我國國民直接民權之權利，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9	<p>109/12/17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決議：歲出部分十 提案人：湯蕙禎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p>	<p>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工程」編列分攤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建設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區行政中心辦公廳舍工程款共計 1 億 3,690 萬 4 千元。此案是行政院於 108 年核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廣慈博愛園區新建行政中心大樓之經費，行政院並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督促搬遷進度，期望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前完成進駐。</p> <p>但是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107 年 4 月完成行政大樓第 A 標及社福大樓第 B 標工程發包作業，同年 8 月動工之後，截至 109 年 9 月，行政大樓第 A 標工程，預定進度為 50.95%，實際進度僅僅 47.84%，目前作業項目為地上層結構體、連通道結構體皆施工中，進度仍有落後。因該案原本預計 110 年 8 月須竣工、111 年 6 月完成驗收、111 年底前進駐單位完成搬遷，時間十分緊迫。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p>	<p>業以 110 年 3 月 8 日中選秘字第 110365006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109/12/17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決議：歲出部分十一 提案人：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為因應民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該工程預定進度 50.95%，然實際進度僅 47.84%，工程進度有明顯落後之情形，就選舉業務而言，該工程預定完成搬遷之期程緊迫，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確實監督該建設之安全設備和進度，以保護相關工作人員及選民之安全，並順利如期舉辦民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改善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以 110 年 3 月 8 日中選秘字第 110365006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11	109/12/17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決議：歲出部分十二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沈發惠 羅美玲	中央選舉委員會係為國家選務之最高機關，執掌我國各類選舉，舉凡地方選舉、全國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務多元、無所不包，且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每次選舉後將相關選舉資訊、統計資料公告周知，不僅符合政府資訊公開、選務透明，更有利於各界取用資料進行參考研究。 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建置歷次選舉結果之統計資料庫，均未能以性別、年齡區分，相關資訊顯有不足。參考日本選舉網站建置，資料以視覺化、簡單明瞭的方式呈現，用圖示、性別比例、年齡層分析作為統計的基準，此外也將選務主管機關之執行權責、候選人違規樣態、裁罰情形等公開上網。 為強化中央選舉委員會將相關選務資料以符合現代科技之方式進行統計，俾利各界更方便取得資訊，強化我國選務研究及選務資訊透明，以助於選舉公正	刻正辦理，將依限提供相關書面報告。

		性。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參考外國作法，精進選務統計資訊系統之建置，同時進行網站整體使用者介面、使用者體驗之優化，研擬改良方法及規劃具體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109/12/17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決議：歲出部分十三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沈發惠 羅美玲	「公民投票法」於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現行第 9 條第 6 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鑑於 110 年 8 月即將舉行修法後第 1 次公投，中央選舉委員會則表示建置的電子連署系統已完成資安測試與網路環境全面檢測，並於 8 月上旬送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進一步加強資安防護，因此至今仍未將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上線。 考量公民投票若沿用紙本連署，不但增加人民的繁瑣和困難度，甚至連帶影響 110 年 8 月公民投票案成立通過的門檻。此外目前因應武漢肺炎防疫，應避免群眾接觸及群聚，實施電子線上連署不僅防疫、更能節省資源兼顧環保，亟有實施之必要。 為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借鏡政府面對武漢肺炎，火速拍板實施口罩實名制電子化之模式，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妥適完善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之建置並儘快上線，俾利人民公投案之提出及連署。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盤檢討後提出具體時程規劃及訂定電子連署施行日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以 110 年 3 月 4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10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13	109/12/17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	業以 110 年 3 月 4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105 號函

	<p>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歲出部分十四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沈發惠 羅美玲</p>	<p>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惟查，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之業務推動，該系統雖已於 107 年 12 月建置完成，然相關系統仍於強化資安與測試作業階段，迄 109 年 11 月仍未能上線。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4 月 10 日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該辦法亦尚未實施。</p> <p>另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推動「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亦早已建置完成仍未能啟用，相關之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亦未隨之修正；且上開公民投票與罷免案之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均尚未因應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之換發計畫加以修正。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與「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之法規修訂及系統測試作業、正式上線之期程進行滾動式檢討，於所屬之網站公告相關資訊。</p>	<p>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14</p>	<p>109/12/17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歲出部分十五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p>	<p>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及 109 年度預算編列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系統維運等經費各 500 萬元及 450 萬元，僅辦理委託專業第三方資安檢測及公投及罷免雲端租金，因系統未上線，截至 109 年 8 月底尚無維運經費。綜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並訂定作業辦法，相關系統業於 107 年度建置完成，並於 109 年 4 月</p>	<p>業以 110 年 3 月 4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10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10 日公布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但關於罷免系統之作業辦法尚未完成且相關系統均未上線，允宜儘速完備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之資安防護及罷免系統作業辦法，俾早日上線。	
15	109/12/17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決議：歲出部分十六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我國過去選舉，青年(20 至 35 歲)之投票率普遍較其他年齡層低，而青年投票率低的眾多因素中，「離鄉」為最重要的原因之一。許多青年大多因離開家鄉讀書、工作，並受限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之規定，選舉人規定必須得在戶籍地進行投票，而在青年往往因為城市距離、經濟負擔等因素，減低了返鄉投票之意願。除此之外，國內外皆有研究顯示，因為參與選舉投票必須負擔時間成本及收入減少成本，因此不同選民的經濟程度、貧富差距等結構性問題，將會影響其選舉參與度。綜上，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提升青年投票率」、「提升弱勢群體增加選舉參與度」進行增進改善之規劃。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刻正辦理中，將依限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16	109/12/17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決議：歲出部分十七 提案人：沈發惠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查 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報告(下稱考核報告)，中央選舉委員會考核結果僅獲不列等，尚有進步空間，另 107 年地方選舉人之性別統計，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研究團隊以抽樣方式辦理，惟至今仍未公開；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提列之目標，明列提昇	業以 110 年 3 月 5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11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p>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惟推動成果顯然有待改善。</p> <p>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考核報告建議事項，協同地方選舉委員會，加強推動性別平等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包括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業務，以積極提昇性別平等之觀念；此外，為深化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未來辦理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除現行委託研究團隊就選舉人性別進行抽樣研究外，宜再行擴充，建立各性別不同年齡層之投票率呈現，以供未來提昇國人投票權行使政策研擬之用，並就上述事項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17	<p>109/12/17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決議：歲出部分十八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p>	<p>根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經查相關地方選舉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大多以各地方政府之副首長或政務官兼任之，選舉委員會做為超然獨立之機關，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然各地方政府之首長及政務官大多有其政黨色彩，似無法讓人信服選舉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地方政府之政務官兼任能夠秉持選舉委員會之超然獨立性，且若遇到直接涉及地方政府事務之投票，例如地方公民投票及罷免等等，皆可能引發國民質疑其獨立性，綜上，中央選舉委員會在議案事項直接涉及地方政府</p>	<p>刻正辦理，將依限提供相關書面報告。</p>

		時，是否建置相關迴避機制或是程序，以建立民眾對其選舉委員會正當性之信任感，進而強化我國做為亞洲地區民主之典範。爰此，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109/12/17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決議：歲出部分十九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有鑑於新聞報導指出，財團法人台灣民意基金會 109 年 11 月 24 日公布有關行政院下屬之獨立機關，民眾是否相信其不受政治干預之民調，中央選舉委員會也在其中；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獨立機關應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然據其調查結果顯示高達 53.8% 的民眾不相信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超然獨立且恪守中立之獨立機關，顯見民眾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行使職權及組織運作存有疑慮。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事務之重要機關，對我國民主及人民參政權有一定程度的影響，爰此，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民眾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之不信任感進行檢討及改善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以 110 年 2 月 26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10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19	109/12/17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決議：歲出部分二十 提案人：張宏陸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我國為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及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之創始會員，前者為發展永續性之民主，確保世界實現自由、公平、民主之選舉；後者為促進亞洲地區選舉官署間資訊交流，致力推動亞洲民主發展。我國以中華民國台灣名義參與，此二致力於為自由民主國家永續之交流的組織，且我國在組	業以 110 年 3 月 5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09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p>織內頗有建樹，惟上述兩國際組織已近 10 年未曾在我國辦理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議，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加強拓展選務機關友好關係，及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20	<p>109/12/17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決議：歲出部分廿一 提案人：吳琪銘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p>	<p>有鑑於我國於 110 年度開始進行新型身分證換發作業，外顯資料將取消戶籍地址資訊，可能需另透過資訊設備及軟體以識別選舉人身分，相關因應措施需兼顧資安防護及領票作業之流暢度，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儘速研妥因應方案以利規劃辦理相關選務人員之講習訓練，以免影響選務工作。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資安防護及領票作業之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以 110 年 3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10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21	<p>109/12/17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決議：歲出部分廿二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p>	<p>有鑑於我國現行相關投票權之行使，皆須至戶籍地之投開票所進行投票，雖未來中央選舉委員會有規劃「不在籍投票」，然而其落實的時程仍未能明確。而我國因城鄉差距之因素，導致許多國民需離鄉背井去較有工作機會之都會區，僅過年過節得以返鄉，也因此，臺灣部分鄉鎮及我國離島地區，常因交通較為不便等因素使投票率比其他地區低，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加強相關投票率較低之地區有效宣導方式(例如簡訊通知選舉人等等，而非以當地之廣告投放，其效果恐不彰)或相關因應措施鼓勵民眾返鄉投票，保障我國國民之直接民權，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以 110 年 2 月 23 日中選綜字第 109305052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22	<p>109/12/17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決議：歲出部分廿三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p>	<p>有鑑於我國目前提倡數位化政府，且時值今日，過去許多紙本文書方式進行處理的部分都已轉由數位化方式進行辦理，而我國選舉或公投公報為保障人民知悉之權利，並且考量數位落差之問題，目前雖仍以紙本為主，以 1 戶 1 份為原則，也盡量減少資源之浪費，且將相關公報電子檔案放置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上供民眾參閱。然就目前相關減少資源浪費、提供多元管道之方式仍有待加強，例如，若非居於戶籍地之國民可能無法返回戶籍地參閱紙本公報，進而影響該國民投票之權益。若能以兼具「數位、減少資源浪費方式又能顧及民眾閱覽公報之權益」實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思考方向，例如：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寄發各該選舉區或全國、地方公投之電子公報供民眾參閱或以簡訊提供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報集中網址之連結，提供在外地或較偏好電子方式閱覽之民眾能夠即時性參考各式政見及議題。綜上，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相關擴大電子公報落實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以 110 年 2 月 26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1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23	<p>109/12/17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決議：歲出部分廿四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p>	<p>我國選舉多以單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排定為舉行投票時間，然民眾常因生活作息、行程安排及搭車返鄉等因素致投票人潮多聚集於投票日下午，常有投票時間已截止，但部分投票所前卻仍大排長龍；而過去也曾有部分投票所已執行開票程序，卻仍有部分投票所未完成投票工作之情形，其「邊投票邊開票」</p>	<p>刻正辦理，將依限提供相關書面報告。</p>

		<p>之情況，明顯於選舉程序中有瑕疵，恐影響選舉的公正性。爰此，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考新加坡「指定時段投票以分散投票人潮」之方案進行評估，考量是否有納入我國選舉投票規劃之可能性；針對過去「邊投票邊開票」之情形進行檢討及改善，並評估「全國投票所皆完成投票工作後，才統一進行開票」之可能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24	<p>109/12/17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決議：歲出部分廿五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p>	<p>我國選舉多以單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排定為舉行投票時間，然鑒於我國選舉系統特殊，透過多名人力監察選務過程維護我國選舉公開、公正、透明之制度，選務人員不但於選舉當日應提前抵達開票所準備相關選務事宜，更必須於投票時間截止後接連處理開票、唱票、計票等職務，單日工作時間多已超過 12 小時，且過去常有選務人員反映執行選務工作期間近乎無用餐及休息時間，顯見其勞動條件仍有改善之空間。爰此，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選務人員工時過長且無用餐、休息時間一事進行改善規劃，並評估增加投票所選務人力配置之可能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刻正辦理，將依限提供相關書面報告。</p>
25	<p>109/12/17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決議：歲出部分廿六 提案人：管碧玲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p>	<p>假訊息係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捏造、扭曲、篡改或虛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的訊息(包括資訊、消息、資料、數據、廣告、報導、民調、事件等各種媒介形式或內容)，故意甚至是惡意地藉由媒體、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以口語、文字或影</p>	<p>業以 110 年 3 月 4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10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音的形式傳播或散布於眾，引人陷入錯誤，甚至因而造成公眾或損害個人，具有法律問責的必要性。</p> <p>哥德堡大學於 2019 年主持的「Varieties of Democracy」(V-Dem) 研究計畫結果指出，在全球 179 個國家「受外國假訊息攻擊」的嚴重程度中，臺灣是排名第一。</p> <p>事實上，假訊息長久存在於人類社會，但隨著傳播科技的進步，假訊息的傳播速度、廣度越來越快。近幾年，臺灣深受假訊息所害，尤其是在選舉及公民投票期間，透過社群媒體大量傳播，威脅我國民主發展甚鉅。110 年為我國於公民投票法修法後首次獨立舉辦公民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有義務在防制假訊息業務上積極作為；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如何從法制面及公私各部門協力合作，強化阻卻假訊息擴散傳播，提供便利且即時的事實查核管道，針對媒體平臺上的假訊息建立有效率的檢舉、通報及處理程序，並透過法律工具嚇阻假訊息之產生與傳播，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前述事項，研擬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26	<p>109/12/17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決議：歲出部分廿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p>	<p>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而過去針對民選首長罷免案之爭議，中央選舉委員會曾表示：「只需罷免提案領銜人之提案日期是在</p>	<p>刻正辦理，將依限提供相關書面報告。</p>

	<p>林思銘</p>	<p>被罷免人就職滿一年後即符合規定。」；於此，根據門檻低之罷免規定，選舉落選方即可於選後馬上發動連署罷免行動。世界各民主國家針對罷免權之設計，都對罷免制度設下相當嚴謹的門檻，儘管我國憲法規定人民享有罷免之權利，然仍應考量維持政府運作、持續推動國家政策之重要性。綜上，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配合內政部針對我國罷免制度進行相關研究、評估及檢討，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7</p>	<p>109/12/17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決議：歲出部分廿八 提案人：湯蕙禎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p>	<p>依 108 年修正之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 110 年起，每兩年舉行 1 次。110 年度將單獨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此，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選舉業務」項下「全國性公民投票」編列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 9 億 2,704 萬 1 千元，乃為辦理 110 年度之全國公民投票經費，經費已較 107 年度全國公民投票（14 億餘元），大幅減少約 4 億餘元。</p> <p>107 年度、110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預算比較表（單位：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07 年度預算數 A</th> <th>110 年度預算數 B</th> <th>比較增減 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投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費</td> <td>19,080</td> <td>36,750</td> <td>17,670</td> </tr> <tr> <td>兼職費及臨時人員酬金</td> <td>346</td> <td>24,927</td> <td>24,581</td> </tr> <tr> <td>委託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經費</td> <td>40,545</td> <td>124,175</td> <td>83,630</td> </tr> <tr> <td>投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等經費</td> <td>47,700</td> <td>83,000</td> <td>35,300</td> </tr> <tr> <td>印製公投票</td> <td>316,660</td> <td>32,251</td> <td>-284,409</td> </tr> <tr> <td>投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td> <td>526,330</td> <td>378,085</td> <td>-148,245</td> </tr> <tr> <td>公民投票電腦作業費</td> <td>42,000</td> <td>38,000</td> <td>-4,000</td> </tr> <tr> <td>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電視轉播費</td> <td>75,000</td> <td>7,500</td> <td>-67,500</td> </tr> <tr> <td>公投公報印刷費</td> <td>156,806</td> <td>31,513</td> <td>-125,293</td> </tr> <tr> <td>投票所所需材料、紙張、文具用品等；無障礙設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紙票蓋、遮屏蓋</td> <td>48,068</td> <td>43,575</td> <td>-4,493</td> </tr> <tr> <td>通訊費、租用臨時投票所、公投公報及投票通知單分發費、印製投票通知單、宣導費、國內旅費及運費等</td> <td>151,699</td> <td>147,295</td> <td>-4,404</td> </tr> <tr> <td>合計</td> <td>1,424,234</td> <td>927,041</td> <td>-497,193</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107 年度預算數 A	110 年度預算數 B	比較增減 B-A	投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費	19,080	36,750	17,670	兼職費及臨時人員酬金	346	24,927	24,581	委託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經費	40,545	124,175	83,630	投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等經費	47,700	83,000	35,300	印製公投票	316,660	32,251	-284,409	投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	526,330	378,085	-148,245	公民投票電腦作業費	42,000	38,000	-4,000	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電視轉播費	75,000	7,500	-67,500	公投公報印刷費	156,806	31,513	-125,293	投票所所需材料、紙張、文具用品等；無障礙設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紙票蓋、遮屏蓋	48,068	43,575	-4,493	通訊費、租用臨時投票所、公投公報及投票通知單分發費、印製投票通知單、宣導費、國內旅費及運費等	151,699	147,295	-4,404	合計	1,424,234	927,041	-497,193	<p>業以 110 年 3 月 8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10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項目	107 年度預算數 A	110 年度預算數 B	比較增減 B-A																																																				
投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費	19,080	36,750	17,670																																																				
兼職費及臨時人員酬金	346	24,927	24,581																																																				
委託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經費	40,545	124,175	83,630																																																				
投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等經費	47,700	83,000	35,300																																																				
印製公投票	316,660	32,251	-284,409																																																				
投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	526,330	378,085	-148,245																																																				
公民投票電腦作業費	42,000	38,000	-4,000																																																				
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電視轉播費	75,000	7,500	-67,500																																																				
公投公報印刷費	156,806	31,513	-125,293																																																				
投票所所需材料、紙張、文具用品等；無障礙設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紙票蓋、遮屏蓋	48,068	43,575	-4,493																																																				
通訊費、租用臨時投票所、公投公報及投票通知單分發費、印製投票通知單、宣導費、國內旅費及運費等	151,699	147,295	-4,404																																																				
合計	1,424,234	927,041	-497,193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投票率一覽表													
		公民投票案別・投票率(單位：%)													縣市長投票率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臺北縣	57.37	57.21	57.31	58.13	58.03	58.07	58.40	57.94	57.89	57.65	57.97	縣市長投票率	
		高雄縣	57.61	57.51	57.63	59.02	59.76	59.81	60.04	58.95	58.85	58.07	73.54		
		新北市	54.71	54.70	54.76	55.61	55.57	55.53	55.71	55.35	55.31	54.95	64.00		
		臺中市	51.48	51.41	51.43	53.34	53.20	53.23	53.45	53.09	53.07	52.63	67.49		
		臺南市	51.09	51.04	51.11	52.21	52.16	52.20	52.34	51.47	51.38	50.32	64.01		
		桃園市	51.05	51.06	51.04	51.83	51.83	51.81	51.93	51.60	51.64	51.23	60.63		
		宜蘭縣	54.89	54.84	54.89	56.08	55.97	55.98	55.92	55.54	55.57	55.10	69.09		
		新竹縣	56.11	56.05	56.05	57.07	57.04	57.04	56.71	56.68	56.68	56.28	67.95		
		苗栗縣	56.54	56.53	56.54	57.10	57.08	57.08	57.10	56.90	56.90	56.68	70.74		
		彰化縣	57.04	57.03	57.05	57.71	57.69	57.71	57.87	57.56	57.53	57.16	70.90		
		南投縣	57.29	57.28	57.24	58.33	58.19	58.29	58.40	58.16	58.05	57.47	72.75		
		雲林縣	50.85	50.83	50.83	52.20	52.14	52.19	52.38	51.74	51.75	51.10	71.57		
		嘉義縣	48.62	48.58	48.59	51.56	51.51	51.59	51.59	51.72	50.63	49.94	70.75		
		屏東縣	51.02	50.95	50.95	52.09	52.07	52.05	52.02	52.25	52.19	51.35	71.09		
		嘉義市	50.44	50.38	50.46	52.40	52.29	52.47	51.72	51.61	51.53	50.75	68.33		
		花蓮縣	51.97	51.94	51.96	53.16	53.16	53.23	52.70	52.64	52.63	52.11	64.87		
		澎湖縣	44.15	43.96	44.23	45.62	45.53	45.58	45.89	45.08	45.07	44.42	62.88		
		連江縣	51.16	51.13	51.18	51.49	51.65	51.44	51.37	51.40	51.41	51.32	71.31		
		金門縣	35.71	35.78	35.64	35.84	35.80	35.80	35.80	35.80	35.79	35.69	42.76		
		基隆市	50.94	50.83	50.96	52.16	52.01	52.03	52.03	51.66	51.58	51.12	62.45		
		新竹市	53.89	53.80	53.91	57.01	56.98	56.98	57.56	56.64	56.61	56.12	65.44		
		嘉義市	33.33	33.33	33.33	35.39	35.35	35.35	35.63	34.90	34.69	33.96	67.91		
		全國平均	54.56	54.51	54.56	55.80	55.73	55.73	55.89	55.37	55.33	54.83	66.96		

110 年度公民投票為單獨舉辦，但是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編列金額卻大幅降低，例如：「印製公投票」預算由 3.16 億元降至 3,200 萬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預算由 5.26 億元降至 3.78 億元、「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電視時段費用」預算由 7,500 萬元降至 750 萬元、「公投公報印製」預算由 1.56 億元降至 3,150 萬元，預算變動甚大。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 109/12/17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決議：歲出部分廿九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沈發惠
羅美玲

鑑於 108 年 6 月修正通過「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明定公投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 110 年起每兩年舉辦一次。因此 110 年 8 月預計舉行修法後第 1 次公民投票，也是公民投票與選舉年脫勾後的第 1 次公民投票。
公民投票為直接民權之行使，亦是受憲法保障之權利，然而公民投票若要通過，有其限制門檻，故提升國民於公民投票日行使表達自身意見之意願，才有助於提高投票率。經查公民投票日有部分國民因工作或其他因素無法回戶籍地行使投票權利，導致參與投票之國民意願不高，進而影響投票率，致使已成立之公民

業以 110 年 2 月 26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09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p>投票案卻無法充分表達民意，徒增行政資源之浪費，可見讓國民可以就地進行公民投票的運行實有必要。</p> <p>為了落實公民參政權，透過「不在籍投票」之方式提高國人投票率，中央選舉委員會日前已將「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中。為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積極推動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以期能夠在 110 年公投日順利實施，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不在籍投票系統建置及法制化作業期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29	<p>109/12/17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決議：歲出部分卅十 提案人：沈發惠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p>	<p>立法院於第 10 屆第 2 會期成立修憲委員會，俾啟動修憲程序，落實憲政改革，以期鞏固民主；惟查，現行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兩年舉行 1 次；惟立法院修憲若成案，修憲公投與大選是否可與九合一地方選舉或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以及是否修正公民投票法等，各界亦多有議論。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盤點各方意見，凝聚共識，針對修憲公民投票之相關法規與程序進行通盤檢討，適時對外說明，以強化人民對於憲政改革之正當性，以及修憲公民複決程序之共識。</p>	依決議辦理。
30	<p>109/12/17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決議：歲出部分卅一</p>	<p>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預計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投等相關業務。「公民投票法」於 108 年修</p>	依決議辦理。

	<p>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沈發惠</p>	<p>正通過後，規定公民投票每兩年舉行 1 次並錯開選舉年，110 年為該法修正後第 1 次辦理公民投票。</p> <p>有鑑於內政部即將於 110 年 7 月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證，將會大幅影響 8 月的公民投票進行。且中央選舉委員會公開之 107 年選務滿意度調查顯示，有近 7 成的民眾不滿意該年的九合一大選合併公投，有近 6 成對於選務工作不滿意。雖然 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有 86% 的民眾表示對選務工作滿意，但因為非公民投票，仍須謹慎評估 110 年公民投票的參與情形。</p> <p>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繼續審慎研議換發數位身分證的因應之道、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並積極與民眾宣導，避免民眾因為不清楚新的規定，或是為了迴避人潮壅擠，而降低參與公民投票的意願。</p>	
<p>31</p>	<p>109/12/17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決議：歲出部分卅二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p>	<p>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公布之統計，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權人 1,975 萬 7,067 人中，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投票權人為 58 萬 2,044 人，其中 6 都合計 39 萬 5,586 人，占 67.97%。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票統計分析指出，107 年 10 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中，18 歲及 19 歲之投票率較低，約 4 成左右，20 至 50 歲之投票率約在 5 成至 5.5 成之間，50 至 70 歲之投票率最高，約 6 成。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考量各縣市人口結構不同，持續精進相關統計分析，衡酌公民投票案性質，探討不同</p>	<p>依決議辦理。</p>

		公民投票議題之各縣市年齡投票情形，以深化年齡別投票統計分析，並研議建立公開之資料庫，以利各界參考及運用。	
32	109/12/17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決議：歲出部分卅三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經查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預計設置 1 萬 7,500 個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 18 萬 3,750 人，選務工作人員講習所需鐘點費共 469 萬 1 千元。對照 109 年 1 月辦理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有 1 萬 7,226 個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 22 萬 7,575 人，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合共編列講師鐘點費預算數 563 萬 2 千元，決算數 310 萬元，但因辦理講習時所聘之講師多為內聘講師，導致執行率為 55.04%；故 110 年度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全國性公民投票講習鐘點費全部按內聘講師編列 469 萬 1 千元，惟仍較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講習鐘點費決算數之 310 萬元，高出 159 萬 1 千元及 51.32%；而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預計投票開所工作人員為 18 萬餘人，較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 22 萬餘人減少 4 萬餘人，二者同按 4,605 小時編列講師鐘點費預算，容有檢討空間，允宜審酌實際情形覈實編列。	依決議辦理。
33	109/12/17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決議：歲出部分卅四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中央選舉委員會承諾在 109 年初大選後半年內提出「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日前已將草案送行政院審查。而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則表示，尊重中央選舉委員會的規劃，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採申請制，且以國內投票權人為限，相關大方向並未更	依決議辦理。

	<p>林思銘</p>	<p>動，盼能在下會期送立法院審議。然 2020 年美國總統大選，因疫情影響，相關不在籍投票方式使用率大幅提升，然也因此造成許多爭議出現，雖目前我國不在籍投票以公投先行試辦且以人工方式、現場投票、不開放通訊及郵寄投票方式來進行規劃，相較國外來看，似乎較無明顯之疏漏，且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臺灣目前已有特殊原因開放特殊族群不在籍投票的規定和實際經驗。然而相關國外不在籍投票之爭議，中央選舉委員會仍須注意，並納入未來實施不在籍投票之考量範疇。</p>	
<p>34</p>	<p>109/12/17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決議：歲出部分卅五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p>	<p>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現址前經鑑定為海砂屋，臺北市政府辦理拆遷並設置廣慈博愛園區，其中行政中心大樓預計於 110 年 8 月竣工，111 年 6 月完成驗收，務期配合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前完成進駐。經查，截至 109 年 9 月 8 日，行政大樓第 A 標工程，預定進度為 50.95%，實際累計進度為 47.84%，相關工程進度存有落後情形。該工程預計 110 年 8 月竣工，111 年 6 月完成驗收，111 年底前進駐單位完成搬遷，但 111 年將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而最近 2 次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均於 11 月下旬舉行，故就選舉業務而</p>	<p>業以 110 年 3 月 8 日中選秘字第 110365006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言，該行政中心大樓預定完成搬遷之期程相當緊迫，為避免影響選舉業務，並配合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應確實積極協調督促搬遷進度，建請積極協調督促搬遷進度。</p>	
35	<p>109/12/17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決議：歲出部分卅六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沈發惠</p>	<p>110 年度預算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營建工程」編列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需分攤之工程款 1 億 3,690 萬 4 千元。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現址位於台北市信義區行政中心大樓 9 樓，前經鑑定為海砂屋。經臺北市政府協調辦理拆遷並設置廣慈博愛園區，容納信義行政中心原進駐機關、社福大樓及公共住宅等。其中行政中心大樓預計於 110 年 8 月竣工，111 年 6 月完成驗收，111 年底前進駐單位完成搬遷。 然而，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截至 109 年 9 月 8 日，行政大樓第 A 標工程，預定累計進度為 50.95%，實際累計進度為 47.84%，目前作業項目為地上層 3FL 結構體施工中，連通道結構體施工中。是以，相關工程進度存有落後情形。 為免影響選舉業務與維繫公務人員及民眾洽公安全，配合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積極協調督促相關單位加速工程與搬遷進度。</p>	<p>業以 110 年 3 月 8 日中選秘字第 110365006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36	<p>109/12/17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決議：歲出部分卅四</p>	<p>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現址位於信義區行政中心大樓 9 樓，前經鑑定為海砂屋，臺北市政府辦理拆遷並設置廣慈博愛園區，該園區包括容納原進駐機</p>	<p>業以 110 年 3 月 8 日中選秘字第 110365006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p>	<p>關之行政中心大樓、社福大樓及公共住宅等。其中行政中心大樓預計於 110 年 8 月竣工，111 年 6 月完成驗收，111 年底前進駐單位完成搬遷；現址於合署辦公機關完成搬遷後全棟拆除，目前已完成設定地上權招標，依地上權契約將於 111 年底前點交土地予地上權人。而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核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參建廣慈博愛園區新建行政中心大樓，並請該會積極協調督促搬遷進度，務期配合 111 年九合一大選前完成進駐。查最近 2 次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均於 11 月下旬舉行(103 年為 11 月 29 日，107 年為 11 月 24 日)，也因此，中央選舉委員會要如何在預定驗收時程及九合一大選間完成相關遷移事宜，避免 111 年九合一大選選務甚至近期社會積極推動的 18 歲公民權憲法複決案之延宕或受其影響，應先行規劃相關流程及時程，並且評估若工程延後或無法如期進駐之配套及規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37	<p>110/1/25 內政委員會協商結果[案號 150]</p>	<p>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預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50】</p>	<p>刻正辦理各項書面報告，俟彙整後函送立法院辦理預算解除凍結事宜。</p>
38	<p>110/1/25 內政委員會協商結果[案號 151]</p>	<p>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之「業務費」中「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898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刻正辦理各項書面報告，俟彙整後函送立法院辦理預算解除凍結事宜。</p>

		後，始得動支。【151】	
39	110/1/25 內政委員會協商結果[案號 145]	<p>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4 項，「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然而公民投票法自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尚未實施電子連署。</p> <p>電子連署若實行，可以節省現行程序中的大量紙本以及行政人力資源，如此便能夠更有效率地進行連署與認證。臺灣的資訊工程人才與技術能力先進，電子連署中的機密與認證等相關程序，技術問題並非無法解決。但電子連署的相關細則法令「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中央選舉委員會遲至 108 年 2 月 14 日公告，資安處於 109 年 10 月 7 日才再次進行資通安全稽核作業，至今卻仍未正式將電子系統上線。</p> <p>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4 項公布至今已超過 3 年。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依法行政，就如何完備電子連署的資通安全作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5】</p>	業以 110 年 3 月 4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10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40	110/1/25 內政委員會協商結果[案號 146]	<p>針對 110 年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原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擬 110 年於部分縣市試辦數位身分證，有鑑於民眾參與選舉投票時，須有戶籍資料對照確認，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有明確規範選舉人名冊，如何製作、保管、運送、銷毀都有法律依據；但問題是，</p>	業以 110 年 3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10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數位身分證並無戶籍資料，若以紙本檢索名冊對照是否具法律效力，究竟該如何驗證進行身分辨識之疑義仍有待釐清；基此，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6】	
41	110/1/25 內政委員會協商結果[案號 155]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76 萬元，係辦理國際組織會議、活動及觀選所需之經費。我國為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及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之創始會員，為與國際接軌並促進我國與他國之友好關係，提升我國之國際參與及能見度，辦理大會似有必要。惟因 109 年起武漢肺炎病毒(COVID-19)疫情肆虐，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暫緩選送人員出國參加訓練與講習、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派員參加 2021 年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及會員大會。 綜合上述，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未提出妥適規劃之防疫措施，現今武漢肺炎病毒(COVID-19)疫情仍蔓延於國際間，似不宜輕忽，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防疫規劃措施之書面報告。 【155】	業以 110 年 3 月 5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09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42	110/1/25 內政委員會協商結果[案號 167]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全國性公民投票」編列 9 億 2,704 萬 1 千元，其中業務費中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 億 7,777 萬 5 千元，包括宣導費 733 萬 6 千元。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宣導包括電視媒體宣導、網路宣導、廣播宣導、報紙宣導、標語和布條宣導	業以 110 年 2 月 26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09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p>等，惟據 107 年中央選舉委員會研究統計，公民投票率全國平均僅有 54.51%至 55.89%，其中 18 至 19 歲(未滿 20 歲之人)投票率僅 4 成，實則偏低。</p> <p>綜合上述，鑑於各種宣導後，公民投票率仍偏低，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具體宣導短片、廣播宣導、電視宣導、網路宣導、報紙宣導等所佔之比例、花費、成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有效加強宣導擴度、提升民眾參與度之書面報告。【167】</p>	
43	110/1/25 內政委員會協商結果[案號 168]	<p>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405 萬元，係辦理該會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業務推動及維運等費用所用。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公民投票法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並訂定作業辦法，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已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布，惟罷免系統之作業辦法尚未完成，導致相關系統於 107 年度建置完成後，均無法上線之結果。</p> <p>綜合上述，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尚未完成罷免系統之作業辦法草案之訂定，導致罷免系統、公投系統均未上線，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儘速檢討補正，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罷免系統之作業辦法草案與罷免系統、公投系統上線進度與未來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以利監督。【168】</p>	業以 110 年 3 月 4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10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44	110/1/25	有鑑於幽靈人口影響選舉結果	刻正辦理，將依限提供相

<p>內政委員會協商結果[案號 170]</p>	<p>甚鉅。內政部雖依法將無確實居住於戶籍者，逕遷至縣市政府區（鄉、鎮、市）公所，但中央選舉委員依法卻無法註銷其投票資格，造成無人可居住於行政機關，卻因設籍行政機關而有投票權之矛盾現象。逕遷戶問題，雖不致對總統、縣市長、立法委員選舉結果產生決定性影響，但對於基層選舉，尤其是里長、鄉鎮民代表等選舉影響甚鉅。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協調內政部，針對逕遷戶人口之投票權益與選舉公正性問題，具體研議解決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0】</p>	<p>關書面報告。</p>
--------------------------	--	---------------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今天的詢答時間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截止登記時間 10 時 30 分；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為 11 時，於詢答完畢後處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15 分）主委早，中選會說：本會於 108 年訂定「中央選舉委員會舉報及澄清社群媒體假訊息實施計畫」，這是 108 年定的，在我們這次大選，媒體人彭文正在網路發表不實訊息，質疑 2020 年中選會的總統大選作票，中選會有沒有將這個案子送給司法機關處理？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跟委員報告，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報導，因為他的內容有不實的部分，所以我們也立即透過媒體予以澄清。至於他是否牽涉到違反具體的法律，這個恐怕還必須做更深入的研究，如果有的話，我們依法予以告發。

湯委員蕙禎：當時中選會……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立即澄清。

湯委員蕙禎：有立即澄清？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湯委員蕙禎：當時中選會的陳朝建副主委受訪時有表示，他說那個影片都很明確，看得很清楚，將會採法律行動，那我們一直認為他會先送給刑事警察局，但是都沒看到，應該是沒有動作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告發的動作。

湯委員蕙禎：都沒有採取任何法律的行動？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告發，我們是予以澄清。

湯委員蕙禎：好，那就是以和為貴，暫時都不要動。

李主任委員進勇：倒不是以和為貴，因為一個公務機關進行告發的動作，應該要有相當的把握，如果沒有相當的把握，被司法機關認為不成立而做處分的話，對於公務機關的威信還是會有一些影響。

湯委員蕙禎：對於中選會主持選務工作的公正、公平、公開、公信力的這些要求……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希望是更加的嚴肅、更加的謹慎。

湯委員蕙禎：我想既然有這個規範，那未來對於在網路媒體大放厥詞或是隨便放假消息，企圖要擾亂整個選務工作公正性的時候，我想這是非常危險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湯委員蕙禎：對於網路這樣的氾濫，大家其實都很不以為然，希望我們選務工作的主管機關將來面對不實的訊息，還是要出手去做一些制止。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我們的這個計畫一直都持續在執行當中。

湯委員蕙禎：好。下一個是針對「落選頭遞補」的制度，大家看起來是有點心理不是很舒服，尤其有人看到賄選，如果遞補落選頭，下一個又是賄選的案子在身，我們認為明明知道他也是賄選，有案子在身，但還是讓他遞補，然後繼續恭賀他，我覺得這個有點離譜。主委，您看這個情形如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辦理各項選務，包括遞補的工作是完全要謹守法律的規定，有時候法律的規定跟社會人民的感覺是會有落差的，的確會有這種情形存在，但是就執法機關來講，我們只能夠依法來行政，至於法律規定不盡周延之處，是不是應該要進行討論、進行修法的工作，這個我們也尊重各界，尤其是立法院的決定。

湯委員蕙禎：我想我們政府一直有宣示要打擊賄選、要遏止賄選，對於賄選有當選無效、速審速決的問題，希望能夠儘快遏止不公平的選舉。有幾次看到遞補的落選頭的情況很特殊，像屏東這個案子是很特殊的，他已經被判緩刑、褫奪公權 1 年，當然，我們看到緩刑、褫奪公權是從裁判日起算，我不曉得當時落選頭要遞補的當下是不是被褫奪公權。另外，所謂的褫奪公權是指剝奪他的公職候選人資格，還是剝奪他公職人員的資格，主委，您的看法如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請謝處長來報告。

湯委員蕙禎：OK。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美玲：跟委員報告，在這個個案裡面，現任的議員被判當選無效之後，就這個有遞補資格的落選人來說，他當時的褫奪公權已經期滿了，這是第一個部分。

湯委員蕙禎：褫奪公權 1 年已經滿了，但是緩刑還沒過，因為緩刑 3 年過後才等於沒有這個案子。

謝處長美玲：是。

湯委員蕙禎：這個案子是判決確定，我們認為法律上定的褫奪公權是剝奪他的公職候選人資格，其實我想在法律上可能也要修正一下，應該也要剝奪他公職人員的資格，也就是說，要當議員的人不能被褫奪公權，所以我想法律將來還是要考慮一下，究竟是剝奪公職人員資格，還是公職

候選人資格，這可能還是要釐清。第二個部分，因為他是緩刑 3 年，所謂緩刑 3 年是指 3 年內如果不再犯，原來刑事的判決宣示就當作是無罪的，就等於是無罪的判決一樣。所以我想問，緩刑 3 年等於他的案子還在，他的案子也是賄選的案子，他可不可以遞補？我是覺得有一點疑問。

謝處長美玲：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個案是預備賄選罪，在候選人資格來講，目前如果是賄選罪的話，他是終身不能參選，但是如果是預備賄選罪，緩刑期滿的話，他還是可以參選，所以這個是預備賄選罪跟一般賄選罪中間有差異的部分。

湯委員蕙禎：預備賄選是未遂的、預備的。我想這個案子將來可能也要透過修法來明確，或者做個解釋讓它明確，不然我覺得我們看到法院已經判決確定了，結果還是繼續遞補，對社會觀感是不太妥當的，我覺得要慎重。後面就是修法的問題了，沒關係，我們也會提出適當的修法內容。

下面一個問題是，今年 8 月準備要第一次單獨舉辦公投，我們這一次應該不會像上一次大選綁公投那麼辛苦，大家只在意大選、公職人員的選舉，其實公投還有很多人搞不清楚，那一次的公投好像是 10 或 12 個題目……

李主任委員進勇：10 個題目。

湯委員蕙禎：10 個題目，那個題目又好長，很多人又沒有很關心，因為沒有經過很多的說明及辯論，所以大家對於裡面的內容是不清楚的。我相信這一次單獨的公投有可能這 4 個案子都會成立，你們有沒有把握在這次公投投票前可以辦好說明會及辯論？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謝謝委員。2018 年的九合一選舉又綁了 10 項公投案子，造成選務的混亂，我想大家記憶猶新。我們也非常感謝立法院，能夠主動地提修法，在公投法修正案裡面，把公投跟大選能夠脫鉤，分別辦理，這對於選民行使權利是有幫助的，對於選務能夠順利的進行也是有幫助的。我們當然責任也很重大，不能夠辜負立法院對我們的期待，所以今年到目前為止，假設所有的案子都能夠成立的話，就是有 4 個案子，這 4 個案子雖然數量沒有 10 個案子多，但是畢竟公投可能需要投票的過程會花比較多的時間，所以我們也不敢掉以輕心，我們是用最高規格、最嚴謹的態度進行各項籌備的工作，希望這一次的公投案子能夠順利地進行，並且非常平和地讓選民都能夠非常順利地完成權利行使。

湯委員蕙禎：好，我相信經過上一次大選綁公投的教訓，這一次中選會一定會辦好 4 個公投案的公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努力。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

主席：請羅美玲委員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26 分）謝謝主席，有請李主委。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主委好。針對這一次藻礁公投的連署，我不知道中選會知不知道最近有很多民眾反映他們想要撤回連署，中選會知道這件事情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知道，也有民眾直接向中選會反映他們希望能夠撤回藻礁公投的連署。

羅委員美玲：OK，我想主委應該清楚為什麼有些民眾想要撤回，因為說實在的，這個藻礁公投其實是一個舊案，像早期所提出來的規劃，是指整個三接的開發是在 232 公頃的土地上面去做擴建，當初民眾認為是這樣子，所以有很大的反彈；可是後來經過 2018 年中油提出了替代方案，也就是把整個開發的面積限縮到 23 公頃，而且是設在原來已經開發的基地上面，就沒有所謂擴建的問題。現在有很多民眾在連署完之後才認知到這一點，這是其中的一個點，現在他們想要撤回連署，中選會怎麼處理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根據公投法的規定，只有在第一階段提案的過程當中有所謂撤回的規定，如果進入到第二階段的連署的話，就中選會來講，就沒有所謂的撤回了。

羅委員美玲：為什麼當初會有這樣子的設計呢？很多民眾連署完，也就是中選會公告通過第一階段，因為當初的訊息非常的片面、不完整，所以他們都連署下去了，現在已經通過了第一階段，你們也都已經公告了，就像主委所講的，等到進到第二階段連署的時候，中選會卻說沒有辦法讓民眾撤回，可是問題是民眾不管在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應該都有撤回連署的權利，這個設計上是怎麼一回事？為什麼會分成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沒有辦法用同樣的方式來做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的確，這個在法制上是有討論的空間，以外國的立法例來講，連署還是有撤回的相關規定，但是我們的公投法是沒有的，所以……

羅委員美玲：你們有沒有想要朝向修正的方向？目前我們辦公室都會接到一些民眾反映，在第一階段公告以前，他們的訊息是不完整的，就連署下去了，當初大家連署的初衷也是為了愛護臺灣，不要破壞藻礁的生存，問題是他們發現說其實在 2018 年的時候，中油已經做了修正，把整個土地都限縮在原來開發的土地上面，可是他們覺得說這樣子跟我原來的認知是不一樣的，但已經進入第二階段了，這部分是不是有修改的空間？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修改還是曠日廢時，這麼一個案子在目前法律沒有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只有一種解決方式，就是原來參與連署的人趕快去跟連署的提案人說我不要了、你幫我把這份連署撤掉。

羅委員美玲：主委，我知道，中選會認為說這是當事人跟公投領銜單位之間的關係嘛，你們覺得說目前的法制就是這樣規定，所以沒有辦法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行我們的法律沒有規定……

羅委員美玲：OK。也有法界人士也提出來他們的見解，現在要怎麼撤回呢？也許我口頭上說我要撤回，但他不讓你撤回時該怎麼辦呢？那目前的救濟方式可能就是引用民法第八十八條的「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或者是引用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前段的「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或引用民法第五百四十九條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託契約」，甚至於還需要寄這個存證信函，讓對方知道有被告知的這個法律條件。還有就是個人資料保

護法第十一條。法界人士說可以引用上述這些法條，可是，主委，我們也認為說不管你引用哪一個法條，如果對方置之不理或是要走上司法訴訟途徑的話，也是曠日廢時。因為有些民眾說他們也跟這個共同領銜單位說要撤回，對方也有置之不理的狀況，對不對？像這樣的情況，就算你引用這些法條，也走上訴訟的這條路，到時公投案可能也已經結束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跟委員做個說明，剛剛委員所引的這些法條都是屬於民法相關的規定，這是私法領域的範疇，這個私法的關係是存在與連署人跟領銜人之間，如果連署人跟領銜人之間已為相當的一個要求、陳述了，而這個領銜人沒有辦法去履行他的責任的話，那應該是從領銜人跟連署人之間的私法關係去解決，但是這個私法相關的規定，在我們公法來處理，即公家機關處理這個公投案的時候，並不能夠適用，這一點也請大家務必瞭解。

羅委員美玲：法界人士提出說可以用這些民法的條文……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那是私人的關係。

羅委員美玲：可是對於中選會來講，你認為說這部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不能夠用這樣子的規定來同意……

羅委員美玲：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中選會在第二階段的時候能夠扮演更多的角色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第二階段，我們的責任就是依法來查對、審核，符合規定的，我們就……

羅委員美玲：所以在第二階段，撤回這個部分就不是中選會的事情了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必須要很清楚的講，中選會是不能夠來處理這部分。

羅委員美玲：中選會認為這部分有沒有可能說比照第一階段這樣子？為什麼第一階段的時候中選會認為說這個部分可以撤回，第二階段就不行？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是因為法律的規定。

羅委員美玲：對嘛，就是說這個法律有沒有問題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剛才跟委員報告過，在外國的法制上，在第二階段還有允許撤回的規定……

羅委員美玲：是沒錯，那我們臺灣這邊有沒有說因為這樣而有想要修法的這個想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以前有，但也很少發生過連署之後還撤回這樣的案例。

羅委員美玲：但這一次的藻礁公投卻發生了很多民眾反映……

李主任委員進勇：甚至於投書到我們中選會。

羅委員美玲：是，沒有錯，所以這樣子的話，我們才認為這個部分有檢討的空間。

李主任委員進勇：中選會也會進行檢討，社會各界共同來討論。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主委。

再來，本席還有一點想要跟主委來探討，就是說單一選區或複數選區的罷免門檻的形式，到目前為止都是一樣的嘛，不管是單一選區或是複數選區，罷免案的通過條件一律都是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而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數的四分之一以上，所以像單一選區，比如說立委、縣市長，他們的罷免門檻相對就太低了一點。像複數選區的議員、地方代表來講，罷免的門檻就太高了，而目前這個部分一直都在被討論，所以我想中選會這邊是否針對罷免的投票門檻應該依照該職務的性質和選舉方式不同而做不同的規劃？主委，您認為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最近這段時間，我們有聽到社會上很多討論的聲音，雖然在法制上主管機關是內政部，但是作為一個選務機關，我們當然也相當的關心，如果內政部有徵詢我們中選會意見的話，我們會把意見反映給他們。

羅委員美玲：像議員選舉的得票率了不起是當地選舉人的 10% 而已，可是你的罷免門檻方面，25% 的人就可以罷免掉這個議員或是代表，這個可能很容易就有一些政治上的鬥爭啦等等，某個議員或代表可能很容易就被罷免掉，所以這部分本席也認為說有探討的空間，中選會這邊可能要多加研究。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關注。

羅委員美玲：最後我想請教的就是，我們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九十二條有規定，「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請教主委，什麼叫做「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在四年內不可以再參與這個選舉？這部分可否做一個解釋？因為我發現中選會跟我們內政部民政司對此的定義是不一樣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的確，因為法律的主管機關也是內政部，內政部就這一點也來徵詢過中選會的意見，中選會提供了我們的意見給內政部作為參考，目前大家還在進行討論當中。

羅委員美玲：所以目前我們這個選罷法第九十二條還在討論它的定義是什麼？目前還沒有一個明確的定義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管機關內政部還沒有作出正式的一個函釋。

羅委員美玲：這個部分真的讓本席覺得很不可思議，法條已經訂出來了，對於什麼叫「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的定義到目前為止居然都還沒有訂出來，因為我看到……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希望能夠更周延，所以……

羅委員美玲：2022 年的選舉馬上就要到了，那您這個定義到底是要怎麼定義，是不是請主委這邊儘速跟內政部民政司來探討，然後交一份報告到本席辦公室，可以嗎？因為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做釐清，民眾應該要知道說第九十二條「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的定義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的確需要能夠趕快有一個共同的想法，以澄清社會的疑慮，那我們也尊重主管機關內政部的意見。站在選務立場，我們也會提供意見供他們參考。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以上。

主席：謝謝羅委員，也請中選會依照羅委員的質詢儘速提出書面報告給羅委員。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39 分）主委，延續剛剛羅委員講的選罷法第九十二條，中選會是選務機關還是選政機關？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依目前的定位，我們是選務機關，有關於選舉罷免的選政機關還是由內政部來主管。

張委員宏陸：所以說其實對法令的解釋，包括對選罷法、對什麼資格的解釋或能不能如何，中選會在法律上有解釋的空間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是一個法律適用的機關，而法律適用的機關對於相關執法的依據當然也有解釋、認知的必要，所以並不能說完全沒有，但是在體制上，主管機關畢竟還是內政部，所以我們會跟內政部充分溝通意見，大家採取一致的見解。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是說，你是選務機關，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張委員宏陸：身為選務機關，對於法律當然都可以提出你的說法跟想法，什麼都可以，但是很多事情的最終解釋權究竟是選政機關還是選務機關？

李主任委員進勇：各有各的分際，但是就政府一體的立場來講，不管是選政或選務，我們希望大家的立場是一致的，這樣才不會發生很多扞格的情況。

張委員宏陸：這是當然的，這是絕對的啦，我只是就法律的立場上來請教你，你認為呢？你認為一個選務機關對法律有很大的解釋權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當然也有解釋的權力，像大法官釋字第 2 號以及剛剛所提到的屏東的遞補案，我們就是……

張委員宏陸：那個遞補案不一樣！我直接問你好了，比如說現在大家比較關心公民投票，請問連署書是文書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連署書是文書。

張委員宏陸：確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現在你們對於偽造文書，也就是連署不實而移送的有幾件？

李主任委員進勇：過去的案例，詳細的資料我倒是沒有，但是過去的案例，我們查對的結果如果發現有偽造情事的話，我們都會予以告發。

張委員宏陸：都告發？好，那我想請問一下，幫他人代簽罷免連署書有沒有告發過？

李主任委員進勇：都有，如果有偽造的情事，這個是非常重要的查對項目。

張委員宏陸：第一個，幫他人代簽，你說有移送。再來，之前也曾發生過死亡後還連署的情形，有的甚至是重複連署等等這些情形，你們有沒有告發？

李主任委員進勇：各種類型可能牽涉到偽造的，我們都有告發，但是有一點非常困難，就是司法機關往往沒有辦法找到這個行為人，導致這些案子雖然有犯罪的事實，但是沒有行為人，因此大部分都是不起訴結案。

張委員宏陸：有找到行為人的結果如何？

李主任委員進勇：到目前為止沒有。

張委員宏陸：沒有找到有行為人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你確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我說的是連署的部分。

張委員宏陸：確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連署查對……

張委員宏陸：確定都沒有找到行為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張委員宏陸：對於這種事情，我不認為主委一定要全部都知道，但如果相關報導有誤，你們應該要跟媒體抗議，就我所知道的，我不點名，在臺中就有，而且他也承認了他代為連署，你要不要問問你們的同仁，為什麼給你這種不正確的訊息？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請法政處賴處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錦琮：跟委員報告，我們從第三案公投案開始就已經有做移送的動作了，但……

張委員宏陸：你回答我的問題，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賴處長錦琮：剛才委員講的例子，我是確實不知道，因為我們……

張委員宏陸：你確實不知道？這表示你們真的很不認真啊！媒體都有報導了，你們很不認真耶，雖然這個案子後來沒有成立，但是在這個過程中確實是有發生這種事情，你們連這個都不知道？對於這件事情，說真的，如果要求主委一定要知道，我倒覺得主委不可能管到這麼細，可是你們底下在處理事情的人連這個都不知道，我現在在講，而你還一問三不知，還要跟我辯解！

賴處長錦琮：跟委員報告，對於檢察機關查報的情形，我們都會提報委員會，而我們提報委員會的部分到目前為止是都沒有。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臺中市選委會就有以偽造文書移送法辦了！我現在是問你們後續情況如何，臺中市選委會移送的，主委，你讓他來回答！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也不知道啦！這有可能是……

張委員宏陸：你可以不知道，但是下面在處理事情的人，對於這種連報紙都有報導、刊載的情況還不知道，主委認為這樣可以嗎？你回答我這個就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像這樣的事情，如果媒體有報導的話，有時候是地方新聞，這時候地方就應該要報上來，讓我們瞭解中央是不是需要進一步來做處理，這個必須要有後續的追蹤，可能這樣子的案子我們需要去瞭解是不是漏接了、疏漏了，這個部分我們要檢討。

張委員宏陸：要檢討？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檢討。

張委員宏陸：我希望主委好好的去要求、檢討。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

張委員宏陸：連這個都不知道，中選會平常也沒有什麼多複雜、多繁重的業務，如果連這個都不知道，我真的覺得非常不可思議！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去瞭解看看。

張委員宏陸：另外，主委，我們找出了這麼多的問題，你們剛才也說有很多問題發生，但卻沒有辦法真正找出的行為人在哪裡，你有沒有想過在務實的情況之下要如何去改進？

李主任委員進勇：過去我們曾經提出修法的案件，包括連署是不是要附身分證的影本，如果是這樣

的話，也可以過濾大部分，但是這個議題後來因為屆期不連續，也就沒有繼續進行修法的工作。當然，如果大家認為紙本的連署容易發生弊病的話，是不是採取電子連署，這樣的方向也是我們政府的政策，持續在推動當中，希望能夠改善這種情況。

張委員宏陸：主委，我想請問一下，你認不認為連署本身也是一種投票的行為？就廣義的法律解釋來講的話，連署本身是不是也類似他已經先對於這件事情提出了我的不信任……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個意思的表達啦。

張委員宏陸：對，廣義上來講算不算？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定義比較模糊一點，我不敢這樣講……

張委員宏陸：什麼意思？

李主任委員進勇：定義比較模糊，如果說連署也是廣義的投票行為，這樣子的定義會比較……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是說，以廣義的法律上或精神上來講算不算？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於一個公共事務或公共議題表達一定的意見跟立場，這在整個投票過程裡面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整個投票行為的過程。

張委員宏陸：主委，在公投的部分，這是一件，我剛剛講的是連署，我只講連署……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知道。

張委員宏陸：創制權是一種，罷免權也是一種，我們直接縮小範圍，以罷免的連署來講，你認不認為這具有投票的精神存在？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於這個方面，我在學理上比較沒有接觸，所以我不敢做這樣的論斷。

張委員宏陸：我個人認為，既然你對一個人提出罷免，其實你去連署就表示你已經參與了反對投票的精神了啦，所以……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實際……

張委員宏陸：因為時間的關係，剛剛你們浪費我太多時間了。我是這樣覺得，公投法跟選舉罷免法裡面都有連署的問題，現在連署又遭到人家很多的詬病，就是因為我們查也不好查，你也沒有辦法去查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很困難。

張委員宏陸：對，以現行的法令跟現行的狀況來看，你根本沒辦法查到百分之百，對不對？主委，雖然我們講出這種話，但事實就是如此。我真的覺得我們其實可以坐下來思考一下如何去修改，我覺得連署的部分應該要弄得更細一點、更好一點，我下次再來跟你討論。

李主任委員進勇：外國的相關法制都可以做為我們的參考。

張委員宏陸：對，我下次再跟你討論。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9時50分）主席好！主委好！第1會期及第2會期中選會來這裡備詢的時候，我都有針對投票秘密權利保障問題來就教，今天是第三次，為什麼我會這樣關注這個問題？因為我覺得這個問題必須要被解決，為什麼呢？因為這個情況算是影響非常

多人，尤其是我們原住民族人，因為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原住民族人已經有一半以上的人移居到都會地區，以至於在去（2020）年總統、立委選舉的時候，平地原住民在各個地區只有一個選舉人的投票所共有 1,623 個，山地原住民的部分也有 1,600 百多個投票是這種只有一個原住民的狀況。我在這個地方要特別的翻一下，我在第 1 會期第一次問這個問題的時候，中選會選務處處長的回答是你們會先徵詢原住民選舉人的意願，然後幫他做異動處理，也就是所謂的移轉投票。所以我也調出了你們提供的資料，在 2020 年這次的選舉中原住民投票所設置的情況表，我就看出有兩類，第一類就是單獨設置只有原住民來投票的投票所，另外一類是集中在同一個投票所，一共有這兩類，從這個表格的資料、數據看起來，開設的投票所並沒有很多，參與的縣市，也就是地方選委會，處理的其實也不多。另外，我也有拿到關於你們所提到的，徵詢後願意異動的統計數字，我看到數字後其實也覺得滿有趣，因為不同意異動的比同意異動的還要多一點，但是未回覆的人高達六成五，至於未回覆的原因其實我們也不得而知，但是我想請教的是，看到這樣一個數據，你們徵詢族人是否願意異動的意願，要不要幫他做移轉投票的數據出來之後，有沒有去進行分析以及提出因應對策？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我請謝處長再跟委員作詳細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美玲：跟委員報告，目前意見徵詢的結果，未回覆的比例確實是偏高，在這段期間，其實我們也曾經針對異動徵詢作業的改進召開過會議，看看未來在這個部分可以做怎麼樣的強化，其實地方選委會也提供了許多意見，未來這段期間，我們也會透過相關的原住民團體或是在各類的原住民活動裡面去加強宣導，讓原住民選舉人知道，目前選委會已經有在做這種異動的徵詢作業，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改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處長，我聽到的是，第一，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有去開會檢討，第二，有關因應的對策，你們想到的是再去進行多一點廣泛的宣導，讓族人知道有這樣一個行政作為，是嗎？

謝處長美玲：是，目前是這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如果僅僅是這樣，我覺得應該還不夠充分，應該還要再進行更多的討論，找出更多的因應對策，為什麼呢？我要請教您，2022 年的九合一選舉很快就要到了，有沒有辦法實施像 2020 年這樣單獨設置投票所或集中同一投票所的移轉投票的異動作法？有沒有可能實施？

謝處長美玲：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議題的相關檢討，其實我們都有一直在進行，目前有關單獨設置原住民投票所的部分，以地方選舉來講，因為是九合一的選舉，在縣市的部分，除了原住民的選舉之外，還會有地方首長的選舉，還包括村里長的選舉，如果單獨設置原住民投票所，需要再考慮哪些因素，就是讓我們的原住民選舉人可能不需要在兩個地方投票，或者是開票的方式怎麼樣可以維護他的投票秘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處長，對於 2022 年的九合一選舉，您提到這麼多的狀況，我想

問的是，您覺得有辦法做像上次那樣兩種方式的異動處理移轉投票嗎？有辦法做嗎？

謝處長美玲：我們會朝這個方向規劃，我們也規劃再召開座談會，邀請原住民團體來提供更好的意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在技術上目前看來是很困難的，對不對？

謝處長美玲：在現行的法律之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在 2022 年的九合一選舉，全國應該可能沒有辦法做這樣的異動移轉投票，是嗎？

謝處長美玲：在目前法律下可以處理的部分，我們會來做努力，也會再來開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因為處長一直不敢講出沒辦法嘛，但我有感受到您一直提到還要想辦法，我不曉得你們能不能想到辦法，因為 2022 年就是明年了。我要講的是，如果到 2022 年發現我剛剛所講的，有那麼大比例的投票所是只有一位原住民，也就是說，如果沒有辦法這樣做，很多人的秘密投票權就是沒有受到保障，而且這衝擊到的不是總統、立委這種大選區，縣議員的部分，大家都非常的計較，如果一開票就知道結果，就會讓很多人不敢投票。對於這個部分為什麼我會特別關心？因為我們著眼的是不在籍投票，不要講我們的族人，還有很多的異鄉人、外地人，為了這一張涉及其政治權利的選票，他要花很多的時間成本、交通成本及經費成本，他可能沒有辦法去行使權利，所以我們一直希望能夠去處理不在籍投票，但是如果連這種移轉投票的技術都沒有辦法克服，我們都想不到任何的方法而毫無作為、舉措的時候，我們怎麼走到不在籍投票這一天？這是我們這麼關心這個問題很主要的原因，所以我在這裡第三次針對這個問題提出質詢，就是特別希望我們真的可以處理移轉投票、不在籍投票的問題，因為這是憲法保障的秘密投票權。

依照選罷法的規定，對於意圖妨害投票的行為都可能被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重罪，那麼我們的選舉罷免機關是不是也有這樣的妨害行為？對於這個部分，我希望中選會一定要趕快來想盡辦法，以確保秘密投票的機制，不曉得主委及處長認為這樣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真的要努力，這一次已經是我第三次質詢這個議題了，我真的希望下一次可以看到這個部分可以前進，好不好？

最後，我有一個小小的問題，雖然是內政部的問題，但是我也想要問一下中選會的意見，因為地制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有規定，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該要選出一個平地原住民代表，但是這是在總額內，可是我們一直都不理解，為什麼當初沒有寫到山地原住民呢？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是當初立法時的疏漏，不曉得中選會對於這件事情有沒有討論過、有沒有研議過？我想知道你們研議的方向。

謝處長美玲：跟委員報告，有關鄉鎮市層級的原住民保障，因為目前有山地鄉的保障方式針對山地鄉有比較詳盡的規範，所以鄉鎮市代表的部分，原本的設計就是只針對平地原住民，已經考量到鄉鎮市的部分如果有平地原住民或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啊！那山地原住民呢？

謝處長美玲：第一個，因為是透過山地鄉的保障方式；第二個，因為這部分屬於地方制度的一環，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所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瞭解，我只是想要知道你們有沒有討論或研議過？因為有越來越多都會地區的山地原住民人口都已經達到一定以上的人數，但是為什麼我們只能選出平地原住民議員，而不能選出山地原住民議員？

謝處長美玲：這部分目前可能還是由主管機關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也就是你們沒有任何的態度和想法，你們尊重內政部？

謝處長美玲：我們目前尊重他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瞭解，謝謝主委、處長及主席。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1 分）主委，其實本席很希望中選會能夠不斷盤點與滾動式檢討，看我們的公投法是否有必要不斷修改，讓它更臻於完善，讓我們的公投是真正有民意的純度，而不要一而再、再而三的變成政治攻防的新戰場，所以本席今天要針對這一點提出一些課題，我們一起來探討。

第一個，我瞭解我們的檢察系統不太願意介入公投的過程，像我們有很多職務告發的案件，譬如：偽造文書的案件，告發後檢察官簽結的比例很高，對不對？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是的。

管委員碧玲：幾乎都是不起訴，對不對？譬如：死亡連署有沒有被起訴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部分到目前為止，查對有疑問送告發的都還沒有起訴的案例。

管委員碧玲：對，都沒有，所以本席判斷檢察系統不太願意介入，也沒有要廣泛調查，趕快讓我們的公投更臻於完善，所以很多事情都不斷肆無忌憚的在發生。我們來看一下，這是高閔琳議員罷免連署第一次的送件，死亡連署持續肆無忌憚，高達四百八十多個，482 個死亡連署仍然存在。好，我們再來看，第一次連署不過，第二次連署再送件進來的時候，死亡連署雖然剩下 248 個，但畢竟還是有 248 個死亡連署，但卻出現了重複連署，竟然高達 7,148 件。重複連署怎麼來的？如果我已經連署過，你再來找我，我不會跟你講嗎？我會重複連署嗎？大多數人應該都會說我已經連署過了，對不對？他一定也知道自己連署過了，所以這種情況抄襲的可能性最高，有沒有這種可能？你可以不必表態，本席是合理的懷疑，懷疑它是照抄一次，重複送進來，就是把第一次的連署又拿出來照抄，然後又重複的送進來。

我們再來看陳致中的罷免案，死亡連署照樣存在，有 193 個，然後還出現一個非常離奇的數字，你看一下！竟然有高達 6,953 個人因為居住期間不滿 4 個月被剔除。主委，你認為這有什麼可能？怎麼會那麼離奇？我竟然可以連續找到六、七千個連署對象都是居住在前鎮、小港區不到 4 個月的，怎麼會那麼巧出現這種離奇的數字？你覺得這個數字有沒有不同尋常？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的責任是發現它不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者，我們就會把它剔除。

管委員碧玲：這要調查，這樣你才會知道我們的公投法要怎麼修。本席做一個大膽的假設，假設有

一種可能，就是我系統性的發動遷入戶籍，可是因為時間沒有計算好，所以他遷進來的時間在我送連署的時候、距離選舉日還不到 4 個月。如果真的有人用這種事情來處理公投和罷免案，那我覺得陳柏惟要小心。假設本席這個大膽的假設，陳致中議員的事情發生在陳柏惟委員的身上時，我只要發動幽靈人口大量遷入，只要時間計算妥當，遷入的時間都在投票日前 4 個月，我送連署的時候時間計算妥當，這樣就成了。這是我所做的大膽假設，因為這個數字太離奇了，我再怎麼想都想不出來，一個罷免連署案竟然可以找到將近 7,000 個人居住期間都不滿 4 個月，他們都搬進來住，戶口也都遷進來了，但卻居住不滿 4 個月？一個連署案怎麼會有這樣離奇的數字？那不是幽靈人口是什麼？那一定是有某種系統性操作這件事情的機制存在，那個機制是什麼？是政治團體嗎？是什麼？我們不知道。你看一下這張圖上的統計數字，這個數字這麼明顯，我們要從這些統計數字裡去推敲、瞭解與調查公投案發生的過程中種種法定行為可能的弊端在哪裡，然後我們要讓我們的公投制度更完善。

再來，還有一種是一案吃到飽的，就是這次的連署名單在第二案的時候再重複使用，我只要打個電話，然後就替他簽名，有沒有這種可能？法律有沒有禁止這種行為？公投法規定得不明確。你再看看下一個圖表，過去 2018 年的那 3 個案子，我們將這 3 個案子一比對就可以發現什麼事情？發現這 3 個不同的案子在各縣市分布比例竟然高度雷同，怎麼會那麼巧？如果真是一個又一個去連署，不同的案子一個一個去連署，怎麼會那麼巧各縣市的比例高度雷同？所以我們要假設這會不會是一案吃到飽？一案多吃？一個案子所需要的連署名單，我打一個電話就有了。然後在連署的過程中，我就說短期民意爆漲，這是民意，所以短期間就連署好了，但這不是真正民意的操作，我希望這個部分主委要好好研究，如何讓我們的制度更臻完善，以避免這些可能的弊端，好不好？就是連署造假的可能弊端。

另外一個課題，本席認為真正的公投必須是自由、平等的公投，跟選舉一樣，必須是自由、平等的選舉。選舉是人跟人的競爭，兩個人眼睜睜的看有沒有公平，所以我們的制度設計得很完善。而公投是事跟事的競爭，所以公投是兩種資訊在競爭，可是它們不是人，它們不會講話，所以我們對於公投的設計就沒有選舉設計得那麼嚴謹。但事實上，真正的公投要變成真正的民意，就必須是賽局理論所說的：「perfect information」，也就是正反的意見要同樣充足的呈現給選民做決定，不能只有一邊擁有無限的資源，就像上一次 2018 年那時的公投一樣，當時每一場的里長造勢都有人去那裡發反同的文宣，那個手法細膩到讓我們覺得它的後面一定有一大筆錢、有非常巨大無比的資源供它利用，但是我們的公投法卻沒有經費的限制。英國的公投有沒有做經費的限制？有！他們的制度非常綿密。還有沒有其他國家有做經費的限制？有！加拿大等其他的國家也有做經費的限制，可是我們沒有。當公投案在進行的時候，雙方應該要如何對議題進行倡議？當你對公投的倡議沒有做經費上的限制時，就會發生像上次公投那樣不平衡的競爭，有一邊的資源大到我們只能說奇大無比，我們都知道背後是誰在支持，我們都知道，可是我們的法律卻沒有規範，人民的資訊可能一面倒，十分不充足，這樣的公投就不是民主的公投，因為民意的純度會不夠，因為資訊不完美。主委，我認為這也是未來我們的公投制度需要好好研究的部分。既然現在連死亡連署這種公然造假檢調都可能不起訴、都不管，那我們的制

度要不要針對偽造的問題、非自主連署的連署，我們的制度要不要更臻完善？這些都很值得我們進一步去盤點與研議，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

管委員碧玲：你覺得現在的公投法已經很完善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議員問我好不好？我說好，應該要進行研議。

管委員碧玲：我是立委，不是議員。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不起！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可能是我講太長了，但這是心知所為。公投很重要，我們希望公投代表的是真正的民意，我們不希望公投變成政治攻防與政治對立的另外一個戰場，背後有太多的黑手、太多的人為操作與假象，這些假象讓社會十分紛亂，我們到底要怎麼樣檢討我們的制度來避免這種情況持續下去？這種情況真的還在持續，事實就是在持續，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請給我 1 分鐘說明。

管委員碧玲：我們現在正在查對的東西，查對出來、統計出來後，搞不好真的會讓我們看到這種亂象在持續著。

李主任委員進勇：剛剛委員所提出來在連署過程中所發生的光怪陸離的現象，站在選務機關的立場，我們也覺得非常心痛，這是對於良好制度的傷害，所以如果我們沒有辦法期待相關參與這個遊戲的人都能夠嚴守法律的規定的話，那我們只好從制度上去做防堵，所以進一步公投法相關法制的修改，我們認為是必要的，這點我們也會繼續努力。

管委員碧玲：好，然後我們也要呼籲，包括我自己的政黨，我們也要一起來呼籲，臺灣……

李主任委員進勇：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剛才委員提到的完美的資訊這部分。

管委員碧玲：這個很重要。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希望不管是選舉也好，尤其是公投，雙方的資訊都必須要能夠充分讓我們的民眾瞭解，這樣他才能夠知道他投這一票所代表的意義是什麼。

管委員碧玲：可是那個涉及經費，當你沒有管制經費的時候，就會有不平衡的狀況。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所以這部分也是法制上必須……

管委員碧玲：我最後還是要呼籲所有政治團體與所有政黨，包括我自己的政黨在內，臺灣所有的政黨，當我們有這樣一個偉大的制度時，我們不要企圖用政治操作來污染它，我們要自我節制，要讓臺灣這個新生的民主權力，這是我們新生出來給人民的民權，我們在這個新生的民主權力當中還權於民，讓人民在民意純度很真實的環境下來行使他們的公投權利，政黨要節制，不要有太多的政治操作，這是我最後語重心長的呼籲，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14 分）主委，本席在這裡要先和你探討剛才有委員所問你的問題，就是彭文正說中選會做票。主委，中選會有沒有做票你們最清楚，但是我覺得你們當下的所有澄清都慢半拍。主委，你覺得呢？難到中選會有沒有做票你們不知道？為什麼小英會有八百多萬票？他

說你們做票，難道你們就默默的承認嗎？你們是後來才去澄清的。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我們從來沒有默默的承認，從 2020 年開始，我們對於相關的汙穢和假訊息都有立即嚴正的予以澄清，我們不會默默的讓這些假訊息來傷害我們。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再快一點，當你們聽到風聲、聽到他在電視上質疑的時候，你們就應該要趕快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彭文正這個案子我們立即就澄清了。

王委員美惠：你們太軟弱了，所以他吃定你們。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是做給全國的民眾看，某 1、2 個人有特定的立場，我們實在是沒有辦法去計較。

王委員美惠：對啦！但是主委，本席要跟你說的是，有時候一塊布沒有事，但要被人家染黑卻很快，所以你應該要趕快說明清楚，到目前為止，還是有支持者認為你們的說明不夠。我認為這種抹黑的手段會越來越嚴重、越來越多，本席剛才在臺下聽到你的回答時，我覺得你身為中選會的主委應該要硬起來。

再來，本席要跟你探討今年的預算，因為黃士修有提出「重啟核四」公投，所以你們現在提出來的 9 億 2,000 萬元是只針對這一項公投？還是今年所有公投案的預算都包含在內？因為你剛才報告，未來可能還會有 3 個公投案，所以到時你們可能還要再追加 5.4 億元。主委，我要請教你，這個金額你們是怎麼推算出來的？這個案子有需要編列到 9 億 2,000 萬元嗎？請主委回答。

李主任委員進勇：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預算編列是以一個案子為基礎，就是一個案子所需要的費用和經費。

王委員美惠：那你當初有預料到今年會有這麼多的案子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沒有辦法預料。

王委員美惠：不能預料。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只能以已經成案的這一案為基礎，而這個基礎就是需要編列九億一千多萬元，不到 9 億 2,000 萬元。

王委員美惠：將近 9 億 2,000 萬元。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後續再增加案子進來，費用當然就會增加。現在看起來，目前已經在做連署查對的就有 2 案，還有一件可能再過不久也會送進來。

王委員美惠：對，這樣就有 3 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這 3 案都順利通過，增加 3 案當然就需要增加經費，我們初步估算，這 3 案差不多需要再編列 5 億元左右。

王委員美惠：5 億 4,000 萬元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大概是五億多元，可能不到 5 億 4,000 萬元，詳細的數字我們需要再計算。

王委員美惠：主委，本席現在要跟你說的是，我覺得這個預算很龐大，也很浪費國家的錢，因為不管是九億一千多萬元、還是 9 億 2,000 萬元，剩下來的錢也不可能放進口袋，這些都是要公開報

帳的，所以本席現在要跟你說的是，光是一個案子就要花九億多元，未來這 3 個案子你說還要再追加將近 5.4 億元的預算。

李主任委員進勇：還有 2.3 億元的防疫費用。

王委員美惠：對啊！所以本席的看法是雖然公投是大家需要的，但你們應該要說明清楚，不要濫用，我覺得就是勞民傷財。

李主任委員進勇：中選會辦理選務，但不宜評論這是否該提起公投，我們尊重公民的決定。

王委員美惠：當然尊重，因為第一階段需有多少連署人、第二階段需要多少連署書是法律規定的，但剛才管委員也有提到，有些連署書是假的，連已經死亡的人都提出連署書，所以本席在此和主委探討的是如果有需要，中選會就應該辦理公聽會，向全臺灣民眾說明清楚。

李主任委員進勇：法律已經規定每個公投案都需辦理 5 場以上的電視說明會或辯論會。

王委員美惠：可是之前綁大選辦的公投案都說明不足，以致讓臺灣百姓對那 10 個公投案一片「霧煞煞」，根本不知道應該同意還是不同意，本席希望你們將來能對此說明得更為清楚。

其次，主委提到公投電子連署系統的 25 項待改善事項已完成 8、9 項，6 月底會全部完成改善，但這其中有許多項目涉及資安，請問依照你的認知，屆時可以全部完成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問題請本會綜規處高處長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綜規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美莉：報告委員，有 9 項已經完成，還有 14 項……

王委員美惠：本席問的是這十幾項能在 6 月底完成改善嗎？

高處長美莉：可以，6 月底前能完成。

王委員美惠：你說的噢！6 月底前統統要完成。

高處長美莉：到 6 月底，我們會裡本身是可以完成，但尚須報請行政院資安處做最後的檢查。

王委員美惠：你們是主辦單位，當然是要統統檢查通過才算是全部完成，否則你們隨便寫個報告說是完成了，結果檢查不通過的話，也不能算是全部完成改善啊！不能這樣唬弄大家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到 6 月底之前，對行政院稽核要求改善的部分，我們都會完成改善，並在將結果送請行政院資安處確認沒有問題後才會準備上線。

王委員美惠：對於你們會全部完成的說法，本席可以接受。

再者，中選會和內政部對於選罷法第九十二條的認知似有不同，請問依照你們中選會的認知，王浩宇在原先選區被罷免，之後是否可至其他選區參選？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鑑於內政部曾來函就此案詢問我們的意見，因此本會委員會也曾做過討論，但並未做成一致的意見，我們已將兩種可能的解釋提供給內政部參考，內政部目前尚在研議中，不過政府是一體的，不論是內政部或中選會，我們希望能透過彼此的溝通，採取共同的立場，以利社會遵循。

王委員美惠：但在本席看來，你們和內政部對此的認知差距甚大，就以明年年底的選舉為例，欲參選議員或縣市長的人現在就要開始懸掛看板等進行宣傳了，可是你們的定義迄今未能宣示，請問要人家如何處理？對於王浩宇到底能否再參選，你們到現在還未給出答案，將來勢必還會出

現更多問題，所以本席認為中選會應該在一個月內針此和內政部討論並做出決定，說清楚到底選罷法第九十二條中規定四年內不得競選的「公職」所指為何，由於當初制定本條時並未想到會有這麼多人面臨被罷免且罷免成功的情況，以致規定得不夠嚴謹，你們要將此事處理好，於一個月內，趕緊和內政部部長開會討論，做出決定。比如嘉義市的選區就分為東西區，內政部認為東區被罷免者可以去西區參選，中選會卻認為不論東西區都不得參選，所以這點必須趕緊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委員，接下來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0 時 26 分）主委早！你好，辛苦了！上星期二即 3 月 9 日，本席與包括主席在內的本黨同仁將兩公投案第二階段共計 105 萬份連署書送到中選會，由中選會副主委接見，我們最主要是希望中選會能維持獨立機關的立場，秉公處理。請問主委對國民黨送出的這兩項公投案所象徵的意義是否有一定程度的瞭解？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你好。每個人的看法不同，不過中選會的立場很單純，只要有 50 多萬份連署書，我們就必須依法進行查對，查對結果符合法律規定就繼續進行下去，若不符合則需補正等等，均依照法律規定程序嚴格執行。

林委員文瑞：本席的意思是為什麼在短短兩個月內，兩個公投案的連署書都超過了 70 萬份？我認為這就是一般民眾對執政黨的政策不滿所引起的，本席要告訴主委，這就是象徵意義之所在，否則要連署這麼多不是那麼簡單的事，因此站在本席的立場，必須要向中選會提出呼籲，不論你過去具有什麼樣的色彩，既然進入中選會這個超然獨立機關，所作所為需符合這個職位的風範和風骨，本席曾在過去的會期和主委探討過民調顯示有五成民眾不相信中選會未受政治力干預的問題，所以希望中選會在這個首次公投和大選脫鉤的過程中，不要辜負民眾的期待。請問主委能否承諾會達到秉持公正立場這個要求？

李主任委員進勇：中選會的立場和作法從來不曾改變，所以不必重新承諾。這是一個獨立的機關，超出黨派之外，依法行使職權，從來沒有任何改變，社會對此相當肯定，委員可以放心。

林委員文瑞：其次要談的是費用問題，立法院在 2019 年修正通過公投法，將公投和大選脫鉤，自 2021 年起，每 2 年舉辦一次公投，以與選舉年錯開，並訂於 8 月的第四個星期六（今年就是 8 月 28 日）舉辦，但自修法迄今，社會一致批評單獨辦理公投的成本太高，中選會辦理一項全國性公投案的預算是 9 億多元，每增加一案就多增 1 億 8,000 萬元左右的費用，請問主委對於外界批評公投成本太高有何看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首先要跟委員報告的是，2018 年九合一選舉併 10 項公投造成選務混亂、百姓不便、怨聲載道，大家對此記憶猶新，我們選務單位也對此做了深入檢討，發現需改進之處甚多，並提出改進方法，其中非常重要的一點是每個選務機關能承載的選務量是有一定上限的，2018 年那次九合一選舉併 10 項公投確實將大家壓得喘不過氣，所以這是有其客觀條件的，好在立法院斟酌了這種情形，修法將大選與公投脫鉤，所以今年是單獨辦理全國性公投，雖然案件

有可能達到 4 案，選務不可謂不複雜，但我們有信心，絕對不會讓立法院的好意落空，絕對不會再讓社會失望，一定會將其辦得相當順利。

其次是公投要花多少費用其實不是我們能控制的，依照法律規定，只要公投案成案，就必須有選務支出，這筆支出是由政府支付，目前看來 9 億 1,000 多萬元尚不敷使用，所以我們目前尚在估算還需增加多少預算，預備向行政院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行政院一定會支持，不會認為公投的費用是種浪費，所以有關費用多少的部分，即便大家的看法不同，但政府一定會提供協助。

林委員文瑞：謝謝主委的說明，因為這些費用都來自百姓繳納的稅金，一次公投就起碼要花上 9 億元，請問中選會有無設想過如何在現行體制下撙節預算？

李主任委員進勇：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我們提出的預算需求都會進行審查，我們當然是有需要使用的才會編列預算，如果不需要的也編列進去，預算數額編得太高，屆時執行不完，執行率太低，上級也會進行稽核，所以我們會覈實編列，依實際需要動支。

林委員文瑞：中選會的業務報告提到了已經通過的核四重啟案，還有反萊豬、公投綁大選以及聽說明天要送件的藻礁公投案，總計是 4 案，如果沒有意外，應該都會在今年的 8 月 28 日一併投票，預估經費會從 9 億多元提高到 15 億多元，剛才主委曾經說明過，那次公投綁大選公投僅一次性花費 5 億多元，而這次單獨辦理公投的費用卻高達 9 億多元，本席知道兩者的情況不同，當時公投綁大選是一次性花 5 億多元，所以很多費用都可以減省，但我要請教為什麼公投綁大選的費用只需 5 億多元，單獨辦理一案公投卻需花到 9 億多元？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問題請本會謝處長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美玲：跟委員報告，107 年那時是 10 案公投與地方選舉一起投票，當時對 10 案公投編列的預算是 14 億 7,000 萬元，由於過去從來沒有單獨舉辦過公投，所以這次所有工作人員和投、開票所都是為了這一案公投單獨辦理，因此與 107 年那時的計算基礎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接下來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0 時 37 分）本席與主委是第一次見面，有幾個問題想請教一下。公投是直接民權，依照憲法規定，我們都是民眾的僕人，包括我都一樣，所以我覺得公投是直接民意的展現，是一個非常不錯的制度。上禮拜二遞送兩個公投案到中選會時我也有去，那時候並沒有碰到主委，至於珍愛藻礁公投，目前預估也收集了超過六、七十萬份連署書，大概明後天會送件，早上聽到主委提出的報告，針對國民黨提出來的這兩個公投案，你大概當天就轉交各戶籍所屬縣市的戶政事務所進行審核、查核業務，並要求於 5 月 8 日前送回，對此本席要謝謝你，因為可能有人會有些擔心，主委能將此講清楚，那就沒有問題了，畢竟對於中選會，雖然有很多人很擔心，但是就我們的立場只能不斷的要求，不光是說「我們中立」，我們也希望做出來的很多事和說出來的話都是中立的。

事實上這次公投故事起源當時，主委尚未至中選會任職，在公投法於 92 年完成立法後十幾年的 106 年，大家認為這是個「鳥籠公投」，那時是民進黨執政，遂在立法院民進黨委員過半數的情況下，於民進黨主導下通過修正，當時也傳出一片佳話，說是打破鳥籠公投，那些佳話當然也是民進黨主導的。那個佳話主要有幾個過程，第一個，當時公投法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目前的主管機關就是你中選會。對於公投法，你不是適用機關，選罷法是，但是這個部分就是你管理的一個法律。第二是下修，包括門檻等等。第三個是下修投票年齡到 18 歲。另外兩個更重要，大家覺得真的有跟上時代，因為是網路的快時代、電子時代、網路的世代，所以在第九條建置電子系統，讓提案跟連署更方便。另外，經過協調之後，公投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全國性的公投得不在籍投票，當然要另立法律。

回憶這段過程，那時候您不在中選會，很多的感受也不是從 108 年 6 月開始，有些東西跟你沒關係，你是無辜的。但是我覺得這整個事件，因為民眾有權利要求政府的施政延續，你既然接這個位置，就要全部來瞭解、承擔。請教主委，現在公投，就是你管轄的法令，所謂的電子連署系統到底什麼時候可以上路？好像你有回答謝衣鳳委員是今年 6 月。這個法令在 106 年修過之後，你覺得對於電子連署這件事，包括你在任一年多，以及之前你所瞭解的，中選會對這個事情是不是已經盡心盡力、全力以赴了？是，還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先就制度的設計對於選務的影響，以及對於選民、對民眾的便利性來講，的確應該要去推動，方便選民表達他的意思。他可以透過電子方便的方式來進行連署。就我們選務機關來講，你看一下子來了 100 多萬份，正本、影本加起來 200 多萬份的連署書，我們收案都還好，還要再發下去，到戶政所進行查對，這個工程、工作非常繁雜，也增加了很多很多的人力。如果能夠用更便捷的方式，譬如說電子連署，可以節省很多的人力，可以節省很多的資源，何樂而不為？應該要去做才對啦！所以中選會沒有任何理由推遲電子連署系統的運作。但是為什麼還是拖了一點時間？最主要的考量當然就是資安的考量。其實我們在 107 年 12 月就已經完成建置，建置之後，我們依照契約的規定與相關的規範，必須要進行第三方的認證……

魯委員明哲：主委，這樣子好不好，因為說真的，我時間有限，我也願意讓你講，請問 6 月可不可以？

李主任委員進勇：結論就是 6 月我們會完成全部行政院資安處要求我們改正的項目。

魯委員明哲：簡單來講，相關的辦法在去年 4 月份行政院已經通過、公布了，現在就是還沒實施嘛！我簡單問你一下，好不好？電子系統怎麼上路？是不是 6 月份？這是很籠統的說法，已經通過的辦法與實施的日期是不是可以在這裡保證就是 6 月份？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這樣子的，行政院資安處要求我們改正的範圍和項目，我們都可以改正完畢，改善完畢之後，必須要跟資安處做最後的確認，確認沒有問題，就可以準備上線。

魯委員明哲：所以 6 月是一個目標，也不一定能上線。我最主要是講，所有瞭解這個事情，包括民眾、大家的想法，這次也是我第一次近距離參與全國性公投連署，其實不光是民眾疲於奔命、人仰馬翻，你們收到這麼多的量體，我相信雖然你們 pass 給地方戶政事務所，到最後整合，你們也很辛苦。

剛剛很多委員都在擔心什麼假身分證的問題、查核的問題，那你就趕快推動電子連署嘛！電子連署要用自然人身分證憑證自然去碰檔，這就節省了部分的人力，對不對？我不太懂，對於民眾或想要連署的人也方便，對你們也省力，但是為什麼要拖這麼久？最近我有聽說是誤會你，還是什麼所費不貲等狀況。但是我在想，你這個錢怎麼花的，為什麼？

我覺得一個政府不要有兩種態度，對於所謂電子連署，連署而已喔，你是學法律的，舉重明清，連報稅這種，關係全家家當的都已經弄了多少年了，除非你們不是一個政府，你們學習的曲線和經驗在行政院完全無法交流，他們是怎麼樣護住資安的，還是你告訴我行政院任何措施都要有資安的問題。另一方面又在推電子身分證，一個政府兩種說法，電子身分證大家這麼擔心的事情卻一再說沒有問題、沒有資安問題、沒有資安的問題，當然不是你說的。但是現在已經大概是第二年了，你告訴我們有資安的問題。

107 年你們建置這套系統，至今已經快 4 年了，我再提醒你，這花的是人民的納稅錢，而且要做的是立法院通過的法令，107 年你還沒到任，我不怪你，但是你覺得民眾對這個事情的期待，從三年半前、快四年了，就花了 400 多萬元寫好這個系統，已經建置完畢，我剛剛已經問了，確實建置完畢了。那也就算了，雖然建置完畢，但需要不斷查核，那也就算了。我覺得很過分，你知道嗎？你們除了建置完畢，就在這個空窗期、等待期，人民完全沒辦法享受到。我告訴你，你建置系統，人民如果可以享用到，你花人民的錢，沒有問題。結果從建置當年開始，107 年到今年 110 年每一年還為這個 405 萬元的系統編列經費，107 年編列 250 萬元，108 年編 500 萬元，109 年編 450 萬元，到今年 405 萬元，總共建置系統才 400 多萬元。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編沒有用，因為沒有上線。

魯委員明哲：沒有用，一毛都沒有用？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用。

魯委員明哲：現在沒有通過，都沒有用？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都沒有用。

主席：請中選會綜規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美莉：108、109 年都沒有用。

魯委員明哲：108、109 年沒有用，用了哪一年的？

高處長美莉：110 年還沒到，也沒有用。

魯委員明哲：因為系統都還沒上線，但你們編了這個錢，如果主計單位在這裡，我希望你們核實跟我說，每一年的預算核實運用，你今天跟我講一毛沒用，就沒有用喔！是這樣最好。但這個預算的編法，大家的感受是非常非常差啦！

所以假設我們已經投資這個錢，三年半前就已經建置好的系統，你現在告訴我第三方查核在 108 年也完成了，一算又是快一年半了，查核完又告訴我，去年行政院資安處又來查核了，總共有 25 個缺點，這 25 個缺點是不是在 2 月份以前已經解決了 9 項？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魯委員明哲：然後還有 14 項在執行中，是不是？9 加 14 是 23 項，還有 2 項是怎樣？你們的報告

寫了 25 個問題，那還有 2 項是什麼問題？為什麼沒寫！

高處長美莉：還有 2 項，因為是資安法的規定，那已經是高標的 A 級機關規定，比方說要求要全機關導入，還有一個是要全機關……

魯委員明哲：所以這 2 個是不能解決嗎？

高處長美莉：這 2 項是超高標的 A 級。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跟行政院資安處說明，這 2 項就是開始上線運作之後……

魯委員明哲：簡單來說，這是你主管的業務，這個系統已經編在這邊這麼久，這次已經用不上，是確定了！我今天在這裡第一次質詢，希望留下紀錄，我們希望到 6 月辦法可以實施，相關的系統可以上路。要上路，我希望是 6 月份，你有在這裡嘗試答應。

再來，你寫一個報告不要這樣子，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有 25 項缺失，已經改善 9 項，正在改善中有 14 項，還有 2 項咧？這 2 項要在下個報告用，是不是？我覺得這樣對我們很不尊重。

最後，你每一年都有不同的答案，當然因為這個系統並不是在主委任內建置完畢的，或許 107 年你還沒到任，系統已經在那裡了，對不對？費用也花了，有沒有什麼困難，我不知道，但是我覺得，報稅是多嚴重的問題，有 1,000 多萬人在報，連署 100 多萬人也不少，我也沒有說人少，但是報稅這麼嚴重的事，舉重明輕，再怎麼樣，把我們的身家拿去報稅都沒有問題。我希望能夠最後確認其他早就用電子系統的公務機關，資安可能要求得比你們更嚴重，甚至問內政部戶政司，為什麼他們再三保證電子身分證？大家都有疑慮，他們也說沒有資安的問題，那為什麼到了電子連署系統這個部分就有資安問題？

我最後想說，從 108 年、109 年到 110 年，最後你終於說了 6 月，但是我剛剛聽你的口氣，6 月大概也很難。

李主任委員進勇：6 月改正完畢。

魯委員明哲：可以嘛？6 月保證完畢？

李主任委員進勇：6 月改正完畢。

魯委員明哲：所以只是改正完畢，然後還有辦法的實施日期？無論如何，如果下次公投沒有綁回大選，電子連署系統這次用不上，我們也不跟你計較，但希望下一次一定要能夠用上。有沒有信心？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努力，我來努力。我壓力也很大，我壓力也很大，我會努力。

魯委員明哲：我告訴你，下一屆是兩年半之後，待會召委再問一下他的信心到什麼程度？

主席：這用書面資料回答。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待會兒邱委員顯智質詢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51 分）主席，我想請教主委。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邱委員顯智：主委早。我想和你討論一些制度的問題，因為制度的問題跟真正實踐民主的價值有非常大的關係。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邱委員顯智：第一個部分，我想討論公投法中有關不得公投的事項，公投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的提案。立法理由中有提到，就租稅的部分，人民的願望應該是被減稅，所以不應該把租稅列為標的。但是有關加稅的部分，包括瑞士、美國舊金山或加州，都有加稅的公投。比如說舊金山有很多遊民，當地有很多大企業，所以就有公投提案要求這些大企業的 CEO 必須要對這些無住屋者的遊民能夠承擔更多的責任。我想請教主委對這種加稅公投，你的立場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知道委員所提出的這些外國的立法例，容許有加稅的公投，如果通過的話，到底它的效力是怎麼樣？是強制性的，還是諮詢性的？因為這個很清楚，就是等同我們的立法理由所講的，民意一定希望減輕稅收嘛！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我看到立法理由是減輕的部分禁止，至於加稅的部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現行的公投法並沒有所謂諮詢性的公投。

邱委員顯智：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像這樣子的項目是否宜設為公投的範圍，我覺得大家需要進一步來檢討。

邱委員顯智：大家要來檢討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邱委員顯智：因為這是講到減稅的部分，如果是加稅的，國外有很多相關的立法例，這個部分如果要解釋，可能要非常小心。

第二，有關選政的議題，因為很多公民團體開過記者會，賴瑞隆委員也有召開公聽會，我有去參加。就是有關地方議會的不分區政黨比例，現在立法院裡有政黨比例，在地方議會是不是也可以有不分區的議員？主委你也做過地方首長，應該很清楚地方議會的情況，有的有黑道背景、有財團的，也有都更公司等等之類的，我們希望地方自治或是地方政治能夠進一步再進步，所以這一些公民團體也好、委員也好，希望地方議員也能夠比照不分區立委納入政黨比例代表，採兩票制。不知道主委你的看法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樂於看到社會能夠就這些事項進行討論，如果討論結果有共識，能夠透過立法的程序來進行修法的話，中選會作為一個選務執行機關，當然就依照修改後的法律來執行。

邱委員顯智：所以基本上是樂觀其成？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樂於看到社會大眾共同來討論。

邱委員顯智：這個提案的原則是，不分區的議員沒有動到原本的席次，也就是說，譬如原本有 30 席，原本議員的席次沒有變動，增加二分之一，也就是增加 15 席，作為不分區政黨代表，一票選黨、一票選人。這樣的狀況之下，大概是占全體議員總額的 33%。可是這些政黨比例的不分區議員，基本上就是政黨負責提名，讓選民除了人之外，有另外一個選擇，就是一票投政黨、

一票投入。事實上，在德國不只中央層級有所謂兩票制，地方也是一樣，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是一個可以支持的方向。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形成法制的話，我們在選務方面的配合，是沒有問題的。

邱委員顯智：但是你說要成為選政機關嘛！就是主委是支持選政和選務是合一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啦！我現在沒有這樣講啦！我是說，針對大家的議論，我樂於看到社會各界有廣泛的討論，如果形成共識，然後透過立法的程序完成法制的話，我們選務機關配合執行絕對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對啦！但是你基本上應該也是樂見這樣的方向嘛！因為在國會裡也是這麼做。

李主任委員進勇：樂於看到大家能夠廣泛的討論。

邱委員顯智：好。接下來談保證金制度，主委的看法如何？現在選一個縣市議員也要 12 萬元，鄉鎮市長是 12 萬元，直轄市議員、縣長或是立法委員是 20 萬元。事實上我之前也向你質詢過，應該是從第二屆立委之後，1992 年一直到現在都沒有變動過，這造成一個青年參政的門檻。我們當然希望有志於從事公共事務的年輕人能夠投身公共事務的領域，透過選舉，進入政治領域，但是現在保證金就是一個門檻。事實上，世界各國很多國家的趨勢，主委應該很清楚，保證金要嘛就沒有，要嘛它基本上的程度不會像我們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外國的辦法，有的是比我們還多，有的是比我們少，所以各國的環境條件並不一致，還不一定。

邱委員顯智：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國內當然有很多的討論，過去也開過很多公聽會，但是一樣，還是沒有辦法凝聚大家共同接受的標準。

邱委員顯智：我舉一個例子，上屆選立委的時候，差不多是 2019 年年中時，中選會有一個討論，但是關於會議的代表性，基本上就找了 3 個委員和 3 個學者，3 個學者之外，其他的都是北市選委會的代表、新北市選委會的代表，看起來的狀況和討論的結果，官方代表還是占非常大的多數。主委，你知道我的意思嗎？所以最後的結果，還是一屆又一屆過去。站在公務員的立場，當然是比較保守，都不變動就好，他沒辦法、也不敢做決定。所以才會說從第二屆開始，1992 年到現在，二、三十年之後還是維持這樣的參政門檻，我們是不是應該檢討？難道選里長就一定需要 5 萬元，選縣市議員，像雲林的議員、苗栗的議員，就需要 12 萬元，但很多年輕人是出不起這樣的錢，進而無法參與選舉，所以是不是有其他的方法？有啊！就用連署的方式去取代保證金，所以我要請教主委，是不是支持以連署方式取代參選保證金，因為若有一定人數的連署，這些人願意支持他，表示他是真的要選，不是選假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連署的方式在早期也曾經實施過，大概是遇到一些困難，後來就取消改採保證金制度，所以是不是回頭再去用連署的方式，我想這個必須審慎。至於保證金到底要不要做調整，有些甚至主張應該予以調高，所以到底要不要調整、調高或是調低到什麼程度，我想社會可以再來討論，並不是中選會或內政部一個機關的意見就可以來實施的。

邱委員顯智：現在是 2021 年，針對 2022 年的選舉，2021 年的時候中選會就會再開一個會來決定

這個保證金的部分，是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再開會討論。

邱委員顯智：屆時開會的時候，第一個，關於代表性的問題，應該裡面也要有青年的代表，比如說要推動 18 歲公民權，就應該也要邀請這些相關 NGO 來表達意見，包括青年參政的門檻，不要到最後很多都是選委會的代表，然後其中只有 3 位學者，且 3 位學者中，我看上次好像有一位還是兩位也是支持維持現狀，這完全不符合現在世界上很多國家青年參政的潮流、方向。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我會安排委員會正式討論時討論保證金的部分，之前也會看看有沒有辦法透過什麼管道廣徵社會的意見、多元的意見，然後做為我們討論時的參考，這個我們會來安排。

邱委員顯智：最後一題，就是雙重提名制，其實德國、日本都是如此，像剛才我提到假如議會有不分區的話，畢竟現在立法院就已經有不分區立委了，所以是不是容許不分區的候選人，不管是國會議員或是地方的議員，也可以同時是區域的候選人，這有什麼好處呢？如果他是某政黨排名第一名的不分區候選人，也許這個人非常優秀，此時他應該可以去挑戰該黨所謂的艱困選區，包括原住民選區或者是區域立委選區，這樣比較能夠造成一個良性競爭的結果，其實日本、德國也都有這樣的情況，若他當選了區域議員或是立委，他不分區的部分就視同放棄，然後由政黨提名的後順位來遞補，而剛剛提到政黨比例代表的地方議員選舉也可以同時來適用，不知道主委對這樣的方案看法為何？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需要更多的討論，一個外國的制度在臺灣是不是能夠順利地推動，需要大家多方意見的討論。

邱委員顯智：我們的單一選區兩票制也是一個外國的制度，即這是德國的制度，而且進來之後變成了並立制，這就像是日本的制度了，表示打了一個折扣，而且在地方層級的時候，又打了一個折扣，變成地方選舉與中央國會議員選舉是不一樣的，所以應該有一些通盤的考量，包括現在到底有沒有雙重提名制、地方是不是應該容許有不分區的議員，乃至於提名參選門檻的保證金制度。基本上，如果有一個人很有才華，他也想要貢獻社會，但就是比較窮一點，因此，我們不能讓其變成好像窮的人、比較付不起保證金的人，就沒辦法去登記，到最後變成有錢的人才能去登記，我們不樂見有這樣的結果嘛！所以就這個部分，請主委能夠多用心。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適時的機會我們會加以轉達。

主席：再請主委做進一步的研擬，謝謝。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11 時 10 分）主委早！我們知道現在公投連署書已經送到地方去做查對的工作，其實之前我們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有跟你們會過公文，就是臺灣的「臺」可以寫簡體字「台」，還有鄰里別沒有寫或是寫錯，若可以辨識的話就是 OK 的，對不對？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剛剛委員所講的兩種情形，在我們實務上都認為可以辨識，所以都予以

承認。

吳委員怡玓：這件事情也有讓地方查核的人員知道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講習的時候都有提到……

吳委員怡玓：這樣確實可以讓他們的工作輕鬆很多，簡單來說，他就算是住址寫錯字但是可以辨識就 OK 了，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吳委員怡玓：其實我們在連署公投的時候，有許多民眾問我們，到底公務人員可不可以連署？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務人員可以連署。

吳委員怡玓：現在到投票之前，公務人員在下班之後可不可以為支持或反對公投來宣傳？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宣傳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的部分，並不在我們的職權管轄範圍。

吳委員怡玓：應該是說行政中立法考試院提的版本還沒有三讀，但以他們的版本來看是可以的，所以我想請教的是主委的意思。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不歸我們管理，所以我們就是尊重權責機關的做法。

吳委員怡玓：所以原則上你們不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是管不到的。

吳委員怡玓：再來是電子連署系統，很多委員都問到了，我想確定的是，主委剛剛提到了 6 月份……

李主任委員進勇：6 月份我們會改正完成，就是行政院資安處要我們改正的部分。

吳委員怡玓：資安處已經列了幾個項目要你們改正，主委的意思是 6 月你會……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辦理完成。

吳委員怡玓：把他要求改正的部分予以改正？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吳委員怡玓：所以除非 6 月的時候資安處提出的要求是之前沒有提出的，不然就不是你的責任了，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資安處一直站在協助我們的立場……

吳委員怡玓：我的意思是說，假設他們列了 10 個點要你改進，你說 6 月份有信心把這 10 個點都可以達到？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以。

吳委員怡玓：OK！那就沒問題，因為我們擔心到時 6 月份如果又有什麼問題或是不能上線的時候，我們才知道到底權責在哪裡，不要到時候又互踢皮球，就是這麼簡單，所以主委就是答應我們 6 月份你們已經被要求的部分會完成？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吳委員怡玓：接著請問一下工作人員的配置，因為我們知道 2018 年的時候，那時候有 10 個公投案，所以造成整個作業是很 delay 的，甚至是邊開票邊投票，這次的投開票所跟上次的大選相較，其實是差不多，甚至還多了一點點，可是工作人員確實少了百分之二十，這是為什麼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2018 年是九合一併 10 個公投案，選務比較繁重，所以工作人員就會增加、就會比較多。

吳委員怡玓：可是 2019 年的時候，我們其實也只有對正副總統跟立法委員投票，total 也就是 3 張票，接下來的公民投票就不只 3 張了，但為什麼選務人員確實減少了百分之二十？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減少嗎？對不起！我們原來編的時候是用一個案子為基礎，每一個投開票所是 10.5 人，但是現在很可能會增加，因為案子增加，我們的工作人員就必須增加，如果再增加 3 個案子的話，則每一個投開票所的工作人員加上防疫人員就是 15.5 人。

吳委員怡玓：可不可以給我大概的數字？是表格上 18 萬人的幾倍？如果我們有 4 個案子的話。

李主任委員進勇：4 個案子，光選務的本身是 13.5 人，另外因為防疫的關係，我們有防疫的人員，要多增加兩個，所以每一個投開票所變成是 15.5 人，總之，上面的數字就是 27 萬人。

吳委員怡玓：好，謝謝。因為我們不希望到時候又有邊開票邊投票的情形發生。

接下來是之前被中選會駁回的一些公投提案，提案內容是各式各樣，有核能的、有陪審制的、有憲法的修訂，還有稅收方面的，我想請問一下，因為剛剛邱委員提到，依照現在的法令，關於預算、租稅、薪俸、人事是不能提公投的，但是我們可以看到，比如說核能減煤、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啟用前不得新建或延役、美式陪審制、核能電廠使用執照延長 20 年，關於這四個公投案，主委同意這完全與預算、租稅、薪俸、人事無關，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能不是根據那個規定來駁回，因為公投還必須具備其他合法的條件。

吳委員怡玓：應該是說你們駁回的理由，我舉個例子好了，李敏的案子其實寫得非常清楚，就是：您是否同意在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審查通過後，政府應將現有核能電廠使用執照延長 20 年？就我一個中文程度普通的人來看，我覺得他寫得非常清楚，可是你們駁回的理由竟然是「意旨不明」，請問不明在哪裡呢？還有另外一個理由是，它不符合一案一事項，但就我來看，這也是一案一事項，所以我們希望中選會不要用這種奇怪的理由，實際上在做的是實質的審查，公投的目的是為了讓人民來決定，可是我們認為中選會卻在人民決定之前先把了一個很奇怪的關，所以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確切的原因，到底是以什麼理由駁回？為什麼可以用「意旨未明」還有不符合一案一事項這樣的理由來駁回？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先講一個 2018 年的案例，2018 年有 10 項公投案，其實很多人待在遮屏裡面搞了半天、讀了半天還是讀不懂，這種情況在 2018 年那時是相當普遍的，所以公投的文字怎麼樣來做規範，讓它是非常清楚地讓選民的決定不會受到……

吳委員怡玓：如果你覺得有語意不清的話，你們會不會派人跟提案人溝通，協助他……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溝通啦！我們的程序就是如果有這些情形的話，就會要求他補正。

吳委員怡玓：老實說啦，我覺得這個問題的問法，比 2018 年那時的問法都還要清楚，所以我就不知道為什麼這還可以用「意旨未明」的理由予以駁回，而且就算意旨未明，你也不可以將其做為駁回的理由，為什麼？如果連署都通過了，且達成數目很高的話，你覺得這幾萬個幫他連署的人都是笨蛋嗎？或者他們都是矇著眼睛連署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完全根據公投法的規定來做審查。

吳委員怡玓：裡面有寫「意旨未明」就要駁回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投法第十條……

吳委員怡玓：請問意旨未明的定義是不是很模糊？是不是很主觀？有沒有辦法很客觀來判斷到底意旨明或不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本人請賴處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錦琮：跟委員報告，因為直接民權跟間接民權行使的方式很不一樣，像議會若要議事的話，會經過辯論、經過冗長的審查，但直接公投的話，它通過了就完全沒有這套的……

吳委員怡玓：處長，其實不是這樣的，我們知道在投票之前大家也都知道要開公聽會、要開辯論會、要討論，所以並不是說投票就投票了，我們也是經過了很冗長的過程，且提案人也是會跟民眾解釋，他到底要的是什麼，所以並不像你說的，而且如果你認為是這樣的話，則你根本就不該開放直接民權。

賴處長錦琮：是，本會並不希望來做這個審查，但是因為直接民權有這個特性，就是一次性在做決定，所以它的文字用語等等的條件要予以審查，其實各國都有這樣的審查程序。

吳委員怡玓：可不可以就這個案子跟我講一下到底哪裡意旨未明？

賴處長錦琮：因為這是附帶條件的，即在某一個條件下你能做什麼，這會變成大家以為這個條件已經成就了，那你來做這個事情就 OK 了……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大家可能看不懂在什麼什麼之後，即它是一個假設語氣？

賴處長錦琮：就是有條件式的問句，選民比較會搞不清楚。

吳委員怡玓：那你就明講，以後公投案裡不能有條件式的問句。

賴處長錦琮：在我們的用詞辦法裡面都有規定了。

吳委員怡玓：在用詞辦法裡面有規定不能有條件式的問句？

賴處長錦琮：對。

吳委員怡玓：OK，好。謝謝。

主席：謝謝吳怡玓委員。接下來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1 時 21 分）主委早！今天我看到很多委員在就教主委，針對整個公投，尤其是藻礁的部分，其實這整個公投，我相信主委也感受很深刻，過去在中國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哪來什麼公投？後來是那麼多人的努力，社會也進步了，大家都認為直接民權有它的必要性，哪怕走到今天民主進步黨執政，很多的公投案可能就是在面對整個政策的情況下，變成好像產生了一些干擾的作用或是在執政上，一個執政者就沒辦法想做些什麼就做些什麼，即便如此，我還是認為整個公投有一個非常大的正面意義，不曉得主委是否認同？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早！我完全支持。

莊委員瑞雄：就整個公投法，像這次的藻礁公投，按照公投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就會變成要舉辦全國性的公投，而且定在今年 8 月 28 日的話，本來在 5 月 27 日就必須公告投票，所以這次、

本年度的公投連署日到最後送件日也就必須是在 3 月 19 日以前，往前推回來就是如此，3 月 19 日就是這樣子來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建議相關的提案人他們……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剛才聽到有委員說可以連署到 6 月，這當然可以，但問題是這就要適用到下一個兩年。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那就是下一次。

莊委員瑞雄：所以這個大家要講清楚，但是我也要請教主委，我們都是唸法律的，像意思表示錯誤都可以更正，真意才會產生法律上的效力，如果今天去連署的人連署後，其錯誤都可以去更正，甚至如果很明白地說要撤回，則到底可不可以呢？就是我們的公投法有沒有、該不該去設置一個後悔的機制，對此，主委的看法為何？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一階段提案的部分是有撤回的規定，就是二分之一以上……

莊委員瑞雄：第二階段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進入了第二階段，只要連署人名冊送到中選會後，就沒有上述這套規定了。

莊委員瑞雄：你說的就是現狀，主委是法律人，比如說去年美國大選的時候，他們有不在籍投票、通訊投票，那個時候大家都在想好多人都投完了該怎麼辦，拜登的兒子杭特爆發了好多讓人覺得他有一些莫名其妙的事情，此時如何讓他們美國的民眾有一個後悔的機制，因為去年年底的時候杭特確實爆了很多醜聞。他們國內就開始討論了，美國至少有 14 個州，他不在籍投票以後還可以撤回，甚至於有些州規定還可以有兩次，哪怕他的不在籍投票已經通訊寄出，只要本人又去投票，就視同把前面的不在籍投票給撤回。

我看去年臺灣媒體的報導，讓美國民眾可以改變心意的就有 14 個州，其中阿肯色州：容許最多 2 次不在籍投票；紐約州：缺席投票以後，可以親自去重新投票；康乃狄克州：選舉日前的週五下午 5 時以前，選民可以去當地選務機關撤回以前所提交的不在籍選票，改為親自投票；德拉瓦州：可以到在地選務機關直接更改；密西根州：提出書面申請；明尼蘇達州：在選舉日前 14 天更改投票；威斯康辛州：只要不在選舉日當天，隨時可以重新投票。連一個總統大選，不在籍投票都已經投下去、寄出去了，他都可以後悔。我的意思是舉重足以明輕，不是說公投不重要、不是說公投一定是比總統大選輕。總統大選總是一個重大的事情嘛，4 年才選一次而已，就可以後悔了。主委，你應該都有看到這些訊息，我們去年就有討論這個，那我們的公投法竟然沒有這個後悔機制，你有沒有覺得法制上有缺漏？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認為這應該是要重新思考，在相當的條件情況之下，參與連署的人可以來更正、可以來改變他的決定，但這必須在公投法的相關規定裡面再做修改。

莊委員瑞雄：是，所以主委也是贊同，我覺得這是合理，為什麼？比如說這次的藻礁公投，如果你告訴我趕快來連署，那個藻礁要讓它存在、那個環境不能被破壞！我告訴你，10 個裡面有 9 個會同意，因為它是天然環境必須要保留。可是你再去問他說，如果藻礁面積縮小是為了以後的發電，或者原來環保與環保之間的爭議、環保與經濟上的一個取捨，如果再經過這一些論述以後，搞不好他認為說，我想經濟發展也很重要，如果原來有二百多公頃，現在剩二十幾公頃

，我也認為可以接受，不是單純的第一個就說要保護藻礁。我提出這點，我沒有既定的想法，我認為保護藻礁很重要，我更認為經濟與環保之間如何去取捨，這也是一個重要的議題。主委，我今天特別提出這一點，我想你也認為法制上有所缺漏應該去填補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在進入投票之前就可以彌補，希望能夠讓連署人可以改變他的決定。

莊委員瑞雄：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二，如果沒有的話，投票時這要有充分的資訊提供，讓連署人也好、一般公民也好，能夠冷靜、清楚做出決定。

莊委員瑞雄：就是一個後悔機制，就是這樣子啦！所以我們也期待這個部分，立法院也可以好好去思考，中選會這邊，其實主委也表達得很清楚，你說一個案子從 1994 年開始歷時二、三十年，其實民意的一個改變，民意要把原來規劃的天然氣接收站全部廢棄掉，民眾是可以做這樣的決定，搞不好今天出現一個什麼樣的發電方式，既環保又可以讓臺灣不缺電，什麼都不用擔心，搞不好民眾說好，全部廢掉也沒關係，所以民意當然可以做最後的決定。可是我倒覺得有點可惜，比如說我們如何去促進民眾對公投案的認知，我想給主委最後一個參考，你說今年 8 月 28 日要投票，很多民眾對於公投的議題也很關心，也產生二方論辯，本席在這邊給它一個 but，我們透過公投的進行為直接民主，很重要的是要建構在民眾對議題的熟悉度。主委，我看我們每次在辯論的時候，不知道你有沒有注意到，我們要推動公投之後動不動都要上千萬人，但本席去看中選會的 YouTube，上一次公投案意見發表會的一些影片，觀看次數僅有 2,000 次、3,000 次，還有不到 1,000 次的，反而是其他負責辦理公投辯論會的無線電視，它的 YouTube 觀看次數有穩定破萬，但我覺得這樣還不夠，因為就像我剛剛講的，一次的公投可能都要千萬人，怎麼會關心辯論內容的人這麼少，甚至你去看聲量比較大的人或者是一些網紅，他剪輯片段呈現給觀眾，他想呈現給觀眾的就剪輯那一段，那個都會對整個公投的結果，投下那一張票的意向產生重大的影響。

主委，所以我的重點反而是說，公投時也要讓民眾瞭解投票的內容，不是只有片面的知識，比如在中選會的臉書、官方粉專架設直播，讓民眾知道公投案到底在投什麼，我認為這樣對於整個公投體制、對意見的呈現會更完善。主委，你的看法為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直播。

莊委員瑞雄：你們的觀賞人數太少！你們要想辦法讓更多人觀賞，不然有上千萬人要參與公投投票，但是觀賞人數卻那麼少、不成比例，這個怪！這個部分我覺得中選會可以加強，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謝謝。

莊委員瑞雄：謝謝。

主席：謝謝莊委員瑞雄。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32 分）主委，針對這四個公投案，據本席瞭解，這四個公投包括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含萊克多巴胺豬肉的連署、公投綁大選以及藻礁等，目前已經成立的就只有一案，就

是核四啟封商轉發電。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吳委員琪銘：未來，還有三個公投在審核中，未來在今年 8 月 28 日就要進行公投，如果這四個公投案共同來辦理，會不會造成中選會的負擔？會不會又像以前的九合一亂象？對此，主委要妥善的推演，免得讓民眾認為到時候又像九合一亂象，那中選會要扛的責任非常大！請中選會針對這四個公投案來進行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指教，如果目前這些案件都能夠成立的話，總共就是 4 個公投案。以 4 個公投案的選務量，對我們來說仍是相當沉重，不過因為公投並未綁大選，所以我們已經提早做因應跟準備了。目前全國的選務機關以及所有的選務人員，大家都很有信心，我們希望這次 8 月 28 日的全國性公民投票能夠順利完成。

吳委員琪銘：因為現在仍在防疫期間，但是在未來，公投時又要做防疫，工作人員的壓力會更重，這部分應該要有妥善的措施。其實很多民眾並不知道這四個公投案的意義何在，對未來的影響如何？民眾無法充分瞭解。剛才莊瑞雄委員說的是事實，新北市長侯友宜也說他反對核廢料貯存放在新北市，但是，我們要讓民眾知道，核廢料貯存要如何處理？因為這根本無法解決，所以很多民眾不瞭解公投的問題，很多人連署公投是人情包袱，包括現在豬肉都是零萊克多巴胺，但是很多民眾還是不瞭解，所以在宣導方面，我認為中選會有需要讓民眾瞭解連署公投案對未來會有什麼影響。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點非常重要，我們希望公民權的行使，投下的每一票都是很負責任、很理性的選擇。公投案贊成和反對雙方的意見應該充分提供給民眾知悉，這個很重要，公投案提案方都有提出理由書，政府相關機關會提出意見書，這就是正反方的意見都要讓人民瞭解，這些資料都有公告在中選會的網站上，將來會印在公投的公報，包括電子公報等等。另外，每一個案件都會舉辦 5 次的電視辯論會或說明會，在此呼籲所有的民眾，希望大家能夠充分閱讀收看這些相關的資訊，讓我們的每一票都是很有意義、很負責任的一票。

吳委員琪銘：我認為這是中選會的業務，所以中選會應該加強宣導，讓民眾瞭解。我看這四個公投案，包含藻礁，大家都知道，臺灣需要電也需要經濟，當然我們也要保護藻礁，但是要讓民眾瞭解，過去的範圍多大，現在的範圍多大，因為有很多民眾並不瞭解網站所公布的訊息，所以中選會應該要透過許多媒體來宣導，我們要尊重每一位公民的權利，也要注重每一個提出的案件，但是要讓民眾充分瞭解，這部分請中選會要加強。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多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接下來是資安的問題，現在數位身分證已經暫緩，所以推動電子連署部分，今年有辦法完成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電子連署最主要是顧慮資安問題，現在行政院已經到中選會進行實地的查核，查核之後，也有若干必須要再進一步改進的作法，我們預計在 6 月底前可以完成這些項目，會報到行政院資安會，資安會確認之後，順利的話，我們應該可以來推動電子連署。

吳委員琪銘：電子連署能便利民眾，但是不在籍投票部分，因為國外發生很多總統選舉的亂象，如果在臺灣實施之後，會不會重蹈國外的亂象？這樣對臺灣也不是一件好事，對此，中選會一定要好好研究，要有一個配套措施。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在不在籍投票部分，會採取公投先行，公投先實施不在籍投票，在不在籍投票的諸多辦法裡面，我們優先採行移轉投票的方式，最重要的是，因為這是一個新的制度，我們希望踏出去的那一步非常穩健，不要一踏出去「霧煞煞」，會造成百姓的困擾，所以我們是採取最穩健的方式，一步一步地來推動。

吳委員琪銘：因為有正反兩面，反面的部分一定要去推演，免得以後整個都亂掉。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1 時 40）請教主委，中選會是不是獨立機關？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獨立機關。

林委員為洲：獨立機關是什麼意思？獨立自哪裡？我們想獨立，一定有一個地方獨立，譬如臺灣獨立，要怎麼獨立？獨立 from where？independent from where？臺灣獨立就是跟中國切開來嘛！請問獨立機關主要是獨立自哪裡？

李主任委員進勇：廣義來講，我們是獨立機關，獨立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是超越黨派。

林委員為洲：好，你有說到重點，我覺得是三個，第一、獨立自行政體系，不然你當行政機關就好了，所以要跟行政體系、行政機關獨立出來，不是在行政體系裡面。

李主任委員進勇：還是在行政體系裡面，執行職務是獨立的。

林委員為洲：當然，執行職務的時候，不能像行政機關這樣子，有它不一樣的地方。另外，就是要獨立自政治，你講到重點，儘量要獨立行使職權，不要受政治影響，更明確的講，不要受政黨的影嚮，政黨會競爭、政黨會執政，獨立機關就是儘量不要被執政的行政機關、執政的政黨來影嚮它行使職權的公正性。這個大概大家都沒有爭議，獨立機關的意思，為什麼要設計獨立機關，就是要獨立自政黨的影嚮、獨立自行政體系的影嚮、獨立自政治的影嚮，希望你們都能永遠記得你是在做獨立機關的事情。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向如此。

林委員為洲：所以我們現在來談這四項公投連署，有一項已經確定完成了，重啟核四的那一部分，公告了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謂公告是要到 5 月……

林委員為洲：5 月 27 日才會公告，但是它二階段連署已經審核過了，這是第一項；另外有兩項，我是領銜人之一，簡單講就是反萊豬，不讓萊豬進口，另一項是公投綁大選，3 月 9 日送二階連署書到中選會，你們也收件了，完成法定程序的收件；另外還有一件，就是護藻礁公投，他們預計 3 月 18 日會送件，這三件都還沒有完成二階連署審查程序，包括藻礁公投，這兩天就會送件，如果他們的連署是足夠的，你有沒有把握在 5 月 27 日之前都能夠公告？

李主任委員進勇：符合規定的話，就是不用再補件，5 月 27 日絕對可以依法公告。

林委員為洲：不要干擾。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啊！沒有干擾。

林委員為洲：你要協助，不是干擾。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錯，我們就是協助。

林委員為洲：你們要協助。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林委員為洲：剛剛我從頭到尾在聽委員的質詢，幾位執政黨委員都在質疑，提出一些對於直接民權的公投法相關規定做一些限制的想法，譬如說，有人提出公投連署單位用了太多資源；是不是資源要限制，然後有的說很多連署不實，這要怎麼處理、要怎麼剔除；還有說可不可以撤回連署，因為資訊不夠充分，知道得不夠明確，是不是可以撤回連署；另外也有說到因為宣導不足，民眾都不知道怎麼投等等；聽了這幾個負面的評論，我覺得很訝異。第一個，公投是民進黨長久以來的神主牌，甚至要公投綁大選，這些你都經歷過，我也經歷過，我們都花了時間去爭取公投的權利，民進黨在野的時候，這是神主牌之一。對於這個神主牌，現在已經完成公投法，然後也可以公投了，竟然提出各種要限制公投的權利，這些觀點令人覺得很不可思議。再一次要雙標嗎？

好，我們一個一個來講，首先是公投資源的限制，公投 投主要是針對政府，譬如說法令，民眾認為執政黨要推行這樣的法令，執政黨在立法院多數通過的法律，老百姓覺得有問題，對老百姓不利，所以我們要來公投複決它。公投連署的單位永遠是在野的，如果是要複決現有的法律，是對抗的！他們的資源永遠少於政府，你還要限制他的資源？這是走回頭路。如果是執政黨發動的，簡單說，除了公投法之外，還有類似罷免的權利，這是除了選舉以外再一次複決的意思。民進黨在推動韓國瑜高雄市長罷免的時候用了多少資源？最多資源的永遠是行政機關嘛！執政黨嘛！在野怎麼會有多少資源呢？我是連署人，我們在一階段提案成立以後，要去跟行政單位辯論，行政機關有它的宣傳管道，我們是在野，限制資源是要限制什麼資源？

說到連署不實，這個只要意思表達清楚，剛剛我有特別聽到，你現在有朝著這個方向，法律上意思表達清楚就確認了，重點是不要偽造、不能做假，這個我們都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制度上在外國的立法例是有這樣子……

林委員為洲：都一樣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這個是可以討論的。

林委員為洲：是，如果意思表達清楚，雖是寫簡體字，也還是看得很清楚，寫草書都可以認定。簽名寫草書都看不懂，就像用草書簽名是不是寫 3 個字都看不懂，但我們都算數了，只要意思表達清楚、親自簽名，重點在這裡嘛！除非你能證明他是假的，不是這個人簽的，那可以否定他。所以，對於連署反而應該要從寬，只要不是偽造、虛假、使人不能連署、本人才能連署，這幾個觀點大家都同意，意思如果表達清楚就算數嘛！就有效啊！法律上不是也如此嗎？

關於撤回連署一事，剛剛有委員的意見是因為大家對公投內容不清楚，等到清楚以後要撤回

連署，其實時間那麼長，以這次為例是到 8 月 28 日，我們從 1 月、從 3 月就開始宣傳，到 8 月 28 日才要投票，這個過程足夠讓民眾到投票所投票的時候早就耳熟能詳，都知道內容了，怎麼會不知道？那麼長的時間，還要經過辯論、還要公聽會，又有這麼多的媒體報導，所以都很清楚。還有，最後的投票是民眾自己決定，我如果不清楚就不投啊！很多人也選擇不投，對不對？因為自己覺得不清楚，或者不知道自己的立場是怎麼樣，那就不要投嘛！不投票也是一種選擇，也是一種權利。

李主任委員進勇：連署的人不一定會去投票。

林委員為洲：對啊！不一定會去投票，所以這都是可以補救的，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們儘量要讓它成案、讓公民有這個權利，而你們是要站在協助完成公投這件事情的立場，不是來阻礙它。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不阻礙，我們要審查，審查到偽造的部分，我們就必須要把關。

林委員為洲：我剛剛已經講過，意思表達清楚，我希望 527 之前公告 4 案完成連署的，你們千萬千萬要站在協助的立場，不要刻意阻撓。

李主任委員進勇：中選會沒那麼……

林委員為洲：我是連署人，我們花了多少時間去連署。

李主任委員進勇：中選會沒那個能耐去阻撓，一切都是透明的。

林委員為洲：最後我只要講一個觀點：民意最大，到最後是要投票的，連署只是一個過程，連署有過，並不一定表示投票會過，最後那個才是真正行使公民的權利，投票見真章！連署相對來講是不重要的，連署連再多，投票沒過還是沒過，連署多、連署少都不會影響公投的結果嘛！對不對？到最後公投是要投票，我們要看著讓它有這個機會，大家去投票，而不是在過程當中設定障礙來阻撓，要協助他們。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在整個審查的過程中……

林委員為洲：不要忘了初衷。

李主任委員進勇：每一個階段都非常重要，包括提案、包括連署，我們都必須依法審查。

林委員為洲：公投非常重要，因為我們的任期都是 4 年，公職人員任期是 4 年，執政也是 4 年，在這個當中民眾有什麼權利讓他們可以遵照民意來行使，並推動他們的政策？公投就是一個防腐劑，就是再監督、再制衡的力量，否則很容易造成政黨分贓，在野、執政講好就好了，老百姓的權利在哪裡？再來就是多數暴力，執政黨是國會多數，也拿到行政權，要做什麼就做什麼，4 年後再來，所以就只有這個公投的權利可以再制衡、再監督，這個也是民主發展到今天為止，除了選舉權之外再一次的進化，千萬大家要有這個觀念，不要忘了初衷，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希望大家都能夠支持中選會獨立及依法行政。謝謝。

主席：現在已經將近中午，我們不休息，繼續進行詢答至委員發言結束，12 點可先發便當。

主席（林委員為洲代）：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54 分）主委好。今天我就利用這個機會來跟您討論一下，利用社群平台的檢舉機制是否有妨害公民權行使的嫌疑。前幾天本席有隨著衛環委員會的委員一起去桃園考察藻礁，但是在考察前一天，藻礁公投提案領銜人潘忠政老師的臉書帳號因為不明原因受到限制，

包括不能直播，也不能發廣告。另外，去年我們國民黨黨團也召開一場針對罷韓團體疑似賄選的記者會，這個記者會全程都在臉書線上直播，但是在開完記者會大概 10 分鐘之後，我們就發現直播的影片不見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不免質疑，針對公共的議題，言論自由的權利可能就因為檢舉而受到了限制，我們的政府是否有把手伸進這些平台業者？這也是我的疑慮。臉書對於社會議題，不管是選舉或與政治相關廣告的審查方式，請主委看一下我們的投影片，在公民與社會權的部分，我們不能在臉書上說「言論自由岌岌可危，我們必須杜絕氾濫的審查制度」；我們也不能在臉書上說我們要「先核能、後綠色能源」；連「我們需要新的監督方式」也不能提，這些都需要透過臉書授權程序提出免責聲明；我想這樣的一個審查機制是對言論自由已經有主觀限制的審查機制，當然被不明原因限制的其實不是只有這兩個案例。今天既然是質詢中選會，而這兩個案例都跟我們的公投與中選會的業務切身相關，所以本席想請教主委，依照現行總統罷免法第八十五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八條，以及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五條均明文規定，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式妨害人民行使選舉及公投相關之公民權。現在假設一個情況，有人發動網軍利用臉書等社群平台中的檢舉機制攻擊對手的發文及主張，能不能算是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公民權的行使？本席想請問主委您的看法，如果查證屬實為網軍所惡意攻擊對手，中選會是否會依法行政，依照相關的規定對這些違法人士移送檢警調機關偵辦？請主委先做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我是不是先請業管處的處長說明？

林委員思銘：可以。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錦珙：跟委員報告，目前公投法沒有跟選罷法一樣做相應的規定；換句話說，選罷法現在這個規定在公投法裡都沒有。

林委員思銘：公投法沒有？我剛剛有說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五條就有規定了，就是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之提案或撤回提案。

賴處長錦珙：那是提案。

林委員思銘：是。

賴處長錦珙：那個活動……

林委員思銘：對啊！所以我就是說……

賴處長錦珙：那個活動是沒有。

林委員思銘：對，我知道，但是在連署階段就有人用這種方式，像這次的藻礁公投，潘忠政教授對於整個公投案提出他的說明與看法或者直播，結果他的臉書就被人家惡意檢舉而限制了，這有刑責啊！所以我現在問你，如果用這種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之提案，在這種情況之下，是不是我們要針對具有惡意檢舉的這種攻擊行為，依照相關條文將其移送偵辦？

李主任委員進勇：跟委員報告，第一點，最近這幾天我有看到關於臉書處理公投提案人的作法有一些討論，對這部分我首先要表達的意思就是，因為我們中選會並不是社群平台網路言論的主管

機關，所以原則上這部分我們沒有辦法處理。

林委員思銘：主委，我瞭解。

李主任委員進勇：剛剛委員特別提到公投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如果有符合構成要件相關事實的話……

林委員思銘：就要移送法辦。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做為一個選務機關，當然不能夠置若罔聞，所以我們應該要去告發，也就是說，如果有這樣的事實，我們應該告發。

林委員思銘：好。主委，你們是主管機關，對於這種有違反選罷法相關規定的，當然我們發覺有這種情勢，它是用非法的方法去阻礙、阻撓我們整個……

李主任委員進勇：該不該當這個構成要件，我們不敢講。

林委員思銘：是啊，當然你不敢講，但如果你們發覺有這種情況，就應該要主動移送偵辦。第二個問題，也是剛才幾位委員非常關心的，就是我們的保證金制度可否用連署的方式來代替？可行或不可行？選舉保證金制度已經成為年輕人的沉重負擔，許多人都希望能夠將保證金制度取消或下修，才可以讓更多年輕人來參政。依照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對於選舉的保證金，不管是地方的里長、縣市議員、鄉鎮長、直轄市議員、縣長、直轄市市長、中央立委以及總統，我們都有相關的規定，但面對這樣龐大的保證金費用，剛才邱顯智委員也提到，我們還是認為現在的保證金制度顯然已經阻礙到我們的年輕人或是比較沒有經濟能力之人的參政權，但是他們可能是非常優秀的。

因為剛才主委提到，我們的電子連署系統在今年 6 月就會按照行政院的要求修正好，然後你們就會立即進行確認上線的工作，所以我們預期在下一次選舉或是未來的選舉，電子連署系統應該就可以上線，包括未來的罷免案。所以我在此建議，既然電子連署系統未來可以上線，過去我們會有保證金這樣的制度，是因為我們擔心選舉人根本沒有民意基礎，根本沒有人支持他，他出來選舉，是不是會造成我們選務工作的困擾，增加我們的工作量？他根本選不上，還要出來選。現在如果有這種電子連署系統，透過電子連署系統，我們來設定一個門檻，說只要有多少人連署，你就可以來參政，而不要再用保證金制度來限制，主委覺得這樣可不可行？

李主任委員進勇：跟委員報告，剛剛也說過，在臺灣實施地方自治初期是有採用這樣的連署方式……

林委員思銘：就是用公民簽署的推舉制度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但因為在實施的結果上發生一些困難、缺失……

林委員思銘：就是查核非常耗時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以後就取消了。

林委員思銘：但現在有電子連署，就不會有這種查核耗時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至於新的制度實施的話，是不是有可能再回頭採取這個制度？或者是保證金到底

是要維持、提高或減少等等，這些都值得去討論。所以在下一次 2022 年選舉，討論保證金之前，關於這個議題，我們也希望能夠聽聽社會各界的意見。

林委員思銘：主委，我想這是一個讓年輕人有更多參政機會的非常好的制度，所以本席建議中選會儘速研議這樣的辦法，讓更多年輕人可以參與選舉。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我們會來聽聽社會各界的意見。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思銘）：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2 時 4 分）主委，8 月 28 日至少有 3、4 個公投案要進行公投，日前你提到一個公投案需要花的錢是 9 億 2,000 萬元，每增加一個案子，要再增加 1 億 8,000 萬元，所費不貲。所以請教主委，你覺得綁大選是不是會比較便宜？那是不是應該要綁大選？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計算方面，除了經費是一個問題之外，當然還有其他選務的考量，所以是不是綁大選？可能不只是經費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當然，一個公投也不能只是用經費來計算它的價值，最重要的是要讓人民的意志可以直接行使，我覺得那是最大的價值。所以今天我們在談這些費用，不是說不該談，我們當然希望選務的經費可以降低、可以方便，這個才是你們做選務，甚至做選政的人應該要去思考的。

我就順著剛才召委提到的電子連署這件事情，今天談的兩件事情最起碼都可以讓你們降低成本，一個就是電子連署。電子連署當初也是民進黨的主張，民進黨當年一再主張公投電子連署，他剛剛講的可能是選舉的電子連署，但我們現在講的是公投的電子連署，這也談了很久啊！之前提出來的時候，民進黨主張要自然人憑證，外界認為可不可以用健保卡？反正都是人民的證件，結果這件事情就這樣卡住了，然後中選會就以資安為由反對用健保卡。問題是這次你們是主責機關，執政黨當然提出來，然後現在一直拖，但是你們說 107 年 12 月底那個連署系統就已經建置完成了，是真的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江委員啟臣：好，既然已經建置完成，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辦法實施呢？就算你主張要用自然人憑證，為什麼這件事情到現在都沒有辦法實施？而且你們自己還有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這個都已經完成了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社會各界對於資安的要求非常高，行政院也非常重視，所以我們……

江委員啟臣：但是行政院重視到現在就是一直卡啊！他的重視就是卡，他沒有提出任何的解方，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有協助我們，他有提出一些必須要改進的地方。

江委員啟臣：這個起碼拖超過兩年了，現在已經 110 年，但你們 107 年 12 月底就完成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應該到差不多最後收尾的階段。

江委員啟臣：你們之前也說要收尾了，這個行政效率實在差得太誇張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也要消除一些民眾的疑慮。

江委員啟臣：這讓人家覺得你到底是在技術杯葛，還是真的是所謂的資安疑慮？就算有資安疑慮，為什麼我們其他的電子憑證就可以來落實？為什麼人家同樣質疑你那些資安的疑慮，像之前內政部要推身分證的時候，他就一直硬要推、硬要推，當然，所有的資安都會面臨漏洞的問題，可是政治上你想不想推這個政策，那是另外一件事情，也就是，你政治上面的企圖跟你政治上面的意願會決定這個政策要不要走下去，否則的話，行政院一定一天到晚給你理由，一下子說是資安問題，一下子說是哪個單位有問題，一下子又隨便講一個人民有意見，他也可以說我不想推。所以主委，這是你們主責的事情，如果你認為這是你任內應該要推動完成的，你就應該積極爭取、力拼，而且你們是獨立機關、中立機關，行政院的那些干擾不應該影響到你在推動這些政策上的政治意願才對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行政院是要協助我們建立一個安全的體系。

江委員啟臣：我當然知道啊！可是我講的是兩件事，今天沒有不能克服的資安問題，否則現在政府所採取的這些資訊的事情，我都可以說它有資安問題，為什麼你要用？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我要跟委員說明的是，差不多到了一個成熟的階段。

江委員啟臣：所以什麼時候你們可以……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在 6 月底之前完成行政院要求改進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所以未來的公投就可以電子連署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希望如此。

江委員啟臣：不能希望而已，我覺得你是要打包票說一定可以，否則你這個態度就是，我們就是遙遙無期在等下去。

再談另外一個跟這個也有關的議題，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也是一樣，這個在 106 年立法院通過的修正案裡面，也就是公投法的修法裡面，第二十五條就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這也是你們，針對這個事情，我也問過好多次，你們每次都是拖，拖到現在……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案子已經送到行政院去了。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我嚴重懷疑行政院根本就是在卡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行政院已經開了兩次審查會，最近……

江委員啟臣：去年（106 年）7 月的時候提出草案，8 月的時候羅秉成政委也說：希望下會期送到立法院審議。他說的下會期就是指上一會期，結果到現在也是跳票啊！所以主委，如果你們真的想做一件事情，我這樣講，你們當初要修改公投法，把公投跟大選脫勾的時候，多快啊！一個月內就完成了！但現在這個不在籍投票你們可以拖好幾年，這一次能不能用不在籍投票？因為距離 828 還有好幾個月，如果我們用那個一個月修法的速度，即你們當初公投跟大選脫勾用一個月就完成了的速度，也可以啊！如果你真的要讓人民方便，且讓人民省錢，省下一些社會成本的話，修法上是做得到的。為什麼做不到呢？只是要不要而已。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務作業的配合可能來不及。

江委員啟臣：又來了！理由又來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你必須要採取登記，要事先申請。

江委員啟臣：但是到現在你連個雛形都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案子已經送到行政院了。

江委員啟臣：你連個雛形都沒有，你就跟我說選務作業來不及，擺明就是讓大家覺得你是在推諉塞責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

江委員啟臣：因為如果現在卡在行政院，主委最大的責任就是要要求行政院趕快通過、送到立法院才對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行政院在審查中，行政院也很重視這個案子的時程。

江委員啟臣：兩個案子你都說行政院很重視，但就是行政院在卡這兩個案子。你作為一個主管機關的主委，你的責任是必須要告訴行政院，這是人民的權利。

李主任委員進勇：行政院支持我們這樣子的立法。

江委員啟臣：那為什麼一直要擋、一直要拖呢？我不懂？這都拖了好幾年了，這些問題都不是今天我才開始問的，從你前面的主委就答應我們，我可以這樣講。

李主任委員進勇：還是有進度。

江委員啟臣：當時陳英鈐主委的時候，也是在這邊跟我們講：我們很快就會把案子送到立法院。但最後送到哪裡去了？現在還躺在行政院，還躺在那裡！所以這不是行政怠惰，那什麼是行政怠惰？你可以一個月就將公投跟大選脫勾修法完成，然後馬上就實施，而現在我們要一個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的規定，卻這麼困難，你起碼先把法通過，然後再跟我說你選務執行有困難；如果法沒有通過，你沒有理由跟我說你選務執行有困難，因為連法都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因為剛剛委員說要 828 實施，828 實施是不可能的。

江委員啟臣：如果通過了，我們來討論 828 能不能實施，但現在是連通過沒有通過，所以我問你說：你要不要積極一點？如果你積極在一個月內通過修法，我跟你講，828 不是不可能的，沒有做不到的事，尤其對民進黨來講，只有你想不到的事。

所以我拜託你們，你一天到晚說公投很貴，我剛剛講的那兩個都是降低成本的方法，你知道電子連署可以降低多少成本嗎？你知道我們去街頭擺連署，要花掉的時間跟成本有多少嗎？光紙張的錢就好幾百萬元了。可不可以省下成本？可以。更不用談每一個人在連署時的不方便所造成的成本，而不在籍投票更是！這是全國性公民投票，為什麼不讓人民不在籍投票呢？難道他會因為不同縣市而不一樣嗎？不會嘛！這是全國性的，你從公投先來試辦，未來搞不好總統大選也可以，這都可以讓你的選務成本降低，最重要的是讓人民方便，人民只是要表達他的意願，你用重重的行政障礙去阻撓他，你認為人民會……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沒有阻撓，這個都是逐步的按照計畫在進行。

江委員啟臣：那你們可不可以劃一個日子、劃一個時間，告訴我不在籍的公民投票法什麼時候送到立法院？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積極地再跟行政院來反映。

江委員啟臣：這個答案我們已經聽 n 次了，每一個主委都講同樣的話，我只能解讀成你們不想推、你們不願意推，就是要阻撓而已，這就是我們的解讀，人民也會這樣解讀，否則如果你想做的事情，明天你搞不好就提過來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是有進度的。

江委員啟臣：進度是什麼？進度就是到現在我還看不到啊！所以我就說主委要不要押一個日期，你押一個日期代表你有政治上面的肩膀，你願意扛，你願意把這個當成是你任內重要的政治任務和你的政績來推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知道我的責任在哪裡，所以……

江委員啟臣：這兩個你要不要押一個日期？比如說本會期就讓它通過，可以吧？本會期還有 3 個月。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很多的進程不是我們中選會或是我個人可以主導的。

江委員啟臣：主委，如果你講這種話，你們是主管機關，這是你們的法案，你都講這種話了，那我跟你講，行政院擺明就一定不會推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爭取，謝謝。

主席：請中選會儘速依照江委員的質詢通過這兩個法案。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16 分）主委好，我今天關切的一樣還是公民投票這件事情。最近的核心議題就是關於選罷或是公投等等這些事情，這件事本身也是一個重要的制度，但是目前在選罷的制度上，甚至牽涉這些公投等等，也還是有一些制度上要談的事情，今天就要談一下這個部分。

最主要的是什麼？最近除了公投案之外，還有目前還在進行中的罷免案，說實話，這也是很厲害，光去年我們就有 11 件，等於我國歷史上有三分之一的罷免案都發生在這個時間，這代表什麼意思？其實外界也有解讀，認為就是一種報復性的罷免或是罷免潮。當然這些事情要做，因為中選會負責選務工作，你們就要有人力、你們要花錢，其實一個罷免案也要花不少錢，這也都是公帑，但問題是你們的量能夠不夠？因為你們要有作業的時間、財政、人力等等。其實現在就是有這種罷免潮，我詢問一下主委，既然現在已經看到這個問題了，你們對這個罷免潮有沒有什麼想法？因為現在已經變成有點遍地烽火，就是後續選罷法上或者這些，到底要不要因為現在這個因素而有所修正？現在會裡面有沒有什麼立場？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罷免是公民的權利，中選會作為一個選務機關，我們是予以尊重。按照法律的規定，如果成案的話，我們就盡責地把選務辦得順利。最近雖然罷免的案子比較多，但是因為我們的同仁都非常盡力，所以進行地都相當順利。

張委員其祿：因為現在在國會，也是讓主委自己說，你覺得在制度上，這個罷免的門檻是不是太低還是怎麼樣？而且這個部分我想坊間早就指出問題所在，比如說罷免議員和罷免立委，這又差很多，議員其實還滿難罷免的，立委反而容易許多。所以在整個體制上，因為這個地方還是會涉及你們，雖然主委說你們是負責選務、是依法行政，但是你會不會覺得現在制度上是有點問

題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也注意到社會上有很多討論的聲音，從各個面向，包括複數選區、單一選區或是門檻的問題都有很多討論，這個我們都表示……

張委員其祿：這樣子好不好，主委，我覺得你們本來就是主管，也應該可以提出你們自己的想法，今天的數字已經展現出來，三分之一的罷免案就是發生在過去這一年，這真的也很恐怖而且未來會不會持續，可能性其實還滿大的，我覺得你還可以去提，這真的需要你們會裡先做個研議。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當然會有所討論，但就權責來講，選制的部分我們還是尊重社會各界的討論，另外就是權責機關內政部的立場。

張委員其祿：主委也不用那麼保守，要是我是您，我會覺得這種門檻上的設計真的見到了問題，你知道，現在以立委來講當選比較困難，但是罷免他還是滿簡單的，整個就是有這個問題存在。

李主任委員進勇：報告委員，選務來了，我們就必須要擔起來。

張委員其祿：沒關係，除了這個大的制度外，在細節上，我再跟主委談一下，除了報復性罷免、濫用罷免的可能性存在外，在制度上，以上次高雄黃捷這件事為例，這比較是技術面的細節，當時罷免黃捷的理由，在罷免書上寫說「違反國安法第二十一條」，可是到底是那邊的國安法？說實話，真的寫的是不明不白，因為我們沒有第二十一條的國安法，難道是違反對岸老共的國安法？還是香港的國安法，真的不太知道，就是這些事情根本不清楚。所以你們雖然是辦選務這件事沒錯，可是在這樣的狀況下，到底你們對於這種登載不實有沒有權責？你們不是只有拷貝貼上，另外這種狀況，如果真的是指香港的國安法等等，是不是變成不合理？我們能用他國的法律來罷免我們的公職人員嗎？所以這就是個技術面，在選務上也看到有出問題，這部分你們是不是也想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的確也引起一些討論，在選務機關的立場，我們只能根據當事人提出的資料……

張委員其祿：不是，這樣很被動，主委，你今天的回答都很被動，大的制度上其實您可以提出方向。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權責的關係。

張委員其祿：因為這只是技術面，不然我再給您看一條，當然你們要獨立公正，就像上次王浩宇被罷掉後，其實這裡也有一個法規解釋上的問題，當時副主委說他這四年內不得再當桃園市議員候選人，但是內政部民政司司長又說是不能同一個選區，我們還真的不知道這兩者到底要聽誰的，王浩宇到底是真的在整個桃園都不能選了嗎？還是只有他那個選區不能選？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問題，現在內政部正在審慎研議當中，當然它也徵詢中選會的意見，中選會正式經過委員會討論並沒有定論，還是有兩派的意見，我們就把兩派意見提供給權責機關內政部做參考，但是不管怎樣，雖然一個是選政，一個是選務，但政府是一體的，我們還是希望能在最快時間裡能夠有一個共通的想法出來，才不會無所適從。

張委員其祿：主委，我今天大概分幾個層次，包括整體像報復性罷免，其實你們真的可以談一談、

想一下，我們在體制上到底要不要再進一階修法，另外關於細節上，中選會變成比較被動的角色，好像變成反正我只是要幫你辦這樣一個選舉就結束了，我覺得可能不要這麼被動，雖然選政是在內政部沒錯，可是還是可以談很多事情，實務上講白的，你們真的是第一線，就像剛才談的有關登錄上或法令解釋上也出現矛盾，我覺得因為今天是要做業務報告，所以還是提供中選會，整體從選政到選務，其實你們都有很多角色。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跟內政部都有很充分的溝通，不管是選務或選政的部分。

張委員其祿：就像剛才最後的問題，是不是能儘快給我們一個解答？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

張委員其祿：免得我們還真的不知道被罷免的人之後還能不能再選？是整個大的還是小的？廣義解釋還是狹義？我們也不清楚，以上。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25 分）主委你好。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主委有這樣的轉變，你是我們政治界的前輩，所以轉到獨立機關來，應該可以做很多事情，你的心境有沒有什麼轉折？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知道有沒有做很多，但是很努力。

楊委員瓊瓔：好，很努力，有一句話說：忙及努力不是為了更忙，努力是希望能夠解決問題，贊不贊同這一句話？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楊委員瓊瓔：因此在 107 年公投法修法後建置了電子連署系統，請問目前的進度如何？

李主任委員進勇：目前是在進行資安檢核最後的修正階段。

楊委員瓊瓔：資安檢核從 107 年檢到現在，問題出在哪裡？有人說，中選會以資安為由來卡公投，有沒有這回事？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沒有任何理由去卡公投。

楊委員瓊瓔：沒有任何理由就請報告進度。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是進行到最後，我們希望在 6 月底能夠完成整個查核及改正項目。

楊委員瓊瓔：6 月底以前完成檢討改進的項目，接下來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接下來就是跟行政院資安處確認已經做到資安的要求，我們就會安排上線的時程。

楊委員瓊瓔：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可以上線？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儘快，壓力也很大。

楊委員瓊瓔：儘快是什麼時候？你們的排程預計何時？你做任何事情一定會有排程，什麼時候做什麼等等，會有一個 KPI 指數在那邊，你預計什麼時候可以上線？請告訴我時間點。

李主任委員進勇：資安的要求不是我自己可以確認是否已經達到了，這部分如果有選務配合……

楊委員瓊瓊：不要再找理由了，今天你既然擔任主任委員，一定有你心所屬的行程表。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會用負責任的態度儘快……

楊委員瓊瓊：所謂的負責任，我們聽不到時程，請問你預計什麼時候可以上線？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希望能夠越快越好。

楊委員瓊瓊：越快越好是明天？還是一年之後？請問是什麼時候？

李主任委員進勇：6 月底完成改正的工作後越快越好。

楊委員瓊瓊：你的越快越好是什麼時候？

李主任委員進勇：儘量，我不敢跟你說一定是某時某日。

楊委員瓊瓊：你用台語，我也用台語跟你說「儘量」。

李主任委員進勇：某時某日說出來萬一做不到，到時候若有什麼變化，對委員也失去信用。

楊委員瓊瓊：不用怕，所以我剛才說你是政治的前輩，既然轉任為事務官，又是獨立機關單位，你更應該要有你的目標，沒有目標，你的所屬怎麼去努力？所以我再請問一次主委，你預計什麼時候可以上線？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還是這樣說，等 6 月完成後確認了，我們究竟儘快安排上線，那個時候我就能夠決定了，因為我僅能控制選務。

楊委員瓊瓊：我們也期許能夠儘快，為什麼呢？因為現在地球暖化的問題非常嚴重，我們已經是全世界排名第 18 名的缺水國家，現在要去紙化、少紙化，paper 儘量少，不用砍樹，大家一起來維護這個地球，你看這一次我們連署萊豬，我很感動，每個人為了一個「台」字寫錯而重新再來，我們浪費了多少紙張，所以為什麼我一再強調，電子連署是現在目前科技資訊可以做得到的，而且也可以讓我們除名，除什麼名？即現在第 18 名的缺水國家，這是很傷腦筋的一件事，所以行政院所有的內閣團隊應該全體總動員，電子化連署可以讓紙張減少，光我們搬反萊豬公投、公投綁大選那些紙張，總共有多少？105 萬份，就要用掉這一些紙張，所以我們希望趕快上線，主委剛才說 6 月底送出後就可以知道時程，是不是如此？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我們克服資安的問題後，選務配合的部分是我們能掌握的。

楊委員瓊瓊：而且你說會儘速，所以本席也希望在 6 月底可以聽到你的儘速是什麼時間，請繼續保持進度。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問，因為在上個禮拜本席看到你在電視媒體上面說一個公投要增加 1.8 億元，所費不貲，為什麼你會這麼說？你的本份本來就是依民眾權利，如果成案，你們一步一步從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看怎麼做，但你貿然在媒體上這樣講，有沒有為政府反宣傳？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是貿然。

楊委員瓊瓊：誰不知道公投要花多少錢？107 年的時候，有 10 個公投一起來，對不對？你身為主委為什麼會講這種話？本席想要聽聽你的理念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是貿然講出這句話。

楊委員瓊瓔：請說明什麼理由。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來立法院要備詢，記者來堵麥，他們就是提出來問這個問題，所以我必須要就我所知來答復他。

楊委員瓊瓔：所以依主委的身分，這樣的說法讓人家覺得中選會是否公正、公平、公開？

李主任委員進勇：很公正。

楊委員瓊瓔：你說很公正，但在媒體上人家只有看到你說增加一個公投必須要增加 1.8 億元的費用。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大約的，還沒有精算。

楊委員瓊瓔：直接聯想等號是「不公正」、「反宣傳」，有沒有這回事？我願意再給你機會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再跟委員說明一次，這是在立法院被媒體堵麥，他們直接主動問我這個問題，我是被動說明，沒有委員所說的這種顧慮。

楊委員瓊瓔：媒體當然有他詢問的權利，你公開說明沒有這種顧慮。

李主任委員進勇：成案就是要辦。

楊委員瓊瓔：我們要跟社會大眾說明清楚。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辦就要錢，錢不夠就是行政院會支持。

楊委員瓊瓔：對，本來就是這樣，依法定執行之。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身為主委，你這樣回答讓人家有疑慮，應該要謹慎，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

楊委員瓊瓔：接受你的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如果我不回答，記者也會不高興。

楊委員瓊瓔：看你怎麼回答，要看你的功力，所以剛才主席特別說你是政治的前輩。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數字不能靠功力去美化。

楊委員瓊瓔：本席最後請教主委，當天這 105 萬份，我也陪同仁一起去送，你們也派出副主委來接待，非常感謝，當時我們在現場也特別說了，希望要公正、公平、公開，因為你們接受之後必要在法定兩個月之內送給各縣市戶政事務所去做查證，當然這是兩個月之內，如果以 deadline 的時間點來看，最慢是在 5 月 9 日以前公布答案，是不是如此？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是查對的結果。

楊委員瓊瓔：對，是不是如此？也不一定是 5 月 9 日，就是 5 月 9 日以前，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是查對結果之後，我們會經過審查然後公布。

楊委員瓊瓔：對，最慢必須要在 5 月 9 日（含）以前一定要公布答案，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布答案另外再 10 天。

楊委員瓊瓔：5 月 9 日就知道答案了，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大概會知道。

楊委員瓊瓊：什麼叫大概？你說要公正，怎麼可以……

李主任委員進勇：60 天，我們要正式公告。

楊委員瓊瓊：你們接受到案子，必須要在 60 天之內，所以時間壓在 5 月 9 日要查證完成，查證完成之後 10 天內要公告，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楊委員瓊瓊：時程是這樣，因為完成公告之後距離 8 月 28 日剩下一點點時間，所以我們希望這個時間點可以在法定時間內提前，不要再拖延了，可以做趕快做，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迅速確實。

楊委員瓊瓊：好，讓人民有執行公權力的權利，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向都是這樣做。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5 分）主委你好。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進勇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主委，核四公投的部分，剛剛前面大家都在談藻礁公投，我們知道現在大家很關心公投，到 8 月之前一定都是談公投，而公投這個部分有辦過聽證會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

陳委員椒華：我不知道聽證會是不是辦得不太嚴謹、是不是有更多討論？因為在中選會公布的公投理由書裡，其實有一些不正確的地方，這不是政黨提出來而是民間提出來的，所以我特別在這裡要請教主委，比如在核四公投的理由書的第一節第三段說 2014 年核四通過系統試運轉測試，事實上這是錯的，因為原能會並沒有通過核四系統的試運轉，所以這是一個滿嚴重的錯誤，在理由書的第三節也提到美國核廢料都能處理，所以反核人士說核廢料無法處理的是在誤導。事實上，的確現在連美國高放射性的核廢料其實都沒辦法處理，所以在 2011 年因為可能會污染地下水，所以歐巴馬總統任內就終止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即使他們已經花了非常多錢在做相關規劃及設置，他們本來是做長期的核廢料貯存場，現在他們數萬年的貯存計畫也失敗了，所以核廢料的問題很嚴重；在理由書第四節裡面還有說全國民意支持核能，我想這也是問題；第五節就是有活動斷層的部分，因為陳文山教授和一些地質老師也有提到核四興建之後，其實有很多三角斷層也非常靠近核四，這邊也都有發現；第六節說核四是便宜、快速、乾淨、安全的選擇，所以這個理由書問題滿多的。

我要跟主委說，核四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再辦一些聽證會？比如這個理由書到時候在投票公告的內容裡面，我們的公民是參考這部分來做投票，但這部分有相當多的爭議，或者可以說跟現實不太符合，因為現在核一、核二的高放射性核廢料也是有問題，用過的核燃料棒拿不出來或是水池爆滿。我禮拜一在教文會質詢原能會主委，他也說現在如果發生芮氏規模 6 以上的地震

，核一、核二貯存的高階核廢料其實有危險，有可能發生類似福島核災的危險性，我是想在核四進行公投之前到現在還有 4、5 個月，中選會是不是可以規劃進行聽證會？另外藻礁公投部分是不是也可以一併再舉辦聽證會？因為目前還是有很多爭議。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首先公投案的聽證會是在我們審查的階段裡面，如果是要補正的話，我們會舉辦一次聽證會，以釐清相關的疑點之後，再請提案人做補正。核四公投案好像還沒有辦過聽證，因為他前面有一個案子……

陳委員椒華：對，現在是不是沒有辦？雖然依照你的規定在審查階段要辦，但現在沒有辦，而現在這個理由書明顯是有錯的，它並沒有通過試運轉，選民其實是會被誤導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然公投案的理由書是照提案人他們的說法，為了達到平衡，我們會要求相關的權責機關要提出意見書，所以會有理由書、意見書，在理由書裡面，也許會有一些跟事實可能會有出入，在意見書裡面就可以提出相對的看法，這些資料都會公告在我們的網站裡面。

陳委員椒華：現在意見書有針對這些理由書做出什麼回應？

李主任委員進勇：具體的理由，我沒有詳細去看，當然這在我們的網站裡面都有。另外還有一點非常重要的就是公投成案之後，在我們公告之後，投票之前，每一個案子都至少要辦 5 場以上的電視說明會。

陳委員椒華：現在我要請李主委去確認剛剛我說的理由書……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現在沒有再去辦理聽證會。

陳委員椒華：這些理由書如果相關有爭議，那是不是可以請公部門將對照的補充回應資料放進來，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理由書都已經送到中選會，並已經公告了。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理由書已經送了，如果理由書的理由……

李主任委員進勇：意見書也已經公告了。

陳委員椒華：如果是有錯的部分，可以再作補充意見嗎？中選會就這個部分不能再修正一些規定作補充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就要修法，不能只是修規定。

陳委員椒華：現在如果理由是錯的，那要怎麼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經過公告的，就可以接受檢視，透過……

陳委員椒華：我是希望中選會在這個部分能像你所說的，該修的就要修，好不好？如果事後你都沒有辦法去做補正的工作的話，如果要修法，就請中選會趕快進行修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加以檢討。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接下來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43 分）主委好，辛苦了。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要再次談中選會沒有完成的工作，也就是原住民族秘密投票自由受到侵害的相關工作還沒有完成，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特別規定，選舉投票是無記名投票，也就是要做到秘密投票，雖然在工作上你們自認為已經做到了，但是我們看第 10 屆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人人數在 3 人以下的投票所，平地原住民選舉人人數只有 1 個人的投票所總共有 1,617 人，也就是有 1,617 個投票所只有 1 個投票人，所以投票人投給誰，清清楚楚。投票所有 2 個投票人的有 1,329 個，也就是有 1,329 個投票所只有 2 個人；原住民投票所選舉人數只有 3 人的有 1,045 個投票所，總共加起來有 3,991 個投票所，這是平地原住民的部分。接下來我們看山地原住民的部分，選舉人人數只有 1 個人的投票所有 1,653 個，2 個人的有 1,364 個投票所，3 個人的有 1,149 個投票所，山地原住民總共有 4,166 個投票所，所以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加起來有七千多個投票所，所以這對原住民族秘密投票、對憲法保障秘密投票一個非常重要的規定，但竟然都沒有辦法做到。事實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辦理，其實這中間有很大的空間，請問這部分目前規劃得怎麼樣？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美玲：跟委員報告，針對原住民投票秘密保障的議題，中選會有持續在做一些努力，包括去年我們也邀集地方選委會，就投票所異動的徵詢作業，包括加強宣導，看看是否能再作改進？至於委員關心選罷法第五十七條單獨設置原住民投票所的部分，我們也有規劃，將召開座談會分區聆聽我們原住民團體、原住民選舉人對於單獨設置投票所一些相關的作法跟配套，本會將持續進行改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這樣的回答已經很多次了，因為我並不是第一次質詢這個議題，本席已經質詢過很多次，所以這個部分，基本上要怎麼勇於突破、怎麼解決這個問題，並不需要跟原住民座談，對不對？就看你們要怎麼達成秘密投票，就是這麼簡單。至於該怎麼去做？還是要地方的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去做最有效努力以達成目標，對不對？這在法制上沒有問題，現在只是怎麼執行的問題，是不是？

謝處長美玲：跟委員報告，在去年開會時，我們各地選委會的意見不太一致，所以我們才會認為這塊我們將持續進行會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明年的選舉很快就到了，公民投票並沒有問題，但秘密投票非常重要，係屬憲法層次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到底有什麼困難是不是能提供相關的書面資料？你們已經著手去辦了，各地意見如何？到底遇到什麼困難？這個問題要怎麼去突破、解決？真的有那麼困難嗎？請你們儘速解決，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在你們今天報告的附錄裡面也有提到，本席在審查預算時，也特別提到原住民不在籍投票的相關問題，事實上關於原住民不在籍投票，本席針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跟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也提出法律修正案，而能很快執行的部分，其實就是立法委員的部分，因為立法委員的選區在我們臺澎金馬，所以每一個投票所都有我們的投票單，而不會涉及通訊投票的問題，也不會涉及區域選舉的困難，像臺北市要進行區域投票，如果在雲林的話

，就會有困難，對不對？事實上我們並沒有那個困難，我們每一個投票所都有我們的選票，所以在執行上很容易，所以這個部分要請中選會能夠支持，如果能夠支持，剛才講的那些問題，就輕而易舉獲得解決，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相對單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講秘密投票的問題也就可以解決，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目前不在籍投票是公投先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但是就原住民選舉的部分，過去歷任主委都表支持，因為這個問題單純，只有原住民立法委員的部分，相形單純，所以歷任的中選會主委及歷任內政部部长都贊成，只不過是法案一直沒有通過，所以要拜託林召委排入下次議程，就此本席有提出修正案，所以我們希望能很快地促成，以上，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鄭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2 時 52 分）主委辛苦了，中午沒有休息。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蔡委員壁如：我想今天大家都在討論公投的議題，但是我想先聽聽看主委對藻礁公投的看法，一開始大家覺得簽署不會超過 29 萬份的門檻，後來經由一些民團大家加入之後的積極努力，明天 3 月 18 日將會有七十多萬份的連署書，我想瞭解一下主委對這件事情的看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對任何案子的提出都一視同仁，也都必須做好受理的各項準備，不管是萊豬公投也好，或是公投綁大選也好，雖然連署人名冊數量那麼龐大，我們還是很順利地把它收下來，所以藻礁公投的案子也一樣，經過最近聯絡，可能在這一、兩天之內他們會送來，我們也做好收案的準備。

蔡委員壁如：所以接下來正常的程序是，中選會將辦理幾場電視說明會？

李主任委員進勇：說明會將在 5 月 27 日之後投票日之前的這段時間辦理，每個公投案至少要辦 5 場以上的無線電視說明會，或者是辯論會。

蔡委員壁如：就本席過去的瞭解，這種電視說明會到時候都是在各說各話，再回到珍愛藻礁公投這件事，其實在去年剛開始推動時沒有人多做琢磨，在去年底我也幫民團辦了一場公聽會，當時主辦單位也就是中油跟這些民團都在各說各話，所以我預期辦理電視說明會時，有可能還是各說各話，沒有辦法聚焦，其實珍愛藻礁是生態的保育跟經濟動力之間的共榮共存，其間存有很多癥結點，譬如像是替代方案、到底可不可以採用浮動式的輸送管或麥寮港到底可否替代？或是最近會不會缺電等議題，再者就是工業港跟工業區的興建，將影響藻礁，使其遭受破壞，我想這些都有很大的影響，甚至碳排將對這些生態造成什麼影響？事實上我相信有很多民團及今天多位委員，甚至本席都要求要辦一場聽證會，對於這種高度受到關注生態保育跟經濟發展之間的議題，我建議主委能審慎研討辦理聽證會的必要性。

李主任委員進勇：站在中選會的立場，我們希望正反雙方都能夠提供充分的、足夠的資訊讓我們的

選民……

蔡委員壁如：好，請問如果要啟動這個聽證會，是由中選會還是要由哪個單位來啟動？當然這些參加連署的單位是希望能夠辦理聽證會，那要達到什麼樣的 criteria 就可以有辦理這樣的聽證會？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公投法的程序裡面，中選會在這個階段並沒有根據辦理任何的聽證會，我們在審查的階段辦過聽證會。

蔡委員壁如：在審查的階段裡辦過了嗎？珍愛藻礁有辦理過聽證會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有辦過聽證會。

蔡委員壁如：據我瞭解好像是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辦。

蔡委員壁如：好，有辦過。因為這個案件牽扯專業跟民眾的瞭解，我希望辦理聽證會以期能聚焦討論，讓雙方可以很充分的拿出證據，也透過這次特別的公投連署，希望能辦理一次聽證會，我不知道能辦一次或是辦兩次，但至少也要辦一次聽證會，讓臺灣的民主可以繼續深化，並讓人民做主。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也希望所有的公民能夠注意到每個公投案的理由、行政機關的意見書以及踴躍收看電視辯論會。

蔡委員壁如：對，因為這需要親自瞭解，親自認識這其中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非常重要。

蔡委員壁如：最近有人在策動、鼓動公投可不可以撤簽這件事，其實過年期間，我也每天走訪一個縣市到處幫忙連署，我想當初連署的人都基於對生態保育的狀況下進行簽署，可是簽署之後，如果要撤簽，到底是由中選會來撤簽？還是要向提案人提出撤簽，再轉交中選會？這個問題最近在民間討論很多，本席期待這件事情能由中選會主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中選會沒有法源根據來處理撤簽。

蔡委員壁如：沒有法源的根據，那就是簽了之後，也沒有辦法撤簽？

李主任委員進勇：只要連署書送到中選會之後，我們就不受理撤簽。

蔡委員壁如：所以就是只要明天送進中選會之後，如果民眾想要撤簽，也沒有辦法讓他撤簽，主委的意思是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的意思是我們沒有辦法受理。

蔡委員壁如：你們沒有辦法受理，所以就沒有所謂撤簽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撤簽是該連署人跟提案人之間的關係，他們……

蔡委員壁如：像這樣的問題，本席希望能清楚釐清，因為現在執政黨透過各式各樣的社團去鼓動撤簽這件事，如果主委今天在這裡明白表示在明天（3 月 18 日）送進中選會之後，就再也沒有撤簽的問題，亦即不可以再撤簽……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沒有受理撤簽的根據。

蔡委員壁如：好，謝謝主委的說明。

另外關於電子連署的事情，這件事已經修法 4 年，卻遲遲沒辦法推行，您認為最大的問題是

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資安的考量。

蔡委員壁如：可是去年在推 eID 的時候，內政部一直說沒有資安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能系統的運用功能有所不同。

蔡委員壁如：我們的執政單位不可以每個單位各說各話，當要推 eID 的時候，就說資安沒有問題，然後中選會的電子連署就說有資安的問題，其實剛剛很多委員也都提到，事實上，這些紙本是很浪費的，請主委看一下這 70 萬份，所有志工統統都沒日沒夜的一直去做，而且還要複印一份副本，就是他簽了正本，你還要去影印一份副本，所以事實上這一點都不環保。關於電子連署，剛剛很多委員也都提了，主委就一直說儘快、儘快，我也不曉得你的儘快是什麼時候，是可以如期 6 月上路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沒有說過要 6 月上路，是我們改善的措施可以在 6 月底之前完成，在 6 月底之前完成已經符合這個要求了，接下來……

蔡委員壁如：現在要符合的要求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接下來選務的配合時程，我們比較容易掌握規劃，那個時候會比較清楚一點。

蔡委員壁如：我沒聽清楚，請主委再講一遍，前面很多委員都有問及電子連署，你說會儘快上線，到底是什麼時候？再來，你說要釐清，要釐清哪些問題？現在把它一一列出來，你現在的疑慮到底是什麼，可以告訴全國民眾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我的疑慮，是行政院資安處實地查核之後所提出來……

蔡委員壁如：主委不可以這樣，你是中選會的主委，你不可以說你要釐清疑慮，然後你說那是別人對你提出來的疑慮，那本席現在告訴你，沒有任何疑慮，就是電子連署 6 月份……

李主任委員進勇：政府對資安是非常重視的，政府部門也有它一定的機制，行政院資安處主管這部分，協助我們來健全整個系統的資訊安全，我們當然要配合來執行。

蔡委員壁如：這個資安的疑慮從去年談 eID 的時候也談了很多，一直都告訴大家說沒有疑慮，但是到了這裡，你一直都說有疑慮，等於一個部門打另外一個部門。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從來沒說沒有疑慮。

蔡委員壁如：這個疑慮什麼時候可以釐清？

李主任委員進勇：6 月底。

蔡委員壁如：好，希望能夠儘快在 6 月底上線。

李主任委員進勇：上線是還要再繼續下面的步驟。

蔡委員壁如：好，我就不耽誤主委跟主席的時間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蔡委員。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孔委員文吉、李委員貴敏、謝委員衣鳳、廖委員國棟、羅委員明才、洪委員孟楷、蘇委員震清、陳委員明文、鄭委員麗文、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李委員德維、高金委員素梅、高委員嘉瑜、陳委員歐珀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

及答復部分，亦請一併書面答復。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2 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1、

案由：本辦公室接獲多名民眾詢問，關於撤回公投連署之相關機制。現行並無撤銷公投、罷免連署之相關規範，倘若出現被詐欺、脅迫的情形，或是因不清楚、誤會連署書目的、誤會主文意思等情形，當事人欲撤回連署恐無計可施；若進行民事訴訟，恐曠日廢時。

爰要求中選會，針對《公民投票法》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此類透過連署蒐集民意的機制，研議提供撤回連署的救濟方式，保障直接民意之展現。請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2、

案由：中選會官方網站之多語言宣導，針對「公民投票」僅提供英語版本，且只介紹公投流程，並未介紹投票方法。相較「選舉」、「罷免」提供英、泰、越、印、柬、菲等多國語言之文宣，顯有不足。

爰要求中選會，應針對公民投票，於官方網站新增多國語言介紹，並介紹公投流程及投票方法，確保資訊流通，保障新住民族群的參政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公聽會舉辦「政府實施房地合一稅及是否推動囤房稅之政策評估」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開始開會。今天是舉辦公聽會，首先代表立法院歡迎各位專家學者，還有各部會、在場相關委員、政府機關代表來參加「政府實施房地合一稅及是否推動囤房稅之政策評估」公聽會。

首先跟各位報告，財政委員會今天剛好輪到我當召委，要跟各位報告為什麼我要召開這場公聽會，大家很清楚我們有兩個重要目標，第一個是希望房市能夠穩健發展，第二個希望能夠實現居住正義；這是我們今天召開公聽會的目的。

第二點，目前房市的現況，依照統計，今年 1 月到 2 月六都移轉戶數高達 39,581 戶，比去年同期成長了 18%。另外，五大銀行購屋貸款的情況，1 到 2 月金額高達 958 億元，創歷史新高，跟去年同期比較成長 13%，顯示目前房市交易非常熱絡。依照國泰金控前兩天發布的國民經濟信心調查結果，有 64% 的民眾預期未來半年房價會漲，漲幅超過 3%，其中有 11.6% 認為未來 6 個月房價漲幅會超過 10%，基本上，民眾的預期心理已經形成，所以整個房市交易的情況，不管是價或量都蠢蠢欲動。

第三點，面對這個情況，不管是行政機關也好、立法院也好，剛剛跟各位報告了，我們希望能夠讓房市穩健發展，也能夠實現居住正義。在這個前提下，政府已經陸續推出相關措施，包括央行已經推出兩波選擇性信用管制，往下調整不管是企業戶或者個人貸款的成數。另外，行政院財政部已經送進來房地合一稅相關的修正草案，很快財委會就會進行相關的審查。這裡面尤其課稅範圍到底要不要溯及既往，其實國外的案例，或者國內很多專家學者都提到房地合一稅是所得稅，真的要抑制房價，恐怕囤房稅要不要推動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所以我們今天也把它納進去請各位專家學者表示意見。除了房地合一稅之外，到底囤房稅推動的利弊、分析，也拜託各位表示意見。

最後，我個人的意見、我們國民黨的意見是希望房地合一稅能夠溯及既往，囤房稅能夠立即推動，但是實施日期可以授權行政機關訂定。基本上，我們初步的想法是這樣。

當然，今天既然召開公聽會，最後也希望各位專家學者就今天的討論題綱能夠提供你們的專業意見。討論題綱包括：第一、居住正義與產業發展如何平衡？第二、實施房地合一稅、囤房稅的優點、缺點及面臨問題。第三、如何訂定房地合一稅、囤房稅課稅標準？第四、韓國打房政策經驗分析。第五、實施房地合一稅、囤房稅是否會轉嫁給承租人？第六、日出條款的修法建議，要不要溯及既往？跟各位專家學者、各位先進報告，因為很快財委會就會排審，所以請各位能夠提出具體建議，我相信將會有助於後續立法院審議相關法案。

現在開始發言，與會人員發言前作以下宣告：每位發言 7 分鐘，結束前 1 分鐘會按鈴提醒。

原則上，依專家學者簽到順序發言。委員若需發言請到主席台登記，每位發言 5 分鐘。全部發言完畢後，行政機關就業管權責整體作出回應。因為黃耀輝老師等一下有課，我們就請他先發表意見。

現在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財稅研究所黃耀輝教授發言。

黃耀輝教授：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大家早安。很高興參加這場公聽會，我個人的發言內容有提供給立法院行政同仁列印，已放在各位手中，麻煩各位參閱。

今天要講的主要是針對囤房稅，最近房價飆漲，年輕人買房是越來越沒指望了，我們看到最近發生的鮭魚之亂，說不定就是因為這個原因造成的。我們也看到央行及金管會在過去 3 個月內都採取了快速有效的打炒房措施，可是另外一方面感覺財政部的態度有點消極、動作有點遲緩，一直到兩個禮拜前才通過房地合一稅 2.0，很可惜沒有同步實施囤房稅改革，我們可以看到有一些似是而非的理由不斷誤導國人，感到非常失望，所以我不得不提出幾個問題，希望能喚醒裝睡的蘇部長。第一個、蘇部長說，囤房稅的第一個問題是定義很複雜，這聽起來就是在打臉財政部，因為囤房的定義權掌握在財政部手上，財政部 103 年就已經訂定認定標準，基本上就是夫妻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有 3 戶以上才叫囤房，持有 3 戶的都不叫囤房。看看 109 年的資料，個人名下擁有 3 戶房屋的就有 46 萬人，占了 138 萬間房屋，這都不視為囤房，難道這個定義還不夠寬鬆嗎？如果覺得定義不清楚是不是還要再放寬呢？如果要放寬，其實財政部哪需要透過立法，直接修改認定標準的行政命令就解決了，哪需要把囤房稅列為中、長期方案從長計議，那等於是遙遙無期。

第二個、蘇部長很喜歡說：對囤房者訂定高稅率會殃及無辜，特別是來自於繼承的持分。這些話術其實很奇怪，為什麼對多屋族的囤房客設想得無微不至，心中到底有沒有想到那些買不起房屋的弱勢、青年族群？為什麼要對囤房者課囤房稅，最主要就是因為他擁有好幾間房屋，超過自己自住的需要，利用自己的經濟優勢排除弱勢者的基本居住人權，而且囤房者會扭曲房市供過於求的事實，讓房價不合理上漲，讓無殼蝸牛更買不起房屋，讓弱勢的購屋者淪為房奴，嚴重傷害居住正義，所以囤房者絕對沒有理由跟單一自住的人一樣，享受 1.2% 的基本稅率，這也是當初訂定比較高稅率的道理。

我們看看囤房稅實施 7 年的結果，財政部沒有提高過門檻稅率，也沒有獎勵地方提高稅基的誘因機制。各位看一下我手上的資料，個人名下持有 4 戶以上屬於囤房族，民國 102 年有 27 萬人擁有 140 萬間房屋，到了民國 108 年，囤房族、多屋族已經增加到 32 萬人持有 164 萬間房屋，也就是說有 4% 的少數人坐擁全國房屋總數的 14%。這 6 年之間，全國房屋增加了 106 萬戶，其中 25 萬戶也就是四分之一新增的房屋都被囤房客占據了。內政部最近公布的數字更可怕，多屋的自然人平均每個人擁有 5.5 間房屋，多屋的法人平均持有 25.4 間房屋，更可怕的是我們以為法人是以營建跟不動產業為主，結果發現不是，是非營建及不動產業持有最多住屋的房屋。

財政部最近不斷說這個數字太誇大、沒有那麼嚴重，而且有辦法在資料上把地下室、共有房屋還有營業用房屋一個個地排除，告訴我們囤房現象好像不嚴重，既然紙上都有辦法用資料分析，那交給地方政府執行怎麼會有殃及無辜的情形？財政部只要把全國歸戶資料交給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實地查核就可以務實課徵，如果是地下室價值不高就課不到稅，若是共同持有的話就按照比例課稅，也不會殃及無辜。央行都能對法人囤房、個人第三戶降低房貸，他們都不擔心會殃及無辜，財政部為什麼不考慮先對絕對不會無辜的法人提高囤房稅看看？

另外一點，蘇部長也愛講一個不當連結，他說臺北市一間房屋可能價值上億元，超過南部數間房屋的總價值，訂定全國統一標準不容易，還舉例北漂族在南部家中的老舊房子也是 1 屋，是否要課徵囤房稅。這根本就是不當連結，請部長拿出任何一個數字告訴我們，有沒有任何一個北漂族在屏東鵝鑾鼻鄉下的舊房子被課到囤房稅，只要拿出一個例子就好，怎麼可能？因為現在房屋評定現值如果低於 10.2 萬元根本就課不到稅，囤房族一定是把價值最低的房屋申報為非自住，你就課不到或是只能課到一點點稅，怎麼會殃及無辜？

他講的最後一個理由是會轉嫁，還舉韓國的例子說臺灣不可行，我不懂為什麼我們要自認為比韓國差？全世界哪個國家會說因為租稅會轉嫁就不實施租稅改革？如果房東會轉嫁房租，財政部為什麼不用全國總歸戶資料去課他所得稅，難道就這樣束手無策嗎？最後一個是對於短期交易，房地合一稅 2.0 如果沒有搭配囤房稅的話，就會沒有房市的流動性而產生閉鎖效果，房價反而會暴漲，反正囤房客也無所謂，因為持有成本很低，他就繼續囤房嘛！所以房地合一稅 2.0 是無效的。

最後一點是財政部要求地方政府提高房屋評定現值的稅基，財政部自己都不提調高稅率，把責任都推給地方政府，請問財政部有沒有提供地方政府財政努力的獎勵機制？沒有啊！本來就可以修正財劃法把它納入，可是跳票的是財政部，就因為「零和」這個理由，中央政府不願意多撥一點財源給地方政府，所以就沒修改財劃法，地方政府當然就沒有誘因調高房屋評定現值，中央自己不帶頭調高稅率，怎麼好意思要求地方政府調高稅基？從以上的觀點，我認為不想做事總會找到藉口，反過來講，想做事的一定會找到方法，如果財政部不想推動囤房稅，那就把改革囤房稅的任務交給在野黨，不要再找理由阻擋囤房稅的改革，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耀輝老師。

下一位請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蔡明芳教授發言。

蔡明芳教授：主席、部長、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不好意思我不知道今天沒有投影片，跟主席抱歉一下，大家可以看我做的簡報，第一個、持有房子的目的最主要是來自幾個需求，剛剛前面一位發言者其實也提過，不管是居住、留給下一代、當作固定收益或者是要進行買賣套利，其實都是很多人持有房子的目的，目的各有不同。今天大家討論囤房稅也好、房地合一稅也好，到底會不會影響持有房子的目的，這是重點，而不是歸於一般的謾罵。更重要的是，很多在座先進都非常重視的是課囤房稅後到底會不會讓房價下跌，如果不會的話其實就會有後續的效果，我今天會從這幾點跟大家分享。

第一個、持有房子的誘因就是一條式子：預期報酬等於預期收益扣掉購屋成本及持有房屋的成本。房地合一稅當然會影響預期報酬；如果講到央行的信用管制，剛剛主席也有提到，就是購屋成本裡面的貸款，自己要出多少當然就會影響購屋成本；最後一個是大家都非常重視的，囤房稅會影響持有房屋的成本。我想這些基本不變的道理，其實都不需要太多的辯證，房地

合一稅是不是會影響到房子持有的意願，我就一個一個來講，第一個，居住會不會受到房地合一稅的影響？我就是要居住，當然不會；第二個，留給下一代會不會受影響？我如果真的要留給下一代，我就不會去交易，所以也不會受影響；第三個，固定收益呢？我就收的不錯、租金很固定，我為什麼要去做交易呢？所以這些都不會被影響，它影響到的是什麼？買賣套利，這個不就是我們實施所謂的健全房市政策所希望的嗎？所以課徵房地合一稅，其實是可以降低套利的需求，房價就不會持續上漲，我想這是第一件可以先想的部分。

第二件事情就是囤房稅，大家非常關注所謂的囤房稅，第一個，囤房稅會不會影響到居住？我想其實囤房稅也不會影響到居住的問題，我如果是居住的目的就不會有囤房的問題、多屋的問題。第二個，要留給下一代會不會受影響？在課囤房稅以後，我的持有成本增加，但是我等一下後面要講，只要你的預期報酬夠高，還是不會把房子賣出去。第三個是什麼？就是所謂的固定收益，它會不會影響到出租呢？當然會！怎麼影響？我們等一下來看。而買賣套利部分，持有成本如果很高，我持有一間房子好像燙手山芋一樣，我當然想要把它丟出去，可是問題就是這間房子會不會讓人覺得像燙手山芋，還是課囤房稅以後，看起來的獲利已經沒有那麼高，但是其實還是有獲利？所以我還是會繼續持有這些房子，如果是這樣子，當然就不會影響到。

我們來看一下囤房稅，它當然會減少租屋的一些固定收益，而租屋的固定收益到底會不會轉嫁？我想轉嫁的問題，大家去翻經濟學的教科書，這已經是學理，學理存在的時間比在場所坐的各位都還久，如果你認為學理有問題，應該提出實證資料去反駁學理是錯的，而不是說學理有問題，一個學理可以存在這麼久，它經過非常多的論證。房租是不是會轉嫁？我們先看一個最簡單的，大家都當過學生，我今天去租屋，跟房東說我要拿去報所得稅，房東會說「不好意思，我可能再加一點租金」，這是非常常見的現象，所以房租會不會轉嫁？所得稅就會轉嫁給你。

因此，如果課囤房稅以後，轉嫁會不會發生？百分之百肯定一定會發生，哪些地方不會發生？可能就是剛剛前一位老師所講的很偏僻的地方。因為我個人來自於淡江大學，順便跟大家宣傳一下整個淡水區域，第一個，如果你坐淡海輕軌到第一站，你在那邊課囤房稅，真的什麼事都不會發生，因為那邊也沒有太多人有囤屋的需求；第二個，你坐近一點到淡水捷運站，課囤房稅以後，我用一個小 t 表示，就是應該會有一點租稅轉嫁效果；第三個，坐到石牌捷運站，大家都知道榮總、振興醫院都在那裡，會不會有囤房稅的效果？當然會有囤房稅的效果，是會轉嫁的效果，因為那邊住的人很多、需求多，房屋就這麼多，除非老舊社區有一些都更，釋放出大量的房子出來，不然現場既有的大家都需要，當然就會受到影響。

課囤房稅主要的希望是什麼？哪些地區的房子釋出？第一個，三芝嗎？當然不是；你希望是淡海新市鎮嗎？也不是最重要的；淡水市區嗎？有一點需求；石牌市區？非常有需求。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在這些地區，從這幾個路徑來看，你會影響到屋主的談判力，哪一些房客容易被轉嫁房租？就是房客選擇性相對比較小的，屋主的談判力比較強的，一定是愈市區、談判力愈強，所以這些租稅轉嫁的地區就是我們特別希望透過囤房稅打下房價的地區，它就是會租稅轉嫁，問題就是到底會不會發生？剛才主席有提到一個重點，就是預期收益的心理，大家預期房價

會上漲，如果你沒有去影響到把房價打下來，其實是很難達到這一些效果的。

過度期待囤房稅的效果，我沒有說囤房稅不好，政府也沒有說不應該課徵囤房稅，而是囤房稅的問題是什麼？大家來看這個就很清楚，課徵囤房稅很好，它可以提高持有成本，但是會不會增加房屋供給？因為稅基很小，稅基又不可以推給地方，要地方有誘因想一起解決房子的問題，怎麼可能還讓政府鼓勵大家提高所謂的稅基呢？房屋的供給不會增加，房價自然就不會下跌，不下跌會怎麼樣？就是租金成本的上漲，因為我用在手上，所以當然成本就會跟著提高。最後一個，我用預期報酬、預期收益這個 page，是要告訴大家，其實最小的就是持有房屋的成本？如果真的要發生大家所認為的，課囤房稅後會讓持有成本增加到大家把房子丟出來，稅基跟稅率要一起努力，我不期待還要給地方政府什麼補貼，而是地方政府要跟中央一樣重視居住正義的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請金門大學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徐崑明教授發言。

徐崑明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我針對房地 2.0 部分有一些個人看法，我有準備一個簡單的簡報，大家手上都有。首先在背景說明部分，其實我前陣子看到媒體上所呈現的政院版，標題直接就是說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以及信賴保護原則，我個人看完這個媒體的報導之後，我就很有感，我覺得這應該是要在立法過程中被釐清的問題，一直到剛剛，主席的說明也都還是在談不溯及既往的概念，所以我就覺得這是在立法的過程當中，提前跟憲法對話的一個很好的時機。

首先，我必須把所謂的法律不溯及既往的概念稍微作一點分析，也就是一般現在在輿論所講的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問題，其實到最終如果立法通過，它一定要來到可能違憲的司法審查部分，所以我在這裡希望先以大法官現在有的解釋來處理這個問題，讓大家知道所謂的法律不溯及既往在今天政院版的草案到底有沒有踩到紅線？請大家看到憲法檢視的這 6 張簡報的第 1 張，為了讓大家可以比較清楚的掌握，也許不是一般輿論上，而是法律上精準的概念，我畫了一個圖，這個圖其實在上面的這個欄位當中，它其實分析到的是，刑事的法律是絕對禁止溯及既往，接下來中間這個欄位是真正溯及，右邊這個欄位是不真正溯及，不真正溯及有「溯及」兩個字，但是必須跟大家報告，它就不是溯及。在所有的立法過程當中，它給的尺度、紅線部分，也就是下一個欄位的部分，換句話說，刑事部分是絕對不可以的；如果是真正的部分，它是原則禁止例外，還是可以的；如果是不真正，就是原則可以，例外是不可以的。至於連動的信賴保護，其實真正溯及部分的信息保護是強的，然後不真正溯及的信息保護是弱的，這個圖給大家一個基本的認知。

本案真正的關鍵是政院版草案到目前為止的遣詞用字到底是真正溯及還是不真正溯及？我必須坦白地說，其實大法官沿用真正溯及跟不真正溯及是來自德國的概念，所謂的真正溯及是生效之前已經完全發生、已經終結的事實，如果新法回頭去評價它的時候，才叫做真正溯及。若以政院的草案來看，自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房子，在新法通過之後才課稅的狀況，它的落點比較有可能會掉在不真正溯及，如果是不真正溯及的狀況，我剛剛已經說明，它就不是法律溯及，所以這可能有點顛覆大家在輿論上或現在所講溯及既往的概念。因為法律的部分，在憲

法上做這樣的釐清，已經有非常多大法官解釋是這樣的處理，如果是這樣，房地合一 2.0 草案的構成要件真正要實現，必須等到實際有交易，而且在所得實現的時候。以下我列了一個更精準的定義，不是在大法官的解釋文，而是在一個大法官解釋的理由書裡提到，對於事件跟其發生，也就是終結與否的定義其實非常清楚，這樣總體的檢視，政院版到目前為止，說實在的，如果說它是溯及，它也是不真正溯及，嚴格來講，它就沒有涉及法律溯及的問題，這是必須跟大家說明，一個概念的澄清。

如果這樣，進一步可能衍生的是信賴保護的問題，不真正溯及的部分，其信賴保護其實是偏弱的，尤其不管是德國或者美國的文獻，租稅涉及財政經濟，其審查密度也是比較偏低的。在這樣的狀況下，關於信賴保護的問題，其審查的基準，歷來在大法官的解釋當中，也有非常多的釐清，其基本標準用在本案上，坦白說我覺得最能夠援用的大概是法官第 589 號解釋，其中提到人民相信法律的規定，然後讓他有一些相對應的安排，他是否受到信賴保護的保障？這要解讀其所信賴的條文真正的立法目的、價值為何。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關於短期持有課高稅率，它的目的，其實不是在保障個人的私益，而是防杜炒房，所以如果從條文來看，民眾在信賴保護上，應該是比較偏低，這樣的情況，如果縝密來講，可以考慮所謂過渡條款的問題，有關這個過渡條款，我覺得還可以再進一步思考，也許現在的條文在稅負上不會很好的原因，是因為條文是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說實在的，其真正的意義，反而是排除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的，如果是這樣，可以減少一些稅負有關溯及既往問題。

總之，我其實不樂見房地課稅變成三階段，因為三階段之後，縱然房地 1.0 到最後還是會消失，可是配套措施，還有稽徵成本以及在實務上會引發行救的複雜程度跟糾葛難解，其實是會非常複雜，變成在這段期間，我們的房地課稅會有舊制財交所得、1.0 的房地到 2.0 的房地，有三個階段的狀況，案子會非常複雜。以上是我粗淺的看法，謝謝。

主席：謝謝徐崑明老師。

請崔媽媽基金會法律服務組曹筱筠組長發言。

曹筱筠組長：主席、部長、各位委員、各位與會先進，大家早安。首先非常感謝委員會的邀約，讓崔媽媽基金會可以參加本次公聽會，我們是贊成稅制改革應該要同步的實施，崔媽媽基金會以多年租屋市場的實務經驗，對於實施房地合一稅，還有囤房稅是否會轉嫁給承租人提出一些看法及釐清。

大家知不知道前陣子在 3 月份的時候，有關信義區永康商圈的一篇報導，那時候因為疫情的經濟變遷，房東將之前租給度小月擔仔麵的店面放在租屋網站招租，這間是橫跨三間店面，然後坪數為 56 坪的房屋，原本租金是 40 萬元，現在房東僅開價 35 萬元，硬生生就先砍了 5 萬塊，放了半年，結果還是乏人問津。所以租金的變動，應該是取決於市場整個地位到底誰是強勢或弱勢。

回歸來看，有關房地合一稅的部分，最近我們收到一些申訴及諮詢的案件，有些出租人想在租賃期間，藉由房地合一稅調漲租金，我們認為這根本是巧立名目，而且是倒果為因，大家都知道房地合一稅的本質是交易稅，有買賣交易時，出售方才會發生這樣的狀況，如果房東要將

房屋出租，應該不會被課徵到房地合一稅，除非屋主準備要賣屋，理應也會先跟房客終止租約，才會去賣屋，不應該會有稅金轉嫁正在承租的房客的理由。

至於囤房稅的部分，最近轉嫁的關鍵問題回到剛剛所講的，還是要回歸到交易東客雙方到底誰是強勢？誰是弱勢？是供不應求？還是求過於供？所以我們不認為全部的租戶會因為這樣的關係而有影響，舉例來說，像疫情影響，的確商業租賃需求量就像剛剛提到的會有些降低，租屋市場出租供給方就會受到一些考驗。再就住宅來看，高端住宅競爭激烈，而且狀況會有一些不確定，但是因為疫情影響而造成很多原本經濟狀況還不錯的族群，因為經濟而造成自身經濟的改變，退而求其次，會轉向比較中低端的租屋市場，這部分可能影響會比較大。因此我們呼籲，當時小英總統提出原本 6 萬戶增加到 12 萬戶的租金補貼，的確會讓受疫情影響的受薪階層，以及許多弱勢族群都有很大的助力，但實際上我們常常遇到的問題是，常因出租人擔憂租賃行為的曝光，而阻礙了承租人申請補助，讓政府原本的美意跟德政大大打了折扣，所以我們建議能夠修訂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讓承租人申報租金扣抵所得稅可以從列舉扣除額修訂為特別扣除額，一方面讓我們承租房子的民眾，不管今天適用標準或適用列舉扣除時，都能真正享受到稅優；另一方面，也希望實際上有房屋租賃的行為能夠確實受到考核，以上，謝謝。

主席：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林子欽教授發言。

林子欽教授：各位與會者早安，我是政治大學地政系林子欽。我想今天的發言，主要還是針對囤房稅的部分，其實臺灣整個稅制，因為我本身從學生一直到現在，服務都在地政系，各位如果看臺灣整個法制對於土地的課稅，所謂的累進或是對一些特定的情況課稅已經很久了，像地價稅，甚至空地稅，其實在歷史上並不是沒有對不動產在某些行為上做特別的課稅。今天囤房稅也是把這樣的觀念放在房子上面，課稅通常有兩個目的，一個是稅收，一個就是影響土地使用，很顯然，這是影響房屋使用的課稅，所以第一個，我想先談一下，如果這樣的稅要有效，要件是什麼？然後再去思考這樣做到底有沒有用。囤房稅如果真的要有效，我覺得有兩個必要條件一定要發生，第一個就是囤房稅能夠讓多屋者的持有成本高到他開始思考持有的好處其實是不及成本的，這是第一個一定要有的要件。你讓他把多餘的房子拿到市場上賣的時候，我們都不希望他稅轉嫁，所以第二個就是比價效果一定要出來，也就是說所有在賣房子的人，有的人有課到囤房稅、有的人沒有課到，要讓這些課到囤房稅的人賣房子的時候，比另外一批沒有課到囤房稅的人價格還要高，沒有辦法，因為稅轉嫁，我覺得以上這兩個要件是一定要成立，否則對於囤房稅的實施效果，我覺得就不是有那麼樂觀。從這兩點來看，我想先講一下第一點，依現在臺北市或是新北市的房價上漲率來看，多握有一年房子的利得遠遠超過地價稅加房屋稅再加上房貸，其實這是一個很明顯的事情。我們在這幾年的實證研究發現，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起來的實質稅率大概都是 0.1% 左右，這也是很多實證發現的。所以我要談的是第一，囤房稅要有用，光靠囤房稅要把差距減少，恐怕幅度要非常大，如果要成功，可能是現在的 10 倍、20 倍；第二，如果這些有囤房稅的人拿出來賣，跟另外一些沒有囤房稅的人拿出來賣，兩相比較，他可不可以轉嫁？我個人沒有那麼樂觀，雖然現在有實價登錄，可是對民眾來講，要找到賣方願意表明他有囤房稅想要轉嫁，再加上要找到類似的房子正在賣，這其實是有點困難的。所以整

體來講，與其說囤房稅可不可以課，我個人比較在意課下去會不會有效，這兩個要件會不會成立？我認為在現在情況下成立的可能性不高。

接下來談到如果政府無論如何還是決定要推動囤房稅，可能大概有 2、3 點要注意一下。第一個是剛才也有發言人講到實施成本沒那麼高，我要談一件事就是因為今天講的是房屋，所以要先確定哪一些人用多少房屋，這不只牽扯到財政部，還牽扯到內政部，土地登記制度更改過很多次，因為囤房稅只針對擁有幾房有限制，沒有對屋齡有限制，但要回溯去確認這件事的時候，我不知道困難度有多高，等於資料上的配合度要非常高；另外一個，課囤房稅表示對持有第 4 戶以上者課比較高的稅，現在碰到一個觀念上的問題，如果囤房稅是全國性推動，因為各縣市對於房屋的現值占市價的比率其實是不太一樣的，所以有可能不同的囤房者囤的房在市場上價格一樣，可是房屋現值認定是不一樣的，課一樣的稅率就會出現問題，即便是一個懲罰性的稅負，也會對擁有囤房市場價值一樣的人課不同的稅額，我覺得這可能會是一個問題。因為最近這幾年有幾個行政法院的判決，雖然不是針對囤房稅，但是是針對稅基，稅基認定是不是對的，所以我特別要強調一件事，即便實施囤房稅，在認定的時候如果因為各縣市對於房屋現值的認定不同、市價關係的不同，確實有可能對於囤一樣市場價值房屋的所有人實際上課不同稅額，原因在於地方的稅基不一樣，我相信這個在法律上是會被挑戰的。除了剛才談到囤房稅有效的要件，還有可能在執行觀念上會碰到問題、在行政上的問題。我也發現大家對於一些資訊的解讀不太一樣，比如說有多少空屋等等，如果囤房稅要再討論下去，這些資訊的解讀要讓兩邊不同意見的人得到共識。

最後我想談談如果不課囤房稅，應該做什麼？我倒覺得應該趁這個時候好好整理一下財產稅、地價稅、房屋稅的稅基問題。我也在想一件事，如果今天真的有機會多買一個房子會賺錢，我會不會去做？任何人都有可能是潛在的從非囤房者變成囤房者，任何人都有可能，與其找出特定人，為什麼不從稅基更改，讓所有人都付應該付的稅，否則的話就是在防止已經發生囤房的人。但是事實上，所有人都有可能從 1 間、變 2 間、到 3 間房子，我們應該讓還沒有囤房的人因為稅負的合理負擔，變得比較不想要這麼做，這才是長期稅基更改比較適合的方式，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財政部蘇部長、各位專家學者、各位教授及各位好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其實我今天早上來主要就是多聽聽各位的意見、高見，作為下禮拜審居住正義的房地合一稅的相關題目。今天聽到前面幾位教授，特別是第一位黃耀輝教授後面說的，一句話，其實我滿感動的，他提到「不想做事的總會找到藉口」，我希望蘇部長仔細聽一下。我知道你內心深處並沒有排斥囤房稅，而且我們看到媒體報導，在定案過程中也是有提到囤房稅，不是沒有，到最後是因為你們派系喬不定，蘇建榮部長只好妥協、勉強這樣，我相信你也想要囤房稅、不是不要，所以各位教授如果對蘇部長有批評的話，要批評小聲一點，因為他內心深處其實也想要囤房稅，我替蘇部長講的，不知道對不對，希望我講得是對的。

蘇部長提供幾個數字我覺得有問題，第一個，他說如果課囤房稅，房租可能會漲價，影響 78

萬租戶的權益。對不起，4 戶以上才有課囤房稅，所以財政部假設全國老百姓都是 3 歲小孩子，以為 78 萬戶全部拿去租。世界上有這種事情嗎？他自己不用住 1 戶、不用住兩戶嗎？所以財政部這個數字就是唬弄百姓，以為老百姓都是 3 歲小孩子好騙，說 4 戶以上的有 78 萬戶統統拿去租，影響 78 萬戶，世界上哪有這種事情，這是第一點我要強調的。

第二點，今天要講得是「居住正義」，這隻鳥有兩翼，一個就是交易稅，一個是持有稅。蘇部長的交易稅即房地合一稅版本，我給予肯定，因為把法人納進來了，我原來客氣了，用 1.0 版本的 1 年才 45%，現在 2.0 版本改為 2 年還要 45%，我贊成，從善如流，你講的我尊重你、我順你。但是這隻鳥的另外一翼囤房稅是空的，雖然你不希望我用形容詞，但是我喜歡用形容詞，大家比較聽得懂，你是教授，我也是教授出身，教授喜歡用簡單的話讓大家比較聽得懂，就像一隻鳥翅膀不見變成「落翅仔」，右邊的翅膀沒有了，只有一隻翅膀飛、飛、飛，飛不動的啦！居住正義就是鳥的兩隻翅膀一起飛，那就是交易稅、持有稅一起來，今天的囤房稅就是持有稅，大家都知道，各位都是地政的專家，我若記得沒有錯臺灣的持有稅是萬分之幾，可能千分之一、千分之二。講美國好了，我們喜歡什麼都學美國，美國最少 1% 起跳，是實價的 1% 耶！美國有的州到 2%，每年 2% 耶！我們契約稅多少？每年千分之一左右，這樣子難道不應該修正嗎？結果部長講的理由是，因為它的稅基是地方政府定的就踢給地方政府，不是全面執政了嗎？怎麼推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要錢你統統不給，有事情推給地方政府，蘇部長，這樣不好啦！可惜你這麼「古意」。

囤房稅要不要課？當然要課啊！我們希望在臺上英明的主席下禮拜安排，排議程的時候兩個一起排，囤房稅沒有行政院版沒有關係，我們有立法院版，曾銘宗有版本，費鴻泰、賴士葆都有版本，我們 3 個都有版本，我們推出一個囤房稅的版本，再請各位學者專家指教，看我們什麼地方弄得不好。當然我們 roughly 來講，我講 roughly，4 棟以上就加，3.6 開始加，看怎麼加再說，這是基本的概念，有這麼困難嗎？一點都不困難，有這麼不合理嗎？非常合理，因為什麼？太多太多的因為。全球六百多兆的資金全球跑，跑去哪裡？跑去股市或者房地產，所以房地產勢必要拿出辦法，如果炒房不嚴重，為什麼楊金龍又要出招？蘇部長看好，楊金龍出招，你不要輸給楊金龍，你也要出招，你出那一招不夠，你出那一招只有一隻鳥的一翼，另外一翼你都沒有動，這一隻鳥不會飛，這個東西真的是。我想我的時間到了，不多講了，我再次強調，囤房稅要課，因為臺灣的持有成本其實太低了，才會造成我們的空屋率基本上跟囤房很接近，空屋率百分之十幾，美國、歐洲 3% 至 5% 空屋率，怎麼比啊！現在錢又這麼多很危險，政府不做一點事情，真的我擔心失控，造成貧富懸殊更嚴重，年輕人更恨我們這一代的人，為什麼給他們的空間是這個樣子，一輩子也沒有辦法去買房子，那你說租房子，社會住宅又是遙遙無期、一場胡塗。

最後，蘇部長多聽聽今天學者專家的意見，他們真的是一方的翹楚，好好聽一聽，我剛剛聽了幾位就很感動了，要做不做一句話，當然你上面有老闆，你要說服老闆要做，跟他講要做、要做、要做，不然你會「害」，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楊玉全理事長發言。

楊玉全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貴賓、各位媒體，大家早安。非常榮幸能夠代表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公會全國聯合會參加今天的公聽會，也謝謝主席、委員的邀請，讓我們能夠來表達建築業的建議。

今天的題目我綜合分成三個部分說明，一、我先就建築業現況以及討論題綱的第一個議題提到的居住正義，先向大家報告：(一)建築業目前面臨缺工、缺料、重稅的困境，工資、物料大漲，造成成本推動產品價格上揚，預售賣的價格已經被後面追漲的興建成本將利潤侵蝕；至於房價是政府南北平衡、產業進駐區域發展均衡的結果，我覺得應該是要正面看待，而不是只要房市復甦就一定是炒房的結果。(二)打炒房如果變成打房、打產業，沒有設置停損點，將造成業界及廣大從業人員的惶惶不安；如果用嚴苛的法律處理一時的市場問題，當景氣變壞時，政府將沒有任何調節的工具。(三)居住正義是讓每個人依照他的狀況，可以居住在適合的空間，並不是要政府確保每個國民都一定要買得起房子，因為稅捐轉嫁造成營生成本的增加，也許是居住正義可以討論的一個課題。

二、有關房地合一稅的課題，本會認為重稅一定會影響經濟發展，造成轉嫁與市場閉鎖，影響所及一量少價升，稅收減少、傷及產業與從業人員生計，不應再修法加重。僅對房地合一稅草案，本會有 3 個建議：(一)5 年的閉鎖期真的太長，將引起眾多的後遺症。(二)除了自地自建的營利事業外，對生產端的其他參與者、共同增加的房屋供給的其他營利事業，建議明確排除在 5 年重稅的適用，並授權財政部核定確屬非短期投資情形，避免傷及無辜。(三)即使要實施，基於信賴保護，建議要訂出日出條款，不應該回溯。我在理由建議詳如本會所提供的書面，請大家可以參閱。

三、有關囤房稅的議題，本會建議不該再修法加重，並且排除起造人適用，我的理由如下：(一)囤房稅要用於「戶數」，而非以價值來訂定差別稅率，不然會讓偏遠地區、小坪數房屋產生相對的剝奪感。(二)囤房稅用於「戶數」而不論「取得原因」來訂定差別稅率，對非出於購置，並非囤房動機者，形成錯殺無辜，特別是起造人生產房屋、增加供給，並非像投資客購置囤積，不應該屬於囤房稅課徵的對象。(三)房價愈高的地區，一般來說房租愈高，作為持有成本的租稅負擔，也就是愈來愈可以轉嫁。所以課徵囤房稅對於承租人容易形成「加價效果」，讓承租人支出更多的生活成本，成為加稅後最無辜的受害者。(四)地方政府可以調高稅基，中央如果再以囤房稅理由，巨幅地調高稅率，一路踩油門式的大漲房屋稅之下，對於居住及營生的安定性影響太大，必須要謹慎。謝謝！

主席：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張金鶚教授發言。

張金鶚教授：主席、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安。我想今天我就根據大會所提供的六點提綱很快簡要說明：第一點，有關於居住正義發展跟產業平衡的問題，我想大家知道房地產不是火車頭工業，這是在過去學界早期已經做過很多詳細的研究可以做參考，換言之，落實居住正義臺灣整體產業才能夠正常發展。若將所有資源全部集中在單一的房地產業上，也把資源移到其他產業上，其他產業的土地成本就會降低，它的空、餘屋可以增加，其他非產業能夠正常發展的話，就業機會就會增加，就業機會增加，人民所得就提高，房價合理下跌，大家才可以買得起

房子，這才是安居樂業的地方。所以居住正義的發展對於產業的平衡才是最好的，所謂產業是什麼產業？是整體產業。

第二點，有關於房地合一稅的優點、缺點。大家要曉得房地合一稅是一個短期的交易利得，囤房稅是長期的、多屋的人持有，是短期交易的，大家去持有，然後長期把它囤下來，如果沒有這兩個，剛剛賴委員講的很好，沒有這兩個是不可能做的，大家會互相移轉。房屋合一稅的優點是抑制短期，缺點是因為是交易，所以容易轉嫁，它背後也會傷及無辜，它也會轉到囤房這邊；囤房長期的部分，優點是抑制多屋者囤房的炒作，促進房屋的有效利用，對房價可以緩跌，交易量也會正常穩定，特別是稅負公平，而且特別是只有對少數人能夠課徵這個稅，對極大部分的人不會影響，這個很重要！大家都說房價到底會不會跌？我們花了很大的力氣，花六個月的時間做了房地合一稅跟囤房稅對臺灣房地產的影響調查，我把這份報告的結果很快地給大家看一下。

你可以看到，我們做了 3 個研究，第一個，我們做事件的分析，看到囤房稅的結果，我們用實施前、後六個月的比較，你看，臺北市前六個月上漲本來是百分之八點多，後六個月實施之後，變成百分之二點多，差距到 66%，換句話說是降緩它的實施。全國也是一樣，得到房價慢慢緩漲的效果。交易量方面，可以清楚看到臺北市交易量萎縮了，六都也相對萎縮，所以在實證結果上可以發現，2014 年囤房稅有價緩漲、量續減，價漲要讓它緩下來是不容易的喔！這個結果看到，臺北市大概是僅增加 22%，本來漲很多的時候，現在只增加很少，六都也是相對降低的情況，這是實證的結果，我想大家可以瞭解這樣的結果吧！

對房地合一稅我們同樣做了實證研究，發現前六個月跟後六個月到底成效如何？發現前六個月價格稍微緩下來了，可是到了實施六個月下來的幅度稍微多一點，可是並沒有那麼多，因為它有宣示效果，前一年時有宣示效果，後來會慢慢緩下來，越來越減少，減少的原因是什麼？因為實施之後，大家知道有後門條款，大家知道怎麼樣來避稅，很多人不會那麼聰明的，大家開始延到囤房稅去了，所以房地合一稅實施的結果是價格跟數量會慢慢、慢慢的減緩，反而沒有囤房稅，長期持有，根本跑不掉，這才是真正的關鍵，這個是有效的，所以你可以看到，房地合一稅的結果，實施前提前反映，實施六個月是有價跌量縮，可是價跌量縮是慢慢減緩下來，臺北、新北市都是如此。我們有針對不同階段，在實施前、實施後房地合一稅宣告效果之間的比較，做時間序列的研究分析我們看到房地合一稅的確有一些效果，可是宣告效果哪一個比較大，是在 d23 階段下。結論是根據實證研究，在各種狀況下，囤房稅跟房地合一稅當然有效，可是囤房稅是持續的，房地合一稅是提前宣示的效果。

我們另外還做了 DID，也就是實驗組跟對照組，之前跟之後，這是最新的研究，囤房稅在各個地方跟臺北市做比較，很清楚發現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在沒有實施的結果下，顯然沒有臺北市的效果大。你就發現到，的確更嚴謹的控制了實驗組、對照組，而不是大家講的，房價到底會不會跌？其實這個答案是很清楚的，理論上沒有什麼用處，實證的結果就是這樣子，對不對？這個結果就是告訴大家，其實囤房稅是減緩漲幅顯著有效，而且六都中，唯一實施囤房稅的臺北市是平均漲幅減少最多的地方，是最有效的地方，而且它有外溢效果。這個結論可以

看到囤房稅的實施效果以及房地合一的宣示效果都是顯著的。我想這個實證結果告訴大家「有效政策繼續做，遏止投炒趕快做，分眾合擊一起做，有始有終用心做」，這樣的結論希望給大家做參考。

當然我要講，任何稅負的改革都需要配套措施，如果配套不好的話，當然會造成稅制改革的不公平，可是因為沒有配套而不做，這就叫因小失大，結果到最後是得不償失，人民會失去信心，房地合一稅的標準，我想大家都曉得，其實就是我們目前用第 4 戶為標準來審查，而且各地方政府都有寬縮期限，所以各地方政府要做不做，並沒有統一的標準，所以政府要定的就是一個很明確的標準，讓各縣市執行。稅基的事情當然也很重要，可是稅基牽涉很複雜。雖然地方政府有其權責，但是中央政府可以用統籌分配款來限制它，可是還有房屋跟地價分離課稅的問題，這裡面牽涉的問題很複雜，必須慢慢執行，可是不能因為這樣而不做，我覺得這是一個荒謬的事情，所以這個地方也必須要去面對。另外還提到囤房稅會有轉嫁的效果，我想這個更荒謬，因為缺乏實證研究，我們政府現在實價登錄 2.0 連租屋市場的資料都沒有耶！你說會轉嫁，我怎麼相信你，你連資料都沒有就說會轉嫁，這件事情完全缺乏實證依據，所以我希望大家先把實價登錄 2.0 的租屋資料搞好，財政部要有資料，你不能說隨便問一些人就可以得到這樣的結果，剛剛崔媽媽也提到了，其實是沒有的。所以我想整個問題的關鍵應該用這樣的想法。至於日出條款，我同意要溯及 5 年的房地合一稅，這是一個好事情，是一個比較公平的事情。

最後，我的結論是這樣子，因為房地合一稅爭議不大，應該立即實施，可是房地合一稅如果沒有囤房稅同時實施，房地合一稅絕對不會有真正的效果，我們從過去的經驗也看到這樣的結果。所以必須要記得，我記得 2014 年囤房稅實施的時候，我們是 4 月跟財政部張部長討論，5 月立法院通過，6 月就實施了，真的要做就是一個月，大家同心合力，現在在野黨已經有很清楚的提案，雖然各黨派的意見有一些不同，可是希望大家捐棄成見。其實囤房稅的實施，現在因為人數很少，打擊面很小，大多人不受影響，所以我希望採取比較嚴格的方式去執行，這樣才會有效。這樣的結果下，大家都一起來做，據我的瞭解，財政部也提出了草案，因為不論是甲案、乙案，拖延案最不好，如果推給地方，結果是大家以後都不相信政府，這一次大家覺得房價還會漲，就是人民不相信政府會玩真的！既然他們覺得不會來真的，我們就從囤房稅開始玩真的，這樣大家就會相信，市場慢慢就會緩下來，我想這是一個關鍵，所以我希望大家在這個情況下，真的要以大家的感受為依歸，現在是市場失靈，再加上政府失靈，造成大家不再相信政府的做法，我希望能夠改善。

學術界的報告，希望大家能夠認真地參考，我想這是有實證做依據的，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張金鶚老師，請問報告可不可以送給財委會？有，謝謝！。

報告委員會，在第 10 位廖庭輝研究員發言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請中華民國不動產聯盟總會林正雄理事長發言。

林正雄理事長：主席、部長、常務次長、各位學者專家、各位與會貴賓，大家好。我是中華民國不動產聯盟總會的理事長，中華民國不動產聯盟總會是總共 8 個不動產相關的全國聯合會組成的，今天與會的有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李嘉贏理事長、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全國聯合會張世芳理

事長、代銷公會全國聯合會歐陽秘書長。我這一份資料是八大全國聯合會共同的聯合聲明。

針對這兩個議題，其實可以回歸到生活的本質，到底這兩個議題對中華民國政府的財政、年輕人、選舉或者正常的房市有什麼幫助？如果對財政來講，地方政府 89% 左右的收入是來自於不動產的收入，這樣的收入其實過高，風險也蠻高的，再加上房地合一、實價課稅的重稅，其實我覺得是不應該的。

如果對年輕人來講，通過囤房稅跟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對年輕人到底有沒有幫助？大家都要照顧年輕人，但是通過這樣的稅制只有加稅後使房價更高漲，以及加稅後的租屋市場更加高漲而已嘛！過去大家好像挾著民意，要對年輕人提供很大的幫助，可是這一帖藥沒有辦法醫治兩種病。正常的資本市場歸正常的資本市場，因應年輕人租屋市場的社會住宅則是屬於社會福利的部分。政府不應該用居住正義的大帽子，讓所有的資本市場受到重大的影響，也對年輕人購屋完全沒有幫助。

另外，如果是為了選舉考量，其實 104 年張盛和部長即將通過房地合一、實價課稅的時候，我記得在座的張金鶚教授也在場，我建議國民黨的張盛和部長，房地產的稅制已經那麼高了，如果強行通過這樣的稅制只有一個結果，就是國民黨十年內沒有辦法執政；第二個，11 月 29 日的地方首長選舉會大敗，果不其然是這樣。過去年輕人一看到「居住正義」非常的爽，但是現在已經通過兩次了，奢侈稅及 105 年的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到現在政府總共加三次稅耶！這樣的稅制達到 45% 還不夠重嗎？部分學者的主張我們尊重，不過以選舉的考量或者社會真正的公平正義來講，並不是這樣加稅就能夠解決房價以及租屋市場的問題，謹供參考。

對於房地合一實價課稅的部分，我個人覺得閉鎖期太長，閉鎖期太長會影響我們的 GDP。奢侈稅是從 100 年開始實施，100 年之前臺灣的 GDP 平均 4.8%，打房後臺灣的 GDP 已經被搞成平均百分之二點幾。百工百業那麼認真，GDP 為什麼被搞成百分之二點幾？這個我們非常非常不贊成。第二個，現在平均年移轉棟數是三十幾萬棟，奢侈稅開始實施的隔年（106 年）是 28 年來最低的移轉棟數，是 24.5 萬棟，民國 85 年的時候，最高移轉棟數是 50 萬棟，這樣對臺灣經濟成長的傷害不大嗎？我們預估如果閉鎖五年，年輕人再也買不到好的房子，因為要賣的人都有 45% 的重稅，所以他們沒有辦法買到房子。我們預估這個法案通過後，閉鎖期過長，全國的移轉棟數應該會急凍到 18 萬棟，這是第二個。

再者，借鏡南韓的經驗，非常清楚，如果是為了選舉考量，很簡單，現在定下來，我們即將公布支持房地合一、實價課稅的所有立委、所有黨團給年輕人知道，了解這樣到底是不是對年輕人有幫助。南韓的經驗是上漲 52%，打房用加稅的手段是無效的嘛！不要騙一般的年輕人。奢侈稅通過，馬英九政府曾經想要爭取 12% 年輕人的支持，結果民調跌到 9.2%。這是可以動搖政黨整個選舉的一個改變，所以我建議各政黨應該非常非常慎重的考慮支持這個法案與否。

其實所有的房屋價格以六都來講，從 105 年到 109 年，所有的價格都非常溫和，臺北市只漲 1% 嘛！漲 1% 要打房嗎？要炒房嗎？臺南市只不過漲 2% 嘛！尤其是法人比照自然人課稅更是荒腔走板，45% 的重稅，20% 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後面還要盈餘分配耶！所以法人跟自然人的稅制是完全不一樣的。本會堅決反對全部都是加稅的政策，年輕人跟產業應該會完全唾棄，以上是

本會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部長、各位委員及各位團體的朋友。今天非常感謝主席能夠舉辦這一個公聽會。去年大概年終的時候，央行有公布我國目前房地產的數據，國發會這邊也有資料。事實上從去年到現在，房價不斷的上漲，而且呈現南熱北溫的狀態，所以在去年的這一段期間以來，我不斷要求央行，希望他們能夠進行信用管制措施，也針對國發會、內政部及財政部等等進行一連串的質詢，其實無非就是要表達，臺灣這樣的房價不應該漲到讓年輕人買不起房子、看不到未來。其實剛剛不管是張金鶚教授或其他的專家學者都有提到，學界許多的研究都指出，這個房地合一稅必須搭配囤房稅才會有效果，否則的話，房地合一稅只是將短期的交易量減少，減少之後，他繼續囤在那個地方，根本沒有釋出嘛！所以這個研究成果事實上是非常非常清楚的。我昨天質詢財政部長之後，內政部花政次也在他的臉書發文說倡議者必須要負責任，他說這個囤房稅的立意非常好，但是要考量是不是用戶課稅？是不是用面積課稅？是不是用價格計算？這個我們都覺得非常好，但是我不禁要問，現在不管是財政部、行政院，到底方案在哪裡？從去年到現在，大家都說倡議者要負責任啊！你必須提出辦法。奇怪，到底是誰應該承擔這樣的政治責任？到底誰是政府機關？如果你認為民間團體或者其他各黨團的意見有容商榷之處的話，你應該提出各項見解嘛！現在看起來的作法，反對的理由是什麼？這個大轉彎的理由，第一個是說囤房稅會有租金轉嫁的問題，行政院並且提出 78 萬戶的租金會轉嫁到承租人身上的主張。其實社會各界其他的學者或黨團都已經提出來了，怎麼會有 78 萬戶，是 4 戶以上的房子在出租？4 戶以上的有 78 萬戶，不表示他每一戶都在出租嘛！那轉嫁的證據在哪裡？昨天財政部提出這個數據，我們還去研讀這些資訊，結果這些外國的資訊裡面有好幾篇還反對財政部這種轉嫁的說法。第二個理由更荒謬，全世界有兩百個國家，實施囤房稅的不知道有多少，你就舉韓國的例子說我們不應該實施囤房稅，因為這樣的話，房價、租金會一直上漲，事實上韓國租金指數的成長還低於沒有實施囤房稅的臺灣，這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例子？最後，我必須要講，一個負責任的政治人物不應該屈服在建商、房地產業者的恫嚇之下，一個政治人物最起碼的一個條件當然就是往公的方向去思考，有多少的年輕人、有多少的農村子弟從他的故鄉來到都市找工作，包括部長、主席都是，你從鄉下來，當然不會有房子，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只能祈求你跟家人有一個安身立命之處，房屋本來就不應該被當作一個商品來進行不斷的炒作。看看歐洲、看看世界其他國家，哪有像臺灣一樣把安身立命之處當作商品不斷在炒作的？所以我覺得真的應該要負起政治倫理的責任，讓年輕世代和下一代能夠有一個安身立命之處，其實很多的研究都已經指出，囤房稅和房地合一稅互相搭配是解決目前炒作房地產的一個最好方式。以上，謝謝主席。

主席：請社會住宅推動聯盟廖庭輝研究員發言。

廖庭輝研究員：各位好！我是社會住宅推動聯盟研究員廖庭輝。有關囤房稅這件事情，其實從好幾年前就已經開始在討論了，民間也兩度提案要求對於空屋和囤房課徵重稅，我們的三個在野黨也都提出了各自的法案版本，所以當 3 月初財政部開始釋出可能的改革方向時，大家都很興奮

，只是不到兩天政府又縮回去，說囤房稅暫緩，只是現在政府提出的關於否定囤房稅的理由，不管是這個月初財政部縮回去的理由，又或者是去年 5 月內政部的新聞稿，裡面的一些論述跟資料都有值得商榷的地方。我們很認同內政部那個時候說如果按照直覺想像去制定我們的錯誤推論的話，反而會造成社會無謂的對立和成本，所以今天有幾個非常基本的數據可以在這邊就教大家，如果連這些數據都沒有搞清楚，那我們憑什麼去斷定囤房稅應該推還是不應該推？首先就是我們臺灣到底有沒有囤房的現象？如果有，那有多嚴重？我們認為應該要透過全國家戶歸戶的多屋持有住宅資料去推估，為什麼這麼說？因為如果是使用縣市的歸戶的話，只是把各縣市的數字加總起來，如果有一個人，他在臺北、桃園、新竹、臺中都各買一間房子，不會被登記為持有 4 間房子的人，只會被登記為持有一間房子 4 次的人，我們覺得這樣顯然是不精準的。又或者是個人歸戶這件事情，有些人看起來是一房的空屋持有者，那他住哪裡？其實是因為有些房子他會登記在配偶、子女身上，以至於他可以是一房但是空屋的狀態，因為一整家人住在一起，但是是登記在我名下的房子，其實是沒有人住的，這是一個；第二個是這個資料出來之後，我們需要用歷年的資料去比較、釐清房產集中的趨勢變化，也就是說持有多屋的家戶及他們所持有的住宅總量是不是有在逐漸增加？有沒有這樣的趨勢？過去兩年以來，我們不斷的訴求，也不斷的委請立法委員要求政府揭露數據。

這就是剛剛內政部說的囤房問題有限，但是這一份資料都還是用縣市個人歸戶資料，其實非常不準確。內政部前陣子公布的就是 109 年底全國住宅持有概況統計整理，在這個地方他終於把住宅拆出來了，也拆出了單獨持有的狀態，可是他不是家戶歸戶，也沒有歷年資料；財政部在 2 月也公布了房屋稅及家戶歸戶的統計整理，可是在這個部分他沒有拆住宅使用，也沒有拆單獨持有，也沒有歷年資料。所以現在財政部跟內政部的資料其實是兩隻老虎，一個缺耳朵、一個缺尾巴，永遠 call 不出一個完整的資料出來，就更不用說歷年的資料了。

財政部給我們的回應是歷年的家戶歸戶資料全部都洗掉了，只有今年的資料。這實在有點誇張，我們歷年的資料完全沒有保存、完全沒辦法比較，在這種狀況底下，我們到底要怎麼樣去制定合理的公共政策？所以如果政府一再認為囤房問題有限，為什麼連最基本的資料都不能夠真實的揭露？在缺乏這些最基礎的資料的情況下，憑什麼去論斷不該課囤房稅？我們在此要問的是，他們什麼時候才願意公布全國家戶總歸戶的住宅持有的歷年資料，供社會公評？這是第一點。

第二、民眾對囤房現象的另一個疑惑是，這些多屋家戶持有的住宅是不是都有在用？還是他們其實都是在囤積、空置、惜售？政府很多時候都說囤房問題有很多種，還有很多複雜的因素，有些是鄉下的祖厝，有些是老舊破爛根本租不出去，這是非自願性的空置，甚至都是一屋者持有。對於這部分的釐清，我們多次要求應該要把剛剛說的財政部的全國家戶住宅總歸戶的持有資料跟內政部低度用電資料，也就是空屋的資料進行勾稽，去釐清多屋住宅囤積空置數量到底有多少、它們到底是在都會區還是在鄉下、空置的是新成屋還是二、三十年以上的建物，這樣的討論才是有意義的討論。

民進黨在 2019 年年底的時候來到我們舉辦的青年安居政策論壇，他們有說其實空屋都在鄉下

，因為越鄉下空屋率越高，可是實際上對於這個議題，我們要看的是空屋數，因為鄉下的房子數量本來就少，你說一個只有一、兩千間房子的鄉下，它的空屋率很高其實沒有任何意義，重點是都市裡面的空屋數是不是過多。實際上按照這一個數據來看，其實空屋率雖然高的都是比較偏鄉村的地區，可是其實空屋數高的都是都市地區。另外一個就是內政部也說空屋都是一房者所有，當然就有一個最直接的反問，那這些人到底住在哪裡？他們都是從鄉下跑來臺北打拼租房子，是嗎？這就是缺乏家戶歸戶所造成的一個錯誤資訊。一直到現在財政部跟內政部一直都還在踢皮球，他們始終不願意把資料勾稽計算，我們問財政部的時候，財政部都說家戶是內政部的資料，去跟內政部講；我們問內政部的時候，內政部就說這些資料要財政部同意，我們不能隨使用，那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拿出正確的資料？我們要求政府儘速進行勾稽，並且公布這些資訊。

第三、囤房稅影響 78 萬戶租戶的依據在哪裡？行政院 3 月 11 號說，囤房稅可能影響 78 萬的承租戶，但是政府到現在連一個完整的租屋規模調查到底要以哪個為準都說不出來，我們有三個對於租屋市場規模的調查：10 年一次的普查、10 年一次的租屋狀況抽樣調查及每年的家庭收支調查，連租屋市場的規模都搞不清楚，還告訴我們說囤房稅可以影響 78 萬租戶，這真的是滿好笑的！我們探詢之後才發現，原來是把所有單獨持有 4 房以上宅數全部都算入出租數額，但真的是這個樣子嗎？4 房以上多屋者的住宅全部都出租？按照邏輯來說這是不可能的事情，難道財政部有收到這些所得稅的資料，所以才這麼說嗎？難道真的有嗎？事實是財政部連有多少做為住宅出租的房東繳稅都搞不清楚嘛！連這個數據都搞不清楚了，到底有沒有辦法勾稽出這 78 萬戶裡面有哪些是做為出租使用，那就更不用說了。

而最好笑的是，目前推估裡面的最新數據，根據「家庭收支調查」，全臺灣有 71.8 萬租戶，但以行政院的說法，受到囤房稅影響的租戶就有 78.2 萬人，部分大於全體，這完全是在鬼扯！所以我們要求政府說清楚：78 萬這個數字的估算合理依據為何？

請用證據來說服我們！臺灣社會討論囤房稅的議題已經兩年了，可是我們看到的作法一向都是，首先，一再迴避公布數據（歷年「全國家戶總歸戶」住宅持有資料、多屋持有與低度用電勾稽），始終沒有公布，不斷迴避真實的狀況。其次，自欺欺人地否定囤房現象問題（囤房問題有限、空屋多為一房者持有、空屋都在鄉下），不斷否定問題，因為否定問題就不用再解決問題了。再來，就是以虛假數字恐嚇跟否定民間所提出來的主張（影響 78 萬租戶，有些鄉下祖厝很可憐、被誤傷到）。如果政府持續要用這樣子的態度討論公共事務，我們覺得這非常令人遺憾，如果真的堅持必須要否定囤房稅，請用證據說服我們！請用證據說服民間！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主席、與會的各位先進，我代表民眾黨來闡述我們對於這次修法的一些想法跟方向。

在談之前，當然我還是再次表述，臺灣的居住正義問題真的是一個國安問題，少子化的問題非

常嚴峻，出生率幾乎是全球最低，年輕人買不起房，無法結婚成家，也不生小孩，很多社會問題可能都跟房屋問題是連動的。所以我們也希望政府，真的要為國家之長治久安做點好事。就臺灣的房價，最近我們在談這個議題，國泰金公布的國民經濟信心調查之結果顯示，我們已經做這麼多了，但民眾還是沒有信心，因為大家會覺得好像政府都是在打假球。所以這一次我們也拜託真的要做下去，這不是開玩笑，因為民眾都已經覺得我們會打假球了！現在就要做，否則真的無法挽回民眾的信心。

我們也承認打炒房的這件事需要跨部會整合，而目前政府在方向上，包括從上個會期內政部推動實價登錄的這些事情，金管會、央行最近也做了信貸管制等等，我們先予肯定。現在財政部也有稅制改革，包含房地合一稅、囤房稅等，我覺得這也都是正確的，應該要趕快、好好地推動。當中有很多因素，是所謂的行政議題，政府要統籌，這些都應該做，全部到位才有機會推動。

這次討論很多的是，在坊間或者政府自己也說，可能囤房稅會產生轉嫁效應。我們必須從轉嫁這件事來看，現在這些大戶，就是法人擁有的戶數，這個報導早就已經出來了，大家都知道，擁有 4 戶以上住宅之法人，也就是公司，怎麼會有公司擁有住宅呢？當時就是透過炒作的手段，因為這部分不怎麼課稅。而且更誇張的是，他們持有一年內即交易買賣的比率高達 54.51%。各位可以去想，擁有 4 戶的公司法人在一年內就頻繁地交易買賣，這是在幹什麼？當然就是投機炒作，根本不用懷疑嘛！而如果他們不是拿來買賣、投機，也不是拿來出租，我們要請教，他們這些根本不是出租的，怎麼會有所謂租金市場的轉嫁效應？因為他們自己就是在炒作這件事，這也是一個問題，並不像我們所認為的到時候會再轉嫁到租金上面。

而且，如果真的有效，不管是房地合一稅或者囤房稅，把量逼出來了，就是回到經濟學那一百零一個問題而已嘛！把量逼出來之後，在市場上面，有很多可能就沒辦法再去囤屋，或者當這個量出來的時候就是供過於求。供過於求，自然就可以逼出價格來了嘛！或是到時候這些囤房，他們就算拿到市場上出租，等於提供更多的租屋物件，當然也會造成租金下降。反而我們必須說，本來是說這樣子會轉嫁到租金，這已經倒果為因了，其實並不是，反而應該是把量逼出來之後，就更有機會讓租金的價格下降。

另外還以韓國為例，其實韓國跟我們的國情完全不一樣，租屋市場的模式也跟我們不一樣。總之，如果能夠透過價跟量的關係形成一個市場機制的話，其實就可以導引房價以及租金的下降。

最後，我們還是要請財政部多做一些事。我們也知道，持有稅的改革是最有效的打房手段，但對於持有稅，如果只談稅率而不談稅基的話，那就是做半套，甚至也完全無效。臺灣創造了世界奇蹟，我們又是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又有房屋稅基準什麼的，其實這些跟市價都相差甚遠，甚至我必須這樣講，1984 年以來，很多地方的房屋標準單價根本沒有調過！就算有調整也完全偏離實質造價。簡單講，我們的稅基跟市值是完完全全脫鉤的。

我們也知道，這些事情都是誰在做？都是地方政府在做。當然財政部會說這個可能是「地方自治」，我承認是地方自治，但不能用這種消極的態度，只說這是地方自治、我們就做不到。

比如彰化縣的不動產，三十幾年都沒有變，會議紀錄大概三十幾年來都長得一模一樣，反正就是說現在總體經濟環境未佳什麼的，所以都不要調整，這個會議紀錄已經 copy 供三十幾年使用了。

其實我們也想了一些，在財劃法當中有「租稅努力」的獎勵機制，這就是財政部自己的工具，可以用這些標準來誘導，讓地方政府願意去調整一下稅基。說實話，這些事情都很困難，我承認，剛才跟部長有交換過意見，我必須肯定部長還是有在前進的。當然這些事情是困難的，但我們總是要一步一步地往前走，就算是漸進的進步也是好的，因此就稅基的調整可能還是要請財政部，包括整個行政院做更大的努力。

結論就是，就像之前央行祭出「第二波房市管制」措施，我們是肯定的。同樣的，我們希望財政部也跟上，房地合一稅沒有問題，我們全力支持。囤房稅其實也是可以做的，雖然可能需要多一些時間，但是我們繼續加油，把這些事情都做好。我想這真的是國人最大的期盼，歷次的民意調查，高房價幾乎都是民怨之首，我們一定要趁這次機會，既然朝野也有不錯的共識，我們覺得就是要極力地把它推動成功，謝謝大家。

主席：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房屋委員會張欣民委員發言。

張欣民委員：主席、在座的學者專家以及立法委員們。今天代表消基會來這邊針對議題做一些發言跟報告，在這次修法當中，有關立法院對消費者權益的掌握或保障，我覺得要給予高度的肯定。我們每個人都可能當消費者，在食、衣、住、行、育、樂這六大需求裡面，住的需求更是每個人一輩子最大的消費，所以如果相關行政部門和立法部門能夠在保障消費者方面給予支持，我們都會鼓掌歡迎。

今天提到的房地合一稅和囤房稅最主要是要抑制市場上的投機炒作，我想不管是在座的立委、媒體朋友或學者專家，大家都同意國內房地產市場從去年以來就有明顯炒作的情形，這是毋庸置疑的。既然有明顯炒作，如果沒有一個比較有效的行政措施去加以抑制，野火燎原之後應該會讓民怨更加高漲。

去年 12 月 3 日行政院推出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我們認為是一個正確的方向，陸陸續續的，不管是央行或內政部提出的實價登錄 2.0 版，還有現在財政部提出來的房地合一稅 2.0 版，這些方向我們都給予高度的肯定。只是在進行相關修法的時候，我們可能還是要以更為嚴謹的角度來檢視相關修法是不是有比較合乎邏輯或比較有效。

我要在這邊提出的第一點是，房地合一稅的部分有特別把預售屋納進來，我覺得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可是好像用了不對的工具。因為我們知道市場上的投機炒作大概有哪幾種方式，所以去年央行副總裁呼籲政府出手的時候，就有媒體朋友打電話問我要怎麼樣來抑制市場上的投機炒作。我當時就跟媒體講了 3 個方向，第一個就是把所謂的寬限期取消掉，這是很多投資客在操作中古屋的時候常常會用的一個工具，我覺得這次不管是央行的第一波或第二波，他們都有看到這個部分，已經把相關的寬限期都取消掉了，所以這個方向是正確的。第二個就是所謂的紅單炒作，去年實價登錄 2.0 版修法的時候，內政部已經特別針對紅單轉售的部分予以嚇阻，這個部分當然可以讓預售屋的市場炒作減少一個很好的工具。第三個和預售屋炒作有關的手法

是換約，這次財政部把換約納入房地合一稅的課稅範圍裡面，我認為有小小的一點可能要稍微斟酌一下。

因為我那天看到財政部次長李慶華對媒體說，去年實價登錄 2.0 版修法的時候，已經把預售屋的定義修正為必須是房屋，當天我就傳 LINE 給花政次，詢問去年是否有修正這個部分。其實這點詳細比對一下就會知道，民國 100 年和去年修正的部分都沒有包括預售屋的定義，所以預售屋原本權利移轉的性質都沒有改變。

我們知道，2016 年財政部實施房地合一稅的時候也特別針對預售屋是否要課房地合一稅發布行政命令，當時他們的說法是，它是權利的移轉，並不是房屋的移轉，因此，在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沒有對這個定義加以修正的情況之下，為什麼現在財政部會說可以把預售屋當成房屋來課房地合一稅？對於這個部分，我覺得要再斟酌一下。

我自己的一個設定是認為應該要由內政部針對預售屋，不管是紅單或是換約的部分來修法，這樣應該是比較好的方向。

其次，預售屋在交易的時候，假設財政部要對它課房地合一稅，可是到成屋的時候又歸零計算，這樣會不會讓人家財政部好像要把一條魚從頭吃到尾的感覺？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也可以再斟酌一下。

另外，如果預售屋換約的部分真的要課房地合一稅，那麼它的豁免條款和之前房地合一稅的部分要不要再去做一些考量？以上是有關預售屋的部分。

接下來是囤房稅，我覺得這部分可能要考慮一下。在各部會提出的打房措施當中，目前缺少的大概是針對口袋深的民眾的部分，他們真的可以把房子買了就丟在那邊，等著增值或是不管它，而這個部分是現在的修法方向管不到的。所以如果沒有這個囤房稅，到時候就是讓這些投資客把他們的資金移轉到那個方向去，這大概就像孟子提到的為淵驅魚的概念，把這些投資客（魚）都趕到囤房的方向。所以我認為財政部也許短暫時間內不用推囤房稅，可是相關的方案一定要先列出來，當真正投機炒作的資金往那個方向去的時候，你們才能做好所謂的超前部署。以上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主席、各位與會的學者專家代表，大家早。針對政府實施房地合一稅和囤房稅，我們知道現今高房價已經造成我們的年輕人根本沒有辦法去負擔房價，所以也導致少子化和國安的問題。這個問題非常嚴重，而且已經嚴重到臺灣在二、三十年後會真正面臨到整個國家完全沒有競爭力的狀況，所以政府在這個時候提出非常具體有效的打炒房的方案。在目前在野黨大家有共識的前提之下趕快祭出囤房稅，不僅能讓我們的青年心安，也能讓他們去超前部署，對未來有希望之後，也會願意生孩子。我想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有關囤房稅或房地合一稅，目前我們看到政府提出一些方案或者是增加更多配套，也希望透過今天的公聽會，請大家具體提出一些改進措施。

時代力量從立法院第 9 屆就開始積極推動囤房稅，現在我們看到財政部表示實施囤房稅會導

致房租上升，其實我們認為如果財政部能夠提出一些具體的配套方案，相信可以遏止所謂房租會上升的問題。另外，針對財政部提出來的「政府實施房地合一稅及是否推動囤房稅之政策評估」，在昨天的專題報告裡面，我也提出說裡面所引據的資料，其實是沒有辦法完整支持行政部門暫緩實施囤房稅的明確論證，我們其實已經看到，臺灣在沒有實施囤房稅的時候，我們的租金漲幅已經比韓國的租金漲幅要來得高，所以雖然財政部多次表示稅基是未來目標之一，但是以未來將以該目標為主而暫緩推動、迴避囤房稅的部分，時代力量再次呼籲稅基跟稅率的改革，其實是互不牴觸的，應該提出具體規劃，不要只喊口號。針對昨天內政部花敬群次長的發言主張，我們看到他過去的主張，他也主張房地合一稅跟多屋者加重課稅，我想他在內政部已經 5 年了，希望他能夠具體地以他過去的主張，趕快來推動囤房稅實施需要的相關配套，也希望行政部門、行政院能呼應大多數人的期待，能夠趕快來實施。

再來，除了稅制改革之外，其實財政部跟內政部更應該趕快來改善租屋黑市的現況，政府對於保守估計目前數十萬租屋市場的掌握其實並不明確，等於是資訊的斷層，所以財政部本應務求房屋各項相關稅籍資料之健全，以利提升稅務稽徵之成效，呼籲財政部跟內政部應該共商解決租屋黑市之具體措施，期望今天在立法院蒐集各方意見表達討論，然後未來能夠廣納社會各界的意見，請政府宣示儘速來推動囤房稅，讓政府以居住正義這樣一個明確宣示來提升各界對房價正常化的期待。最後我還是要再呼籲，我們知道目前臺灣的房地產業，可能是選舉時政治獻金的來源之一，也在這裡呼籲各政黨能夠以我們國安為最重要的考量，共同推動可以抑制房價的各種方案，包括囤房稅。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

請 OURs 都市改革組織彭揚凱秘書長發言。

彭揚凱秘書長：主席、在場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想接續剛剛這麼多先進的發言，我大概就很簡要的講一下我對今天這個公聽會主題的意見。因為我個人跟一些民間夥伴們過去十年長期參與臺灣各種住宅議題的推動，首先我們認為住宅的問題是一個非常複雜的現象，所以從來沒有單一的解方、從來沒有單一的解方，再回到這一次的主題裡面，我們認為房地合一稅跟囤房稅本來就是解決不同問題的不同政策法案，它本來就是要解決不同問題。事實上這個部分剛剛張老師其實已經說得很清楚了，房地合一稅是解決短期的炒作，然後囤房稅當然是要解決臺灣大量房屋被空置不使用、浪費、囤積的現象。

在這個角度下，首先針對現在財政部或政府已經提出的房地合一稅主張，站在民間團體的立場，事實上我們是高度的肯定，也予以支持。在這件事情上，剛剛其實有一些先進都已經講過，我就不再贅述。可是相對來講，政府認為囤房稅不做的這個部分，我個人當然有一些不同的看法，簡單來說就是不以為然。首先我覺得現在所有的討論裡面，對我而言，在我們這兩年參與囤房稅的討論裡面，我覺得邏輯上應該是這樣，第一件事情是我們臺灣社會包括政府，我們要請政府回答的第一個問題是臺灣到底有沒有囤房問題，這是我們討論所有囤房稅的基礎，其實剛剛也有一個報告講過，政府從來不拿出真實的數據來告訴我們臺灣真正的囤房問題怎麼樣。第二個，從我們民間團體的角度來講，我們當然認為有，再來就是你要不要面對這個問題，

就是要不要處理嘛！那我們的看法是認為現在的政府覺得不要處理，因為他不想做。第三個層次再回到說，如果要處理的話，我們的囤房稅稅制具體可以怎麼做，我覺得這是一個專業問題，大家可以好好的討論，我覺得這是一個最基本的狀況。

在這個部分我先回應一下財政部講說用韓國的例子，我只簡單講一件事情，大家如果真的去看韓國的打房，就會知道韓國除了實施囤房稅之外，他們也有實施持有年限很短的提高交易稅，所以韓國也做房地合一稅，韓國的央行也做限貸，就是買第二屋、第三屋的時候，會被壓縮房屋貸款的成數。如果用這個邏輯來說韓國無效，那為什麼財政部就覺得裡面只有囤房稅無效，韓國做房地合一稅的時候，他怎麼不覺得無效？韓國做限縮融資貸款成數的時候，為什麼不覺得無效？所以不能夠對一個經驗採片段性的解釋。事實上我覺得央行已經講得最清楚，央行在去年底的報告就很清楚，他指出一個最重要的關鍵是韓國，特別是首爾地區因為住宅供不應求，請大家記住住宅供不應求，請問這個現象是臺灣有的現象嗎？過去十年來臺灣的空屋跟餘屋不斷地增加，這是全世界一個很奇特現象，就是我們的高房價跟高空屋率，跟建商越賣餘屋越多的現象是同時存在的，所以我們不是一個所謂供不應求的現象，所以不要做這樣的比較。

接下來我要很誠意地跟我們政府說，我們民間團體當然是提倡議嘛！然後在野黨來監督嘛！可是我覺得真正負責任的政府是要針對問題提出方案，這是我們選你們當政府的最重要目的，現在好像變成政府每天就站在那裡，然後我們明天提建議他就說 NO，說我們的不好，我們不好沒關係，那請政府拿出好的方案，可是他們從來不拿方案，他的唯一任務就是嫌我們民間團體提的不好、嫌在野黨提的不好，這個是我們負責任的政府應該做的事嗎？我覺得至少在囤房稅的討論就是這樣，請問政府的方案是什麼？政府提出的各種問題像是稅額轉嫁、城鄉差距、地方政府疑慮、稅基過低等等，你都知道問題啊！那你們為什麼不想想有什麼方式來解決呢？在野黨也有提出啦！你們都不回應，一直在歪樓，在野黨的幾個版本有提出多屋重稅，但如果他出租就減稅，所以關鍵是多屋又空置才會重稅，那這個東西是不是能夠回應我們的轉嫁問題呢？

這裡我要拉出一個支線來講，講到這個事情，讓我想到之前的實價登錄 2.0，兩年前政府跟我們講民間有多少疑慮，為什麼去年底突然這些疑慮都沒有了，就可以做實價登錄 2.0？事實上大家都知道，過去哪有什麼個人民眾疑慮，就是建商不喜歡預售屋被納進去，所以我對於囤房稅的看法，我覺得什麼房租轉嫁根本就是假議題，關鍵是臺灣的建商手頭上有大量的餘屋，大概將近十萬戶，這個稅制下去的時候，他們全部會中招，因為他們是最大的囤房者。當然他們可以辯論說他蓋房子是供給等等，可是我覺得真正政治上的困難關鍵是這個，大家不要講假話、不要講假話，這是我對這件事的看法。

再來，關於稅基過低的問題，我要建議財政部，包括法國、英國、加拿大、澳洲都有針對空置囤屋的部分有相關的稅制，也請你們去研究，他們都有一些作法，例如他們有些作法是針對熱區，那麼一些鄉下的就不會被適用到，他們這些作法，我們要不要考慮？我只是提議跟提出一種可能性，如果我們真的覺得稅基的問題很困難、地方政府很困難，有沒有考慮比照過去奢侈稅的作法？直接中央訂定一個特別稅，對不對？這就不會挑戰地方現在所有課稅的稅基，你

們直接訂一個定義非常精準的針對多屋、訂一個非常精準的高稅率來打擊嘛！最後我再強調，這些具體的方案絕對可以討論，可是我認為我們政府到現在是連囤房是不是一個問題都講不清楚，我們認為是，他說不是，但是資料在他手上，他卻從不拿出來。

第二個是他們不面對這個問題，針對民間團體跟在野黨所提的方案，他們的態度是一貫 say no，可是從來不是負責任提方案，如果覺得我們方案、提議不好，請你們拿出你們覺得更可行，可以化解所有疑慮的方案。謝謝。

主席：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羅光達教授發言。

羅光達教授：主席、在座的各位代表，還有專家學者先進，大家好。我是政治大學地政系的羅光達，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這裡，針對這個議題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分享自己的想法。其實居住正義或是房地合一稅制的問題，不論是在國際或是我們國內所面對的目前環境，民眾都有非常高的共識跟期待，特別是在聯合國，其實已經把居住權、糧食以及用水權當成一個基本的人權，所以身為政府，必須針對這三個基本的人權做出非常妥適的政策處理，就國內而言，其實我們長期處於一個比較低的房貸利率，再加上民眾對於這種短期投機炒房這樣的現象非常反感，所以建立一個合理的不動產稅制，其實是大家非常高的一個期待跟共識。也因為這樣的關係，其實我們在租稅上面的手段就有不同，不動產稅制大概可以分成三個面向，第一個是交易之後，如果有賺錢，特別針對資本利得來課稅，就像我們今天所要討論的房地合一稅或是土地的增值稅。當然，還有在持有期間所要課的租稅，譬如一般的房屋稅、地價稅，或是針對特別的房屋或特別的擁有者所課徵的豪宅稅、空屋稅，或者我們現在要討論的囤房稅。當然在交易的過程當中，增加交易成本的交易稅、印花稅或契稅。

在那麼多的租稅當中，我必須要強調的是，不同的租稅有不同的政策目的和它必須要達成的手段，我們知道房地合一稅是特別針對資本利得去做處理，而囤房稅或房屋稅就是在持有期間，我們增加他的持有成本，也因為這樣的關係，其實從過去稅改的經驗，在民國 100 年的時候，我們有奢侈稅，奢侈稅剛開始是把房屋跟土地列在其中，不過從租稅理論來說，奢侈稅是一個消費稅的性質，我們利用消費稅性質的一個工具，但是卻要達成我們希望達到資本利益所謂所得稅的目的，當然就衍生了很多的問題。所以在 105 年，我們把它轉換成房地合一稅，現在也提出房地合一稅的 2.0 版，雖然這樣跌跌撞撞，不過大致上都朝著一個比較正確的方向做處理，從自然人到法人，或者是期間拉長、稅率提高等等。但是就囤房稅來說，它其實建置在目前的房屋稅之下所額外增加的，對多屋者可以課比較高的租稅，採取的是差別稅率，或者是我們期待的累進稅率，所以它雖然不是一個新的稅目，但是我們發覺它的共識確實是比較少一點，最主要是有幾個爭議，第一個，什麼叫做囤房？大家對於囤房數量的定義有不同的見解，不過我從租稅理論來說，如果是從財富稅的角度，因為他擁有多間房屋代表他能力比較高，那麼囤房稅不單單只是考慮數量，還要考慮面積和價格。如果是用消費稅的角度，他擁有太多的房屋可能造成所謂的外部吸引跟寓禁於徵，那麼我們可能就要考慮他的數量和面積。如果又回到奢侈稅的角度，當然價格是最主要的因素。所以它並不是很簡單就可以從單單的數量來定義囤房，即使用同樣的標準，財富稅、消費稅或者奢侈稅是不是要全國一致或因地制宜？5 間在臺北市

的房子跟 5 間在臺東的房子所代表的財富、消費、奢侈或者我們希望達到的目的，可能都不太一樣。

第二個爭議，我認為是目的為何？房地合一稅其實大家比較有共識，它就是在打擊短期投資炒房，所以它的目標明確。但是就囤房稅來說，如果按照我們的討論或意見，都是希望增加所謂的持有成本，經由釋出空屋，將資源做有效的利用。不過我要提出一個問題，擁有多房屋的人並不是代表他真的全部都把房屋空閒在那邊，例如我有多間房屋，但是我都沒有出租出去，那麼就是我們希望達到的一個政策目的，我們需要對這些人課稅。但是如果我擁有很多房子，我都妥善利用、出租出去，甚至也誠實申報租金收入，這些人是不是我們要打擊的對象？如果是，當然也要課囤房稅。所以對於囤房稅，我們的目的在於擁有多間房屋，還是我們希望釋出空閒的房屋，而變成所謂的空屋稅？所以針對這個目的，我覺得大家好像比較沒有很大的共識。

再來是區域上面的差異，假設我們有個地方，房屋的供給大於租屋跟買房的需求，課徵囤房稅之後，如果真的也釋出更多的空屋，其實這個政策效果是比較少的；問題在於房屋的供給如果是小於租屋跟買房需求的這些地區，課徵囤房稅有兩個情況，第一個，他釋出更多房子，房屋的供給大於房屋的需求，那麼就達到我們政策的效果，但是反過來，雖然課徵囤房稅，他也釋出房子，但是這個地方的房屋總供給還是小於租屋跟買房的需求，那麼確實在理論上有租稅轉嫁的可能。

接下來是資料上面的一個問題，剛剛其實有一位專家也提到這個資料，我們發覺內政部所提出的資料，擁有空屋的房子多集中在一戶，我個人對於這個資料其實是比較有疑問的，我贊成剛剛專家學者所說的建議，我們該採取全國總歸戶上面的資料，所以就算我們要課徵囤房稅，我認為資料跟行政上的配合跟支援也是非常重要，全國總歸戶加上房屋稅是按月核課的，如果在這個期間有任何的變動該怎麼處理？當然長期來說，處理了囤房的問題，囤地是不是要處理呢？

所以最後以我個人的淺見，我個人認為其實大家的共識都還是在的，就是要健全不動產的稅制，只不過在目前有些爭議和問題還沒解決、確認之前，我個人認為是宜緩不宜急，甚至可以再搭配一些租稅方面的設計，提高租金的扣除額，讓租屋可能有這樣的誘因去索取資料給房東，如果房東拿到這個證明，他的房屋確實沒有空閒，也申報了租金收入，甚至課徵囤房稅之後，可以有特別的處理，我覺得這樣也許是一個思考的方向。最後，健全房市這不是只有財政工具上面的責任，貨幣政策下的信用管制，我個人也認為是有一些發揮的效果，以上是個人淺見，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主席、各位專家學者，還有財政部的官員，大家好。有關今天的公聽會，其實去年一整年，居住正義已經談很久了，在整個財政委員會一直都在討論，去年底實價登錄也上線了，據說是今年 7 月 1 日開始上線實施。在開始公聽會發言之前，我想講幾個共識，今天大家坐在這裡應該是有幾個共識，第一，對現代年輕人的世代正義要有所回應，現在年輕人遇到低薪高

房價買不起的狀況，最後只好租房子，卻也租不好，關於這件事情，坐在這裡的很多大人跟專家學者們，你們的責任很重大，對年輕人應該要有回應。第二，剛剛聽下來，大家對不動產的持有成本低一事是有共識的。這幾年房市過熱，坐在這裡的官員和專家學者對打炒房也是有共識的，相信打炒房不是只有財政部的事情，各部會都要通力合作，這是大家有共識的幾點。財政部最近提出了房地合一稅 2.0，剛剛很多專家學者也講，房地合一稅可抑制短期炒作房價，中長期還是要搭配囤房稅，因此今天就來談談囤房稅。

投影片所示者為現行的房屋稅制，1 到 3 戶自用，稅率為 1.2%，4 戶以上則由各地方政府訂定差別稅率。其實全臺只有 3 個縣市訂有差別稅率，亦即使用累進稅率實施囤房稅，包括臺北市、宜蘭縣和連江縣 3 者。昨天在財政委員會也有很多官員回應，這幾年實施下來，尤其是臺北市的空屋率最低，房價漲幅也是最低的，我今天提出的囤房稅屬於一種精準治療，能讓多數的屋主不會被課到稅。

投影片的內容是民眾黨提出來的版本，在差別稅率之下只持有 1 戶者，稅率為 1.2%，臺北市在實施全國總歸戶之後，如果只有 1 戶的話，稅率甚至可以降到 0.6%，2 戶到 3 戶的稅率則是 1.5%到 2.4%，4 戶到 5 戶則為 2.4%到 3.6%，6 戶以上要課 3.6%到 4.8%。當然有人會覺得這樣還不夠重，這也可以提出來討論，但也要大家願意在這裡討論才行。

蘇部長常講雖然要調稅，但稅率和稅基也要同時考量，對此本席非常同意，所以我提出來的口號是「中央定差別稅率，地方調高評定現值」，昨天我也告訴財政部，中央要帶頭做。在稅基的部分，財政部一直認為這是地方稅，像去年臺中就不調反降，這也是地方的問題，所以我昨天就向財政部提出，應將稅基納入財劃法的修法中。去年我辦了一場公聽會，也呼籲 23 年沒修的財劃法也要有相對應的調整，要把對土地稅基的調整納入地方財政努力的指標。稅基是由地方政府訂定的，要讓他們知道有財政紀律這件事，並將它納入統籌分配稅款的公式去做連動。

這張投影片給大家參考，臺北市的公告現值現在已達到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的 97%、98%了，台灣民眾黨的口號是「房子是拿來住的，不是用來炒的！」，所以要「囤房重稅，出租減稅」。今天我聽到很多來自專家學者的寶貴意見，也希望政府行政單位能夠儘快提出囤房稅的版本，期待下次在這邊見面的時候大家可以一起討論囤房稅稅法的修改，謝謝。

主席：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楊葉承教授發言。

楊葉承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委員和各部會舉辦居住正義和產業發展的公聽會，這波房價的上漲是大環境的低利率而生的投機行情，財政部的房地合一 2.0 是在修正法人的投機行為，包括以公司股權短期操作享受 20%的稅率，這是目前的當務之急，透過去年最低稅賦的修法，確實也把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免稅的部分都納入最低稅負中，所以我覺得目前要做的抑制短期投機是很重要的一步。

從 103 年到現在，囤房稅對居住正義長期來說會有很好的影響，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到，從現制來看，很多縣市就算訂出了最高稅率，仍然維持在 2%或 2.4%，且只有兩到三個縣市在實施，連江縣若撇開不看，宜蘭要買到第八戶稅率才會提高到 3.6%，臺北市則是第四戶以上。

如果稅基偏低，稅率還不往上調的話，就算中央再把稅率拉到 10% 可能也只有宣示的效果，所以剛才才有委員提到，要從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角度慢慢來看，思考該如何把地方徵稅的財政努力加到補助金的公式中，如此也許才有辦法解決，呈現囤房稅的效果。我認為如能先把房價穩定下來避免泡沫化，對產業的平衡發展也會有很好的幫助，所以只要同業公會本身的信用產業能健全發展，就不希望有太多、太激烈、太高的漲幅，否則其他的自住者就會自然退場，對產業反而是個傷害。

第二個部分，房地合一的優點是所得愈高、持有時間愈短、愈投機，稅就課得愈重，我覺得這樣才達到財政學租稅理論上量能課稅的公平，持有房屋戶數的多寡反而不一定代表納稅能力。譬如我和我的兄弟姊妹可能共有一間房子，只有四分之一的持分，雖然我看似有很多房子，但其實並不是，因為有時候是繼承而來的。就像全國總歸戶，太太繼承了一戶，我也繼承了一戶，我們就有兩戶了，假設我們自己還有兩間房子，其中一間要給兒子，雖然沒有過戶給他的話，我們可能就會變成超過 3 戶的多屋族。未來對囤房稅的定義是要排除繼承而來的房子，還是只要你有房子，不管持分多少都要課稅？後者的打擊面就偏高了，因為某間房子可能是我弟弟在住，我們每個人都只有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的持分而沒有囤房的問題，所以囤房稅本身要做更細緻的設計。

剛剛就有學者提到，房屋數量是不是真能代表囤房的問題，其他像是房子的新舊、面積、價值多寡呢？也許我有很多老房子，也不怕你的囤房稅，因為我的房屋現值已經很低了，所以整體來看，並不是調高稅率就一定能達到這樣的結果，因此囤房稅可以從長計議，我認為這是落實居住正義很好的方式，但是有關稅基、地方政府要如何配合、如何從財政收支劃分法中修正，提升其財政努力，這些都是應該逐步落實的。

目前應該要解決短線投機操作的問題，剛剛內政部還提到一年內移轉不動產的比例有 54.51% 為法人，而且還是非不動產營建工程業的法人，代表有很多法人以成立公司的方式規避所謂的房地合一一年 45% 的重稅，這也是財政部這次要提出來很重要的一點，亦即我們要加强管制法人的投機炒作，在短期內就用 45% 和 35%，其中當然要排除真的營建業，以及合建分屋的情形。

目前還看到一個疑慮，如果營利事業把自己的土地拿出來合建分屋，這是目前沒有被排除的，這點財政部可能還要考慮，因為如果真的是合建分屋，增加了房屋的供給量，也許就可以考慮給予 20% 的稅率。我贊成目前行政院版本中，對於出售持有房屋的期間在二年以內的是 45%，二年到五年的是 35% 這樣的稅率，而且把營利事業拉進來、把股權交易拉進來、把預售屋拉進來。當然我們的目的是只要你是長期持有，不是要短期間的炒房，你就不會受到影響，甚至自住者還有 400 萬元的減免，根本沒有任何影響，我如果賺 400 萬元以內，其實我還是免稅的。

第四個、房地合一稅會不會被轉嫁？我們是用韓國的資料，我用的是囤房稅的資料，以本身來講，我們以前讀財政學租稅理論時，很多文獻、國外的文獻都會提到房屋的供給和需求部分，因為我們租屋者對房屋的需求比較沒有彈性，非租不可，所以房東有可能會轉嫁；我們臺灣

的房東是包括扣繳稅款都要你負擔、補充保費也要你負擔，其實都轉嫁到房客身上，也不讓你去報稅；所以如果未來稅負真的提高了，沒有什麼配套的話，從國內外的一些角度來看，我相信轉嫁有可能會發生，雖然不一定是囤房的人，但是有房子的人就會有轉嫁的可能。

最後，對於日出條款的建議，我們其實沒有溯及既往，像民國 106 年遺贈稅調到 20%，從來沒有人會說，105 年以前的財產是不是就 10%，106 年的才變成 20%。我覺得這是稅基、稅率的改變而已。謝謝！

主席：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楊宗憲教授發言。

楊宗憲教授：主席、各位專家，大家好！很榮幸今天來這邊發表我的意見，我有提出一個書面資料，大家也可以參考。

最主要我認為有二個部分。第一個、從現在講的房地合一稅來講，我覺得大家是聚焦在要不要回溯既往，我認為是應該要，因為如果不回溯，對市場的影響更大，而且既然修法通過了，應該要及早實施，長痛不如短痛；我們看過去實施房地合一稅的經驗，其實它的影響程度都只有前面幾個月而已，如果拖愈久，市場上會充滿著觀望的氣息，這個空窗期愈長，其實對市場是不利的，既然要做，就趕快做。第二個、大家在討論會不會轉嫁這件事，從經濟學的邏輯來看，其實要看你是面對什麼市場，如果你今天是面對需求很強的市場，當然就很難轉嫁，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就是要看它的市場供需狀況，這會因市場的狀況而有所不同；而且現在政府實施了房地合一稅、實價登錄修改、查緝紅單，在打炒房這個角度上，我覺得我們可以看看它的效果怎麼樣，短期來看，市場會有預期心理。至於囤房稅，是另外一個課題，等一下我會再說明。

我這裡有一個圖，我來解釋一下，現在大家都在講少子化，如果以 30 歲購屋來看，今年 30 歲的人是 1991 年出生的，用 1991 年為基準年及 30 歲購屋的角度來算，明年我們原來應該增加的新增人口數其實已經減少了，我們再用內政部統計的每戶平均戶量 2.6 人去算，我們可以算出明年因為少子化所減少的新增家戶大概就 2,975 戶，逐年減少，十年後最高一年減少 4 萬多戶，這是對比今年的程度，新增家戶在市場上就是所謂的剛性需求，所以長期來看，我覺得少子化的影響是滿嚴重的，在預期心理之下，是不是會有轉嫁這件事，我覺得是可以再研議。

另外，講到囤房稅這件事，我覺得現在大家對囤房稅的訴求都是用房屋稅為基礎，但是大家忘記了，我們賣房子是連土地一起賣，我有做一個表格，可以給大家參考。我找了一個住臺北市大安區的朋友，我說你的房屋稅稅單拿來，我看一下，之後我就做了這個表。他家在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這個是蛋黃區吧！房子是住宅大樓，有 14 層、30 年、28 坪，這個在臺北市是很典型的房子，我們用我們開發的大數據系統去算這個房價，是 2,400 多萬元，大概 2,500 萬元，它的課稅現值只有不到 50 萬元，依照住家用自住的稅率，他只要繳不到 6,000 元的稅；如果我們用現在最厲害的時代力量的版本課 10%，他繳的稅也不到 5 萬元；大家想想看，如果你有一戶在大安區的房子，你會因為這樣把房子賣掉嗎？這個問題就在於我們看這件事時，其實是要針對持有稅這件事必須要通盤檢討，你忽略了地價稅的因素，你只看房屋稅。過去我們在學術界有討論臺灣的有效稅率很低，國外的平均有效稅率是 1%，可是如果你用 1% 的角度去算囤

房稅，你要課到 50%的囤房稅才能夠達到有效稅率 1%的效果。現在討論囤房稅的過程中，我覺得大家都在討論你有幾戶，所以你要課多少稅，如果你不推，你就是打假球，但是我認為你就算推了，真的就有效嗎？這個 10%的稅比一臺賓士的牌照稅還少，真的有房子的人不見得就會把房子釋出，所以我認為這個事情應該是要通盤檢討現在的持有稅。當然房屋稅是財政單位管轄的，地價稅則是財政部和內政部共同管轄的，因為稅基是內政部的業務。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應該是要整個來看我們在持有稅這個議題上應該要怎麼檢討，而不是我現在一定要推囤房稅，因為囤房稅和房地合一稅的差別是房地合一稅是有交易才課稅，它是特定對象，如果你是打炒房，就有課到，可是囤房稅是打囤房，我覺得「囤房」這二個字其實有一點不是很好的說法，就像剛剛有很多學者說，他的家人分住在不同縣市，他就變成囤房稅的課徵對象，所以如果真的要實施囤房稅，我會建議連地價稅也要一起考慮。當然也有人提到要用家戶，但是我認為用家戶其實會有很多不公平，因為我們現在很多是戶籍在一起，卻不一定住在一起，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也會造成地方稅制的混亂，我覺得可以再研議。

再者，我剛剛有提到，關於我們現在持有稅的問題，其實內政部已經做了好幾年的稅基檢討，就是地價稅的稅基要怎麼去估算，他們有用大數據的方式去做很多研究，我會覺得我們應該是督促政府好好去通盤檢討持有稅，不要隨便大家喊一喊，就實施囤房稅，我個人認為現在實施囤房稅的話，不管你是用哪個版本，其實都是沒有用的。最後，我覺得負責任的政府很重要，負責任的政策更重要。以上，謝謝！

主席：請台灣法學基金會蔡鐘慶董事發言。

蔡鐘慶董事：曾委員、各位委員及與會的各位專家學者好！我同時也是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的助理教授，今天非常榮幸來跟各位先進學習。

事實上，從剛剛很多老師及委員的發言，我們大概都瞭解到，在現在我們推動居住正義及讓稅制更合理化的部分，不管是我們的政府或委員們或老師們，都做了非常多的努力。事實上，誠如剛剛教授所提到的，事實上它分成兩大議題來思考，首先，房地合一的部分是屬於資本利得，囤房稅的部分基本上是持有成本。我個人想針對囤房稅的部分發表自己一些小小的觀察跟看法，誠如剛剛楊宗憲教授講的，我們的囤房稅目前是按照公告現值來課徵，換句話說，稅率從 1.2%到 3.6%所增加的稅負並沒有想像中來得多，所以是否真的會因為課徵囤房稅而讓這些持有較多房屋的法人或自然人釋出房子，可能需要思考一下。我們剛剛聽到張金鵬教授的報告，還有他的實證分析也讓我們學到很多，臺北市從 103 年開始施行相關的囤房稅，確實在一開始有發生效果，但是後來我們會發現，今年是 110 年，隨著時間的增加，其實影響是會遞延的。另外，一體適用囤房稅，如果沒有配套措施，誠如前面也有老師們提到的，由於城鄉差距以及房屋公告現值的不同，是不是要有一些不同的思考點？

現在財政部在這個部分也做了很多的努力，就我個人觀察認為最重要的修法是今年 1 月 1 日施行的未上櫃公司股票的移轉。過去很多公司透過法人的方式，特別是以未上櫃的方式持有房屋，最後再透過過股票的交易，達成房屋實質上的轉讓，因為我們的證所稅暫時停徵，等於稅負上會有不公平的狀況。就我個人的觀察，央行在去年 12 月實施房貸緊縮措施，再加上財政部

在今年 1 月 1 日的修法，我相信我們的房價應該會有一個合理真實發現的價格。

我們觀察到這一波房價的上漲主要是來自於像美國拚命在印鈔票，以及所謂的原物料上漲及工資上漲，所以我們要回過頭去檢視，到底今天的房價是全臺灣都在漲，還是只有在部分地區漲，合不合理？我想這個部分基本上並不是一個很單純的問題，剛剛也有老師提到，因為囤房稅是持有稅，所以應該要通盤考量全部的持有稅，我個人也覺得應該要通盤考量。我們看一下世界各國，大部分的國家並沒有像我們一樣有囤房稅，特別是剛剛也有專家提到，目前財政部提出的數據是 78 萬戶，如果目前確實有 78 萬戶的話，也許可以透過繼續的分析來看看有沒有可能精準做出一個讓房價更合理的措施。

最後，我提出一個想法，我覺得臺灣現在最大的問題點是在於我們的薪水及整體的經濟應如何提升。我相信在座各位都知道，其實 20 年來我們公教人員的薪水只調過 4 次、12%，然而以臺北市來講，我們的房價這 20 年來可能漲了 3 倍或 4 倍，連公務員的薪水都只調 12%，更何況其他的勞工，雖然我們的基本工資也一直在上漲，但問題是還是追不上這樣的物價指數跟房價指數。昨天的商業週刊也提到，我們七年級的勞工平均的存款不到 14 萬元，超過六成是負債，就像剛剛蔡壁如委員提到的，我真的覺得這個部分才是我們更要去關注的問題，這是我一個粗淺的看法。我個人覺得，針對這樣的部分能夠像今天有一個這麼棒的機會，集合這麼多的專家學者來討論，也許我們最後形成的共識是能夠真正發揮效果，而不是流於我們今天只是定了這樣的規定，但它並沒有辦法達到實質的效果。非常感謝委員給我發言的機會，也感謝與會專家學者，謝謝。

主席：請住展雜誌何世昌研發長發言。

何世昌研發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前輩，大家好。大家今天都在討論稅，所以空氣裡面有肅殺之氣。雖然稅大家已經討論很久了，可是大家有沒有發現一件事情，其實最近這幾年來大家不是第一次在這裡開會，也討論稅這麼多次了，為什麼大家還是繼續來開會？有沒有想過可能這個不是問題的核心，而是解決高房價的問題其實有其他的方式？就好像地球是圓的這個說法在被發明之前，大家都相信地球是平的。所以我們今天要談的是，我們並不是說加稅這個措施不好，而是稅或者是任何政策都沒有百分之百完美的政策，是你在實施之前就要去考慮，而且要精準的預測對市場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如果你預測錯誤的話，當然你的政策就達不到你所要的居住正義，比如說你的居住正義是位在北方，但你一路往西走，你再怎麼走、稅再加怎麼重、路再怎麼走、腳程再怎麼快都沒辦法達到這個目標。

因為我們認為在稅之外，可能大家忽略房價的兩大因素，第一個就是成本，第二個就是房地產最核心的問題，即供給跟需求。在成本的部分，大家都知道房地產、蓋房子最大的成本就是來自於土地，可是我們從 2000 年以來一直討論加稅的部分，都是在加重房屋稅，房屋稅加重的部分遠遠比囤地的部分下更多功夫，而高房價最根本的問題就來自於高土地價格，可是大家一直在打房，而不打地，當高土地價格的問題沒辦法解決的時候，高房價的問題要怎麼解決？這是一個很核心、很關鍵的問題，就好像食安問題，你只抓下游廠商，不抓上游，永遠沒有用。所以，如果高地價的問題沒有解決，我們再怎麼討論房屋稅要怎麼加稅或囤房稅，其實效果都

相對有限。再來就是供需的問題，大家都曉得，如果市場的供給大於需求，房子會供給過剩，房價就比較容易跌，不容易漲；如果供給小於需求，這個時候市場供不應求，房價就容易漲，這點大家應該也沒什麼意見。可是我們國家的政策從最早的禁止國有地標售以來，造成的結果都是在緊縮供給，你一直在緊縮供給，要怎麼讓市場的需求達到滿足？

以房屋稅來講，重稅閉鎖期從 2 年延長到 5 年，它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第一個結果就是成屋市場，尤其是中古屋市場的委售量會大量減少，因為在新制上路之前，一定會有逃命潮，上路之後，逃不掉的都被關廁所，也不用逃了，所以持有時間就會拉長，中古屋的委售房源就會減少；新建案尤其是預售屋的部分，它的反應不會像中古屋那麼快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有些已經簽好合建契約，而且已經請到建照，它沒辦法往後延，必推不可，所以大概在半年以後，預售屋的推案量應該也會減少，建商可能轉為成屋，而且最近這幾年從房地合一稅上路之後，有些建商根本開始不蓋房子，他單純就買賣土地，而我們國家的不動產稅制裡面有一個很大的缺陷，就是土地的稅，尤其是養地的稅，遠遠比蓋成房子的稅還要來得少，在土地是素地的時候，它課的地價稅非常低，直到蓋完房子之後，其地價稅才會調高，在這種情況之下，不解決囤地的問題，卻一直在吵囤房的問題，這根本就是有點本末倒置。所以在房地合一稅上路之後，大家可以預見供給量一定會減少，這時候大家賭的就是需求量，如果需求量一樣減少的話，那就恭喜大家，居住正義很快會實現，房市會進入空頭；但如果最糟的結果出現，即明年的供給量跟今年一樣強的話，明年、乃至於後年，大家又要來這裡開會、繼續討論這個問題，週而復始。所以我認為抑制房價最好的結果首先就是要擴大供給，而不是從稅制去緊縮供給量。而要擴大供給，第一，就是要加速都更老改建的速度，這一點內政部最近這幾年做得還可以，尤其是臺北市，從我們的推案量調查來看，最近三年以來，臺北市的新建案供給量達到了近十幾年來的歷史高峰，所以最近這兩、三年來你會發現，臺北市的買賣交易件數持續增加，但是為什麼房價漲幅仍相對有限呢？因為市場的需求被滿足了，你再怎麼會買、買到手軟，房價還是很難漲。第二，要增加社會住宅的供給量。第三，要解決囤地的問題，加速土地開發，並且增加市場的供給量。如果囤地的問題沒辦法獲得解決，再去吵末端的囤房問題，可能會功虧一簣。最後，要考慮我們國家要不要跟進英國部分城市（例如倫敦）或是美國部分州所實施的可負擔住宅計畫。如果你可以實施可負擔住宅計畫，以限價、限對象的方式去賣給需要房子的人，其實這對於房地產價格的抑制與居住正義的實現其效果也會很明顯。

另外，有關預售屋納入房地合一稅，其實這個沒有問題，因為如果預售屋有炒作，你就把它納進短期交易課稅，這個也沒問題。可是它有兩個主要的爭議，其中一個就是預售屋的持有時間要被重複起算的問題，如果你把預售屋當成房子，為什麼一般房子起算時間只有一次，而預售屋卻要起算兩次？這一點在法理上不是很公平。最後一個補充的是，如果你把預售屋當成房子，不可能在所得稅法裡面把它當成房子，而在民法裡面又不把它當成房子，在任何法律裡面約束的人、事、物、權利和義務應該是相等的，如果預售屋被當成房子，它應該是可以貸款、可以設定抵押、可以擔保、可以設定債權順位；如果不行的話，這個母法的文字就有必要做調整。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今天邀請的專家學者及團體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請財政部先回應相關意見，摘要回應就好，就不用報告了，謝謝。

請財政部蘇部長發言。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今天非常高興來到公聽會，也非常感謝各位學者專家提供給我們相關的意見。我們這一次推出的房地合一稅基本上是配合行政院的健康房地產市場方案所推出的，在整個過程當中，在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裡面，事實上已經把房屋稅制改革列為中長程計畫，這也是我在財委會裡面答復委員們時所提出的回答。所以我們的態度就是先對短期的炒作做循序漸進地政策推出，對於房屋稅的改革，基本上要審慎地來研議。剛才已經有些學者專家提過相關的課題，由於這個部分涉及到內政部相關的意見、實務上的問題，還有地方政府在稽徵上的實務問題，像今天桃園地方稅務局局長有來，他應該就可以瞭解，如果是這樣的設計，誠如各位所建議的設計，未來落實到地方稽徵上會面臨到什麼問題？財政部不是說做就做，也要去考量到地方政府在稽徵上所面臨到的問題，所以我不可能放一個政策下去，然後讓地方政府稽徵人員受到很大的衝擊，甚至產生很多的稅務爭訟案件，這是我們必須去瞭解的。關於這個部分，各位的意見我們都聽到，我們會帶回去再仔細地思考、研議。

當然，還有就是房地合一稅的部分，剛才專家提到預售屋的問題，我們也瞭解把預售屋納入房地合一稅基本上是一個新的政策，至於它在法律位階上，我們會進一步再跟內政部來瞭解、研議，看看會不會產生一些問題。最後，非常謝謝各位學者專家所提供的相關意見，基本上我們並沒有去否定房屋稅改革這個共同的目標，但因為房屋稅改革所涉及的層面較廣，我們也會虛心地來檢討，期望能在行政院的房地產健全方案中逐步來落實，謝謝大家。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發言。

邱次長昌嶽：內政部就再做兩點簡單的補充。第一點，真的還是非常感謝各位學者專家，甚至業界的先進提供我們許多寶貴的意見，在整個不動產市場相關數字的統計方面，當然，內政部掌握了許多資料，包括戶籍資料和地產資料等等，這些資料未來可不可以做進一步地分析，作為我們不動產稅制未來的相關改革？這部分我們會再跟財政部及相關部會做深入的研究，因為在執行上的確有相當的困難度，但這部分我們願意來努力，各位的意見和聲音我們都聽到了。

第二點，剛剛我們還是一直不斷地提到囤房稅的問題，誠如方才部長所講的，目前行政院的政策方向是希望各部會能針對短期房市炒作的作為提出一些可以調控的措施，事實上我們是非常贊成現階段先處理房地合一稅 2.0 版這樣的修法動作，以抑制短期炒作房市的現象。從中長期來講，假設囤房稅要推動，我們部裡面初步的分析研究是，基本上囤房稅是一種累進課稅，到底它累進的稅率要以價值、面積或是數量來累進課稅？要不要有其他相關的思考，包括共同持有者、鄉村地區或是有些已經做出租使用的等等，將這些問題做一個整體、完整的思考。所以本部花次長才會認為這件事情不是不能做，只是很多實務上的執行和配套措施一定要想清楚，這樣才是一個負責任的作法，因為這件事情茲事體大，所以我們就這部分願意和財政部做更深入的研究，看整個市場的狀況，後續穩健地來推動這些相關的事情，以上兩點簡單報告。

主席：謝謝剛剛財政部和內政部的回應。請問在座的專家學者有沒有要補充意見？

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張金鶚教授發言。

張金鶚教授：我只是想補充回應一下剛剛部長跟次長兩位の説明。第一，落實地方政府這件事情，其實不論囤房稅也好，房地合一稅也好，地方政府都不是沒有做過，都是已經在做的，而且做的層次已經都有評估的檢討，臺北市已經有很清楚的報告，我想也可以做檢討。因此以這個為基礎下，其實不需要再大費周章，我們現在只要按部就班、漸進的把稅率問題先解決掉，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想法。

第二個，有關短期這件事情，其實囤房稅是可以短期幫助所謂的房地合一稅，兩者同時執行，這也是個短期方案，絕對不是長期方案。謝謝！

主席：謝謝張教授的補充。

請 OURs 都市改革組織彭揚凱秘書長摘要發言。

彭揚凱秘書長：主席，我其實 1 分鐘就可以講完。我只是想要說，就在不久前，我們的政府修訂了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規定囤積民生用品要判兩年。我只跟大家講，裡面有一項叫「泡麵」，我們中華民國政府告訴我們，囤積泡麵要關兩年，所以政府非常關心年輕人沒有泡麵吃。可是當我們看到有這麼多囤積的房子時，我們要怎麼看待？就是政府關心年輕人沒有泡麵吃，那麼政府要不要解決這麼多人住不到、住不好的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核心問題。在此，我還是要再次強調，我們都同意剛剛部長的回答，就是這件事情是非常複雜的課題，要細緻來做，可是我目前沒有看到政府有真正想要去處理這個事情，不然過去討論的這兩年，其實政府可以做出很多研究，我剛剛還特別強調，現在政府連基本數據都拿不出來，憑什麼告訴我你們真的會認真去探討這個課題？謝謝！

主席：請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姚局長摘要發言。

姚局長世昌：謝謝主席、部長，還有各位與會貴賓及專家學者，現謹就目前我們在房屋稅實務上面對的困境，跟各位做一個簡單報告。囤房稅在 103 年房屋稅條例修正第五條以後，其實就已經有了，因為房屋稅要按月課徵，而且每一個房屋稅籍其實不是只有一個欄位，在我們的資料上，就算是一個大樓的一個小套房，也幾乎是有十幾個欄位，包括它的大公設、小公設，這些都要分別列出來，所以我們每個月都有一個異動報表出來。我們一個服務區要服務 25,000 個以上的房屋稅籍，需要按月課徵，如果有任何異動，譬如有可能一下自住、一下營業、一下非自住，我們就要按月去拆，所以實務上同仁為了房屋的異動，不管是什麼情形，都要做一個精細的計算。現在我們總局負責房屋稅的十六個服務區中，有八個區的同仁統統離職了，亦即一年內異動了八位，大家都不想做房屋稅這一塊，為什麼？因為我們有囤房稅的設計，要按月課徵，所以資料量非常大，我們也要輔導納稅人讓他們選擇，然後要拆分得非常清楚，如果以後改成全國性的歸戶，稅率又都不一致，那我們的複雜度會增加非常多，比現在更複雜百倍、萬倍，針對這一部分，請大家在設計時，有關配套的部分一定要考慮清楚。謝謝。

主席：好，謝謝。最後我代表立法院財委會謝謝各單位及各位專家學者參加今天的公聽會。其實朝野目標一致，希望不管是房地合一稅，或者未來可能推動的囤房稅，都可以達到兩個目標，第一，讓房市穩健發展；第二，實現居住正義；就是希望訂出來的稅制，不管是房地合一稅或者

可能研議的囤房稅，都能夠達到這兩個目標。謝謝在座很多專家學者提供很好的意見，我代表財委會表達感謝之意。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要提醒財政部，因為財政部部長或相關同仁在財委會的說明，好像是一再否認囤房稅抑制房價的功能，但是另一方面又說你們兩年內會研議。不要到時候兩年內提出來，因為整個房價飆漲結果，你就說要推，然後說你剛剛提出來的那些問題都可以解決。部長剛剛也說了，臺北市一棟跟高雄市或鄉下一棟，這都可以用房價現值多少來考量等等，所以不要半年、一年後房價一直飆漲，到時候部長再提出囤房稅，那你提出來的這些問題，譬如會不會轉嫁等等，要如何解決？其實我認為技術上都可以克服，只是如果到時候財政部拿出來說要課囤房稅，財政部是自己打臉自己。另外，我也贊同剛剛桃園市姚局長的講法，配套要做好，但是我也很懷疑，臺北市 103 年就做了，而且做得好好的，為什麼桃園市不能做？這是我的疑問，臺北市從 103 年就做了，為什麼桃園市做不到？

再次謝謝大家！謝謝！喔！對不起！結論還沒有宣告。

報告委員會，一、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今天我們會把各位與會者所有發言意見及書面資料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今日出席的貴賓參閱。二、如果各位貴賓還有其他書面意見或相關資料，也請儘速提供給我們，將一併納入公聽會報告。

再次感謝各機關的列席及各位專家學者的出席，謝謝大家，謝謝。

散會（12 時 8 分）

附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公聽會

「政府實施房地合一稅及是否推動
囤房稅之政策評估」公聽會

財政部

110 年 3 月 2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舉辦「政府實施房地合一稅及是否推動囤房稅之政策評估」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至感榮幸。謹簡要說明如下：

壹、前言

近期房地產市場升溫，價格持續攀升。為防杜短期炒作，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由相關部會盤點各項可行調控措施，分短、中長期持續推動。本部已陸續推動相關租稅措施，包括啟動個人及營利事業不動產相關所得專案查核等 3 項查核計畫，及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防杜個人利用股權交易免稅規避不動產交易所得稅負等措施。此外，本部研擬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房地合一 2.0)，經行政院於今(110)年 3 月 11 日函請大院審議。

貳、討論題綱之說明

一、居住正義與產業發展如何平衡？

(一) 房市景氣變化及房價波動受各項總體經濟因素(包括經濟成長率、貨幣供給量、利率、房地供給需求等)影響，房地市場

價格取決於供需及預期心理，亦涉及相關成本(如資金)等，租稅僅係其中之一，房價合理化需政府各部會共同合作。

(二) 本部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推動相關租稅措施，係防杜房市短期炒作行為，並非打房，期能有助落實居住正義、穩定產業經濟及金融。

二、實施房地合一稅、囤房稅優點、缺點及面臨問題？

(一) 房地合一稅

1. 本部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房地合一 2.0)，修正重點包括延長個人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稅、將預售屋買賣交易及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視為房地交易、修正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規定等，精進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度。

2. 優點

因應近期部分地區有炒作房地產情形，本部推動房地合一 2.0，將外界反映個人利用營利事業名義從事短期房

地交易、利用高報土地增值稅之移轉現值等方式，規避房地交易所得稅負情形納入規範，期能抑制短期炒作不動產、維護居住正義，並遏止租稅規避及維護租稅公平。

3. 缺點或面臨問題

以房地合一 1.0 經驗評估，新制實施初期，將減少短期買賣交易量，對不動產從業人員造成影響，但隨實施期間拉長，影響將逐漸縮小，回歸平穩。

(二) 國房稅

1. 課徵原則及規定

房屋稅之課徵，係基於享受政府公共服務之受益原則，以符合地方財政需要。房屋稅依地方政府每 3 年公告之房屋標準價格核計房屋現值（稅基），就房屋實際使用情形，分別按住家用及非住家用課以不同稅率。其中非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住家用房屋稅率為 1.5% 至 3.6%，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另地方政府得依地方稅法通則第 4 條規定就

上開稅率上限，於 30%範圍內，訂定徵收率。爰現行已有囤房稅機制，供各地方政府彈性運用。

2. 各地方政府非自住住家用稅率(俗稱囤房稅)

目前各地方政府非自住之住家用徵收率，新竹縣為 1.6%，桃園市為 2.4%，僅臺北市、宜蘭縣及連江縣按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其餘地方政府均為最低稅率 1.5%。臺北市對於持有 3 戶以上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均按 3.6%稅率課徵，但對勞工住宅、民間機構興建公立學校宿舍、起造人 3 年內未銷售之房屋均按 1.5%稅率課徵。

3. 優點

現行稅制已具備囤房稅機制，各地方政府已可就持有多屋者訂定差別稅率，使持有多屋者負擔較重稅負。

4. 缺點或面臨問題

地方各項公共建設及服務，需要財源支應，房屋稅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之一，惟各地方政府多未因地制宜視地方經

濟、財政需要等實際情形，訂定差別稅率。

三、如何訂定房地合一稅、國房稅的課稅標準？

(一) 房地合一稅

1. 本次房地合一 2.0 修正重點如下：

- (1) 為抑制短期炒作不動產，修正個人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稅率為 45%，持有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5 年者，稅率為 35%。
- (2) 為抑制營利事業短期炒作不動產，並防杜個人藉由設立營利事業短期買賣房地規避稅負，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 (3) 為防杜藉由不同型態炒作不動產規避稅負，將預售屋交易、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交易，納入房地合一課稅範圍。
- (4) 為防杜利用土地增值稅稅率與房地合一所得稅稅率間差異，以自行

申報高於公告土地現值之土地移轉現值方式規避所得稅負，修正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規定。

2. 下列各項不受修法影響：

(1) 維持 20% 稅率者：

- a. 個人非自願因素(如調職)房地交易。
- b. 個人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回房地交易。
- c. 建商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地交易。

(2) 自住房地持有並設籍超過 6 年之交易，維持稅率 10% 及免稅額新臺幣 400 萬元。

(二) 國房稅

1. 如前所述，房屋稅由稅基及稅率構成，均屬地方政府權責，如欲增加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所有權人之房屋稅負擔，兩者均須考量，僅調高法定稅率，地方政府不訂差別稅率或下調稅基，成效亦將有限。
2. 依現行房屋稅條例規定意旨，非自居住

家用房屋係按「直轄市、縣(市)歸戶」計算戶數課以差別稅率。臺北市轄內區域發展差距小，就該類房屋訂定差別稅率，當無爭議；倘擴大到全國，各縣市房屋均按相同標準課徵，恐引發爭議。此外，尚需考量繼承或共有房屋等問題，不易訂定全國統一標準。

3. 依大院部分委員及黨團所提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版本，建議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採全國歸戶並按不同房屋戶數級距適用差別稅率課徵，將衍生實務作業問題：
 - (1) 由於納稅義務人之房屋可能坐落不同縣市，倘採全國歸戶，且仍維持現行各縣市訂定不同徵收率，實務上難以執行。
 - (2) 倘採全國歸戶，需由中央訂定單一差別稅率，惟年度中持有戶數或使用情形如有變動，均將影響全部房屋所在地各月適用稅率，稽徵作業複雜，易生徵納爭議。又因無法考量城鄉差距，可能發生都會區房屋

之實質稅負較偏鄉房屋為低之情形，造成不公平。再者，房屋稅條例、各地方政府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及稽徵作業、相關資訊系統亦需配合大幅修正，估計約需至少半年至 3 年時間，允宜通盤審慎，以期完備。

四、韓國打房政策經驗分析

韓國文在寅總統上任後，針對不動產市場採行租稅、金融、租屋、住宅等多項政策(如附件)，依據該國經驗，加重持有稅抑制房價及囤房之效果不彰，爰於 2021 年 2 月推出增加住房供給政策。

五、實施房地合一稅、囤房稅是否會轉嫁給承租人？

(一) 房地合一稅

房地合一稅係於交易時課徵，且有所得始課稅，尚無轉嫁承租人問題。

(二) 囤房稅

在房屋需求大於供給地區，租屋市場之房東多為相對優勢，如對房屋課徵較高

持有稅，將提高房東之持有成本，房東可能將增額稅負轉嫁給房客，甚或造成加碼超額轉嫁情形，反致租金上漲，對剛就業之青年或經濟弱勢者，增加其生活負擔。有國內學者分析，房屋稅未必是實現居住正義的適當工具，房屋稅的課徵，會轉嫁造成租金與房價的上升。另參考國外多位學者之實證研究結果，財產所有者會將財產稅轉嫁予承租人。

六、日出條款的修法建議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今年 3 月 11 日經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其施行日期明定由行政院定之。本部將持續關注不動產市場動態，蒐集各界意見，並尊重大院審議結果，目前尚無定案。

參、結語

- 一、本部研擬上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敬請各位委員及各界代表支持，共同為防杜短期炒作，維護居住正義而努力。

二、有關房屋稅部分，本部將精確統計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持有情形，分析可能衍生之問題或爭議，以及對租屋者及住宅房屋供需可能產生之影響，蒐集各界意見，並配合行政院房價小組持續研議，審慎評估。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韓國文在寅總統2017年5月10日上任後採行之不動產政策

韓國不動產政策要點如次：(底線為租稅措施相關部分)

一、租稅措施

(一)對持有多戶住宅者加強課徵綜合不動產稅及轉讓所得稅：

1. 綜合不動產稅(Comprehensive real estate holding tax)：對於個人持有3戶以上及在「調整對象地區」持2戶時，適用1.2%~6%之稅率，法人則適用6%之稅率。
2. 轉讓所得稅(Capital gains tax)：調高持有未滿2年之適用稅率（未滿1年：40%→70%；未滿2年：基本稅率→60%），調高管制地區持有多戶住宅者之適用稅率。
3. 取得稅(Acquisition tax)：
 - a. 持有2戶之個人徵收8%。
 - b. 持有3戶以上個人及法人徵收12%。
4. 財產稅(Property tax)：調高持有多戶住宅者之持有稅。

(二)增加取得稅減免優惠之適用對象，及調降中低價住宅之財產稅率。

二、金融措施

(一)針對房價上漲地區及高價住宅加強轉售期限限制、貸款擔保條件、限制轉售預售權、提升義務性建造租賃住宅之比率及提高抵押貸款比率、債務償還率等。

(二)調降適用青年承租相關專案貸款之額度及利率。

三、租屋措施

(一)活絡租賃住宅方案：出租人可享財產稅、轉讓所得稅及綜合不動產稅之減免優惠，但同時受到政府管制。

(二)住宅租賃保護法：2020年12月實施，保障房客續約權利且限制租、押金年漲價5%以內，讓房客得以在2年最短租期到期前，再續約2年。

四、住宅措施

(一)增加民間住宅用地之預售價上限適用標準，並限制住宅轉售之期限為5-10年。

(二)增加對首次購屋族供應之住宅範圍及供給比率。

(三)針對新婚夫妻、青年、高齡及低收入族群提供客製化之住宅供給及補助政策。

(四)增加住宅供給：

1. 2020年8月4日發表「首爾區等首都圈住宅供給增加方案(13.2萬戶以上)」加上先前之計畫，共計將供給127萬戶。
2. 2021年2月公布第25輪打房政策，計畫在2025年前興建83萬6千戶住房，其中32萬戶在首爾。

資料來源：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 109 年 12 月 23 日函彙整韓國政府之不動產政策簡要資料及「TODAY 看 世界：打房 20 多次卻讓房價越颯越高！文在寅錯在哪？南韓居住正義為何難實現？」(110 年 3 月 3 日上傳)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公聽會

「政府實施房地合一稅及是否推動
囤房稅之政策評估」公聽會

內政部

110 年 3 月 2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舉辦「政府實施房地合一稅及是否推動囤房稅之政策評估」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至感榮幸。謹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居住正義與產業發展之作為

為落實居住正義之目標，本部積極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都市更新、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及精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等作為，以逐步落實政策目的，提供國人多元居住保障，並同時帶動租賃住宅服務等相關產業發展。

惟近期房地產交易升溫，甚有短期炒作情形，不但影響國人住宅居住權益，且不利產業長期穩定發展，爰國發會會同相關部會提出「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

貳、房地合一稅修法部分

本部於 109 年辦理 2 波預售屋聯合稽查行動發現，目前預售屋市場有以透過紅單或換約等方式進行短期炒作，影響市場價格；另本部辦理 109 年第 4 季所有權人持有住宅情形統計，亦發現非不動產及營造工程業之法人持有一年內即出售住宅比例高達 54.51%。目前行政院提出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推動房地合一稅修法，將有助於防杜短期炒作，健全房地產市場。

參、國房稅部分

房屋稅屬持有稅性質，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將用於公共建設；現行房屋稅率已有差別稅率及累進稅率之概念，可供地方政府調整使用。惟是否推動國房稅，除應考量稅金轉嫁承租人之影響外，並需一併考量推動國房稅的目的、能否達成釋出房源或抑住房價之效果、累進級距之標準(採面積、戶數或價值)、排除適用對象(如出租住宅、偏鄉老屋、多人共有、不堪使用之房屋等)及稅捐稽徵執行實務等層面。此外，稅制檢討應從稅率及稅基一併考量。如僅調高稅率，將造成稅基調整更加困難及稅制扭曲之情形。

肆、結語

為防杜短期炒作，健全房地產市場，本部支持推動房地合一稅修法。另國房稅議題因涉及層面複雜，且將影響民眾權益，宜予審慎評估。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裝「稅」的部長，叫得醒嗎？

立院 0325 公聽會發言稿

黃耀輝教授

台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

房價飆漲，年輕人買房越來越沒指望，難怪最近發生鮭魚之亂。央行去年底和最近兩度對炒房者降低貸款成數，金管會也加強相關的專案金檢，財政部「房地合一稅」2.0 兩週前才經行政院通過，蘇建榮部長還找了似是而非的理由，拒絕同步改革「囤房稅」，讓國人極為失望，不得不提出數問，盼能喚醒「裝稅」的蘇部長。

蘇部長說，囤房稅的第一個問題是定義很複雜，聽起來就是在打臉握有定義權的自己。財政部 103 年就制訂「住家用房屋供自住..認定標準」，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如出租，夫妻或直系親屬未實際居住，夫妻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四戶以上者，定義為「非自住使用」，也就是「多屋族」、「囤房」。109 年個人名下擁有 3 戶房屋的就有 46 萬人（持有 138 萬間房屋），都不會被視為「囤房」，難道還不夠寬鬆？連央行都有辦法對個人購進「第三戶」降低房貸成數，蘇部長怎會對持有第四戶才算囤房的定義還有疑慮？何不把自己要的定義講清楚，馬上修改「自住認定標準」行政命令不就得了？

其次，蘇部長愛用「如對囤房者訂定高稅率會殃及無辜，特別是來自於繼承的持分」之類的話術，為囤房客設想得無微不至，更是令人不解。蘇部長難道不知道，囤房者擁有好幾間房屋（無論是買來或受贈、繼承），超過自己居住上的需要，就是利用自己的經濟優勢，排擠弱勢者的基本居住人權；而且囤房扭曲房市供過於求的事實，讓房價不合理上漲，無殼蝸牛更買不起房屋，或讓弱勢購屋者淪為房奴，嚴重傷害居住正義。如果囤房者還和單一自住者一樣享有 1.2% 的基本稅率，實違天理，所以必須對多屋族，由地方政府視囤房族持有房屋戶數訂定更高的差別稅率，而門檻稅率才 1.5% 而已。

然而，囤房稅實施了近 7 年，財政部沒提高過門檻稅率，也沒有獎勵地方提高稅基的誘因機制，以致囤房者（持有四戶以上）從民國 102 年的 27 萬人擁有 140 萬間房屋，已經增加到到民國 108 年的 32 萬人持有 164 萬多戶的房屋，目前 4% 的少數人就坐擁全國房屋總數的 14%；6 年之間，全國增加 106 萬戶房屋，其中囤房客就佔了將近 25 萬戶（1/4）；內政部最近公布多屋的自然人平均持有 5.5 宅，多屋的法人平均持有 25.4 宅的驚悚數字，更讓無殼族忿忿不平，財政部怎麼還反過頭來想盡辦法將多屋族的地下室、共有房屋、非住家用情形從統計中排除，只想告訴國人囤屋現象並不如「想像中」嚴重，粉飾太平？既然紙上分析都能辨別地下室、共有房屋，怎會在執行上可能發生殃及無辜的情形？財政部何不直接提供這些全國歸戶資料給地方政府，讓他們去核實課徵囤房稅？央行都能對法人囤房、個人第三戶就降低房貸，而不擔心會殃及

無辜，財政部何不先對絕非無辜的法人提高國房稅看看？

蘇部長也愛講「台北市一間房屋可能價值上億，超過南部數間房屋的總價值，訂定全國統一標準不易」，還舉「北漂族，南部家中老舊房子也是一屋，是否要課徵國房稅」等不當連結，顯示他不懂國房稅，選用城鄉差距來誤導國人。

房屋稅的稅基（房屋評定現值）本來就由各地方政府決定，誰說國房稅要訂定全國統一標準？如果某人在偏遠鄉下的破舊房屋被課到國房稅，必須此人在全國擁有四間房屋才有可能，怎麼可能是無辜？何況，住家房屋現值在 10 萬 2 千元以下者免徵房屋稅，蘇部長何不拿出北漂族在鄉下舊屋被課到國房稅的實例？只要一個就好！

蘇部長提到不改革國房稅的第三個理由，就是對房屋提高持有稅，將提高房東持有成本，房東可能將稅負轉嫁給房客，還舉韓國幾次打房失敗的經驗來嚇剛就業青年或經濟弱勢。難道蘇部長認為自己比韓國的財政部長還不行？照此邏輯，豈不是國房稅應該廢止，更要對房東應全面降稅，好讓他們降租惠及房客？房東如會轉嫁房租，財政部何不利用全國財產總歸戶資料，對房東查課所得稅，怎麼先自認束手無策？營業稅都可能轉嫁給消費者，是否也減徵算了？央行總裁有因為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可能使投資客轉嫁給房客而猶疑不前嗎？全世界有哪個國家的財政部，會拿「租稅會轉嫁」當稅制不改革的擋箭牌？

何況，財政部只推動房地合一稅 2.0，雖將「短期交易」的時間拉長，亦即個人與法人持有二年內（原為一年內）出售稅率 45%，持有三到五年（原為二年內）出售稅率 35%，若無搭配國房稅的同步改革，以提高國房客的持有成本，國房客大可多持有一年、三年，即可規避房地合一所得稅，豈不是讓房市更沒有流動性而產生閉鎖效果，讓供給減少而更讓房價上漲，不但讓弱勢更買不起房屋，也讓他自己認為會轉嫁給房客的問題更嚴重？

最後，讓人覺得蘇部長最沒有擔當的，就是自己不願調高國房稅的稅率，還怪地方政府不調高房屋稅的稅基。提高稅基不但殃及所有住房持有人，依照他的轉嫁邏輯，豈不是讓所有的房東轉嫁給房客？

何況，現在的財政劃分制度，根本就沒有對地方政府租稅努力給予獎勵的機制，地方政府如果提高房屋稅的稅基，蘇部長敢保證積極開源的地方政府，不會因稅收增加反而被財政部減少統籌分配稅款或補助款懲罰？怪只怪他一上台就宣示要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卻在兩年後僅憑「零和」這個自私自利的理由，不願讓中央多掏出一點財源分給地方政府，就把自己修正財劃制度的政治承諾跳票了，怎麼還好意思要求地方政府調高房屋稅稅基？

有道是，不想做事的，總會找到藉口。反之，想做事的，一定會找到方法，就請蘇部長就把國房稅的改革交給在野黨來做，不要找理由阻擋就功德無量了！

評政院版房地合一稅草案— 有無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之釐清

徐崑明副教授
chuluboy@gmail.com



題 綱

壹

背景說明 (1/1)

貳

憲法檢視 (6/6)

參

結 語 (1/1)

壹、背景說明 (1/1)

一、媒體呈現修法爭議

政院版草案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 & 信賴保護原則！

二、爭議焦點

政院版草案第4條之4第1項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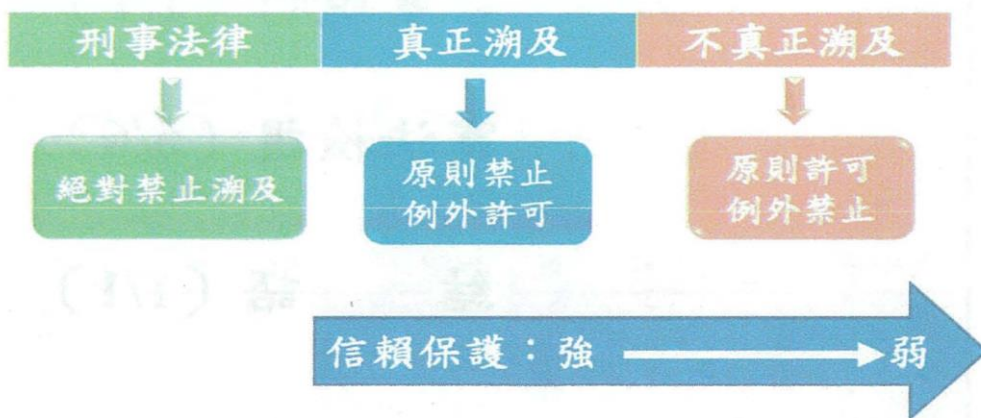
三、與憲法的提前對話

- ◆ 法律不溯及既往限制法律適用者，以及立法者
- ◆ 以大法官既有解釋為本，檢視政院版草案

貳、憲法檢視 (1/6)

一、審查基準

歸納自釋字第574、577、620、717、525、529、589、605號解釋。



貳、憲法檢視 (2/6)

二、關鍵在於「真正溯及」與「不真正溯及」

(一) 劃分標準

釋字第717號解釋理由書第4段：「按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本院釋字第六二〇號解釋參照）。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故縱有減損規範對象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得預期之利益，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

真正溯及

不真正溯及

貳、憲法檢視 (3/6)

(二) 房地交易所得稅構成要件完全實現

交易 + 所得實現 (所得稅法§14-4)

(三) 補充：

釋字第577號解釋理由書第4段：「又新訂生效之法規，對於法規生效前『已發生事件』，原則上不得適用，是謂法律適用上之不溯既往原則。所謂『事件』，指符合特定法規構成要件之全部法律事實；所謂『發生』，指該全部法律事實在現實生活中完全具體實現而言。」

(四) 小結：

- 政院版草案第4條之4第1項，屬於非真正溯及。
- 修法原則許可，例外禁止；但可能有信賴保護問題。

貳、憲法檢視（4/6）

三、信賴保護問題

（一）審查基準-

- 1、釋字第589號解釋文第1段：「...受規範對象如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
- 2、釋字第605號解釋理由書第3段：「...惟人民依舊法規預期可以取得之利益並非一律可以主張信賴保護，仍須視該預期可以取得之利益，依舊法規所必須具備之重要要件是否已經具備，尚未具備之要件是否客觀上可以合理期待其實現，或經過當事人繼續施以主觀之努力，該要件有實現之可能等因素決定之...」。

➤ 以社會平均人的概念來認定！

貳、憲法檢視（5/6）

（二）過渡條款

- 釋字第589號解釋文第1段：「至於如何保障其信賴利益，究係採取減輕或避免其損害，或避免影響其依法所取得法律上地位等方法，則須衡酌法秩序變動所追求之政策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公益因素及信賴利益之輕重、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所表現之意義與價值等為合理之規定。如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其作用不僅在保障私人利益之法律地位而已，更具有藉該法律地位之保障以實現公益之目的者，則因該基礎法規之變動所涉及信賴利益之保護，即應予強化以避免其受損害，俾使該基礎法規所欲實現之公益目的，亦得確保。」

➤ 探求現行所得稅法§14-4Ⅲ短期持有高稅率所表現的意義

其意在抑制炒房，不在保障私人利益，過渡條款有所弱化。

貳、憲法檢視 (6/6)

(三) 新舊法交替，衡酌過渡條款顯示立法謹慎

- 釋字第577號解釋理由書第4段：「惟對該法施行前，已進入銷售通路，尚未售出之菸品，如亦要求須於該法施行時已履行完畢法定標示義務，勢必對菸品業者造成不可預期之財產權損害，故為保障人民之信賴利益，立法者對於此種菸品，則有制定過渡條款之義務。」

參、結語 (1/1)

- 一、政院版草案第4條之4並非法律溯及既往
 - 不真正溯及非溯及。
- 二、房地交易所得稅制不宜走向三階段
 - 稅制複雜，執法難度提高、稽徵成本增加。
 - 新法施行前搶買，房價飆高，與修法目的相左。
 - 新法施行後，房地1.0階段猶如租稅樂園，納稅人想方設法遁入，例如借名登記，可能導致行救案件糾葛難解。
- 三、即使可能有信賴保護問題...
 - 按釋字第589號解釋，強度可能不高。
 - 過渡條款在設置義務上，相對減輕。

房地合一稅與囤房稅之政策評估公聽會

- 蔡明芳
-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教授

持有房子的目的

- 1. 居住
- 2. 留給下一代
- 3. 固定收益(出租)
- 4. 買賣套利

持有房子的誘因與政策目標

預期報酬=預期收益-購屋成本-持有房屋的成本

- 1. 房地合一稅 → 預期報酬
- 2. 央行選擇性信用管制 → 購屋成本(自備款+貸款)
- 3. 囤房稅 → 持有房屋的成本

房地合一稅是否影響持有房子的意願



- 4. 買賣套利

課徵房地合一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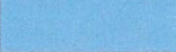
降低套利需求



房價不會持續上漲

- 短期持有定義由二年延長至五年，持有二年內出售課稅四十五%、二至五年課稅三十五%

囤房稅是否影響持有房子的意願

- 1. 
- 2. 
- 3. 固定收益(出租)
- 4. 買賣套利

囤房稅減少租屋的固定收益

- 房租是否被房客用報稅，房東收的房租會不會不一樣。
- 租稅的轉嫁會不會發生？一定發生
- 若淡海輕軌最後一站的房子被課徵囤房稅。可能什麼事都沒發生
- 如果淡水捷運站旁的房子被課徵囤房稅。t
- 如果石牌捷運站附近的房子被課徵囤房稅。T

囤房稅主要希望那些地區的房子釋出

- 三芝
- 淡海新市鎮
- 淡水市區
- 石牌市區

那些地區的屋主談判力強

- 三芝
- 淡海新市鎮
- 淡水市區
- 石牌市區

租稅轉嫁一定發生

囤房稅與消費者的出售意願

預期報酬 = 預期收益 - 購屋成本 - 持有房屋的成本

- 預期收益：預期心理、投資環境、防疫成效
- 若稅基沒有調高，只有課徵囤房稅不可能達到讓消費者出售房子的效果，這是簡單的數學問題。
- 稅基調夠高，沒有提高囤房稅，消費者持有成本也會大幅提高。

過度期待囤房稅的結果



結論 預期報酬=預期收益-購屋成本-持有房屋的成本

- 資金流向非生產性的投機套利活動是傷害國家生產力的行為
- 房地合一稅的效果遠大於囤房稅，即使每個消費者多等兩年再賣，
- 在交易發生年度反而可能使得許多人有出售的可能，使得當年房價降低。
- 囤房稅不是目前有效的健全房市工具。
- 課徵無效囤房稅並無法落實居住正義。
- 政策目標應可先對準具有影響房市價格的供給者。
- 政策的有效性在於可以影響購屋者的預期心理。

立法院公聽會

政府實施房地合一稅及 是否推動囤房稅之政策評估

報告人：羅光達教授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03/25/2021

背景：

- 聯合國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已將「適足居所」列為基本人權。
 - 房貸利率持續走低、短期投機炒房歪風
 - 實踐居住正義與世代公平
- 建立合理的不動產稅制乃是全民的共識與期待!

背景：

- 不動產稅制大致可分為：
 - 資本利得所得稅: 房地合一稅、土地增值稅
 - 持有稅: 房屋稅、地價稅、豪宅稅、囤房稅、空房稅
 - 交易稅: 印花稅、契稅

背景：

- 奢侈稅(2011年)
 - 房地合一稅1.0版 (2016年)
 - 房地合一稅2.0版 (2021年)
 - 雖然跌跌撞撞, 但也進化到2.0版了!
- 囤房稅
 - 建構在房屋稅制下, 對擁有多屋者課以較高之稅負
 - 採用差別稅率 或是 累進稅率
 - 雖然並非新的稅目, 但目前的共識卻是較少!

囤房稅的爭議

爭議：

- 何謂囤房？
 - 財富稅的角度：數量，面積，價格
 - 消費稅的角度：數量，面積
 - 奢侈稅的角度：價格

→ 並非簡單地就能從「數量」的多寡來定義「囤房」。
- 即使用相同的標準來定義囤房，要全國一致/因地制宜？
 - 5間在台北市房子 v.s. 5間在台東市的房子

爭議：

- 目的為何?
 - 房地合一稅:
 - 打擊短期投機炒房, 資本利得課稅
 - 自然人 + 法人 (2.0版)
 - 目標較明確
 - 囤房稅:
 - 增加持有成本, 進而釋出空屋, 資源有效利用
 - 問題:
 - 多房不代表均是空屋
 - 多房, 但都未出租 → 課囤房稅
 - 多房, 但都已出租 (甚至也都誠實申報租金收入) → 也課囤房稅
 - 囤房稅? 空屋稅?
 - 目標為何?

爭議：

- 區域差異?
 - A地: 房屋供給 > 租屋/買房需求
 - 課徵囤房稅後, 若也釋出更多空屋
 - 政策效果
 - B地: 房屋供給 < 租屋/買房需求
 - 課徵囤房稅後, 若也釋出更多空屋
 - (1) 釋出後的房屋總供給 > 租屋/買房需求: 政策效果
 - (2) 釋出後的房屋總供給 < 租屋/買房需求: 租稅轉嫁?

爭議：

- 內政部資料顯示：

表 3 空屋創造比率依持有戶數區分

	持有 1 戶者	持有 2 戶者	持有 3 戶者	多屋者 (4 戶以上)
全國	58.2%	26.6%	8.3%	7.0%
新北市	56.2%	25.7%	9.1%	9.0%
臺北市	53.7%	28.2%	9.7%	8.4%
桃園市	60.4%	25.3%	7.7%	6.6%
臺中市	54.2%	27.4%	9.4%	9.1%
臺南市	59.1%	27.4%	7.8%	5.7%
高雄市	57.6%	28.1%	8.3%	6.1%
其他縣市	63.2%	25.5%	6.7%	4.6%

說明：計算方式為將「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清冊」與財政部資訊中心之「房屋財產資料表」進行勾稽。

資料來源：106 年度「辦理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及新建房屋(待售)住宅資訊統計與發布」委託服務案總結報告書，依表 83、84、85 之數據進行換算。

(https://www.mia.gov.tw/News_Content.aspx?n=2601143993)

- 內政部將全部空屋依其屋主擁有戶數進行勾稽分析，發現 58.2% 的空屋是由擁有 1 間房屋者所有，僅 7.0% 的空屋由擁有 4 間以上房屋者所有。因此，多屋者所創造的空屋比例不高，實際狀況並非如部分人士認為擁有多屋者傾向囤房間置不用，且各縣市均呈現相似的結構。

爭議：

- 行政及資料上的支援：
 - 全國總歸戶
 - 按月核課
- 囤房稅 → 囤地稅？

個人淺見：

- 其實大家的共識仍在，就是要健全不動產的稅制，因此不論是交易利得的房地合一稅，或是持有期間的房屋稅以及目前討論的囤房稅，都是要實施的政策，同時更要相輔相成，才能發揮政策效果。
- 但因為在上述的爭議尚未解決或確認之前，個人認為囤房稅宜緩不宜急；若無完整的規劃及準備，將可能衍生其他的問題。
- 其他租稅設計的配合，讓多屋但非閒置(如出租)者，減少囤房稅的影響。
- 此外，健全房市不是只有財政政策的工具，貨幣政策下的信用手段，亦可發揮效果。

敬請指教

立法院「政府實施房地合一稅及是否推動囤房稅之政策評估」公聽會

張金鶚（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榮譽講座教授）

發言內容大綱及附件/2021 年 3 月 25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一、居住正義與產業發展如何平衡？

1、落實居住正義台灣整體產業才能正常發展，不會將資源聚集在單一房地產業，許多產業使用房屋土地成本下降，空餘屋有效利用，其他非房地產業才能正常發展，增加就業機會，人民所得提高，房價合理下降，人民得以安居樂業！

2、房地產並非火車頭產業，過去學術界已有詳盡的研究成果可供參考。

二、實施房地合一稅、囤房稅之優點、缺點及面臨問題？

1、房地合一稅及囤房稅過去實施成效評估，請詳見「清華安富金融工程研究中心」報告。實證研究結果簡要說明如附 ppt 檔案。

2、房地合一稅乃短期交易利得稅，優點是抑制短期交易，但缺點是容易轉嫁、傷及無辜、轉移增加囤房。

3、囤房稅乃長期多屋非自住持有稅，優點是抑制非自住者囤屋炒作、促進房屋有效利用、房價緩跌、交易量正常穩定、稅賦公平負擔。尤其非自住囤房者人數極少，但囤房數量相對很多，實施囤房稅對極大多數者沒有影響，其衝擊面很小，並可彌補房地合一稅移轉囤房的漏洞。

4、不論如何，任何稅制改革都需要配套措施，以避免轉嫁消費者及傷及無辜，但不能因配套措施未檢討而不進行根本的稅制改革，如此造成房市不公平、無效率、不合理，因小失大，將得不償失。

三、如何訂定房地合一稅、囤房稅的課稅標準？

1、房地合一稅支持目前財政部的草案。

惟「徒法不足以自行」，如何落實施行更是關鍵，尤其預售屋不像成屋的產權必須在政府機關登記，未來如何稽查預售屋的短期交易課稅？這涉及「實價登錄 2.0」有關預售屋能否落實登錄防止作假行為，相關稽查配套執行，應完備沒有爭議。

另外，不論成屋或預售屋為規避短期交易課稅，假借人頭或持續囤房，是否反助漲囤房空屋現象？過去實證研究結果顯示，課徵房地合一交易稅「道高一尺，魔高一

丈」，容易規避轉嫁，導致對房市價量影響逐漸減弱。換言之，房地合一稅若欠缺囤房稅的支持，將大打折扣，惟有雙管齊下，政府「打炒房」才能真正落實。

2、囤房稅應配合房地合一稅同步實施。其「稅率」應明確且全國一致，明顯區分「自住」與「非自住」差異，且採累進稅率。「稅基」先透過中央統籌分配款機制，加強地方政府逐步調高。

囤房稅制的改革涉及非自住房屋「稅率」及「稅基」的訂定，以及非自住「對象」的認定標準。由於過去稅率授權地方政府訂定的結果，成效不彰，因此本次修法應明確訂定全國一致非自住房屋的累進稅率，以免造成一國多制，不公平稅制現象；另外也可抑制囤房者過去在不同各縣市囤房，造成不同稅率的投機漏洞。

至於房地稅基偏離市價過低的問題，涉及地方政府對所有個別房屋及土地的評價認定，也涉及當前房地分離課稅制度的改革，較為複雜。各地方政府是否有人力、能力及意願逐步調整稅基，仍待中央與各地方政府的合作。當然，中央政府可以透過統籌分配款的機制，加強提升地方政府逐步調高稅基的意願。

有關非自住房屋對象的認定標準問題，過去政府規定第四戶以上才被視為非自住囤房課稅對象，顯然過於寬鬆。從稅賦的負擔能力及促進房屋的有效利用來看，建議未來應對不同數量房屋的擁屋者採取不同累進稅率，當然營業與非營業用房屋也應有差別稅率。另外，我們看到法人囤房現象嚴重，法人與自然人的稅率不應有所差異。特別是建築業者，多已有預售 2~3 年期間，仍宣稱其房屋是存貨而非囤貨，而給予優惠稅率，造成賣不掉的房子，價格仍不會下跌的不合理現象。

3、摘要朝野各政黨提出囤房稅的版本如下：

財政部初步研擬單一自住稅率維持 1.2%，擁有戶數 1 到 2 戶均值是 2%，3 到 5 戶均值 3%，而 6 戶以上均值為 4%。時代力量版本將全國單一自住稅率調降為 1%，第 2 到 9 戶稅率漸增，若是「非住非營非用」的囤房行為，稅率調高至 5%至 8%。民眾黨版本不區分「自住或非自住」，改採「家戶持有全國戶數」，採累進稅率課徵囤房稅，稅率依持有戶數最高至 4.8%。國民黨版本，則以「全國家庭總歸戶資料」來認定持有戶數，將「非自用住宅稅率」上限從 3.6%提高至 5%，4 戶以上稅率不低於 5%。

4、囤房稅應採較嚴格標準，並簡化稽徵方式及成本

檢視朝野各黨提出囤房稅修法版本，輕重程度並不相同。面對當前社會輿論各界對囤房稅的壓力與期盼，而且政府公布囤房人數不多，但囤房數量不少情況下，建議應採取較嚴格的修法版本，如此大多數的人並不會受到影響，也才能獲得社會各界的認同，達到遏止囤房炒作的目標。

四、韓國打房政策經驗分析。

- 1、各國國情，包括房市發展狀況、政府法令制度、社會文化背景均不相同，他國經驗未必適用台灣。
- 2、為何只提韓國經驗？新加坡、日本、中國、美國、加拿大、甚至德國、英國等歐洲國家，都有許多打房政策成功經驗，可供參考借鏡。
- 3、我們最近研究星、港、韓、台租稅措施對房市影響實證研究結果的結論，房屋稅在新加坡及台北呈現抑住房價的政策效果。
- 4、韓國租屋市場非常特別，租金收取方式全球唯一，多採用非常高額押金（高於房價的五成以上）一次給付，然後房東以押金利息抵扣房租，房客就不用再付租金。如此租金約等一次付出的房價，房租如同房價，囤房稅容易轉嫁房租。韓國租金轉嫁經驗完全不適用台灣。

五、實施房地合一稅、囤房稅是否會轉嫁給承租人？

- 1、根據剛完成的實證研究評估報告，台灣實施房地合一稅及囤房稅均會造成房價下跌的效果。房價下跌，怎麼會產生轉嫁房租效果？因此，此二稅實施並無法證實有轉嫁效果。
- 2、房租不合理上漲，最主要的原因是「房價上漲」，大家買不起，轉買為租；再加上「租屋黑市」，資訊不透明，市場機制失靈，而非「囤房稅」實施，才導致租金轉嫁上漲。反之，若實施囤房稅，根據過去實證研究結果，房價會有明顯抑制效果；同時因為囤房稅的實施，將促使空餘屋的釋出有效利用，如此供給增加，房東想要轉嫁房客，根本缺乏依據，不易發生。
- 3、雖然理論上任何增加稅賦都可能發生轉嫁效果，但這還要看市場景氣供需狀況，市場資訊是否透明可以發揮市場機制，同時也要看政府是否有良好的配套措施。不論如何，理論仍需實證研究驗證。
- 4、目前財政部說囤房稅會轉嫁承租戶，完全缺乏嚴謹實證研究報告基礎！政府對台灣當前嚴重的「租屋黑市」都不敢面對，租屋地點、數量、品質及租金相關資訊都沒有掌握，卻說囤房稅會轉嫁租金，令人無法信服！

六、日出條款的修法建議。

支持財政部草案房地合一稅的日出條款自 2016 年開始實施，以為公平，杜絕短期投資炒作。

七、結語

台灣的房市與房價的長期不合理，造成高房價、高空屋率及高自有率的「三高矛盾」現象，根本的問題是在房地產「市場失靈」。因此，政府其他相關部會必須各盡其職責，以避免「政府失靈」，打炒房並健全房市必須是要建立可長可久的法令制度，讓房屋成為人民的安身立命之所，而非投資炒作的獲利工具，如此政府才能獲得人民的信任，居住正義也才能落實！

最後，有關「房地合一稅」草案爭議不大，應儘速通過實施。另外，「囤房稅」的修法，行政部門及執政黨應體察社會各界的期盼，朝野政黨彼此捐棄成見，「不論甲案還是乙案，拖延案最不好！」。猶記得 2014 年 4 月「雙張會」討論囤房稅，經過一個月即立法通過，6 月實施。期盼本次囤房稅的修法，很快能成為朝野政黨的共識，讓台灣不再成為囤房炒房的天堂！

附件：

- 1、清華安富金融工程研究中心，「總體審慎措施（含金融措施及租稅措施）對房市之影響（以亞太主要經濟體星、港、韓、台實證分析）」，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委託，研究期間：2020 年 5 月～10 月
研究成果報告網址：<https://ppt.cc/fit5Zx>
- 2、張金鶚，「從抑制炒房到健全房市」，聯合報，A12 版/2020 年 12 月 13 日
- 3、張金鶚，「囤房稅是健全房市的關鍵」，蘋果日報，A11 版/2021 年 2 月 18 日
- 4、張金鶚，「囤房稅，玩真的嗎？」，蘋果日報，A12 版/2021 年 3 月 11 日
- 5、張金鶚，「打炒房 要落實囤房稅」，聯合報，A13 版/2021 年 3 月 14 日
- 6、張金鶚，「囤房稅的稅基與稅率孰重？」，蘋果日報，A11 版/2021 年 3 月 18 日

從抑制炒房到健全房市

張金鶚（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榮譽講座教授）

最近央行無預警且針對關鍵問題提出四點選擇性金融管制措施，並宣佈隔日生效施行，引發社會各界極大的關注，對當前投資炒作熱絡的房市，立即產生震撼效果。從建築業者、投資客紛紛表示極度不滿，以及房仲代銷業者擔心未來將會有許多退屋潮的反應來看，顯示央行措施對抑制炒房的確打到要害。

接著內政部最近也再次提出「實價登錄 2.0」的修正法案，並經行政院通過，送立法院審議。其中最關鍵的是預售屋即時登錄能否順利通過？而且如何能夠確保預售屋及成屋的實價登錄不會作假？仍令人擔憂。雖然房價登錄不實的罰款提高到 75 萬元，但對動輒千萬的房價，甚至上億以上的預售個案，明顯不符遏止效果。建議透過大量估價模型有效率的篩檢挑出可能作假案例，同時針對嚴重蓄意作假行為，應以詐欺刑罰懲處，如此才能達到遏止房價揭露不實的目標。

另外，針對當前嚴重的預售屋紅單炒作，以及房屋銷售哄抬價量膨風假象，也應透過這次實價登錄修法，予以嚴格規範，建立有效的查核機制，嚴禁紅單轉售，嚴重違規業者同樣應以詐欺行為而非廣告不實懲處。

當前實價登錄最應該加強的是租屋市場的資訊登錄，因為租屋者多為弱勢族群，需要更多資訊的協助，尤其台灣租屋黑市又特別嚴重，房屋品質與租金均不公開透明。目前僅規範透過仲介業者租屋才需登錄，數量非常有限，租屋者對租金行情與租屋品質完全無法掌握，更缺乏「吹哨人」條款，也造成房東逃漏稅的嚴重問題。租屋市場的健全應是實價登錄最該優先面對解決的問題，殷切期盼透過這次修法能夠獲得有效的改善。

財政部最近也提出二年內研議提高地方囤房稅率上限外，最快明年將修正調整房屋課稅門檻等措施。國稅局也啟動三大查稅專案，如此能否達到抑制炒房與健全房市的成效？

囤房稅是當前社會關切炒房的焦點，台灣非自住者房地產持有成本明顯太低，絕對是房市不健全的關鍵。囤房稅的改革經過各界長時間的討論與地方政府的實施經驗，財政部應該清楚掌握問題及其成效。猶記得 2014 年 4 月「雙張會」討論囤房稅，同年 5 月即立法通過。如今囤房稅的改革仍需經二年研議，這與社會的期待立竿見影的積極作為，似乎仍有相當落差。

至於囤房稅的改革，對非自住囤房對象的界定是否應比照央行第三戶而非目前第四戶的標準？另外，囤房稅的稅基應可參照實價登錄逐步予以提高，而其稅率也應有明顯差距的累進提升，最好由中央統一明定稅率級距，以免一國多制。當然財政部可以透過統籌分配款機制，要求各地方政府落實囤房稅的成效。面對當前囤房稅的不彰與各界殷切期待，財政部應有相當大的改進空間，相信這對當前健全房市會產生關鍵的影響。

另外，短期人民有感的打炒房措施，除國稅局的三大查稅專案外，更可針對房市投資大戶的個人、公司及違規業者進行追查資金來源，相信透過抓大放小的有效稽查，並公布稽查結果，必能發揮示警作用，達到抑制炒房效果。

雖然當前惟有央行的四大措施讓人民有感，但畢竟央行僅能透過金融管制抑制炒房，其成效仍有許多不足，而且並非健全房市的長久之計。台灣的房市與房價的長期不合理，造成高房價、高空屋率及高自有率的「三高矛盾」現象，根本的問題是在房地產市場機制的失靈。因此，政府其他相關部會必須各盡其職責，健全房市必須是要建立可長可久的法令制度才是根本之道。希望這次政府健全房市方案能夠有機會讓台灣不合理的房市有所改變，讓年輕人未來的住房有希望！

（本文刊登於聯合報，A12 版/2020 年 12 月 13 日）

囤房稅是健全房市的關鍵

張金鶚（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榮譽講座教授）

最近新聞報導「財政部統計 4%有殼族擁屋四戶以上」，此財政部新聞試圖說明四戶以上囤房比例不高並不如外界想像嚴重，囤房炒作情況不嚴重，因此囤房稅的實施並不急迫。

倒底台灣囤房問題是否嚴重？囤房稅的實施是否能夠抑制房市炒作？進而健全房市？政府與社會各界有不同的看法，值得釐清。

根據財政部公布資料，14%的房屋掌握在 4%個人手上，22%房屋掌握在 7%家戶手上，其中持有四戶以上的大戶有近 31.9 萬人，相較前一年增約 1.1%，增速高於三戶以下（0.6%）的持有戶。另外，更有近 2 萬人持有十戶以上的房產。這樣囤房問題還不嚴重嗎？！

更進一步言，實施囤房稅和持有多戶人數或比例多少有何關係？囤房稅的目的主要是促進房市的公平與效率發展。

從房市公平面言，擁有多戶非自住房屋者有能力且有責任累進負擔較高的稅賦，以減輕無殼及一戶自住者的稅賦，如此才符稅賦公平原則。

從房市效率面言，透過多戶非自住者較高稅賦，可以減少空屋閒置浪費，如此可以促進房市的有效居住使用。

除此之外，可以藉著囤房稅降低房市炒作誘因，減少投資需求，產生房價合理下跌效果。

去年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委託清華安富金融研究中心，由我負責主持研究「台灣與星港韓的金融與租稅總體審慎措施對房市之影響」。我們利用總體長期縱斷面資料及個體住宅需求調查橫斷面資料，透過經濟計量模型，包括差異中的差異（DID）分析，經過半年多的實證研究，並經央行及委託單位審視成果，剛被接受上網對外公布研究報告。

實證結果顯示：(1) 囤房稅與房地合一稅，對於遏止房價飆漲或帶動房價持續下跌的效果顯著，並使房地合一稅的效應提前反映；而六都中唯一實施囤房稅的台北市，降價效果尤為顯著。(2) 金融政策中的貸款成數與貸款利率效應，隨著購屋者擁屋數的多寡而不同；擁三屋以上族群，貸款利率與房價呈顯著負

相關，即對已擁有多屋的投資者調升貸款利率，對降低房價具有顯著效果。(3) 跨境比較的結果，貸款成數上限對房價，在香港及台北皆呈顯著正相關。

此計畫佐證總體審慎措施，有助於降低威脅金融體系健全之潛在風險及抑制可能導致資產泡沫化之投機行為。我們建議：(1) 有效的政策，繼續做。例如，囤房稅對遏止房價飆漲的效果顯著，然而台北市，卻於 2017 年通過修正草案，放寬規定、調降房稅率，形同自殘。(2) 遏止投資炒房，盡快做。「房子是住人的，不是住錢的」。面對投資客炒作而導致房價上漲，政府採用「選擇性信用管制」，可收立竿見影之效。(3) 分眾合擊，一起做。政府透過跨部會合作，針對不同族群，採取差別措施，多管齊下。(4) 有始有終，用心做。政策執行的有效性，仰賴主其事者或單位是否能貫徹始終，排除干擾，權衡得失，調整步法，一以貫之的執行。否則，任何善法美意，終將功虧一簣。

為避免房市政策實施的阻力與衝擊，若能先針對少數有能力負擔的多屋非自住者實施累進課徵囤房稅，不論政治壓力或政策實施較具可行性，而且也能減少對房市過大的衝擊，房市緩著陸，房市才能建立制度，逐步健全發展。反之，為了維護少數既得利益者而犧牲絕大多數者的居住不滿，政治盤算明顯失策！

從過去台北市實施囤房稅的經驗與成果來看，囤房稅不但可以降低房市投資炒作行為，也引發房市降價效應，成效良好可見。這政策實施並不因為只有少數的多屋非自住者而缺乏成效。反之，只有少數有能力的族群受到些微影響就能產生明顯健全房市效果，非常值得政府落實囤房稅政策。

當前健全房市政策，各部會都面對社會壓力，積極落實。社會各界極度關注囤房稅的實施進度，藉此觀察政府對健全房市的決心。因此財政部藉由囤房資訊的全面掌握，積極實施囤房稅制改革，展現政府各部會的多管齊下，才能獲致民心！

(本文刊登於蘋果日報，A11 版/2021 年 2 月 18 日)

囤房稅，玩真的嗎？

張金鶚（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榮譽講座教授）

原先財政部將囤房稅修法列為長期健全房市方案，如今受到社會輿論及在野各黨紛紛提出囤房稅修法草案等壓力下，行政院決定調整方向，也將積極面對囤房稅的修法，應予肯定！

由於現行囤房稅的規定是：「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稅率 1.2%；其他供住家用者，稅率最低不得少於 1.5%，最高不得超過 3.6%。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因此，各地方政府受制於利益團體壓力多不願落實囤房稅，導致囤房炒房問題嚴重。

囤房稅制的改革涉及非自住房屋「稅率」及「稅基」的訂定，以及非自住「對象」的認定標準。由於過去稅率授權地方政府訂定的結果，成效不彰，因此本次修法應明確訂定全國一致非自住房屋的累進稅率，以免造成一國多制，不公平稅制現象；另外也可抑制囤房者過去在不同各縣市囤房，造成不同稅率的投機漏洞。

至於房地稅基偏離市價過低的問題，涉及地方政府對所有個別房屋及土地的評價認定，也涉及當前房地分離課稅制度的改革，較為複雜。各地方政府是否有人力、能力及意願逐步調整稅基，仍待中央與各地方政府的合作。當然，中央政府可以透過統籌分配款的機制，加強提升地方政府逐步調高稅基的意願。

有關非自住房屋對象的認定標準問題，過去政府規定第四戶以上才被視為非自住囤房課稅對象，顯然過於寬鬆。從稅賦的負擔能力及促進房屋的有效利用來看，建議未來應對不同數量房屋的擁屋者採取不同累進稅率，當然營業與非營業用房屋也應有差別稅率。另外，我們看到法人囤房現象嚴重，法人與自然人的稅率不應有所差異。特別是建築業者，多已有預售 2~3 年期間，仍宣稱其房屋是存貨而非囤貨，而給予優惠稅率，造成賣不掉的房子，價格仍不會下跌的不合理現象。

根據媒體報導，財政部初步研擬單一自住稅率維持 1.2%，擁有戶數 1 到 2 戶均值是 2%，3 到 5 戶均值 3%，而 6 戶以上均值為 4%。時代力量版本將全國單一自住稅率調降為 1%，第 2 到 9 戶稅率漸增，若是「非住非營非用」的囤房行為，稅率調高至 5%至 8%。民眾黨版本不區分「自住或非自住」，改採「家戶持有全國戶數」，採累進稅率課徵囤房稅，稅率依持有戶數最高至 4.8%。國民黨版本，則以「全國家庭總歸戶資料」來認定持有戶數，將「非自用住宅稅率」

上限從 3.6%提高至 5%，4 戶以上稅率不低於 5%。

檢視朝野各黨提出囤房稅修法版本，輕重程度並不相同。面對當前社會輿論及在野黨派的壓力，而且政府公布囤房人數不多，但囤房數量不少情況下，建議政府應採取較嚴格的修法版本，如此大多數的人並不會受到影響，也才能獲得社會各界的認同，達到遏止囤房炒作的目標。

然而在過去政府短期回應社會輿論的打炒房壓力，經常是「避重就輕」、「高舉輕放」，不敢針對高房價、高空屋率等關鍵問題積極因應，未能抗拒既得利益者的炒房龐大壓力，讓人民不相信政府會「玩真的」。如果過去「打假球」的認知不能破除，一般自住者只能「含淚購屋」，而投資客的炒房，乃至建商、房仲業者仍然「信心滿滿」，大多數人相信「房價只漲不跌」、「有土斯有財」、「不炒房是笨蛋」的信念，不合理的房市要健全，相當困難。

業者擔心囤房稅及房地合一稅的修法同時實施，會對產業發展有不利影響，我的看法剛好相反。政府若透過健全房地產稅制，避免囤房炒作，資金自然從房地產轉向其他產業，如此更能提高就業機會，人民所得也會提高，如此增加購屋負擔能力，再加上稅制改革造成房價緩跌，人民購屋意願也會提高，這才是健全產業與房市之道！

（本文刊登於蘋果日報，A12 版/2021 年 3 月 11 日）

打炒房 要落實囤房稅

張金鶚（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榮譽講座教授）

最近政府為打炒房、健全房市，行政院通過「房地合一稅 2.0」，但原本各方期待的「囤房稅」修法，卻因擔心「轉嫁租屋族」及「錯殺無辜」而暫緩推動。引發社會各界不同的爭議，值得進一步釐清。

首先必須說明「囤房稅」在 2014 年 6 月、「房地合一稅」在 2016 年 1 月已經立法實施。經過這幾年的實施情況發現：囤房稅因中央授權地方自訂囤房數目及稅率，導致只有台北市、宜蘭縣及連江縣較具體落實，而其他縣市均有名無實；房地合一稅也因為只有 1~2 年課徵較高利得稅，而對法人及預售屋的投資炒作卻缺乏抑制。如此導致社會各界對此二稅要求修法的強烈聲浪。

根據「清華安富金融工程研究中心」去年底由我主持的研究評估囤房稅及房地合一稅實施成果報告顯示：囤房稅六都房價在實施前後六個月差異，平均每月漲幅從實施前 14.29%到實施後 7.48%，減少了 47.68%，台北市更減少了 66.09%；而在交易量上，六都每月平均跌幅，從實施前減少 14.97%到實施後 21.49%，增加了 43.57%。

至於房地合一稅在實施前後六個月差異，並在囤房稅也同時實施情況下，六都房價實施前平均每月跌幅 1.63%到實施後 3.77%，台北市從實施前跌幅 4.4%到實施後 6.13%；而在交易量上，六都每月平均從實施前減少 14.33%到實施後 9.8%，減少了 31.62%。

該研究報告進一步用時間序列及差異中的差異（DID）不同經濟模型分析，得到結論是：囤房稅與房地合一稅對於遏止房價飆漲或帶動房價持續下跌的效果顯著。其中房地合一稅具宣告效果，提前反應，但實施後其降價效果顯著性逐漸降低；而六都中唯一實施囤房稅的台北市，降價效果尤為顯著。

另外，該報告亦針對星、港、韓、台四地區進行金融及租稅跨境比較研究，得到結論是：台北市與新加坡在貸款成數上限與房價，如預期般呈現顯著正向關聯，而南韓則呈現顯著負相關，其租稅政策對房價及交易量皆無顯著關聯。此結果亦說明各國房市與政策背景不同，實施成效未必可相同類比。當然也應認清台灣若未能及時積極實施金融與租稅總體審慎措施，將落入南韓房市嚴重情境，未來延後再實施相關措施，其成效可能不彰。

回應當前政府即將實施的「房地合一稅 2.0」，修法彌補過去有關法人及預售屋

短期投資炒作的缺失，同時延長短期規定到五年期限，應予支持肯定。惟「徒法不足以自行」，如何落實施行更是關鍵，尤其預售屋不像成屋的產權必須在政府機關登記，未來如何稽查預售屋的短期交易課稅？這涉及「實價登錄 2.0」有關預售屋能否落實登錄防止作假行為，相關稽查配套執行，應完備沒有爭議。

另外，不論成屋或預售屋為規避短期交易課稅，假借人頭或持續囤房，是否反助漲囤房空屋現象？過去實證研究結果顯示，課徵房地合一交易稅「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容易規避轉嫁，導致對房市價量影響逐漸減弱。換言之，房地合一稅若欠缺囤房稅的支持，將大打折扣，惟有雙管齊下，政府「打炒房」才能真正落實。

至於社會各界更重視的囤房稅喊卡，其二點理由完全沒有實證研究支持，也沒有理論基礎依據，欠缺說服力。租屋族的房租上漲，最主要的原因是「房價上漲」，大家買不起，轉買為租；再加上「租屋黑市」，資訊不透明，而非「囤房稅」實施，才導致租金轉嫁上漲。反之，若實施囤房稅，根據過去實證研究結果，房價會有明顯抑制效果；同時因為囤房稅的實施，將促使空餘屋的釋出有效利用，如此供給增加，房東想要轉嫁房客，根本缺乏依據，不易發生。

房地合一稅因為擔心錯殺無辜，因此訂下許多「例外後門條款」，尤其將短期由 1~2 年延長至 5 年，未來可能產生錯殺無辜的機率更高。相對囤房稅因為透過房屋稅籍總歸戶，相關擁屋數資訊清楚完整，錯殺無辜的機率相較低許多，更何況財政部大可比照房地合一稅訂定「例外後門條款」，如此避免爭議。

政府面對當前不合理房市現象，應著眼健全房市是長期制度的建立，讓房屋成為人民的安身立命之所，而非投資炒作的獲利工具。如此政府才能獲得人民的信任，居住正義也才能落實！

（本文刊登於聯合報，A13 版/2021 年 3 月 14 日）

囤房稅的稅基與稅率孰重？

張金鶚（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榮譽講座教授）

「理想只是口號，實踐才是王道」，這是我過去在台北市推動囤房稅的最大感觸。最近囤房稅是否該列為短期還是長期的修法作為，引發社會各界的熱議。財政部原本提出囤房稅會產生「轉嫁租屋族」及「傷及無辜」的二點疑慮，因此暫緩短期推動。

任何稅制改革調整，若無適當配套，均可能會產生上述二問題，而房地合一的短期交易稅比長期持有的囤房稅更為嚴重。根據過去台北市實施囤房稅經驗，並未明顯發生上述二問題，反而我們看到租金轉嫁上漲最主要是因為「高房價」與「租屋黑市」所致。透過囤房稅不但能抑制高房價，更能促使空餘屋的釋出，如此房租能否轉嫁提高，顯然缺乏理論與實務上的依據。

最近經過各界多方正反探討，應已有相當程度釐清上述二點爭議。然而最近財政部又提出囤房稅的實施，稅基比稅率的改革更為重要的說法。而稅基的改革涉及各地方政府的配合執行，因此需要再進一步審慎規劃，短期應予暫緩推動實施。

囤房稅制的改革到底稅基與稅率孰重孰輕，完全是看你是從何角度出發。若是從稅制改革的「理想」層面來看，當前房地稅基太低，明顯偏離市價，稅基的提高，絕對有其必要。然而，台灣房地產持有稅賦是採房屋與土地分離課稅，房地分離估價的標準較為不易。再加上地方政府長期受制於地方民意壓力，稅基均不願隨房價上漲而提高到市價水準，其中最嚴重的土地公告地價更是只有市價的十分之一～二水準，如何漸進調整，以避免過大衝擊，其理想與實踐的衝突平衡不易掌握。

稅基的改革調整涉及各地方政府要對所有個別房屋及土地的評價認定，其人力、能力及意願均待加強，也需要中央政府的協助支援。當然中央政府也可以透過統籌分配款機制，加強地方政府逐步調高稅基的意願。不論如何，稅基的改革調整較為漫長複雜，但此理想仍應堅持，漸進而為。

因為當前各地方政府的房地稅基明顯偏低，中央訂定的稅率只好相對提高，以為因應地方的財政負擔及稅賦公平。因此，若從稅制改革的「實踐」層面來看，只須由中央立法明定全國一致非自住房屋的「對象」及不同擁屋數量的「累進稅率」，立即便可落實囤房持有成本的提升，達到抑制囤房炒作、稅賦公

平且促進房屋的有效利用。

因此，囤房稅制的改革落實，稅基調整提高有其「理想」的重要性，但從「實踐」的可行性來看，稅率全國一致的立法調整卻較為重要。

另外，財政部也表示「稅率的打擊是全面性，但稅基是可因地制宜」的說法，也有待進一步釐清。雖說稅基調整可以因地制宜，但當前偏低不合理的稅基調整，必須全面一致以市價行情為依據，不可能因為自住與非自住房地稅的稅基，而有不同調整幅度。換言之，稅基的調整反而不論自住與非自住，會是全面性的打擊；而稅率的調整，明確訂定自住與非自住的對象與標準，可以精準抑制少數多屋族群，何來全面性打擊的說法？

我擔心財政部再拋出稅基較稅率重要的說法，將引發中央與地方政府的互踢皮球，反而造成社會各界對政府是否真的要打炒房的質疑？！類似情況我們也看到，在過去財政部認為房市炒作飆漲主要是因為央行的金融政策問題；而央行卻認為不健全房地產稅制才是房市炒作的元凶。如今央行拋棄爭議，率先實施選擇性金融管制，獲得社會各界的支持與肯定。反觀財政部面對當前社會各界對囤房稅積極要求落實聲浪，仍然採取較為保守拖延因應態度，恐會失去民心！

最後我想引用有位政治人物的金句：「不論甲案還是乙案，拖延案最不好！」。猶記得 2014 年 4 月「雙張會」討論囤房稅，經過一個月即立法通過，6 月實施。期盼本次囤房稅的修法，很快能成為朝野政黨的共識，讓台灣不再成為囤房炒房的天堂！

（本文刊登於蘋果日報，A11 版/2021 年 3 月 18 日）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政府實施房地合一稅及是否推動囤房稅之政策評估」公聽會

發言人：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楊玉全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談的貴賓，以及媒體朋友，大家早安。

非常榮幸能夠代表「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公會全國聯合會」，參加今天的公聽會。也謝謝主席與貴委員會的邀請，讓我能夠表達建築業的建議。

就今天的題綱，我綜合分成三個部分說明：

一、我先就建築業現況，以及討論題綱第一個議題提到的居住正義，先向大家報告：

- (一) 建築業目前面臨缺工、缺料、重稅的困境。工資及物料大漲，造成成本推動產品價格上揚，預售賣的價格，已經被後面追漲的興建成本將利潤侵蝕。房地合一稅實施 5 年來，承購者大多數屬於自住或換屋的剛性需求，產品偏重在中低總價，而且不是集中在傳統的北部蛋黃區，這是近四十年來沒有發生過的現象。因為政府防疫成效卓著、推動都更危老有成，特別是政府推動「台商回台三大方案」，從 108 年 3 月來算，至今年 3 月 19 日，廠商回台數量已由 13 家增加至 832 家，總投資金額突破 1 兆 1993 億元新台幣，創造的就業機會也從 4200 個提升到 100217 個。有「人」就會有需求，有「工作」就會有購買能力，有「購買能力」就想換符合耐震標準的房子，房價是就業、交通、教育、消費、醫療等生活品質的綜合表現，也是政府南北平衡、產業進駐區域發展均衡的結果，我覺得應該要正面看待。而不是只要房市復甦，就一定是炒房的結果。
- (二) 打炒房如果變成打房、打產業，沒有設置停損點，已經造成業界以及廣大從業人員惶惶不安。如果用嚴苛法律處理一時的市場問題，當景氣變壞時，政府將沒有任何調節工具。
- (三) 居住正義是讓每個人依照他的狀況，可以居住在適合的空間，並不是要政府確保每個國民都一定要買得起房子。房屋稅、地價稅屬於持有成本，一般會反映在房租裡面。像這樣因為稅捐轉嫁，造成營生成本的增加，也許也是居住正義可以討論的一個課題。對於資金過剩且沒有適當運用去路，政府可以提出疏洪的方法，並讓過剩的資金不致去干擾到與民生密切相關的消費者物價的穩定，而不是只有「打房」的思考。

二、有關「房地合一稅」的課題，本會認為重稅影響經濟發展，造成轉嫁與市場閉鎖效應。影響所及，量少價升、稅收減少、傷及產業與從業人員生計，不應再修法加重。惟就今日公聽會議題，對於房地合一稅草案，本會有三項意見：

第一，5 年閉鎖期太長，勢將引起諸多後遺症

第二，除了自地自建的營利事業外，對於生產端的其他參與者、共同增加房屋供給的其他營利事業，建議明確排除 5 年重稅率適用。並授權財政部核定確屬非短期投機情形，避免傷及無辜。

第三，即使要實施，基於信賴保護，建議要訂日出條款，不應該回溯。

我的理由與建議如下：

1. 行政院版房地合一稅草案，修正短期持有的定義，從 2 年延長到 5 年；相對於個人持有並居住滿 6 年可以適用優惠稅率來看，等於說持有 6 年以上是自用，否則就是有炒房之虞。姑且不論這樣一刀切的劃分是否合理，但是將閉鎖期延長至 5 年，要注意下列後遺症的產生：

(1) 第一，形成轉嫁。特別是在住宅用地供給不足的地區，因為缺乏供給，所以愈容易轉嫁，反而墊高購屋或購地成本，增加產業以及購屋者負擔。

(2) 第二，造成「閉鎖效果」，影響資源配置與稅收。在 5 年內移轉就要適用重稅率，一定會讓房地產流動性降低，除了影響資源有效配置外，也會造成地方稅收（像：契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等）大量減損，與周邊相關產業（例如建築業、不動產仲介業、不動產經紀業、地政士業等）就業機會減少，以及透過換屋本來可以產生的經濟效益的損失。而房地合一稅的法定用途係是用在「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當然也將因為短收而波及長照的財源。

(3) 第三，出現避稅後遺症。民眾為了避稅，可能要等過了 5 年閉鎖期才能過戶。在等待的 5 年期間，買方不能取得產權，必然影響交易安全。

(4) 第四，影響土地整併開發：建築基地或整體開發範圍，因為地主人數眾多，每個人取得的時點不同，當重稅率閉鎖期間延長，勢將增加整併困難，影響都更及危老的推動。

2. 房地合一稅修法的目的，是為了打炒房，不是要打擊生產行為或無辜者。所以雖然將營利事業納入適用 5 年重稅率的對象，可是在草案中，雖然排除了自地自建的營利事業，但是生產端的參與者，除了起造人外，還有包括地主、都市更新權利變換關係人與出資者等，其中不乏屬於營利事業者。建議行政院版草案第 24-5 條第 4 項增列「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或以其自有土地與其他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避免爭議。另外，營利事業之房地交易如果並非炒房（像：拍賣、依法律規定處分、營業人銷售與其他營業人合建分屋經約定附買回條件而依約買回等情形）加上合作興建的型態很多，為避免傷及無辜，建議參照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奢侈稅）第 5 條、施行細則第 12 條等立法例，至少增列「其他確屬非短期投機經財政部核定者」。
3. 依行政院版草案，高稅率的閉鎖期從 2 年延長至 5 年。多的這 3 年，比原來的 2 年還多了一倍半，對於民眾原來依據法規所安排的各項經濟活動，落差過大！好像一個人關了 2 年快出獄了，又突然被加關 3 年，何況納稅義務人不是犯人，已經依法安排稅務規劃，修法前後差異性，不應過度。另外，這次修法，新增營利事業納入高稅率適用對象，對於預售屋、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交易也視同房屋、土地等，對於原來已持有者，也造成瞬間閉鎖 5 年的「突襲式」效應。我認為，即使是要打炒房，還是要兼顧信賴保護，政府施政要具「可預見性」和「可預測性」，才能讓民眾能預先知所遵循。建議修正後的規定公布後，由行政院另外訂定「施行日」：
- (1) 於公布日以後取得房屋、土地者，因新法既已公布，已無信賴保護問題。即使在施行日前出售，仍屬舊法之短期重稅率 45% 適用對象，與修法目的並無違反。
 - (2) 至於公布日前已取得房屋、土地者，其信賴基礎為所得稅法原訂 2 年，建議仍予繼續適用原訂 2 年的規定，減少民怨以及市場出現「倒貨」效應。

三、有關「囤房稅」的課題，本會建議不應再修法加重，並且排除起造人適用：

我的理由如下：

- (一) 第一，囤房稅用「戶數」而非「價值」來訂差別稅率，並不符合量能課稅精神，也會讓偏鄉地區、小坪數房屋產生相對剝奪感。
- (二) 第二，囤房稅用「戶數」而不論「取得原因」來訂差別稅率，對於非出於購買、並無囤房動機者，形成錯殺無辜。例如因繼承、遺贈、都更危老或其他合建分回、債權人承受擔保品、起造人生產、共有物分割等情形，只因為「戶數」因而增加，就無例外的課徵囤房稅懲罰，並不合理。特別是起造人生產房屋、增加供給、配合政府都更危老政策促進地用與提升國民居住安全，並非像投資客購置囤積，不應該屬於囤房稅課徵對象；而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分回房屋、與水利會併入水利署後成為國有之待售房屋，卻永遠適用最低 1.5% 稅率，不會被課到高額的囤房稅率，相對真正投入勞資生產的起造人而言，實在也欠缺公平。
- (三) 第三，房價愈高地區，一般來說，房租也高，做為持有成本的租稅負擔，也就愈容易轉嫁，包括地方政府計算社會住宅的自償率時，也都要考量房屋稅與地價稅。所以課徵囤房稅對於承租人容易形成「加價效果」，特別是在高房價、「需租孔急」地區，轉嫁情形將更為明顯。除非承租人不租（經濟學上稱為需求彈性很大），否則或多或少增加的房屋稅都將轉嫁給承租的房客，讓其支出更多生活成本，成為加稅後最無辜的受害者。
- (四) 第四，財產稅的負擔，在學理上應該要有最高額限制（由於財產稅是對於財產的應有收益課稅，而當財產有實際收益時，仍應課徵所得稅，因此，財產的整體稅捐負擔，應有其最高額限制，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即提出「半數原則」作為其界限），但是我國沒有此限制。在地方調稅基、中央如果再以囤房理由鉅幅調高稅率，一路採油門式的大漲房屋稅下，對於居住及營生的安定性影響太大，宜予謹慎！

總體審慎措施（含金融措施及租稅措施）對房市之影響 （以亞太主要經濟體星、港、韓、台實證分析）

Impacts of Macroprudential Instruments on Housing Prices and Transacted Volume for the
Real Estate Markets in Taiwan and Three Asian Areas

委託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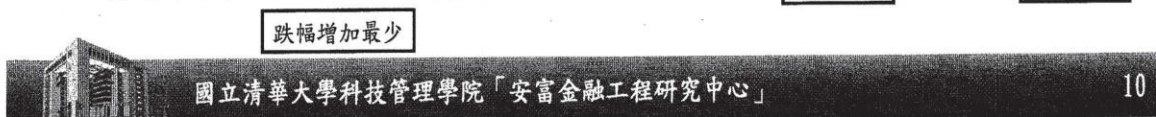
研究單位：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安富金融工程研究中心」



表 16：國房稅實施前/後六個月房地產價格的平均(月)漲跌幅及其變動率

	漲幅減少最多							漲幅減少
房價	全國	台北	新北	桃園	台中	台南	高雄	六都平均
前六個月	0.1318	0.0835	0.1194	0.1628	0.1720	0.1793	0.1406	0.1429
後六個月	0.0688	0.0283	0.0486	0.0674	0.1066	0.1290	0.0688	0.0748
前後差別 ^註	-0.4780 ***	-0.6609 ***	-0.5931 ***	-0.5857 ***	-0.3803 ***	-0.2808 ***	-0.5104 ***	-0.4768 ***
交易量	全國	台北	新北	桃園	台中	台南	高雄	六都平均
前六個月	-0.1315	-0.1928	-0.2290	-0.1809	-0.0684	-0.1057	-0.1212	-0.1497
後六個月	-0.2217	-0.2352	-0.3136	-0.2861	-0.2011	-0.0817	-0.1715	-0.2149
前後差別 ^註	0.6858*	0.2199	0.3695*	0.5816	1.9396*	-0.2267	0.4148	0.4357

註：“前後差別”表示國房稅，實施前後六個月房產價格(交易量)漲跌幅的變動率。其中*、**、***號，分別表示達到 90%、95%、99%的顯著水準。



2014年國房稅 (Event Study)

價緩漲、量續跌

國房稅在 2014 年房價快速成長期間，從政府宣布到台北市實施不到一個月。

1. 遏止房價飆漲的效果顯著，六都中唯一實施國房稅的台北市，緩漲效果尤為顯著；
2. 六都房價指數在實施前後期，每月漲幅平均減少48%，而台北市減少66%；
3. 六都房產成交量每月跌幅平均增加44%，而台北市增加僅22%，

** 即台北市 房價指數 漲幅減少最多、房產交易量 跌幅增加最少。



表17：房地合一稅實施前/後房地產價量的平均(月)漲跌幅及其變動率

房價	跌幅增加							跌幅增加
	全國	台北	新北	桃園	台中	台南	高雄	六都平均
前六個月	-0.0115	-0.0440	-0.0341	-0.0393	0.0088	0.0120	-0.0011	-0.0163
後六個月	-0.0316	-0.0613	-0.0547	-0.0494	-0.0222	-0.0212	-0.0176	-0.0377
前後差別 ^註	1.7511***	0.3932***	0.6038***	0.2562**	-3.5280***	-2.7720***	15.4172***	1.3171
交易量	全國	台北	新北	桃園	台中	台南	高雄	六都平均
前六個月	-0.1229	-0.1166	-0.2156	-0.1667	-0.2730	-0.0530	-0.0347	-0.1433
後六個月	-0.1114	-0.1248	-0.2112	0.0859	-0.1598	-0.0952	-0.0828	-0.0980
前後差別 ^註	-0.0935	0.0696*	-0.0205**	-1.5157	-0.4146**	0.7981*	1.3826	-0.3162

註：“前後差別”表示房地合一稅，實施前後六個月房產價格(交易量)漲跌幅的變動率。其中*、**、***、****號，分別表示達到90%、95%、99%的顯著水準。

跌幅減少



▶ 2016年房地合一稅 (Event Study)

價跌量縮

市場上談論多時的房地合一稅，從政府 2015/6月宣布到 2016/1月全國實施。

1. 實施前的六個月緩衝期間，降價效應提前反應，並帶動市場觀望氛圍；
2. 實施後的六個月期間，價跌量縮的效應明顯呈現(除桃園交易量漲)；
3. 台北/新北在實施前後，每月房價指數跌幅增加 39% / 60%；
4. 台北/新北在實施前後，每月房產交易量跌幅增加 7% / -2%。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安富金融工程研究中心」

13



▶ 實證結果：(2014/01 ~ 2016/10) 四個時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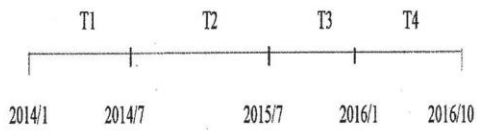
- Time Series Analysis：以月(同比)漲跌幅的資料，檢驗兩稅的政策效應(表18)；
 - * 檢驗： d_{12} (國房稅)、 d_{23} (房地合一稅、宣告效應)、 d_{34} (房地合一稅、實施效應)。
- DID Analysis：相較於台北市，測試五都房價指數漲跌幅是否顯著不同；
 - * 檢驗： d_{12} (國房稅、實施效應)。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安富金融工程研究中心」

14

表18：六都房價指數時間序列分析結果 (2014/1月~2016/10月)



變數	代表時間
★ d_{12}	國房稅實施
★ d_{23}	房地合一稅宣告效應
☀ d_{34}	房地合一稅實施效應

除桃園市例外

縣市	變數	係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台北市	d_{12}	-0.005***	0.0011	-3.97	0.00
	d_{23}	-0.010***	0.0014	-7.13	0.00
	d_{34}	-0.006***	0.0022	-2.93	0.01
新北市	d_{12}	-0.003***	0.0013	-2.65	0.01
	d_{23}	-0.008***	0.0018	-4.24	0.00
	d_{34}	-0.005*	0.0023	-1.95	0.06
桃園市	d_{12}	-0.001	0.0010	-1.36	0.18
	d_{23}	-0.002	0.0015	-1.52	0.14
	d_{34}	0.002	0.0018	0.90	0.37
台中市	d_{12}	-0.002	0.0016	-1.52	0.14
	d_{23}	-0.008***	0.0024	-3.34	0.00
	d_{34}	-0.004	0.0031	-1.34	0.19
台南市	d_{12}	-0.002**	0.0010	-2.29	0.03
	d_{23}	-0.006*	0.0015	-3.73	0.00
	d_{34}	-0.005**	0.0020	-2.56	0.02
高雄市	d_{12}	-0.003**	0.0013	-2.28	0.03
	d_{23}	-0.004**	0.0018	-2.55	0.02
	d_{34}	-0.003	0.0011	-1.17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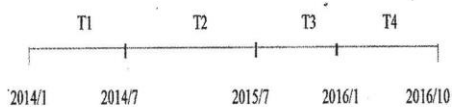
註：應變數 $Y_{it} = \Delta P_{it}$ (房價月(同比)漲跌幅)；其中 *、**、*** 分別代表達到 90%、95% 及 99% 的顯著水準。

表18：結論

- d_{12} ：除 桃園、台中外，其餘皆為顯著負值 → 國房稅效應，不只發生在台北市。
- d_{23} ：除 桃園外，其餘皆為顯著負值 → 房地合一稅宣告效應，普遍存在於五都。
- d_{34} ：除 桃園、台中、高雄外，其餘皆為顯著負值 →

談論許久的房地合一稅，其降價效果，已提前反應，以致於正式實施後，降價效應雖仍然持續，但顯著性多已降低。

表19：DID 分析結果：(2014/01 ~ 2016/10) 四個時段



變數	代表時間
* d_{12}	國房稅實施
d_{23}	房地合一稅宣告效應
d_{34}	房地合一稅實施效應

新北市房價指數漲幅減緩速度，與台北市相當，所以其差異，在統計上不顯著。

縣市	變數	係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新北市	d_{12}	-1.47	0.97	-1.52	0.14
	d_{23}	-1.25	1.56	-0.80	0.43
	d_{34}	-1.87	1.78	-1.05	0.30
桃園市	d_{12}	-5.56**	2.49	-2.24	0.03
	d_{23}	-6.97	4.04	-1.73	0.10
	d_{34}	-7.38	4.78	-1.54	0.13
台中市	d_{12}	-10.6***	3.41	-3.11	0.00
	d_{23}	-10.85*	5.42	-2.00	0.06
	d_{34}	-13.40**	6.67	-2.01	0.05
台南市	d_{12}	-14.72**	6.07	-2.43	0.02
	d_{23}	-15.85	10.08	-1.57	0.13
	d_{34}	-13.18	11.27	-1.17	0.25
高雄市	d_{12}	-5.33***	1.73	-3.08	0.00
	d_{23}	-5.77*	2.95	-1.96	0.06
	d_{34}	-5.81*	3.39	-1.71	0.10

註： $Y_{it} = \Delta P_{it} / \Delta P_{i,t-1}$ ；其中 *、**、*** 分別代表達到 90%、95%、及 99% 的顯著水準。



表19：結論

- d_{12} ：除 新北市 外，其餘皆為顯著負值。
- 由表16、18可知，國房稅實施後，雙北房價指數，漲幅減緩幅度顯著，且速度相當。所以，DID 比較時，呈現不顯著的結果。
- 六都中，唯一實施國房稅的台北市，房價指數每月平均漲幅，減少最多。
- 台北市實施國房稅的效果，明顯存在，且有外溢效應。



▶ 小 結

1. 台北市實施囤房稅，其房價指數每月平均漲幅，減少最多，且漲幅減緩幅度顯著。
2. 房地合一稅的宣告效應，普遍存在於六都，其降價效果，已提前反應；
以致於正式實施後的降價效果，雖仍然持續，但顯著性多已降低。

囤房稅的實施效應與房地合一的宣告效應，是顯著有效的。



▶ 政策建議



有效的政策
繼續做



遏止投資炒房
盡快做



分眾合擊
一起做



有始有終
用心做





中華民國不動產聯盟總會

主旨：「房地合一實價課稅 2.0」修法影響過大，宜予審慎處理。

說明：

行政院於 110 年 3 月 11 日正式拍板確定將先修正房地合一稅制 2.0，1.修法內容將延長閉鎖期限 2.法人擬比照自然人化課稅 3.預售屋納入房地合一課稅範圍 4.溯及既往等，茲針對該修正重點之不合理之處說明如下：

一、閉鎖期 5 年過長房價未必會降低

1. 打房政策會直接影響 GDP 成長，據統計 91 至 100 年(打房前)GDP 平均 4.8%，109 年(打房後)GDP 僅剩 2.29%。(詳圖一)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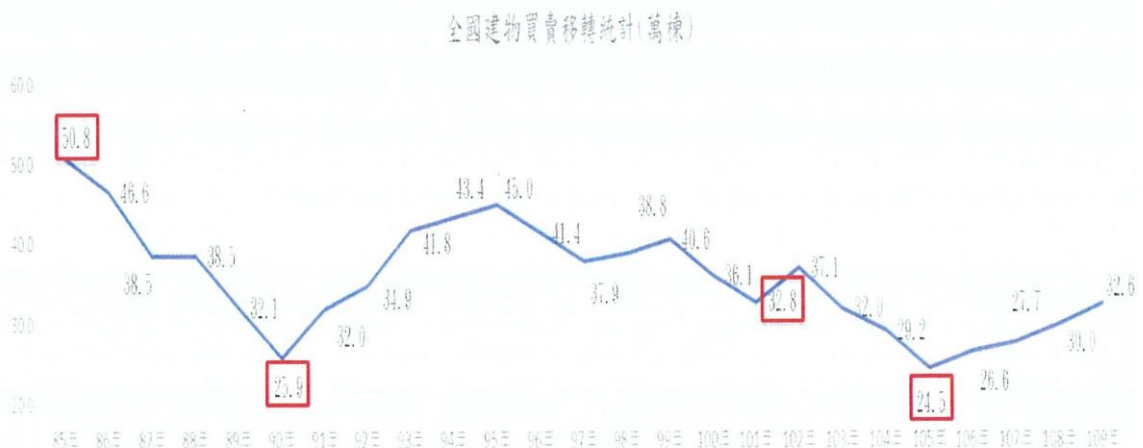
91至100年GDP平均4.8%，101至109年平均GDP2.29%

年度	經濟成長率 (%)	備註
91 年	5.48	
92 年	4.22	
93 年	6.95	
94 年	5.38	
95 年	5.77	
96 年	6.85	
97 年	0.73	
98 年	-1.93	
99 年	10.47	
100 年	4.03	奢侈稅上路
101 年	1.26	
102 年	2.11	
103 年	3.74	
104 年	0.75	
105 年	1.50	房地合一實價課稅
106 年	2.86	
107 年	2.63	
108 年	2.71	
109 年	3.11	

2. 房地合一稅屬於機會稅，閉鎖期間太長，會造成流動性降低，預估實施後房屋移轉棟數將降至 18 萬棟左右，在全國 860 萬棟中僅剩 2% 流動，交易量嚴重窒息，不但影響不動產業，更可能產生金融重大問題，年輕人購屋因閉鎖期需求大於供給。(詳圖二)

圖二：

85 年至 109 年全國移轉棟數統計，預估 2.0 版通過後移轉棟數 18 萬棟為高峰 1/3 強。



3. 借鏡南韓：加稅打房等於政策失敗！文在寅 2017 年 5 月就任總統以來，祭出 21 次加稅打房政策，但房價及租屋價格不降反升，市場閉鎖無貨源，年輕人買不到好房屋，首爾市房價近 3 年漲逾 50%，證明重稅及閉鎖期太長會使房價越打越高。(詳相關報導一)

相關報導一：

- 連續 21 次打房都失敗！政權動搖，南韓房地產泡沫怵目驚心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21/4923268>

- 南韓房地產失控飆！文在寅「打房 21 次」全失敗 律師月薪 20 萬買不起^[1]

<https://finance.ettoday.net/news/1833143>

4. 經驗告訴我們，重稅打房後的民調結果，連 12% 無房青年都不認同!(詳相關報導二)

相關報導二：

- 2013 年新聞民調 馬英九支持率僅 9.2%

<https://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1240>

- 2013 馬英九滿意度剩 9.2%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869716>

5. 依據實價登錄六都房價，105年度至109年度均呈穩定溫和成長(詳圖三)，建議政府打房政策應循序漸進並應予以法制化，以免造成市場過度動盪不安。

圖三：

打房無理六都房價溫和穩定/有說服力的打房政策應該法制化

105-109年實價登錄										
縣市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平均總價	平均單價	平均總價	平均單價	平均總價	平均單價	平均總價	平均單價	平均總價	平均單價
臺北市	2,389	61.22	2199	60.11	2332	59.53	2164	60.76	2159	61.92
新北市	1,263	31.62	1162	30.98	1133	30.56	1148	31.00	1145	32.15
桃園市	855	17.78	774	17.54	782	17.72	779	17.93	830	18.57
臺中市	1,004	19.07	947	19.64	904	19.36	884	19.60	953	21.10
臺南市	713	13.98	794	14.82	700	14.74	691	14.71	771	15.83
高雄市	822	16.94	855	17.01	724	17.55	758	16.71	771	17.33

6. 任意延長閉鎖期恐有違反憲法第 15、23 條對人民財產權有不當限制之疑慮。

二、法人不宜比照自然人稅率課重稅

1. 將造成自然人和法人稅制混亂，法人若因房地產出售課重稅直接影響盈餘分配之股東及投資人，嚴重影響其公平合理性。
2. 新制短期稅率未來由股東受分配股利時，該股東實質稅率竟高達 68.65%以上，嚴重影響稅負公平性，房地合一實價課稅 45%加上營所稅 20%加上股東盈餘分配最高 40%。

三、預售屋納入房地合一稅制將產生不合理現象

1. 預售屋一旦納入房地合一課稅閉鎖期將長達 8 年，試問人生中有幾個 8 年可等待？顯見其相當不合理，青年購屋 8 年中若因財務狀況被迫出售，財產權將無以保障。
2. 預售屋買賣為債權行為，與房地所有權登記轉讓之物權行為，兩者在法律上概念完全不同下強制將預售屋納入，將產生年輕人不再購買預售屋，也違反政府當時提供年輕人資金不足可購置房產之管道。

四、溯及既往

1. 造成外資卻步，信賴破產，貽笑國際。

結論：

1. 「加稅、加稅、加稅」將是房屋成本墊高之元兇；「加稅」將構成年輕人無法購屋主因；「加稅」將直接影響 88% 不動產持有人的權益。
2. 目前世界疫情仍趨險峻，各國經濟亟待振興之季，實不宜於此時再加重稅徒增民怨，尤其政府實價登錄 2.0 修法納入預售屋與紅單管理等措施，相關法令尚未正式公布實施之際，未見成效之前又加重房地合一稅制，無疑對不動產業一大重拳，籲請政府應維持現有稅制為宜。
3. 歷史上輕賦薄斂是國富民樂的治國方針，哪個政黨同意及支持此一侵害全國百姓的離譜稅制，勢必將永遠無法執政。
4. 囤房稅及房地合一實價課稅，都是直接提高終端售價的主要成本，售價提高，租金水漲船高，年輕人租不起房，主張加租的政黨及立委，難辭其咎。

中華民國不動產聯盟總會 林正雄理事長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世芳理事長

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謝坤成理事長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能政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劉國隆理事長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嘉羸理事長

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鄭俊杰 理事長

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 顏文澤理事長

中華民國不動產經紀人聯合總會 謝宗諺理事長

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 張美麗理事長

聯合聲明

110 年 3 月 25 日

【巢運】2021.03.23 聲明稿 OURs 都市改革組織秘書長 彭揚凱

否定囤房稅前，政府應該說清楚的五件事

因房價再次飆漲，行政院於去年 12 月公布「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其中檢討「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被明文列入持續辦理項目，以回應民間兩度提案連署要求修法針對空屋與囤房重稅，以及三個在野黨分別提出《房屋稅條例》修法草案。

財政部更於今年 3/9 首度對外釋出囤房稅規劃方向，不料僅短短數日便改口暫緩實施¹。惟檢視財政部主張暫緩、乃至於反對囤房稅實施的理由，均欠缺詳實數據佐證。適逢 3/25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將召開「是否推動囤房稅」公聽會，巢運認為重大政策討論應建立明確的數據及事實的基礎上，本文將就以下數點關乎囤房稅是否推行、如何推行的重要資訊，就教民進黨政府，請說清楚講明白！

一、請將「台灣有無囤房現象」的數據真實揭露

囤房稅討論的前提是「台灣有沒有囤房現象」？具體言之即台灣住宅集中化程度是否嚴重。基於台灣住宅購置實為家戶經濟活動，現制亦以家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戶數為自住與否的重要標準²，因此以「全國家戶歸戶」的住宅持有資料作為「囤房現象」評估依據，方屬科學且合理。

之所以強調應以「全國家戶總歸戶」作為資料單位，是因為如果僅以「個人（房屋所有權人）」持有住宅資料進行分析，買房登記在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名下等情形將嚴重干擾資料正確程度。有鑑於此，民團及立委一再要求政府公佈「全國家戶總歸戶住宅持有資料」以釐清真實狀況，並透過歷年資料比較囤房趨勢。

但政府對此訴求卻是一再迴避，先是內政部以「縣市房屋個人歸戶」資料說台灣囤房問題有限³慘遭打臉，近期財政部則是又以「全國個人歸戶」資料作為否定囤房稅的理由。巢運對此不能認同的理由在於，這些以「縣市」、「個人」的統計數據將明顯偏離房產持有與集中之現實。

雖然財政部在今年二月公布「全國家戶歸戶」房屋持有資料，但因該資料未將「住宅」與「其他房屋類別」（如事務所、工廠）進行拆分，以及沒有區分住宅多人持分狀況產生重複計算，仍未能真實反映住宅持有集中狀況。另一更具說服力的資料是，全國家戶歸戶資料的歷年比較，即對比於五年前、十年前，我們便可清楚的看出「囤房」（房產集中）的趨勢變化，讓數據說話。

¹ 財政部賦稅署 2021/03/12 新聞稿〈財政部對報載學者就囤房稅推動建議之說明〉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0f5fe4d84de04eb789c365fd5d04d33a>

² 〈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二條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40135>

³ 內政部 2020/05/26 新聞稿〈數據顯示臺灣囤房問題有限 整體趨勢朝向均衡〉
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138901

【巢運】2021.03.23 聲明稿

既然政府一再認為「囤房問題有限」，為何連上述這最基本資料都不能真實揭露？在缺乏最基礎資料情況下憑什麼論斷不該課囤房稅？巢運認為：政府應盡速公佈近十年「全國家戶總歸戶住宅持有資料」，並以「排除／未排除共同持分」區分，以供社會公評。

二、請政府將「多屋家戶的住宅狀況」說清楚

民眾對囤房現象另一疑問是：這些多屋家戶的住宅是否真的有在使用？還是大多都在囤積空置？對此政府多次表示囤房原因可能十分複雜，不見得是為了炒房，如「鄉下祖厝」、「老舊窳陋」等非自願性空置，或是宣稱「空屋多為一房者持有」這樣荒謬答案。

事實上，這些理由自始自終都沒有足夠的資料進行佐證，因此巢運同樣多次呼籲應當將財政部「全國家戶總歸戶住宅持有資料」與內政部「低度使用(用電)住宅」資料進行勾稽，據此分析台灣有多少空餘屋為多屋家戶所持有，以釐清：多屋者住宅的囤積空置數量？空置住宅多位於都會還是鄉下？空置的多是新成屋還是二、三十年建物？

但直至今日，財政部與內政部仍在互踢皮球，始終不願意將資料勾稽計算。明明拿不出數據，卻在面對民間囤房稅改革呼聲時，動輒以「城鄉差距大」、「多屋可能為鄉下祖厝持分」等理由推託。事實上，根據 2017 年 Q4 的低度用電住宅數據，全台 368 個鄉鎮市區中人口超過 10 萬以上鄉鎮市區僅 67 個，但其空屋數量 47.2 萬，佔全台總空屋 54.5%，空屋問題其實在都會區更加嚴重。

因此，巢運認為：政府盡速將空屋與住宅持有資料進行勾稽，以釐清台灣多屋家戶與空餘屋之間的關係；並公佈其分布區位（城市或鄉村）、屋齡、住宅類型等資訊。

三、請政府將「囤房稅將可能影響 78 萬租戶」的證據拿出來

民間呼籲推動囤房稅重要目的之一，是想促成多屋者將空置住宅釋出使用。但行政院於 3/11 記者會宣布囤房稅暫不推行時，卻說若推動囤房稅，「可能受影響承租戶達 78 萬戶」，真的是這樣嗎？

事實上，政府對租屋市場掌握程度非常低下，目前政府估算每年租屋戶數來自三種抽樣期間、抽樣規模與抽樣方式都不同的調查：分別為每十年一次的「人口及住宅普查」、「住宅狀況抽樣調查⁴」與每年的「家庭收支調查」，不同的調查結果數字相差甚大（71 萬戶至 100 萬戶不等），亦未設定以哪種調查數據為準。連整體租屋戶數掌握都極為粗糙了，又怎麼知道有 78 萬戶租戶會受到影響？

⁴ 彭揚凱、廖庭輝〈居住正義不被重視的角落：台灣租屋黑市圖像初探〉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838/5212040>

【巢運】2021.03.23 聲明稿

我們細究後發現，政府口中的「78 萬戶」來源竟為內政部 3/5 新聞稿⁵附件的「109 年底住宅持有概況－持有住宅數統計」中的「自然人與法人單獨持有 4 房以上宅數」，為 78.2 萬。但試問政府是基於怎樣的調查或資料認為這些房子都在出租？難道是財政部有收到這些屋主繳納租賃所得稅嗎？

事實上僅憑常識就知道，多屋者持有的住宅怎可能全部都拿來出租。而且政府不是說多屋者住宅多是鄉下祖厝，怎麼這時候這些鄉下合理空置的房子就都有人租了呢？最可笑的是，是政府推估租屋市場規模最傾向採用「家庭收支調查」，108 年最新的數據全台有 71.7 萬租戶，但現在又說受囤房稅影響的租戶（也就是多房者提供的租屋）有 78.2 萬，部分大於全體，難道這就是我們政府的統計學奧義嗎？這不是擺明鬼扯嗎？

一方面迴避進行調查分析拿出真實數據，另一方面又以虛假數字恐嚇民眾，實難讓人信服。巢運認為：政府應該負責說清楚，78 萬這個數字的估算基礎究竟為何？

四、請政府將「韓國囤房稅反而造成高房價」的研究說清楚

財政部曾公開表示，依據韓國 25 輪打房政策之經驗，加重持有稅抑制房價及囤房之效果不彰。但此說法僅一筆帶過，未曾考慮過外國情況是否能夠簡單與台灣進行對比，政策討論引用國外制度經驗，應該持平分析，而不是選擇性解讀曲解。

比方說政府以韓國打房失敗作為案例認為「囤房稅無效」，但韓國也同樣推出依「持有年限」與「持有戶數」加重稅率的房產交易稅，按照這個邏輯，政府為什麼又要推出房地合一稅 2.0 呢？不是也該說「房地合一稅同樣無效」嗎？

相對而言中央銀行的看法更值得參考，其曾就亞洲各國健全房市手段發表文章⁶，認為「平穩房價則以租稅工具效果較佳」，並分析韓國房價問題在於「因南韓人口與經濟活動集中於大首爾地區，惟住宅供不應求，加以南韓傳賈(Jeonse)制度易助長房東囤屋現象」。

易言之，租稅轉嫁取決於交易雙方強／弱勢，韓國由於住宅供不應求，其租稅提升即易後轉（Back Shifting）給房客與下一個買家，削減其政策效果；但台灣卻處於人口逐步減少，空餘屋卻過多的狀態，其房產需求結構與韓國截然不同。兩國連基本問題都不一樣，怎麼能進行這種粗糙的比較？

⁵ 內政部 2021/03/05 新聞稿〈內政部統計顯示：法人擁有多房比例及短期交易行為均明顯高於自然人〉<https://reurl.cc/e9M2yL>

⁶ 中央銀行 2020/12/17 焦點議題〈本行積極引導信用資源配置，健全房市則須多管齊下〉<http://es.brightideas.com.tw/cbclearn2020/front/references/inpage/BA04FBF9-7140-EB11-80EB-000C29A1B907>

【巢運】2021.03.23 聲明稿

另外，就算要援引國外經驗，為何不提法國、英國、澳洲、加拿大等這些都有針對囤屋徵稅作法的國家進行比較？只選擇性針對韓國並進行不恰當的類比，對民眾來說容易造成誤導效果。

巢運認為，政府應該負責說清楚，以韓國經驗否定台灣推動囤房稅而不否定房地合一稅，其立論基礎為何？以及對央行提出之分析看法如何回應？

五、請政府認真評估各種囤房稅機制，並端出自己的版本

面對一再要求解決囤房空置問題的民意，負責任的政府應該是提出方案，而不是只會高高在上否定在野黨的主張。財政部於新聞稿提及囤房稅如稅額轉嫁房客、城鄉差距、地方政府反對、稅基過低囤房稅效果有限..，但就不能想想如何透過法案設計規避這些負面效應嗎？

如稅額轉嫁問題，如囤房稅在「多屋重稅」的基礎上，進行「出租減稅」的設計，也就是多屋家戶只要願意將住宅出租使用，稅額就相應減免，不受囤房稅影響。因為是針對未出租課徵，屋主無從轉嫁稅負；若該住宅已然出租便不課稅，何需轉嫁。且若房東參加包租代管、租金補貼更是比照自用優惠，不僅沒有轉嫁問題，還有助於既有補貼政策推動。

如誤傷「鄉下祖厝」問題，可參考如法國、英國等作法，採取「熱點打擊」的措施，僅將囤房稅於人口密集、房市過熱、租屋需求高的數個都會區域中施行，即可有效避免囤房稅產生的副作用。

如考量地方政府稅基怠惰致使囤房稅效果有限，亦可思未必從《房屋稅條例》著手，採行如之前奢侈稅由中央訂定特別條例模式，既不影響既有地方房產稅制，也可有效鎖定多屋空置者給予足夠之重稅。

因此，囤房稅其實有各種可能不同的設計，應透過對台灣問題現狀的分析，擬定出對現狀最有幫助且缺陷最少的版本。巢運認為：政府應認真評估各種囤房稅機制，並提出你們的方案，而不是只會說 NO！

否定囤房稅，請用證據來說服大眾！

台灣社會討論囤房稅議題已兩年，但我們看到的是，首先政府一再迴避公佈數據，其次自欺欺人地否定囤房現象問題，再來就是以恐嚇扭曲方式否定民間與在野黨的政策主張。這真的不是「謙卑」的溝通與公共政策討論模式。政府如堅持否定囤房稅之必要，前面的五件事，你們有必要說清楚，請用證據來說服大眾！

最後，把去年內政部的新聞稿一段話回送給政府：「公共政策的推動應以適切的資料和分析為基礎，在缺乏正確證據前，若僅依直覺想像恐造成錯誤推論，

【巢運】2021.03.23 聲明稿

引發無謂對立與社會成本。」

否定囤房稅前 政府應該說清楚的五件事

彭揚凱 (OURs都市改革組織秘書長)
20210325@立法院

1. 「台灣有無囤房現象」的真實數據

- 囤房稅討論的前提是：台灣有沒有囤房現象？具體言之，即台灣住宅集中化程度是否嚴重且持續惡化。
- 據此，評估的資訊有二：
 1. 以「全國家戶歸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範圍）持有多屋之戶數及住宅房屋數做為評估集中化程度。
 2. 以歷年（特別近10年）「全國家戶歸戶」資料做比較，釐清房產集中的趨勢變化。
- 過去二年來民團一再訴求，也多次委請立法委員要求政府揭露數據！

內政部：囤房問題有限 (109.05)

新聞發布

僅以「縣市個人歸戶」資料為佐證
與真實狀況落差極大

數據顯示臺灣囤房問題有限 整體趨勢朝向均衡

如跨縣市購屋、房產登記子女名下
等狀況均無法呈現

發布日期：109-05-26 09:55 | 單位：發言人室

近日有關「囤房稅」討論的爭議，內政部透過統計資料與大數據分析，發現臺灣囤房問題有限，整體趨勢朝向均衡。

財稅數據顯示，多屋者囤房現象不明顯

依據財政部107年「房屋稅籍所有人歸戶統計」推估，持有一間房子的人共擁有約800萬間房子，占總數的75.67%；四間以上房子的多屋者共擁有約47.7萬間房子，僅占房屋總數的4.52%。國內房屋所有權分布狀況尚屬均衡，並無明配不均的囤房現象。

內政部：109年底全國住宅持有概況統計整理 (全國個人歸戶)

尚缺
「家戶歸戶」
「歷年資料」

	宅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持有1-3宅	6,555,275	89.34%	5,575,957	98.34%
持有4宅(含)以上	782,169	10.66%	94,380	1.46%
總計	7,337,444	100%	5,670,337	100%

※本表僅呈現單獨持有狀態，且未區分自然人與法人

財政部：109年房屋稅籍家戶歸戶統計整理 (全國家戶歸戶)

尚缺
「住宅使用」
「單獨持有」
「歷年資料」
比率

	宅數	比率	戶數	比率
持有1宅	4,244,710	37%	4,244,710	62%
持有2宅	3,020,658	26%	1,510,329	22%
持有3宅	1,725,915	15%	575,305	8%
持有4宅(含)以上	2,542,637	22%	482,959	7%
總計	11,533,920	100%	6,813,303	100%

- 既然政府一再認為「囤房問題有限」，為何連上述這最基本資料都不能真實揭露？在缺乏最基礎資料情況下憑什麼論斷不該課囤房稅？

我們要求政府說清楚：

幾時才願意公佈「全國家戶總歸戶」住宅持有統計歷年資料？以供社會公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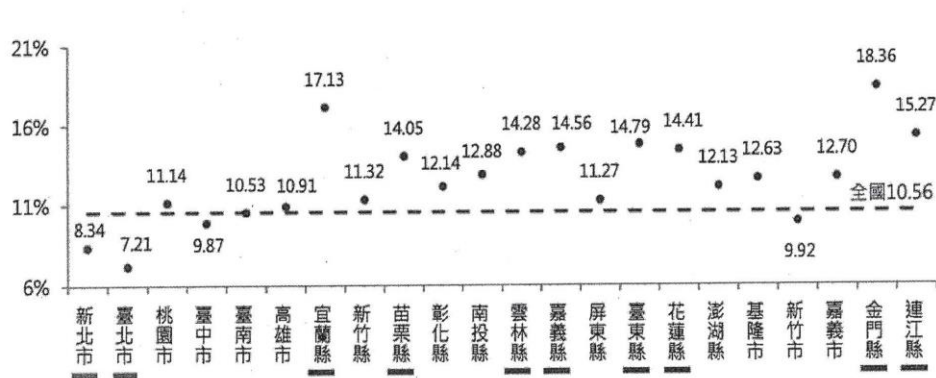
2.多屋家戶持有住宅的使用情況

- 民眾對囤房現象另一疑問是：這些多屋家戶持有的住宅是否有在使用？有多少在囤積空置？
- 對此政府多次表示囤房空置原因可能十分複雜，如「鄉下祖厝」、「老舊窳陋」等非自願性空置，甚至宣稱「空屋多為一房者持有」。
- 民團也多次呼籲應當將「全國家戶總歸戶」住宅持有資料與「低度使用(用電)住宅」資料進行勾稽，以釐清：多屋者住宅的囤積空置數量？空置住宅多位於都會還是鄉下？空置的多是新成屋還是二、三十年建物？

民進黨代表於2019「青年安居政策論壇」 針對空屋問題的報告

事實1：愈鄉村的地區，空屋率愈高

重點是
都會空屋數
多房者空屋數



內政部：空屋多為一房者所有

既有空屋有58.2%是一屋者所有，只有7%是多屋者所有

內政部將全部空屋依其屋主擁有戶數進行勾稽分析，發現58.2%的空屋是由擁有1間房屋者所有，僅7.0%的空屋由擁有4間以上房屋者所有。因此，多屋者所創造的空屋比例不高，實際狀況並非如部分人士認為擁有多屋者傾向囤房間置不用，且各縣市均呈現相似的結構。

欠缺
家戶歸戶
錯誤資訊

表 3 空屋創造比率依持有戶數區分

	持有 1 戶者	持有 2 戶者	持有 3 戶者	多屋者 (4 戶以上)
全國	58.2%	26.6%	8.3%	7.0%
新北市	56.2%	25.7%	9.1%	9.0%
臺北市	53.7%	28.2%	9.7%	8.4%
桃園市	60.4%	25.3%	7.7%	6.6%
臺中市	54.2%	27.4%	9.4%	9.1%
臺南市	59.1%	27.4%	7.8%	5.7%
高雄市	57.6%	28.1%	8.3%	6.1%
其他縣市	63.2%	25.5%	6.7%	4.6%

空屋多是一屋者持有
那這些人住在哪裡？

說明：計算方式為將「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清冊」與財政部資訊中心之「房屋財產資料表」進行勾稽。

直至今日，財政部與內政部仍在互踢皮球，始終不願意將資料勾稽計算。拿不出數據，又一再拿「多為一屋者持有」、「鄉下祖厝」等理由推託。

我們要求政府說清楚：

幾時才願意將空屋與住宅持有資料進行勾稽？以釐清台灣多屋家戶與空餘屋之間的關係；並公佈其分布區位（城市或鄉村）、屋齡、住宅類型等資訊。

3. 囤房稅影響78萬租戶依據在哪

- 行政院於3/11宣布囤房稅暫不推行時，一個重要的理由是：推動囤房稅「可能受影響承租戶達78萬戶」。請問依據在哪？
- 目前政府估算台灣住宅租屋市場規模來自三種調查，調查結果數字相差甚大（71萬戶至100萬戶不等）：
 - ✓ 每十年一次的「人口及住宅普查」
 - ✓ 每十年一次「住宅狀況抽樣調查」
 - ✓ 每年的「家庭收支調查」
- 連租屋市場規模都搞不清楚，連房東有無依法繳稅都無法掌握，竟然可以告訴我們多房者課囤房稅將影響78萬租戶？

探詢之後，竟是因為「109年底住宅持有概況 - 持有住宅數統計」中的「自然人與法人單獨持有4房以上宅數」為78萬間，所以就影響78萬租戶。

表2 109年底全國住宅持有概況－持有住宅數統計

項目	全體 住宅數	共有 住宅數	單獨持有			
			住宅數	1-3房者持有宅數 比率(%)	4房以上者持 比	
109年底	7,949,084	611,640	7,337,444	6,555,275	89.34	782,169
自然人	7,461,717	587,675	6,874,042	6,432,688	93.58	441,354
法人	487,367	23,965	463,402	122,587	26.45	340,815
不動產及營建工程業	128,107	4,540	123,567	14,054	11.37	109,513
非不動產及營建工程業	359,260	19,425	339,835	108,533	31.94	231,302

說明：同表1。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建物登記檔案整統計。

這邊的住宅全都用於出租？

- 四房以上多屋者的住宅全部都出租？試問政府是基於怎樣的調查或資料如此認定？難道是財政部有收到這些屋主繳納租賃所得稅嗎？（事實是財政部連有多少做為住宅出租的房東繳稅都搞不清楚）
- 目前政府推估租屋市場規模最傾向採用「家庭收支調查」，108年最新的數據全台有71.7萬租戶，但現在又說受囤房稅影響的租戶有78.2萬，部分大於全體，難道這就是我們政府的統計學奧義嗎？

我們要求政府說清楚：

78萬這個數字的估算合理依據為何？

4.引用國外房產稅改經驗為何雙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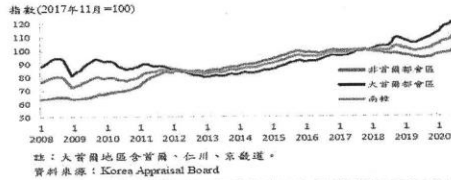
- 政府不推囤房稅另一理由是，以韓國實施經驗認為「囤房稅無效」。
- 按照這個邏輯，韓國也同樣推出依「持有年限」與「持有戶數」加重稅率的房產交易稅，政府為什麼不說「房地合一稅無效」？還要再次推修法。
- 既然要援引國外經驗，為何不提法國、英國、澳洲、加拿大等這些都有針對囤屋空置徵稅國家，針對其成效來探討。

央行：平穩房價以租稅工具效果較佳

「南韓人口與經濟活動集中於大首爾地區，惟住宅供不應求，加以南韓傳賞(Jeonse)制度易助長房東囤屋現象」。

- 近年首爾房價明顯走高，漲幅高於南韓全國水準(附圖4)，並帶動租金上揚，引發民怨沸騰。首爾房價高漲，主因南韓人口與經濟活動集中於大首爾地區，惟住宅供不應求，加以南韓傳賞(Jeonse)³⁶制度易助長房東囤屋現象。
 - 首爾住宅自有率僅約 40%，租戶占比近 60%，近半租戶採傳賞交付租金，傳賞金隨房價走高，房東(持有多屋者)可利用傳賞金再投資新屋³⁷，且易將政府調高之不動產稅負轉嫁至租戶，致租戶租屋負擔加重，更無力儲蓄購屋。
 - 另因部分官員持有多屋，引發民眾不良觀感，致影響執政黨民意支持度。
- 南韓政府採行總體審慎措施，抑制購屋需求，惟首因住宅地價短期內難舒緩，致不易消弭房價上漲預期³⁹。
 - 南韓 FSC 加強不動產貸款控管，擴大「投機區域」與「調整目標區域」範圍，位於兩種指定區域內之購屋貸款適用較嚴格之 DTI 上限(不得逾 50%)與 LIV 上限(依地區別、用途別、價格別而異，最嚴格為禁止持有多屋者申貸購買投機地區房屋)規定。
 - 南韓企劃財政司宣布調高持有第 3 戶以上及持有調整目標區域內 2 屋以上者之綜合不動產稅稅率。

附圖 4 南韓住宅交易價格指數



中央銀行2020/12/17焦點議題〈本行積極引導信用資源配置，健全房市則須多管齊下〉

- 只選擇性針對韓國並進行不恰當的類比，對民眾來說容易造成誤導效果。

我們要求政府說清楚：

以韓國經驗否定台灣推動囤房稅而不否定房地合一稅，其立論基礎為何？以及對央行提出之分析看法如何回應？

5.請政府不要只會SAY NO！

- 面對一再要求解決囤房空置問題的民意，負責任的政府應該是提出方案，而不是只會高高在對別人的建議主張 SAY NO！。
- 既然財政部於新聞稿認為「學者」、「在野黨」的囤房稅主張，有稅額轉嫁房客、城鄉差距、地方政府疑慮、稅基過低囤房稅效果有限..等不足，但為何政府就不能想想如何透過法案設計化解這些問題嗎？



中華民國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小 中 大 f ㊦ ㊚

財政部對報載學者就囤房稅推動建議之說明

近日報載學者以房租轉嫁等之理由不推囤房稅，不合邏輯，及房地合一所得稅及囤房有效遏止炒房之建議，財政部說明如下：

- 一、有關是否推動囤房稅部分，考量衝擊面大，為避免影響一般購屋者及租屋者債，理由如下：
(一)屋定稅率範圍內規定徵收率，目前臺北市就該類房屋訂定差別稅率發展差距小，適用上尚無爭議，如擴大到不同縣市，因城鄉差異大，例如，臺北市倘均按相同標準課徵，恐引發爭議，又需考量繼承之持分房屋是否第1戶，及持有戶數面積大小等)才算囤房等問題，複雜度高。
(二)屋稅額轉嫁予承租人(房客)：租屋市場之房東多為相對弱勢，如對房屋課徵高房東之持有成本，房東可能將增額稅負轉嫁給房客，甚或造成加碼超額轉嫁情形對剛就業之青年或經濟弱勢者，增加其生活負擔。
(三)屋稅之房屋價格飆升：例如：臺北市1間房屋價上億元，其價值可能超過兩(首)，訂定全國統一標準不易。
(四)對於資金雄厚之屋主，增加持有稅，尚無法阻礙其釋出(出售或出租)房屋，以增進。
(五)依據韓國25輪打房政策之經驗，加重持有稅抑制房價及囤房之效果不彰。

政府能否評估這些機制可能：

- 稅額轉嫁問題，如囤房稅在「多屋重稅」的基礎上，進行「出租減稅」的配套，多屋家戶只要願意將住宅出租便不受囤房稅影響。因為未出租才課徵，屋主無從轉嫁；若已出租不課稅，何需轉嫁。且若屋主參加包租代管、租金補貼更是比照自用優惠，更有助補貼政策推動。
- 誤傷「鄉下祖厝」問題，如參考如法國、英國等作法，採取「熱點打擊」的措施，僅將囤房稅於人口密集、房市過熱、租屋需求高的數個都會區域中施行，鄉下祖厝不會受影響。
- 稅基過低致使囤房稅效果有限問題，亦可思考不從《房屋稅條例》著手，採行如之前奢侈稅由中央訂定特別條例模式，既不衝擊既有地方房產稅制，也可有效鎖定多屋空置者給予足夠之重稅。

請用證據來說服我們！

台灣社會討論囤房稅議題已兩年，但我們看到政府的作法是：

- 首先，一再迴避公佈數據(歷年「全國家戶總歸戶」住宅持有資料、多屋持有與低度用電勾稽)
- 其次，自欺欺人地否定囤房現象問題(囤房問題有限、空屋多為一房者持有、空屋都在鄉下..)
- 再來，就是以虛假數字恐嚇否定民間與在野政黨的政策主張(影響78萬租戶、誤傷鄉下祖厝)。

政府如堅持否定囤房稅之必要，請用證據來說服我們！

最後，把去年內政部的新聞稿一段話回送給政府：

公共政策的推動應以適切的資料和分析為基礎，在缺乏正確證據前，若僅依直覺想像恐造成錯誤推論，引發無謂對立與社會成本。

「政府實施房地合一稅及是否推動囤房稅之政策評估」 台北商業大學 楊葉承

討論題綱與個人書面意見：

一、居住正義與產業發展如何平衡？

首先，個人對於立委與各部會長官、先進對於居住正義與穩定房市的努力非常敬佩，在此表示敬意。本次房地合一 2.0 的修法是要遏制短期投機並修補房地合一 1.0 規定本國法人無論持有期間長短都適用 20% 稅率造成以法人名義持有不動產之投機現象，所以只要能讓房價合理化並健全發展，自住者才有意願進場，也就自然可以維持產業的發展，如果投機過度造成泡沫，最後也將危及不動產業，**所以個人認為房地合一可以緩和房市短期投機，避免炒房與房價不合理上漲，也是兼顧居住正義與產業發展的中性措施。**

二、實施房地合一稅、囤房稅之優點、缺點及面臨問題？

(一)房地合一稅優點：

- 1、有所得就課稅，損失可以扣抵，符合量能公平原則且有能力支付。
- 2、房地合一對於短期投機之所得課以重稅，更能符合漲價歸公的理念。
- 3、房地合一對於自住者給予 400 萬元扣除額與 10% 優惠稅率，鼓勵自住及長期持有。

房地合一缺點：

- 1、需區分新舊制，計算稍微複雜。
- 2、房地合一對於因遺產或贈與取得之房產稅負較重，但函釋已放寬讓被繼承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房產得以適用舊制及夫妻間贈與可以推回原始取得成本。

(二)囤房稅優點：

- 1、增加多屋族持有稅負擔，希望能加速釋出房產，抑制價格。

囤房稅缺點：

- 1、以房屋戶數計算，不論地點、不論新舊、不論面積與價值多寡、不論是否為繼承後持分共有都算一戶，但**房屋數量不代表納稅能力**，持有其他縣市五戶的民眾(包括繼承後持分共有之房產)可能抵不上台北市一戶，但是目前其他 2 戶可能必須負擔較高房屋稅，若再繼續提高只會增加更多的不公平。
- 2、我國投資客房屋借名登記嚴重，囤房稅無法有效打擊投資客，且依照內政部 3/5 發布的新聞稿指出：**法人的囤房現象明顯超過自然人且民國 109 年第 4 季，持有一年內即出售住宅的比例，自然人為 9.74%，非不動產及營建工程業法人的短期交易比例則高達 54.51%，顯示法人的住宅短期買賣行為相當頻繁。因此對法人每年課徵一次囤房稅其負擔對法人而言不算高，因此囤房稅效果有限。**
- 3、囤房稅因為稅基與開徵稅率屬於地方權責，在稅基無法拉升的情況之下，調高稅率效果很有限。**目前似乎僅有北市對於其他非自住 3 戶以上，以及宜蘭縣對於持有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 8 戶以上者，每戶均為 3.6% 之外，其他縣市最高幾乎都為 2.4%，尚未達到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所訂住家用房屋上限稅率 3.6%，因此再次調高囤房稅率效果仍值得懷疑與觀察。**

三、如何訂定房地合一稅、囤房稅的課稅標準？

- 1、個人贊成行政院版本對於個人與營利事業出售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 45%，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 35%，5 年以上為**

20%之修法案，能有效遏止有關非營建業之法人持有一年內即轉手高達 54.51%之亂象，以法人炒房適用 20%營所稅稅率之非中立性可以獲得解決。

- 2、贊成行政院版：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該交易視同第一項房屋、土地交易。但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之。把藉由出售持有大量不動產包裝為出售未上市櫃股權之交易，由課徵最低稅負(營利事業 12%，個人 20%)提升為視為房地合一交易，符合租稅法律主義。

四、實施房地合一稅、囤房稅是否會轉嫁給承租人？

依據租稅理論學歷論，稅負能否轉價取決於供需彈性，實施房地合一稅 2.0 增加對短期持有投資客的稅負，而投資客對房地產需求彈性大，持有期間拉長與稅負提高後成本增加會降低投資客進場意願，投資客想短期轉手也不一定會出租，所以轉嫁給房客之關聯性很低。

但國內租屋市場的房東，租給自然人要房客不能申報所得稅列舉扣除，租給營業人要求由營業人負擔扣繳稅款與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提高囤房稅也不意外將轉嫁給承租者，因為在都會區租屋市場的供給有限，需求彈性小，漲價後仍得續租之情況普遍，所以在租屋需求高的地方實施囤房稅，透過租金轉嫁會十分明顯。

有關財產稅歸宿的文獻：

1. The Incidence of a Tax on Urban Real Property ,Herbert A. Simon(1943)
傳統觀點一般認為土地稅乃由地主負擔，而房屋稅則由房屋需求者或承租者負擔。
2. Orr, Larry L., 1968. "The Incidence of Differential Property Taxes on Urban Housing." National Tax Journal 21 (3), 253 - 262.

One empirical test of whether differential property taxes on residential housing are shifted forward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x rates and residential rents. If intraurban tax differentials give rise to rent differentials, ceteris paribus, we must conclude that tax differentials are shifted forward to tenants(Orr, 1968, p. 258).

實證測試對住宅徵收差別化房產稅是否前轉給租屋者要看稅率和住宅租金之間的關係而定。如果城市間的稅率差異引起租金差異，那麼，依此類推。在同等條件下，我們得出結論，即稅款差額是向前轉移到租戶身上的。(Orr, 1968, p. 258).

六、日出條款的修法建議。

- 1、建議修法後立刻實施，減少預期心理與拋售賣壓造成房市不穩定。本次修法只是針對短期買賣的投資客加以規範，對於自助者完全沒有影響，立刻實施可以穩定市場、健全市場。
- 2、此次修法是房地合一實施後的稅基與稅率調整，非新建稅制，沒有溯及既往與信賴保護的問題。例如民國 98 年遺產稅由 50%調低為 10%，民國 105 年因應長照復調高遺產贈與稅率到 20%，我們也不會區分被繼承人那一年取得之房產適用 50%或 20%?更沒有人質疑 105 年修法提高到 20%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政府實施房地合一稅及是否推動囤房稅之政策評估」公聽會 書面意見

楊宗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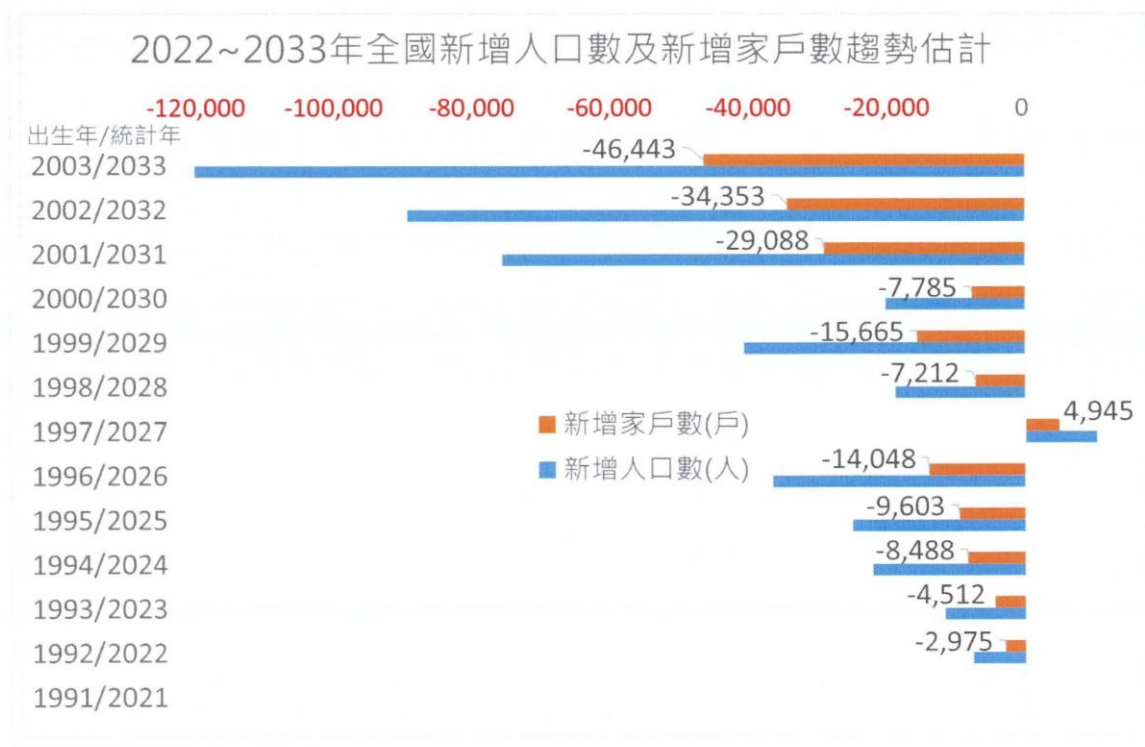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副教授

一、就政府實施修法後房地合一稅之實施時機問題

既然正值房市投機行為盛行，打炒房政策目標與修法目的一致，且為避免時效重新起算對市場造成的不確定性，建議房地合一稅修法後應儘速實施，且實施後應追溯至105年1月1日，以降低實施空窗期對不動產市場造成的波動，兼具抑制房市投機炒作之效。

二、房地合一稅實施未必造成轉嫁

轉嫁行為需視市場供需情況，且因地區市場而有不同，政府實施加重選擇性金融管制及房地合一稅後，加以嚴格查緝紅單轉售，短期來看，市場將產生預期心理，轉嫁行為未必發生；此外，從人口統計來看，假設30歲發生首次購屋，以1991年出生為基準年(2021年為30歲)，統計1991年後每年減少的「新增人口數」，按現行平均每戶約2.6人的戶量，估計減少的「新增家戶數」，2022年起代表房市剛性需求的新增家戶數將明顯逐年減少，對比2021年，剛性需求估計將出現近3,000戶至46,000戶的衰退，中長期來看，在少子化需求減少的預期心理下，賣方未必能轉嫁至買方。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月報

三、囤房稅應通盤研議制度且並無實施迫切性

囤房稅乃以房屋稅為基礎，房屋稅問題在稅基偏低且各縣市調整步調不一，倡議囤房稅者僅聲明按屋累進課稅，並未進一步規劃課稅對象、是否有用途除外、房屋分屬不同縣市應如何計稅、稽徵成本是否無實益等；此外，僅檢討房屋稅而不檢討地價稅是否合宜？舉例而言(表一)，一棟在臺北市大安區30年屋齡的典型住宅大樓，依照國立屏東大學大數據即時房價估算系統，該房地總價為 2,461 萬元，但其109年房屋現值僅為 497,000 元，按現行稅率 1.2%計，房屋稅額 5,964 元；如按現行3戶以上最高稅率3.6%計，房屋稅額 17,892 元；如按時代力量版本最高稅率10%計，則房屋稅額 49,700 元；試問，擁有在大安區市價二千多萬房屋的屋主，會為每年多幾萬元的稅將其出售嗎？經查該房屋之地價稅僅 2,461 元，如按有效稅率 1%的國際平均水準，在地價稅不變的狀況下，囤房稅率至少要提高到 50%，這凸顯不能僅討論囤房稅是否有效，而是需要通盤檢討持有稅機制，才能發揮政策效果。

此外，現行房屋稅的差別稅率在各縣市執行狀況不一致，是否應因地制宜？仍有中央與地方研議一致性作法的必要，貿然實施未能達到政策效果。

表一 臺北市某典型住宅大樓實施囤房稅試算表

房屋座落	建物類別 總樓層數 屋齡 建物登記面積	屏東大學 Good價網 大數據 房價估算系統	房屋 課稅現值 (元)	稅率	房屋稅額 (元)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291巷○○號7樓	住宅大樓 14層 30年 28坪	2,461萬元	497,000	1.2% (現行，住家用自住)	5,964
				3.6% (囤房稅1)	17,892
				10% (囤房稅2)	49,700

四、不動產稅制改以家戶為對象影響廣泛需通盤檢視

我國不動產稅制向來以交易或持有不動產的人課徵為對象，核課基礎與範圍如由納稅義務人擴展至納稅義務人之家戶，影響為何？是否產生不公平，是否造成地方稅制混亂？不應未經評估即貿然實施。

五、建議囤房稅應併同房屋稅及地價稅稅基檢討

不動產的持有稅包含房屋稅及地價稅，倡議囤房稅者對地價稅避而不談，且實施方案僅片面聚焦在累進戶數及稅率，缺乏完整實施方案，貿然實施效果有限；建議政府應通盤檢討我國之不動產持有稅制，重新檢討現行房屋評定現值與公告地價與稅率的合理關係，合理的稅基，稅率的設計才能發揮效果；如同現行的房地合一稅，在實價課稅的基礎上，政策的調控機制才能更有效率；負責任的政策非常重要，建議內政部及財政部應藉此檢討不動產持有稅制，再行研議公平且有效果的囤房稅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臣遠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10 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4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明文 劉權豪 林俊憲 陳歐珀 李昆澤 鄭天財 Sra Kacaw 邱臣遠
洪孟楷 趙正宇 蘇震清 陳素月 陳雪生 許淑華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陳椒華 李德維 鍾佳濱 葉毓蘭 邱顯智 張宏陸 劉世芳
賴惠員 李貴敏 羅明才 楊瓊瓊 孔文吉 高金素梅 呂玉玲 魯明哲
林思銘 鄭麗文 江啟臣 管碧玲 王美惠 廖婉汝 何欣純 高嘉瑜
周春米 吳斯懷 賴瑞隆 張其祿 羅致政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蔡易餘
莊競程 張育美 邱志偉

委員列席 34 人

列席官員：3 月 10 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	長	林佳龍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航政司	司	長	何淑萍
郵電司	司	長	王廷俊
總務司	司	長	黃定環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統計處	處	長	劉瑞文
政風處	處	長	游國鎮
人事處	處	長	蔡英良
科技顧問室	主	任	黃荷婷
管理資訊中心	主	任	王穆衡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行秘書	謝銘鴻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執行秘書	邱銘堂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邱銘堂（代理）
運輸研究所	所長	林繼國
鐵道局	局長	胡湘麟
公路總局	局長	許鈺漳
高速公路局	局長	趙興華
觀光局	局長	張錫聰
航港局	局長	葉協隆
民用航空局	局長	林國顯
中央氣象局	局長	鄭明典
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理局長	祁文中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賢義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宏謀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	林國顯
	總經理	但昭璧
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耀宗（12：00 前）
	總經理	鄭光遠（12：00 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繼茂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世謙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貞茂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局長	林順家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局長	王偉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局長	林耀長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總工程司	張又仁
3 月 11 日（星期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主任秘書	林傑
企劃處	處長	羅天健
技術處	處長	林耀淦
工程管理處	處長	陳春錦
秘書處	處長	邵治綺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執行秘書	陳韻石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執行秘書	吳明峰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執行秘書	連振賢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張明珠

資訊推動小組	執行秘書	張兆琦
人事室	主任	李靜宜
主計室	主任	林佳欣

主席：陳召集委員素月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長 江建逸
專員 楊蕙如

3 月 10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報告後，計有委員劉權豪、洪孟楷、李昆澤、陳歐珀、邱臣遠、陳明文、林俊憲、鄭天財 Sra Kacaw、趙正宇、蘇震清、陳素月、陳雪生、許淑華、林德福、邱顯智、鍾佳濱、葉毓蘭、管碧玲、何欣純、高嘉瑜、江啟臣、李德維、陳椒華、高金素梅及賴惠員等 25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楊瓊瓔、廖婉汝、周春米、邱志偉及管碧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9 項：

- 一、歷年來臺鐵行車事故頻繁，國人對於普悠瑪事件還心有餘悸。近 15 年有 8 起重大工安意外 8 死 13 傷。105 年至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地方勞動單位針對職安缺失共裁罰臺鐵 35 次。在海端案中家屬控訴人力不足、臺鐵制度應改善。屏東潮州調車工死亡案，職安署更直接指出 SOP 不完善，需再精進。

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9 年 12 月 1 日「臺鐵路安全管理系統之建置與挑戰」簡報中，臺灣鐵路管理局提出共有 116 項規章及 79 項 SOP 要進行盤點。臺鐵 SOP 有亟需精進空間，惟如要參考高鐵、臺北捷運規章、SOP，因系統不同恐無法完全參照。在航空系統，全球航空公司皆須參照國際 ICAO 規範，針對安全系統、飛航器維修皆有詳細規定。為維護國人運輸安全，降低臺鐵行車事故率和職災發生率，交通部應儘速蒐集國際鐵路相關規範供參考（如國際鐵路聯盟 UIC 或美國 FRA 規範等）

建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蒐集國際鐵路相關規範供參考（如國際鐵路聯盟 UIC 或美國 FRA、或日本技術規範），作為國內鐵路機構修訂規章、SOP、各種技術文件之參考。

提案人：洪孟楷 陳素月 陳歐珀 陳椒華 邱顯智

二、110 年 1 月 18 日，屏東潮州一名 36 歲林姓臺鐵調車員，進行車廂更換摘掛作業時，疑似為拆除連結車廂的氣軔軟管，遭車廂重夾，受困於兩節車廂中間，當場失去意識，肢體變形，口鼻不斷出血，送醫搶救後，仍宣告不治。

110 年 2 月 23 日，臺鐵道班工於海端站在道岔抽換工程後進行延長保修，不幸遭 8742 次電力維修車撞上，潘姓人員（48 歲）、劉姓人員（55 歲）因頭骨破裂、全身嚴重骨折宣告不治；王姓人員（36 歲）受傷進行後續治療。

歷年來臺鐵行車事故頻繁，國人對於普悠瑪事件還心有餘悸。近 15 年有 8 起重大工安意外 8 死 13 傷。105 年至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地方勞動單位針對職安缺失共裁罰臺鐵 35 次。在海端案中家屬控訴人力不足、臺鐵制度應改善。屏東潮州調車工死亡案，職安署更直接指出要盤點人力、SOP 不完善、要加強調車作業突發狀況教育訓練。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2 個月內：

(一)臺灣鐵路管理局各項規章、作業程序 SOP 不夠完善，臺鐵應全面盤點 116 項規章及 79 項 SOP 並參照國際規範研議精進。

(二)重新檢討呼喚應答、橫向聯繫之系統。

(三)教育訓練不足，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設計加強情境模擬、實地演練

(四)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再次盤點人力，研議增加人力。

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素月 陳歐珀 陳椒華 邱顯智

三、有鑑於港務公司前身之基隆港務局，在台北港建港籌備過程中的環境影響評估階段，曾在環評通過前公開承諾過建港後將會落實淡水河下游及河口的不定期清淤作業，目標達成上以 5 年清淤 200 萬立方為目標。是以考量淡水河下游及河口目前清淤急迫性，且所需清淤量約僅 60 萬立方，復以台北港迄今仍有填海造地之未來工程規劃，爰要求交通部責成航港局、臺灣港務公司，儘速就原承諾之 5 年 200 萬立方清淤目標給予落實並限期於 2 個月內提交執行規劃報告，以臻淡水河藍色公路觀光、運輸等各類航船舶隻等交通環境。

提案人：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四、有鑑於我國每年交通意外事故損失重大，108 年肇事 341,972 件；死亡 2,865 人；受傷 455,400 人，歷年數據相差不遠。此等交通事故亦產生巨額財務損失，根據交通部 109 年運輸政策白皮書每年因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約 40 萬人，據估計社會成本超過新台幣 5 千億元，約占我國 107 年國內生產毛額 GDP 的 3%，對社會產生重大影響。

復查衛生福利部統計自 105 至 108 年間，17 歲以下非自然死亡中運輸事故居高不下，108 年運輸事故死亡占比便達到 34.5%，如計算 12 至 17 歲間 108 年運輸事故死亡更達到 43.7%，顯見交通事故對於學齡兒童嚴重性。然我國相關交通教育法規卻付之闕如，教育部僅以「融入式課程」這類名目不明且欠缺強制力之安全教育，讓各學校自行決定，聊備一格，對於交通安全教

育納入課綱一事更是欠缺具體作為，難以落實。

再查日本、瑞典、英國等國於大學、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乃至幼稚園皆積極推動各類交通安全教育，促進交通安全從小做起，每年更有一定時數安全教育、教材發展、安全示範，交通教育立法以及相關安全教育組織，如日本交通安全普及協會、英國兒童教育俱樂部等，相較我國交通安全之漠視更是天壤之別。

參酌我國已有環境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與家庭教育法諸法，均以法條明文規範相關教育主管機關、每年教育時數等做為之先例，是故請交通部參酌本國相關法例、交通安全具體方向、各國交通安全政策經驗後提出我國交通安全教育法之可行性及規劃方向，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洪孟楷
葉毓蘭

五、自 108 年（第九屆第七會期）起接獲漁民抱怨，反映常有商（貨）船隨意錨泊北高雄沿岸海域，嚴重影響漁民漁船捕魚作業及航行安全，築成海上長城。隨後多次於委員會質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要求機關單位協助處理，加強驅離，截至去（109）年底（第十屆第二會期）雖已有減少艘次，但仍見類似情況存在。

海巡署提供臺南、北高雄地區非錨泊區錨泊商（貨）輪驅離成效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 3 月至 12 月，驅離約 151 艘次，109 年全年驅離約 917 艘次，大幅度成長，據了解，為臺灣港務公司針對錨泊區停泊之商貨船收費，促使商貨船至錨泊區外隨意錨泊，嚴重影響沿岸海域之海上航行與漁船作業安全。

請交通部航港局應邀集相關單位於 2 個月內，針對本案提出現行法規面檢討改善計畫報告，以利海巡署第一線執行時，有相關法規依據執行，並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保障我國漁民權益與安全。

提案人：邱臣遠 陳歐珀 李昆澤 邱志偉

六、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港遠洋泊區行將成為集結海洋工程、海洋觀光、水產科技的台灣海洋產業重鎮，誠有評估捷運輕軌延伸至興達港情人碼頭之必要。在海洋工程方面，經濟部「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於今（110）年初落成後，興達港已有相關領域從業人員大量進駐。在海洋觀光方面，興達港觀光魚市場下午時段總是擠滿採購漁獲的民眾，是高雄及台南重要的漁獲採買港口，而鄰近的茄萣海岸在完成環境營造後，在海堤信步欣賞夕陽也已經成為當地旅遊熱點；不遠處的茄萣溼地，候鳥貴客每年依約前來，稀有罕見的黑面琵鷺總於秋冬之際停留駐足，吸引諸多愛鳥人士來此搶拍美麗倩影；未來尚有修造船及遊艇觀光 BOT 案、興達海洋公園計畫陸續進駐，透過設置修造船廠、遊艇觀光休閒專區、285 席泊位增設等，打造遊艇觀光產業鏈。在水產科技方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看重北高雄養殖漁業優勢，結合水試所及農科院研發能量，擬定「北高雄水產科技研發聚落計畫」，期能用聚落帶動發展，促進產業升級與轉型。綜上所述，在高雄捷運紅線已規劃延伸至湖內區後，應評估興建兼具通勤與觀光效益的輕軌延伸至興達港區

，滿足民眾搭乘需求。爰請交通部協調高雄市政府於 3 個月內提出「高雄捷運延伸至興達港情人碼頭評估計畫」，並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劉權豪 陳歐珀 李昆澤 邱志偉

七、臺灣鐵路管理局 110 年 2 月 23 日在台東發生工程維修車撞上道班工的傷亡事故，凸顯出臺灣鐵路管理局有未依照標準作業準則、人力不足、警示設備老舊等問題，現階段臺鐵路花蓮工務段及台東工務段計 323 人都需臨軌作業，為確保道班人員作業安全，交通部應儘速釐清肇事原因，檢討標準作業規範，並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落實相關作業準則，以及研議採購先進設備，供臨軌作業時警示，確保道班人員之安全。

提案人：劉權豪 陳素月 李昆澤 鄭天財 Sra Kacaw

八、中國大陸無預警單方面停止台灣鳳梨等農產品輸入，造成國內農產品之衝擊，為穩定農產價格，政府除了規劃多元國際行銷通路外，也鼓勵國人多消費「吃鳳梨，挺農民」，台東鳳梨產季即將邁入高峰期，為協助台東農產國內行銷，交通部應督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積極協助便利的宅配通路，並研議優惠配套方案，以幫助農民生計，穩定農產價格。

提案人：劉權豪 陳素月 李昆澤

九、屏東往來高雄之高屏大橋、雙園大橋、萬大大橋等重要橋梁，每日通勤超過 20 萬車次。屏東縣除屏東市將近 20 萬人口外，前三大鄉鎮萬丹、內埔、潮州環繞屏東市，約各有 5 萬人口，其中萬丹、潮州為高捷延伸評估潛力路線之一，然內埔未被規劃在內，且內埔至今完全沒有任何鐵道建設。為打造高屏副都心，爰建請交通部協同地方政府，積極研議推動高雄捷運涵蓋萬丹、內埔、潮州之延伸計畫，將此三大鄉鎮一併納入高雄捷運交通網，以增進高捷使用率，成功實現高屏生活圈計畫。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陳素月

3 月 11 日（星期四）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報告後，計有委員陳歐珀、洪孟楷、邱臣遠、林俊憲、趙正宇、李昆澤、鄭天財 Sra Kacaw、蘇震清、陳明文、許淑華、陳素月、邱顯智、陳椒華及劉權豪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桃園機場是國家門面，桃機的旅客量在 107 年已經成長到 4,600 萬人次，預計疫情過後將再向上成長，惟目前桃機第一和第二航廈能服務旅客的容量不到 4,000 萬人，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應趁疫情期間及早興建，以增進我國觀光發展和改善國門形象。

鑑於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建設計畫的主要工程—主體航廈工程，已歷經 3 次流標，後經行政院重新核定，總經費由 789 億元增加至 956 億元，計畫期程由 113 年展延至 115 年，在設計方面也取消了航廈 817 組天窗及模組化結構，另外也採用選擇性招標方式選商，以提升廠商投標意願；此外，第三跑道用地桃園市政府將採分期分區交付，將遲至 113 年 10 月才能全部交付予機場公司，後續方能進行發包及施工。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全力協助桃機第三航廈工程於今（110）年順利完成發包及動工，以如期如質於 115 年前完工啟用；並請確實列管第三跑道能及時發包施工並如期完工啟用。

提案人：邱臣遠 洪孟楷 陳歐珀

二、有鑑於近年政府擴大推動公共建設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0 年度列管公共建設 328 項，經費達 5441.39 億元之譜；同期間，台積電南科廠興建及台商回流投資興建廠辦等工程，造成搶工效應；復因疫情影響移工無法入台，導致近期包括承攬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的業者，都紛紛反映缺工問題嚴重，據報載目前全台缺工逾 4.8 萬人之巨，致百件工程牛步。

其次，108 年起陸續發生南部缺砂、大陸的河砂減產導致進口量減少及去（109）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北部進口砂石缺口，導致國內缺砂嚴重；此外，受到去（109）年中澳貿易摩擦導致鐵礦石供需吃緊，中國市場搶收進口廢鐵及國內廠商擴廠及台商回流設廠需求等影響，國內鋼材也水漲船高，甚至可能發生囤積等情形，已經影響國內包括前瞻基礎建設等重大公共工程的推動。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上開缺工、缺砂、鋼鐵建材漲價缺貨等情事，積極調處改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陳歐珀 洪孟楷

三、有鑑於現行工程糾紛處理方式採多元途徑，不外有法定訴訟程序及訴訟外解決途徑如仲裁、調解等方式。然機關與廠商間之工程糾紛調解成功率已達八成以上，若機關選擇以訴訟方式解決，常緩不濟急；且因廠商龐大資金遭機關扣留而常引發倒閉或營運困難。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議工程採購爭議以「利用調解、仲裁等多元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為原則，進入訴訟為例外」之處理方向，並通函全國各機關，俾迅速有效解決工程糾紛，也避免弱勢廠商涉訟耗盡資源而陷入倒閉的危機。

提案人：陳歐珀 邱臣遠 陳素月

四、針對目前國內公共工程普遍面臨缺工缺料情形，已經嚴重影響公共工程的完工日期與施工品質。國內中彰投地區紛紛以自動增加建築期，或者延長建築執照期限等方式作因應。由於目前所有公共工程，針對缺工缺料並沒有統一因應方案。面對這嚴峻情況，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面清查缺工缺料之主因及檢討因應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邱臣遠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意見？（無）無意見，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航港局局長葉協隆就「航港局內部職員長期收賄發放遊艇駕照弊案」之法規檢討、防弊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邀請法務部列席。

主席：首先邀請交通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航港局內部職員長期收賄發放遊艇駕照弊案」等情事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109 年 4 月間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一位同仁涉嫌違法核發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在案發第一時間我就特別指示要全力配合檢廉調單位查處，並啟動內部管控查核機制，進行全面清查及檢討作業，並於駕照申辦系統內檢討各層級人員審核權限及調整作業流程，以加強整體管控。同時主動將涉案同仁調離現職，處以記大過及撤職處分，此外也針對歷任督導主管人員進行行政處分。

事件發生之後，交通部除要求航港局針對本案相關內控機制，虛心檢討，研擬防弊精進措施外，並請該局全面檢討其他海運監理作業管控機制，避免再有類似情事發生。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也是對公務員最基本的要求，針對違法情事，交通部要求一定要落實「毋枉毋縱」及「絕不護短」的原則，嚴格要求確實檢討並查明、追究責任。

以上簡要報告，相關詳細內容請航港局葉局長進一步向委員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葉局長報告。

葉局長協隆：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航港局內部職員長期收賄發放遊艇駕照弊案」之法規檢討、防弊機制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案情說明

有關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個別同仁涉嫌違法核發遊艇及動力小船駕照情事，檢調單位係於 109 年 4 月進行調查，航港局於第一時間即主動全面清查，並將涉案同仁調離現職，處以記大過之行政處分並撤職及停止任用兩年，此外也已針對歷任督導主管人員進行行政處分，立即檢討內控機制，改正發照流程，杜絕不法情事再次發生。

目前涉案同仁 1 人以及民眾 49 人已遭臺中地檢署起訴，起訴後 18 人駕照已遭撤銷，後續將全力配合檢廉調單位查處。

參、申辦作業規定

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照申辦流程

(一)民眾欲取得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需先行參加遊艇及動力小船駕訓機構（以下簡稱駕訓機構）訓練課程，取得結業證書，方能報名參加航港局辦理之駕駛執照測驗，測驗合格後取得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二)該駕照測驗目前分為學科及術科（及格分數均為 75 分），航港局各航務中心於測驗結束

後 10 日內將公告合格名單，並通知駕訓機構繳交測驗合格者之證照規費每人新臺幣 400 元，領取證照。

二、遊艇與動力小船駕照年限、換補發作業

(一)遊艇及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的有效期限至年滿 75 歲之日止（即 75 歲前免換照），屆滿重新體檢後方可換發有期間為 5 年的駕駛執照。

(二)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每 5 年需換照 1 次，駕照期限至滿 65 歲之日止，滿 65 歲之後可換發自用動力小船駕照，之後比照自用動力小船的換照時間。

(三)無論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到期，均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航港局各航務中心親辦或者透過郵寄方式辦理換發。

肆、防弊機制及精進作為

為避免類似案件發生，航港局已就駕照發證作業流程及系統控管機制澈底進行檢討改正，相關防弊精進措施如下：

一、強化複核及勾稽機制

(一)改正作業流程，要求各航務中心確實辦理初審、複審，並由出納人員收費、產製收據後，才能印製駕照，辦理人員應每日確實結算及對帳。

(二)新增各航務中心可以跨區查閱申請者測驗成績資料功能，同時規定各航務中心除核發駕照外，換補發駕照前應先確認測驗成績才能發照。

(三)要求各航務中心辦理核補換發駕照均應使用流水號並照冊列管。

二、檢討各層級人員審核權限

檢討各層級人員審核發照權限，限縮各航務中心承辦人系統權限及可調整之欄位，強化防弊機制。

三、修正申辦系統

(一)修正設定系統補換發功能，對僅有自用資格之駕駛人，不得補換發營業用駕照。

(二)限制僅電腦整批匯入成績始得製發駕照。

(三)證照費用之繳交與列印駕照流程連動，確認費用繳交後始能製發駕照，俾與繳費資料勾稽。

四、落實輪調制度

要求各航務中心落實承辦同仁之業務輪調，原則 3 年必須輪調 1 次。

五、提供多元測驗方式

目前遊艇及動力小船測驗題庫都是公開的，近十年考試的平均及格率達 72.29%，且提供多元考試方式，例如口語輔助朗讀試題。此外，針對部分民眾反映測驗試題過於艱澀部分，為提升駕訓機構教學品質並落實航行安全教育，航港局正在委外編修題庫，預計在 110 年 10 月底前完成。

六、全面檢討各類民眾申辦案件標準作業程序，並於現地辦理專案稽核

航港局已於 109 年 6 月通盤檢討各類民眾申辦案件標準作業程序，並於 109 年 12 月至中部航

務中心辦理專案稽核，另於 110 年 1 月、2 月多次召開風險管控機制會議，針對發照、考試、採購及檢丈等四大面向進行全面檢討，修訂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規範，另已排定於 110 年 6、7 月辦理內部稽核實地訪查作業。

伍、結語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也是對公務員最基本的要求，航港局將秉持一貫「勿枉勿縱」及「絕不護短」之原則，全力配合檢調單位偵辦，單位同仁如有涉案，絕不護短。

交通部也已責成航港局針對本案之相關內控機制必須虛心檢討，研擬防弊措施，以杜絕類此情事再次發生。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出席委員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6 分鐘；二、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委員發言登記請於 10 時 30 分截止；四、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主席（洪委員孟楷代）：現在請登記發言第一位的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14 分）部長早安。航港局這幾年大事不斷，前年才發生南方澳大橋斷裂事件，去年發生遊艇駕照考試考卷印錯答案的疏失案件，今年 1 月又發生燈塔工程驗收不實，不當接受餽贈，減免違約裁罰金的貪瀆案件，現在又發生航港局技佐收賄賣出遊艇駕照長達十多年的弊案。部長，我想先問一個問題，您認為航港局弊案不斷合理嗎？對於航港局目前的內部懲處，以及對此案的行政處分、檢討措施，您認為目前的這個狀況你可以接受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委員早。對於發生這樣的弊案，現在被起訴，我們當然應該要虛心檢討、澈底改進。在第一時間，我給前任局長的指示就是要誠實面對，不能夠護短，所以第一時間就啟動行政調查及處分，包括馬上調職、記大過，送懲戒之後就撤職、停用，所以就涉案的這個人……

邱委員臣遠：這是個案的部分。

林部長佳龍：其他部分則是展開全面清查，所以檢調在索取資料的時候，從省府時代開始，這個宋姓同仁在臺中港務局就主管這個業務，併到交通部之後，他可以進入整個資料系統進行更新、發照，這個部分是漏洞，而這個漏洞一定要馬上把它堵住，包括所有承辦人的審查權限限縮，還有作業程序的調整，我們同步在進行。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次案件讓我們覺得非常誇張的是整個內控機制失靈，甚至催生了買照產業鏈，我們簡單看一下遊艇駕照核發流程，這個是舊的，當然你們現在已經有一個更新的版本，但我們看原本的部分，申請補發換照由科長核定，如果有疑慮的話，就會回到第一個程序補正。再來是繳納規費、電腦製發及通知取證，我們知道整個 SOP 已經非常久沒有更新，可以說這位宋姓技佐整個一條龍都包了。

我們列出幾個大的缺失來看一下，我們覺得這次弊案非常瞎，因為這是連一間民間中小企業基本內控都不會發生的狀況，為什麼這樣講？我們來看以下 6 點，缺失一、紙本空白駕照沒有請領的程序；也就是說，它直接就可以使用。缺失二、機關的鋼印無專門管制用印；我們知道核發駕照必須機關用印，結果連機關用印都可任由承辦人盜用鋼印 14 年，這個我們覺得非常誇

張，我不曉得上面的主管到底在幹什麼。缺失三、逾越權限登錄管理系統，14 年來無人發現；也就是說，鋼印自己蓋、證書自己發，然後連系統都自己登錄。第四個更扯了，14 年來從未職務輪調；我知道局長是去年才到任，而這是由來已久的積習，但我們希望要正視這個問題，全面盤查。缺失五、上級主管科長應覆核而未覆核，即可印發駕照；一般公司就算是一個簡單的傳票，都要有經辦、覆核、決審 3 個程序，結果這麼重要的一個駕照，居然能覆核都沒有做。缺失六、報名、收費、發照無法勾稽，修正版依舊為兩套獨立的系統，沒有辦法勾稽；這個部分也是讓我們覺得非常匪夷所思的地方。再來，今天葉局長的報告提到相關 SOP 都做了新的調整，比較嚴謹，但是本席辦公室同仁上網去看，網路上還沒有更新到最新的部分，也請局長會後處理一下。

再來，在我們知道有這個產業鏈之後，其實有多少人考試、多少人通過、收了多少報考跟證明的費用、核發了多少駕照等等，這麼容易勾稽的作業，十幾年來居然沒有長官要求去稽查，也沒有更換承辦人，既不符合文書流程的管理作業，也沒有辦法符合內部管考機制，可以說整個內控蕩然無存，我們覺得非常恐怖。

我們具體請教部長一個問題，你們當然可以將其解釋為個案，但是我覺得這已經是系統性犯案，非常誇張，從這個個案衍生整個系統的問題，在法制面，航港局自 101 年成立至今已經整整 10 年，至今卻連組織法都還沒有完成立法。部長，為什麼航港局至今還沒有辦法法制化？何時可以把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送到立法院？我們知道現在可能有暫行組織規程，但是如果要以正視聽，把這些東西法制化，針對這個部分，部長是不是能夠具體承諾我們去研擬？

林部長佳龍：好，整個行政院組改，交通部的部分現在還沒有送出院會，來到立法院，目前行政院的規劃應該就是三法先行，其他涉及的，包括交通部在內的部會，應該也是在今年內會送出。

邱委員臣遠：目前航港局有沒有相關組織法立法的……

林部長佳龍：有，草案方面，交通部都已經有研提，也報院過，只是行政院還沒有送立法院。

邱委員臣遠：航港局已經成立了 10 年，可能過去三級機關的管理或相關機制並沒有那麼完善，才造成今天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希望交通部要把態度拿出來。

再來我們具體請教一個問題，請問這個案件目前檢討該懲處多少人？報紙寫的是大概有兩千人涉案，但是航港局的報告大概是 50 人，其中一人是宋姓技佐，其他有 18 人撤照。因為這是一個長期的問題，所以歷任主管長官到底有沒有究責？會不會向上究責？相關的層級到什麼程度？第二個問題，這個案子有沒有必要移請監察院展開調查？本席個人強烈建議交通部應該主動移請監察院深入調查，因為這不一定是單一事件，我認為透過這次事件，部長應該也要盤整交通部轄下相關的發照單位是不是也有這樣的情事，我想也做一個機會教育。

林部長佳龍：是，我上任之後就要求幾個涉及監理的單位，包括公路總局有很多監理站，輪調都要落實，不能在同一單位、同一職務過長時間。因為現在司法偵辦中，起訴 50 人，我們提供了 2,382 件可能涉及比較異常樣態，只要檢調需要查證，我們這邊會不斷配合。涉及的部分一個是申請證照的人，一個是發放證照的人，在發放證照這個部分是航港局比較可以處理的，總共大概有三十多人。這位宋姓承辦人負責 2,255 件，占 2,382 件的 94.67%，其他 127 件占 5.33%，分

布比較平均，但是政風一樣還是送廉政署一併調查。

邱委員臣遠：我想政風要積極配合檢調之外，也要評估是不是要送監察院，我覺得這個案件具有指標性，為什麼這樣講？因為我們臺灣號稱海洋大國，政府一再宣示要向海致敬，開放海洋，包括知海、近海，到前進海洋，而且我們知道臺灣遊艇產業在這幾年發展非常蓬勃，對於這麼重要的遊艇駕照監理卻做得如此疏忽，可能整個考試制度也要做一個總體檢討，是不是有的術科太難，或者實際操作沒有辦法符合，所以這凸顯了政府在海洋產業的重視上，確實還有可以加強的部分，本席希望交通部能夠積極督促航港局再重視遊艇證照的管理。

最後還有一點時間，我提出一個具體的建議，我們希望打造臺灣成為遊艇產業大國，希望交通部在 6 個月內提出包括興建國際遊艇碼頭在內的遊艇產業發展規劃。我們其實也列了一個表格，基本上，我們要知道如何發展臺灣的遊艇遊憩產業、未來準備增加興建多少遊艇碼頭、提供多少船位數。我們希望交通部要有發展遊艇遊憩產業的決心，尤其是在後疫情時代。這次這個弊案也給我們一個很大的警示，所以本席建議交通部除針對這個弊案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之外，也針對包括興建國際遊艇碼頭在內的遊艇遊憩產業發展規劃，於 6 個月內提供一份完整的計畫給本席辦公室。會後我們也會再透過書面質詢提出相關的問題，請部長來做一個回覆，謝謝。

林部長佳龍：交通部會配合辦理。我也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是配合 2023 年跳島旅遊年，進行全面的航、港、船、貨、遊，包括遊艇碼頭所有的設施和服務。

另外，我們也有 5 年的商港計畫，還啟動了一個十年藍色公路的計畫，所以委員所關心的這些問題，我們會在半年內就相關事項及目前的規劃和執行情形跟委員和委員會來報告。

邱委員臣遠：我們這邊也簡單做了一個表格，從這個部分看得出來，我們跟韓國同一年開放旅遊產業，目前韓國已經有 20 個國際級碼頭、4,000 多艘遊艇，對比臺灣目前只有 19 個國內的港口、約 1,200 艘遊艇，成長空間確實很大。我們希望部長重視這個問題，此外，弊案真的不要再發生了。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邱委員臣遠）：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27 分）部長，我接續剛剛召委的提問，你剛剛講說宋姓技佐就是涉案同仁，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是。

洪委員孟楷：109 年 4 月才發現可能有這個弊案，所以說，從去年 4 月開始調查，到目前為止只有宋姓技佐一人跟民眾 49 人被起訴，起訴之後有 18 個人駕照被撤銷，但您剛剛有特別講到，宋姓技佐過去 10 年內經手了 2,000 多個人考照通過，是不是？所以，從去年 4 月到現在你們內部自己調查，2,000 多個人只有 18 個人有問題嗎？

林部長佳龍：應該是說我們明顯發現的就撤照，其他的現在還在偵辦中。

洪委員孟楷：從去年 4 月到現在是今年 3 月，快一年了，一年來你們自己檢討、檢查、了解、報告

，才 18 個人！你剛剛也有講是 2,000 多個人，他到去年 10 年內經手了 2,000 多個，換言之，你們是調查得太慢還是沒有辦法去掌控？或者是反正已經考照了，銀貨兩訖，你們查不到？現在到底是什麼樣的情況？

林部長佳龍：這 18 個是指起訴 49 位加 1 之後，我們馬上辦理、就撤照，不是代表其他沒問題。

洪委員孟楷：沒錯，現在檢調同時在偵辦，可能涉嫌不法，包括私相授受、收取賄款嘛！但另外你們自己內部監控、了解，過去這 10 年核發的 2,000 多個證照到底有哪一些是合格的、哪一些不合格的？你們內部有沒有做了解？

林部長佳龍：有，而且送檢調了。為什麼會有 2,000 多件？我們初步研判是異常，這個就是代表……

洪委員孟楷：2,000 多件都異常？

林部長佳龍：是。因為檢調起訴有沒有分階段或是他們那邊偵辦的情況，我們也是要配合嘛！所以他們已經起訴這幾位，我們馬上就一一再查對，有些就馬上撤照，不用等到最後可能涉及違法判刑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肯定你們現在要快刀斬亂麻的決心，但是本席更痛心的是，居然講說過去 10 年內，一個技佐就可以在那個位子上面隻手遮天啊！過去 10 年也換過好幾任交通部長，但是居然一個技佐在那邊！所以第一、本席看到你們今天報告的第 3 頁第四點「落實輪調制度」提到要求各航務中心落實承辦同仁業務輪調，原則 3 年輪調一次。換句話講，3 年輪調一次是過去就有的原則，可見過去很顯然都沒有執行嘛！

林部長佳龍：沒有落實。所以我一再要求同仁不管是同職位或是同單位，都要依照這個規定來辦理，因為所謂的輪調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可是……

洪委員孟楷：最多 6 年嘛！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對。同一個職務、在同一個單位，這確實是個案例，航港局不夠警覺，可能就因循過去、就這樣一直便宜行事，我們現在不只是針對航港局海運監理，還要求針對包括公路、航空，都要澈底來落實輪調制度。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不錯，這個叫超前部署，這也是本席要請教的問題：「海」有這樣的狀況、監理單位有這樣的狀況，那麼「陸」有沒有可能有？「空」有沒有可能有？我相信 99.9% 的公務人員既然當上公務員一定都是奉公守法，但是我們不能因為一顆老鼠屎壞了一鍋粥，所以也請部長責成陸、海、空的監理單位去了解有沒有哪一個人一樣占據這個重要的位置，但他就是覺得自己很舒服，我就占據了、我就刻意不輪調，或是有輪調機會時要求不走，我就是要占在那個關鍵的位置？這樣可能久了之後就容易有弊案。所以該輪調就應該要力行，如果真的超過太久都在同一個位子，也請部長這邊把它稽核出來，去做了解跟深入的調查，這樣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可以。

洪委員孟楷：另外，我想請教，既然這個弊案可能是一個技佐隻手遮天，本席當然要再推測，這也是民眾很關心跟擔心的事，就是只有這一個人嗎？目前了解的狀況是只有單一人員涉案，還是有可能是一個單位的集團式犯罪？

林部長佳龍：我們當然都以開放的態度去澈查和究責，他的主管當中，負責任的我們當然也先做了

行政處分，如果這裡面有涉及其他的人，類似是共犯或是系統性犯罪的話，我們絕不護短。

洪委員孟楷：絕不護短？因為現在檢調都在調查，那什麼時候可以給國人一個初步的報告，告訴國人整個清查的狀況？

林部長佳龍：所有詳細的資料我們現在都移到檢調那邊，我剛剛跟委員講，比如說，以我嘗試來看……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掌握檢調何時要起訴？因為已經快一年了嘛！

林部長佳龍：現在起訴就是 50 人，他們偵辦可能有分輕重緩急或怎麼樣，我們的政風調查還持續在進行，而且持續把資料移給相關單位，不是等到他們要，我們才移。

洪委員孟楷：部長，因為這則上禮拜出來的新聞媒體都有大幅報導，而且就講說 10 年 2,000 個人，甚至還講說政務官和一些什麼高端玩家也都有涉入其中，所以，本席也認為既然現在檢調已在調查，但是交通部、航港局還是要有自己的態度，如果到一個段落，也要趕快跟國人清楚明白交代狀況，而且也要杜絕不法，喝令未來不要再有任何同仁有類似這種便宜行事的想法，簡單說想賺錢就不要來做公務人員，來做公務人員真的就要奉公守法，這樣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可以。

洪委員孟楷：另外，本席上禮拜看到臺鐵出員工對新班表不是很滿意，所以現在已經在醞釀清明連假要罷工。我知道禮拜四有安排和清明連假交通調配有關的會議，但本席就先請教，你們現在掌握的狀況怎麼樣？會不會真的清明連假有人罷工？

林部長佳龍：臺鐵員工的心聲我都要傾聽，我們也有跟企業工會溝通，他們說這是宜蘭段比較個別……

洪委員孟楷：只限宜蘭分會嗎？還有沒有其他分會響應？

林部長佳龍：沒有。事實上目前的團體協約是到 2022 年，也就是明年之前不會改成四輪三班制，所以不用擔心。可是我們也要面對一個問題……

洪委員孟楷：工會也在超前部署啊！

林部長佳龍：其實，經過立法院的同意，臺鐵多了將近 3,000 名員工，陸續都已經培訓，以避免我們的同仁過勞，因為排班過多或者是補班，雖然我知道他們有些收入是來自這裡……

洪委員孟楷：對，8,000 元至 1 萬元的減少。

林部長佳龍：可是這是不正常的，我們還是要回到比較正常的休假制度。既然有新增人力，自然就要調整班表，可是短期來講，那是他們的收入，可能他一個月加班多個 5,000 元或是 1 萬元，這個部分就涉及到薪資結構，可是人力增加了當然希望調整班表，成為所謂的兩輪制。現在是四輪三班，這樣的修改我想對員工整個工作條件會比較好，可是我們一定要……

洪委員孟楷：部長，聽起來是……

林部長佳龍：我們一定要把勞資協商做好。

洪委員孟楷：聽起來是體恤臺鐵的員工，但是臺鐵員工覺得收入減少，他們沒有辦法接受……

林部長佳龍：部分的人啦！

洪委員孟楷：這個過程對勞資雙方……

林部長佳龍：有些人也是支持的，因為有些人認為我不要加班太多，還是正常工作比較好。

洪委員孟楷：那現在有做什麼動作趕快來跟他們溝通了嗎？

林部長佳龍：有。我們當然要讓他們發聲，我們也不好把個別段的聲音認為是少數，我們還是要傾聽。

洪委員孟楷：本席還是……

林部長佳龍：企業工會本身是有跟資方臺鐵局溝通得很好，這個個案雖然有人請假，事實上大部分人還是都會執勤，所以……

洪委員孟楷：本席認為這些駕駛都很辛苦，清明連假馬上到，尤其是現在看起來疫情穩定，春暖花開之際，很有可能國人都需要出遊，也因此本席特別提醒，部長這邊還是要謹慎應對，尤其是清明連假，如果真的有任何罷工事件，我想絕對會造成勞方不滿意、資方不滿意。

林部長佳龍：現在不是罷工，是 200 多人請假。

洪委員孟楷：同時間請假，合法罷工嘛！

林部長佳龍：有一些表態啦！我們也知道，我都主動地跟他們溝通。

洪委員孟楷：本席先提醒，不要造成勞方不滿意、資方不滿意、消費者因此沒有辦法坐上車，而造成三輸的局面，我想這絕對不是任何人願意看到的事情。這一點拜託部長，如果必要的時候，是不是您也親自來溝通看看，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我都有在注意及協調。因為本身沒有的事情，就不會發生他們現在擔心的事嘛！團體協約都已經講好，要變更必須勞資雙方同意，所以明年以後或是之前，我們會再加強跟工會的溝通。

洪委員孟楷：好，我就提醒部長，超前部署，大家都看到，尤其上禮拜您宣布 4 個國家，包括新加坡、日本、韓國都有在跟我們談旅遊泡泡，大家也很期待，我們也期待林佳龍部長超前部署，讓我們交通順暢、國人安心，好不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時 39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林部長還有航港局局長。部長好、局長好。今天這個議題是難以想像的，史上最大宗遊艇發照舞弊案，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竟然會有一個門神，而且只是五職等技佐。通常被稱為門神都是很大咖的，他竟然能夠協助 2,000 多人取得黑牌駕照，成為一個山寨船長。

剛剛部長不小心提到從省府上來的，事實上精省已經 22 年了。部長，精省已經 22 年了，航港局成立也已經 10 年了。我自己是省府出身的，精省之後到中央來服務，所以這個部分如果硬要這樣講，表示精省之前，因為省府可以直接管得比較近，交通部在臺北，到臺中比較遠，反而會有這種誤解。

我們看這個動力小船營業用駕照的考取方式，從報考主管機關許可的訓練機構，一直到體檢，在訓練機構上課包括學科、術科，合格之後，航政機關核發執照。從這樣的考試機制，我們來去檢討，當然這樣的檢討你們也做了很多，但是相關報導非常多，主要是考照制度不接地氣

，包括艱深學科考題、術科考試難接軌實務。基本上，如果從你們的報告以及媒體報導，大概就分成這兩個部分。你們的報告當然，也提了很多防弊機制精進作為，你們的報告提到涉案同仁 1 人、民眾 49 人被起訴，然後 18 人駕照遭撤銷，請問部長或局長，這個駕照撤銷是你們主動的，還是因為檢調？檢察官應該不會去做這方面的處理，是不是交通部，還是航港局？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應該是主動啦，我請我們葉局長再詳細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在地檢署將相關人員起訴，我們看到起訴書之後，就依照行政程序法啟動撤銷程序，除了請他們就撤照處分表示意見，如果沒有正當理由，我們就依照這個起訴書來辦理撤照。目前還有其他遭起訴的人員，我們也依照行政程序法請他們就撤照的行政處分表示意見，其他的部分如果沒有正當理由，這個程序完成之後，我們就會予以撤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局長，2,000 多人是真的嗎？根據媒體報導，有 2,000 多人。

葉局長協隆：對，因為我們已經主動全面清查，現在發現有異常的案件的確有達到 2,000 件左右，這個部分我們都已經主動移給政風單位送檢調進行偵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們的撤照都是在起訴之後才撤照？

葉局長協隆：是。因為我們有跟相關法制單位研究過，必須要有確切的事證，才能夠去啟動行政處分撤照的程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未必啦，請法制單位跟政風單位再加油一下。這個你們是最清楚的，從到底有沒有訓練機構的證書，有沒有真的去考試、去訓練、有沒有上課，都是你們在管理的。他有沒有真的去上課？然後有沒有考試？有沒有通過？有沒有拿著考試證書去申請？第一流程都在你們那邊，你們還一定要等起訴！有時檢察官的資料還要靠你們，所以對這個部分我不認為沒有問題，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49 位民眾被起訴，為什麼只有 18 個駕照被撤銷？

葉局長協隆：報告委員，按照起訴書的內容，有 5 位是所謂的捅客、44 位是涉案的民眾，因為起訴書分兩次，我們針對第一次的部分已經完成涉案的 18 人的撤銷程序，針對第二次部分，因為時間比較晚，現在還在程序中。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如果請他陳述意見的部分，程序完成了，沒有正當理由，我們就予以撤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我一開始提到的黑牌駕照「山寨船長」，因為他要開啊，如果他是娛樂營業管理辦法第八條所謂的經營娛樂漁業的營業人，他就必須要有營業用動力小船的駕駛執照，這些人要駕駛動力小船或遊艇，但他如果還是黑牌，根本沒有通過，那不是會對遊客的安全造成威脅？所以這要積極主動去瞭解，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目前 18 人的駕照遭到撤銷之後，局長，你們怎麼處理？有沒有後續的動作？

葉局長協隆：報告委員，我們現在也去瞭解遭撤銷駕照的人有沒有營業，據我們目前的瞭解，是極少數。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極少數就表示有。

葉局長協隆：只有少部分，對他原來營業的業務並沒有影響，因為還有其他的營業人提供服務，所以我們有評估過，對現在載客的服務不會有影響。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在注意目前撤照影響的部分，遭到撤照的人之後仍然可以依照法規向本局申請重新考試，這部分只要符合程序，我們都會給予協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航港局最起碼必須針對這 18 人駕照遭到撤銷，行文給相關負責的部會，譬如娛樂漁業主管機關，娛樂漁業執照是誰負責的，你們就行文給他，告知這 18 個人的駕照被撤銷了，請他們查這些人有沒有還在營業的。譬如這個娛樂漁業執照是某甲的執照，但被撤銷了，那這個娛樂漁業執照是不是還有效？也要讓另外一個主管機關去判定、去瞭解，然後回覆給你們，這樣才會形成勾稽，畢竟政府是一體的，而且最重要的就是人民的安全，部長，是不是要這樣做？

林部長佳龍：是。

葉局長協隆：這個部分我們馬上會依照委員的指示，函請相關單位來協助和查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只是針對娛樂漁業管理辦法，如果還有其他法規，也請一併處理，好不好？

葉局長協隆：是，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50 分）部長，早年臺灣有不少驗車黃牛，後來因為交通部大力整頓、改革，也就沒有了，現在發現航港局收賄賣照的弊案，而且存在很久了，說實在我們是很不能接受這個狀況，所以今天特別安排這個專案報告，想跟部長建議兩點：第一、考題艱深，就是說考照的制度發生了一些問題，題庫有將近一千題，本來我今天提出了 5 題想考考你們，但因為時間關係我就不特別提出了，以免占用時間，我的意思就是要呈現一個問題，就是考題比較艱深，好像聯考一樣，對於一些比較沒有空的人或沒有受教育的人來說，準備起來比較困難，因此他們就會透過種種手段去取得駕照，所以考照制度要接地氣，我們是不是能夠務實一點？第二、另外就是術科，因為臺灣缺少親海的場域，我們也應該針對這方面改善，讓駕照很實用，而且考題也不會那麼艱深。這兩點提供給部長和局長參考。當然你們提的 6 點防弊措施，我也不反對。

其次，除了這個航港局之外，客運公司也許領補助費，去年已經判決，桃園客運竟然詐領補助款，當然事後我們都在追訴，可是我想講事前，類似這種弊案的部分，部長應該就你職掌範圍要求相關單位事前預防，一個客運公司竟然詐領如此龐大的金額，獲取暴利，將來要怎麼管理？有沒有因應措施？請部長檢討一下。已經發生的你們都處理了，但是沒有發生而可能發生的部分，應該要事前防範，就像你自己講的超前部署。

另外，我提醒一下，今年 1 月份宜蘭的死亡車禍竟然增加兩倍多，今年 1 月份我們宜蘭縣發生了 10 起死亡車禍，有 10 個人死亡，去年同期只有 3 件、3 人死亡，今年增加兩倍多，其實滿嚴重的。經過調查發現多是高齡駕駛肇事，10 件裡面就占了 7 件，有 5 名年長者死亡。我們現在雖然規定 75 歲以上的駕駛人每 3 年要換照，但是因為老年化社會越來越多這種事情，令人感

到驚心動魄，所以本席認為考照方面應該更務實一點，在學科的部分大概比較不需要，但是駕駛人的體能狀況很重要，今天我特別提請部長重視高齡者換照的問題，希望高齡者換照的作法也能夠接地氣，跟小動力筏考照一併處理。

另外一點就是行政院喊出「向海致敬」，航港局也推出了「航向遊艇的黃金時代」，現在宜蘭縣的烏石港有一個遊艇碼頭，部長也知道蘇澳港、南方澳漁港，自跨海大橋崩塌之後，也積極在做，現在各項工程的進度都沒有問題。但地方一直在期待，是不是南方澳漁港或蘇澳兩個相鄰、規劃一個區塊，以因應未來遊艇黃金年代之來臨，部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這是我們的方向，有短期作法和長期作法。短期而言當然就是利用公務船、南側 90 公尺的碼頭，提供臨時靠泊；長期而言，我們也針對第四港渠填方區，就是鄰近的豆腐岬遊樂區，配合遊艇需求之發展，正在評估這些遊艇區位的可行性。我跟委員說明，有關蘇澳港，這次南方澳發生斷橋的事情，我們也一併在檢討，針對這個港區的發展，包括停車、聯絡道路以及遊艇相關需求的建設，都會同時辦理。2023 年我們要推動跳島旅遊年，也有五年商港計畫及十年藍色公路計畫，整體上來講，臺灣是一個海洋國家，海洋國土包括離島、環島，我們針對項目與預算做過檢視，在部務會報提過，也報行政院，委員所關心蘇澳港部分的遊艇碼頭，我會納入規劃來推動。

陳委員歐珀：部長和局長，向海致敬是一個很大的政策，衍生很多跟海有關的事情，我記得也邀請部長去高雄燈塔看過。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歐珀：葉局長來拜訪的時候，我也一再要求可以做多功能的使用。每個燈塔都有一個很美麗的故事，像是守塔的人，我們都很嚮往，而且景點都非常地漂亮。我們向海致敬，這個時候就覺得燈塔滿有特色的，尤其臺灣的燈塔很小，像蘇澳燈塔雖然很小，也沒辦法住人，但感覺上那就是一個好的地標，令人感到很溫暖，請部長要求所屬去做規劃。

未來宜蘭縣烏石港，包括南方澳，還有最南邊的朝陽漁港，那天我去看了也覺得很奇怪，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管的只到南方澳而已，其實南澳那一段的景色最漂亮，所以當天蘇澳鎮鎮長和南澳鄉鄉長都跟我建議，是不是管理處轄管的區域能夠再擴大？當然這要經過地方提報，地方應該沒有問題，部長也很重視觀光旅遊，如果能夠延伸到南澳鄉，整個宜蘭縣境內的海岸區總共有 101 公里，能夠為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納管，我想這有歷史上的意義，也能讓朝陽漁港這麼漂亮的漁港適度發揮其觀光效益，不曉得部長的看法如何？

林部長佳龍：如果地方提報，我們會加速調查，循行政程序進行。確實，雪山山脈在那邊會合，地形地貌非常豐富，當時劃設東北角國家風景區的時候沒有把它納入，我想只要地方提報，符合我們推動觀光圈的目標，那些都有調查認定的標準，不然的話，很多地方現在都希望納入國家風景區，觀光局的能量其實也不足。當然我瞭解，納入國家風景區的好處是兼具環保與觀光的發展，因為風管處已經在做了，大家都比較有信心。

陳委員歐珀：南澳海邊真的非常漂亮，是全臺灣、也是全世界最特殊的，岩石的質地不一樣、非常

豐富，大概所有地質系的學生都一定要去那邊考察。未來我們提報出來的時候，請交通部能夠協助，謝謝大家。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部長，今天召委特別安排委員會來討論，這真的是非常離譜，讓我們很驚訝，就是航港局核發遊艇駕照的弊案。根據媒體報導，涉案人發假駕照已經有十幾年的時間，可能賣出了兩千多張，不知道你所瞭解的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對，從 2007 年就涉嫌利用職務獲取不當利益的情況。

林委員俊憲：他也算營業很久了，賣了十幾年。

林部長佳龍：是。

林委員俊憲：我們要瞭解，這有一定的程序，為什麼會發生那麼離譜的事情？這個人不是負責核發駕照，部長，他是辦理補照、換照。

林部長佳龍：是。

林委員俊憲：要考過才會核發第一張證照，不是他辦的，他所負責的是已有駕照者之補照、換照。而補照、換照怎麼怎麼核發呢？你看一下，航港局有一個電腦作業系統。跟這個人買的客戶都是沒有駕照的，有駕照當然就不用買了嘛！所以是沒有駕照才跟他買，那他怎麼賣？他就是用補照或換照的方式，因此要輸入一個假的駕照號碼，而電腦竟然會接受，你知道意思吧？

林部長佳龍：知道。

林委員俊憲：就好像我在系統輸入一個假身分證字號，但根本沒有這個人！而這個系統也是，輸入一個假的駕照號碼，但根本沒有這張駕照啊！他用這張駕照辦理補照或換照，然後發出來。這個電腦作業系統叫做「海運技術人員管理系統」，就這整套系統航港局花了多少錢，你知道嗎？東抓西抓，光今年大概就有 7,000 多萬元，每一年都有更新，去年就花了 1,800 多萬元去做所謂的維護。這是什麼爛系統，這樣就可以騙過它！你要想想看，為什麼他可以騙了十幾年卻不被人抓到？部長，他就是像這樣做，Key in 一個假的駕照號碼，根本沒有這個人、沒有這張駕照，也沒有成績。照理講，應該要有其當時的原始資料、成績嘛！但都沒有，而電腦也接受。這套系統貴得要死，「海運技術人員管理系統」花了多少錢？光去年的維護費用就 1,800 萬元，今年（2021）年還有資安監控、系統維護，隨便編就要 7,000 多萬元，部長知道嗎？

林部長佳龍：對，局長有跟我說明過。

林委員俊憲：這種系統還要用嗎？是誰去買的？這麼爛的東西賣那麼貴！這麼簡單就可以騙過電腦。

林部長佳龍：個別的情況跟現在這個系統，是因為他有權限進入更新，以前長期承辦這個業務……

林委員俊憲：對啦！但是他假造，他根本沒有……

林部長佳龍：所以他鑽這個漏洞……

林委員俊憲：對啦！但是他假造，根本沒有這張駕照，怎麼補發換照？他偽造一個駕照號碼，這樣也騙得過！再來，你知道這個人在哪邊上班嗎？航港局可以考照、換照、補照的地點，全國只

有 4 個地方，就是北部、中部、東部跟南部的航務中心，因為這個人已經做了十幾年，算歷史悠久，也作出口碑，所以大家都知道如果駕照考不過就要買，而且只有中部才有賣。歷年來的數字隨便拿來一看，就會發現這種補換照全部集中在中部航務中心。十年 2,000 多張，平均一年補照就 200 多張，這不是很奇怪？難怪可以騙你們十幾年，因為太好騙了！電腦笨笨的，長官也沒有互相監理的機制，大家都笨笨的。你會發現全部補換照都跑到臺中，而且都是這個人在辦，做到大家都知道，口碑也不錯，收錢絕對辦事，錢花了就可以領照。這樣怎麼可以？他發的有沒有營業用的？

林部長佳龍：應該有。

林委員俊憲：你知道營業用的遊艇駕駛，他就等於開公共汽車一樣，像是日月潭的渡船，那是載人的，我不知道他是什麼原因考不過，所以需要買。但是像這種沒駕照的人可以開公車，你會嚇死嘛！沒有駕照可以開計程車、大眾運輸工具，多可怕！這個涉案人做生意實在沒良心，連那種營業用的都賣，實在是很亂來，然後有一個很明顯的問題就是各單位的數量差很多，尤其是補換照，這種情形很特殊。

林部長佳龍：對，5 年一換。

林委員俊憲：都集中在中部，不是很奇怪嗎？5 年才換一次，全臺灣有那麼多，奇怪，5 年要換照的全部集中在臺中，這不是很明顯的異常嗎？實際上這些人都沒有駕照，全部都假的、補換照。為什麼要買？我提供數量給你參考，108 年、109 年臺中核發的都將近 2,000 張，裡面當然有真的也有假的，反正數量特別多。另外，到底為什麼要買，這會不會很難考？我看了你們公布的資料，遊艇駕駛在過去 9 年，即 101 年到 109 年去考的有 998 個，考過的有 686 個，及格率是 68.7%。至於動力小船，像是漁筏之類的，那種更多人去考，大概 2 萬 3,700 多個人去考，考過的有 1 萬 7,000 多個，及格率超過 72%，看起來錄取率僅次於臺灣最好考的考大學，其他的就屬這個最好考。為什麼要買這個？我覺得很奇怪。不論如何，我想會不會有一些老漁民真的考這個有困難？我覺得有興趣所以就去看了一下考題，例如連續考 5 題，第 26、27、28、29 及 30 題都是要背如果違反什麼規定要處罰多久，到底是 1 個月到 3 年、2 個月到 4 年或 4 個月到 6 年，就連考律師都沒這樣考。我有問律師考律師、司法官會不會問什麼行為罰多久，一般只會問違反什麼樣的罪、用什麼樣的罪去定、適用什麼法條，背這種有什麼意義呢？這個題目是 109 年才訂的最新版。再來，有一個題目還問體格檢查要去哪家醫院，網路就有寫哪裡是合格的體檢場所，而航港局在自己的檢討報告裡面寫到，準備把考試的題目委外，是不是有這樣的檢討項目？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協隆：針對題庫，因為這個題庫是……

林委員俊憲：既然題庫要委外，那就是你承認你們現在的題庫很爛，是嗎？

葉局長協隆：我們持續檢討讓它更符合需求，今年 10 月會完成。

林委員俊憲：我有看一下這個題目，如果要考筆試真的很困難，因為都有一些很奇怪的題目，真的要死背。你拿給部長看看，部長是博士。念這個有什麼意義？背這種東西！

林部長佳龍：我很久沒有考試，不過這個要我考，我還真的是很頭痛，要有辨識力而且要重要，不然為了要考出分數在那邊出題，這個……

林委員俊憲：竟然考什麼行為要罰幾個月到幾年，莫名其妙！

林部長佳龍：要檢討改進，10 月編修的時候，一定要全面性來做。

林委員俊憲：你們現在投降了，所有的題目要準備委外，我不反對，你們自己決定，如果是國家級的考試用這種題目，實在是很亂來。部長，考律師、司法官都不會考這個。亡羊補牢，發生這樣的弊案，第一個當然要徹查清楚，這一個人可以犯案，我也很懷疑，都沒有共犯嗎？而且檢察官、司法單位還在調查，交通部就已經對內部自行調查作出結論，說這是一個人犯罪，憑什麼這麼講？屬單一同仁個人行為。檢察官還在查，你們就這麼寫，萬一檢察官查出一大堆共犯，那不是很丟臉嗎？你可以說內部還在調查，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林委員俊憲：你不能放過，也不排除。一個人隻手遮天，這好幾千萬元！2,000 多張，每張聽說行情 1 萬到 3 萬元，這是很可怕的數字，可能有好幾千萬元的不法利益，憑什麼說是單一個人行為，你們內部自行調查就能定案清楚？實在很亂來！部長，請你要重視這個案子，國家考試這樣搞，而且還真的發營業用的、有載客行為那種船的駕照，所以每一張都要追回來，這個弊案一定要把它給堵起來。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0 時 13 分）部長，您好。遊艇證照弊案傷害政府的威信，也影響到考照的公平性，更是衝擊到航運的安全，這一次的事件整體來看，內部監理出了重大漏洞，這個部分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不管原因是什麼，我們要阻止類似的事情再發生，所以我在第一時間得知檢調在偵辦，就要求同仁同步清查並全面提供資料，而且要徹底建立防弊的措施，不管是相關的作業程序或者承辦人的職權，整個檢討跟改進。

李委員昆澤：航港局的檢討報告提到，要限縮相關人員的權限，加強勾稽比對，並由科長來核對、覆核，系統要更新，限制成績須整批匯入，發照人員也要定期輪調。我也具體的建議，我們必須要加強內部稽核和不定期查核，請簡單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協隆：謝謝委員，目前我們已經全面變更並改正系統的設定，還有受理申辦的流程，現在承辦人是沒有辦法做任何資料的更改，在發證前，系統也設定成績必須要合格才能夠發證，在考駕照的控管上，也由科長來控管空白駕照以及流水號，每天都必須要逐日核對，並按月做成紀錄往上呈報並做覆核。另外委員剛剛提醒的，要做實地和外部的稽核部分，我們去年 10 月和去年 12 月已經做了兩次到中部航務中心的外部稽核，今年 6 月和 7 月也分別會針對六大項目來進行進一步的實地查核。

李委員昆澤：好，這個部分，剛才很多委員提到相關的題庫艱深，而且大部分都是船機的相關知識，我們應該強化考照的流程，另外針對題庫的合理性以及相關的適用性，必須提出更具體的檢討和改進，而且航行的安全教育真的是非常重要，也必須要加強。我現在要請教的是針對貨櫃的數量，航港局有沒有掌握？現在因為疫情的影響，全世界的海運快速發展，大家需求的貨櫃數量都大幅增加，甚至有錢可能也買不到貨櫃，相關的狀況，我們看到臺灣是一個重要的進出口國家，海運是我們重要的經濟支柱，相對的，海運如果缺乏貨櫃的話，恐怕對經濟會造成重大的影響，這部分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全球海運缺櫃的現象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造成港口塞港以致貨櫃的回流速度減緩，造成整個缺櫃的情形。

李委員昆澤：局長，我們針對缺櫃這樣一個嚴重的狀況，有沒有具體的改善重點？甚至我們有沒有成立協調的工作小組去盤點相關的廠商出口的需求？對於空櫃的回流是不是有具體的掌握？請具體說明。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去年 10 月部長就提醒我們有這樣的現象，我們經過檢討之後，在去年 12 月已經成立一個國際海運的平穩小組，除了航港局之外，並由經濟部工業局、國貿局及農委會、港務公司來組成，我們採取的措施總共有五大部分，第一個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我們每 10 天到兩個禮拜主動調查進出口業者貨櫃的需求，如果有無法滿足的部分，我們會主動協調國籍航商來提供增加船班和艙位以滿足需求。

我用幾個數字跟委員很快報告一下，第一，我們在 1 月初調查第一次的時候，需要的家數有 97 家有貨櫃無法滿足的情形，數量是 1 萬 5,000 個，在經過第二次這樣的協調機制之後，在 1 月底已經降到 32 家 230 個貨櫃；到 2 月底的時候，只剩下 9 家有貨櫃無法滿足的情形，需求的貨櫃是 53 個；到 3 月底的數字是 30 家 79 個貨櫃無法滿足，整個貨櫃的提供率大概是八成左右，如果沒有辦法滿足 100 個貨櫃，我們透過協調能夠提供 80 個貨櫃，另外還有 20 個貨櫃沒有辦法滿足的部分，最主要是買方和賣方因為運價的考量暫時沒有辦法達成協議，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建議雙方在現有商業協調機制，可以透過運費的協議，讓貨櫃的出口更順暢。

李委員昆澤：部長，這個非常重要，因為我們在 1 月的時候整體的出口增加 30% 以上，尤其在第三季更是進出口一個重要的旺季，相關的貨櫃數量也影響到我們臺灣整體出口的產業經濟發展，部長有沒有掌握相關貨櫃數量的狀況？

林部長佳龍：有，現在大概不缺櫃而是價格的問題，至於供需，我主持過會議，我們召集 4 家國籍航商及業者、公協會坐下來談，所以除了一個資訊平臺，大概把過年前塞櫃問題解決得差不多，將近有兩萬 TEU，現在針對今年可能的缺櫃，我們也超前部署，一家一家調查，目前總共有 46 艘新船會進來，大概有 33 萬 TEU 可以來提供我們的國貨由國人來運。當然，在商言商，過去我們的國籍航商也不一定優先以國內的需求為主，導致價格惡性競爭，事實上是虧損，所以這個時候我們利用這個危機希望建立一個平臺，在符合公平交易和世界貿易組織的規範下，我們當然可以鼓勵簽一些長約，讓國內這些很重要的產業有國籍航商可以先運；另外一點，對於外籍航商能夠靠港，我們也提供一些優惠，所以到目前來講，今年度開始，雖然貨櫃的價格還

是高，但是供需大概是可以滿足國內產業的需求。

李委員昆澤：部長必須要清楚掌握這些艙位以及貨櫃數量，因為這的確是影響臺灣的海運以及整體出口的相關產業經濟之整體發展，而且剛才我也提醒你，第三季旺季馬上就要到了。

林部長佳龍：對。

李委員昆澤：現在我要請教葉局長，有關於郵輪觀光的发展，不管是跳島或是環島，郵輪在高雄的發展成效都必須要加強，因為我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質詢時，航港局表示 2020 年 12 月 27 日到 2021 年 4 月 5 日，跳島和環島航程預計有 42 航次，而且航港局已經安排 21 航次停靠高雄港，加上該等航次中，會有 6 個航次是由高雄港出發，聽起來很開心，但是實際上到 2021 年 3 月 11 日為止，總共是 46 航次，其中 21 個航次是去年 12 月 28 日之前，而且實際航次只有 25 個航次而已，所以 2020 年 12 月到 2021 年 4 月總共有 8 個航次停靠高雄港而已，但是原始預估到 4 月 5 日應該要到達 21 個航次，「說的嚇死人、做的笑死人」，差很多耶！局長的宣示跟實際上的效果差很多，你來說明一下。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的確跟原來預估有一個落差，我們瞭解最主要是年初的時候受到海氣象影響，還有載客率和訂位的情況不甚理想等原因，有取消部分的航班，這個部分我們會主動來協調郵輪業者跟港務公司，透過這些優惠的措施來鼓勵業者停靠高雄，目前有相關新的郵輪業者來跟我們接洽，這個部分我們都會鼓勵高雄這邊，不管是母港或掛靠港，多從高雄這邊來出發。

李委員昆澤：部長、局長，航港局必須跟港務公司、業者、地方政府密切合作，你要提供優質有特色的相關服務，而且針對相關停靠的費用，我們是否給予優待跟減免以吸引更多業者到高雄？這個部分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說明，其實為什麼 1 月那時候會降下來，除了剛剛局長講的，還有疫情，那一陣子因為部桃的關係，所以我們事實上是很謹慎，因為郵輪可能萬一有一些群聚的感染，這是非常嚴重的。所以寧可……

李委員昆澤：這部分可以理解。

林部長佳龍：現在疫苗也研發了，再考量各方的情況，所以我們也啟動新一輪遊輪跳島的許可。現在全世界很多的郵輪業都想申請來臺灣，我們很謹慎，現在有 3 大 1 小在申請中。高雄港的部分，我們認為條件非常好。

李委員昆澤：請部長全力督促，繼續加油！

林部長佳龍：我們一定會全力來辦理，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趙委員發言後，處理臨時提案。

趙委員正宇：（10 時 25 分）部長，大家都在提這個案子，也已經 10 年了。懲處名單也很快就出來了，這是非常好的。但是我想問政風處處長，這個案子已經 10 年了，你們都沒有發現嗎？

主席：請交通部政風處游處長說明。

游處長國鑣：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檢調機關對本案正在偵辦調查，部長也特別指示，我們做了專案稽核與清查，也把相關的違法事項一併移給廉政署，目前在調查偵辦中。

趙委員正宇：你講的是事情發生之後，那在事情發生之前，你們沒有感覺到有不對的地方嗎？或是都沒有發現異常的問題嗎？都沒有？

游處長國鑣：之前是……

趙委員正宇：不是你當處長，對不對？

游處長國鑣：我們會把……

趙委員正宇：我的意思是，10 年了，我今天不是怪你，你聽得懂意思嗎？就像你想的，這 10 年來又不是我當處長。但政風機制就是這樣，我也當過公務人員，政風室主任誰不認識？我們都認識，軍中也都有政三、政四。你是政風處處長，難道這 10 年來你們都沒有發現嗎？應該不可能吧！

所以你們是不是要檢討一下？今天會發生這個事情，就是內部管控不當，是不是？我沒有怪你們政風處，我的意思是你們本來就要管這些事情，要督導、要查核，每個委員都說要懲處，為什麼政風處長卻坐在那邊坐那麼久？這麼多委員問了，你卻好像都沒什麼事情的樣子。部長，對不對？不是要配合機關跟主官嗎？有什麼問題，你就要去回報，對不對？你要去看嘛！好，請坐。

部長，我這幾天跟你們要資料，他們給我考場的人數和錄取率，他們只提供總錄取率和總考取人數，可是我需要的是每個單位，例如中部、南部及北部等每個考場的資料，他們沒有這樣的資料，他們是全部兜在一起，這是不是有點問題？我們可以用比對的方式，例如中部、南部或北部不同考場的錄取率和錄取人數，我們看哪些考場的錄取率比較低或是比較高，就可以簡單發現這個考場可能有問題，有沒有道理？

你們是整個做統計，我覺得你們每年花那麼多錢、編那麼多預算做這些資訊的改善，但這個東西你們卻做不出來，是不是有問題？是不是很奇怪？你們也要提供考場的位置和考場次數的資料給我，結果發現所提供的主要考場大部分都在北部，很少在中部和離島，東部一個都沒有，為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是遊艇跟動力小船的駕訓機構，他們依照報名參加課程學員的需求，跟航港局提報考照的計畫……

趙委員正宇：東部都沒有人提出來嗎？

葉局長協隆：目前是……

趙委員正宇：都沒有？東部的海洋和旅遊事業比較大，怎麼會沒有人提出來要考試？為什麼？

葉局長協隆：對，目前東部沒有駕訓班。

趙委員正宇：如果東部的人要考，一定要到西部或南部嗎？

葉局長協隆：因為目前東部都沒有駕訓班，如果東部有駕訓班，也有學員來報名上課，我們都可以配合。

趙委員正宇：都是駕訓班的問題？一定要有人開駕訓班，你們才會去那邊做考試的動作嗎？你們的承辦人說要看需求。

葉局長協隆：對，我們組長講的，就是說我們可以配合這個需求來做安排。

趙委員正宇：整個東部這麼大，沒有人會去考嗎？一定有嘛！都是到西部來考試是不是？

葉局長協隆：是。

趙委員正宇：那是因為你們沒有駕訓班，沒有考場場地，也沒有考場設備，什麼都沒有，他們當然都到南部和別的地方去。有沒有道理？

葉局長協隆：瞭解。

趙委員正宇：所以你要在那個地方鼓勵人家開個駕訓班，就像汽車一樣。我看資料顯示，東部地區包括臺東和花蓮有很多人想要考照，那裡靠太平洋、巴士海峽，有更大的海洋面積。

葉局長協隆：謝謝委員提醒，東部地區如果有人要考照的時候，我們來研究是否能提供考照的服務。

趙委員正宇：要研究一下，不然東部地區的人還要跑到西部來考，舟車勞頓。我覺得這對他們不公平，這個要特別注意一下。

部長，一個技佐有這麼大的權力，可以任意核發證照給別人，所以交通部對審核監督的體制要改進。我個人本來也是一樣，我的下屬發公文，我自己都搞不清楚，那就要怪自己督導、監督不周，你們也是一樣要檢討。一個承辦人怎麼可以這樣？這就是因為太相信部屬了。我看你跟我一樣都相信部屬，部屬怎麼講，就以為應該都沒什麼問題，他們不會去犯法、違法，結果做了 10 年這種事情，竟然大家都沒發現，連政風都沒有發現，這有點離譜。總歸一句話，交通部的內部管理機制要改進，就像我個人一樣，我要改善、改進，不能再有這種事情發生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臨時提案：

1、

針對航港局發生承辦人收賄賣遊艇駕照長達 14 年弊案，該局內部管理鬆懈，案情匪夷所思，包括空白駕照、機關鋼印均無專人保管，無請領程序及申請用印程序；系統登錄權限管制鬆散，承辦人可任意登錄無報考民眾之假成績……等；爰請交通部針對本案進行專案檢討，並移請監察院進行調查。

提案人：邱臣遠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2、

有鑒於政府一再宣示「向海致敬」、「開放海洋」、要「知海、近海、進海」，發展相關海洋產業，惟我國目前仍僅有 19 個國內港口，提供 830 個泊船位；另遊艇亦約僅 1,200 艘，相較於歐美平均 50 人就有一人有一艘遊艇之比例，台灣遊艇遊憩產業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對此交通部及航港局責無旁貸，應積極規劃發展海洋遊憩產業，以打造遊艇遊憩產業大國，爰請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包括興建國際遊艇碼頭在內的「遊艇遊憩產業」發展規劃。

提案人：邱臣遠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3、

有鑒於近年航港局這幾年大事不斷，去年發生遊艇駕照考試考卷印出答案的疏失案件，今年一月發生燈塔工程驗收不實、不當接受招待餽贈、減免違約裁罰金的貪瀆案件；如今又發生航港局技佐收賄賣遊艇駕照長達 14 年弊案。航港局內控機制顯需加強檢討，爰請該局於一個月內就本次駕照收賄案以下缺失，重新進行檢討改善，並就歷任相關主管及督導長官行政責任進行追究，勿枉勿縱；另請同時檢討各項人民申請案的作業流程，提交書面報告與交通委員會。

缺失一：空白駕照無專人保管，根據檢調查出，宋姓技佐製作偽證是利用機關未加以管制的空白駕照，製作駕照的空白紙本竟然沒有專人保管，沒有請領程序。缺失二：機關鋼印竟然沒有專人管制用印，任由承辦人盜用鋼印 14 年。缺失三：系統登入管制鬆散，承辦人逾越權限登入海運技術人員管理（MTnet）系統，持續 10 餘年未被系統警示，亦未被發現。缺失四：14 年來從沒職務輪調，發、補、換照這麼重要的業務，從收件、初審及製發都是同一個人，致生弊端。缺失五：發照、補照、換照無人覆核，從航港局提供的 SOP 也可以看出科長應覆核而未覆核。缺失六：報名、收費、發照未相互勾稽，檢視修正後的作業流程備註，目前第一代的 MTnet 針對收費及製發駕照依舊為兩項獨立作業，仍舊無法勾稽。

另請航港局積極稽核已發放的駕照，就調查內涉案遊艇駕照，即時依行程法第 117 條，作出撤銷之適法行政處分，以儘速回復證照考試的公平性與公正性。

提案人：邱臣遠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4、

有鑑於台灣與帛琉「旅遊泡泡」作業進度有成，中央政府預估近期月份即能出團。然而，目前已有國際刑警查緝到偽造陰性採驗報告、疫苗接種證明等集團式犯行，復以國際間數量繁雜醫療機構都做新冠肺炎採檢、發健康證明的狀況下，皆對我國邊境疾病管制在認證、風險有所加劇。

爰此，考量國際通行之健康驗證不能馬虎，且旅遊協議國家間驗證更務必需確實，特提案建請交通部主動向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會同啟動數位疫苗接種證書之辦理可行性研議作業，以求藉數位平台進行採驗結果及疫苗接種等健康資訊安全及正確性勾稽，落實疾病管制與旅遊作業雙贏。

提案人：洪孟楷 陳歐珀 邱臣遠 李昆澤

主席：針對以上提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我們一案一案處理，先處理第 1 案。

葉局長協隆：報告委員會，第 1 案交通部遵照辦理，但是建議酌作文字修正。最後一句「並移請監察院進行調查」，有關「移請」二字，是不是可以改成「並配合監察院進行調查」？

主席：本席同意。

葉局長協隆：謝謝委員。

主席：第 1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

葉局長協隆：報告委員會，第 2 案也是遵照辦理，在最後「發展規劃」的後面，是不是加上「書面報告」？這樣會比較明確？

主席：本席同意。

葉局長協隆：謝謝委員。

主席：第 2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

葉局長協隆：報告委員會，對第 3 案行政部門遵照辦理。

主席：第 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

何司長淑萍：報告委員會，我們建議在第 4 案第 2 段倒數第 3 行「會同啟動數位疫苗接種證書之辦理可行性研議作業」之後增加一段文字，就是「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書面說明進度及規劃」。

主席：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這不是我寫的嗎？這是我寫的啦！

何司長淑萍：謝謝委員。

主席：同意嗎？

洪委員孟楷：同意。

主席：第 4 案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0 時 37 分）本席想先請教航港局葉局長。局長好！漁業署要求自 109 年 12 月開始，新建漁船一定要依照國際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的規定來建造。建造漁船的船舶設備規則是由航港局來訂定，沒有錯吧？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協隆：委員好！是。

蘇委員震清：我們也訂定出來了，但是現在我接到漁民及業者所反映的意見。早上我就在研究室跟航港局及漁業署坐下來協調，現在採取的都是根據國際公約裡所限定的，但是它後面還有但書。當初在修訂時，我跟你們溝通了以後，發現你們也是從善如流。但是今天我要跟局長講的是，當初在修訂這個法律介面的時候，是有個案才有通案，制定法律是要用法律來解決人民跟業者的問題，而不是用法律來箝制他們。你同意我的看法嗎？

葉局長協隆：是。

蘇委員震清：但是每次我們一修法，都是往最嚴格的方向，好像是國際怎麼做，我們就跟著走，這樣有沒有道理？當然有道理，但是我們千萬不能忽略了現今的狀況。

葉局長協隆：瞭解。

蘇委員震清：今天修訂這個船舶設備規則，我們現在要修改漁船設備，我們有 CT4、CT5 及 CT6。CT4 是最小型的漁船，它是 50 噸及 100 噸；CT5 是 100 噸和 200 噸，但 CT6 是 200 噸起跳。現在修訂的規則是用 200 噸去做的話，那 CT4 和 CT5 怎麼生存？它內部空間就已經那麼小了，

又再受限的話，根本就無法生存。未來要汰建的話，就必須要根據符合這個法令去做，但是沒有辦法。小船空間不夠，所以如何在人權及產業生存裡去找到一個共通原則，這才是我們需要的。

今天請你上備詢台，是要告訴你，剛才航港局和漁業署來跟我商談的結果，我們發覺到一個很好的會商共識，那就是它裡面的但書是可以請勞資雙方坐下來談的。漁業署在當場也說了，因為他們聘用的都是移工，沒有勞方的相關代表來座談，所以就請其他單位來座談，但是這不能代表真正的聲音。

葉局長協隆：瞭解。

蘇委員震清：現在他們從善如流地說，要和業者代表及勞方好好地坐下來談。剛才航港局也同意了，未來如果可以進行修訂，會配合漁業署的建議來做修正。我們在跟時間賽跑，不然他們無法進行作業。所以在這邊先跟局長您拜託，如果漁業署跟業者及勞方達成共識，要用但書來修正的話，也請航港局在這部分全力配合，讓人權及產業能共存，這樣可以嗎？

葉局長協隆：好，謝謝委員。在國際公約裡面，本來就允許勞資雙方協商的但書。如果漁業單位能夠完成勞資協商的程序，我們就配合漁政單位所提出的協商共識。

蘇委員震清：當初漁業署沒有盡到完善之責，他們也沒有意見，結果你們就用最嚴格的部分去處理。依最嚴格的規格訂定之後，屏東的漁船多半是 CT4 和 CT5，不像高雄的 CT6 那麼大，所以他們無法生存。我今天是想讓局長知道這個原因，剛才航港局副局長也有帶領團隊來到本席的研究室跟漁業署談了，所以希望未來如果他們提出修正，也請交通部加快腳步重新辦理，好嗎？

葉局長協隆：瞭解，我們遵照委員的意見來辦理。能夠保障漁船員基本的生活條件，也能夠兼顧到漁業產業發展的需要。

蘇委員震清：這真的很重要。在人權部分，我們當然一定要維護，這點無庸置疑。但是也要考慮到現有的產業狀況，不然他們無法生存，你要叫他們怎麼辦？關於這點，再次跟局長拜託。局長你請回。

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部長你好！我在 2002 年，也就是民國 91 年時，開始在屏東當議員。東港的黑鮪魚季當初是蘇嘉全當縣長的時候推出的，黑鮪魚在母親節時是盛產期，也歡迎大家到屏東走走。但是現在除了黑鮪魚季以外，只要一提到東港，就想到大鵬灣。

民國 93 年我當議員時，大鵬灣 BOT 案就已經簽約了。到民國 108 年燈會辦完，就終止了，就停在那邊了。認真算起來，已經快 20 年了。現在去到東港，東港鄉親都向我反映說：「委員，大鵬灣的開發進度到底怎麼回事？我們看不見未來的規劃美景。」我們都想得很多，但是政府要做的也很多，我知道部長也希望能趕快推動，但是現在他解約了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對。

蘇委員震清：現在東港的鄉親在期盼了。如果這個解約沒有辦法圓滿解決，那大鵬灣的開發又會一直延宕下去。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怎麼辦？

林部長佳龍：現在雙方如果接受仲裁結果，之後就是鑑價，要讓人家退場。另外是同步進行招商，

我們把遊一、遊二、遊三分開，因為先前可能目標太大，一次這麼大的規模，導致投資者覺得政府一些相關的配套，包括公共設施沒有做好，但是他也沒有依約來執行。所以既然已經仲裁了，我們的主張就是大家都能够在這個基礎上讓他退場，我們趕快進場。進場之後，定位很重要，因為這個地方在全世界是可以做國際魅力景區的。這一點定位清楚之後，現在就加速行政程序，同步作業。

蘇委員震清：部長，我很高興聽到你剛才的那番話。第一，他要退場，如何能夠加快腳步讓這件事能夠圓滿落幕？因為沒有落幕就沒有進場。這點很簡單，因為如果沒有落幕，你要怎麼進場呢？所以現在我只是要請部長趕快邀請基層的承辦單位加快腳步，因為這都是一份承擔和責任。站在地方的立場，我們身為民意代表，只是希望趕快看到地方繁榮起來，其他的我們一概不管。行政程序就要拜託部長，請交通部全力推動，好不好？

尤其剛才你講到一點，當它圓滿退場以後，進場後的定位很重要，因為大東港地區的鄉親也會害怕，他們在問到底未來會如何發展，如果未來又妾身不明，或是定位不明，沒有實際去做，東港、屏東的發展沒辦法再等下一個 20 年，尤其是大鵬灣這麼好的一個景觀。部長，你認為我的話有道理吧？

林部長佳龍：有道理。

蘇委員震清：所以像你剛才講的，退場是一個模式，要加快腳步；另外關於定位的問題，也可以同時去進行。所以本席藉著這個機會，要拜託部長儘量幫忙把大鵬灣發展起來，不然真的看不到未來。尤其在南平那一帶，當初鄉親的蚵架被拆了以後，得到一筆補償金，但是他們也找不到工作。他們期待未來大鵬灣發展可以帶動地方的繁榮發展，以及帶動地方的就業，但是現在地方的就業看不到，繁榮也看不到。這點我要再三替地方鄉親來向部長反映和拜託，好嗎？

林部長佳龍：好，我說明一下。這個地方得天獨厚，未來交通除了現在的國 3，聯絡道路要做好，捷運要延伸到東港，整個是綠色港灣，要做到綠色交通，一些相關的綠色產業進來，就可以帶來龐大的投資跟就業機會，所以分成 3 期。事實上在去年的交通部招商大會就是以大鵬灣為目標，分成第 1 期、第 2 期和第 3 期，把它切開之後，只要整體規劃，事實上是可以分區來推動，加速來進行。

蘇委員震清：好，最後我要跟部長談的是，屏東整個環灣道路全長十幾公里，可以騎自行車或走路運動，真的很漂亮。可是現在他們要蓋太陽光電，地方鄉親積極反彈，我想您也從善如流。我在這邊還是要再一次代表民意跟部長提，那個環灣道路實在不應該去蓋類似遮陽棚的太陽光電，因為這樣就看不到天際線了。

林部長佳龍：我知道那很煞風景。要動工前，我已經請觀光局要去跟地方溝通好。那麼好的……

蘇委員震清：環境，好山好水好空氣。

林部長佳龍：海景第一排，怎麼會自己去架太陽光電板而遮住天際線？要設計到地方鄉親都滿意，不然就不要這樣，以為工程標出去了就……

蘇委員震清：所以現在地方鄉親希望怎麼讓他們也退場。有很多地方要蓋辦公大樓或屋頂型的，我都不反對；甚至停車場要去蓋太陽光電，我們也贊成。但是在這麼漂亮的環灣步道裡，可以騎

腳踏車，可以讓行人散步，可以享受屏東最好的陽光，以及熱情、空氣和水。這樣蓋下去，變成看不到天際線，這會把整個大鵬灣最好的美景完全抹殺掉了。部長，拜託你，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我簡單說明。我們有些同仁可能太過天才了。自行車道和整個大鵬灣的任何建設，如果破壞視覺的整體性，一定要非常慎重。

蘇委員震清：我是建議真的要拆了。

林部長佳龍：所以我才要求停止，不要造成不可復原，趕快跟地方溝通。

蘇委員震清：部長，有你這句話，屏東的發展是指日可待。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48 分）部長及局長早安！我想先請教葉局長，上個禮拜五媒體有一篇報導，就是有關航港局技佐收賄、發放遊艇駕照的事件。老實講，這樣的報導對政府的形象還是傷害滿大的。根據媒體報導，有超過 2,000 位的民眾透過行賄取得遊艇駕照，檢方起訴了 51 個人，有 5 名是代辦業者，還有 45 位民眾，其中 18 人被吊銷駕照。就目前的狀況，一邊是 2,000 人行賄，一邊只有 18 人被吊銷駕照，這個案件到底所牽連的層面有多廣？請局長先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協隆：委員好！先跟委員報告，剛剛您提到的 50 人的部分，是地檢署 2 次的起訴書所涉案的人數，我們已經依照這份起訴書涉案的說明，先進行 18 人的撤照程序。至於 2,000 人的部分，那是在考照的資料有異常的部分，我們也透過政風系統，主動送請廉政署及檢調單位來進行偵辦。

陳委員素月：目前我們所能夠瞭解狀況都是根據媒體報導，這整個案子看起來好像是只有一位五職等的技佐收賄。就整個航港局的業務來說，整個政府是有制度、有體制的，雖然局長才剛到任不久，我們也不容許這樣的狀況發生。所以這樣的狀況到底是內控失靈，還是就只有這一位公務員隻手遮天？

葉局長協隆：最主要的問題就是在整個系統的設定上。根據瞭解，當時為了讓比較早期的證照資料能夠登錄和增加，而賦予承辦人這個權限，以致於他有不法的空間，造成這樣的情形。我們現在已經進行了全面檢討，包括權限的縮限、系統的設定、空白駕照和流水號的控管，以及跟其他系統的勾稽。現在的作業程序是可以有效控管駕照的發放。

陳委員素月：你們就是要儘快亡羊補牢，對整個程序再檢討，有漏洞的地方要趕快進行補強的程序，因為畢竟這樣一個案件的發生，對公務員或者政府形象都不好，傷害很大。

另外本席想再請教的是，有關遊艇駕照發放的業務，到現在是 10 年了，是嗎？

葉局長協隆：應該是 101 年，之前並沒有遊艇的船舶分類。

陳委員素月：在 101 年開放？

葉局長協隆：101 年遊艇的管理規則實施，在船舶法有遊艇專章之後開始實施這樣的制度。

陳委員素月：這近 10 年來發放的數量有多少？

葉局長協隆：1.9 萬張。

陳委員素月：有將近 2 萬張？

葉局長協隆：是。

陳委員素月：航港局對於這樣的駕照數量有設限嗎？

葉局長協隆：並沒有設限。因為現在遊艇登記的數量是 1,141 艘，也就是說大部分擁有遊艇駕照的人，他不一定是有船的。但是因為我們不一定……

陳委員素月：所以他有可能是用租借的方式，取得駕照去使用？

葉局長協隆：或是透過遊艇俱樂部，我們現在也在推所謂自駕遊艇體驗的參與，希望更多的民眾能夠參與遊艇活動。

陳委員素月：就交通部而言，海洋遊憩產業也是未來觀光產業發展的重點。就這次的弊案所衍生的問題，媒體也說目前有 2,000 個山寨船長，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未來海上遊憩產業的安全性令人堪憂。所以這部分要怎樣再檢討，然後去做一個修正？

葉局長協隆：第一，我們目前 4 個航務中心，每年會針對載客船舶的航行安全，有抽查、檢查的制度，一年抽查的數量大概是 1,200 艘次到 1,400 艘次。現在的載客小船是 787 艘，是相當頻繁的抽查情形。

第二，我們配合檢調的進度，會儘快完成撤照及異常駕照的處理，希望有使用需要或營業需要的民眾，循正常管道取得遊艇駕照，回復正常。

陳委員素月：遊艇駕照如果涉及到搭載旅客的話，我們真的要去重視它的安全性，因為海上安全是非常重要的。事實上航港局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單位，也不希望是因為發生弊案才被看到。

本席接下來要關心另外一個議題，因為航港局的業務也是涉及整個航運的業務。最近因為武漢肺炎疫情爆發之後，衝擊到國際的經濟現況。在航運方面，業者在一開始發生的時候，可能是以 2008 年金融危機時的經驗，覺得可能同樣會有經濟蕭條的境況。所以他們可能在航次或是人力方面都有做削減，可是沒有料想到卻是逆勢的成長，對海運的需求量更大。所以目前衍生的一個問題，就是在航運方面，人、貨櫃和船都缺乏。

我們是一個海島型國家，同時也是一個以國際貿易為導向的國家，這方面真的非常的重要。有關這個部分，不知交通部跟航港局有什麼樣的因應措施？請部長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說明，去年最後一季我就看到，也聽到很多人對這方面所反映的意見，所以我們就由交通部航港局出面，建立跨部會的平台，也有一些應變的措施。所以大概在過年前有關塞港的部分，臺灣已經都滿足了業者的需求。現在看起來短期內還是會有缺櫃，但是價格提高是因為市場供需，因為以前是過度競爭而導致價格太低。

所以現在有 4 家航商，我們都跟每一家詳細瞭解他們今年內會進的新船。因為大家也看到這是一個商機，目前大概有 46 艘新船在今年會進來，有 33 萬 TEU。希望能用國輪來優先服務我們的國貨，在這部分有個平台讓他們能夠合作。另外也讓外籍船可以在臺灣靠港，我們用一些優惠的方法。所以這兩個措施下去之後，當然價格可能還是會高，但至少不會訂不到櫃子，這個就是我們目前的超前部署。

陳委員素月：謝謝部長。我們也看到航港局的一個統計數字，就是國際海運貨櫃的運價確實是有滿

大的上漲幅度，當然這對整個經濟的發展也有很大的影響，造成成本提升。當然成本是其次，如果貨都運不出去的話，對於整個經濟的發展恐怕是更大的衝擊。所以貨櫃調配真的是非常重要，本席也要感謝部長在這方面的努力。就像部長剛剛所提到的，整個貨櫃的供給目前是已經可以應付了，是嗎？

林部長佳龍：對，在今年內應該是都充足。

陳委員素月：那這部分也希望航港局要肩負起這樣的責任。本席也要再次提醒，航港局是一個很重要的單位，不要因為是弊案才上媒體的版面，希望你們的努力也要讓社會大眾看到。

林部長佳龍：是，我們會加強努力。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59 分）部長，今天大家都在關心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官員受賄的案子，現在案情會不會再繼續往上發展？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目前航港局所做的，包含政風單位方面，這個案子比較特別的情況是，當時承辦人有進系統更新的權限。大家可能要稍微釐清一下，就是在考試部分包含筆試和術科，是這個人進入資料系統裡違法填寫，而且自己又發照，而形成有弊端存在。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是大概就發展到此，該調職的調職，該司法處理的也已開始起訴了，是嗎？

林部長佳龍：是，我們配合司法單位。

陳委員明文：有關遊艇動力小船的駕照，為什麼現在這麼多人要考？原因當然就是政府開放海洋觀光，所以這個產業開始發展起來。很多年輕人就想，駕駛遊艇船一個月賺個十多萬元，比去開計程車還好，所以大概有這種趨勢，沒錯吧？

林部長佳龍：對，這是個產業。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遊艇的考照應該跟平地的汽車考照是一樣的才對。難度是否會比汽車駕照還難？

林部長佳龍：我沒有去考，不過就是……

陳委員明文：還好吧！

林部長佳龍：通過率達 7 成，我覺得可能還算高。

陳委員明文：我要告訴你的是，可能因為難度高，所以大家才會去……

林部長佳龍：不會，和一般的汽機車考照及格的比例相比應該算高。

陳委員明文：當然如果難度不會太高的話，我希望是適中，不然一定是難考，大家才會去行賄。這是我的邏輯，所以……

林部長佳龍：現在也不會難考。

陳委員明文：我是要請你們去檢討考試制度。在發生這個事件之後，要去檢討考試內容會不會太難，所以導致大家要花錢行賄。

林部長佳龍：同意。

陳委員明文：第二，在發照或審查的部分，會牽涉到官員權力的問題，所以大家才會去行賄。我認

為應該落實輪值的制度。常常都是同一個人在發照，一發就是十多年，不會出事才怪。我覺得不只是航港局會出事，公路總局和監理處也要採用輪值的制度。

另外，民航局也開始發放無人機的駕照，都要去做全面性的檢討，不要讓一個人發照一發就是十多年。我覺得這才是未來要處理的一個重點。所以我還是在這裡具體建議交通部，要落實輪調的機制，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明文：接下來我想要關心一下嘉義縣布袋港。局長，投影片上是 2008 年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對於布袋港開發整體配置規劃圖。在這個配置圖裡面，有北堤、南堤和西堤，沒有錯吧？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協隆：是。

陳委員明文：局長應該很清楚吧？

葉局長協隆：知道。

陳委員明文：第 2 張圖是在 2021 年製作的，這張圖上就什麼都沒有了。局長，沒有錯吧？

葉局長協隆：是。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嗎？

葉局長協隆：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在 110 年到 115 年整個布袋港配置圖，這個就沒有了，那為什麼會沒有？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有關南堤的部分，因為先前港務公司跟航港局有委託專業機構進行水工模型的評估和試驗……

陳委員明文：我記得我當縣長是在 2008 年的時候，布袋港整體港口規劃有南堤、北堤、西堤，都有規劃。南北防波堤延伸出去主要是要擋布袋港淤沙，你們說你們在 2011 年提出計畫，興建差不多 2 公里外的防波堤，堤頭水深 6 公尺，但是到 2014 年你們做水工模型以後認為不需要，這個防波堤的阻沙率只有百分之六十幾，卻要花近 60 億元來興建，你們算一算，覺得划不來，就把工程停了，是不是這樣子？沒有錯吧？

葉局長協隆：是。報告委員，經過專業的機構辦理水工模型……

陳委員明文：這是在 2014 年嘛？

葉局長協隆：對。

陳委員明文：我今天要講的意思就是說，布袋港的水深原來是 7 米，後來到我要卸任時，大概是 4.5 米，現在剩下 3 米，沒有錯吧？

葉局長協隆：對。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現在布袋港的水深是漂沙、淤沙越來越嚴重，到目前為止，港務局都沒有用任何辦法來處理布袋港的港深這個問題，沒有錯吧？所以我今天要問你，部長也在這裡，你對布袋港是要讓它這樣子繼續下去，還是有什麼因應的辦法？簡單講，如果布袋港水深現在是 3 米，你說它被核定為國內的商港，基本上就沒有那種功能了，沒有錯吧？3 米水深能夠讓幾噸的船進來？

葉局長協隆：1,000 噸的貨船可以，委員知道，像布袋馬公航線也是滿熱門的，總噸 500 以下的客船……

陳委員明文：部長，局長在會前有到辦公室，我也特別有提到，布袋港的整體開發事實上是應該要用政策來界定，今天布袋港不只要有讓嘉義到澎湖之間交通船靠港的運輸功能而已，事實上也應該要有國內商港的功能，我記得當年布袋港要正式核定為國內商港，對地方來講是一件多大的大事，到國民黨手裡，我還記得那時行政院是蕭萬長在做院長，要對嘉義人有交代，當時還有一艘很大的輪船開進港，可是從那天以後，就沒有什麼大船進到布袋港。我的意思就是說，政府對布袋港就是放任它自生自滅，這樣布袋港怎麼會發展得起來？我在選舉的時候，從我當省議員起，就喊說布袋港要開發，一直到現在，我不知道政府要把布袋港定位為什麼港，現在已經正式核定為國內商港，可是一個國內商港的水深竟然只有 3 米，這樣對嗎？部長，這樣對嗎？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事實上，整個布袋港的開發不只是岸上的建設而已，我覺得整個港區的淤沙疏浚問題才是重點。雖然南北防坡堤從 2008 年到今年 2021 年已經 13 年了，但是因為各方面的技術都有提升，部長，是不是可以再重新辦一次布袋港的改善計畫，做最適方案的評估？可不可以？我跟你說那麼多，就是說，過去有提的方案，他們認為不適合，但是我是覺得，經過 13 年了，技術應該都有提升，防波堤堤頭的水深當初是 6 米，現在離岸風電的基座都插入水深快 20 米的地方了，所以這個事情是不是可以再重新做全面性的討論？如何讓布袋港能夠有一定的功能，應該要先有功能，才能夠讓它蓬勃發展，要不然布袋港實在很可憐，部長，你覺得呢？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來重新評估。

陳委員明文：對，重新評估一下。

林部長佳龍：關於布袋港的定位及改善的計畫，要考量現在國家整體的商港政策，加上我們現在推動觀光，不只是布袋港，除了馬公航線以外，跟其他港的功能之間，我們會重新做整體的評估。

陳委員明文：部長，布袋港現在的定位到底是高雄的輔助港或很單純的就是嘉義的一個港口？我不知道，你是不是能夠正式跟我答復一下？

葉局長協隆：是，跟委員報告，布袋港就是布袋國內商港，它有三個功能定位，第一個是環島跟離島的作業港，第二個是親水遊憩，第三個是兩岸直航的港口。剛剛部長已經有回應委員，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提示，照部長剛剛的回應，我們會來進行整個評估。

陳委員明文：重新再評估一下。我還是建議，布袋港港區淤沙疏浚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所以重新去評估一下，到底南北防波堤及西堤要不要重新做一個規劃。第二個部分就是岸上的建設，你那一天跟我講 2017 年到 2021 年就花了大概 10 億，未來 5 年還計畫在布袋港花 12 億，我是覺得，雖然在岸上的這些建設是不錯，但是如何留住往返臺灣到澎湖這 10 萬人在布袋消費，這才是重點，所以未來對布袋港專用區 A1、A2 這兩塊土地你們要如何規劃？可不可以招商來蓋一間比較好的觀光飯店？這樣才能把過來坐船去澎湖的人留在布袋消費，布袋也才能發展，這才是我們要思考的一個重點。周邊港區的美化環境當然是要做的，但是如何能夠真正讓遊客留在布袋消費才是重點，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重新評估。

主席：謝謝陳明文委員，謝謝交通部林部長。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13 分）謝謝召委。請主席邀請林部長及葉局長說明。部長早。冤有頭，債有主，遊艇駕照弊案至今已經十幾年了，我去年就已經關切到這個事情，我知道司法機關在偵查，這個案子發生很久了，應該不是葉局長任內的事。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不是，事實上在 14 年前就開始有一些違法的情況。

陳委員雪生：葉局長，你知道我們馬祖有多少這樣的案子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協隆：馬祖目前沒有，根據我們調查的結果，目前沒有。

陳委員雪生：也有。這裡面一共是 49 個人，然後技佐是一個，有 18 人被撤照，我們有人被撤照了，我去年就在擔心什麼事，你知道嗎？因為大船是 5 個人，包括船長和船員，小船是 3 個人，如果被撤照的人多達三、五個甚至 8 個，不只小三通開船有問題，南竿到北竿、莒光都有問題。這個技佐可能是透過白手套，因為離島居民要到臺中考照不方便，所以就繳了一些費用，透過白手套來拿到駕照，那當然比較方便，而且我們有一些鄉親目不識丁，雖然有題庫，但是他們去準備很累，乾脆用別的辦法來做。我去年本來就想找葉局長談，如果發生這樣的事情，對我們的交通有影響時，該怎麼辦？我本來就已經要超前部署，要跟局長聊這個事情，後來過了一段時間，這個案子在這兩天爆出來了，早上我也打電話去詢問，有一些船員已經去上課了，他們繳了錢，這些船員何辜呢？他們不知道啊，他們要到臺中去上課，這個技佐說去基隆就好了，有一部分人到基隆去上課，因為去臺中太遠了，後來這個證照就發下來了。上次是游組長利用勞動基金，組長算是很高的職務，他利用勞退基金來操作股票，但是技佐能夠做這個動作的話，表示內控機制發生很大的問題，所以部長，您要注意所屬各單位，像鐵路局、公路局，我今天還在講，我比較擔心的是鐵路局、公路局，還有航港局這裡也出狀況，所以對於內控機制，各局應該都去檢討一下，當然這個跟哪一黨哪一派沒有關係，跟哪一位部長或哪一位局長都沒有什麼關係，但是這個弊案就是發生了。在這個部分，部長你回去以後也要痛定思痛，把內控機制做一個檢討，你覺得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可以。我跟委員說明，航運這個部分有很多新增業務，像遊艇，交通部疏於監督內控機制，以致出現弊案，要深刻檢討改進。但是，像公路系統的監理，我也特別有落實到說不該管的不要管，管不好的要再看怎麼樣去改善，讓大家在辦理相關的證照時，做到簡政便民。在公路系統可以做的，在航運系統也可以做。

陳委員雪生：這些弊案都是集體的，一個人作案，背後就有很多人。

林部長佳龍：所以我們有輪調制度，政風對公路的監理都是特別注意，可是對航運這個部分確實有疏漏的地方，我們會澈底檢討改進。

陳委員雪生：請你們檢討好不好？我想，這個責任也不在葉局長，但是葉局長有責任去檢討，內控

機制要加強，好不好？

葉局長協隆：好。

陳委員雪生：第二，我前天去金門，部長沒去，我有幫您講了兩句話。

林部長佳龍：謝謝。

陳委員雪生：我有說林佳龍部長在忙，但是不管怎麼樣，有派王國材次長來，初日號的跳島旅遊非常好，在我們還沒解封的情況之下，有一些船隻從海上看金門，馬祖也可以有類似的行程，我去學習，希望把這個經驗帶回去，來做海上看馬祖，因為馬祖島嶼很多，那現在又有藍眼淚慢慢出來了。部長，我們 5 到 8 月份的民宿訂房全滿，感謝您。我們交通部觀光局做了很大的努力，航港局不管是對我們新臺馬輪也好，對我們臺馬輪也好，葉局長很努力，而且葉局長也到金門去關心這個案子，在此一併感謝。這個是跳島旅遊的部分。

林部長佳龍：謝謝。

陳委員雪生：上個禮拜我講到金馬小三通解封，我一講，一堆人就打我，還有人說未來馬祖人到臺灣來要關 14 天嗎？我上禮拜對部長的質詢是講說，希望交通部是一個發動機關，要跟大陸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協調，要發動，看看情況怎麼樣，可以在非常安全的情況下來解封。前天邱垂正副主委在金門也發聲了，他說如果疫情得到控制，再推小三通升級版。奇怪，他講這個話沒人打他，我講這話就有人打我，說我是福州的立法委員。部長，我是哪裡的立法委員？

林部長佳龍：你是臺灣的立法委員。

陳委員雪生：我是中華民國臺灣的立法委員，很清楚，是不是？所以有些人對馬祖不瞭解，你知道嗎？終究要在疫情安全以後解封，緩和兩岸的關係，我們邱太三主任委員上任了，難道他希望打仗嗎？所以過兩天我要去國防委員會去質詢部長，要打仗的話，就要增兵，馬祖幾千個人，我們只是防衛，人家打過來，我們準備反擊，我們可以同島一命，跟馬祖一起去死都沒關係，問題是部隊不夠嘛，兵力要增加嘛，我們也願意跟臺灣一些不怕死的年輕人來守衛我們的疆土，照這樣的趨勢繼續下去，越搞越壞，最後就是打仗嘛！對不對？我們希望兩岸情勢能夠和緩，我的主要目的就是這個。

另外，「向海致敬」交通部辦得非常好，交通部觀光局結合我們連江縣政府，把經費投入，因為風景管理處沒辦法觸及到每一個村，大陸來的海漂垃圾問題非常嚴重，所以在這個方面交通部觀光局跟縣政府結合以後，「向海致敬」做得非常好，在海底有一些島礁，是魚類的棲息地，但是海底下全部都是流刺網、保麗龍等髒東西，這方面澎湖做得非常好，你是不是對澎湖的楊曜委員特別偏愛？我知道你們兩個是兄弟，那你是不是有多給他錢，把澎湖弄得比較好？聽說都花很多錢，連一億也這樣花下去，你對馬祖有機會也要這樣做，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雪生：你就照顧一下。當然這部分還有很多職掌是屬於海洋委員會的，我也有跟海委會主委講了，希望你也重視這一塊，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雪生：好，那解封的事情還是拜託部長，請你跟幾個部會協調，當然最後的決定權一定還是

由行政院還有蔡總統做最後的拍板，一定是這樣，但是不管如何，現在還沒解封，我們也希望馬祖能夠比照金門的跳島旅遊方式來處理。

還有，疫情的補助是到 6 月底嗎？

林部長佳龍：對，照特別條例的規定。

陳委員雪生：葉局長，6 月底以後，對相關的船隻還是照補貼辦法處理？

葉局長協隆：是，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行政院還正在通盤檢討。

陳委員雪生：疫情補貼的部分，已經補助過的不再補助，但是疫情補助以外的，比如說 6 月底截止，那從 7、8、9 到 10 月份，還是按照航港局的航運規則補貼的規定去處理嘛？

葉局長協隆：對，這個還是一樣，都沒有改變。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部長及局長。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雪生陳委員，謝謝部長、局長。

接著我們邀請許委員淑華發言。許委員發言之前，我說明一下。預告一下，等一下在楊瓊瓔委員發言後，我們先休息 5 分鐘，那也提醒一下在場的委員，我們今天有邀請法務部的主任檢察官，如果有要請法務部回答的部分，也可以請他們上台備詢。

好，現在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1 時 24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教一下局長，局長，這一次收賄的事件，我們當然先把它定義為一個個案，但是我們可以看見，在這個制度面確實出現了非常大的一個漏洞，一個官員可以這樣隻手遮天長達十年，這是非常不可思議的事情，個別收賄的金額看起來都不是很大，但是卻是一個非常重大的一個醜聞，所以我先請教一下，在這件事情，檢調還沒有介入之前，部裡面、局裡面有沒有曾經收到過吹哨者的通報或檢舉？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協隆：報告委員，並沒有。

許委員淑華：既然沒有，就是兩種情況，一種內部勾稽制度實際上是不足的，另外一種可能就是擴及的層面非常廣，有可能是官官相護，在這種情形之下呢，現在雖然檢調已經介入調查，但是我覺得這件事情不能等閒視之，所以我要特別請部長要做自己內部的自我檢視。

我再請教一下局長，這位人員可以有這樣的權限去登錄後台，然後再自發證照，對不對？

葉局長協隆：對。

許委員淑華：依照航務中心的規定，四個航務中心的作業流程都是如此嗎？

葉局長協隆：都一樣。

許委員淑華：都是一樣的，不是中部的自己去訂定這樣的管理規則？

葉局長協隆：對，跟委員報告，這個證照原來發放及審核的流程是要經過科長的覆核，這個同仁沒有落實覆核的制度，我們其他的航務中心都有經過科長的覆核，所以這個是個別狀況。

許委員淑華：那科長呢？科長在這個過程都不聞不問嗎？他十年沒有離開這個職務，對不對？那我請教一下，他的主管有沒有異動過？

葉局長協隆：主管有異動。

許委員淑華：這十年來，異動的主管都沒有發現他沒有送給他的科長去做覆核嗎？

葉局長協隆：對，這個的確在我們檢討的範圍內，所以我們對他歷任的主管也做了處分。

許委員淑華：處分當然是一定要處分，但是，部長，你可以聽到，這是一個非常非常嚴重的漏洞，在管理章程裡已經明白規定，一定要由科長覆核，這位同仁十年沒有離開過職務，現在雖然說會安排輪調，至少每三年就輪調一次，但是歷任的幾位主管竟然都沒有人發現這個問題，所以我覺得，除了這個員工之外，對於所有歷經過的主管，也要進行相對的瞭解，現在的究責裡，有沒有包括這些主管？

葉局長協隆：有，包括這個航務中心的前主任，都在懲處的範圍內。

許委員淑華：好。這件事情雖然看起來是航務中心的一個個案，但是畢竟交通部主管業務太多了，發的證照實在太多，各行各類的執照太多，所以這件事情雖然是一個個案，但是我希望部長不要用單一的個案去看，我希望部長在內部要求所有單位去做一次內部總體檢，如果自己內部主動去稽查，不管是不是政風單位，都去查，總比被檢調這樣揪出來好看多了，現在航港局也有訂定相關的改善措施，但是我們都希望接下來這類事情不要再發生，也不要成為我們交通部底下的冰山一角，還有很多未爆彈。就這個問題，怎麼樣讓交通部底下的單位，特別是有在發照的各個單位，能夠有一個自我警惕？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是。有關於證照發放或監理的制度，我們再進行全面的檢討，這件事除了是人的問題，也有制度的問題，人的部分我們當然絕不護短，配合檢調、司法單位、廉政署，以很透明的方式，全面來稽查及配合。

至於在制度面，其實在其他部分，如公路監理或民航相關的監理，比較有制度，在海運這部分，航港局過去比較封閉，現在新增的業務很多，像是「向海致敬」、「跳島旅遊」、「商港五年計畫」、「藍色公路」等等，這些都是我們未來新增的業務，所以在航港局這個部分我們會全面來做，已經在進行，我也責成三個次長，就所有交通部涉及的監理單位的制度面，進行檢討及改善。在人的部分，除了加強廉政的教育及防弊的機制，事實上就是那些監理的辦法，有一些可能不合時宜，也必須要做調整。

許委員淑華：比方說，在公路方面，這些有在發照的部分，雖然制度面相對完善，但是並不代表不會有弊端發生，所以當然還是有必要再進行這樣的一個自我檢測，自我檢視，因為這個事情對於整個遊艇產業的影響也非常大，因為這個證照有時候是自用，有時候是營業用，現在已經註銷這些人的執照，但是如果是營業用的，未來對於整個遊艇產業會有一定的影響，同時也會重創我們政府的威信，所以這件事情真的是必須要好好來看待。

再來要提的是，現在臺灣的遊艇在國際上受到很多肯定，在全球裡，我們算是第四大製造國，出口的表現成績都不錯，但是以全球現在 250 億的遊艇觀光產值來講，實際上我們在這方面確實還有很多必須要做足的部分。除了軟體部分、人力部分、人才部分都需要補強之外，另一方面，我們政府在硬體的建設上面，在港口各方面，似乎一直沒有達到應有的水準，所以我在

這裡要特別請部長多多關注，因為部長也非常支持我們的遊艇活動，早期的政府曾在 103 年辦過遊艇嘉年華，讓民眾可以去試乘體會，這一、兩年因為疫情的關係，讓大家更加注意到，其實我們四面環海，更有條件去發展，不管從東南亞、東北亞，未來只要到臺灣這個地方，有很多的產值可以產生，所以遊艇的產值要給我們國內帶來更好的經濟發展，除了經濟條件之外，各個港口也要加強，現在我們可以發現，有一些比較冷門的碼頭，可能很少人去，熱門的碼頭就有很多人去，像最近小琉球就人滿為患，也會對當地環境造成一些影響，所以怎麼樣加強，在這裡也請部長及同仁把相關規範都做好，加快這個產業的發展。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確實是如此。行政院現在有協調，這幾個港口碼頭的管理關係到很多部會，除了交通部以外，還有農委會、漁業署、內政部、海巡署等等，有關遊艇需要的專屬碼頭，屬於我們交通部的商港，我們會來規劃，有一些是屬於漁業港，要怎麼樣設專區，讓遊艇能夠靠泊，像富岡漁港，我們就是在協調，像遊客中心，所有相關的這些設施，都納入 2023 年跳島旅遊計畫、五年商港計畫及十年藍色公路的方案，我們已經有在全面規劃，現在就是編預算，然後到執行的層面來落實，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有一個很清楚的政策，來落實「向海致敬」這樣的目標。

許委員淑華：對，我知道這個跨部會整合工作是比較繁瑣，但我還是希望能夠快，因為民眾的旅遊會有一些慣性，如果在疫情期間有推出一些活動的話，同時也能夠吸引很多國外遊客，也會成為一個重要的旅遊帶狀行程。

林部長佳龍：是。

許委員淑華：最近在發動力小船跟遊艇的執照，國際之間都有一些互相流通的，比方說，不管是公部門或私部門，都有一些國際證照，現在要修船員法，碰到什麼困境？為什麼要修法？修法之後會有什麼樣更便利的地方？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船員法修正，是考慮比照汽車駕照國際認證的部分，把這個機制納進來，未來如果有其他國家可以就遊艇駕照相互許可認證跟我們達成協議的話，在船員法有一個授權的法規命令，外國遊艇如果取得外國駕照，來臺灣如何換證，在船員法裡面有法規命令來做規範。

許委員淑華：現在已經有幾個國家正在洽談？

葉局長協隆：目前還沒有，但是我們把機制做在前面。

許委員淑華：那我最後要提醒你們，我覺得這當然也符合國際上的一個方向，也是必然的，尤其未來我們要發展這個產業的話，但是我覺得務必要請政府去達到彼此互惠的效果，不是只有我們單方面開放，如果要談的話，我們也希望說，我們本國有執照的人去到別的國家，一樣可以用這種互通的方式，才能夠達到我們修法的目標，好嗎？

林部長佳龍：是。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部長，謝謝。

主席：謝謝許淑華委員，謝謝林部長、葉局長。

接著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瓊：（11 時 36 分）3 月 3 日訊息出來的時候，大家嚇一跳，也就是大家非常關心的證照問題，那當這個事件發生之後，內部做了怎麼樣的調整機制？請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從去年 4 月我們知道檢調在偵辦的時候，我們就把這個承辦人調職，然後也送懲戒委員會，後來記大過，撤職停用，也對他的主管進行行政處分。起訴之後，事實上之前就已經對這 50 個人完成清查，所以才會發現有兩千多件異常，提供給司法單位偵辦，一旦起訴，我們就配合撤照，第一次起訴，我們撤照 18 件，第二次增加到 50 名，這部分我們現在也在辦理。

楊委員瓊瓊：那本席要請問的是，發生了這樣的事情，累計十年，到底機制要怎麼去調整？這是本席要聽到的。

林部長佳龍：這個機制是有系統的漏洞，這個漏洞就是這個身為承辦人的技佐為什麼可以進入系統去做資料的更新，甚至到後來發照？到底這些申請者有沒有去考試？為什麼沒有做很多的覆核及勾稽？

楊委員瓊瓊：當事件發生的時候，要怎樣改變這個機制？

林部長佳龍：除了我們在資訊系統內部做的作業程序之外，我們也在檢討，也限縮承辦人的權限，針對這一次的事件，我們在做一個澈底的檢討，包括輪調制度的落實，都要能夠做到。

楊委員瓊瓊：本席之所以關心這部分，是因為我從小也在海邊，對海特別有感情，我們臺灣是一個海島的國家，我們在海上的資源是非常有溫度的，而且給我們非常好的生活，我們不希望聽到這樣的聲音，發生這個事件，我們除了遺憾以外，也要勉勵交通部思考機制到底要怎麼調整。司法的歸司法，我們英明的召委今天也特別請法務部的人員來到現場，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去做調整，這個制度該當怎麼做就怎麼做，你們預計調整的方案及相關書面資料多久可以給本席？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協隆：我們一個月之內可以把檢討報告送給委員。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局長。

部長，106 年到 109 年，燈塔維護工程在科技類方面也有很多弊端，葉局長接任以後應該也很清楚，呈現出來的目的就是要讓我們更進步，所以我們也希望勉勵交通部，不可以再發生這樣的事情，因為這都是人民的血汗錢。好，就定一個月的時間，將你們改善的方案送交給本席。

另外，在桃園市的古蹟中有一座燈塔，為什麼這旁邊 20 棵 15 層樓高的南洋杉可以被砍頭，降為三、四米高？怎麼回事？很多護樹人士都很緊張，怎麼回事？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這是燈塔同仁在處理樹木修剪的做法上有不適當的地方。

楊委員瓊瓊：這比腰斬還恐怖，而且那裡是縣定古蹟，怎麼會發生這種事情呢？

葉局長協隆：對，所以我們也進行內部檢討。

楊委員瓊瓊：只有內部檢討也救不了這些樹了。

葉局長協隆：對，對這個部分我們也會邀相關的專家來協助檢視。

楊委員瓊瓊：不可以再發生這種事情，你看部長一直在推動所有的旅遊，尤其是縣定古蹟，縣定古蹟一個發包的工程竟然是這樣，哪有這樣的？我們是一個優質的城市耶！我們是優質的國家耶

！怎麼可能會發生這種事情？不可以再發生這樣子的事，怎麼去補救？而且日後內部要怎麼去調整？一定要謹慎，這不是道歉就可以恢復得了，恢復不了了，這非常重要，對縣定古蹟竟然這麼做，這太離譜了，部長，所以要管控。

接下來本席再請教部長，當時因為疫情的關係，大家都非常關心旅遊業，大家很努力，所以對遊覽車業補助 1 萬元，這 1 萬元到底有沒有補到司機的工資？現在業者跟司機產生糾紛，他們認為這 1 萬元應該是要給他們，現在到底怎麼回事？在內部情況是怎麼樣？本席不希望再有這樣的糾紛，請說明。

林部長佳龍：其實不只遊覽車，我們對計程車也都辦理補助，錢要存入受補助者的帳戶。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算入基本工資？算不算？要跟大家講清楚。

林部長佳龍：因為遊覽車業的樣態比較複雜，有受僱的，有靠行的。

楊委員瓊瓊：不管複不複雜，對複雜的事情我們要簡單化。到底這 1 萬元有沒有涵蓋進去，是不是可以當成工資？大家要講清楚，這樣業者也不會麻煩，我們交通部也不會麻煩，司機也不會麻煩。

林部長佳龍：我們的政策目標是希望挺住企業，讓他們不要去解僱勞工，把這個做為目標，當然勞資要協商，公司倒了，駕駛也沒有工作。我們有一些規範是錢要進勞工的帳戶，但是……

楊委員瓊瓊：錢是由你這邊提撥，到底項目有沒有？我們應該要對業者講清楚，大家就不會混亂了。

林部長佳龍：規定都有，因為我們的公告都有。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包括基本工資？

林部長佳龍：這個部分……

楊委員瓊瓊：你沒有辦法立即回答我，沒關係，請將書面資料給本席，要去查清楚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楊委員瓊瓊：在把這麼多錢放進去的時候，我們不希望再有糾紛，請查清楚，請給本席答案好不好？因為陳情案很多，我們不希望再有這樣的糾紛，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楊委員瓊瓊：讓業者、司機和社會大眾都能夠安心，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楊委員瓊瓊：部長，現在好不容易你來當部長，我們臺中機場是不是可以在 2022 年這個時間點正式如期啟用？

林部長佳龍：一、二航廈有整合工程，耗資 10 億元，已經動工，目前在如期施工中。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2022 年可以如期完工啟用？

林部長佳龍：應該是。目前都是按照原來的規劃，如期在施工中。

楊委員瓊瓊：去追蹤清楚，然後給本席進度，給本席答案，我們都很清楚，因為以前這個機場是軍方的，所以有兩條跑道，統統都是軍管，沒有民用的跑道。

林部長佳龍：委員講的可能是 2040 年的計畫，就是我們 2035 年的計畫滾動式增加 5 年，到 2040 年。

楊委員瓊瓔：全世界只有我們清泉崗國際機場是如此，是一個國際機場，但是它沒有自己的跑道，這是全世界唯一一例，所以我們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這不是唯一一例啦！很多都是軍民兩用，但是由軍方在控制。

楊委員瓊瓔：我們一起來努力好不好？因為我們要推動國際航廈和民用跑道，雖然我們截彎取直，但現在還是一樣只有一個跑道在起飛和降落。

林部長佳龍：專屬的民航跑道是我們的目標。

楊委員瓊瓔：我們希望做到兩點，第一個是要推動國際航廈，第二，我們自己要有民用的跑道，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楊委員瓊瓔：一起來推動，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主席：謝謝楊委員、林部長。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先宣告一下，交通部林佳龍部長因為下午另有公務，所以今天他從中午 12 點至下午 5 點 30 分跟本委員會請假，由祈常務次長文中代理。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李委員德維、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1 時 52 分）部長好、局長好，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就是航港局的相關業務，遊艇動力小船的駕駛要考執照，我們現在的作法其實就是委託給民間來辦理相關業務，政府還是要監督，民間業者要提出一些相關的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場地、如何訓練，還有筆試、考試等相關項目，這樣沒有錯吧？就我的理解是沒有錯。目前我們自用動力小船的訓練，包括營業動力小船的訓練，當然時數也比較不一樣，學科要 24 個小時、實作要 24 個小時，營業用的就要乘以 2，就目前來看是這樣子。因為我們都是委託民間，簡單地講，就有點像我們考汽車駕照的駕訓班。

接下來我們來看東部的統計，你們的東部大概都是指臺東、花蓮，有沒有包括宜蘭？葉局長，你們指的東部擁船率指的是什麼地方？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協隆：臺東、花蓮。

劉委員權豪：我們擁船率來講是全臺灣本島最高，但是現在以考照對臺東人來講確實比較麻煩一點，花蓮還有一個業者申請可以在花蓮港考照，他們是去申請了，到底有沒有在那邊考也不一定，他們可能是有這樣的需求，他們先去申請，經你們認可後，可以在花蓮港進行考照的相關業務，但是業者不一定會在那邊舉辦。臺東並沒有業者提出這樣的申請，當然業者來講，他們是基於營業的考慮，要將本求利，這個我們是可以理解。

但是對臺東來講，局長，本席在這裡要請教一件事情，我們政府在做這樣的事情時，也要考

慮到地區的特殊性，舉例來講，以前在臺東如果要考重機就跟考遊艇和動力小船一樣，你要往屏東以北的高雄、臺南等地區去考試，為什麼？因為這也是委託給駕訓班考，而駕訓班通常他不會在臺東來開辦相關的業務，因為他也有他的考量，所以臺東要考駕照的人只能舟車勞頓的跑到屏東和臺南、高雄連續性的去上課，因為上課不是一次可以解決，所以他可能要連續兩三個星期都要去上課，然後在這邊考照。

本席現在就是要反映一個問題，我們政府在做這樣一件事情的時候，要考慮到它的特殊性，後來經過不斷的爭取，終於在臺東監理站設置全臺灣唯一一個可以自辦考重機的業務，他們湊足需要考試的人數一起考，其實政府也沒有花很多錢，我印象中總共花了 800 萬左右去充實一些硬體設施。只要累積到一定的報考人數，一年可能開班 2 至 3 次，就從北部、南部請講師來上課，上完課後就原地考試，這就是政府在施政的時候有考慮到地區的特殊性。

但是考船的執照不一定能夠類比辦理，這個我可以理解，因為你們不像公路總局幾乎到處都有設監理站、監理所，但是也要考慮到一些相關的狀況，你們現在是採取比較自主性的申請，業者有需求就來申請，我想業者可能永遠都不會去申請。明明我們臺東的擁船率是很高的，臺東和花蓮都是很高的，但是我們要去上課的話，就是一定要去屏東或高雄，可能都去高雄比較多。局長，本席在這裡提出相關問題，也舉出臺東公路局監理站已有相關的措施，當然你們可能沒有辦法像公路總局一樣的來辦這個業務，但是你至少要做到一件事情，就是去輔導或是獎勵業者來臺東辦理這個業務，你們就算沒有辦法每個月都常態性開課，也要規劃每年開 3 個班，至少每季開 1 個班，將想要考照的人湊成一班。

我們公務人員講習的時候，以前我也在公家機關上過班，這個講習對有家庭的人來講是滿麻煩的，有時候講習天數很長，好多天的或者連續好幾個禮拜，也可能要離家很遠，通常有家庭的人意願比較沒那麼高，為什麼？因為要考慮到整體的因素，同樣的道理，我們要排去上課，特別是營業用的上課時數需要 48 個小時，他不可能一天就上完，如果 1 個星期上 1 次假日班，一天上 16 個小時，他可能也要上 3 個星期，局長，對本席講的這部分，你有沒有什麼回應？

葉局長協隆：是，謝謝委員的質詢跟提醒，就像委員講的，過去在花蓮港是設有考場的，在 97 年的時候……

劉委員權豪：應該是很久沒考過了。

葉局長協隆：是，最主要就是委員剛剛也有提到，目前的作法是由駕訓班提測驗計畫，經航港局同意來辦理，所以在北中南我們是有駕訓班的申請，對於目前臺東、花蓮的民眾來講是比較不方便，所以我們未來的方向……

劉委員權豪：要用獎勵的。

葉局長協隆：就是鼓勵駕訓班在臺東、花蓮這邊開課，另外，如果他在北中南開課，受訓學員有在基隆、臺東和花蓮的考生，我們也可以考慮就在臺東或是花蓮舉辦考試。

劉委員權豪：局長，我覺得你們可以先試辦，我剛剛講的重機考照也是從試辦開始，成果不錯之後，我記得應該是在隔年他們就自己添加了硬體設施。

葉局長協隆：了解。

劉委員權豪：我的意思是說這部分可以先來試辦及預告，比如 1 年有四季，每季辦 1 次或是 1 年辦 2 次，將想考的人湊在一起，你就獎勵來申請或代辦的駕訓班，他要去請講師來上課，我們就給予獎勵，也可補助其辦訓的差額，讓我們住在臺東、花蓮有想要考執照的民眾覺得政府真的有考慮到他們，在施政時也有顧及地區的特殊性。這個就像我們部長常講的人本交通一樣，從地圖上看，臺東跟屏東、臺東跟花蓮的距離不是很遠，可是路程也都要 2 個小時以上。就像我們現在坐電氣化火車到高雄，最快一班也要花 2 個小時零幾分，所以都還是很遠，相關的部分我覺得可以提供給你們參考，局長，什麼時候有一個初步的方法出來？

葉局長協隆：是不是給我們兩個月的時間研究，好不好？

劉委員權豪：好，兩個月，然後跟本席說明一下進度。

葉局長協隆：對，我們再跟委員報告，初步可能的作法會規劃出來。

劉委員權豪：好。另外一點，我們講臺灣的燈塔也可以講一篇歷史，很多人可能不清楚，以前燈塔不是航港局管的，是財政部關稅總署管的，不過這個講起來有一段歷史故事，也滿有趣的，一般人不太瞭解，但這幾年來已經歸航港局管理。每一個燈塔都有它的故事，目前臺東有兩個燈塔，就在綠島跟蘭嶼，綠島的燈塔除了禮拜一休息之外，都對外開放，做為歷史教學也好，或是讓民眾拍照、打卡，除了觀光，就燈塔的功能之外，我覺得也有其教育目的。但蘭嶼則沒有，當然我知道目前是因為那裡要上去的路比較陡，我也上去過，所以這部分可能航港局有另外的考慮而沒有去做，燈塔以外的土地或交通不是航港局所管的。部長看一下簡報，這是蘭嶼燈塔，不過要上去的路坦白講沒那麼方便，那裏有一個比較大的轉彎，其實風景非常漂亮，部長，是不是可以協助航港局跟在地政府，車子要上去是有點困難，有沒有規劃整體步道的可能性？燈塔開放給民眾，無論是教學或觀光用途，目前是部裡面的政策嘛！

林部長佳龍：對。

劉委員權豪：但蘭嶼是因為受限於交通的關係，所以目前沒有對外開放，部長，這部分能否責成航港局或觀光局做相關的研究、整體規劃？

林部長佳龍：好，我想請航港局會觀光局去評估……

劉委員權豪：還有當地的政府……

林部長佳龍：怎麼樣讓它更容易親近。

劉委員權豪：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2 時 1 分）部長 12 點要請假嘛？

主席：是。

黃委員國書：沒關係，請祁文中次長答復。次長來自臺中市，擔任過臺中市的交通局局长。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是。

黃委員國書：臺中市已經宣布了，臺中捷運綠線 3 月 25 日要恢復試營運，4 月 25 日正式通車。因

為事故的關係，在前瞻計畫預算審查的時候我們有要求交通部應該要確定安全無虞，就是請交通部要求臺中市政府提出相關的事故報告並經審核，交通部要確認安全無虞嘛！當時我們曾經提出這樣的要求。臺中市政府現在宣布 3 月 25 日恢復試營運，4 月 25 日正式通車，在通車的期程上交通部有沒有角色？

祁次長文中：原則上交通部的履勘作業程序已經完成，所以接下來就它的通車，我們是尊重這兩個市政府及他們團隊的意見。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們有協助履勘嗎？那有沒有事故的報告書？

祁次長文中：已經完成履勘作業。

黃委員國書：已經完成了，當時有沒有提出事故的報告書給交通部？

祁次長文中：當初履勘的程序裡面，大概所有的缺點都已經其改善，而持續改善的部分也不影響其通車，這是後來他們在試營運期間才發生的問題……

黃委員國書：瞭解。

祁次長文中：臺中市和臺北市要共同去解決這樣的問題。

黃委員國書：瞭解，因為這一筆預算中央出資超過一半。

祁次長文中：是。

黃委員國書：所以當時有這樣子的事故，中央當然要密切地關切。既然這已經是一個確定的事情，交通部的立場大概也樂觀其成吧？

祁次長文中：我們是願意被動式地來協助，如果……

黃委員國書：審慎樂觀？

祁次長文中：技術上面的問題，我們願意協助。其他的就如委員講的是審慎樂觀。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臺中市政府也宣布了中捷藍線的經費暴增了三分之一，本來預算是 981 億元，當時也都經過中央審核，而他們現在送來了，暴增了 327 億元，總預算變成 1,309 億元。在這個事情上面，交通部的意見、立場為何？交通部的立場是全力配合，還是要有一個審核機制，或者其他的考量？

祁次長文中：我想這有好幾個面向，綜建計畫大概都是從可行性、綜規或者必要的環評做核定建設計畫，所以未來建設計畫在執行當中也要回歸到原來的程序裡面，如果它的範圍、項目、甚至委員關心的經費異動太大，其實應該要有一些必要的程序。

黃委員國書：這些必要的程序還是要經過審核的程序嘛？

祁次長文中：對，如果它已經跟原來的可行性、綜規內容有太大出入，還是要循一個程序來報修正建設計畫。

黃委員國書：跟當時報行政院時候的規劃相較其實有很大的變動，特別是走地下那一段，事實上跟原來的計畫差距太大了，那當然要重新審核。現在我們比較在意的是，未來所增加的經費行政院會不會支持，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即便支持了，會不會影響相關的作業期程，未來還要發包設計標嗎？未來還要施工嘛！整個期程會不會延宕？這個你們可能都要評估。臺中市捷運藍線所增加的這些預算不是增加一點點，而是增加了三分之一，交通部會用什麼樣的方

式來面對這個增加預算的計畫？

祁次長文中：我想臺中市的問題，中央一定會全力協助。

黃委員國書：好，感謝。

祁次長文中：但如果它的內容跟原來核定的建設計畫有太大的出入，那我會覺得應該大家共同來進行所謂的修正建設計畫之程序，大家有一定的共識，涉及增加的經費，也要回歸原來綜建計畫裡面的機制，在修正計畫審核的時候大家坐下來談。

黃委員國書：所以要不要支持現在還沒有定案嘛？

祁次長文中：應該等到其修正建設計畫出來以後。

黃委員國書：出來以後你們再做……

祁次長文中：我們會站在支持的立場，但是要有一個合理的作法，才有辦法報部轉院以爭取支持。

黃委員國書：瞭解，所以你們要經過審核的程序嘛！

祁次長文中：是。

黃委員國書：以確定這個計畫的修正是不是符合目前的需求、合不合理嘛！所以這也還沒確定。

祁次長文中：要有合理的說法跟論述。

黃委員國書：好。再來，最近交通部發函給各地方政府的教育單位，要求他們轉知各級學校國中小，把交通安全教育列為課程，同時規劃了兒童安全過路口、安全騎乘自行車等等數位課程。現在有一些教育單位跳出來，他們有意見了，認為交通部的作法沒有經過教育部，也就是沒有經過教育單位，這是下了指導棋，是不是有違反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等學校的課程必須要經過審議的規範？可能交通部要有一些說法吧！你們做了這個決策，卻引起紛爭，只有教育部有回應，但交通部並沒有回應，你是不是要利用今天這個機會也回應一下，在這個事情上面你們的想法是什麼？

祁次長文中：道路交通安全是最高指導原則，本來道安工作就包括工程、教育、監理、執法跟宣導，教育與宣導包含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交通部一直希望能夠深化及落實，甚至從基層教育就開始落實，這已經有一段時間了，在過程當中也跟教育單位多次交換意見，教育部才會同意納入課綱。當然現在如果教育界還有一些不同的想法，交通部還是願意跟教育單位談，但我們認為把它納入課綱、深化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的這件事情是對的，但各界有任何問題還是歡迎，交通部願意坐下來談。

黃委員國書：沒有問題，你們的想法很好，但程序上可能必須要符合教育單位行政上的一些倫理跟作法，好不好？

祁次長文中：是，我們已經跟教育部完成程序，但有新的意見，我們還是願意面對並共同處理。

黃委員國書：好，以上，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10 分）今天委員會安排的專題報告是在談航港局這件事，前面的委員談了很多，我們也不再多說，這個問題已經被凸顯了，但我們現在要問，這會不會是通案，或者是個案？就時間上而言也很久遠了，所以其實長久以來就有這個問題。針對向海致敬，我們當然是

鼓勵民眾知海、近海等等，但整體法制上的配套以及所衍生的問題，到底是不是同步在解決？遊艇制度本身的防弊，或者補這個破洞，當然我相信部裡面一定會做檢討，我們就不多囉唆，重點在於，就整個向海致敬的大思維，其實亂象很多，我必須說，比如所謂向海致敬的報復亂象，浮潛的人在航道上跟漁船有爭議或爭訟，所凸顯的是，現在我們希望開放海洋當然是好事、正確的方向，但要有相關的政策配套，遊艇事件只是其中的一個問題，讓大家可以買遊艇，取得執照之後就可以隨便亂開，不應該是這樣的。其他方面，在法規、資源、人力上是不是都到位，或者就只是如媒體所報導的有這樣子的亂象？我們是在想，能不能更宏觀的角度來思考我們今天所碰到的問題？

以遊艇這件事而言，這也是交通部所主管，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成功的模式，可以肯定交通部。就像無人機的規範，無人機的性質很多，在航道上也有不同高度的管控，所以到底該怎麼做？你們就把無人機分得很好，包括不同的空域、無人機載具的重量，以及到底是地方還是中央來做，這個分工就很精準。不是說好像今天要向海致敬，就希望遊艇儘量來，但其實配套都沒有。未來像遊艇等等的部分，有沒有可能用交通部已經發展出來 model，就像無人機一樣，比較有系統性地管制，是不是能往這個方向走？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是，非常謝謝委員，我想方向上一定是這樣子，行政院推動遊艇活動很早就指定交通部為督導單位，現在就是說海域的應用，這段期間之後，很多人喜歡上從事海上休閒活動，但還是要有分流的概念，有些海域不能又在游泳、在衝浪，又有水上摩托車或者各種休憩的行為，要做分流。航港局主管的法規裡面事實是有分流的概念，也就是如果是商船的航道，漁船就不會越入，剛剛委員那一張照片很好，就是那個海域裡面又有游泳的……

張委員其祿：又有浮潛的。

祁次長文中：又有遊艇，可能還有人在海邊進行休憩活動，可能大家對於海洋休憩活動初接觸很興奮，但我們應該把既有的法規透過更好的方式讓民眾瞭解，而且結合相關單位，包括漁業署和漁港的部分，可能跨了海域，涉及岸巡局的執法，交通部、航港局基於主導遊艇活動的角度會跟相關單位會商，多做一些讓民眾有感的宣導與教育。

張委員其祿：好，確實如次長剛剛講的這樣子，我們就海域的整體管理還是停留在商、漁，或者最近又加進了沿岸風電等等的事情，其實就是各管各的，重點在於目前欠缺整個海域的管理，我們也很高興知道，目前海委會就海域管理法草案也已經提出來了，也就是整體上需要海域管理。拿剛剛拿那一張照片來談，就是一個很好的空域管理，包括哪個權責單位要做什麼事情。

今天包括遊艇產業等等，其實應該納入整體海域管理的一環，看到底是在哪些塊狀該做這件事情，而不是報復性地向海致敬，任何人都來了，反正管他的！包括今天發生的執照問題，以及遊艇的產業規劃，最終還是要有一個很好的海域管理法加以推動。所以今天我強調的反而是在做這件事，未來可能要以海域管理法當做一個基準，包括遊艇產業、漁業活動，甚至是休憩，全部都做比較好的規劃，用這個當做是定錨、做很好的空間規劃，既然我們有國土的規劃，海域同樣也要做這件事，這樣的話才能避免那些亂象。執照的問題其實只是表徵，背後有個系

統性的問題我們還是要處理，也麻煩交通部一起……

祁次長文中：謝謝，我們會從個案著手、通案檢討。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次長。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2 時 17 分）除祁次長之外，雖然沒有在列席名單中，但也請列席的氣象局馮欽賜副局長一併上臺。

次長，本來要質詢部長，而他離開了，但因為事態很緊急，所以我還是要提出來。我跟次長一起合作保護了臺灣的燈塔，記得我們在……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是，我永遠記得你第一次開放民眾的那一份給我的資料……

管委員碧玲：好。除了燈塔，其實跟氣象局有關的是，我也保存了阿里山的氣象觀測所，在 2012 年的時候要求做文資審議，後來也完成了縣定古蹟之指定。這是 1935 年的時候建的，當時是全國最高的高山氣象觀測所，非常有助於臺灣垂直性氣象資料的觀察，具有很特殊的價值，尤其是對日照的觀測，它有非常特殊的建築構造。這個建築構造也非常有特色，它裡面的每一片玻璃是手工玻璃，現在幾乎已經看不到這樣的建築。本席還特別希望它能夠修復，在 102（2013）年就已經完成了初步的調查，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做修復調查，也還沒有開始進行修復。我特別跑了一趟去看它，實在是很緊急，我也非常地擔心，這種斑駁的現象，你看這一頁簡報就知道它的外貌是這樣，接下來是另外一側。再來，這個是 2013 年的時候，我們特別來看一下這棵櫻花樹，它是傾斜沒有錯，但你看看它枝幹傾斜的程度是傾斜到這裡。我昨天去看的時候，它傾斜的程度已經下降到這裡，快要斷掉了，這顆櫻花樹是從 1932 年到現在，換句話說也存在九十幾年了，它的主枝幹比阿里山櫻花王還要粗壯，大概是阿里山櫻花王主幹的 1.5 倍，但是它已經傾斜到這麼嚴重；右邊有支架的這棵是我們的工作同仁自己把它搶救起來的，但是這一棵就沒辦法了。不只如此，它的每一個樹幹跟每一個樹枝全部都被寄生植物覆蓋而無法呼吸，我們再看一下放大的照片，這樣它要怎麼呼吸？它沒辦法呼吸，所以它幾乎已經沒辦法開花，要不要救？

除了這幾棵櫻花樹非常緊急要救之外，我們再看到這個建築物，除了建築本體斑駁以外，還可以看到它腐朽的狀況以及樓梯的傾斜，它的樓梯比過去更傾斜了，因為樓梯傾斜已經到這個程度，如果我們再不救，我相信 5 年以內它大概也會整個倒塌。我們已經將其指定為縣定古蹟，但是目前荒廢在那裡沒有人管，副局長在這裡，也請次長轉達，雖然氣象局不是由您督導，可是因為情況太緊急，我今天無論如何還是一定要提出來，我的辦公室會持續提供相關的資料給你們。九十幾年的櫻花樹是阿里山最大的一棵櫻花樹，且建築物是縣定古蹟，我認為不應該再荒廢下去。本席所搶救的古蹟，崩壞程度比這個有過之而無不及的比比皆是，無論是最近高雄市修復的逍遙園，或者是過去北投的溫泉博物館，都比現在還要破敗數倍之多，如果這棟建築現在來修復，是能夠原樣修復到非常好的地步，但是不能再拖了，好不好？

祁次長文中：好，我完全贊成委員剛剛所做的論述，其實這個建築物在 108 年以前已經完成再利用計畫及先期調查評估調查計畫，也已提經縣府文化局的審議委員會通過，目前他們正在在做整個修復計畫，預估在今年……

管委員碧玲：太久了，它 115 年才要開始修復，這怎麼可以？

祁次長文中：今年就會提出一個建設計畫，我也跟同仁提到，這個建設計畫仍然要復舊如舊……

管委員碧玲：以有現有的計畫。

祁次長文中：對，這個修正計畫要先跟文化局，甚至是文化部的文資審議委員會共商來確定。

管委員碧玲：它的修復調查有一定的文資程序。

祁次長文中：我們初步也經過溝通，希望透列 112 年的預算，我有問他們能不能提前到 111 年，但因為後面有一些程序，111 年的預算程序現在已經快要關門了，所以是目前的方向是透列 112 年的預算，但今年這個計畫就會報部轉院。

管委員碧玲：好，我想氣象局原來的這個案子要修正，因為氣象局的這個案子是要到 115 年才要辦理建築物的修復工程，這是不可以的。

祁次長文中：是，原則上請他們今年核定整個修正計畫，透列 112 年的計畫，後面盡可能加快。

管委員碧玲：最後，您督導航港局，航港局對於浮具應該如何納管，不能像現在這樣撒手三不管，這關乎人民的安全，事關重大，你知道我在說什麼。

祁次長文中：是，瞭解。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香伶及王委員美惠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25 分）次長，你有沒有遊艇駕照？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有，我是營業級的。

邱委員志偉：營業級的，pro 級的？

祁次長文中：遊艇駕照分為自用級與營業級。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可以開遊艇載客出海？

祁次長文中：是，12 名以下的。

邱委員志偉：你考多久了？

祁次長文中：我是民國 103 年拿到駕照的。

邱委員志偉：那你受訓多久？

祁次長文中：學科 48 小時，實測 48 小時。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這個考試通過的門檻高不高？

祁次長文中：我應該這樣講，不會比考汽車駕照難。

邱委員志偉：那麼門檻應該不高，汽車駕照只要去駕訓班一般都可以取得，我們有沒有相關的遊艇駕訓班？

祁次長文中：我們有很多委託的訓練機構，它其實跟一般的駕訓班一樣，但有一點不一樣，我們知

道很多人要親海，但他對海的知識不夠，所以我們……

邱委員志偉：所以有沒有中間人？比如你要報考汽車駕駛執照應該有汽車駕訓班，它幫你報名，幫你完成所有的行政程序，也幫你訓練；你如果要去考遊艇駕照，需不需要有遊艇駕訓班或者遊艇教練幫你辦這些行政程序？

祁次長文中：尊重，跟道路駕駛一樣，如果你不參加學科，你也可以直接去報名，直接測試，測試通過之後，再安排時間去實務測試。同樣的，因為多數的人對這部分陌生，所以他會去上學科，而且考試是有題庫的，學科上完之後……

邱委員志偉：所以有中間人，對不對？

祁次長文中：有訓練機構可以代辦……

邱委員志偉：訓練機構不管是個人還是公司，一定有個 approach，絕對不可能是想要考駕照的人直接去跟這位技佐接觸，對不對？

祁次長文中：不會，一定是經航港局審核通過認可的訓練機構，才可以辦遊艇的教育訓練跟委託考照。

邱委員志偉：那就不可能是單一的公司或單一的訓練機構去跟他接觸，對不對？

祁次長文中：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查到有多少家相關的訓練機構或代辦機構跟這位技佐有接觸？

祁次長文中：可不可以請局長來說明？細節的部分他比較清楚。

邱委員志偉：10 年呢！現在等於很多都是「無照駕駛」，也就是無效執照駕駛，如果是因為弊端、收賄所發的遊艇駕照，就不是 qualified，所以他不是無照駕駛，他是無效駕照駕駛，請局長回應。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位宋姓技佐承辦的是換發跟補發業務，並不是核發考照的業務，所以他受理的是拿舊的駕照來換發。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要換發？

葉局長協隆：因為營業用的駕照要 5 年換發一次，以確保……

邱委員志偉：換發的標準是什麼？就是你要定期考核，看他的技術有沒有退步。

葉局長協隆：換發的標準有他的身體狀況要經過醫療院所認可，也就是體檢。

邱委員志偉：只有體檢而已嗎？

葉局長協隆：對，就是體檢，因為先前的考驗是在學科、術科。

邱委員志偉：所以換發的標準門檻很低，只要體檢通過，拿體檢證明去，就可以換發？

葉局長協隆：對，另外原來駕照……

邱委員志偉：那麼為什麼還要勾結這個人？為什麼還要送錢給他？一定是有相當門檻，才會送錢給他，他才有收賄的動機跟條件，如果是拿一個醫生證明就可以換照，那根本就沒有門檻，對不對？如果你的身體不許可，你也不可能再去換照，所以一定有讓他收取賄款的相關條件跟環境的空間。

葉局長協隆：經我們檢討與瞭解，原來我們在受理系統的權限設定上，在製發駕照的部分給他太多

權限……

邱委員志偉：給他 2 萬元到 5 萬元的好處是什麼？這些換照人得到什麼對價關係、得到什麼好處？

葉局長協隆：他就可以取得駕照。

邱委員志偉：換發很簡單，不是拿體檢證明就可以換了嗎？拿了體檢證明還要另外再花 5 萬元才能換發嗎？

葉局長協隆：另外一種情況是他沒有透過所謂駕訓機構的學科跟術科的學習、訓練及考試，就直接透過這個不法的管道，由這個宋姓技佐在系統上製發駕照。

邱委員志偉：第一張駕照嗎？

祁次長文中：我簡單補充一下，因為宋姓技佐受理這個業務，所以他可以進入這個系統。

邱委員志偉：所以不是換發、補發。

祁次長文中：對，他可以進到電腦系統去更改……

邱委員志偉：次長，你沒有受訓，因為你送了 5 萬元給他，他就給你一張駕照。這個問題很嚴重，這些送了 5 萬元拿到駕照的人會不會造成海上安全的危機？他沒有經過訓練，不知道如何開遊艇，只有 license，有 license 就可以開船出去，這樣當然會變成海上安全的危機。你們查出來他總共發出幾張駕照？

葉局長協隆：目前我們查有異常的數量……

邱委員志偉：1 萬 9,519 張耶！

葉局長協隆：現在有異常的資料大概是 2,000 筆左右。

邱委員志偉：比例是多少？現在已經發出 1 萬 9,519 張，有異常的大概有幾張？

葉局長協隆：大概 2,000 張左右。

邱委員志偉：2,000 張就占了十分之一，10 張就有一張是假的駕照，這樣糟糕了。

葉局長協隆：報告委員，駕照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遊艇，遊艇是 1 萬 9,000 張，動力小船是 3 萬張，所以總共有將近 5 萬張的駕照。

邱委員志偉：帆船呢？

葉局長協隆：帆船不是航港局發的。

邱委員志偉：帆船不是航港局發的？

祁次長文中：有動力的動力帆船才是航港局發的。

邱委員志偉：動力帆船是不是也是宋姓技佐管的？請你們全面清查，南部有很多動力帆船，它的數量不會比遊艇少，動力帆船發了多少執照，是不是也是宋姓技佐發的？請你們去查清楚，全面清查。

葉局長協隆：好，瞭解。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高金委員素梅、呂委員玉玲、高委員嘉瑜、陳委員椒華、廖委員婉汝、周委員春米、劉委員建國、蔡委員易餘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趙正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趙正宇書面質詢：

質詢內容：依據聯合報報導內容

連結：<https://udn.com/news/story/7315/5312648>

報導內容及附錄圖片皆顯示為台中地檢署所提供，報導內容多次提及犯罪嫌疑人全名，且有犯罪行為之詳盡深刻之描述，其圖片更疑似為偵查中之證據。

台中地檢署於偵查進行中，公然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不經去識別化，公開犯罪嫌疑人全名。(違反本法第七條、第八條)，無視「犯罪行為不得作詳盡深刻之描述」，向媒體透露詳盡案情。(同上)

公開偵查中之證據照片，且是否有經機關首長核准，仍待查實。(違反本法第九條)，檢察官未經發言人、指定人員，自行向媒體公開、揭露案情。(違反本法第十條)

即使有第八條第一款之適用，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仍違背第八款最末處之但書，請法務部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立即成立該事件之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並給與懲處，不應縱容知法之司法人員肆意踐踏我國法律之規定。

偵查不公開乃為我國重要法律原則，攸關國民是否受公平審判及確保名譽不受不當侵害，台中地檢署卻無視法規，恣意踐踏偵查不公開原則，法務部應即行調查後，針對違法者進行裁罰，並將調查內容及裁罰名單於三十日內回函於本辦。

該報導之紙本，為附件，隨本書面質詢附上。

委員簽章：



立法委員 趙 正 宇

航港局官員收賄核發遊艇駕照 檢起 訴 51 人建請從重量刑

2021-03-12 10:55 聯合報 / 記者白錫鏗 / 台中即時報導檢察官

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監理科技佐宋立恒勾結代辦業者，利用民眾無暇參加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及測驗，卻想要取得駕駛執照，由代辦業者向民眾收取 1 至 3 萬元，以每張駕照 5000 元至 8000 元不等向宋行賄，台中地檢署查出宋於 2007 年至 2020 年，先後向 45 名民眾收 30 多萬元，依貪污等罪起訴宋、5 名代辦業者、45 名民眾。全案持續偵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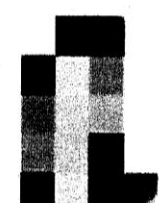
台中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卓俊忠表示，民眾去年 4 月間向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廉政署中調組檢舉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監理科擔任技佐的宋立恒（54 歲）收受賄賂，核發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報請台中地檢署偵辦。

檢察官陳立偉查出，宋立恒自 1989 年 4 月起至去年 5 月，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監理科擔任技佐，負責船員卸任職簽證，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核、換發、補發等監理業務，具有登入海運技術人員管理系統(下稱海技系統)之權限。

民眾欲取得二等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必須具備所規定之學經歷，方得參加二等遊艇駕駛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測驗及格者(含筆試及實作測驗，均須達 75 分始合格)，再由航政機關核發二等遊艇駕駛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至於一等遊艇駕駛執照則是在符合一定條件下，才能申請核發或換發。

代辦業者利用民眾無暇參加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及測驗，卻想要取得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心態，向民眾收取 1 至 3 萬(訓練費、報名費)及製作駕駛執照所須資料，扣掉欲交付給宋立恒之賄款，餘額作為自己之不法報酬，之後向以每張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5000 元至 8000 元不等，向宋立恒行賄。

宋立恒收賄後，利用所屬機關未管制用以製作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空白紙本(該紙本上面已經預先印製「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之紅色印文)的機會，逾越權限，登入海計系統，並盜用前述鋼印，在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紙本上蓋上印戳，偽造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再將偽照交付給不法業者。

 <p>中華民國交通部航港局 REPUBLIC OF CHINA The License for Pleasure Vessel Operator Certificate of Competency</p>				
駕照號碼 Number	(換) (Renew)	駕照等級 Grade	二等 Second Class	
姓名 Name		適用限制 Limitations	全長未滿24公尺之遊艇 LOA less than 24 meters.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性別 Sex	女 F	國籍 Nationality	
有效日期 Date of expiry		核發機關 Issued by	交通部航港局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M.O.T.C.	
發照日期 Date of issue				
住址 Address				

港局中部航務中心監理科技佐宋立恆，收受賄賂違法核發遊艇或動力小船的駕駛執照，被中檢依貪汙等罪起訴。圖／台中地檢署提供

主席：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至 14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臣遠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會議議程。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日耀祥很榮幸，應邀率同行政團隊到貴委員會進行業務概況報告並備質詢。

以下謹以「推動數位基礎建設，縮短偏鄉離島數位落差」、「維護通傳市場秩序，健全通傳產業發展」、「維護消費者權益，建構數位包容社會」和「調和匯流法規，接軌國際創新思維」4 個面向，就本會重要業務及施政成果提出摘要報告，詳細說明請參閱提供貴會的書面報告。

壹、推動數位基礎建設，縮短偏鄉離島數位落差

執行前瞻計畫，加速 5G 建設進程

為加速我國 5G 基礎建設，本會規劃 10 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編列新臺幣約 155 億元，補助電信業者加速、加量建置 5G 網路，原規劃須花 5 年建置網路的進度，將督促業者提前於 3 年內達成；5 年內電波人口涵蓋率，預計由 50% 提升至 85%，藉由公私協力方式，提升我國整體數位競爭力。

本會也將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鼓勵電信業者採用國產設備，並規劃以自主資安技術組成 5G 國家隊，成為國際供應鏈之合作夥伴，因應全球經濟發展及數位轉型挑戰。

辦理 5G 頻譜整備，確保頻譜和諧共用

為完成 5G 中頻段整備作業，本會積極辦理下階段 5G 頻譜整備工作，使 5G 基地臺可與既有使用者共存，並維持本國唯一自主衛星（ST-2）之戰略價值。後續將擬訂標準補償作業流程，辦理首波頻譜整備之補償工作，並為下階段釋照提出各頻段整備建議，確保 5G 頻譜可用頻寬滿足產業發展需求，提高頻譜使用效率。

完善寬頻頻譜網路建設，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本會與高鐵局、臺鐵局等機關合作，改善鐵道運輸場所的行動通信服務品質。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已改善高鐵全線、臺鐵北迴線、南迴線、宜蘭線及蘇花公路之行動通信訊號。

此外，為提供偏遠地區高速寬頻服務，本會在電信普及基金多年運作下，於 109 年底偏鄉各村里以既有寬頻戶可供裝 12Mbps 以上之用戶數已達 11 萬 6 千餘戶，人口涵蓋率為 97.58%。

並且，本會自 106 年起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逐年提升偏鄉固網寬頻接取服務，100Mbps 於 768 個偏鄉村里已建設 764 個；寬頻速率 1Gbps 於 86 個偏鄉之鄉鎮市區已建設 85 個。

未來將持續鼓勵業者投入偏遠地區寬頻建設，帶動偏鄉地區數位經濟的成長。

督導電信業者測試災防告警簡訊與建置防救災行動通訊平台

本會為提升防救災行動通訊能量，於前瞻基礎建設推動「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截至 109 年 12 月止，共補助電信業者完成建置 104 臺定點式及 44 臺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使災變後基地臺存活率達 96% 以上，機動性馳援緊急通訊服務整體能量提升至 1.5 倍，實現「路斷橋斷，通訊不斷」的目標，提高整體防救災效率。

本會亦督導 5 家電信業者配合災害訊息廣播平臺，進行災防告警訊息的例行性測試，確保細胞廣播服務正常傳送，使民眾在災害發生時能即時掌握應變時機。

貳、維護通傳市場秩序，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檢討電信批發價格管制機制，促進市場競爭

為使國人能以合理價格享有優質、多元的各種數位新興服務，本會檢討電信批發價格，調降中間批發價，並調降行動通信網路市場主導者接續費率，引導業者將行動接續費由 109 年每分鐘 0.571 元逐年下降至 112 年每分鐘 0.443 元，以促進通信市場競爭，帶動產業推出更多創新服務。

強化有線廣播電視爭議處理，健全上下游產業發展

為維護訂戶收視權益，健全有線電視上下游產業發展，本會提供系統經營者及頻道供應事業申請爭議調處管道，要求爭議雙方於調處期間不得斷訊、系統經營者應申請頻道異動及事先通知消費者，減低爭議造成的消保損害。

本會刻正研擬可能解決有線電視授權費用糾紛之其他行政作為，並同時考量爭議雙方基本權利，以行政裁決方式提升爭議處理效能。

完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鼓勵業者升級 4K 超高畫質

本會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有線電視系統數位化建置費，促進偏鄉離島數位化建設發展，並於 109 年 7 月完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

為讓消費者享有更優質的服務，本會推動「有線電視產業頻道高畫質提升政策」，基本頻道高畫質（HD）比例由 108 年 2 月之 65.3%，已提升至 109 年 12 月之 99.2%。另辦理「4K 視訊服務實驗區」補助計畫，引導國內頻道供應事業產製 4K 節目，109 年共 47 家系統經營者申請補助，110 年持續辦理中。定期監督廣電事業營運情形，強化媒體自律機制

109 年已辦理無線電視事業評鑑 3 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案 52 件及換照案 51 件、無線廣播事業評鑑案 24 件及換照案 59 件。

本會持續透過評鑑、換照等監理機制，檢視廣電事業的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把關衛廣事業之內控機制，強化頻道事業重視內部自律控管，減少違規情事發生。

公布電視新聞報導觀測統計，提升媒體公信力

本會近年持續觀測新聞頻道播送情形，並定期公布觀測結果，109 年觀測結果顯示，新聞雖受到重大事件影響，播送特定人物的次數增加，但隨著選舉活動結束及疫情趨緩，新聞重心逐漸

轉移並更加多元。本會期望透過公開觀測資訊，帶動他律作為、敦促頻道自律，提升媒體公信力。

舉辦媒體相關培訓，提升專業職能

109 年本會針對新聞頻道及新聞從業人員舉辦 5 場工作坊，就事實查證、公平報導參考原則、查核技巧等議題分享，強化業者自辦訓練及內控與自律機制

除此之外，本會更針對電視、廣播，各辦理 4 場媒體專業素養訓練，以利業者回應匯流發展趨勢，滿足日趨多元的收視聽需求。

與廣電業者協力，增進公民媒體素養

本會鼓勵廣電事業運用既有資源，協力推動全民媒體素養，增進閱聽人思辨訊息真偽，防制不實訊息傳播；109 年度本會與 13 家通傳事業及團體合作，辦理公民培力課程，有 2,195 人參與。

參、維護消費者權益，建構數位包容社會

要求電信業者服務品質資訊透明化

為確保客戶權利及服務品質，本會督促綜合網路業者於營運計畫應載明維持服務品質所需之網路規劃，並揭露服務相關資訊；行動寬頻業者亦應遵守相關要點，自我評核其服務品質並於網站公告。

本會將持續辦理行動寬頻上網速率量測業務，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促進業者良性競爭，督促業者提高偏鄉地區涵蓋率，及改善通信服務品質。

輔導通傳事業建立完善隱私保護機制

本會已制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督促通傳事業須落實個資保護，並持續輔導通傳產業建構完善的個資保護管理機制。

本會也委託專業團隊研析通傳事業導入資料加值應用及隱私保護等議題，成立法制諮詢小組給予通傳事業協助，加強通傳事業對用戶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的法遵落實。

推動物聯網設備及手機資安檢測，以利消費者識別

為導入電信事業資通安全防護，本會 109 年公布「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辦法」，明確規範電信事業之資通安全管理及防護規定。並與經濟部合作推出「物聯網資安標章」，以利消費者識別，保障消費者權益。

此外，本會也和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合作，推動連網設備資安產業標準，109 年陸續公布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與智慧音箱的資安標準及測試規範（產業標準），期藉相關資安檢測、認證標章推廣及產業標準發布，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推升國內物聯網設備製造產業之資安自主研發能量。

補助口述影像節目製作，維護視障者近用權益

為促進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本會鼓勵電視製播節目之口述影像服務，109 年核定補助台視公司製播含口述影像服務之「花甲男孩轉大人」，並將節目 DVD 光碟捐贈各縣市圖書館、特教學

校及身障團體等單位運用。

推動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服務

為提供身障者友善近用的網站環境，本會推動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服務，為瞭解該服務辦理情形，本會清查全國政府機關及學校網站數量共計 9,687 個，至 109 年年底，無障礙認證標章有效數共計 3,248 個。

此外，本會預計於 110 年 11 月前辦理 6 場推廣說明會及 10 場無障礙網站設計培訓課程，加速推動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服務。

透過公私協力合作，保障兒少上網安全

本會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召集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等機關共同委託民間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透過推動平臺業者自律及建構過濾軟體等防護措施，保障兒少上網安全

iWIN 成立迄今屆滿 8 週年，於 109 年共受理民眾申訴案件 3,878 件，其中 1,928 件（49.7%）涉兒少相關法規。接獲民眾申訴後，依照個案性質函轉國內外相關單位或團體處理，或請網路平臺業者協助下架移除，平均可在 4 至 5 日內回覆申訴民眾。

肆、調和匯流法規，接軌國際創新思維

因應數位匯流精進法規整備

本會因應匯流及產業環境變化，持續整備傳播匯流法制，刻就「傳播政策白皮書（White paper）」中涉及廣電三法部份，依重要性及急迫性盤點修法層次，加速傳播匯流法制整備作業，期促使業者著重廣電產業核心價值，增加在地內容產製，為平臺及內容轉型做準備，促進通傳產業生態正向循環。

面對數位時代各式新興服務，政府施政亦須導入網路治理精神。本會目前研擬「數位通訊傳播法」及「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即以低度管制、業者自律及公私協力等精神，接軌國際規管趨勢，研議適度將平臺業者責任納入規範，建立網路使用基本框架，保障使用者權益，建構發展數位經濟之良好環境。

強化跨國通傳交流合作，接軌國際政策新思維

受到疫情影響，本會雖暫緩出席各項出國工作，仍積極透過線上方式參與各項國際會議，包括參加 APEC 電信暨資訊小組（TELWG）第 61 次線上會議、國際傳播協會（IIC）舉辦以不實訊息監理為主題之視訊會議等，並與美國、法國、捷克及韓國等通訊傳播先進國家進行雙邊交流合作，分享我國政策經驗，接軌國際政策新思維。

伍、結語

因應資通訊技術的日新月異及通傳產業的快速變化，本會將持續從資源整備、加速網路建設、落實數位人權、鼓勵創新應用及法規調適整備等多方面，規劃辦理相關政策作為，完善我國 5G 發展環境，期望讓全民擁有高品質、多元及自由開放的通訊傳播服務，共享網路社會與數位經濟發展的成果。

感謝各位的聆聽，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出席委員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6 分鐘。二、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三、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四、今天中午原則上 12 點至 13 時 30 分休息。

現在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18 分）主委，數位通訊傳播法及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即 OTT 專法）乃是 NCC 接下來要推動的重要法規，數位通訊傳播法是數位產業經濟的重要核心法規及法制基礎，同時也關係到相關的資訊安全、資訊自由保障、智慧財產權個資隱私的保護等等，這是未來數位產業經濟跨政府、跨領域的重要法案基礎。就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而言，因為視聽網路平臺是一個新興市場、各家競逐，如今出現消費爭議以及法規不夠周全的狀況，對於境外平臺落地管理及鼓勵等相關規範，其實都有相當大的落差。不知這兩項重要法規目前的進度如何？是不是可以請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向委員報告，數位通訊傳播法，還有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也就是 OTT TV 專法，我們基本上已經開了很多次工作小組會議，跟外界開過多次專家諮詢或是公聽會，我們也把數位通訊傳播法還有 OTT TV 專法裡面相關的議題都帶回去，目前都在內部工作小組……

李委員昆澤：主委，關於數位通訊傳播法，其實在 2018 年 5 月交通委員會就已經一讀通過，但是因為屆期不連續，所以目前還在 NCC 作廣泛的討論跟徵詢意見，有關數位通訊傳播法大家認為我們對平臺業者的責任，以及相關不實訊息的管理，都希望 NCC 能提出更具體的討論，請主委簡單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2018 年到現在 2021 年，雖然只有短短兩年多的時間，可是因為科技創新，整個網絡發展非常快速，新的議題也不斷地出現，例如剛才委員提到不實訊息的議題，或平臺責任是否適度納管的議題，其實全世界都在發展當中，我們也採取跟歐盟一樣的架構，基本上是希望適度納管平臺業者的責任，針對不實訊息，我們也會做一定的處理。簡單來講，數位通訊傳播法將秉持既有所謂網際網路的精神，適度要求一些相關的責任，也就是除了平臺業者的創新發展以外，對其責任的要求也非常重要。

李委員昆澤：主委，有關於網際網路的視聽服務法，我知道其實 NCC 在 2020 年 5 月已經通過，並且也已經公告諮詢 60 天了，另外你們也曾開過兩場公聽會，請問相關的進度如何？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關 OTT TV 專法部分，我們目前已經有一個初步的草案出爐，現在裡面涉及剛才委員提到所謂落地的問題，其實因為我們要規範的是大型 OTT TV 的提供者，可是就這部分本身來講，大部分都是不一定會落地的，所以如何透過法律的規範去處理，尤其是自律精神的建立，這部分我們目前有相關具體的規定。

李委員昆澤：主委，當然目前數位通訊傳播法以及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一再延遲，最主要的原因之一是數位發展部主管這方面還沒有辦法進行，但是相關的數位經濟以及網際網路視聽產業的發展，都已經向前快速奔跑，就像是一場 100 公尺比賽，相關數位產業經濟以及視聽網路平臺產業，都已經起跑 50 公尺了，就我們現在的法令，卻還停留在起跑線等待，請主委簡單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兩個法案，其實我們都已經有草案出來了，只是內部……

李委員昆澤：我就跟你講 100 公尺的比賽，相關產業已經起跑 50 公尺了，你們卻還在準備相關的草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立法程序必須透過行政院，然後再提報到大院，剛剛委員也提到這個部分剛好遇到組改及數位發展部的問題，比如數位通訊傳播法，有很多產業的發展未來應該是在數位發展部裡面，如果我們現在要提也是可以，但問題是將來如果組改很順利的話，我們的法有可能會被退回來，又要再重新擬定。

李委員昆澤：所以相關責任歸屬以及業務劃分，在數位發展部組改之後才能去落實，但這就是政府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李委員昆澤：產業已經快速發展，我們卻還在原地準備，這實在是很莫名其妙。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也很急，希望能夠儘快，但因為這是涉及跨部會的議題。

李委員昆澤：針對數位通訊傳播法以及網際網路的視聽服務法，我有幾點具體建議，也希望主委能夠納入重要參考：第一、我們要落實對業者的責任及管理，也就是明確提供服務的項目、責任以及服務中斷的賠償。

另外，我們也要落實隱私的保護政策，亦即用戶資料的再使用以及相關的授權該如何被禁止或規範？還有伺服器儲存裝置所在地的管理，用戶資料的機房一定要設在臺灣或是民主國家，還有推動容易使用檢舉的通報管道，也就是供檢舉違反法律或服務條款的不當內容或行為。另外對於揭示使用人不得有侵害他人權利，尤其是違反兒童及青少年保護、相關的智慧財產權之法律及其他違法行為。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謝謝委員指教，這都是我們內部非常重要的討論議題，也會納入未來數位通訊傳播法加以規範，尤其是隱私權保護的部分是我們的重點，伺服器資料落地必須儲存在民主國家，也是目前的國際趨勢，所以我們會依照委員的建議進行修法。

李委員昆澤：針對山難事件頻傳，我一再在交通委員會質詢過很多次，並要求 NCC 必須要具體督促並有作為。根據消防署所提供的資料，從 2015 年到 2019 年的山難事故，平均每年是 219 件，每年將近有 20 人因為山難不幸喪生，但 2020 年一整年的山難事故，一下子提升到 453 件，其中並有 41 人不幸喪生。針對山難案件不斷增多，我們來看消防署 2020 年山難發生因素的統計數據，其中因為迷路的有 41%，墜谷有的 11%，失聯的有 7%，跟通訊相關的因素整合起來超過一半，比例高達 59%，我一再要求加強這些地點的通訊功能，當然這並不能像一般在平地使用手機那麼方便，但緊急通訊是最基本的重點，根據過去的要求，我們還沒有改善的地點有 44 處，其中山難熱點還有 23 處，這 23 處都是熱門的登山路線，所以必須要設置緊急通訊的基地臺，因此就必須考慮電力設備是否用太陽能裝置，或是訊號的發放是用微波或其他技術，當然也要考慮設置的地點、氣候的因素，以及這些器材如何送至相關的設置地點等，在步伐上必須加緊督促。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長期關心這個議題，在開放山林政策之後，我們也加快督促業者興建的

腳步，針對林務局提出的 112 處的地點來講，截至 109 年，我們已經完成 5 處山屋、2 處國家公園、63 處山區地點的改善計畫，目前來講，我們會持續加強，包括剛才委員所提的這些熱點，我們會持續加速督促業者趕快去做，但是關於山地熱點，有時候是用地或電力的關係，的確有其困難之處，不過我們會持續努力督促，因為這攸關人民生命安全的問題。

李委員昆澤：主委，這個部分要加強宣導，而且標示要明確、清楚。此外，我對 NCC 還有一些具體建議，就是我們跟林務局進行相關的協商、合作，協助測試各地點相關的通訊。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李委員昆澤：另外建立山區通訊不良地點的回報機制，讓登山的民眾能夠回報，以便加快相關資訊的更新，這些都是主委未來的重要工作。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遵照辦理，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29 分）主委，今天的業務概況報告第 16 頁提到：公布電視新聞報導觀測統計，提升媒體公信力。109 年起每兩個月定期公布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歷次公布結果顯示，播送個別特定人物時間數量受到重大事件影響，使新聞事件相關人物播送次數增加……。換言之，NCC 做了調查研究與監控，認為新聞報導、新聞事件或特定新聞人物若大量被報導，將不具有公信力，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早。我們只是做資訊公開與新聞的觀測統計而已。至於統計資料公布後，各界如何解讀，我們尊重各界的解讀。

洪委員孟楷：你們說觀測統計是為了提升媒體公信力，也就是 NCC 希望能透過公布這類資料來提升媒體公信力？或者你們認為播報的特定人物太多，沒有公信力？甚或是因太多而有公信力？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並非播報太多而有公信力，我們是透過資訊公開來讓新聞頻道業者知道，是否客觀呈現其新聞專業以及是否落實公平原則。

洪委員孟楷：新聞專業與公平原則？是否包括收視率？

陳主任委員耀祥：都有可能。

洪委員孟楷：從上禮拜二到現在，立法院有一位特定委員的新聞非常熱門，我不管個人私事，但有一件事真的很奇怪。不知主委是否觀察到，有幾家特定新聞台竟然隻字未提，完全不報導，這又是什麼情況？主委剛剛提到公信力、公平原則與收視率這幾點，這些似乎不見於這幾家新聞台的新聞之中？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我們的新聞觀測統計來說，是指報導人物多寡的前幾名……

洪委員孟楷：過猶不及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至於完全沒有報導的，這是一種新的類型，基本上我們尊重新聞自由……

洪委員孟楷：這時候就尊重新聞自由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向來都尊重新聞自由，至於我們的觀測統計係為一種資料統計……

洪委員孟楷：主委是否聽過該名委員與某電視台高層很好，所以高層下令希望那幾家電視台不要報

導？有沒有聽過這樣的說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個人並沒有聽過這樣的說法！

洪委員孟楷：你沒有聽過這樣的說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洪委員孟楷：NCC 有沒有人聽過這樣的說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過該案已經有民眾檢舉……

洪委員孟楷：有人檢舉，所以你們受理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有正式發……

洪委員孟楷：要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正式發函要求新聞媒體說明。

洪委員孟楷：發函給哪幾家新聞媒體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所檢舉的是三立……

洪委員孟楷：三立電視台？三立新聞台？

陳主任委員耀祥：三立新聞台的倫委會將對外檢討說明……

洪委員孟楷：何時約他們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三立自己要先內部開會，新聞媒體以自律為優先，之後才是他律、法律……

洪委員孟楷：我知道，他們說明完之後，何時向 NCC 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要看他們的進度而定！現在只是先請他們說明，至於他們何時說明……

洪委員孟楷：以法令或 NCC 的規定來說，通常多久時間可以得到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請內容處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文哲：這要配合倫委會的開會時間。

洪委員孟楷：我知道，但一定有要求吧？總不能一拖一年、半年啊？

黃處長文哲：原則上大概一至兩個月時間，倫委會會把檢討報告……

洪委員孟楷：可否要求電視台於一個月內說明？待電視台說明後給本委員會相關資料？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業已發函，一旦倫委會回函說明，我們會……

洪委員孟楷：屆時再給本委員會一份資料。

請教主委，三個月前 NCC 確定中天新聞台未能通過換照，所以現在 52 頻道持續空頻中。本席想知道現在 52 頻道的申請進度為何？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有幾家系統業者送華視，也有另外幾家送台視。

洪委員孟楷：在報告的第 15 頁提到，定期監督廣電事業營運狀況，第一行開宗明義寫：除了財務狀況表現，還要看製播節目的品質是否符合目標，與視聽觀眾的需求。所以財務是必要條件，非審理條件。請問台視或華視的財務狀況如何？你們瞭不瞭解？

陳主任委員耀祥：在審查過程中，會就財務狀況進行瞭解。但財務狀況只是其中要件之一……

洪委員孟楷：這不僅是其中要件！主委，報告上寫的不是其中要件！報告第 15 頁提到，除財務狀況的表現，其製播節目的品質……亦為廣電事業經營應考量的重要因素。換言之，財務狀況並非其中條件，而是必要條件，甚至是基本條件！如果連財務狀況都無法通過，試問如何討論後續的製播節目品質？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是解讀問題！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寫的，與我們及一般大眾的解讀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除財務狀況表現」代表財務狀況是評鑑項目之一……

洪委員孟楷：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很重要，但節目的品質內容亦然！且內容是不是……

洪委員孟楷：主委剛剛說目前有華視、台視送審，既然主委都說了，那麼本席就直接請教，不再遮掩名字。聽說華視每年虧損兩億，另外有人說有線新聞台每年營收至少要 4 億始能生存，這一來一往差了 6 億。傳聞華視要支付 1,800 萬的上架費給系統業者，眾所皆知，過去政府以納稅人的錢來補助公廣集團很大部分的經費，如此，你們還是決定將 52 黃金區段的新聞頻道給一家虧損連連的新聞台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系統業者與頻道業者間如何談判與上架，這屬於商業機制，對於華視，其實我已經講得很清楚，華視屬於公廣集團，而在監理過程中，我們希望在主要的新聞頻道與區塊中，能有公共新聞頻道出現。

洪委員孟楷：現在華視仍為主委頭號所愛？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不是頭號所愛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仍認為公廣集團的新聞台要進入 49 至 58 的黃金新聞頻段？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必須這樣講，這不是商業競爭，而是我們希望透過監理手段，讓公共新聞頻道與商業新聞頻道能並存，成為一個新聞區塊。

洪委員孟楷：這是 NCC 現在的方向，還是主委的意思？抑或有更高層的指示？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是委員內部討論所達成的基本方向。

洪委員孟楷：意思就是，若系統台送出的名單不一定讓委員滿意，不一定符合委員所希望的方向時，你們可能否決系統台，直到系統台提出符合委員方向的名單後，你們才會同意通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除了我們所提要件外，如區塊化原則、市場秩序、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也要考量。目前來說，我們認為臺灣現在欠缺公共新聞頻道的存在。

洪委員孟楷：是嘛！你會認為是公共新聞頻道，所以……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就我來講，我希望是如此。

洪委員孟楷：所以本席剛剛理解沒有錯，如果系統台到最後送出的名單不符合委員意見，委員有可能再否決，直到系統台送出符合委員滿意的名單。NCC 可以這樣球員兼裁判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不是球員兼裁判的問題，我們是希望系統台……

洪委員孟楷：是我說了算？

陳主任委員耀祥：也不是我說了算，我們是希望系統台……

洪委員孟楷：但剛剛聽起來，民眾的感覺就是這樣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系統台送出申請我們還是要處理！我們希望透過後來補充進來的新聞頻道來提升整個新聞品質。

洪委員孟楷：臺北高等法院 109 年全字第 43 號裁示明確表示，NCC 對於頻位並無指定權限！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洪委員孟楷：NCC 也說了，沒有指定頻位的權限，但有審查符合資格者進入新聞區塊的權力！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洪委員孟楷：照理講，凡符合進入新聞區塊資格者，不論其立場與單位，只要符合資格都應該有權利進入！但剛剛主委說，NCC 除了做最基本的審查外，委員們希望給公廣集團一個機會，這樣不就已經明示、暗示、表示要請所有系統台自己看情況辦案嗎？如果送出來不合 NCC 委員的滿意，那我不一定讓你過，或是我可能拖比較久，您不覺得剛剛這樣講根本就是在公然下指導棋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公然，因為委員問我，所以我們必須說，我們很誠實地跟你說明，基本上整個審議的過程，當然系統業者要送什麼，那是系統業者的權利……

洪委員孟楷：但是你不一定讓它通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有審議的權力。

洪委員孟楷：NCC 有辦法審議審到，委員認為想過的再讓它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希望整個新聞區塊，不管是現在的新聞區塊、將來的其他區塊或過程，都是符合我們的法律，譬如廣電三法裡……

洪委員孟楷：當然是要符合法令，不合法令就不行。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洪委員孟楷：主委，所以剛剛這樣的詢答，大家應該聽得非常明確，我最後只請教一件事情，我們現在看到華視，您剛剛提到華視、台視，系統台都有提出申請，現在華視送審的名稱到底是什麼？系統台送審華視的名稱到底是什麼？到底是華視新聞資訊台，還是有其他名稱？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華視新聞資訊台。

洪委員孟楷：所以未來也不可能改名稱，如果改名稱，可能涉及營運計畫變更？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要改名稱不是不可以，只是們他自己要申請。

洪委員孟楷：就是要先做營運計畫變更才能申請，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營運計畫申請變更完以後才可以改名……

洪委員孟楷：才可以申請，對不對？所以確定現在是華視新聞資訊台，不會有其他的名稱？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41 分）主委，面對 MOD、OTT 來勢洶洶，有線電視如果不思改進、不求進步，NCC 也有相當大的責任。

主席：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陳委員歐珀：因為攸關全國消費者權益。所以，有線電視到現在，這二十幾年來，我待在這個委員會將近十年了，看起來內容不求進步。是什麼原因？我們也知道，就是缺乏競爭，只要是好的頻道位置，民眾就會固定收視，這是主要的原因。缺乏競爭之下，重播率會高、製作品質會低，全國民眾都受到很大的傷害，很多節目播了幾萬次了，「唐伯虎點秋香」不曉得已經點了幾萬次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八百多次。

陳委員歐珀：最多次的是哪個節目？

陳主任委員耀祥：「唐伯虎點秋香」已經比較少播了，現在播最多的應該是「功夫」，周星馳的電影重播率是非常高的。

陳委員歐珀：對，我們因為忙碌，所以比較少看有線電視，現在跟年輕人一樣看手機，但是我覺得大部分民眾還是看有線電視。現在頻道的位置都是延用類比時代的安排，主流位置的頻道如果不變就會常常引起爭議，所謂的萬年頻道表就是這樣來的。

主委，我去年 5 月 13 日提出來，當時你還是代理主委，到現在已經十個多月，你們也同意 6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請問現在的進度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不管是區塊的部分或是委員所關心的分潤部分，我們針對這個東西，現在研究計畫正在做，而且希望在今年的年中，就是 6 月以前能有一點成果。因為整個區塊的調整和分潤機制涉及系統業者和頻道業者的重大權益，我們也必須思考在實務上或法制上如何安排，這是一個需要循序漸進處理的問題，恐怕無法在第一時間就像委員所提的完全打破。如果完全打破，譬如剛才委員所提的，第一，誰是優質頻道，是由誰來認定？第二，誰要進入這個區塊，由誰來認定？有這些問題，必須有公平的遊戲規則。

陳委員歐珀：主委，這問題是我去年 5 月 13 日提出來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是長期關注的。

陳委員歐珀：長期以來，你們一直在提解決方案，但是也都長期沒有解決。所以我去年 5 月 13 日提出來，你們也同意 6 個月內提出一個方案。我很遺憾，老實說，如果開記者會一定講重話，我因為特別體諒 NCC，我也一直期待 NCC 是能夠獨立行使職權的單位。主委，我現在發現有幾位委員通過人事案後，我就沒辦法見到他們。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因為委員本來就不能到立法院……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但是我們要瞭解，你們是委員制，其中一、兩個委員就可以決定案子的一個……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都是共同討論的，委員當然會有一些不同的專業分工，但我們都是共同討論的。

陳委員歐珀：所以我要請你注意這一點，因為你是最後的負責人，所以你在這裡的表達要貫徹你的意志，假設對於你的意志，有些委員持不同意見，你要去說服他們。

陳主任委員耀祥：合議制本來就是一個溝通和互相說服的過程……

陳委員歐珀：對，所以我現在跟你說，你要有能力，你答應立法院的事情就要去執行，不管是你們的業務單位或委員們之間的意見，我覺得你有必要去達成你的行政效率。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歐珀：另外，現在已經是數位匯流的時代，大家都很在意你們的效率，剛剛洪委員提及 52 台頻道到現在都是空頻，當時我就給你建議了，該給誰就給誰，快刀斬亂麻，怎麼樣人家都有意見。你當時自己脫口而出說給公廣集團，雖然有其中的道理，但不是所有的或公廣集團進來申請都可以，他們也要根據你們要求別人的標準來進行，大家才會心服。請問你，聽說華視的審查，臺北市政府反對，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必須再澄清，臺北市政府並沒有反對，也有發新聞稿澄清，臺北市政府只是表達尊重我們，也是希望我們依照相關法定要件、法定程序處理，臺北市政府並沒有所謂反對的問題。事後臺北市政府有發新聞稿，委員可以去查一下。

陳委員歐珀：主委，我提醒你，現在是民主時代，我們是民意代表，我們也民選出總統，民眾對於新頻道的期待，我希望你們能夠列入未來審查的標準。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

陳委員歐珀：民眾最期待的標準是能夠嚴守政治中立的報導，這幾個議題，我在這裡列舉出來，第一，能夠客觀中立報導政治議題。第二，重要議題能夠深入報導。第三，提供臺灣觀點的國際新聞。第四，製播新聞的專業及倫理。第五，摒除政黨或政治宣傳。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都完全贊成，這也是我們在監理上希望達到的目標。

陳委員歐珀：我希望主委要求所有委員有一致性的審查標準，我聽說……

陳主任委員耀祥：標準本來就是一致。

陳委員歐珀：聽說華視沒有提供相當的資料給審查委員會審查，有沒有這回事？有沒有叫他們補件？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華視的資料都有收到……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叫他們補件？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有。

陳委員歐珀：我就是說有一致的標準，大家就沒話講。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陳委員歐珀：因為這是商業競爭，你又是獨立單位，你如果不是獨立單位，我們也沒辦法要求你用一致的獨立標準、公正的標準，所以請主委針對 52 台還是儘速處理，如果不符合，你就跟他們說不符合，搞那麼久，你拒絕人家那麼容易，拒絕華視那麼難嗎？不能是這樣的標準。

最後，現在創新的 5G 應用需要 Broadcast，就是廣播，5G 廣播能讓無線電視台重生，有沒有可能發展政策或相關法令來配合？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是說 5G 廣播部分？

陳委員歐珀：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現在其實在網路廣播 Podcast 陸續發展以後，5G 廣播的模式，這是不同產業模

式的競爭，我們都尊重，但是 Podcast 基本上逐步流行，至於 Broadcast 能不能發展出來，5G 只是提供一個環境而已，這個產業的模式能不能建立要看業者自己的努力。

陳委員歐珀：我提醒主委，歐盟和美國等重要國家都制定了標準，讓 5G 結合無線電視廣播，很多國家已經進入實驗階段，所以我在這裡要求提早因應，是不是可能制定臺灣無線電視發展策略？這是第一。第二，搭配 5G 廣播的發展制定通訊廣播匯流法？第三，成立一個專責的執行單位？

陳主任委員耀祥：相關議題會納入我們未來的相關修法裡考慮，這是一起的。

陳委員歐珀：我想 5G 的時代，大家都有很多期待，也許未來對於無線電視臺也是個新機會，因為相關的發展，國際都很重視，也讓我們臺灣能夠躍上國際舞臺，這些都很重要，主委將來應該有這個企圖心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我們希望臺灣在國際上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對國際上的發展主流，不管在技術上、產業上，我們都會密切關注，剛剛委員指教的這些 Broadcast 相關部分，我們回去會再研議。但是關於未來是否可能納入相關的法律修正，我們通常不會為了一個產業或技術發展去立法，我們會在相關立法裡處理產業模式，因為本會是基於技術中立原則，技術怎麼發展，我們都尊重，產業模式是不是要納管，我們會看它發展到某個程度以後，再由法律上去處理。

陳委員歐珀：希望你注意這個部分的發展趨勢。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歐珀：再談一個問題，NCC 每年都會公布通訊消費申訴監理報告，我都看到通訊連線品質年年蟬聯第一，那麼多年來都是第一，難道 NCC 真的沒辦法督促業者有效改善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每年都持續且強力督促業者改善這部分，不過通訊品質的部分，原因有時候很多，譬如施工建設，防疫過程裡的使用情況也有可能，它每年發生的原因都不一樣，但是我們會持續改善。

陳委員歐珀：我每年在這裡都會提到，既然已經提到通訊品質是消費申訴的第一名，顯示這個調查是事實，但是調查沒有用……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還是持續……

陳委員歐珀：每年都是這樣，沒有改善就等於沒有效，我希望你針對這一點澈底做個改善，不要每年都是第一，而且是 3,467 件，第二高的才 634 件，所以不要只有調查和報告卻沒有改善，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還有處理。

陳委員歐珀：我希望能夠列入重大的改善目標，至少數字上能夠降一點，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陳委員歐珀：三千多件能降到兩千多件，我們也很滿意，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陳委員歐珀：謝謝。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53 分）陳主委，時間不多，我們直接進入重點。今天前面有很多位委員關心中天撤照後，52 臺空頻的狀態，我們知道 52 頻道空頻之後變成各家新聞台爭搶的蛋黃區，請問主委，因為你在去年 11 月 18 日記者會上確實曾經公開呼籲給公廣集團新聞頻道一個機會，這樣的公開表態是不是有強迫推銷的疑慮？你剛剛也做了很多說明，但是你認不認為這樣的發言確實有一點失言或不是那麼中立？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想沒有失言的問題，52 台的部分是因為中天新聞台不予換照而產生的，本屆委員就任以後，對於整個新聞區塊、新聞頻道如何進行改革，大家都有一定的目標，基本上，目前的新聞區塊都是一些商業電視台，商業新聞當然有它的好處，譬如活潑……

邱委員臣遠：NCC 獨立機關的自主原則，確實因為您的發言影響相關業者，因為在你公開呼籲之後，系統業者中嘉原本在隔天（19 日）就要送出自家代理的寰宇新聞台代替中天，後來他們就撤案了，甚至也有媒體報導 19 日、20 日，主委就找了中嘉相關高層喝咖啡，當然你後來有澄清……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有澄清，是他們來找我。

邱委員臣遠：是他們找你，OK。這中間的過程確實讓社會的觀感和民間的疑慮，對於 NCC 這個獨立機關的自主原則有所質疑，甚至中嘉撤回剛剛送出的寰宇新聞台之後改送華視新聞台，並且讓華視上 52 頻道，甚至現在坊間都在傳說好像已經是很確定的，這是不是有受到相關高層的一些壓力或是授意？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沒有，我必須明確說明，並沒有所謂的高層壓力問題，我剛才已經跟好幾個委員提到，我們這些委員，坦白說，我看了臺灣十幾年的新聞電視，我覺得臺灣的新聞品質是有提升的空間……

邱委員臣遠：很大的空間。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目前的邏輯都只是一個商業競爭的邏輯，可是從世界民主先進國家可以看得出來，很多國家至少都會有公共新聞頻道的存在，我們有沒有可能透過這種方法去改善新聞品質或提升對新聞專業的要求……

邱委員臣遠：因為當時你……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當時才會有這個發言。

邱委員臣遠：當然，但是你這個發言確實影響後面大家的態度，因為畢竟您現在的職務，其實發言會代表機關的態度，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 NCC 還是要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和程序正義的原則來處理這件事。像剛剛陳委員也講到，這件事情當時如果可以快刀斬亂麻也不失為一個作為，但是實際上沒過多久，在今年 1 月底時，中嘉撤換寰宇改送華視上架，這部分就會讓民間認為 NCC 是不是用拖字訣逼中嘉就範。請問主委，關於這個部分，你剛剛也回說沒有上層的相關施壓，但是實際上，你們在這個過程中是不是有違背了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黨政軍不得介入媒體的法律規定？民間會有這樣的疑慮，你要不要藉此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沒有違反黨政軍的議題，跟各位、各界澄清，公共媒體和政府媒體是不一樣的

，公共媒體是屬於公民社會的，我必須說臺灣的公共媒體發展得比較晚，也比較弱，這是事實。譬如我在德國所寫的博士論文就是公共電視法的規定，我必須說這沒有違反黨政軍的規定，今天不是政府去經營公共媒體，也不是政黨或其他軍隊，不是黨政軍的議題，現在只是臺灣不需要一個公共新聞媒體……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是你個人的期待……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不是我個人的期待，我們很多委員在內部的討論過程，對於整個新聞，尤其新聞區塊的改革，舉個例子，有沒有可能有公共新聞頻道的出現、有沒有可能將來有更多新的新聞頻道競爭，這些都是相關的議題。

邱委員臣遠：但是 52 台當時的撤照確實造成社會上很大的不同歧見和相關的社會效益，其實 NCC 在這時扮演的角色，我認為應該更加公正、更加謹慎，所以主委的發言，我認為如果重來一遍，你應該更加謹慎，我們也期待 NCC 的運作千萬不要受到其他機關的指揮監督……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我們給予期許，另外，我們也希望 NCC 要避免當執政黨相關的執行者，NCC 的委員，過去已經過去，希望未來 NCC 能夠像前監察委員陶百川或前國安局長丁渝洲這樣有風骨，不要畏懼政治壓力，維持機關的獨立性，包括這個案子的公平、公正、公開與程序正義原則，這樣才能真正維持客觀公正的媒體環境，這是我們給主委的期許。

第二個部分，我們要來請教 TBC 台灣寬頻的爭議，之前有關亞太電信董事長呂芳銘收購 TBC 的案子，目前 NCC 表示在農曆年前這個案子已經完成了相關的行政調查，請問主委，現在這個部分的行政調查進度及狀況是如何？實際上到底有沒有違反有線電視法的相關規範？你是否要藉這個機會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這個個案有些資訊比較不方便透露，不過，我可以先向委員報告一下，目前在行政調查的過程中，包括我們的公聽會及聽證會都辦完了，但是就我們接到的相關檢舉而言，關於這些所謂資金的來源以及實際上的掌控者，到底有沒有可能涉及不同系統對系統併購的問題，所以我們後來花了比較多的時間去調查。

邱委員臣遠：這是我們簡單整理出來的圖表，目前像凱擘整個戶數的占比是 20.29%、中嘉是 22.40%、TBC 台灣寬頻是 13.5%，誠如剛才我們所提的問題，是否有富邦金的資金在其中？這個部分是否有違反黨政軍不得介入媒體的經營規定？其中有兩個重點，一個是訂戶數不得超過全國總戶數的三分之一，關於這一點，NCC 內部預計何時要排案討論？

陳主任委員耀祥：關於訂戶數的部分我們正在調查當中。目前正在積極調查全國的訂戶數，不只是針對凱擘的部分，所有系統的訂戶數也都會調查，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針對三分之一的部分，我們內部也是在調查當中，這些東西都是相關的。

邱委員臣遠：現在資訊可以公開到哪裡？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知道委員所謂的公開是什麼意思？

邱委員臣遠：就是你們現在調查的進度。

陳主任委員耀祥：在調查的進度上，簡單來講，這個有沒有違反三之一的部分……

邱委員臣遠：目前有違反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從人事、財務與營運管理的相關資料來講，應該是說我們透過長期的觀察，這幾年來在人事上、在財務上以及營運計畫上，譬如有沒有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事實，我們都正在調查。

邱委員臣遠：目前你們調查的結果，有沒有這個事實？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現在還在調查。

邱委員臣遠：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完成這個調查，可以提供交通委員會相關的進度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下個會期，好不好？

邱委員臣遠：下個會期，會不會太久？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會太久。

邱委員臣遠：這個會期才剛開始耶！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有些東西不是這兩、三個月能夠處理的，譬如資金的流向相當複雜，委員，你自己是商業背景出身，應該也很清楚，在國際資本化的情況下，現在所有調查案件中處理最麻煩的就是資金流向。

邱委員臣遠：3 個月內，好不好？3 個月內給我們一個初步的調查，好不好？至少，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有初步的報告，我們會向委員……

邱委員臣遠：3 個月給我們一個初步的調查報告，因為全國民眾都非常的關心，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邱委員臣遠：針對有線電視 OTT 管理的部分，剛才也有很多委員談到，目前 IPTV 與 OTT 正蓬勃的發展，所謂的 IPTV 就是類似中華電信的 MOD。我們也知道現在相關的管理，第三者納管的力道確實是有所不同，有線電視的存在時間最久，所以管得最嚴，IPTV 次之，而 OTT 是最為寬鬆的。剛才也有很多委員談到關於 OTT 的專法，對於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的期待與立法的相關進度都非常關心，是不是請主委具體回覆我們，OTT 相關的專法到底什麼時候會提出？今年會不會送至立法院？雖然之後你們可能會碰到組織改組，但是我們還是誠摯的希望在 OTT 專法的部分能給一個具體時程，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送院？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以 OTT 專法來講，草案已經有了，只剩下內部更細緻化的部分，但是在立法程序上還必須先送到行政院，之後再從行政院送至立法院。

邱委員臣遠：對於這個立法程序，我們都很清楚。那你們什麼時候要送到行政院？

陳主任委員耀祥：在行政院進行組改時，我會請行政院……

邱委員臣遠：但是組改時可能又會有所耽誤，我們知道像網路的影音串流在一、兩年內的變化就非常巨大，包括現在網路的直播平臺，所以你們跟得上這個速度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立法上真的就是怕會這樣，先送到行政院再送到立法院，經過幾年之後，立出來的法已經變成舊法，這是我們現在最擔心的問題。

邱委員臣遠：所以在過程中你們就必須要滾動式的去做調整。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邱委員臣遠：不然永遠都是業界走在前面，消費者權益無法獲得保障，法令永遠牛步的跟在後面。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此，基本上，我們對於 OTT 的立法大部分都是一個比較低密度的管制，也就是基本原則的管制而已，一方面是我們希望納管，二方面是不希望扼殺創新，三方面是因為這也是一個國際平臺的問題，這個我們會一併處理。

邱委員臣遠：你們統一的回應就是要等行政院改組明確後，再由數位發展部推動相關的立法，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一定，因為我們要分工，OTT 到底是由我們或是由數位發展部管理，將來還要再分工。

邱委員臣遠：儘快讓國人能夠了解，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邱委員臣遠：最後一個問題，對於先前有侵害言論自由疑慮的所謂下架不實訊息條款，是否會針對上述兩個數位通訊法與相關 OTT 的專法做相關的入法，對於這個部分你是否要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實訊息在行政院這個層次有各個機關處理，至於涉及到我們的部分，因為有些是涉及到平臺等等，我們會在譬如數通法做相關的安排，因為不實訊息本來就是目前世界各國立法的一個重要議題。

邱委員臣遠：無論是 OTT 專法或數位傳播通訊法，其實都與現在這個數位媒體的時代相關，尤其目前的後疫情時代，更增加了很多線上觀看的人數，而它的一些新商業模式也層出不窮。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 NCC 能扮演好你們的角色，在相關立法的推動上要積極，但本席認為也要與各部會進行溝通，包括公平會或經濟部相關的部門。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這都是跨部會的議題。

邱委員臣遠：包括一些廣告不實或消費者權益的部分，希望你們能做一個完整的盤點並推動，而且要積極一點。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6 分）主委，本席要延續昨天在總質詢時所提關於網路平臺廣告的事情，昨天你也有看到吧？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

林委員俊憲：第一個，現在網路上的廣告已經正式超越一般傳統的廣告，所有的主要廣告投注都會在網路上，不知道在座的各位是否有與本席一樣的經驗，因為很多人向本席反映，民怨非常強，幾乎不斷的收到一些奇奇怪怪的廣告，尤其是賭博的。主席，本席可以播一下嗎？

（播放影片）

林委員俊憲：主委，這個廣告你看得懂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這是一個具有誘導性的廣告。

林委員俊憲：它在推銷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應該是運動博弈。

林委員俊憲：賭博。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邀你賭博，加入它的社團就會報明牌給你，就是運動賽事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你就會跟他們一樣開名車、發大財，這種引誘性廣告出現的頻率非常可怕，幾乎只要打開手機就會收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像這樣的廣告，我們目前有沒有法律可以管？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如果是涉及到犯罪的問題……

林委員俊憲：那個叫犯罪嗎？引誘你犯罪？

陳主任委員耀祥：另外一種……

林委員俊憲：警政署說沒有辦法管。

陳主任委員耀祥：昨天徐部長也……

林委員俊憲：徐部長說他沒有辦法管，這種廣告不能要求停止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社維法的問題，另外一個……

林委員俊憲：可以要求這種廣告停止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如果違反……

林委員俊憲：不能要求這種廣告停止？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而言，如果沒有認定違法就沒辦法要求停止。

林委員俊憲：警察說要有受害者出來提告才可以，而 NCC 說它只管電視廣告，目前對於網路廣告，NCC 沒有權力可管，因為我們的數位通訊傳播法還沒有通過，是不是如此？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廣告有非常多的類型，這個只是其中的一種。

林委員俊憲：遊走法律的邊緣，引誘人家犯罪。

陳主任委員耀祥：除了這種廣告之外，譬如醫藥廣告……

林委員俊憲：以目前你手上握有的公權力，能否要求停止這種廣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法律而言，我們只能要求業者廣告自律。

林委員俊憲：現在沒有法律，只能靠業者自律？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林委員俊憲：業者自律就是搞出這種東西？業者怎麼會自律？我收了廣告的錢，只要廣告一來就播放，還自律什麼？這種廣告出現的頻率大概是目前所有收到的廣告中最多的，表示這種賭博是暴利，才能付得起這樣的廣告費。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你們無法可管呢？目前數位傳播法卡住了，其實在上一屆時你們就已經著手進行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林委員俊憲：因為屆期不連續，到我們這一屆的國會已經多久了？一年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一年，對。

林委員俊憲：NCC 自己內部的草案都還未決定，如何送至行政院？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們……

林委員俊憲：你認為一年的時間很短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的草稿是有的，隨時都可以送至行政院，現在的問題是……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不送？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剛好涉及到組改的議題，我們必須在組織上做分工。

林委員俊憲：那是你們的過程，結論是現在就是法律假期，我們是否要通知這些賭博業者，好好的把握這段時間，反正現在沒有法律可以管，如果要播送這類廣告，警察也不能抓你、NCC 也不能管你，請大家利用這段期間好好的推廣賭博。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能這樣講啦！基本上……

林委員俊憲：不然你們就沒有法律可管，不是嗎？現在就是法律假期！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邀請 social media 的業者來說明，他們要收這種廣告費，我們要求……

林委員俊憲：業者要自律嘛！現在就再給你看一個國外的例子，本席將這個外電報導翻譯出來，愛爾蘭的國會議員要推動管制這種賭博廣告的法律，因為網路上的賭博廣告是國際化，這是一種趨勢，不是只有臺灣，很多國家都面對到這種廣告的問題。愛爾蘭的議員表示，未來十年我們就會反省自己，怎麼會讓這種運動賭博業氾濫成今天這種無法控制的局面？因為在國外也賭得很兇啊！像是賭足球，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我知道。

林委員俊憲：以後我們怎麼反省呢？你知道賭博害了多少人？不然它怎麼負擔得起這麼高昂的廣告費用？我們不是沒有探討這個法律，從上一屆討論到這一屆，到現在所謂的草案都還未送出 NCC。事實上，Google 也知道這種狀況，剛才你說的媒體自律、平臺自律，Google 現在對美國的 YouTube 客戶，也就是使用者，可以選擇隔離這些賭博及賣酒的廣告，讓使用者有這個權利擋掉不想看的廣告，但是 Google 這個政策有一項例外，明年它要將這個政策推廣到全球，其實也可以推廣到臺灣，但是 Google 的政策提及對法律上禁止賭博及酒精廣告的國家沒有影響，這句話講的就是臺灣，因為目前臺灣並沒有禁止，所以 Google 這項服務到了臺灣也沒有用。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禁止賭博、禁止酒精的廣告，基本上是有相關的法律規定。

林委員俊憲：它很厲害，遊走於法律的邊緣。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我引誘你，但是我並沒有邀你賭博啊！對於這種廣告，看到的人當然就知道它要做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認定的問題，基本上……

林委員俊憲：這個還要認定嗎？你問在場的人，那種廣告是不是要邀你們賭博？還需要認定喔？不然那是社會公益廣告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這種事情本來就可以去處理，基本上，誠如委員所言，數位通訊傳播法的條文草案對這個是有所規範的，只是現在還在草案階段。

林委員俊憲：一年一年過了，所以本席說現在是法律假期嘛！對於賭博業者而言，現在是黃金時段嘛！為什麼我們的數位通訊傳播法會卡那麼久？當時就是所謂的言論自由……

陳主任委員耀祥：網路自理、言論自由。

林委員俊憲：所以政府把原本具有這樣權力的法律統統拿掉，全部丟給平臺業者自律，但是我們可以放任這種狀況嗎？所謂的自由也是有一定的程度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自己要搭配責任。

林委員俊憲：對啊！不能危害到別人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啊！是啊！

林委員俊憲：很多罪惡就是利用自由的名義進行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本席希望 NCC 能重視目前對網路無法可管的法律空窗期，你要非常重視這段期間，對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新的國會、新的政府已經上任一年多了，你這個法案卻還卡著！現在的公平會處理那種廣告不實的案子，已經成案的大部分都是網路上的廣告，你也知道現在廣告的重點都在網路上。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不然你自己說，這個草案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送？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會在我們內部的主管會議中提出來，希望行政院給我們一個時間。

林委員俊憲：自己訂一個時間，你認為這個法案什麼時候可以送到國會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我們要先送行政院院會。

林委員俊憲：那麼你什麼時候要送行政院院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可以的話，大概在今年 6 月之前會送。

林委員俊憲：還要到 6 月？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要問一下行政院的意見，因為這個法案出去……

林委員俊憲：6 月送行政院會，也就是下個會期再送到國會，等立法院審過之後大概是年底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行政院還必須修組織法……

林委員俊憲：這些賭博業者還有一年喔！大家還有一年的時間可以好好的賺錢，是不是如此？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啦！

林委員俊憲：組改不能阻礙你的業務執行。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林委員俊憲：很多你做不下去的事，現在的理由都說是組改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做不下去，真的缺乏法律的明文規定，但是我們還是會去做。

林委員俊憲：你推不推動法律，卻推說不知道以後數位發展部對這個的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還會去做，但是……

林委員俊憲：組織改造不能影響到你的業務執行與推展，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主席（邱委員臣遠）：等一下劉權豪委員發言結束後，我們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20 分）主委，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而言，偏鄉的部分也是非常重要的任務之一。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關於部落免費無線寬頻上網，NCC 在 2018 年的時候特別提到，309 個原住民部落免費寬頻上網熱點在 2020 年可以完工，這是 2018 年所講的話，請問現在的狀況如何？

陳主任委員耀祥：關於部落無線寬頻上網，我們是搭配原民會的計畫，這個是屬於原民會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席知道這是原民會的部分，但是，基本上都是你們在指導。本席原本是很有意見的，為什麼客家的部分不是客委會、閩南的不是文化部或其他部會、新住民的不是在內政部移民署？關於這個部分你們一下子就這樣回答我，過去都不會講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席也常常質詢這個議題，NCC 應該要去協助原民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搭配原民會的計畫，督導業者去執行，剛才我是這樣講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你們還是要去掌握。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畢竟這是你們的工作。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成立的目的，包括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

陳主任委員耀祥：涉及到偏鄉的寬頻人權，這個當然是我們的職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針對這個部分的詳細進度，請你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席這邊也講了，這是原民會的前瞻計畫，本來應該是要你們編列，因為你們也有前瞻計畫，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那是我們內部的分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只做高速公路沿線的部分，但是偏鄉的部分也要做，因為原民會有更

多其他的業務。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在偏鄉的部分也有編列，只是原民的部分已經有原民會編列，不過我們會搭配原民會的計畫督促業者去建設，這個沒有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預估 2021 年可以完成 452 個部落，事實上，原住民的部落有八百多個，這樣的數字其實只有二分之一而已。至於熱點布建率 61.19% 是 2021 年的目標，如今期限也還沒到，但是我們希望 NCC 這邊能夠多多的指導，畢竟原民會的業務也都會涉及到各部會的業務，然而它的人力又那麼少，況且你們也比較專業，所以這個部分還是需要你們的協助。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據你們的了解，業務單位是要建置 4G 或 5G 的系統？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屏東的舊筏灣部落而言，我們改善原住民寬頻上網的部分，目前主要還是以 4G 為主，當然 5G 的建置也是可以，但是 5G 需要 NSA 的技術，必須要先有 4G 的鋪設，如果未來有進一步的需求，才會有 5G 的建置。以目前 4G 的建置來講，應該就可以滿足原住民部落的需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過去本席也待過交通委員會，關於原鄉部落相關的無線寬頻上網，甚至包括學校或重要的道路，這些都會涉及到學生就學……

陳主任委員耀祥：還有醫療就醫的問題，以及其他公共服務的問題等等，我們會努力去促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有相關意外事件的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所謂緊急連絡的需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這些都會涉及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針對這個部分，NCC 要多多給予協助。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偏鄉不是只有生活線，它也是生命線的議題，就像我們開放山林一樣，因此，我們對於這個東西都會非常關注去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關於這個部分，一樣要請你們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去查一下，這個資料應該在原民會那邊，所以我們會與他們聯繫如何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接下來的問題，本席也質詢過許多次，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的費用，在花蓮縣是每一戶 590 元，而臺東縣本來是 580 元，現在調降了 5 元，變成 575 元，此外臺北市是 495 元。事實上，如果是北都 A 組，在臺北市就更低，只有 450 元，而新北市是 500 元。像這樣的城鄉差距，本席還未將臺東縣或花蓮縣的偏鄉部落細分，只是以整個縣做比較都還有這樣大的差距，你們以前都說權責歸屬於地方政府，事實上，中央的前瞻計畫到底有沒有投入這個部分？難得有這樣的經費，有沒有投入進去？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這是兩件事情。第一件，地方有線廣播電視的收視費的確是由地方政府審查，為什麼有的地方是 590 元、有的地方是 495 元等等，這是地方政府的決定。另外一個

可能是與空間有關係，為什麼新北市或臺北市相較下會比較低，因為它的空間小、人口密集，所以在收費上是比較低的，不過，對於這個部分，我們都是尊重地方政府的審查。

第二個是關於前瞻的部分，剛才委員也有提到，我們在前瞻經費中有編列相關的基礎設施，包括縮短城鄉數位落差的部分，只要有適當的地點或適當的項目，無論是偏鄉也好或是其他附近地區也好，我們都會投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本席對於中央與地方的權責劃分都很清楚，其實有時候會透過特別預算協助地方政府的支出，基本上，特別預算都是如此運用，你懂這個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你們還是要去加強、加油！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其實你們應該要去做這個部分，卻一直都沒有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啊！這個基金本來就有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4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的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第二項特別規定，「百分之三十由中央主管機關……」，也就是 NCC，「百分之四十撥付」地方政府，還有「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104 年 12 月 18 日特別修正第三項：「前項第三款之停止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也就是要停止撥付給公共電視的 30%，而這 30% 就交給中央主管機關 NCC，你們就可以把這個錢運用在花蓮、臺東等其他的偏鄉。當初立法院通過這個修正，並不是隨隨便便就通過，然而，從 104 年到現在已經是 110 年了，對不對？主委，104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現在已經是 110 年，經過這麼多年了，你們身為有線電視廣播法的主管機關，可不可以馬上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其實我們每年都在處理，誠如剛才委員所提的，那個是由行政院定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你們要簽辦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當然有，但是這個涉及到文化部的業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本席擔任了三十年的公務員……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知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中央也服務了十年。

陳主任委員耀祥：而且我也知道你是法律系的學長、你是法律專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敢，專家是你！關於這個部分，你們要簽辦啊！到底有什麼困難，提供書面資料，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每季都有在處理，只是因為這個涉及到文化部的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加油。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0 時 31 分）主委，本席認為，NCC 有諸多進步的地方，我們就給予鼓勵，也有

些地方要再加強，我們就予以督促。關於進步的地方，應該是在 2019 年的年底或 2020 年時，主委非常重視南迴鐵路隧道的部分，因為地形的關係，南迴鐵路很多部分都是靠山或是隧道，通訊的問題長期以來為大家所詬病，後來政府投入了相關的資金，本席在農曆年節前後好幾次搭乘南迴鐵路時，發現通訊確實是有明顯的改善，但是仍然有些地方沒有全線，我們還是要求 NCC 應該再投入，讓大家在搭乘火車時能夠在通訊上暢通無虞，這是第一個。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劉委員權豪：第二個，如果根據國際媒體的報導，應該叫做公開訊號，翻譯是這樣，全球的 5G 報告出爐，臺灣下載的速度列為全球第三。我們並不知道這樣的評比是以什麼作為衡量，但是對消費者而言，雖然我們的 5G 目前看起來是不錯，不過，NCC 收到的申訴抱怨中最大宗的就是連線的品質，所以我們不要被單純的數字影響，然後就自認為很滿意，坦白講，消費者最在意的還是連線品質。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劉委員權豪：相對來講，我們現在對手機、對無線通訊真的是高度的依賴，如果沒有手機、沒有無線通訊，我們幾乎很難想像大家如何過正常的生活。雖然是高度的依賴，但是我們真的是無法去抵擋或對抗這麼龐大的公司，一般人怎麼搞得清楚是什麼速率！像我們天天使用手機，但是調查一下是否搞得清楚手機上網的速率，其實沒有半個人搞得懂，大家都是乖乖的自動扣繳或是拿現金去 7-11 繳錢、去便利商店繳錢，一個月看是繳 900 元或 1,000 元不等，總之就是乖乖的繳錢，所以有賴 NCC 來做這樣的工作。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劉委員權豪：以全臺的 5G 涵蓋率而言，從去年 2 月開始到現在已經一年多了，本席一再關切不要對看起來標金很高的金額感到高興，好像政府收了很多錢，我們也一再的提醒羊毛出在羊身上，NCC 一定要扮演行政督導、督促的角色，生意人才會把這樣的資源平均分配到臺灣的每一個角落，讓每一個角落的通訊品質沒有城鄉的落差，就算是會有一點點，那樣的距離也應該是逐漸在縮小當中。

以現在這個數據來看，全臺 5G 的涵蓋率從去年 2 月開始試造一直到現在，全國的涵蓋率大概是 33.87%，六都還是高一點，涵蓋率是 36.67%，這個我們當然也可以理解，因為六都人口比較集中。但是，以臺東縣來看，明顯的落差很大，只有 22.07%而已，這有非常大的落差。本席在此嚴正的要求 NCC 擔負起這個責任，其實當初在釋照時對於這個結果是可預見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劉委員權豪：這是可預見的，一開始一定會朝人口集中的地區，因為這樣要達到你們所要求的涵蓋率是最快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人口稠密區，沒錯。

劉委員權豪：但是現在看到的這個數字，相對於我們剛才所講的，目前我們的 5G 下載速率在全球是排行第三，看起來是一個好成績，我們要給予你們鼓勵。不過，在 NCC 組織條例的開宗明義

第一條提到，你們的任務也包括弭平數位的城鄉差距。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劉委員權豪：主委，看到這樣的數據，你要如何弭平這樣的數字？或是有什麼期程，你要如何做得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首先，感謝委員長期對於南迴鐵路或臺東建設的關注，無論是交通或通訊的部分，感謝委員對於我們的鼓勵及指教。關於 5G 的部分，主要是從去年 6 月底開始開臺，差不多還不到一年的時間，目前大概是三分之一左右。委員也很清楚，我們現在之所以編列前瞻三期的預算就是為了加速、加量 5G 的建設，在我剛才的業務報告中也有提到，希望在三年的時間內提升涵蓋率。

劉委員權豪：剛剛你提到了前瞻建設的部分，當初朝野為了這件事針鋒相對，也提出外國行之有年的一些經驗，而且是由政府與民間一起出錢來做這件事情，其實最大的目的就是要弭平城鄉的差距。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劉委員權豪：這是最大的原因。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劉委員權豪：其實這個通訊就是相當於現在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它就是寬頻人權。

劉委員權豪：基本人權。本席這樣講，經費也給你們了、前瞻建設也通過了、你們也有這樣的政策方向，臺東縣的這 22.07%何時改善？你要有具體的數字、時程為何，既然錢都有了，你們如何去要求？當然你們一定不是自己去施工，而是要求電信業者施工，既然經費已經編列了，那麼你們如何要求電信業者配合施作？有什麼具體的方法，可以達成什麼樣的目標？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補助原則已經訂了，接下來今年、明年，也就是這兩年，本來以前是 5 年，現在是希望到明年整個涵蓋率能夠提升到 50%，譬如臺東或其他附近地區可以達到 50%。

劉委員權豪：關於數字的改善，我們臺東縣與全國的落差將近 11%，在比例上來講，這個落差是 48%到 50%之間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就是要用所謂縮短偏鄉的……

劉委員權豪：本席知道做這個建設不可能一、兩個月就可以達成，那麼到年底之前，你們也要承諾如何具體的改善啊！以全國的比例來講，其實我們的落差就是將近 48%到 50%左右，11%嘛！臺東縣與全國的涵蓋率相比，那個落差是將近 50%……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請業者就這個部分的建設去加強，儘量縮短偏鄉像是臺東縣與其他都會地區涵蓋率的落差。

劉委員權豪：本席知道做這個建設不是一、兩個月就能完成。處長，要不要提供資訊給主委？

主席：請通傳會北區監理處溫處長說明。

溫處長俊瑜：報告委員，我們的補助作業要點已經在禮拜一公布了，再來我們就會請業者提申請案，希望能在兩年內達到 50%的人口涵蓋率。

劉委員權豪：你講的是臺東縣嗎？全國任何地方都是 50%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至少 50%。

劉委員權豪：至少 50%嘛？

溫處長俊瑜：朝這個方向，是。

劉委員權豪：你們的政策目標，不會是兩年一次實現嘛！因為年底要先實驗一部分。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基本上來講，每家涵蓋率的情況不太一樣，當然我們希望督促他們，比如以現在來講是三成多，至少全國的涵蓋率……

劉委員權豪：你說三成多是全國的部分，我說臺東縣是 22.07%。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希望到年底，比如以全國來講，看能不能提升到 40%幾、50%左右。

劉委員權豪：那臺東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臺東基本上也是一樣的比率。

劉委員權豪：年底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希望是今年年底，預算執行下去了，臺東自然可以超過三成以上，沒問題。

劉委員權豪：年底我們都要考核這個數字，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劉委員權豪：因為經費也照你們所要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也會努力督促業者去建設。

劉委員權豪：有沒有一種可能，你們的作業要點都訂出來之後，但業者還是往人口集中的都市去建置？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們在經費的補助上，除了一般網路的補助，還有偏鄉的補助，就是用偏鄉補助去強化。

劉委員權豪：好。除了無線通訊之外，全國固網的部分，以光纖通訊品質來講，臺東的涵蓋率也只有 51.8%，其實也都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根據我的資料是 60%左右。

劉委員權豪：在 110 年，臺東跟關山鎮被列為非偏鄉地區，我不知道你那邊的標準如何、是 68%，而其他區域為 60%，相對於 109 年 1 月當然是有成長。

不過本席在這裡要講一件事情，臺東一直在發展，特別是鼓勵年輕人回家務農，務農的話大部分不會是在人口集中的地方。這是自由時報媒體的照片，顯現出這些年輕人是在北源，他們很辛勤地種植水果並販賣。翁副主委今天沒來，我們也請 NCC 要關心，臺東各地區在務農的人很會種，但面對到一個問題，他們要賣東西，不過上網很困難，如果人家下訂單，他們在家不一定可以接到訂單，因為通訊太慢所以沒辦法，因此他們要先騎機車到一個可以接收到訊息的地方，才能知道到底有誰下訂單。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事情我們瞭解、會去處理，我知道委員一直關注這件事。

劉委員權豪：固網比較容易做的部分，現在大概都做到一定程度了，因為人口較多，較慢做的部分通常是開銷上比較大的，當然對消費者來講固網是第一優先、較方便，但要列為中期目標，短

期內如果還沒辦法達到固網 1G 以上的上網品質，至少我看在無線通訊這部分，那個總不會花太多錢，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來補強。

劉委員權豪：這部分請 NCC 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處理，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臨時提案：

1、

案由：

為了促進有線電視頻道良性競爭，提升節目製播品質，達成維護民眾收視權益、健全產業發展以及強化國家競爭力之目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 NCC）應依法盡快落實頻道區塊化排列，打破萬年頻道表的限制，並督導有線電視頻道授權費合理分配，並制訂「有線電視頻道授權費分配辦法」，由所有頻道依照收視率分潤。以上請於三個月內完成並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

說明：

我國有線電視系統數位化已於 109 年 7 月完成 100% 普及率，全面跨入數位時代。在有線電視數位化後，產生許多新頻道，但現行有線電視頻道排列方式卻仍比照過去類比式系統，基本頻道幾乎無法撼動，不僅新頻道難以加入，使得前 80 頻道形成「萬年頻道表」，同屬性之新增頻道更只能分散在 80 台以後，造成民眾收視不便。

此外，主管機關從未訂立「有線電視頻道授權費分配辦法」，規範頻道應依照收視率分潤，使得有線電視頻道授權費分配議題爭議多年懸而未決，不僅無法提升頻道產製節目品質之競爭力，影響民眾收視權益，近年因數位匯流新趨勢，既有頻道面臨其他視訊平臺競爭，進而流失訂戶，更對有線電視產業發展的造成巨大衝擊！

109 年 5 月 13 日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曾通過二項決議，要求 NCC 在六個月內必須依法將所有頻道依照同屬性進行區塊化排列，並督導業者在收視率的基準下訂定頻道授權費分配辦法。然決議通過至今近十個月，NCC 除了書面答覆、召開相關研討會並收集產業界及學界之意見，沒有進一步的作為。

依照 106 年通過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第三條第八點，頻道數位化後 NCC 應落實頻道進行區塊化，但 NCC 至今卻仍未改正相關問題。應作為而不作為，就是行政怠惰；對於立法院提出的正式決議，逾時未見落實，更是藐視國會。

創造有線電視產業良性競爭環境、提升民眾收視權益，政府責無旁貸，本席嚴正呼籲，NCC 應勇於任事，尊重國會決議。故提案要求 NCC 應依法盡快落實頻道區塊化排列，打破萬年頻道表的限制，並督導有線電視頻道授權費合理分配，並制訂「有線電視頻道授權費分配辦法」，由所有頻道依照收視率分潤。以上請於三個月內完成並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蘇震清
許智傑 邱志偉 吳琪銘 楊 曜 莊瑞雄

趙天麟 陳柏惟 管碧玲 郭國文 陳秀寶
蔡易餘 高嘉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賴惠員 王美惠 林宜瑾 黃世杰
劉世芳

2、

針對沒有經過資安認證的中國白牌手機，因為資安漏洞引發民眾恐慌及造成民眾損失，引發社會關注。為確保民眾使用手機的資安防護，建請國家通訊及傳播委員會全面清查國內流通之中國白牌手機的資安認證情形及檢討相關因應措施，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林俊憲

3、

通傳會辦理偏鄉數位建設朝向「鄉鄉有 1G，村村有 100M」目標邁進，而台東地區目前固網 1Gbps 涵蓋率非偏鄉地區（台東市及關山鎮）僅 68%，偏鄉地區更低僅 60.32%，顯示數位建設普及率尚有待加強。為提升東部地區網路建設，落實電信普及，確保寬頻人權，通傳會應加速數位建設，擬訂建設期程，一併提升台東、花蓮、宜蘭 5G 通訊品質。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陳歐珀

主席：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 1 案我們是建議做這樣的處理，內容上比如要訂定「有線電視頻道授權分配辦法」，可能在法律上沒有這個授權，因為頻道上下架有的是授權，有的是有上架費，所以也不可能說我們訂定相關的分配辦法，由所有頻道依照收視率分潤，這個恐怕在法律上會有問題。所以我建議提案委員，是不是可以這樣修正，案由第 3 行修正為：「NCC 應規劃如何落實頻道區塊化排列，打破萬年頻道表的限制，並促使有線電視頻道授權費合理分配，協調所有頻道依照收視率等分潤。以上請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我是建議這樣修正會好一點。至於說明的部分因為文字太多，我們沒有辦法一一修正。

主席：謝謝行政單位的意見，請提案委員說明一下。

許委員智傑：第一個，打破萬能頻道表的限制，這個 OK，謝謝 NCC 配合協助。此外有線電視的部分，根據法令，我們倒也不強求，但上一次通過的時候你們為什麼沒提？9 個月前已經有這個提案，你們也同意這個要完成。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委員上次的提案我們有回去研究要怎麼處理，比如授權費的部分，原則是談判，如果我們真的要訂類似的方法，第一個，我們是介入他們的分潤；第二個，這個要有法律依據。所以我們今天特別跟委員報告，這個事情我們有根據委員會上次的決議去研究，而且相關的研究計畫都還在進行當中，經研究之後，這個在法律上可能會有問題。

許委員智傑：打破萬年頻道表的限制部分，於三個月內提出，NCC 可以同意，我們也感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可以規劃來……

許委員智傑：希望能夠完成，因為已經過了 9 個月，再過 3 個月就滿 1 年了，所以我是覺得行政方面應該要積極一點去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上一次委員會提出這個提案以後，我們也召集相關的系統業者、頻道業者，都有開會討論這個議題，當然意見很分歧，因為要調動位址，每個人都非常激烈地反對。不管怎麼樣，我們還是會努力處理。

許委員智傑：我想個人意見歸個人意見，但本於整體頻道內容產業及收視戶權益之保障，公部門應該要守住一個公平正義的原則。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許委員智傑：每個人都可能有不同的意見，你如果要聽每個人的意見，永遠都處理不完。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所以委員今天的提議，我們還是努力去執行。

許委員智傑：NCC 應該有一些擔當，看要怎麼樣提出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最恰當的方案，NCC 應該承擔、去決定。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謝謝。

主席：是不是就依照 NCC 的建議，修正後通過？

許委員智傑：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敬請委員支持。

主席：照 NCC 的建議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 2 案沒有意見。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繼續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10 時 50 分）主委，講到設計無障礙網路空間，保險業者和電信業者為了服務身障朋友，最近都已經設置了金融友善服務專區，取得 NCC 無障礙標籤的認證。通傳會在推無障礙檢測的時候，民間很多業者都配合，非常值得肯定，對於身障人士而言是非常好的。通傳會也表示，就網站內容之規範，要修改建置無障礙網頁，再申請無障礙表標章，單獨的無障礙網頁並不符合資訊公平使用原則，是不是？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基本上是要要求全網站都要符合……

趙委員正宇：對，你們自己規定的，全網站、不是單網頁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趙委員正宇：而不修改網站，直接設一個金融友善服務專區，卻可以拿到無障礙標章，這樣對嗎？另外設一個，這些人去用的時候，只有保險的部分而已，原本則可以提款、轉帳等，它是另外拉出來，是較簡易、陽春版的，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依照身障法規定，各級政府的網站是強制推動無障礙標章，但民間的部分，到目前為止我們是採鼓勵的方式來處理。

趙委員正宇：你是監管單位，要監管一下，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政府的部分，當然我們是監管單位，但民間的部分是由相關機關去處理。

趙委員正宇：不過你還是要推廣。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做推廣，這當然沒問題。

趙委員正宇：還是去查一下，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趙委員正宇：身障朋友們非常注重這個東西。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也會關心。

趙委員正宇：他要使用的時候，像我們附近就有好幾個身障朋友，跑到服務處跟我講它非常不好用，只有保險這個東西，不像一般的、進入網頁就可以辦一些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相關資料，我們會請業管機關去處理。

趙委員正宇：你看交通部所屬單位，包括工程會、中郵政也都一樣，標章都過期了，你們也要監管一下吧！你剛才說不能監管民間，可以監管政府自己的單位，就交通委員會而言，這些所屬單位都沒有認真做，也沒有監管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相關部會我們去檢討改進，如果標章過去，他們應該要重新申請。不過昨天我問了一下，技術上來講，標章過期應該就沒辦法連結到他們的網站，這部分我們會去瞭解。

趙委員正宇：要瞭解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趙委員正宇：再來講到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上個會期我有提，規定電視臺只能儲存 20 天的節目內容，那是以前、那個時代大概是用錄影帶，現在還有錄影帶這個東西嗎？現在都是存在硬碟裡面。我講個例子，以前車子的音響是要放卡帶，後來是放 CD，現在則變成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用 USB 的方式。

趙委員正宇：還有什麼更進步的，像 Apple CarPlay，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趙委員正宇：還有 Android 系統。現在要看到車子裡面有 CD 裝置我都覺得不容易耶！車子有 CD 裝置的話就讓人覺得：哇！這車子真是進步，進步到跟不上時代啊！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現在買車子不是問說有沒有 USB 裝置，而是 Apple CarPlay 或 Android！更進步的車廠是兩個裝置都有，哪裡還有錄影帶這種東西、儲存 20 天！最近看到網路，我們故宮博物院的東西年代久不久遠？

陳主任委員耀祥：很久，好幾千年了。

趙委員正宇：幾千年，也有萬年歷史的，現在他們在弄什麼？微縮，都已經進步到這樣了。廣電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是不是要修了？我為什麼講這個東西？應該要延長到 1 年以上，因為

時代在進步、潮流在變，我們也要跟著改變。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趙委員正宇：對不對？你要跟上時代變化。現在這件事情，我自己都莫名其妙，被羈押我都搞不清楚、1 個多月才出來，講什麼我獅子大開口、5,000 萬，講半天講了一堆，講什麼我施壓行政單位啊！我自己都搞不清楚、莫名其妙，你聽得懂嗎？北檢真的很認真，從頭查到尾、從腳查到頭，都查完了，不起訴處分，很多人還搞不清楚。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因為不起訴處分不會對外公告。

趙委員正宇：對啊！我沒有講的話，人家以為我真的貪污啊！這對我的人生有很大的衝擊，我當公務員 8 年了，就連出差費、誤餐費我一次都沒申請過，在座的有這樣嗎？我當立法委員到現在是第 5 年了，請問有哪一個看過我拿委員會的便當吃過？一個便當我都沒吃過，我這個人不貪不取，都用自己的、我不用公家的。現在我出去吃個東西，年輕人指指點點地說：那就是電視上說的那個立委。你懂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瞭解，這對個人的名譽絕對傷害很大。

趙委員正宇：我們尋求行政訴訟的時候，要超過 20 天，什麼東西都沒有，所以這要改一下，好不好？要跟上時代。

此外，就廣電三法，有分全國性、區域性和社區型的，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廣播。

趙委員正宇：分設三種。應該是 4 年前，廣播電臺部分要標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 11 梯次釋照。

趙委員正宇：一般區域性或全國性的，這是我提案的，改成價格標。

陳主任委員耀祥：用標售、拍賣的方法。

趙委員正宇：用拍賣的方式，就不會造成一些壓力，也不會說我們有什麼問題，這是我提的，你們也照做，我覺得非常好。但社區型的，你們是先書面審查，然後再抽籤，這很奇怪，乾脆擲筊好了，這個也可以用價格來標嘛！有沒有道理？讓它有一致性。好像當兵一樣，有的人抽到金馬獎，沒抽到的就留臺灣，這好奇怪耶！怎麼會用抽籤的？你是不是也弄一個機制，一樣是用價格標，這樣子比較合理，這也屬於公共財，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頻率的問題。

趙委員正宇：對啊！主委的看法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依照廣電法的規定，本來以評審、拍賣、公告招標或其他的適當方式都可以，比如全國性、區域性的，我們就照委員的建議用拍賣的方式，達到公平公正。

趙委員正宇：對，你看這次價格多高，幾億耶！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社區型服務的範圍很小，而且有近用性問題，地方的需求也很多。當然如果只用價格來講，就是以財力決定，比如社區的近用性，當時可能是有文化性或公共性的需求。

趙委員正宇：對啊！這個你要說清楚，我不知道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後來我們用抽籤的方式處理。不過委員有這種建議，我覺得也很好，將來我

們進一步考慮要怎麼……

趙委員正宇：就是書面審查的時候你要很清楚，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我們請專家去處理。

趙委員正宇：我想書面審查有專業的人在幫忙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一定的。

趙委員正宇：有的人是不懂，可能他有熱情或者怎麼樣，但就是不會寫書面，反而失去了機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趙委員正宇：而有人可能是花了很多錢，書面看起來非常漂亮、寫得非常厚。所以我的意思是，審查委員一定要確實審核。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趙委員正宇：有沒有道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由專家學者……

趙委員正宇：讓他能進入第二階段，這才是公平的，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第一階段一定有資格審。

趙委員正宇：因為我當民意代表當了二十幾年，很多媒體朋友或做廣播的年輕人，現在年紀也大了、跟我一樣，他們很想要自己做一個社區型的電臺，但就像你講的財力上沒有辦法，而他們的經驗很豐富。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們為什麼在社區裡面，會用拍賣的方法就是……

趙委員正宇：他連書面審查都不會過，可能不像人家寫得那麼厚，是依照他自己的實務經驗，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

趙委員正宇：可能有錢的人就是找專業的、書面格式訂得很漂亮，封面還燙金、做得很漂亮。

陳主任委員耀祥：相關的釋照制度……

趙委員正宇：就像寫論文一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沒有錯。

趙委員正宇：我看有人弄得好像是出書，當成是偉人來寫，所以這也不大公平。我希望審查委員不是看那個東西，要看經歷及其論述，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1 時）我先請主委看一下影片。

（播放影片）

蘇委員震清：這是網路的一則廣告，當中所賣的不外乎是一種感動，好像只要加入會員就可以得到很多資訊，用了以後投資會賺錢。其實這也是典型老鼠會的手法，而且是賭博的廣告，從廣告內容你看不到是在博奕或賭博，但就是在招募會員，先是說免費，之後會費就愈來愈高。但在電視廣告裡面，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五條明文規定了廣告的限制，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

條也有一定的標準。而對於網路廣告，你們有法可以管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是沒有，基本上……

蘇委員震清：目前沒有？那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相關的草案裡面是有相關規定，目前是用其他的法律，看有沒有辦法去處理。

蘇委員震清：主委這樣講，我就覺得有點奇怪了，你剛才講的好像就是回歸到各自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處理。如果是運彩，有人提出遭遇到的問題，那就要回歸到教育部，因為運彩條例是教育部訂定的。而如果網路上被詐騙，照你的說法，好像又回歸到警政署刑事局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網路詐騙部分，我們也配合刑事警察局共同處理，就是 NCC 會跟其他機關共同去處理。這是跨部會事務，我們要處理的有些會涉及其他機關，所以會一起去處理，像這個問題這麼嚴重，我們當然會處理。

蘇委員震清：你剛才說的跨部會問題有這麼好解決嗎？對於網路平臺真的是要好好地約束管理，但現在變成是平臺自己在管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第一個，如果有犯罪，就跟內政部有關或是……

蘇委員震清：那你覺得剛才說的那個沒有犯罪？

陳主任委員耀祥：其實這跟兒少有關，如果兒童看到這種訊息，可能被引誘或者怎麼去參與，也涉及兒少法的議題，相關的法律議題很多。

蘇委員震清：照你所講的，如果今天有人跟 NCC 檢舉，你們就是一通電話說那是關於運彩的部分，所以請教育部處理。如果牽扯到詐騙，你們又交給刑事局去處理，就是這樣而已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機制上，針對有些犯罪，我們會跟刑事警察局搭配，如果是涉及……

蘇委員震清：你所謂的搭配是怎麼樣的一個方式？像我說的，就是一通電話說那個是詐騙，所以由刑事局處理。你們所謂的搭配，我看不到實質的內容，你們是參與辦案還是怎樣？所以現在會變成好像是，說好聽點是所謂的跨部會平臺去做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這個平臺。

蘇委員震清：但是實質上，有人被詐騙了，好像就是由刑事局去處理，會變成是這樣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

蘇委員震清：給人家的感受是這樣嘛！這個我覺得不大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在行政院層次有一個聯繫的平臺，包括網路犯罪或者兒少方面，我們都有聯繫的平臺去處理。

蘇委員震清：你剛才講了這麼多，之前就中國的 OTT TV 網路串流媒體，我覺得你們做得很好，你叫他們要下架。

陳主任委員耀祥：之後已經是到行政院陸委會、經濟部，看各部會要做什麼，我們一起去處理，就是這樣。

蘇委員震清：就是因為中央行政單位叫你們要趕快這麼做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去處理。

蘇委員震清：至於其他的，像網路平臺部分類似的廣告呢？一樣都放在廣告內容當中，而你們好像有好幾套標準、不一樣嘛！我的意思是，這個未來會更氾濫。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蘇委員震清：像這種的明顯就是老鼠會型態，要免費拉會員，說得很好聽，到後來就變相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公平會也有出面。

蘇委員震清：你們要趕快做一個處理，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昨天我們就跟公平會討論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情。

蘇委員震清：這個真的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蘇委員震清：現在進入 5G 時代，有些人也說未來是後 5G 時代。目前我們的手機有 4G，也有 5G，未來還要併行很長的一段時間，對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蘇委員震清：像我現在也是用 4G，主委是用 4G 還是 5G？

陳主任委員耀祥：都有。我有兩支手機，一支 4G，另一支是 5G。

蘇委員震清：5G 的網速較快，但資費較高。當初這些業者是用天價競標而來的，對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嗯。

蘇委員震清：他們會不會想辦法要大家趕快從 4G 改為 5G，這樣才比較賺錢、可以回本？會不會在網速上故意做手腳？不要忘記他們的客戶是綁約的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

蘇委員震清：你覺得會不會有這個情況發生？你們有沒有預防機制？

陳主任委員耀祥：已經有很多人投訴這個問題，我們去查過了等等，當然以業者來講，他們並沒有要強迫客戶自 4G 提升到 5G，最近所謂的速率問題，可能是跟建設有關係，因為現在他們的建設……

蘇委員震清：說真的，所謂的建設都是一種話題，甚至於講沒有破壞就沒有建設，他們的意思是，因為在建設，所以現在的速度會比較慢，其實是不厭其煩地用很多方式去講美化自己的話，為了要讓大家趕快改用 5G，他們才能多收錢，因為跟政府標 5G 的價格都是天價！他們不是憨人，是生意人耶！就是「在商言商」這 4 個字，生意人為了賺錢，無所不用其極，想辦法趕快讓 4G 用戶改用 5G，如果沒有一套說詞，他們也怕你們查啊！所以他們現在就講是因為建設。你剛才也說有很多用戶都跟你們投訴，然後他們就有這一套說詞。他們不可能跟 NCC 說：對啊！我們就是故意要讓大家改用 5G 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這樣，所以去年度通訊品質方面的客訴急速成長，就這個問題我們也去查，要求他們不能有這樣的情形、不能降低通訊品質。

蘇委員震清：對，要求歸要求，說真的，我是覺得他們都有一套說詞，你們千萬不要流於形式，光說你們有在查。客戶投訴為什麼會增加？代表說一定有原因存在嘛！就沒人打電話稱讚 NCC 說

：NCC 做為主管單位，你們做得有夠好！現在都幫大家顧得好好的。沒有耶！每次打電話來就是向你們反映，難道沒有民眾打電話來稱讚你們嗎？其他單位也有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啦！

蘇委員震清：但各有權屬。4G 用戶為什麼會一直反映？就代表他們是有「可能」的，我說過「在商言商」，5G 的標價這麼高，如果不想辦法趕快把這些 4G 用戶改成是 5G，他們一個月要多花多少錢、給多少利息？所以他們一定要想辦法，請你們務必保障原有客戶的權益。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蘇委員震清：未來要改 5G，看是在什麼時候，但不是用他們自己的想法逼迫使用者去改。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蘇委員震清：我覺得這樣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處理。

蘇委員震清：我跟你認識有夠久了，差不多有五十年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超過了吧！

蘇委員震清：有人聽到會覺得很奇怪，因為我們兩個是國小同學，所以我認識你將近有五十年的歲月。

看起來我比你更「臭老」。

陳主任委員耀祥：國小和國中的同班同學。

蘇委員震清：對，國小和國中都同班。剛才臨時提案裡面提到有線電視的區塊化，去年就已承諾要改善，我是覺得對於消費大眾的權益而言真的影響很大。我們看電視的時候轉台，幾乎都是一台、一台按過去，不可能會記頻道，除非是常在看的幾台，才會直接挑到那一台。區塊性的部分，如果沒辦法整合出來的話，消費者也很痛苦。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蘇委員震清：突然要看新聞台，按到最後卻變成是購物台，之後一直按，就又轉到外國電視影集了。我覺得這個有必要做改善。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蘇委員震清：當然你們會面臨到很大的困擾，一樣的問題，在商言商，這點你一定要克服，將該有的權益還給消費者。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蘇委員震清：就 NCC，我們也看到了十足的改善。不要稱讚你了，如果我稱讚你，人家會說我們兩人是同學，所以才稱讚你，這樣沒意思。但是我知道你有在做，再加油，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感謝委員。

蘇委員震清：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1 時 11 分）主委，各大 LINE 群組有一則謠言，內容為 5G 標金過高，所以 NCC 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 5G 網路建設，有退佃電信業者之嫌。今天大家聽完 NCC 的報告以

後，為避免讓社會大眾誤解，是不是你在此簡單做一個說明，所謂的補助 5G 網路建設，到底是在做什麼？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5G 的標金很高，是 1,421.91 億，所有的標金全部進到國庫，沒有所謂退佣的問題。國家在編前瞻數位建設的經費時，要整體考量我們的數位基礎建設，所以沒有所謂退佣相關的問題，我想這是一個謠言。當時之所以會編這筆預算，就業者來說，他們有商業競爭，但政府也有建置數位基礎建設的義務和責任，這是公共建設的一部分。業者自己去建設，進一步的部分當然是由他們去處理，我們的前瞻計畫預算是用在跟整個數位……

陳委員明文：我們的前瞻計畫是，5 年內要補助 5G 基礎建設 266 億。

陳主任委員耀祥：三期先是兩年，就是要加速、加量去……

陳委員明文：兩年還是 5 年？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預計是 5 年，但目前先編兩年、是第三期。

陳委員明文：多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三個項目，總共加起來大概是 266 億左右。

陳委員明文：就是兩年內有三個項目。

陳主任委員耀祥：三大項目，5G 網路的基礎建設、縮短城鄉數位落差，以及推廣公益的應用……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大概都是在做基地臺，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最主要是基地臺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3 月 3 日你們已經審查通過補助辦法的草案，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今天我們已經公布。

陳委員明文：原則上要補助大概 49%，就是業者負擔 51% 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不能超過 50%。

陳委員明文：一個基地臺差不多要花幾百萬元？

陳主任委員耀祥：5G NSA 差不多是 300 萬左右。

陳委員明文：這樣算起來，補助後大概能夠增加多少臺？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請同仁跟委員報告一下具體的數字。

陳委員明文：大概多少臺？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處鄭處長說明。

鄭處長明宗：大概 1 萬 7,000 多臺。這兩年都是 155 億，剛剛主委已經說了，大概是 300 萬，我們補助一半，大概 1 萬 7,000 多臺。

陳委員明文：是兩年內 1 萬 7,00 多臺？

鄭處長明宗：是的。

陳委員明文：原來電信業者承諾，5 年內要設置 1 萬 6,00 臺？所以是 1 萬 6,000 臺再加 1 萬 7,000 多臺，意思是這樣子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們應該做的，他們自己去做。我們要求增加數位化公共建設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我們就講一個數字，數位計畫裡面原本提到 1 萬 6,000 臺，所以是照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陳委員明文：你補助他們的部分要再加起來，而你們預計兩年內會增加到 1 萬 7,000 多臺，意思是這樣子嗎？等於是 5 年以後，不管是 1 萬 6,000 臺再加 1 萬 7,000 多臺，最起碼有 3 萬多臺，不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最少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好。現在 4G 基地臺總共有幾臺？

陳主任委員耀祥：10 萬 5,000 臺。

陳委員明文：5G 部分如果 5 年內才 3 萬多臺，這樣的涵蓋率夠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希望它的涵蓋率可以達到 85% 左右。

陳委員明文：學者專家說 5G 跟 4G 的射頻特性不一樣，5G 射頻的距離較短，4G 則較長，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明文：當然 5G 的穿透性較強。5G 如果是 3 萬多臺，現在 4G 就有 10 萬多臺，而 4G 的涵蓋率才只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只是補助他們做而已。

陳委員明文：4G 的涵蓋率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97%、98% 左右。

陳委員明文：4G 有 10 萬多臺、達 97%，至於 5G 是 3 萬多臺，射頻又短，你說有 85%，可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5G 還有一些 small cell，不是只有基地臺的部分而已，因為基地臺的類型很多種，跟 4G 的技術不太一樣，而且就未來而言，5G 不是只有 NSA 的建設，可能還有 SA 的部分，技術上他們應該可以達成。

陳委員明文：雖然我們鼓勵、要補助他們，事實上要達到 5 年內涵蓋率 85% 是不可能的，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努力。

陳委員明文：不是，這個要講清楚。花了那麼多錢，5G 涵蓋率要達到 85%，而以 4G 的 97% 來看是需要 10 萬多臺，我想 5G 基地臺再加倍的話也達不到 85%，這一點我要提醒你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打拚。

陳委員明文：前面兩年是 266 億，那麼還會持續，也就是再兩年會再補助 266 億，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5 年 266 億。

陳委員明文：是 5 年 266 億，還是兩年 266 億？

陳主任委員耀祥：5 年 266 億。

陳委員明文：5 年裡面，這兩年要完成 266 億的計畫，是這樣子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明文：還是怎麼樣？這個前瞻計畫是 5 年計畫。

陳主任委員耀祥：266 億是 5 年的預算，現在先編第三期兩年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5G 涵蓋率要在 5 年內達到 85%，以現在補助業者設置基地臺的數量跟速度，恐怕很難達到。甚至我要再次提醒你，你說是 85% 的話，另外那 15% 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補助，但他們本身也要出錢建設，不只是補助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數字會說話，我也算是消費者，當初審查的時候，他們說 5 年是 1 萬 6,000 臺，然後你就讓它通過。之後你說要補助 49%，他們就提出可以蓋到 5 萬 8,000 臺左右，差了三、四倍，這也很誇張！你知道嗎？就是他們自己出錢只能蓋 1 萬 6,000 臺，補助後就可以蓋到 5、6 萬臺，難怪輿論會質疑。我今天要告訴你，既然業者提出可以達到 5 萬 8,000 臺左右，那政府要怎麼促進他們蓋 5 萬 8,000 臺？而且我認為，5 萬 8,000 臺左右再加上原來的 1 萬 6,000 臺還是不太夠、沒辦法達到 85%，這一點是我必須要提醒你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因為大家對 5G 有很高的期待，坦白說，現在買 5G 手機，跟 4G 相比完全一樣，也沒感覺到速度比較快。此外，剩下的那 15% 要怎麼辦？我舉個例子，偏鄉地區，像嘉義、雲林可能就落在那 15% 的範圍之內，對這些人而言比較不公平。嘉義縣在全國各縣市的排名，就面積、人口而言也在第 10 名，但是你們在數位微波通訊方面把我們排在第 15 名。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並不是這樣，所有地區除了都會區以外，每個地方的涵蓋率至少都有 50% 以上，包括嘉義、臺東……

陳委員明文：可是在基地臺數量的排名裡面，嘉義是第 15 名，這已經構成一種數位的歧視了，就是看不起嘉義人。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會，我們會督促業者加強建設，而且會執行縮短偏鄉數位落差的預算。

陳委員明文：主委，大家當然都希望能夠加速 5G 的基礎建設，這一點是毋庸置疑的，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對全民都能夠照顧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這是一定要做的。

陳委員明文：現在數位也是跟人權相關。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陳委員明文：另外，我想要再問你一個問題，在過去威權時代有所謂的黨政軍介入媒體，所以立法院就做了黨政軍退出的相關立法，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陳委員明文：那時代在改變，現在已經是民主時代了，隨著經濟、科技的發展，一些生意人透過併購的手段收購報紙、雜誌、無線台、第四台等等，如果是這樣子，大家都很清楚，現在不是黨政軍要退出媒體哦！因為並不是黨政軍在控制媒體，而是媒體介入黨政軍的時代來臨了，可是看起來現行的廣播電視法好像只有第五條之一是黨政軍介入媒體的罰則，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陳委員明文：如果是 1% 以上就不行了，簡單講起來大概就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明文：政黨黨務工作人員、選任公職人員都不能擔任媒體的負責人，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明文：但是你有沒有感受到在現階段媒體介入黨政軍的問題已經很嚴重了，目前有沒有相關的法令對這方面加以規範？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委員所提到的是反媒體壟斷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到底有沒有？請你簡單回答。

陳主任委員耀祥：法令沒有規定。

陳委員明文：目前沒有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陳委員明文：像趙少康是中廣的董事長兼總經理，現在他已經被正式聘任為中國國民黨的中評委，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已經有去查這個案子了。

陳委員明文：大概是這樣子，報紙就是這樣報導。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到底是黨政軍介入媒體還是媒體介入黨政軍？從這個案例看起來，應該比較不會構成黨政軍介入媒體，反而是媒體介入黨政軍，因為他是媒體人，他去擔任中國國民黨的中評委，對這種行為到底有沒有罰則？因為這樣會變成媒體影響臺灣的政治環境，這一點都已經很清楚了，像趙少康這樣到底是違反哪一條規定？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有成立的話，就是變成違反廣播電視法裡面的黨政軍條款，目前的法律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沒有，你這樣講是錯的，應該是媒體介入黨政軍才對，你對這個條文要重新檢討一下，應該要以法律來規範這種情形，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人家中國國民黨也沒有介入中廣啊！對不對？是中廣的董事長去當人家中評會的委員啊！所以這就是媒體介入黨政軍，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來檢討。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現在時代已經改變了，在以前威權時代所有媒體都是受黨政軍控制，可是現在時代不一樣了，反而是媒體開始在控制臺灣的政壇，所以 NCC 應該要好好的討論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1 時 24 分）主委，去年瑞士洛桑管理學院發布 2020 年世界數位競爭力調查評比，我們從這份報告看到，我國在全球 63 個國家及經濟體裡面的排名是第 11 名，較 2019 年上升了兩名，可以說是自 2017 年以來排名最佳的一次。其中臺灣在行動寬頻用戶的排名是世界第一，還有智慧型手機的普及率排名第二，從這樣的排名也可以看出臺灣在網路跟行動通訊發展有很優異的表現。因為我們臺灣使用智慧型手機的高普及率，所以國人對於整個行動通訊的服務

品質也相對有比較高的要求跟期待。我們看到最近 NCC 公布了 2020 年通訊消費申訴監理報告，在所有的申訴案件裡面，對通信通訊連線品質的申訴案件高達 8 成，大家對這方面比較有意見。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知道 5G 已經上路了，有很多電信商開始提供 5G 的服務，請問 NCC 如何要求這些電信商改善整個行動通訊的品質？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的提醒，也謝謝委員的鼓勵。基本上，我們在 4G 升格為 5G 的過程裡面，一般來講，消費者對通訊連線品質的申訴的確是最多的，所以我們一直要求相關業者在建設的同時，也要加強提升整個服務的品質和優化，有好多委員都非常關注這個議題，我們也會持續督促業者進行改善，尤其要做好客服這個部分。

陳委員素月：是，那你們有去瞭解這種客訴案件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什麼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據我瞭解，大部分都是認為好像 4G 的速度變慢了，這種情況滿多的，我們有去進行瞭解，業者的回應就是，有些可能是在建設的過程裡面，因為 NSA 的技術必須動到 4G 的行動基地臺，所以我們有要求業者，如果要施工的話，必須要先讓消費者知道會受到影響的範圍等相關資訊，而且要儘量把衝擊降到最低。

陳委員素月：是，我們知道 5G 上路是要提供我們更好的通訊服務，可是反而造成在這方面的客訴案件高達 8 成，我想這樣子好像有一點反差，所以我們希望 NCC 對這個部分要積極的加強督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會更積極。

陳委員素月：另外，我們也知道現在是數位科技的時代，所以對資通訊安全的要求非常高，我們也看到，NCC 在 1 月 6 日很罕見的主動召開記者會，就是針對一家電信業者的手機有很多用戶涉及詐騙案的案子提出說明，目 NCC 對這個案件處理的情形如何？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這個案子就是手機在製造的過程裡面被植入所謂的木馬程式，就是一種惡意程式，我們當時是接到檢調機關的相關訊息，在初期基於偵查不公開，所以我們先讓檢調機關去查，在他們查到一個程度以後，我們才採主動公開的方式提醒消費者注意這個問題。關於所造成的影響或賠償的部分，我們要求這個電信業者必須負起相關的法律責任和賠償責任。

陳委員素月：是，那我要請教一個問題，我們知道這個案件的原因就是剛剛主委所說的被植入惡意程式，這些手機就是在中國製造的白牌手機，針對這個部分，目前 NCC 的處置方案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強化手機的資通安全檢測，在手機上市以前，我們也會要求進行相關的檢驗。那以往來講的話，資安檢測基本上是自願性的，不過，就這個部分，我認為整個狀況，尤其是資安議題越來越多，所以我們也要求業者他們所提供的手機認證要符合相關智慧型手機的資安標準，就這個部分來講，除了在手機上市的部分我們會進行把關以外，在整個使用過程中，如果有任何狀況，我們也都去調查。跟委員報告，有時候手機的資安議題不是來自於所謂的硬體的製造設計而已，很多是包括 app 下載的部分，這部分是目前比較困難的議題。

陳委員素月：剛剛主委有提到資安檢驗就是業者自願檢驗。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往是這樣來處理，因為手機的部分並沒有規定一定要送資安檢測，不過，後來就這個部分，基本上都是用抽測的方法去處理，比方說 109 年有對 15 款手機做處理，對於大陸製造的手機，我們都是用強制抽測的方法去處理。

陳委員素月：根據媒體報導，NCC 說即日起對中國白牌手機進行兩個措施，包含行動業者自有品牌手機在中國製造者，必須符合資安標準才可販售，此外，針對中國品牌手機，電信業者自有品牌中國製手機會納入年度資安抽測標的，在今年三、四月會公布抽測結果。剛剛主委也有提到，過去資安的部分是業者自願檢測，這部分讓本席感到非常訝異，這顯示 NCC 過去對於中國白牌手機都沒有資安檢測。

陳主任委員耀祥：也不是，以前的資安檢測是用抽測、事後抽測。

陳委員素月：過去是抽測？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不是只有對中國，包括各種的手機、各種品牌的手機，資安的部分都是用抽測的方式。現在針對中國製造的部分，在上市前，我們有要求他必須有一些資安的相關認證才可以，在上市以後，對於中國品牌的手機，我們還是有去檢測。

陳委員素月：針對這起案件……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的補救的措施……

陳委員素月：NCC 是在 1 月 6 日才主動公布說明，事實上，很多受害者在去年就已經陸續遭遇到詐騙的案件，然後四處奔波，就是被警方通知要到案說明或者出庭，其實大概去年下半年就開始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們要求電信業者，還有相關協力的手機製造商必須負起相關的法律責任。

陳委員素月：本席在地方也接獲好幾位民眾陳情，對受害的民眾來說，他們真的非常無辜，他們接到警方的到案說明通知的時候也覺得莫名其妙，甚至還有被他的家屬誤會說手機怎麼亂借人，所以他們不知道原來他們是莫名其妙就變成一個詐騙的人頭，這對百姓使用手機來說，真的沒有保障。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資通安全法來講，目前我們也都要求業者就這個部分，即 Security by Design，就是在設計、在製造的時候就要注意到資通安全的部分，不能等到上市後出現這個問題再來做事後補救。

陳委員素月：關於後續消費糾紛的問題，雖然 NCC 有要求業者要負起這個責任，我有看到媒體報導，翁副主委是發言人，他有提及希望業者針對這些受害者、手機使用者的一些損失，包括請假去應訊、車馬費等等要負起賠償的責任，就主委的瞭解，這個部分業者有做到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業者有他們提出的相關方案去執行，而後續的結果，我們會持續追蹤目前解決的情況到什麼階段。

陳委員素月：部分業者真的推得很乾淨、推得一乾二淨，他們甚至把責任推到 NCC 身上，因為跟我陳情的這個鄉親自己跑去門市跟他們反映好幾次，有要求賠償，可是目前他們只願意提供換機的 1,000 元還有 1,000 元的電話費折扣，其他就沒有多餘的賠償。

陳主任委員耀祥：後續我們會來督導要怎麼進一步去處理。

陳委員素月：現在有兩個部分，因為這樣的狀況產生也造成用戶對這家電信業者很沒有信心，所以他希望解約，可是業者要求要付違約金，我覺得這樣很不合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陳委員素月：所以包括要解約的部分，還有他們為了應訊而請假，因為有的鄉親是擔任保全的工作，所以他為了應訊還特地請假，也有人老師，他們在工作上真的造成……

陳主任委員耀祥：個案的部分我們會請業管單位去跟委員進行瞭解，然後我們來處理。

陳委員素月：關於這個部分，希望 NCC 後續要追蹤業者到底做了哪些處置、是否有完善，這個部分應該是 NCC 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1 時 36 分）首先我要請教陳主委，當 52 台空出的時候，主委在去年 11 月 18 日曾公開呼籲給公廣集團一個機會。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許委員淑華：接著你在 19 日、20 日也跟系統業者喝咖啡，本來做這樣的呼籲就是非常不恰當的，也因為後續的這個動作，讓原本這個系統台已經送出了寰宇電視台，而我要說的是，是在施壓的情形底下，或者是主委對他們曉以大義之後，最後中嘉送出來的就是你本來比較期待的，就是公廣的華視，所以這是非常標準的球員兼裁判，我覺得主委違反了 NCC 組織法第一條的規定，即維護媒體自主，確保通訊市場公平有效競爭。

主委，我一直非常肯定你本身的專業素養，尤其在法律上，很有你自己非常精準的見解，特別是在這個職務上，我對你是諸多的肯定。可是在這件事情上，我覺得你不會不了解這個界限到哪裡，到底是什麼人給你這樣的壓力，或者是給你這樣的權限去做這樣的事？我想在當今的政府可以說是屈指可數，大概可以知道是哪幾個人給你這樣的壓力，而主委這樣的作法等於是打了 NCC 一個很大的耳光，你們說自己是一個非常超然獨立的機關，可是這樣的作法顯然讓你們的公信力蕩然無存。

第二點我要講的是，當你指定、希望 52 台是由華視來替補的時候，我們從這個過程可以看到什麼？其實華視沒有準備好，比方審查委員的意見，還有華視營運計畫的變更、它的財務狀況等等，都顯示出華視在這方面並不成熟。當然也有可能因為 NCC 希望讓華視趕快入主，所以這麼快速的讓它插隊可以去審查，很多過程也是希望不要有任何變化，讓它能夠儘快地上路。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看到 NCC 就是一路不斷的護航，護航就是希望讓這個事情不要生變，而你不希望看到的狀況是什麼？就是現在台視也加入戰局了。

我要講的是，主委，我非常清楚知道你是奉命行事，這當中牽涉到很多資源的分配，我也知道在這個職務上，你要硬著頭皮去找出各種不同的說法，去應付很多委員的質疑，我覺得你是很辛苦的，但是現在在這個鬥爭底下，現在 52 台還沒有確定由誰入主，我們還在看這個事情怎

麼發展下去。今天我要跟你討論的是我們比較重視的、比較在乎的是什麼，就是到底政府的資源是怎麼樣做分配，我們要怎麼樣去挹注它？第一，到底納稅人的錢有沒有去挹注它？我要先請教主委，華視目前的財務狀況是不佳的，對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許委員淑華：華視現在一年的營收大概是 2 億多元，以一個正常電視臺的營收來說，至少要 4 億元以上。現在因為這件事情發生之後，公廣集團的董事會已經要全力 support 華視，他說無論是各種資源都會全力支持，到底現在是怎麼樣支持？政府每一年給公廣集團的補助將近 10 億元，我們現在要讓華視入主 52 臺這個黃金頻道。華視自己很有信心，說進入這一個頻道後要作為新聞媒體的領頭羊，那他就要有這樣的商業能力去跟人家競爭嘛！以公廣董事會的說法，以及華視現在虧損的狀況，假設未來華視進入 52 台之後，在公廣集團的資源一方面是拿政府資源的情況下，到底會不會補助華視，或者華視將來還是會自負盈虧？這是第一個，我等一下要請主委回復。

再來，我們可以看到現在在審查的時候，當然第一個最重要的是財務審查，這是主管機關的審查重點。另外一個我們不能忽視的是什麼？是他們人力的問題。華視現在因為人力上的問題，確實很缺乏。在 108 年 4 月份的時候，華視無預警資遣 10 名員工，這個理由是什麼？是因應企業轉型的需求，加上虧損的狀況沒有明顯改善，這個華視工會後來都有出來說明。根據媒體工作者勞動權益小組的調查，記者的薪資從 2003 年之後就不斷下滑，有超過五成比例的記者覺得身心非常疲乏，工時都比各個行業高。如果新聞臺過去曾經因為虧損的狀況而裁員，因此造成一些勞資爭議，未來如果他再接下更龐大的業務時，會不會增加這些勞資糾紛，徒增更加嚴重的後果？主委，我要講的是，在你的立場上，你要保持的是讓我們的收視品質要好，但是我們在審查的過程，財力跟人力也是一個指標，你不能成為這些新聞從業人員的加害者。考量財務上跟未來納稅人錢財的問題，你會不會支持華視？華視是自負盈虧的狀況嗎？請主委答復。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案子並沒有什麼任務或使命的問題。剛才委員所提的部分，基本上是從商業競爭邏輯去看這個問題。我剛才回答其他委員時有提過，我們當時討論 52 台，到目前為止，我們委員裡面的討論中，很重要的一個問題是，我們有沒有可能在現在新聞區塊化的環境下，讓公共新聞頻道跟商業新聞頻道並存？我們在審查這個案件時，並不是只從商業利潤或是財務狀況的問題處理這個議題。

許委員淑華：我大概知道你會怎麼樣回答，我要問的是，公廣集團政府一年補助將近 10 億元……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線基金也有提 1 億元。

許委員淑華：對，我要問的是，華視現在是因為有民股的關係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是公視基金會要去處理的，因為這個是以前歷史留下的問題。

許委員淑華：主委，事情是因你而起啊！因為你主動呼籲要華視。我當然知道文化部有補助啊！但是事情是因你而起，你呼籲要給華視嘛！所以我剛剛講，你要確保一件事情是什麼？如果你要從商業競爭的角度來看，你要確保華視進駐 52 台，有這樣的能力進入這個市場競爭，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許委員淑華：當然你怎麼樣讓它切割，不是拿政府的資源來養電視臺嘛！我講的是這個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這個我們瞭解，我們會去處理。

許委員淑華：如果華視真的進駐 52 台，你的責任除了維持品質、公正性之外，最主要的是，你不能够拿政府的錢去養電視臺，這是第一點。再來，財力的問題如我剛剛提到的，華視過去曾經有虧損的狀況，所以產生了一些勞資糾紛嘛！如果未來業務再加重，在這種情形下，我們作為一個監理單位，要考慮人力、財力，不只是你現在講的品質，因為 52 台是你想要的啊！到時候人家會把這個帳算在你頭上，不是算在你的上司頭上，你懂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有關公廣集團的營運，本來華視或公視都會有評鑑、換照的問題，所以我們也可以透過日常營運計畫的監理，要求他們持續改善，因此剛才委員所提的這個問題我們都會注意，這部分必須要求他們自立自強去處理這個問題。

許委員淑華：好，我要再另外提醒，主委既然這樣答復了，另外一種方式，我覺得到時候你要跟文化部互相瞭解看看，畢竟這個是由文化部做主要的補助對象，但是未來如果他是透過公廣集團底下的一個單位、電視臺，然後再用製播或其他的方式，等於是左手交右手，你懂嗎？華視如果沒有這樣的製播能力跟團隊的話，是由公廣拿政府的補助之後，再藉由他上架，這樣其實就喪失了原本主委講的，要支持公廣集團上到商業競爭平臺這樣的美意。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許委員淑華：這部分我希望我們要能夠落實，這樣你才能夠證實啊！你才能告訴大家，說你當時主推公廣集團上 52 台有你的道理啊！人家才不會質疑你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會督促公廣集團，包括公視基金會、華視，讓他們朝這個目標處理，因為他們負有公共責任、公共性，必須改善自己的財務，並在人力等各方面提出應有的品質。

許委員淑華：好，我們後續看這個事情的發展之後再跟主委研究。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許委員淑華：最後我要跟主委討論一下，從各種資料顯示，早期民眾更換電信業者主要的原因，都是因為原本的這一家業者可能經費比較高，所以我要更換，現在大部分更換的最主要原因都是因為他的品質、通訊不是很好。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總質詢的時候會特別針對這個問題跟主委討論，請主委先準備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許委員淑華：我要講的是偏鄉建設的問題，原本偏鄉建設在你們的評估當中，從先前的 4G 一直到現在補助 5G 的計畫，你們後來修正計畫之後，把偏鄉的人口排除掉，以南投縣為例，我們 13 個鄉鎮有 7 個鄉鎮被你們排除掉了，我不認為這是政府在施政上應該做的。我知道你們有一些偏鄉的計畫，但是我要提醒主委，我希望你能夠準備得更完整一點，我想要討論這個。政府在施政方面可以有你的優先順序，但是不要把偏鄉另外拉出來，做一個偏鄉的計畫。過去偏鄉計畫長期都是有一搭沒一搭，然後做完這一期沒有這一期。這個既然是全國一致性的要做，那怎麼樣更完善的做？我希望主委在總質詢的時候，就偏鄉整個基地臺的覆蓋率或者一些相關的計畫做更完整的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我們會準備好回答委員的議題。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主席：陳雪生委員發言後，中午休息到 1 點半。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48 分）主委，我們南竿到莒光的海底電纜斷訊了，大概 109 年 6 月份，莒光的海纜因為遭到損毀而斷訊，109 年 10 月 10 日，大概又被抽沙船影響，又把電纜刮斷了，中華電信緊急處理，用載波式的，現在已經全面恢復通訊，但是我們民眾很擔心會不會變成常態。我有向中華電信瞭解，最近兩次被損壞的南竿到莒光的海底光纜，是 103 年底建設的新的海纜。因為莒光海域是沙質的海床，它的深度大概只有 20 公尺，我們埋管是埋 2 公尺以下，大陸的抽沙船不停的抽海砂，抽了之後就開始裸露，裸露以後作業船隻容易把它弄斷。日前中華電信馬祖營業處跟我回報，109 年馬祖地區海纜故障的維修費已經超過 5,000 萬了，這一次斷線因為東北季風比較強，施工就很困難，大概修理費用又是 1,000 萬左右，本席請主委回答我，南竿到莒光的修理費用，NCC 是不是應該負擔或補助？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海纜尤其是偏鄉通訊的部分，我們好像列為電信普及服務來處理，由電信業者電信普及服務的機制來處理這筆費用。

陳委員雪生：我問中華電信，中華電信說會去修。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一定要去修。

陳委員雪生：問題是什麼時候修呢？現在馬上就要去修，因為光纖電纜輸送的電視畫面就有點沙粒。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因為微波的頻寬比較窄，品質當然沒有海纜好。

陳委員雪生：所以我對中華電信的要求是要儘速修復，不是要去修。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一下，中華電信現在是用第一海纜西段啟用的備援路線去處理，所以剛才委員所關心的網路通訊、有線電視的部分，目前應該是正常的狀況。

陳委員雪生：既然海纜斷了，之前我也有跟陸方福州那邊去反映，尤其是海底抽砂的事情，當然現在海委會跟對面的海事局有聯絡，就是我們把大型船隻趕到界限 12 碼以外，然後由大陸那邊去抓，因為大陸一出來，他們就躲到我們這邊來，所以這個問題慢慢的會恢復常態。

另外一個就是亮島行動通訊基地臺的設置，我們亮島傳統叫做橫山，舊稱浪島，屬於我們北竿橋仔村的管轄，它距離馬祖跟大陸只有 25 公里，亮島上面有駐軍，是軍事區，平常對外的通訊都是斷的，所以當地的駐軍官兵無法跟家屬聯絡，如果到那邊當兵一年的話，這一年就音訊全無，現在臺馬輪經過那個地方，還有我們馬祖常常有霧，漁船也會在海上迷航，所以不管是作戰部署也好，海上通訊也好，亮島的基地臺會發生很重大的作用。我剛才打電話給當地的指揮官，我覺得這對我們國軍的作戰也好，生活品質也好，都有提升的作用，他們是樂觀其成，我跟他說你起碼向陸總部回報，聽說 NCC 已經去函國防部了，但是沒有得到回應。我想在這方

面請通傳會繼續跟國防部聯絡，因為當地指揮官認為不管是戰備、生活還是民眾海上航線的需求，都需要在亮島設置基地臺，這個經費大概需要 500 萬元，NCC 是不是可以承諾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前瞻計畫有關於偏鄉離島的建設經費，所以相關的預算應該是可行的，但是因為離島基地臺的建設會涉及用地和電力的問題，用地的部分來講，我們會持續請國防部協助，也拜託委員跟國防部協調。

陳委員雪生：亮島這個地方主委去過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是軍事管制區，我們上不去。

陳委員雪生：下次你到馬祖的時候，我們申請一下，用直升機送主委上島。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陳委員雪生：那個地方土地大概沒有什麼問題，而且也不會有民眾抗議，如果去島上設置基地臺，我們阿兵哥青年朋友會喊「萬歲」。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的關心，我覺得在亮島設置基地臺，不管對改善通訊品質、海上救助或漁船、輪船航行安全，都有它的需要，我們會全力支持。

陳委員雪生：在你早上的業務報告裡，我只看到偏鄉，沒有看到離島。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臺灣離島很多，我沒有辦法一個個去……

陳委員雪生：離島很多，但是幾個大島就是金門、馬祖、澎湖，我都沒有看到半個字。

陳主任委員耀祥：其實亮島也是因為委員的提醒，我以前也不知道亮島在哪裡，因為亮島是一個很小的島嶼，上次我們有機會去東引才知道原來那附近有個亮島。

陳委員雪生：亮島也是我們重要的軍事據點。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雪生：還有昨天通傳會召開了一個公開的說明會，主要是討論花蓮地區一個新型態影音服務的個案，這是不是應該屬於有線電視的管轄範圍？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就是我們昨天為什麼開那個說明會的原因，因為技術不斷在創新當中，到底哪些服務、哪些技術是屬於有線電視、哪些服務是屬於 OTT TV，我們站在監理機關的立場，必須就這個部分做一個澄清、釐清，所以我們昨天才會開那個說明會，細節部分，我是不是請我們處長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昨天是他主持的。

陳委員雪生：沒關係，我跟你講，本席長年在交通委員會，非常關注影音服務的新型態，你看現在國外利用 OTT 賺了多少外匯，通傳會好像只針對這一方面做一個管制、控制，沒有設法去發展，你要去討論這些東西嘛，這才符合通傳會設立的宗旨。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們其實有一個跨部會的平台在討論 OTT 的議題，包括侵權行為的議題，最主要當然是因為 OTT TV 的監理是 NCC 的職務，這是行政院職務分配的問題，但是 OTT 影音內容補助、獎勵，是文化部主管，我們是透過那個平臺在做相關的協調，是有這個機制而且在運作當中。

陳委員雪生：不是，作為主管機關，要考量到整體的管制，面對新的服務模式，你在不規管的情況之下，目前廣電三法是不是已經不敷需求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除了廣電三法外，我們現在訂的 OTT TV 專法、數位通訊傳播法就是這樣，就是因應數位生活來臨以後一些影音串流的問題，我們的草案目前都已經有了。

陳委員雪生：你要注意一下，不要造成市場的失序，我想這是我們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陳委員雪生：新服務帶來一些管制的問題，我想問題不在服務本身，而在法令，所以你要從法令上去解決問題。廣電三法現在看起來已經跟不上數位匯流的發展趨勢，我想一直用行政解釋來擴張原本的法律規範，已經緩不濟急了，也不符合時代的潮流，在此要特別提醒主委，有線電視的問題已經遭民眾詬病很久了，年輕人都已經不看電視了，我想主委應該知道，你家也有年輕人。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家小孩都只看 3C 而已。

陳委員雪生：我想不要一直抱殘守缺，扼殺了新服務的發展空間。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雪生：NCC 不要成為我們數位匯流的罪人。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雪生：這方面本席跟你一起共同努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為洲委員發言。

林委員為洲：（13 時 30 分）主委，我看到報導說，你們有去函三立電視台，詢問關於王定宇委員的疑似什麼什麼事情，而他們都完全沒有報導，是嗎？你證實一下。有去函了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因為有民眾檢舉，所以，我們依照我們的 SOP，請三立說明。

林委員為洲：民視也一樣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民視後來有報導。

林委員為洲：好，你做一個報告給我，即關於福原愛被報導的情形跟王定宇事件被報導的情形做個比較，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請教委員，這個是要統計它報導的……

林委員為洲：對，報導的則數、秒數。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這個我們可以請同仁準備。

林委員為洲：立法委員也沒有特權，如果說這種事可以不用被報導，那福原愛的事情就是被過度報導，因為是同樣的事情，也不能因為他是平民百姓，然後電視台就天天報、一直報，每個小時報一次，然後有權勢的人發生了差不多的疑似案件卻都可以壓下來不報，可以這樣嗎？NCC 可

以容許這樣的報導尺度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從尊重新聞自由來講的話，每個媒體報導什麼、不報導什麼，原則上我們都尊重，像我們新聞觀測裡面，就會把一些統計數字顯現出來，讓消費者知道說……

林委員為洲：你們當時在把 52 台中天新聞台下架的時候，你們也常常用同樣的方式說同一件事情，說韓國瑜的事情被報導了多少，把它當作理由之一，說是偏頗不公云云。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用統計數字去呈現，讓大家……

林委員為洲：對啊，你剛才還跟我講說，你們不管它怎麼報導，以前你們下架 52 台，就常常用這種標準啊！說它報導不公，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今天 52 台中天的問題是它有沒有違反第二十七條的問題……

林委員為洲：反正你就把數字呈現給國人看。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那個資料我們會準備。

林委員為洲：報導公不公，反正你們現在這個獨立機關的公信力，大家也不怎麼認定。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啦！委員，我們針對這個事情，讓資訊公開……

林委員為洲：所以這個到底公不公平、報導公不公就交由全民公斷、公決嘛！請你提供數字。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林委員為洲：你們是獨立機關，我再次提醒你，獨立機關要獨立於政治的影響、獨立於行政機關的影響、獨立於政黨的影響之外，不要為政治服務、不要為政黨服務。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為洲：你是這方面的學者專家，希望你永遠記得這個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這個我們都銘記在心，感謝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為洲：你做得到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要做到。

林委員為洲：壓力很大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本來就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

林委員為洲：做不下去就不要做，再回去教書也不錯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的指教。

林委員為洲：不一定要來當官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為洲：52 台下架之後，你們準備另外上其他的頻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為洲：請問一下，你們要上什麼電視臺到這個頻道是誰提議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申請的話是由系統業者申請。

林委員為洲：不是委員？不是你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不是，也不是我。

林委員為洲：委員可否提案說我們給哪個電視台上這個頻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基本上在法定程序就是由系統業者來申請。

林委員為洲：系統業者提出，你們來審議？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林委員為洲：合議制？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為洲：審議的時候會不會投票？

陳主任委員耀祥：也有可能，但是基本上，本會運作或溝通上來講，應該是還算順暢，所以很少用表決的方式去處理。

林委員為洲：所以是由系統業者提議要讓哪個電視台上這個頻道。但是，2020 年 11 月 18 日，NCC 在記者會上公開呼籲給公廣集團新聞頻道一個機會，你是在提議耶！提議說 52 台要給公廣。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呼籲。

林委員為洲：可以用呼籲的方式？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

林委員為洲：你不能提議，但是可以用呼籲的方式？你是要讓委員在審議時都知道，主委已經有呼籲這個 52 台將來就是希望給公廣集團、給華視？你是系統業者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不是系統業者。

林委員為洲：那你怎麼可以提議要給誰？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沒有提議，也沒有提案。

林委員為洲：但你就公開在外面呼籲啊！這個比提議還嚴重，你是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

林委員為洲：這個就好比我們在公開評審標案的時候是用評審制，然後主席先對外講說這個廠商有 5、6 家，我覺得這一家比較好，然後大家來審議，這不是一樣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不一樣。

林委員為洲：怎麼可以如此？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不是用商業邏輯，我早上講得很清楚，就是說我們內部委員有先經過初步的討論，基本方向是希望說未來可不可以……

林委員為洲：你們可以先決定基本方向？那系統業者的提案權利是什麼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系統業者各……

林委員為洲：聽說你在 11 月 18 日的記者會上呼籲，11 月 19 日、20 日這兩天你還找中嘉來喝咖啡，原來他本身要提的是寰宇新聞台，結果你卻勸阻，讓他提議別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是他們來找我，我沒有去約他們來喝咖啡。那是因為中嘉本來是中天的……

林委員為洲：我認為你這個事情侮辱了獨立機關及你自己的職權，永遠會被記上一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沒有，歷史上記載 OK，但是沒有這個問題。我們本來就是行使法定職權。

主席：謝謝林為洲委員及主委。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3 時 37 分）主席、大家好。主委，我是最近動了小手術，不是故意要戴墨鏡，所以不要擔心。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許委員智傑：針對剛剛林為洲委員提到的，本席難得贊成林為洲講的話，因為他剛剛講到的問題，我倒覺得有一點興趣，我們先從公益來講，有線電視以前是類比，現在是數位，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許委員智傑：是不是已經全部都換好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頻道部分是已經全面數位化了。

許委員智傑：以前大概 100 台左右，現在大概可以到多少台？

陳主任委員耀祥：技術上可以有很多台。

許委員智傑：1,000 台有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是技術的問題，我請處長來回答。

主席：請通傳會平臺事業管理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德威：不到 1,000 台，有線的頻寬有限。

許委員智傑：幾百台？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會涉及頻寬的議題。

許委員智傑：最多可以到幾百台？

王處長德威：cable 頻寬 870M，中間要切割給上網……

許委員智傑：從技術上來講，最多可以幾台？

王處長德威：現在以 1M 的頻寬壓縮後可以給一個頻道，這就要看他們留多少，幾百台是沒有問題。

許委員智傑：假設是 500 台，500 台 OK 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500 台應該可以吧？要看壓縮的方法而已，這應該是比較偏技術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技術上已經沒有問題。現在全臺灣所有內容產業想要有機會進到有線電視，但幾乎都做不起來，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有很多的問題，比如說有一些是頻位的問題，有些是品質內容的問題，也都有可能。

許委員智傑：其實我們一直在跟主委提醒的就是，今天的內容產業，不管哪一家，只要他內容產業做得好，他有機會上有線電視，就會增加我們收視戶的權利，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許委員智傑：現在很多節目一直重複在播，為什麼？因為都不進步嘛！面對這個，我們 NCC 認為是不是應該要改變？

陳主任委員耀祥：提升整個有線電視內容品質本來是……

許委員智傑：這個是理想，也是基本方向。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錯。

許委員智傑：九個月前，交通委員會要求說半年能夠完成，主委也認為說這是理想，半年應該要完成，結果現在九個多月、快十個月了，都還沒有動。

陳主任委員耀祥：並不是沒有動，報告委員，上一次你們做完決議以後，其實我們回去也做了一些事情，因為這個要有一個政策的調整，包括這些相關的會議、相關的研究資料，我們都要去做，並不是說沒有做，只是說這個東西絕對不是說一年或是九個月就有辦法處理完畢，就像我們整個頻道的變更一樣，移頻變更的問題涉及很多頻道業者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這個我知道。剛剛林為洲也問到了，第一，這是委員制，有沒有投票過？另外一個，NCC 是不是要有主動呼籲的立場，這個恰不恰當？你們既然是一個獨立機關，坦白講，我認為這些呼籲其實都不恰當，於情、於理、於法都不恰當。今天我們也希望 NCC 的審議是非常公平的，比如說 52 台上或下架的審議標準是什麼？我不管你是哪一家，但你這一家有沒有合乎審議的標準？你的審議標準可不可以公開？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的審議標準本來就有，就是區塊化的原則、消費者權益、市場秩序，還有其他公共利益，這個標準本來就有。

許委員智傑：區塊化原則這個沒有問題。再來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市場秩序、消費者權益、其他公共利益。

許委員智傑：其他公共利益包括的就很廣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沒有錯。

許委員智傑：以消費者權益來講，例如說某一個市政府認為他品質不夠而加以拒絕，這樣子算不算維護消費者的權利？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都會把相關意見納入參考。

許委員智傑：我們不管誰是誰、不管個案，其實我一直覺得，為什麼萬年頻道表這麼久了都還沒有辦法打破？今天如果是委員會的決議，事實上你們每個委員就職的時候，我都問過，每個人都認為這是公共利益、這是理想、應該要做到，沒有一個委員反對，為什麼一件事情要一年、半年，所有的委員都同意這個東西，都覺得這是基本方向，都覺得這是對的，但是委員會就是不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跟委員報告一下，誠如剛才我回答的，移頻的權利、申請程序在系統業者，如果系統業者沒有申請移頻……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我現在就不跟你談個案跟細節，我只跟你談 NCC 應有的作為跟擔當。身為一個主委，如果所有的委員溝通後全部都一致，那是最好。但若非一致，總是要有一個對的方向跟理想。我剛剛提到，NCC 的委員就職時，每一位委員我都問過，每一位委員也都認為這個是理想跟方向，應該要做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到目前我們沒有變，這本來就應該要去做的，所以委員要求，我們也是做，

沒有錯。

許委員智傑：都應該要做，但是我不知道等到何年何月何日才能看到你做好。假設我是 NCC 主委，今天我若是一個有擔當的主委、如果我覺得這是我該做的事情，坦白講，這件事情不會拖超過半年，這就是一個主委要有的擔當。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你今天統統推說是因為有什麼問題、什麼問題，誰不知道有什麼問題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這本來就是一個持續的過程。

許委員智傑：我們今天又會有一個臨時提案，我在這裡正式再要求一次，都已經過了九個月、十個月了，再過三個月就又一年多了，再沒有擔當，那怎麼樣才叫做擔當？如果主委認為這是對的方向，也是應該要做的，如果不再做，那是否表示主委擔當不夠？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努力朝此方向去做。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三個月後有機會看到成果，如果再沒有看到成果，我就要定義說這是主委擔當不夠。主委，真的要做給全國人民看，我沒有針對任何的個案，就只是告訴你，就這個事情而言，你也認同這是理想、這是方向、這是公平、這是正義，為什麼理想、公平、正義卻沒有辦法顯現出來？所以希望說三個月內我們可以看到具體的成果，不要再找其他理由。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46 分），主委好，針對現在的有線電視系統，目前國內是有 500 萬戶？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不到 500 萬戶。

陳委員椒華：目前就是包括中嘉、凱擘、台灣寬頻（TBC）、台灣固網這幾個系統？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椒華：其中 TBC 是有 67 萬戶，占 13%，這個本來是澳洲麥格理集團申請的，但沒有通過，後來它採用信託方式，在新加坡交易信託，然後由 APTT 管理，NCC 當時就讓它通過了。你認為這樣的程序是 OK 的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不曉得委員問的那時候讓它通過是哪一個……

陳委員椒華：就是說由 APTT 管理，然後就讓它審核通過，這樣是 OK？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當（2013）年這個因為他們已經變成跑到外國去上市，這個 APTT 本來是一個管理……

陳委員椒華：所以那時候 NCC 就讓它過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的確這個部分……

陳委員椒華：它有經過這樣的轉手程序，TBC 後來被郭台銘、呂芳銘取得 APTT 百分之百的股權……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管理公司的股權。

陳委員椒華：他取得股權，然後間接來講，TBC 就是交給它管，後來郭台銘在 2019 年又把 20% 的

股權轉給呂芳銘，呂芳銘在 2020 年宣布 65% 的股權出售給大豐有線電視系統戴永輝，所以現在就是已經有這樣子的移轉。現在呂芳銘入主 TBC 的股權交易案，但是他的背後其實是有其他的投資人，其他投資人的部分，就是說這個資金可能是來自凱擘，即富邦集團蔡明忠這邊，現在蔡明忠這邊事實上有參與投資，在 TBC 集團的人事任免上，他是有決定權的。對於 TBC 這樣子不斷的違法，主委認為 NCC 是不是縱放？目前看起來，蔡明忠所掌控的集團總訂戶已經占 31.23%，若再加上 TBC 的 13%，已經違反了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的不得逾總訂戶數三分之一的規定。請問 NCC，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怎麼開罰？如何捍衛視聽大眾及消費者的權益？請主委回答。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應該是兩件事情。首先，關於 TBC 所謂的 APTT 管理公司股權交易案，我們目前還在審理當中，相關檢舉已啟動行政調查，內容還在整理中，因為個案資訊的關係在此不方便說明，但 NCC 絕對沒有縱放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現在針對違法還在調查就對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針對是否違法我們還在調查，另外，我們針對有線系統經營者是否有超過全國訂戶數三分之一這部分，這是另外調查中，因為……

陳委員椒華：什麼時候可以調查完畢啊？1 個月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現在正進行當中……

陳委員椒華：1 個月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第一個訂戶數我們在做總清查，第二個……

陳委員椒華：所以大約要多久的時間？目前這樣的股權移轉……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否為直接或間接控制達三分之一的問題，它會涉及資金、人事及營運管理的議題，所以時間還沒有那麼快，但跟委員報告我們正在調查當中。

陳委員椒華：3 個月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裡面比較難處理的部分是屬於資金部分，我沒有辦法……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你等下再告訴我，依你們評估大約要多久的時間。我們看到 2017 年 NCC 同意 TBC 的交易，也明確要求未經 NCC 同意，TBC 跟亞太電信不得互派代表兼任董事，但在去年 4 月，我們又看到 APTT 去擔任 TBC 董事，他同時也是亞太電信的董事，這樣互兼董事是否明顯違反當初 NCC 的規定？這些種種涉嫌違法之情事，NCC 在管理及監控面上是不是出現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並沒有這種情況，第一個我們在 2017 年對這件案子有去查過，我們當時是說法人代表不可互推代表，我們查到張嘉祥在當初是用自然人的方式去處理，而且他也已經辭掉了，所以後來這部分我們沒有去處罰。

陳委員椒華：這部分顯然非常的複雜。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很複雜。

陳委員椒華：主委，你們什麼時候可以調查完畢，提供比較完整的書面報告給我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像對 TBC 的交易，我們後續還有很多程序要處理，恐怕沒有辦法在 2、3 個

月……

陳委員椒華：對，那你評估大概是 3 個月？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能要超過 3 個月啦！

陳委員椒華：超過，那 3 個月到 6 個月間向本席報告，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3 個月到 6 個月間我們來排，有些資料會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3 時 53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伙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主委、黃執行長及鄭處長好！今天要跟主委來談，你可能聽過我在關心 NCC 與亞洲數據港的關係，根據你的業務報告，用四個構面來「推動數位基礎建設，縮短偏鄉離島數位落差」，你認為推動數位基礎建設，是否需要安全、穩定的數據傳輸？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需要。

鍾委員佳濱：當然是這樣嘛！這個圖已經修過好多遍了，國際數位傳輸 95% 依靠跨洋的光纖海纜，目前 21 條橫越太平洋的海纜當中，有 12 條經過香港上岸，將近占 6 成，所以可以說原來香港是亞洲的數位轉運站，但是當香港赤化之後會發生什麼情況呢？臺灣的重要性也大幅提升，因為臺灣也有 12 條經過。美國考量到乾淨網路政策、數據上岸、資訊加值服務，包括海外的大型業者，如 Google、Facebook、Microsoft 等，他們會進一步形成雲端產業群聚，臺灣也有可能爭取到此機會。我們看到上週 3 月 11 日，臉書取消鋪設到香港的海纜，怎麼說呢？因為臉書和其他電信公司業者在 2018 年就已經申請了港美光纜，但隨著美國國安單位的關切，臉書決定取消鋪設到香港的海底電纜，你覺得可不可以爭取到臺灣來落地？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我們應該爭取的目標。

鍾委員佳濱：是要爭取的目標，我們要取代香港成為亞洲的數據港，目前的基礎建設夠不夠？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在前瞻第三期中，有一項對海纜及網路發展的防護研究計畫，我們在基礎建設的部份確實還有繼續加強的必要。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在講這個，我們有一個西部的光纜通道，經過科技會報之後，由行政院交給交通部郵電司，以 5 年的時間，20 億元的經費，從北部的上岸站八里到西部的枋山，其實它有兩處，淡水和頭城在東邊，想打造西部的光纜通道，數據傳播很重視穩定性，你覺得需不需要備援？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要備援。

鍾委員佳濱：如果要備援的話，可能從頭城到屏東這邊還需要一個上陸的機房，你認為要如何追加投資建立東岸的光纖戰備道，來建置多層次、分散的系統？有沒有考慮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備援系統要在西岸還是東岸，我想還是要交由專業去評估，以東岸戰備道來講，這應該也是方案的一種。

鍾委員佳濱：其實我幫忙問過交通部了，臺鐵的路廊是可以容納，只差行政院交代一聲，所以你是不是可以指示黃執行長，未來在科技會報爭取由行政院繼續投資建設東岸的光纜戰備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請黃執行長跟您報告

主席：請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黃執行長說明。

黃執行長勝雄：謝謝主席及委員。這個問題我想非常重要，因為不能只有單邊的西部光纜，事實上光纜乘載 95% 資訊含量，如果任何一端出現了障礙，就會造成重大的損失，所以有可能的話，最好在東岸也有類似委員所提的戰備道。

科技會報從去年開始規劃整體的先進網路政策，交通部當初提的建設是在西岸從北到南拉了一條光纜通道，東岸這部分目前在前瞻計畫中沒有列入，不過科技會報已經瞭解到有其需求，目前在考慮採取用何種方式能夠將這塊補齊，謝謝。

鍾委員佳濱：謝謝執行長。我跟主委說為什麼要找你，因為上星期我才問過國發會主委，我說臺灣要成為數據基地、要完善基礎設施及東岸的光纜戰備道，他回說這件事情要跟 NCC 討論一下，目前龔主委有沒有跟你討論？還沒有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還沒有。

鍾委員佳濱：因為時間還很緊迫。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鍾委員佳濱：你是否支持完善基礎設施來打造東岸的光纜戰備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完善的基礎設施，不管對東岸及西岸都應該要支持。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我再告訴你，這還有什麼好處呢？你看在縮短城鄉落差，我們以交通樞紐、行動通訊訊號及公有設置的基地臺，這是你們要推動的，還有補助誘因讓廠商提升寬頻服務，偏鄉及離島的問題是在寬頻的差距，如果我們僅打造西岸的光纜通道是否足夠？我們來思考一下東岸的偏鄉。我們來看一下簡報，你知道這兩所學校嗎？我們都是來自於屏東中學的校友，屏東有一所大同高中，有聽過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大同高中，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這是臺北的大同高中，兩所學校都叫大同高中，但同樣是大同高中，課程大不同，命運更不同。臺北的大同中學有 16 班，有這麼多學生，屏東僅有 5 班；他們要開設高一選修課，臺北開出 21 門課，屏東僅能開 7 門課，你知道什麼原因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城鄉差距。

鍾委員佳濱：城鄉差距不只是物資，還有資訊分配的差距。其實數位有落差，但扶輪社推動的偏鄉英語教師，曾經在雙北媒合 20 所高中高中生當大學伴，和 33 所偏鄉小學小學生當小學伴，最大的問題就是網路頻寬，老師說什麼？「網路要更好，頻寬要夠，我們最糟糕的時候，最後到下課前 10 分鐘我們才可以上課。」這是一個問題。

今天我們在臺北的大同高中及屏東的大同高中，甚至到屏東的來義高中及科技大學，如果有一個東岸的光纖戰備道，你會說都在屏東啊！這跟東岸的光纖戰備道有甚麼關係？我來說明一下，枋寮有一個戰備跑道，其實戰備道在我們的數據傳輸當中，最好平常是不要用、不要聯網

，我做一個封閉型的 intranet，平常就留給教育設施來使用，從東岸的頭城拉到臺東或屏東楓港，這一岸的光纖廊道可以提供花、東、宜、屏等 4 個偏鄉，尤其是很多的原鄉部落都可以來使用，你覺得這個附加效益要不要考慮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當然可以考慮啊！只是專業上的評估是如何，我們最後會……

鍾委員佳濱：好，你說的專業評估來了，國際海纜岸上設施的法制環境是否足夠呢？目前我們的岸上設施有 4 個機房，大半是由中華電信掌握，你覺得法制設施環境重不重要？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非常重要，我們目前是對關鍵基礎設施上做處理。

鍾委員佳濱：好，關鍵基礎設施要做，法制環境也要預先研擬，有沒有交由哪個單位負責？你有沒有開始在想這件事情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現在所做的這 4 個是以資通安全管理法，把它列為關鍵基礎設施來處理。

鍾委員佳濱：未來產業的經營環境，不是只有資通安全而已，還有這些機房及渠道要如何分配及共享，不然，如果是被一個業者所壟斷，其他業者都不用上岸了。所以最後三個問題，推動數位基礎設施，我們要成為亞洲數據港，你支持；追加投資建立東岸光纖通道，才有數據戰備道，你也支持；最後請主委指示一下，為了完備國際海纜上岸後的法制環境，是否要指示您所屬同仁、現在的鄭處長去負責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相關的研究案，剛才也跟委員報告過了，這些東西我們都會放在研究案裡面，包括相關的法制規範要怎麼處理。

鍾委員佳濱：所以未來這些問題是可以請教主委或處長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可以。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委、處長及執行長，也謝謝主席。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4 時 1 分）主委好！今天滿多人在關心您的那杯咖啡，所以我要持續再關心一下。在去年的 11 月 18 日宣布中天 52 台撤下，在 11 月 19 日我們事實上就知道中嘉集團送了寰宇代替中天，沒錯嘛？然後在 19 日、20 日的時候就說喝咖啡嘛！對不對？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中嘉去找我，我沒有邀請他們來喝咖啡，因為中嘉是……

林委員奕華：中嘉找你……請問一下，系統業者可以找你喝咖啡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因為他們……

林委員奕華：他如果有事情，不是應該到辦公室談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辦公室啊！基本上因為他是中天的代理商，中天如果沒有繼續的話，所衍生後續的消費者紛爭該如何處理。

林委員奕華：我們現在聽到的，都說是你找他喝咖啡啊！因為他們已經送……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誤傳。

林委員奕華：這不是誤傳。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誤傳。

林委員奕華：因為你在 18 日就說了，要給公廣集團一個機會，講得很大聲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錯啊！

林委員奕華：你應該是一個裁判者，變成指導員，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

林委員奕華：你不是變成指導員了嗎？給公廣集團一個機會，身為一位主委適合說這樣的話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今天早上講了，我們希望在新聞區塊裡面，有沒有可能讓公共新聞頻道跟商業新聞頻道有並存的機會，這我早上已經回答了。

林委員奕華：可是這樣就是介入啊！你本來就是審核……

陳主任委員耀祥：本來在市場秩序裡面，我們還有公共電視啊！

林委員奕華：這本來就牽涉到系統業者的自主意識，還要經過你們的同意，但不是由你來指示……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錯啊！但這是我們審議權……

林委員奕華：而且現在看來 52 台一直空在那，就是拖啊！讓我們感覺就是等著華視要上來嘛！請問一下，華視現在送審的名稱叫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華視新聞資訊台。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們聽到的是沒有改變？到時候會叫這個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改變，它就是華視新聞資訊台。

林委員奕華：然後你們會通過，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現在在審議當中。

林委員奕華：我就說到現在大家還看不到 52 台，就是你們要去介入，給公廣集團一個機會，等到大家慢慢忘記之後，馬上華視就亮麗上場，我們覺得目前的狀況就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什麼亮麗上場。

林委員奕華：包括送 CNN，我們那時候做過調查，也開過記者會，大家也覺得 CNN 很好，不是要雙語國家嘛！就用 CNN，怎麼會說是跟收視習慣不同，我都覺得根本……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就是區塊化的問題，CNN 就是國際頻道嘛！

林委員奕華：國際頻道為什麼不行呢？系統業者覺得 OK，為什麼不行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但是我們講區塊化……

林委員奕華：你們都說不行啊！別人都不行，最後只有華視可以啦！我們感覺結果就是這樣，喝咖啡的結果就變成中嘉所送的寰宇沒有了，現在送上來，改送的就是華視，這不就是事實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是有送，他有改變。

林委員奕華：這就是事實啊！但你一直說他找你喝咖啡，我覺得這下大家不會相信是他找你喝咖啡，而是你找他喝咖啡啦！另外，你們過程中聊了什麼？喝咖啡聊了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我們剛才講的，中嘉基本上是……

林委員奕華：聊了 52 台到底是誰要來嗎？不然他找你喝咖啡做什麼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基本上當然有跟我報告他送寰宇……

林委員奕華：對，他找你喝咖啡，請問聊的內容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比如說頻道代理商的頻道代理契約如果提前結束服務的話，接下來的相關紛爭要怎麼處理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他找你喝咖啡，告訴你他要上寰宇？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沒有喝咖啡，是他來拜會，希望有件事情要跟我報告……

林委員奕華：他來拜會，你們聊什麼啊？他找你的主題是什麼，可以告訴我們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 52 台沒有准予換照以後，後續的消費者紛爭怎麼處理，請我們給予行政指導，就是這樣而已。

林委員奕華：請問你指導他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因為是不可歸責於他……

林委員奕華：這還要喝咖啡啊？這應該不太需要喝咖啡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這涉及到十幾個系統業者……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們覺得喝咖啡之後，第一個你在 18 日宣布，第二個再喝咖啡，再來的結果證明後來送的真的是華視，我們看到的事實就是這樣。

再來我要說的是，我真的對華視很有意見，因為它去年用財務狀況解僱了 8 個人，您知道這件事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這是公司……

林委員奕華：解僱了 8 個人，理由是什麼你知道嗎？因為華視年年虧損，所以它必須要裁員，解僱了 8 個人，這件事還送到臺北市的勞動局，它提出來的理由就是因為年年虧損，結果現在竟然變成可以進入 52 台，每年它的收視都是敬陪末座，不是嗎？所以對於這樣一個惡意裁員的公司，你們還可以指定讓它進到 52 台，我真的覺得無法接受，對於勞動權如此不重視的電視台，竟然還可以入主 52 台，你對得起這些被解僱的勞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勞動權益各個頻道都會有，如果你這樣講的話，就沒有頻道可以放在新聞頻道上面……

林委員奕華：我就問為什麼裁員？理由是什麼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為什麼裁員，這是公司自行處理……

林委員奕華：你有去了解嗎？裁員的理由就是因為它年年虧損，只好裁員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公司會去處理。

林委員奕華：這怎麼會是公司處理？最後我再講一個，最近租屋疑似藏嬌，之前我就問過，也有人質疑過，有關錢櫃大火的時候，有兩家媒體獨漏，現在租屋疑似藏嬌的新聞，你要不要看一看？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這個問題上午我已經回答……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你要說：「尊重新聞編輯自主」，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錯！早上我已經講過，剛才前面好幾位委員都問相同的問題，也有民眾來檢舉，我們也已經發函請相關媒體去說明了。

林委員奕華：但你們對中天的時候卻不是這樣，我只希望你們能用相同的標準而已。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錯啊！我們用相同法律依據、相同標準去處理。

林委員奕華：中天就要介入，這個就叫尊重新聞編輯自主……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還是要請他們說明嘛！

林委員奕華：我想民眾是不會接受的，所以請給我們一個調查報告，有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可以，後續處理的狀況我們會提出來。

林委員奕華：有關這個部分，各家新聞比例為什麼會偏低，請給我調查報告，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瓊、李委員德維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4 時 9 分）主委好！今天想和主委討論，其實之前也有質詢過，你也曾多次表示意見，有關有線電視海外掛牌，因此想逃避 NCC 的監理。在 2017 年 TBC 的股權轉讓案，事實上它也是一個許可，但處分有附負擔，事後卻依然發生非常多的事情，像呂芳銘收購 TBC 的資金牽涉到富邦集團董事長蔡明忠這件事，現在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來講，我們完成相關的行政調查，還在處理當中。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們還會再排審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 APTT 的股權交易案，我們在行政調查完以後，公聽會和聽證會都辦完了，接下來可能是要邀請當事人到案陳述意見。

邱委員顯智：調查結果有沒有涉及到不法？或是已經抵觸了反媒體壟斷的紅線？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因為個案還在進行中，細節問題不便在此回答。

邱委員顯智：OK，所以就是會請當事人來做陳述意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邱委員顯智：繼續請教，主委日前在 2 月 5 日的時候也表示 TBC 在海外掛牌上市，增加了資訊取得不夠透明、監管不力，所以目前委員會是傾向希望買方未來能夠 TBC 回歸臺灣本地來管理，你的立場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是希望停止海外掛牌？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是希望它在海外下市，因為它現在在新加坡是上市，希望它能夠下市回到臺灣來。

邱委員顯智：對於這個狀況其實有很多學界和實務界討論，如果未來這個部分成為一個通案，將來大家都用這樣的方式來逃避 NCC 的監理，等於這些規定形同具文。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一個，因為它在海外上市，到底股東是誰以及受益人是誰這部分很難處理，而且 TBC 是一個系統業者，涉及到言論傳播管道的問題，所以我們是傾向應該讓它回歸臺灣本地管理才對。

邱委員顯智：對。在報導裡面，你說當初 TBC 到新加坡上市就是很奇怪的事，不回臺灣就面臨無法監理的問題，坦白講，這樣的方式應該要實質且從嚴去審查，才能夠瞭解最終受益人是誰。請教主委，最近 3 月 10 日又有一個報導，說張嘉祥任 TBC 董事長，當時你們不知道有這件事，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後來才知道。

邱委員顯智：我看這個報導，我自己會覺得怎麼會這樣，你們的說法是沒有違反 NCC 賦予的附負擔條款。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先說明一下。我們在 2017 年許可 APTT 的股權交易案，是不可以跟亞太互派法人代表，是這樣的意思，因為後來他去擔任 APTT，後來我們一查，他是用自然人身分，他並不是亞太電信的法人代表，在這樣的情況下，後來他也自動辭去相關的職務。

邱委員顯智：但你的說法是，第一個，他沒有違反你的附負擔條款，但是要求業者不要再發生類似狀況，那如果沒有違反附負擔條款的話，你又要求業者不要發生類似的狀況。最後一個更怪，發函予以行政指導，基本上這是沒有對外發生法律效力的行為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啊！因為沒有法律上的強制，你只能用形式上的方法，就是我們要求他落實相關的法遵，基本上雖然沒有到違法，但是我們建議整個公司治理還是要落實相關的基本原則。

邱委員顯智：主委是行政法的專家，所謂的行政指導是沒有法律的拘束力，所以他也可以不要遵守。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業者通常對於我們的行政指導還是會遵守。

邱委員顯智：對這個部分，我是覺得怎麼會有這樣的狀況？好，沒有關係。繼續第二個部分，我想要討論的是，2017 年你所謂附負擔條款，就是許可附負擔，其實臺灣社會或是許多專家學者在要求 NCC 的狀況，事實上並不是管得太多，而是沒有發揮真正實際上的監理效用，當然中天後來在主委的努力之下也處理了，從中天到附負擔的這些附款，再到中嘉，然後再到 TBC，通常都是用許可，然後去附負擔，然後有附款的狀況，可是變成後來你要去追到底有沒有履行這個負擔的時候，第一個，你要負擔很大的成本……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都有定期追蹤。

邱委員顯智：第二個，像這樣一件件事情一直冒出來的情況，變成你還要再回應這樣的狀況，我覺得其實應該的作法是，如果根本就不應該符合這個法規範的構成要件的時候，該駁回就駁回，當然不是說哪一個案件一定要駁回，而是說應該合於構成要件的處理方式，應該是該駁回就駁回嘛，比如說在 2014 年的中天等等這樣的狀況。同樣的，如果在這種案件裡面，他沒辦法符合構成要件的時候，就應該做積極的處置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邱委員顯智：否則的話，你又許可讓他通過，通過之後，有的附款好幾頁，你到底有沒有能力去追蹤或要求他執行？這是一個很大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繼續請謝委員衣鳳發言。（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4 時 16 分）主委辛苦了！在此我特別要表示肯定，我們政府對於原偏鄉數位平權的努力，從前瞻基礎預算可以看到有很長足的誠意，另外通傳會在 3 月 15 日公告了一個補助作業要點，就是鼓勵電信業者投注資源到原偏鄉，還特別提到離島地區跟偏鄉的電力未達到的地方可以補助到百分之百，真的是誠意十足。可是我也想問一下，如果業者會因為一些因素，比如沒有電而沒有辦法到偏鄉去建置通訊環境，不曉得通傳會會做怎麼樣的因應處理？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電力是涉及到其他部會的權限，不過為了克服這個部分，有一些偏鄉或者是一些高山地區，比如玉山基地通訊基地台就是用太陽能板的方法去處理，當然太陽能板有它的侷限性，不過至少有一定時間是可以通訊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如果涉及到一些所謂的民生用電，我等一下後面會提到，其實我們的山林開放政策也有山林區域行動通訊訊號改善的誠意，但是我們盤點出 112 處，包括一些重點的山屋、步道以及一些山難的熱點，這麼多的重點區域都非常需要基於災防需求的通訊，但是通常會面臨一些狀況，諸如用地的障礙、電力的障礙，還有傳輸，甚至連法規即各部會主管的法規都會成為障礙，以至於施工料件在運送上會非常困難，因而沒有辦法達到這樣的目的。以上幾點就是剛才特別請教主委的地方，因為困難點很多，如果只告訴我們，現在要靠的是微電網，我想這跟我們要解決問題其實是背道而馳，所以我在此仍舊要特別地予以肯定，因為說一句實在話，我看到這樣的誠意，好比在屏東我們共同努力的獅子鄉丹路部落共構的基地台，是五家電信業者共構，我非常非常高興的原因是，因為受惠的不是只有丹路這個部落，其實它更重要的是對旁邊的整個區域，甚至是那個地方有一個牡丹古道，有很多可以普及到觀光，不僅僅是災防，其實它影響的層面非常高，在地族人終於可以因為這樣的通訊，而讓大家願意去古道，他們可以在那邊發展產業，甚至像瑪家鄉舊筏灣部落的基地台，所照顧的不是舊排灣，照顧的是對面的舊好茶的古蹟，另外連北大武山都已經照顧到這些山難非常容易頻傳的地方。

可是我要說的是，我們發現像圖片上這個是在花蓮秀林鄉的大同大禮部落，我簡單講一下，其實它是太魯閣的族人歷經日本人來都沒有辦法讓他們離開這個地方，可是卻被國家公園打敗。但是國家公園來了之後，劃定了之後，請他們下山，提供他們地來蓋房子，但是跟很多原住民的部落一樣，我們最後遷的這些部落通常都只有地來蓋房子，但是沒有給我們耕地，所以他們還是必須要回到原來的部落去耕作。國家公園給的這些限制，我們就懶得再提了，重點是連給條路都不行，以至於那些年紀大的人再也沒有辦法回去耕作，請主委看圖片，你看連晚上吃飯都還要點蠟燭，臺灣竟然有這樣的地方！所以我想特別就教有關政府部門之間的合作，因為通傳會很有誠意，有編列經費，有前瞻預算，可是要路。但是，當我們要路的時候，他會跟我們說那要電，然後台電會說要路，結果就沒路、沒電、沒通訊啊！就完全在那邊死打結啊！

所以我在這個地方要特別請教主委，現在的通傳會也好，未來叫做數位發展部也好，我想我

們必須要去做一件事，當然我們接受這樣的陳情案，我們立法委員也會找政委來做跨部會的溝通，但是我覺得這個問題未來都會出現，因為我們有 112 處的山區點要去克服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去建立一個統籌各部會以及各國營事業單位的平臺？我想聽主委的想法，這樣一個原偏鄉網路基礎設施建置的協調平臺、協作平臺，我不曉得主委是不是要去運作這件事情，哪一些法規限制需要做調整？我想聽聽主委的想法，或者時間如果不夠，能不能提供書面報告或是來辦公室討論？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現在有一個無線電的寬頻平臺，有關相關的細節，我們用書面跟委員做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OK，就是我們都有心來處理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我們希望趕快把解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委。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4 時 23 分）主委好，我想先跟您分享一個最近有關我的故事。有一天突然很多朋友打電話來，問我郭台銘董事長是不是有在發 5,000 元美金，因為網路上有直播送 5,000 元美金的訊息，我一看就知道這是一個非常典型的詐騙行為。其實當時我也沒有覺得這應該交由 NCC 處理，不過自從這件事情之後，我做了一個研究，我發現過去 NCC 前主委詹婷怡有提到，網路詐騙或是一些網路相關的事情，NCC 絕不能置身事外，而且要跟各部會一起做研議。我今天看了 NCC 的業務報告，業務報告也特別提到，包含像電話詐騙部分，NCC 其實做了蠻多跨部會協調的工作跟專案小組，同時在簡報裡面也特別提到，包含網路上如何去做一些像是無障礙空間，甚至是一些青少年在網路上的一些事情。我想請教主委，針對類似的事件，比如用名人的詐騙手法來獲取民眾的個資，甚至是詐騙金錢，對於這種事情，NCC 是不是能夠針對像電話詐騙提出相關的跨部會合作協議，或是提出防範的規範，有沒有辦法用這樣的方式做跨部門整合來做到防制呢？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包括電話詐欺或網路詐欺，基本上這是行政院治安會報的部分，其實現在已經有平臺機制去處理了，NCC 當然也是參與其中，我們會就網絡相關的議題做處理，至於犯罪議題就由內政部或法務部去處理，所以我們是分工的。

高委員虹安：因為我看到您在報告裡提到跨部會整合資源，針對電話詐騙，所以您的意思是網路詐騙這一類的事情，NCC 是比較偏向以治安會報，你們是一個協力角色，而不是主導跨部會單位，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關案件的處理，比如以犯罪偵防來講，當然是以內政部或是警察體系為主，我們這邊是提供相關的技術或是以網路的相關議題做處理，是這樣子沒有錯。

高委員虹安：我認為民眾的權益跟民眾的個資是非常嚴重的事，而最近各種詐騙手法越來越多、層出不窮，以電話詐騙上來講，您的業務報告提到已經做了非常多類似這樣的事情，希望 NCC 跟治安會報能夠盡量積極處理相關的網路詐騙，不管是從防制、民眾宣導，甚至向您提到包含一

些網頁的無障礙空間，這類的推動手法，我想 NCC 應該更積極參與其中。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一定會做的。

高委員虹安：繼續是有關 OTT 的部分，針對台灣大寬頻在花蓮推出 OTT TV「花蓮好好看」的案件，其實傳統的有線電視是受廣電三法的約束，OTT 平臺之前有我們想要研擬的 OTT 專法草案，但是在這過程當中，其實數位匯流趨勢變成是現在開始有很多的案例是偏向於用網路服務提供影音串流，但是它同時又是有線電視，所以我看台灣大寬頻「花蓮好好看」這樣的服務來衍生出 OTT 的服務內容，這部分引發了一些爭議，其實 NCC 有提到 3 月 16 日有針對這些爭議召開說明會，請主委稍微說明一下，當天的說明會有沒有任何的結果？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部分我請會議主持人王處長來說明。

高委員虹安：好。

主席：請通傳會平臺事業管理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德威：報告委員，昨天的說明會基本上是說明本會的初步構想，就是以最小必要性的管制原則來看它有沒有涉及有線電視法，與會代表基本上是希望本會盡可能不要對新的趨勢進行監理，大概是這樣。

高委員虹安：我還是聽不太懂，我先問一個最基本的問題，未來像這樣的有線電視含 OTT TV 平臺這種服務的實質內容，這兩件事情加在一起之後，它到底是受廣電三法的約束？還是你們現在要推的 OTT 專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看網路架構，比如說以 Cable TV 來講，它是一個封閉型的網路，所謂的頻道是有排頻，這個是由系統業者來負責，如果是 OTT 的話，因為是走網際網路的部分，基本上是沒有封閉式架構的問題，它的網路架構是不同的，所以我們是從技術上和服務上去判斷，我必須說就匯流以後來講，有些東西要完全判斷清楚實在是很不容易的事情。

高委員虹安：對，但是現在已經發生這樣的事情，我舉例來講，有機上盒這件事情會認定在哪邊？

王處長德威：現在的有線電視業者其實都跟 OTT 業者在做跨業的合作，當它屬於有線電視，剛剛說像它有排頻權的部分，是受有線電視法管，當它是 OTT 的部分，就不是由有線電視管。

高委員虹安：所以現在討論就是兩個都有，兩個都有的情況，所以是兩邊都要管？

王處長德威：它的契約會簽兩份。

高委員虹安：契約簽兩份，等於同時要受兩個法令的管轄？

陳主任委員耀祥：其實目前只有 Cable TV 才要受有線廣播電視法管，OTT TV 並沒有專法可管。

高委員虹安：但你們是不是已經在研擬這方面的專法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有草案。

高委員虹安：我會提醒的意思是，現在已經開始有愈來愈多 OTT 服務兼併到地方小型的有線電視台，這等於是個新的業態，以方才會議主持人提到的方式來看，並不會如你們與會來賓所訴求的管得愈少愈好。現在聽起來就是，未來如果有這兩種屬性的話，兩邊是不是都會有專法管轄？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沒有錯。

高委員虹安：如果今天在內容方面有收費，又包含到這兩部法的時候，你們要如何認定哪一種行為適用哪部法令？

陳主任委員耀祥：會用契約來看，因為會有兩份契約，如果是 OTT TV 的話，就會以 OTT TV 的契約去處理；如果是有線電視的契約，就會由地方政府審議。

高委員虹安：之後如果要立 OTT TV 專法的話，像我今天就看到主委也回覆到 OTT TV 的修法進程，我認為這部分確實須要很多研議。現在很多新的網路及數位匯流的形態其實就會有很多爭議之處，所以今天要推專法就不能草率，一定要涵蓋到各種可能的樣態，包含未來兩個不同角色可能會觸法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因為有不同的形態陸續出現，所以我們草案的內容才變得要一改再改，因為就是有些新的議題仍不斷出現。

高委員虹安：我希望未來可以考慮當同一個體或個案同時具有兩種身分時，每一行為到底適用哪一邊的法，所以後面還要做嚴密地審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高虹安委員、謝謝主委。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羅委員明才、李委員貴敏、費委員鴻泰、王委員美惠、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鄭委員麗文、林委員楚茵、高委員嘉瑜、高金委員素梅、廖委員婉汝、張委員其祿、邱委員志偉、張委員宏陸、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賴香伶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賴香伶書面質詢：

本院賴委員香伶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提「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及正研擬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因行政院規劃「數位發展部」組織改造，導致相關立法草案至今未能送交本院審議，尤其「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攸關日益增加的網路影音平台管理，對民眾視聽權益、影視文化產業發展影響甚鉅，未來是否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繼續處理？或由將成立之「數位發展部」主責，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釐清主責單位，爰此，特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審議通過「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並公告進行公開意見諮詢程序，並於 109 年 9 月、10 月召開公聽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稱正持續蒐集意見研議中。

2. 根據中央通訊社報導，行政院將於立法院本屆第三次會期前送出數位發展部的相關組織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通訊傳播產業與輔導業務，將整併至數位發展部。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月送交立法院之業務報告 33 頁指「將持續聽取各界意見，觀察產業趨勢及社會脈動，已期推出可兼顧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我國文化傳播權，並利於視聽服務產業發展之法案」。

4. 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於 3 月 17 日本院交通委員會詢答時，指「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未來是否由將成立之數位發展部研議，仍待釐清。

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既已研議本案多時，是否於數位發展部成立前儘速送交行政院審議？攸關此案推動時程，與是否能儘速將網路影音平台納入管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確認推動時程，避免延誤。

主席：休息，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4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9 時至下午 12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臣遠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就「清明連假期間疏運作為暨公眾運輸（含場站）、重要景點如何加強防疫工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交通部針對清明節疏運措施提出報告，分別就國道、省道的疏運措施，還有國道客運優惠以及高速公路相關的分流措施進行說明。這一次國道的疏導措施相對於過去，為了要達到分流的效果，提早在假期前兩週，也就是 3 月 20 日這週就開始，週末兩日實施單一費率再打 7 折，希望能夠提早返鄉掃墓。我們也不斷精進連假期間的疏運措施，包括匝道儀控、高乘載管制、開放路肩以及假期每日夜間免收費的措施，都有一定的效果。

第二，針對省道疏運，蘇花路廊含蘇澳、蘇花改、和平跟崇德路段在特定時段實施大客車優先的措施並管制大貨車的通行；另外在南迴公路的部分路段也實施大客車優先的措施；因為是清明連假，有一些地方省道附近的交通比較壅塞，我們針對 19 處協調地方警察單位派員疏導、規劃臨時停車場並開設接駁專車分散掃墓的人潮。

再來我們會繼續推動國道客運優惠跟在地有腳措施，也是鼓勵搭乘公共運輸，針對臺北往返宜蘭、花蓮的國道客運，享受 4 人同行 1 人來回票免費，回程可以再折抵 200 元的優惠。最後也是最重要的，我們也建議用路人可以透過 1968 APP 和相關路況預報的管道，包括廣播還有直播的方式，提供用路人最即時、正確的路況，也多使用 1968 APP 瞭解即時路況，協助我們維持良好的疏運，以上就是重點報告，接下來請路政司的同仁再加以補充，謝謝。

主席：謝謝林部長。

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報告。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接著向大家說明本次清明連假相關的疏運及加強防疫的措施。在本次清明連假假期的疏運原則方面，高速公路的部分，我們將加強提供國道即時的路況資訊，協助民眾儘量避開尖峰用路時段及易塞車的地點；在大眾運輸部分，高鐵以服務西部長途為主，臺鐵以服務東部及西部中短途為主，離島部分則以航空為主、海運為輔。

在疏運規劃方面，高速公路部分，為分散連假期間國道車流，長途以臺 2、臺 9、臺 61 及臺 63 等 4 條路線替代國道，短途則以 7 條地區替代道路分散車流；另外在高乘載的部分，在假期的前段（4 月 2 日到 4 月 3 日）每日 6 時到 12 時國 5 的南港系統交流道南下入口匝道會實施，

在假期的後段（4 月 4 日至 4 月 5 日）每日下午 2 時到 9 時國 5 的蘇澳、羅東、宜蘭、頭城交流道的北上入口匝道會實施高乘載管制；匝道封閉部分，4 月 2 日、3 日每日零時到中午 12 時國 5 會封閉石碇、坪林的南下入口；另外在收費措施部分，為分散掃墓車流，假期前兩個週休，也就是 3 月 20、21、27、28 日，有 4 天會實施單一費率再 7 折的措施。

接著說明重要的省道交通疏導措施，蘇花路廊在 4 月 2、3、4、5 日的部分時段會開放蘇花改的路肩供大客車行駛；南迴公路的部分，金崙路段在尖峰時段會規劃南向 3.2 公里、北向 3.6 公里實施大客車優先道措施；另外針對省道鄰近 19 處墓園的週邊道路，也協調地方警察單位加強現場疏導還有臨時停車，以舒緩整個省道的壅塞情形。

高鐵的部分，我們已規劃疏運期間加開 229 班次的列車；臺鐵的部分，疏運期間全線每日平均運能預估會較平日再增加 7.7%，單日最高運量可以達到 75.5 萬人次；國道客運部分，東部每日平均可疏運 2.9 萬人次，西部每日平均可疏運 17.8 萬人次；另外自 4 月 1 日零時至 5 日 24 時有 14 家業者、90 條路線會享平日的優惠價或原票價的 85 折，轉乘在地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也提供基本里程或一段票免費的優惠。東部地區也協調租賃業者提供國道客運的乘客優惠，回程的時候持租車憑證還可以再抵票價。東部的部分包括臺北往返宜蘭、花蓮，持臺灣好行的套票或於當地住宿的話，也可享有 4 人同行 1 人來回票免費，而且回程可以再折抵 200 元的優惠。

海運的部分，疏運期間本島、離島 10 條航線總計開航 709 航次。航空的部分，國內航線提供 1,752 架次，離島航線提供 1,522 架次。觀光遊樂區的部分，觀光局會透過觀光資訊的網頁提供國人公共運輸搭乘選擇，讓民眾可以優先規劃行程。

接著說明整個清明假期加強防疫的措施，各大眾運輸場站出入口將會落實體溫的量測，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也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同時，遊客進入主題樂園、國家風景區的室內空間也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另外在消毒的部分，各疏運單位視運輸工具的特性加強消毒頻率，並建立整個督導查核的機制。總結本次清明連假疏運工作，交通部所屬各單位均會全力整備，也會持續加強相關的防疫工作，鼓勵民眾在行前做好相關規劃，也做好個人防疫的準備，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6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請於 10 時 30 分前截止。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 12 時至 13 時休息。

現在請登記發言第一位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11 分）部長，蘇花公路臺 9 線發生重大遊覽車事故造成 6 死 39 傷，運安會裁定這是一級的重大公路事故，造成罹難者家屬永久的傷痛，交通部跟交通委員會的委員都必須要深切地檢討，當然還是需要運安會跟檢調單位詳查這次事故的真正原因。我最主要要從 5 個面向，就是路況、駕駛、車輛、法規以及遊覽車行業，路、人、車、法、業這 5 個面向檢視我們對遊覽車安全的管理是否有出現什麼狀況。首先針對路況，2006 年我選區內的鼎金國小在梅嶺發生重大遊覽車事故，在那次事故之後，我制定了乘客險，也提出了相關的禁行路段以及應特別注意路段，有禁行路段及應特別注意路段的檢視作業要點，目前有 68 處禁行路段、184 處

特別注意路段，請教部長，這次的車禍是不是在禁行路段？是不是在應特別注意路段？請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不是。

李委員昆澤：它也不是蘇花公路 3 處未改善的路段，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是未改善路段，不是蘇花改。

李委員昆澤：如果是未改善路段大客車就不可以上去，目前有 3 處的彎道未改善完成，都有速限 15 公里以下，許局長，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對，在大清水後那段。

李委員昆澤：好，那我們針對路況，它現在不是未改善路段也不是禁行路段，也不是應特別注意路段，對於蘇花公路整體的路況以及全國的現行彎路等等必須要做全面的檢視。蘇花改在 109 年 1 月 6 日通車，主要是改善較多事故及易坍方的路段，蘇花公路還有未改善的路段，部長也提出蘇花安計畫，簡單說明一下進度。

林部長佳龍：現在在進行綜合規劃的期中報告，3 月剛審過，4 月會修改完成。

李委員昆澤：還是要經過環評嗎？

林部長佳龍：也是要進行環評。

李委員昆澤：針對路況之後，我們來討論駕駛的問題，他沒有工時的問題吧？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目前沒有，就我們掌握的資料，事故前這幾天都符合規定。

李委員昆澤：好，這些工時必須嚴格地去檢視，這個司機是不是有特別的狀況。另外大客車的執業登記當然是要經過筆試跟術科的考試，第 1 次取得執業登記之後還要進行山路訓練，按照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遊覽車業者每半年要進行 1 次行車安全的教育訓練，有沒有落實？

林部長佳龍：剛剛局長有說目前正在查核他的情況。

李委員昆澤：這個都要確實地查詢。另外針對相關的山路訓練，其實每 3 年要回訓 1 次，但是公部門人力不足，這樣的回訓也是過去我在交通委員會要求的，就是要確實地滾動檢討這些山路訓練，但每 3 年 1 次的回訓，卻因為相關公部門人力不足，造成應該是實際的山路訓練，卻是改用書面教學，而且因為人力不足，也讓業者自主訓練，是不是有這樣的問題？請局長答復。

林部長佳龍：我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鈺漳：報告委員，目前公訓所的人力因為逐年減少，這個部分確實有這樣的現象，我們會來加強。

李委員昆澤：所以回訓效果不彰也沒有辦法確實督導，山路訓練也靠書面教學，這都是問題，部長要去督促，我有幾點具體的建議：各公司辦理自主訓練的成效是否有確實執行，公路總局必須要嚴格地查核；另外，不能以公司大小做藉口，降低自主訓練的強度，尤其是中小型的遊覽車公司；另外我建議從歷年資料庫找資深、優秀的駕駛人作為種子教官，聯合各業者進行訓練，將回訓制度發揮功效，必須滾動地檢討，要有效果啦！請局長說明。

許局長鈺漳：這個部分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指示做後續的精進，遊覽車管理的部分，我們會推動相關的自主管理跟自我評鑑，我們會嚴格推動，希望藉這樣的機會跟後面的評鑑制度輔導好的、優良的遊覽公車繼續往上走。

李委員昆澤：局長、部長，我們討論過路況、駕駛，現在進行車輛的檢討，車輛必須要確實地查核，上路必須要檢查，加強規定來加以落實；在底盤的部分，有些人說底盤跟車輛的主體是不是有相關的問題或瑕疵，其實局長也清楚，車輛的底盤跟主體都是經過車安中心的檢測，必須等運安會跟檢調單位的結果，但是有幾點車輛相關的檢查，像煞車 ABS 防鎖死以及車輛穩定性控制、氣囊懸吊系統設備以及實車查核確認、出發前都要檢查胎紋，這個部分有沒有落實？

許局長鈺漳：跟委員報告，遊覽車公司需要做自主檢查的部分都要做，我們目前也在做相關的查核，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也會定時查這個公司有沒有按照這樣的規定做；第三個，我們平常也會配合聯稽路檢的機會，結合警察單位對胎紋做相關的檢查。

李委員昆澤：局長，我要請教你，過去我們督促公路總局要制定檢查及逃生演練的紀錄表，總共有 21 個項目，包括酒精測試、安全門狀況、擊破裝置、安全帶、滅火器、胎紋檢查等，這些有沒有掌握、有沒有落實？

許局長鈺漳：跟委員報告，目前都有照當初的規定做相關的檢核。

李委員昆澤：這個車輛有沒有符合這個規定？能不能確實掌握相關的紀錄？

許局長鈺漳：車輛目前正在做查核，我們在這兩天的查核中陸續針對這些部分做深入的檢查，看他有沒有按照規定來做。

李委員昆澤：好，現在進行法規的檢討，相關的法規安全規定有 R66 翻滾測試，從 2008 年 12 月底強制辦理翻滾測試，翻滾測試這樣的模擬試驗有沒有確實辦理？請路政司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跟委員報告，相關的法規測試，基本上在車安的審驗，之前在形式認證的時候都有要求。

李委員昆澤：這個都要確實的要求。我們針對遊覽車整體行業的規範、管理跟督導，過去我們要求常態性的 GPS 系統的監理營運狀況，然後駕駛人違規資料及高風險的業者要加強查核，每半年監理所要會同勞政單位來辦理聯合稽查，這個都要確實的去做。我要求揭露評鑑優良和不佳的遊覽車業者名單，這在過去都有要求。另外，獎優汰劣，建立市場的品牌化，不好的業者、沒有辦法保障旅客安全的業者就是要淘汰；對於評鑑成績不佳的業者也要加強查核。請部長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是，我們就是朝這個方向，就是落實評鑑的制度，獎優汰劣，會按照委員的要求來落實。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們針對路況、駕駛、車輛、法規及整體遊覽車行業的規範，這都是我們重要的職責，每一次重大的遊覽車事故，我們講起來很愧疚，都是重大遊覽車事故罹難者及其家屬的血淚來建立、改善遊覽車的相關制度，所以都要確實去做好、落實。制度有了、規範有了，還沒有辦法去掌握的話，我認為做不好的官員就是要下台，部長要全力的去督促。

林部長佳龍：是。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現在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22 分）我想這次臺 9 線蘇花公路蘇澳路段的 6 死 39 傷的重大車禍，令全國民眾都感到非常的沉重，今天我們還是要針對行政作業的部分來質詢部長。其實每次發生遊覽車的公共安全事故，真的誠如李委員所說的，都是用這些家屬的血淚還有罹難者的生命換來相關制度的更完善，不管是法制面還是政策面。但是本席認為相關的制度再完善，最重要的還是相關的執行機關執行力的問題，所以我們今天要講的是，這一次公路總局的責任非常大，我提出以下三個重點：第一，自上次蝶戀花事件之後，公路總局也針對遊覽車評鑑制度進行改革，但是根據公路總局的資料顯示，目前所有的評鑑制度都在 105 年停止更新，我們知道這個評鑑制度對於相關的機關、學校還是發包遊覽車的機關來說，是一個很重要的參考指標，就像我們要找一個合格的供應商，可是在公路總局的網站上，評鑑的進度落在 105 年，而現在已經是 110 年了，甚至有些公司至今營業快 20 年了，根本沒有評鑑紀錄，到底是沒有評鑑還是沒有登錄上網？請部長先跟我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是，因為蝶戀花事件發生之後，我們檢討修正，也進行新的評鑑規定的試評，目前也在辦理中，去年 10 月已經展開作業，先前因為受疫情的影響，一些遊覽車的狀況，本來在去年應該辦理的，就是延後了一年。

邱委員臣遠：請針對問題回答好了，單就這個個案來說，為什麼這家公司評鑑的年度停留在 105 年？

林部長佳龍：就是整體在修正，因為蝶戀花事件發生之前原來的評鑑制度比較沒有識別度，經過跟業者、各界的檢討修正……

邱委員臣遠：可是現在已經 110 年了。

林部長佳龍：對，修正之後也有新的評鑑規定，已經試評了，已經在做了，試評之後再檢討，正式在去年 10 月公告辦理，預計今年 3 月會辦理，年底發布。

邱委員臣遠：這樣說來公路總局網站上的資訊就是不完整，還有相關的評鑑制度，如果照部長這樣的說明，基本上還在跟業者溝通，新制還在做滾動式的調整，那這是不是告訴我們 105 年到 110 年之間就是評鑑制度的空窗期呢？這樣是不是罔顧我們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這樣有沒有行政怠惰的問題？

林部長佳龍：因為現行法規並沒有規範遊覽車、客運業評鑑的執行頻率，過去當然有一個大概的時間就是 3 年左右，這一次就是因為修正……

邱委員臣遠：既然發生了蝶戀花事件之後，這個部分雖然法規沒有明定，但在法制面的部分是不是要加強來推動？

林部長佳龍：是。

邱委員臣遠：其實一直以來都有大型遊覽車的公共安全事件，這也不是第一次，我相信也不是最後一次，如果這樣，交通部應該把態度拿出來，包括公路總局的態度也應該拿出來，相關評鑑制

度如果連人民參考的最基本價值都沒有的話，那我不曉得放在這個網站上到底是要給人民什麼樣的對政府的信心。

林部長佳龍：因為上次的評鑑就是 105 年，後來就是因為修正也試評了，現在也已經在辦理，年底會公布整個評鑑的結果，大概需要一年的時間。

邱委員臣遠：我想部長應該瞭解本席的意思，如果你們真的要推動評鑑制度的話，我希望就要落實執行，不管是在法制面上的推動還是執行面上的推動，因為這公告在公路總局的網站上，對於民眾、機關、遊覽車業者來講，是一個很重要的參考指標，如果連這樣的評鑑制度都沒有辦法信任的話，那我不曉得這個網站的參考價值到底在哪裡，根本忽略了民眾的身家性命安全，我認為這部分有嚴重的行政怠惰。

林部長佳龍：我還是要跟委員說明，因為上次的資料就是到 105 年，我們也不能夠去變動，但是經過修正的、新的評鑑規定，現在在辦理中，就是因為疫情延後了一年，現在就是 3 月開始進行初步的評鑑，完成之後會在年底之前公布報告。

邱委員臣遠：好，現在討論到第二個行政怠惰的問題，就是網站資料的揭露總是慢半拍，公路總局在前天發生事故的時候表示騰龍公司有投保 200 萬元的責任險，直到昨天公路總局的網站仍然公告該公司投保乘客責任險為 150 萬元，而且是在 2 月就已經到期，這個我們有相關的截圖，部長和局長可以看一下。經過本席助理昨天實際打電話去詢問之後，公路總局才緊急更改了資料。由評鑑制度的網站和投保相關網站上的資訊可以看得出來，其實公路總局對於遊覽車的監理根本沒有辦法落實，可以說是螺絲掉滿地，讓國人非常的擔心。每次發生重大車禍，都說要全盤檢討，下次又忘記了，到底有沒有把人民的生命、財產放在心上？我們認為這個真的是有行政上的怠惰和疏失，請局長來回應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鈺璋：是，跟委員報告，這個網站沒有即時更新確實是我們要去精進的部分，同仁是說這個是用手動更改，所以比較慢，但是委員所提到的對於遊覽車的管理，每一次事件所產生的一些問題及我們要精進的作為，其實我們都按照建議在執行，比如評鑑的部分，原來就是時間比較長，相關的等第也不太清楚。

邱委員臣遠：評鑑的部分剛剛部長已經說明過了。針對上述兩個事件，我希望部長拿出態度、給國人一個交代，就行政程序上的疏失、究責，應該要做相關調查及懲處。整個公安事件目前檢調還在查核實際的狀況，但如果真的不適任，或者內部有行政怠惰、疏失，部長必須要拿出態度，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邱委員臣遠：第三個部分，根據公路總局網站公布的訊息，前天發生車禍的騰龍遊覽車累積違規的件數、整個公司高達 1,100 次，甚至有駕駛人的違規數高達 789 餘次。我不曉得為什麼他們的評鑑還可以拿到甲等，這個評鑑到底能不能實際反映公司的實際營運情形？就像剛剛講的我們應該要保優汰劣，遊覽車廠商如果真的不適合，應該有淘汰的機制。如果違規件數這麼高的話，為什麼其評鑑還可以拿得到甲等？

林部長佳龍：我想涉及公路法的可能有兩件，其他都是由於未繳費，當然我們也應該把這個納入評鑑的考量項目。至於次數過多，最主要是他們未繳費，包括 ETC 等等，比較不是屬於公路法所規範的違規項目。

邱委員臣遠：如果真的重視遊覽車業者的評鑑機制，應該要用更高的標準，而不只是 ETC 或公安方面的事件才計入，如果違規次數這麼多，就整個社會形象而言，在評鑑機制上應該做很好的管考，不然評鑑的機制就蕩然無存了，人民如果連政府公告的網站都不能相信，那他們到底能相信什麼？

林部長佳龍：我同意委員指出的，因此我們在評鑑辦法裡面會把這個納入評鑑的項目。

邱委員臣遠：就這個事件部長真的要拿出態度，確實，我認為行政怠惰方面，有上述的三個疏失，這是比較具體的部分。我們希望，不管調查結果如何，內部的相關行政程序、行政疏失，我認為部長要將螺絲拴緊一點，不適任的官員是不是就請他回歸故里，不要拿人民的生命財產做為賭注，我認為政策最重要的還是執行面的問題，真的要把它做好。

針對這次的公共運輸意外事件，第一個，交通部第一時間慰問家屬，也做緊急的處理，這點我們也要肯定。但我們也要說，意外在所難免，這不是第一次，也不會是最後一次，回歸到理性的探討，我們希望還是要建立完善的監督制度，所以我提出以下三個建議。第一個是強化大客車的營運監督，預防重於補救。其次是建立完善的評鑑制度，甚至要入法，汰除不合格的業者，希望部長也可以通盤檢討。再來是擴大交通路檢的頻率，守護旅客安全。我們希望部長針對這三個部分具體地推動，尤其是疫情期間，國內旅遊的量能慢慢在提升，就遊覽車的公共安全，本席自己也經歷過遊覽車意外，所以我們也希望真的要重視這部分。

最後，交通部在推動道交條例第三十一條的修法，增訂 4 歲以上乘客搭乘大型車未繫安全帶之處罰規定，在 2017 年已經送一讀了，但礙於屆期不連續原則，我希望部長還是要努力推動，真正碰到這種大型車交通意外的時候，是否有繫安全帶，傷亡比例的落差非常大，希望部長再強力推動，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下個月就會送出這個法案到貴院，請交通委員會支持。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

主席（邱委員臣遠）：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35 分）部長，當全世界正在奮力對抗新冠病毒的此時，另一個殘害人類生命的重大議題、已被聯合國列入極需高度警戒及預防的流行病，部長知道這個流行病是什麼？我們也看到新聞報導，這個流行病就是交通事故。去年臺灣的道路交通事故總計奪走了 3,000 條人命，更有 48 萬餘人因而受傷，造成超過 5,000 億的經濟損失，約為臺灣一條高速公路之造價，占我們 GDP 的 2.6%。據統計死傷人數真的很嚇人，比新冠病毒嚴重太多了，所以我希望藉由這次的質詢讓部長瞭解到，很多交通事故的發生都其來有自，我們必須慎重面對此一全世界都盛行的流行病，就是交通事故。

3 月 16 日蘇花公路再次發生遊覽車重大車禍，部長第一天晚上就趕過去看了，我看得出來部長很難過，其實更難過的是我，每每宜蘭都發生這樣的重大車禍，普悠瑪也好，包括南方澳大

橋，這些都發生在宜蘭。我們回想一下，這條蘇花改是什麼樣的狀況，未改善的路段、徑寬為多少，部長知道嗎？就是這個路段。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因為路段的情形都不太一樣。

陳委員歐珀：我就不考你了，好好吸收我現在講的。跟你講是 7.5 公尺，全臺灣哪一條省道的路寬是 7.5 公尺？部長，這是省道、是中央的責任喔！再翻開過去的歷史，自 1990 年起東部人就希望有一條高速公路，直到 2003 年蘇花高在阿扁總統時代、游錫堃當院長時發包，道路用地徵收，工程也發包了，結果又被政策擋下來，當然不是我們政府擋下來的，是誰擋下來的？部長可以去查查那個緣由，大家為這個事情負責。

其次，去（2020）年蘇花改通車，經過了這麼長的時間，蘇花高當時是花 900 多億，蘇花改則花了 525 億，我們現在推動蘇花安又要再花 349 億元，都是人民的血汗錢。這個我們不計較，但生命是無價的，當中有多少生命在這個地方死傷、發生過多少車禍？所以我形容這是臺灣集體的墮落。不是民進黨，也不是國民黨，是臺灣人集體的墮落，把一條公路搞成這個樣子！有哪一條省道的時速是 60 公里的嗎？比縣道的時速還低。2030 年你說可以順利完成，根據昨天的報導，但我要提醒部長，這一條原來是蘇花高，後來變成蘇花替、蘇花改，現在變成了蘇花安，都歷經多次的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我真的認為沒有必要拖那麼久，拖那麼久也沒意思啦，把你的魄力拿出來，讓國人看一看，我們現在要亡羊補牢了。亡羊也要補牢，不能不補牢！所以講到這裡，我真的要跟部長講，這麼重大的交通事故，你們也都提過工程面怎麼檢討、監理面怎麼檢討，我相信你們都比我清楚，但是我把來龍去脈跟你這樣講下來，你應該很清楚這個迫切的重要性。

林部長佳龍：我也跟委員回應一下，其實不管是蘇花什麼，過去為什麼一波三折，但是到蘇花改之後，我們也看到成果，所以大家就有信心，包括我們用公路全生命週期，從調研開始，到環境保護，甚至文化等這些遺跡的保存，現在要蓋蘇花安，大家就有個基礎，如果當時一步到位，因為那時候整個輿情還有一些質疑，我想臺灣也是一個民主開放的社會，但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學習的過程，所以現在對蘇花安來講，它的必要性跟急迫性更有社會共識，我們來推動的時候就會更順利、更快速。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提兩個人，一個是我們的賴副總統，他當行政院長的時候，當時的交通部賀陳部長對於我們東澳到南澳的改善工程，國 5 銜接蘇花改的部分，他都不回應，不回應就是不同意，但是賴院長在觀音隧道通車的時候，他去宜蘭當場就決定要啟動可行性評估，等你上來之後，蘇院長和你兩個人同意之下，現在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也在進行可行性評估，結束了就做綜合規劃？

林部長佳龍：對，可行性評估去年已經通過了。

陳委員歐珀：現在正在綜合規劃，所以未來還要經過環評才能設計、發包、施工，2030 年完成，我真的不能接受啦！因為這中間存在太多的危險，今天發生意外的路段是不用改善的路段，結果就發生了，針對這個路段，我在這裡質詢幾次了，這是最危險的路段，竟然沒做隧道工程，

我也知道當時是誰做的政策，我今天不是要追究責任，所以不提這個人的名字，政策的決定很重要，要做就趕快做，把它一次到位弄好，我真的很期待，臺灣以後不要再發生像蘇花高變成蘇花安這種決策的過程，這是我們要痛定思痛的，否則，這種流行病是黑死病。

第二點，我也跟部長就教一下，蘇花改速率現在提升了，其實大家也感覺到滿有效的，車流也更順暢了，但是國道 5 號仍舊塞得很嚴重，國道 5 號塞得很嚴重有一個問題就是雪隧長隧道，坪林到南港階段時速是 80，但是雪隧到宜蘭這段時速是 90，我一直提這個問題，交通部的人也一直跟我講，因為設計規範的訂定不能修改，而一再拒絕。高公局趙局長也在這裡，我一直期待，蘇花改現行那麼差，就可以提升時速，同樣是山區，而且它路寬，應該修改一下公路設計的規範，而不是說法令都能夠修改，公路規範卻不能修改，是不是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整個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跟世界都是同步，跟美國、日本都是接近的，時速 80 的轉彎半徑就是 280，它的最小標準，時速 90 的就是要 380 以上，針對整個國道 5 號設計的部分，至少我所瞭解有好幾個地方的轉彎半徑都不符合這個標準，當然因為這是民國七十幾年的規劃設計，當時考量第一個是環評法，第二個是不破壞大自然的條件之下，以丘陵區山嶺設計來做的，整個設計出來跟規範的，它是落在 80 到 90 之間，在這個條件之下，如果說我們要把它提升到 90 的話，很抱歉，就必須要封路去做整個改善，因為半徑 280 跟半徑 380 其實有很大的差異。

陳委員歐珀：局長，你這個理由我聽 100 遍了啦！是不是可以想個辦法？因為這麼多年來，那個地方限速 80，事實上，我每天都經過那個地方……

趙局長興華：那一段是比較不塞車的，塞車都是在雪隧，尤其是在國 5 平原段那個地方。

陳委員歐珀：對，我是建議，因為每每經過這裡，全臺灣就是這個地方高速公路速限 80，而時速速限 80 是屬於快速道路的速限，既然是快速道路就不要叫高速公路，要不然這個地方就不應該收費嘛！當然我們不是計較錢，我現在講的是你要去想辦法，跟專家學者去研究這個路段怎麼樣改善，該改善，我們就要來改善。

趙局長興華：它在那個地方，就它轉彎半徑的部分，我現在要做，一定是封路，因為有很多都是橋梁路段，橋梁路段的轉彎半徑都是這樣。

陳委員歐珀：這個理由，我都知道啦！局長，你去想個辦法，看看怎麼跟專家學者研究，也要讓大家知道、宜蘭人知道，大家不能接受這個理由，對不對？

趙局長興華：我們再把完整的……

陳委員歐珀：你蓋一條不是高速公路的，叫我們接受它是高速公路，蓋一條不是省道的，要我們叫它是省道臺九線，宜蘭都發生這種事情、東部都發生這種事情……

趙局長興華：蘇花改的轉彎半徑是比我們好，它是符合相關的標準。

陳委員歐珀：最後一個，我提醒今年清明節輸運，聽說臺鐵企業工會宜蘭分會要發起罷工，你知道嗎？

林部長佳龍：他們不是罷工，因為企業工會是有發新聞稿，他們不支持罷工，是宜蘭段要請假，所

以我們就做好所有排班公布，因為他要請假就不會在排班上，我們就知道缺多少，我們就是趕快來補足，但我們也是要請臺鐵局跟宜蘭段能夠好好溝通，他們的心聲、主張，我們也一定要把它納入未來在推動有關輪休制度時的參考。

陳委員歐珀：因為東部鐵路一票難求，多年來到現在都是這樣，在宜蘭段、花蓮段服務的是最辛苦的，所以他們有這樣的心聲，要趕快去解決，不要讓連續假期的輸運受到衝擊，好不好？這一點你們儘快處理，再次提醒。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48 分）部長好。幾個委員都非常關心，我想國人都很重視蘇花公路東澳路段發生遊覽車撞山壁的重大車禍，本席有看到交通部很快指示公路總局成立緊急應變中心，所以目前也已經過了兩天的時間，有沒有初步的報告或是初步的原因，到底為什麼會發生那麼嚴重的車禍？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公路總局都有跟我做一些報告，現在是運安會及檢調鑑定跟調查中。

洪委員孟楷：本席有看到部長的臉書上面寫初步這輛遊覽車按時定檢、司機的工作沒有超時、排除天候因素，所以部長已經先告訴民眾，就是車輛按時定檢、司機沒有超速、排除天候因素，那真正的肇事原因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因為監理資料裡面，針對剛剛那些疏失，包括他工時等相關的資料，在我們監理資料是有的，但是不代表這個事件發生是什麼原因，因為現在還在調查中。

洪委員孟楷：是嘛，既然調查中，所以我想先請教部長，因為現在有媒體朋友，你也沒有辦法告訴本席說初步的原因到底是什麼，這樣你在臉書上就先寫司機工作沒有超時、排除天候因素，這樣恰當嗎？

林部長佳龍：因為外界關心是不是過勞……

洪委員孟楷：你沒有辦法告訴大家真正的原因，可是你也已經把其中很多特定的原因給排除了，在某種程度上會讓大家覺得是不是有高高舉起、輕輕放下的感覺？

林部長佳龍：有關外界關心是不是因為車子違規、駕駛人過勞，因為有監理資料，所以這個部分可以提供的資訊，我們當然必須要提供，可是真正事故原因，到底有沒有超速或是涉及到駕駛人的狀況、煞車等等，這些都要由運安會及檢調調查。

洪委員孟楷：運安會的初步報告什麼時候可以出來？國人都很關心，今日議程討論的是清明連假疏運，大家在這個期間也都有出遊計畫，你們總是要告訴大家，尤其是本席看到今天的報告裡面也有寫到，包括蘇花公路等等相關路段的部分，以及客運的部分，總是要做一個提醒。事情已經發生了，很遺憾，大家都不願意看到，但是怎麼避免下一次悲劇發生，這才是我們現在應該做的，不是嗎？什麼時候能夠跟國人報告？

林部長佳龍：我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鈺漳：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不管是客運或遊覽車，在清明連假之前，我們都會要求各業者去做相關的自主檢查，我們都會要求。另外，我們也會加強聯稽路檢。

洪委員孟楷：全國的遊覽車全部都會檢查？

許局長鈺漳：他們的自主檢查，我們都會去要求，而且我們也會加強全國的聯稽路檢。

洪委員孟楷：另外，本席昨天也有上網去看資料，這次肇事的騰龍通運公司在公路總局的網站評鑑是甲等，可是最後一次評鑑是在民國 105 年，到現在已經 5 年了，請教每幾年要一次評鑑？

許局長鈺漳：評鑑以往大概都是 2 到 3 年做一次，上一次的評鑑是 105 年。

洪委員孟楷：這是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要點裡面規定的，對不對？

許局長鈺漳：也沒有特別規定要多久做一次，但是以往的慣例大概是 2 到 3 年做一次。

洪委員孟楷：這次騰龍通運公司 5 年都沒做是什麼原因？

許局長鈺漳：也不是只有它，是全部遊覽車業者在 105 年之後的下一期評鑑，目前正在做，為什麼會間隔稍微久一點的原因是，大家認為原來的評鑑制度不是非常好，所以要做一些調整，我們也在做相關調整，其實我們在 108 年就已經提出草案，也有跟相關業者做溝通，這樣做是不是符合大家的期待，也可以提升整個遊覽車的品質，因為這個部分稍微要有一點溝通的時間，剛好本來要實施的時候又碰到疫情，大概要延後一年。新的評鑑制度在 109 年 8 月就發出去了，10 月就開始執行中。

洪委員孟楷：只是還沒有執行到這一家公司？

許局長鈺漳：都是全面在執行，但是……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因為沒有做評鑑而導致這樣的狀況，本席不做這樣的聯想，但是現在也一樣，如同剛剛跟部長討論的，部長也看到科學的數據，可以量化的數據，攤在陽光下的數據，這家公司確實在 105 年之後就沒有再做過評鑑，而剛剛局長的解釋是，因為評鑑的內容可能有些業者有疑慮，所以在跟業者溝通。

林部長佳龍：是學者專家。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是講業者，你要不要回放你剛剛講的話，我剛剛沒有特地打斷你的話，因為你有提到業者，我覺得納悶，那這樣業者不是有球員兼裁判之虞嗎？我們是監理單位，業者是受評鑑、受監督的，結果你們的評鑑標準還要找業者來溝通，問業者能不能接受。

林部長佳龍：其實行政程序也有這個規定，最主要是經過修正之後的試評，事實上，現在正在進行中，大概要收尾了，年底會公布，所以剛剛委員關切的……

洪委員孟楷：全國遊覽車、客運的評鑑什麼時候可以做完？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輛車也算是三年車，是後來的。

洪委員孟楷：我都了解。對於有檢查的，我們不會刻意去挑毛病，全部遊覽車的評鑑什麼可以做完？

許局長鈺漳：第一階段做完應該是在今年 6 月，就是過兩個月會全部做完。

洪委員孟楷：第一階段是涵蓋全部嗎？

許局長鈺漳：全部。

洪委員孟楷：全部的遊覽車公司在今年 6 月會做完？

許局長鈺璋：今年 6 月會公告不列等的部分，以及乙等以上的有哪些。

洪委員孟楷：謝謝局長。今年 6 月以前全國的遊覽車業者評鑑該做還是要做。另外，侯友宜市長建議現在還在調查肇事責任，所以騰龍通運公司是不是能夠暫緩參與營運，全部的車輛進行檢驗後再重新營運。

林部長佳龍：現在已經要求停用召回。

洪委員孟楷：它旗下的車輛是不是全部召回再做一次檢查？

林部長佳龍：對，5 輛都停用召回。

洪委員孟楷：騰龍通運只有 5 輛車嗎？

許局長鈺璋：同行的有 5 部車，我們要求這 5 部車不能營業，要停用，必須會同原廠進行相關的安全檢視，確認沒有問題之後，再召回檢驗通過才能繼續營業。

洪委員孟楷：部長，這是不是一個 SOP？未來如果有類似的遊覽車重大車禍的話，我們應該這樣子處置？

林部長佳龍：目前的作法就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我還是要期許交通部，我們不要再有下一次的遺憾發生，說實在話，我相信這也不是任何人樂見的。再來，請教部長，關於清明連假疏運，在你的報告上面提到幾個運輸的部分，高鐵、臺鐵也都有提到，剛剛委員都很關心。臺鐵在疏運期間要加開 151 列車及加掛 523 輛車，車子沒有問題，但是在駕駛或是人員的調度呢？本席禮拜一已經跟你請教過這個問題，你說這是宜蘭分會發生遞假單的問題，工會也說這不是罷工，大家剛好都選在清明連假時候要遞假單放假，現在溝通的狀況如何？甚至工會有人講他們的行動不會中止，還說部長被臺鐵矇蔽、部長被臺鐵矇騙，因為制度早就被改了，請問部長，你掌握的狀況和工會的要求是不是一致，你有沒有跟工會直接面對面溝通過？

林部長佳龍：有，因為企業工會也發了新聞稿。

洪委員孟楷：你什麼時候有跟工會見面？

林部長佳龍：我都有持續跟他們聯繫，包括我們的副局長，企業工會本身是不支持這一次以請假來影響春節疏運，但是宜蘭段有一些人發起這個時候集體請假，我們當然會做好各種因應方案，包括排班提早公布。我們當然要尊重他們請假的權利，不足的部分我們就用臺鐵把它補齊，但是我不希望只是用這個方法，所以我要求臺鐵要更積極的跟宜蘭段這些請假的……

洪委員孟楷：要有釜底抽薪之道，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而且我也對外表達，根據團體協約相關的規定，我們有新的更改政策的話，一定是在明年之前，我們不會由臺鐵單方去做，他們這次的意見我們也會納入未來協商時的參考。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的協商，不管是跟宜蘭段這些送出假單的同仁也好，或是跟工會的協商，到底都是由誰來負責？工會或宜蘭段會提到部長被矇蔽，本席都認為這個世界上沒有壞人，但是會不會因為在各自本位主義上面，而報喜不報憂，讓部長沒有掌握到確實的情況，部長有沒有考慮過請次長或相關的司長去跟他們溝通聯繫？不要都是讓臺鐵處理臺鐵自己內部的事情，處

理不好，受苦或是受連累的都是全國民眾。

林部長佳龍：我們臺鐵局是資方，工會是代表勞方，這個管道都很暢通，企業工會也發了新聞稿，對這次部分的人發起的以請假的方式，他們不支持，我們必須很謹慎，因為他們有工會，我們要尊重工會，可是個別的意見，我也要重視，所以我有對外公開表示，請他們放心，我們會將他們的意見納入後續協商；至於會不會有新的措施？明年之前，我們不會採取新的輪班的制度。既有的部分是經過勞資協商，如果還有需要再改善、精進的地方，我們會持開放的態度，也願意去傾聽，並納入後續的協商。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相信所有的委員和交通部所有的官員都希望大家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回家；每一次的連假都是一個壓力考驗，我們希望大家都能夠通過這個壓力測試。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接著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部長好。蘇花公路在 3 月 16 日發生重大意外事故，我們真的非常惋惜。若是從公路安全的角度來看，這也是我們花蓮、臺東包括宜蘭的鄉親所一直期待的，從早期的蘇花公路要變成蘇花高，很遺憾的是這個部分沒辦法通過，蘇花高後來變成蘇花替、蘇花改，而現在要進行的是蘇花安。從這個地圖可以看得出來，這次發生事故的地點不在這一次完成的蘇花改裡面，是在正在進行中的蘇花安範圍內。一個車禍的發生，當然有很多的因素，除了其他一般需要的調查之外，公路的安全也非常重要。我們來看這樣的一個道路，部長可能比較少走這條路。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我常去視察，還算滿常走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第一次走這條路是讀高中的時候要到臺北，差不多在南澳、蘇澳、東澳這一段，坐車要坐一天，晚上甚至就睡在客運裡面，以前有一家天祥客運還會漏水，我們就坐在那個客運裡面一個晚上，因為那邊下大雨有急流，雖然有橋，但是水流淹上去了，還是沒辦法通過，本席有過這樣的經驗。過去蘇花高之所以沒辦法達成，是因為涉及到環境會不會受影響；就這個部分，我在當第八屆的立委時，就跟環保團體講過，以現在的科技、工程技術是可以兼顧環境保護跟道路安全，我常舉的例子就是這個北迴鐵路。北迴鐵路再怎麼颶颶風、下豪雨，它都沒有怎麼樣，也沒有影響到環境。所以蘇花公路這個部分，尤其是現在舊的蘇花公路常常柔腸寸斷，這個也是當初蘇花高沒有進行的因素之一，所以我們真的很期待。我們再看下一張所列舉的蘇花公路重大車禍事件，最下面列的就是這次的事件。

蘇花改已經全線通車了，要謝謝行政院、交通部、公路總局以及這個工程的人員，尤其是第一線工程人員、施工人員的完成。我們現在談的是蘇花改沒有完成、沒有列入的幾個路段—蘇澳端點到臺九線、東澳到南澳這段、和平到和中，還有大清水到崇德這個路段，在交通部公路總局的努力之下，現在已提到相關的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對於這個部分，前面也有委員關心它的進度，是不是再簡要說明一下，為什麼現在還要再花那麼長的時間？

林部長佳龍：是，跟委員說明，前年底核定了可行性研究之後，就展開綜合規劃，目前已經到期中

報告，大概 4 月中可以修改完，接著就要啟動環評跟整個計畫的審查，預計兩年內完成這個行政程序，如果以 109 年加上施工的時間，完工的目標將是 119 年，也就是 2030 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意思是提供給我們的資訊—119 年要完工，現在正在進行的綜合規劃期初報告，109 年 8 月 13 日已經通過了，110 年 3 月 5 日也就是這個月要召開的綜合規劃期中報告審查會，也已經開完會。但是從 109 年 8 月 13 日的期初報告到期中報告，就花了近 7 個月的時間，按照你們的規劃，110 年 9 月要提送綜合規劃的期末報告，也要花近 6 個月的時間，而你們預估 112 年完成綜合規劃環評及建設計畫報核，這個時間又是一年多將近兩年，然後 114 年完成設計及用地取得後接續動工。

本席覺得這個時間真的可以縮短，為什麼呢？當初認為蘇花安還是其次的，而比較難的、比較困難的是蘇花改已經做了，所以這個期程應該可以縮短，這是第一點，包括它的環境影響，其實有很多地方是原來的村落，現有的村落沒有什麼環境影響評估的問題，真正要做環境影響評估的那個山路也比較少，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縮短。然後就是動工，已經確定要做了嘛，對不對！主要的用地取得要在哪裡？就是現在的村落，比較平的那個地方要拓寬，這個部分現在就可以開始進行用地取得，除非有經費的問題，否則就可以先提報這個部分，所以你們要去跟國發會溝通，不要等到整個核定了以後，才給我們用地取得的經費，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去做這樣的處理。因為會花比較長的時間去做環評，基本上就是山路的部分；至於現有的村落都很平坦，比較沒有環評的問題，不會有什麼意見。所以，是不是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再辛苦一下，加速來辦理？

林部長佳龍：是，剛剛講的時程是一般行政的程序，我們當然會按照委員的指示來加速進行。至於用地取得的部分，需要比較精確的路線，有一些準備作業可以提早，可以同步來進行，我們希望時間可以從 119 年再往前提，以此做為我們努力的目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加油。還有最後幾秒鐘的時間，本席要說的是，清明節連續假期對花東而言，又是一個訂票困難的時候，常常得買站票，對於這個部分，我知道你們都在努力，但還是要滾動地去做檢討。在此之前，臺鐵自己辦的都已經訂票完成了，花蓮縣政府自己辦的返鄉專車，昨天也訂票結束，所以你們對每一次的訂票結果都要做滾動式的檢討，看看怎麼去加開這些加班車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繼續努力，尤其是南迴線的部分，很多鄉親都說他們都被忽視，像從臺中以南要往臺東的部分，都會走南迴線。

林部長佳龍：這個部分還有空間可以加班的話，臺鐵局會努力再增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清明掃墓是一個重要的節日，謝謝。

林部長佳龍：是。

主席：謝謝鄭委員和林部長。接著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12 分）部長，今天很多人都在關心重大車禍事情，臺灣最近連續幾件重大死亡車禍，都讓人非常的痛心。第一個是西濱道路 20 輛車追撞，部長還記得這個大車禍吧？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是。

林委員俊憲：20 輛大小車撞在一起，死了兩個人；前幾天發生遊覽車在蘇花公路撞山壁，造成 6 人死亡；昨天西濱又發生車禍，工程車上兩名工人被一輛大貨車從後面追撞，有一名工人當場死亡，這輛工程車停在路肩……

林部長佳龍：是重傷。

林委員俊憲：一個沒有生命跡象，一個重傷……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鈺璋：應該已經恢復生命跡象。

林委員俊憲：希望能夠搶救回來。他們的車子是停在路肩被追撞。部長有開車吧？本席也有開車，我相信在座很多人都有開車。我想請大家一起想一想，如果在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發生車禍，你要怎麼處理？你知道怎麼處理？它的 SOP 什麼？你需不需要把你的車子移開？要移到哪裡？人要不要下車？要不要放三角錐？你有沒有三角錐？你的人應該站在什麼位置？接下來你要怎麼處理？怎麼求救？部長知道嗎？

林部長佳龍：知道。所以二次事故也是我們這幾年努力想要改善的部分，包括一些輕微擦撞 A3 的，我們很快排除，其他部分也有標準……

林委員俊憲：昨天這個車禍發生在路肩，工人被撞死；西濱道路 20 輛車子撞在一起，你看全部都撞到路肩上撞成一團。我們現在的 SOP 要求你要在路肩或到其他安全地方，可是現在只有國道一有柵欄外的安全地方，其他快速道路都沒有，在西濱快速道路上，如果要駕駛人到柵欄外，就會掉下去。部長知道嗎？臺灣所有的快速道路上，它的柵欄外根本沒有地方可以站立，如果人要到柵欄外，就會掉下去，根本沒有可以暫時避難的地方。只有國道上有，如果在國道發生車禍，甚至可以到南北道中間的緩坡處，但是快速道路上都沒有，一般人遇到車禍時都不知道怎麼辦。我們要他離開車子站到路肩上，可是在路肩上也可能被後面的車子撞倒；還有，車子要怎麼移動？車子上一定會放置三角錐嗎？如果沒有的話，他要怎麼去做警示？

林部長佳龍：一定要有。

林委員俊憲：可是很多人都不瞭解；在這麼多件死亡車禍之後，我認為政府要加強這方面的教育，於是我就去查，發現我們對駕駛人的教育一當車禍發生的時候，你要怎麼處理？你要怎麼保護自己？因為考試的時候，只上課兩個小時，根本不能落實。接下來，如果你發現快速道路或國道上，沒有可以暫時避難的地方，那你就真的非常危險。

我們再看下一張，發生車禍的時候，我們應該要有可以緊急避難的地方；因為西濱道路發生幾起重大車禍，交通部宣布要動支三十幾億元去做車禍相關的預防，所有的快速道路或是國道都應該去盤點，應該去增設這種可以在路邊暫時避難的地方，萬一發生車禍，人們可以就近尋求一個安全、臨時的避難點。

我拍的這個地點，過去是個電話亭，因為現在都沒人在使用，沒人在打電話，大家都打手機，所以我們的公路單位就把它拆掉。你可以拆掉電話，但是那個空間應該要留著當作避難、緊急閃避的地方。希望部長可以去進行相關的工作，當然每個駕駛人也要注意自己的行車安全。

發生車禍時，很多人都是死在所謂的二次車禍—就死在車禍現場後面再追撞再產生的其他車禍。要如何避免二次車禍的發生？我覺得要把這個部分列入一般駕照考試，還有職業駕照—計程車、遊覽車司機必要的教材，不僅要考試，還要再教育，好嗎？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說明，因為二次車禍造成死傷很多，我們跟公警局經過努力之後，高速公路的部分是有降低；至於快速道路的部分，剛剛委員講的，因為涉及到當時的道路設計，土地取得不夠，導致這些問題……

林委員俊憲：那部分不必用到土地，像我給你看的這種，根本沒有用到土地，哪有什麼土地政策問題？

林部長佳龍：我會請公路總局對這部分澈底調查。

林委員俊憲：因為二次車禍致死的人都死在路肩，西濱道路已連續發生兩件，我們希望能從不幸的車禍事故中記取教訓，避免悲劇再一次發生。

部長，本席在上禮拜曾跟你質詢過，這輛大車的電池自己燃燒起來，我說這個要去調查，是不是因為使用中國製的電池而造成的？交通部罕見的效率，交通部效率多快，我一問當天立刻就發新聞稿，說這次起火是電池起火燃燒沒有錯，但是這個電池是日本品牌，叫 AESC。部長，你現在去調查這個新聞稿誰寫的，哪個單位負責的，路政司嗎？

林部長佳龍：路政司。

林委員俊憲：AESC 是日本品牌，但是他是中國的電池廠，他已經被中國的遠景集團收購了，交通部用最快的速度在替業者背書，就在替中國電池背書，這不是把部長「莊肖維」？你把立委「莊肖維」嗎？日本品牌，但是早就是中國公司了，早就被中國買了，就算是日本品牌，在調查報告裡，這間車廠的車子大概分成兩批，第一批使用中聚雷天的電池，全部都是中國製造的電池，這次火燒車的就是有第一批電池的車，標準就是用中聚雷天的電池，就算他用日本品牌，他也是中國電池。

為什麼我會關心這個問題？因為美國、德國、日本，甚至包括中國自己都把電池列為國安的重大物資，你知道嗎？因為電池不是用在電動車，未來台電的儲能，那些東西有國安層級的必要，所以你們不能用中國的電芯，臺灣的電池為什麼做不起來？過去被外來的一直打壓，現在我們好不容易政府有政策推動，交通部要花一千億元，一部電動巴士要補助一千萬元，你應該利用這一次機會把臺灣的電池產業帶上來。

為什麼美國、德國、日本及中國等等會把電池、電芯當成國安產業？現在交通部在睡覺，你是事業主管機關，你不要推給經濟部，經濟部說只要交通部認為這個東西應該禁止，他就會立刻禁止，所以你應該去找相關部會，希望你們趕快把這個問題非常嚴肅地看待。

還有，大車如果是電池起火，在路上行駛燒起來非常快，連逃生的機會都沒有，碰一聲，如果電池起火，燒起來大概只有幾秒鐘，連逃生的機會都沒有，現在如果你不處理這個問題，以後臺灣在路上跑的電動巴士都是中國製的電芯，隨便一台燒起來，部長，誰要負責任？你的一世英名就沒了。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說明，在我之前的補助辦法，我已經進行修正，至於國產化的標準，我現在

要求交通部同仁要與經濟部會商，因為一方面安全不能打折，第二是我們希望國產化，因此舊的補助辦法，包括一些拼裝車、洗產地，我現在除了要求一定要禁止之外，對於新的補助辦法，我們也要做到剛剛委員提到的目標。

林委員俊憲：我給你看，中國製的電池長這樣，網路上都找得到，它的外殼是塑膠的，遇到高溫的時候，它難免會有溫度，它的外殼會熱脹冷縮，如果打開組裝，裡面很醜，線路都雜亂無章，如果因為這樣而導致起火，部長，這不堪想像，好不好？我們希望部長……

林部長佳龍：我們一起來努力，往這個的方向。

林委員俊憲：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10 時 24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及公路總局局長。部長剛剛講 A3，請問高速公路 A3 車禍要怎麼處理？你的 SOP 是什麼？你還沒有講清楚。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就是只要存證之後馬上就移除，避免因為碰撞後人車還留在當地，這是大量減少了二次車禍的原因，去年高速公路是史上 A1 事故最低的一年，二次事故大量減少，我也特別跟警局調資料，要求交通部相關同仁大量宣導，怎麼保護自己跟別人……

趙委員正宇：我為什麼要跟你講這個東西……

林部長佳龍：在發生車禍的時候，尤其在高、快速道路，快速道路因為有一些道路設計可能當時就沒有用高速公路的標準，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要趕快做一些改善。

趙委員正宇：避車道或是怎麼改善。

林部長佳龍：對。

趙委員正宇：我今天為什麼特別講這個問題，一般人並不瞭解，還是在那種傳統時代，不管發生什麼車禍，A3 是屬於輕微的，碰到了就等警察來，不能破壞現場，我們的教育就是這樣。我自己每天開車，我也碰過兩次 A3，為什麼？就是因為匝道速度慢、車子多，沒有保持安全距離，他們撞到我的車子，我都是怎麼處理？就是照相完馬上移到路肩，你知道民眾怎麼跟我講，他說：「你不要動喔！你不要動喔！這個萬一怎麼樣，保險公司不賠、警察不處理怎麼辦？」我跟他講：「你撞我，不是我撞你。」兩次都是這樣，我說：「你撞我，不是我撞你，沒有保持安全距離，你撞到我，我都沒意見，你還有什麼意見，我跟你講，這沒有問題的。」但是一般民眾不知道。

林部長佳龍：要加強宣導。

趙委員正宇：他們每一次在高速公路上發生 A3 車禍，輕微的，都說：「不要動、不要動，警察要來，不然保險公司不會賠。」這種觀念，你可以趁這個機會跟國人講，這種東西先排除到路肩去，不要影響交通而且造成二次傷害是非常重要的。

林部長佳龍：對。

趙委員正宇：剛才講到前天蘇花公路的車禍，6 死 39 傷，這非常嚴重，你有沒有想過 4 年前的蝶

戀花旅行社遊覽車，2017 年 2 月在國道翻覆造成 33 死 11 傷的悲劇，這兩個都一樣是速度過快，還有是在彎道的地方，都是彎道。今天他說煞車有問題，煞車煞不住，我們不是專業的並不瞭解，但是我們知道，第一，他一定車速太快。第二，就是轉彎的地方速度太快，他把它當成跑車在開，他不知道它是遊覽車，還是精神不濟所以才會這樣。講到這個東西，我希望公路總局和交通部一定要趕快有調查結果出爐，對民眾還有受難家屬有所交代，好不好？

這件事情，我在前幾天質詢的時候，那時候部長不在，我強調監理站的腹地過小，而且檢驗的設備陳舊，真的迫切需要改進。昨天又有一個新聞，一臺砂石車在併排的時候輪胎發生爆胎，隔壁車子的車窗也破了，人也受傷了，今天這些車子，你記不記得仰德大道的水泥車也造成很大的重大傷亡，這些都是超過十年、二十年的老舊車子。我特別強調，我們有很多代驗廠，但是大型車一定要進監理站檢驗的，第一，出廠年份滿五年以上的遊覽車。第二，限速與路管註記的國道客運車輛。第三，各級校車及幼兒專車。第四，總重量或是連結重量超過十七噸以上的砂石專用車，這些都要到監理站驗車，不是民間的，為什麼？因為監理站比較專業。

講到專業，我們的腹地小、設備又老舊，而且幾乎有五個縣市只有一條線，如果檢驗大車的這條線損壞了，大家是不是要到別的縣市去？那又回歸剛才講的，奇怪了，這些老舊車輛應該都屬於十年以上需半年驗車一次的，為什麼胎皮還會損壞？胎皮不夠厚，又用再生胎，這驗車是怎麼驗的？公路總局局長，您答復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鈺漳：再生胎可以用在哪裡、哪個地方都是有規定的，業者可以用的部分，我們去瞭解的時候，當然他也是符合規定，但是胎紋不足的部分，我們依照規定有相關的處罰。相關的檢驗線不足，也就是委員一直在提的部分，我們今年會在這個地方再改善一條檢驗線出來，至於車輛回堵的部分，我們也利用相關的迴轉空間讓它等待。另外委員說要去八德再增加一條檢驗線，針對現在比較不足的部分，因為我們要蓋一條檢驗線真的需要花比較多時間，但是現在我們先去租了民間代檢廠幫忙協助處理這一塊，所以初步看起來，現在短期的問題應該可以稍微解決，後續我們當然會依照委員的指示，爭取相關經費及土地來做後面的處理。

趙委員正宇：我講這一些車禍，最重要的嚴重車禍主角都是這些車子，像昨天西濱也是這些車子，你看路肩，他這樣撞下去。西濱的路肩，一般國人認為高速公路的路肩是不能開的，除了特定上、下班時段或易塞車地方才能，而且後來你們才說限速 60 公里，一般人怎麼會懂，所以這要宣導，西濱也是一樣，要宣導路肩是不能行駛的。

許局長鈺漳：這部分相關的加強宣導，我們會來做。

趙委員正宇：怎麼恰巧他剛好精神不濟就撞到路肩的車子。

許局長鈺漳：路肩基本上比起車道是相對比較安全的地方，目前要在路肩做一些維護工作也是沒辦法，但是我們加了緩撞措施來保護所有工作人員、保護用路人。

趙委員正宇：我們有防撞車，也要放在前面，我在內政委員會時，高速公路警察也是造成車禍，只有高公局有防撞車，我也請警政署去購買幾輛防撞車，也撥下來了。我想防撞措施一定要做好，嚴重車禍的主角就是這些車子，代驗一定把它驗好，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還有這些重大的

彎路，應該要做減速帶，部長，對不對？這些都沒有做減速帶，蝶戀花也是，國道 5 號接國道 3 號也是沒有減速帶，很多人開車開到那邊都很怕，因為那個髮夾彎太彎了，如果做減速帶，可能他精神不好的時候，前面的震動可以讓他有所反應，是不是車速過快？這也是非常好的一個設施。

許局長鈺漳：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在努力來做其他……

趙委員正宇：是不是要加強這些東西？

許局長鈺漳：因為減速帶的部分其實反應不一，它會影響到抗滑，所以是不是會有打滑的現象，這個部分都要考慮。

趙委員正宇：那就是材料的問題，你要去處理，是不是？

許局長鈺漳：都有這些問題，我們會來考慮怎麼來做這個部分。

趙委員正宇：這都很重要的，好不好？部長、局長，謝謝。

請航港局局長。局長，這幾年環保意識抬頭，很多人都選擇海葬，對不對？清明也快到了，北北桃幾乎每一年都會辦一次聯合海葬，到今年已經有十年了。我主要討論的就是清明疏運，很少人關心海葬，但是隨著這幾年海葬非常風行，而且發展非常迅速，在清明節的時候，很多人要到當初海葬的地點悼念親友，但是好像一直聽到他們有需求，我們卻都沒有做出一些交通政策來配合這些人，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是花蓮港的部分，目前有這樣的服務。

趙委員正宇：只有花蓮港，我看了一下只有花蓮港。

葉局長協隆：是，另外跟委員報告，在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和高雄市，有 11 個縣市目前有交通船，由海葬服務的業者來提供海葬服務，到去年底為止已經有服務 2,845 位。

趙委員正宇：數量也越來越多了，是不是？清明疏運不是陸上而已，海上也需要。很多人也跟我反映，交通部配合海上祭拜祖先的船是非常少的，我想這一次多多加油，好不好？

葉局長協隆：好。

趙委員正宇：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臨時提案：

1、

針對遊覽車近年來事故頻傳，然而公路總局針對遊覽車評鑑資料僅維持在 105 年，之後就沒有再更新，未更新的評鑑資料將使得相關資訊不透明，讓目前的評鑑結果失真。為了避免類似情況再發生，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一個月內將遊覽車評鑑更新情形送交書面報告至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趙正宇

2、

有鑑於台灣每年車禍死亡高達 3,000 人，45 萬餘人受傷，道路交通安全一直無法獲得有效改

善，而 3 月 16 日又發生蘇花公路蘇澳路段發生 6 死 39 傷的遊覽車重大車禍，交通部應痛定思痛，確實就遊覽車安全建立完善的監理機制，並應落實公司評鑑及人員訓練，以降低重大車禍的發生。爰請交通部就上開要求及改善措施，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李昆澤 洪孟楷 趙正宇 陳素月

3、

有鑑於近日蘇花公路發生遊覽車撞山壁重大事故，造成多人傷亡，蘇花公路除了不定時的落石，更是彎曲不斷，強化該道路安全實刻不容緩。政府雖已啟動蘇花安提升計畫，但「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綜合規劃期初報告已於 109 年 8 月核備，目前辦理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期中報告階段，預計 110 年 10 月完成綜合規劃，111 年 7 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111 年 9 月建設計畫核定；過去政府已啟動蘇花高及蘇花改相關作業，蘇花安提升計畫應有縮短行政流程之必要。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縮短辦理行政流程之相關評估規劃，據以後續加速該工程之建設完成，有效提升道路安全，保障國人之行車安全。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趙正宇 邱臣遠 陳素月

4、

3 月 16 日宜蘭蘇花公路發生遊覽車撞山重大車禍，造成 6 死 39 傷不幸事故，肇事的「騰龍通運公司」於公路總局網站公告的評鑑成績列為甲等，最近一次評鑑年度在民國 105 年，依據「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要點」規定，遊覽車兩年至少要辦理 1 次評鑑，並提供民眾辦理旅遊活動租用遊覽車之參考，然公路總局竟怠於執行職務，對於肇事的「騰龍通運公司」評鑑至今有長達 5 年未有更新紀錄，有監理不周之責，恐也會誤導民眾選擇遊覽車之參考。為確保遊覽車行車安全，爰要求公路總局應落實遊覽車各項評鑑考核工作及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並於一週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邱臣遠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主席：首先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許局長鈺漳：行政單位遵照辦理。

主席：好，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許局長鈺漳：行政單位遵照辦理。

主席：好，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接著處理第 3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高組長敬明：有關第 3 案的部分，我們建議修正為「112 年完成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建設計畫報核」，另外「提案要求交通部於 2 個月提出……」，以上報告。

許局長鈺漳：這是我們的建議，是不是可以這樣？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依照行政單位建議通過。

接著處理第 4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許局長鈺漳：行政單位有文字修正的意見，就是倒數第二行的「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部分，是不是可以把「追究」改成「檢討」，「失職」二字就不要了，後面的「1 週內」改成「2 週內」，我們的建議是這樣。

主席：請提案人說明。

洪委員孟楷：可以，我想重點是在於趕快把檢討書面報告提出來，所以文字上的修正，我們可以接受行政部門的建議，就 2 週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依照行政單位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我們繼續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0 時 38 分）謝謝主席，麻煩部長和公路總局局長。早安，部長、局長，剛才很多委員針對這一次的重大遊覽車交通事故，大家都表明了很多看法和不捨。我先針對剛才臨時提案第 4 案的部分，有委員提案要追究相關失職人員，局長，剛才我們委員會通過了，我也不便再多說，但是你們就不想去追究，也不想說有失職，當然追究的部分，我覺得一定要去瞭解，到底有沒有失職，那就是一個很主觀與客觀的想法、看法。

我現在要講的很多委員也提出來了，所謂的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為什麼停在 2016 年，也就是 105 年？你們的說法是怎麼樣，我再讓你重複一次。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鈺漳：跟委員報告，原來最後一次評鑑確實是在 105 年的時候，後來大家認為整個評鑑 2 到 3 年的時間比較長……

蘇委員震清：你所謂的大家都認為，這個大家是誰？

許局長鈺漳：專家學者、我們自己或者業者都有……

蘇委員震清：你現在是拉專家學者下來嗎？

許局長鈺漳：還有業者或是我們自己也都有這樣的考量，事實上……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們也有這樣的考量？

許局長鈺漳：在 2 到 3 年的評鑑裡面，比如一家公司做得很好，卻不能往上提升，這也不對；或是一家公司做的不好，在中間不能把它降等，這也不對，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有做一個修正。

蘇委員震清：剛才其他委員提了好多提案，有委員說是不是 2 年要建立制度，你們覺得呢？因為從 2016 到現在 2021 已經 5 年了，還是你們準備什麼時候再做檢討？明年？後年？或是要等 10 年？你們決定多少才算有一個可以遵循的標準？

許局長鈺漳：跟委員報告，有關評鑑部分的檢討事實上已經定案了，我們在 109 年 8 月就把評鑑相關的制度正式公告，也從 109 年 10 月開始做評鑑相關的工作，已經在做了。

蘇委員震清：多久要再做？你說 2019 年做了對不對？剛剛講之前 2016 年有做，現在 2019 年也在做，那你們有沒有準備當 2019 年做好了以後，多久要再做一次？

許局長鈺漳：跟委員說明一下，這一次的評鑑正在做，未來每半年會滾動檢討一次，升級和降級的

部分半年都會處理一次，這部分就會這樣來推動。

蘇委員震清：局長，我為什麼要不厭其煩一直講這個，因為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包含運輸業者的品質及安全一定要很即時的提供給未來的使用者，做為一個重要的參考指標。比如，現在因為疫情的問題，各國幾乎都是鎖國的狀態，所以政府一直在推動國旅，因此大眾運輸的安全能不加以重視嗎？不要等到每次事件發生後，再來被民意代表一直追著說該如何檢討，我覺得這好像稍微被動，你們可以做得更積極，這樣可以嗎？

許局長鈺漳：了解，我們已經在做了。

蘇委員震清：接下來我還要再跟局長說，現在發生這麼重大的傷亡事故，外界又開始檢討，其中也包含車體的部分。車體重不重要？我覺得當然重要。有人在意是不是組裝車，我覺得不只是組裝的問題，原裝車也是組裝進來的，最主要是品質的提升。你覺得本席講的話有沒有道理？

許局長鈺漳：車身的結構安全是最重要的，品質也是最重要的。

蘇委員震清：對。所以我建議你們一定要朝這個方向做修正跟檢討，以確保國人搭乘遊覽車的安全能夠更加提升，這是一個方向，好不好？

許局長鈺漳：好，這個部分我們昨天已經聯絡車安中心，看後面是不是有更精進的作為，我們一起來努力。

蘇委員震清：好，謝謝。

部長，我現在再請你看一次圖，因為上次的圖有出問題。

你現在看到的是有關高雄捷運跟屏東之間的連結，高雄跟屏東就隔著一條高屏溪，感覺上好像很近，卻又非常的遙遠。以前講高高屏一個大生活圈，現在高雄市、高雄縣合併為一個大高雄市，屏東卻好像被遺忘了。這個圖是之前曾經高雄捷運延伸過程中的研議方案，除了原本最下面的這一條線路從高雄林園、小港到東港，這是定案的，還有 3 條所謂有前例的，包含原本有一條大寮、屏東線，一條左營、屏東縣線，以及一條大寮、萬丹、潮州。

我跟部長講，因為你在臺中是都市。我們屏東有 33 鄉鎮，其中屏東市的人口最多，快 20 萬；人口超過 5 萬的就是這邊秀出來的萬丹鄉、潮州鎮跟內埔鄉，他們都是 5 萬人口，如果是從大寮延伸萬丹到潮州這一條路線，就連結了 2 個 5 萬人口的鄉鎮。但是請部長注意看，內埔鄉有 5 萬多人口，但是目前完全沒有所謂的鐵路到達，如果可以把整個串聯起來，加上我們都知道非常有旅遊價值的萬巒鄉，大家都知道要到萬巒吃豬腳，它也有文化的保留，所以如果把這些重要的屏東縣超過 5 萬人口的鄉鎮連結起來，可以帶動屏東近北區的發展。

我之前說過，屏東從最北邊的高樹到最南邊的滿州，沒有人想到拉起來快 200 公里，這麼遠交通當然不方便，所以我今天再次提出這個問題，要請局長及部長協助幫忙。一個地區的交通便利才能帶動未來的發展，屏東人口現在一直外流，我之前也一直說過了，只是要再一次跟交通部凸顯這個問題，為什麼屏東的人口一直留不住？為什麼一直外流出去？第一個是就業問題，第二個就是交通，如果有一個完整便利的交通，一定可以帶給屏東未來繁榮發展。部長，是不是可以把屏東縣記在你的心裡面？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根據大眾捷運法，這方面要由地方政府提出。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

林部長佳龍：我們有補助路網的規劃，如果說縣政府有一些優先順序，但是也有整體的規劃，我們一定會支持。

蘇委員震清：所以拜託交通部跟縣政府討論時，能夠幫屏東多發一點聲音，能夠多積極的往正向的爭取跟發展，這樣好嗎？

林部長佳龍：好。

蘇委員震清：最後一個問題，局長看一下這個圖，這是公路總局的一個橋梁下面，原本是雜草叢生，現在有在清除了，不過還是空地，沒有辦法使用，沒有管理的話就是雜草，對不對？

許局長鈺漳：對。

蘇委員震清：你看另一個圖，公路總局應鄉親的要求，鋪設了地磚，甚至可以供人民使用，包含當作活動的場所，對照就差很多，我今天就是要藉這個機會謝謝你們。為什麼？之前這個都沒有做，然後施工後變成現在這樣子。下一張圖，三工處去到現場很用心的聽人民的聲音，然後剛才的圖裡面做了三分之二，有三分之一沒有做，我們請了三工處來，三工處也從善如流，積極處理。

我現在要講的是，屏東縣的公路很長，很多地方的橋底下都沒有做設備改良。局長，我們屏東縣真的太長，而且橋底下的空間再利用對當地的居民很重要，也很需要。首先謝謝你們有重視到這個問題，但是我希望屏東內你們所管理的橋梁下的空間，能夠更積極再利用，多做這些能夠讓人民再利用的空間。局長，可以嗎？

許局長鈺漳：可以，我們會持續努力。

蘇委員震清：部長，這也要拜託你了。

林部長佳龍：大家一起努力。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0 時 49 分）部長，過往每次只要碰到連續假期，交通部都是戰戰兢兢，因為各種的運輸系統都必須要皮繃得很緊，掌握各種狀況。這兩年又因為疫情的關係，沒辦法出國，所以國內旅遊相對表現的成績非常好。我們也看到一般日或是假日的時候流量也都增加不少，但是如果又再碰到連續假期，車況就會相對的非常緊張。所以當我們聽到臺鐵罷工時，大家也會相對緊張，現在臺鐵這邊也有回復其實算是集體請假，而臺鐵也有能力去因應，應該足以應付這次的連假。

回頭來看臺鐵的問題，其實是大家非常關心的。每一次只要發生罷工或是事故，包括車禍等等，臺鐵就會提出相關的目標計畫以及改善的方向，可是實際上不管是從汰舊換新車輛也好、相關的人員訓練或是設備改善及更新，這個都簡單，最困難的還是在於臺鐵本身的排班系統，這也一直是很多員工不斷提出的，這相對的是不是有影響到他們的排休、薪資？人力的部分一直沒有辦法按照我們預期的目標去改善、去增強。對於臺鐵現況還有什麼方式改善？我們每一次都有訂定目標，雖然改善這些硬體都簡單，但是軟體好像一直沒有辦法按照我們的目標來達

成。

部長，您到交通部一段時間了，也觀察臺鐵的現況有些改善，但是在人力上面我們一直沒有辦法很充裕的做很友善的溝通，或者是說在排班的制度上，用更好的誘因做人力上的增強。部長，就你現在看到臺鐵的狀況，還可以如何再做一些補強？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其實臺鐵有新聘將近 3,000 人，就是要解決過去因為排班或是過勞造成的問題，這部分當然會影響未來對於輪休的改變，這是一個大方向。可是在過渡期間，有一些同仁是按照加班來領加班費，他的薪資所得也因此可以增加，我想核心的問題是在這裡，他們希望多加班。但是如果在符合我們人力的調度上面，怎麼樣是能夠確保他們的薪資所得合理，我覺得這個……

許委員淑華：我知道，每一個站跟員工的需求點會有些不一樣，臺鐵的員工又多……

林部長佳龍：然後員工之間意見也不太一樣，有些認為他要固定的，不需要加班，有一些是認為他想要多加班。為什麼這一次是宜蘭段，不是整個工會，就在於工會也了解內部，不一定每個人意見都一樣，所以我們也是要尊重企業工會，畢竟勞資協商是透過工會，不是個別的段。

許委員淑華：對，因為臺鐵的員工多，需求都不同，每個站的狀況也不同，所以必須要花大量的時間去看。所以第一個階段，部長有先診斷了，主要還是在制度面的排班跟薪資上面，那麼怎樣能夠更有善意的跟自己的員工做溝通，這個我們再多花點時間跟精力。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說明，我為臺鐵的員工爭取到所謂的津貼跟很多的福利，他們也有感受到，所以在這個過程中可以發現有一些意見，我們當然也會尊重，納入未來的協商。可是就大方向而言，臺鐵在這幾年是有增加員額，也有提高他們的薪資，休假方面的保障也都有改善，當然不是讓每個人都能滿意，我們會持續來努力。

許委員淑華：因為每次訂定目標的時間上還是希望能讓問題快速改善。

請教部長，第一期的公運計畫我覺得表現得非常好，第二期我們有提出 245 億元的公運計畫，當然除了延續第一期反應不錯的計畫外，第二期應該是可以有一些更加開創性、更新穎的方案。例如我上次特別跟部長及局長建議，有關南投轉乘計畫的補助，非常感謝部長及局長將其納入考量。這次我們也提出了 3 條路線，即將要上路了，我們也希望快速得到民眾的回饋後，再來做調整，所以我想在這裡請局長把它登記下來，做個參考。

我另外再建議，日月潭到溪頭的 6801 路線，還有從溪頭到南投到草屯的 6871 路線，還有到中興新村的 1657 和 1632 路線，要建構南投這個環狀悠遊旅遊的路線可以更加完整。另外我們這次是以 6 個小時的時限來做一個基礎，以現在已經核定的 6670 號路線來看，日月潭首發是 8 時 40 分，一般從臺中高鐵到日月潭，車程就要 2 個多小時，如果再碰到塞車，基本上就是超過，所以 6 個小時的時間確實會不夠用。我也請局長把它納入下一波的檢討，時間不夠用的話我們就把它延長，才不會打掉原本轉乘補助的美意，也影響很多民眾在旅遊上面的規劃，這個是我特別提出來的部分。

我先前在總質詢的時候，有特別跟院長和部長提到，如何讓日月潭這個國家級的風景區，可

以真正成為低碳旅遊的示範區，院長和部長相當的支持，也特別責成同仁啟動相關的規劃。從一些相關的數據可以看到，因為臺灣的面積就是這樣，大部分去日月潭的人會選擇當天往返，兩天一夜的遊客大概只有 2 成多。所以我覺得是不是現在推動的環狀悠遊客運的補助，能夠用兩日套票的概念，未來民眾到日月潭後，再跟很多南投其它的景點串聯起來。跟「台灣好行」不太一樣，民眾是可以透過自己客運的選擇票程，從哪裡去旅遊，做一個套裝的行程，變成套票的方式，未來如果要朝向低碳旅遊，也把這個做為裡面的推動計畫之一，未來也可以再結合電動船，整個互相搭配，做起來會更加完善。是不是可以把它納入第二期的客運計畫當中？

林部長佳龍：我把它交給公總來研處。

許委員淑華：好，可以。

林部長佳龍：我們全力朝低碳旅遊、綠色交通來做，包括您提到的套票跟公車路。

許委員淑華：謝謝部長。

那我最後要了解一下，現在因為全國的道路規模不斷在增加，國道跟省道的養護里程，從原本的 5,975 公里變成 6,333 公里，總養護面積也成長了 20%。以公路總局跟高公局的人力來看，從 7,100 人減少到 5,600 人，也就是我們現在的人力，沒有因為養護面積的增加而跟著增加，反而是遞減的。這個對於現在公路養護的查詢會不會造成承辦人員壓力的負擔？另一方面很多用路人必須仰賴我們道路的維護，就會形成更高的風險。我知道現在我們可以透過一些科技、設備的輔助，像檢測車的部分，但是一方面造價高，一方面數量也沒那麼多。我的問題是，在人力減少及檢測車現在也還沒全面性到位的狀況下，人力跟車力都不足的情形，我們要用什麼方式補強這個狀況，讓我們的用路人可以更加的安全？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鈺漳：謝謝委員幫我們爭取。事實上在人力跟經費上，不管是公總或其他單位應該都有欠缺，但是為了整個道路維護或用路人的安全，我們也不能不管。這部分首先會先在頻率上做個調整，頻率稍微拉長一點。第二個，能夠運用委外的部分盡量用委外，有一些像檢測車的部分當然要比較多的經費……

許委員淑華：檢測車也是委外還是你們執行？

許局長鈺漳：大部分來講，現在用委外會比較容易推動。在檢測車沒有進來之前，會用其他比較科技化的輔助，盡量來處理相關的養護工作。

許委員淑華：現在有手機，同仁能不能透過手機各種資訊增加管測能力？

許局長鈺漳：手機應用方面，目前照相、通報等各方面功能都有，其實也可以透過手機了解路況不好、路面有坑洞等相關情況，但是有一些技術要處理。對於科技的運用，我們會持續推動，包括無人機技術在內，我們都在處理。

許委員淑華：好。如果經費不足，只要你們向部長報告，我想他也會全力支持，畢竟用路人的安全以及怎麼讓地層下陷等各種狀況完整呈現出來也是交通部的責任。

林部長佳龍：我也要向委員說明，對於汽燃費的分配與使用項目，我們也在檢討。隨著車子多，汽燃費當然也會增加，但原來的分配其實比較沒有顧慮到這種……

許委員淑華：養護。

林部長佳龍：養護部分，這點我們也會檢討。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1 時 6 分）部長早。在上個禮拜交通部的業務報告中，我聽到交通部林部長明白揭示交通部會以安全、效率、品質、綠色四大主軸精進各項業務與服務。其中安全是擺第一的，也是很多委員非常關心、關注的要求，但很遺憾，3 月 16 日在蘇花公路發生了這樣一起重大交通事故，造成 6 死 39 傷的悲劇。當然，在事故發生後，很多人非常震驚，也想知道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這樣的一起交通事故。在第一時間，我們也看到一些媒體報導，駕駛員本人表示煞車煞不住，就現場照片來看，也有很長的煞車痕，所以有各種不同推測。我們也知道，由於現在科技的進步，後方駕駛也提供了行車紀錄器，明白記錄了整起事故發生前的狀況，可以還原事故發生當下的真實狀況。請問交通部林部長，就這一起交通事故，目前交通部與公路總局究竟掌握到多少真實狀況？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我們已經將人、車、路以及相關監理資料都提給運安會和檢調單位，做為鑑定與調查的參考。從錄影帶在網路上流傳，也讓大家比較了解，在整起事故最後，車速可能稍微快了一些，在轉彎時也有煞車的痕跡。詳細肇因還是要由權責單位判斷，我們會配合。

陳委員素月：就是由運安會做最後確定就對了？

林部長佳龍：對，他們已經列為公路事故，而且是以一級事故調查。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看到，最近十幾年來發生了幾起很重大的交通事故，每一起交通事故發生原因最後都確定了，我也希望在檢討每一次事故的發生原因之後，能夠加以改善，落實防範機制，避免事故再發生。

剛才部長提到監理，我發現公路總局針對遊覽車司機的評鑑資料一直停留在 105 年，所以我想請教，針對遊覽車的管理，交通部從什麼時候開始建立評鑑制度？

林部長佳龍：第一次評鑑是 97 年，前後進行過四次，最近一次是 105 年。因為發生蝶戀花事件，我們修正評鑑，希望讓評鑑能夠產生評鑑效果。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修正了評鑑作業的內容，後來也展開試評，已經就一個範圍試評鑑。去年因為疫情關係延後一年，所以現正辦理中，從去年十月到今年三月進行全面評鑑，今年年中會提出初步報告，也會對外公開。

陳委員素月：是每年評鑑，還是每隔幾年做一次評鑑？

林部長佳龍：沒有規定執行頻率。

陳委員素月：那有專責人員負責這項評鑑業務嗎？

林部長佳龍：有，是公總。

陳委員素月：公總是權責單位，但我問的是有沒有特定承辦人員專門負責這樣的業務？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鈺漳：本局由運輸組管理這樣的業務，運輸組會依照實際業務量作人員調度。

陳委員素月：既然有專責人員，整個資料就應該隨時更新。

許局長鈺漳：了解。評鑑是停在 105 年沒錯，因為最後一次評鑑就是 105 年。至於網站資料更新等其他部分，目前都有專人負責，我們也要求適時做出相關更正。

陳委員素月：評鑑內容大概會針對哪些項目或方向？

許局長鈺漳：以往的評鑑大概是純粹就書面審查。遊覽車公司先提出書面資料，經過我們以及所邀請的專業單位做相關審查以後，就會列出甲等、乙等、丙等這樣的級別。但在蝶戀花事件以後，大家認為，整體而言，交通安全是最重要的，所以後來在修改評鑑制度時加上以安全為主這個原則。我們在這次初篩時，對於工時、勞檢所產生的問題、違規等所有與安全有關的面相也都會納入評鑑，如果問題很多，最後出來的結果可能就是不列等，也就是以前的丁等，代表需要輔導。以上大概向委員簡單說明。

陳委員素月：評鑑的目的就是希望達到安全要求，但剛才局長提到過去的書面審查，我覺得好像流於形式。這樣的評鑑應該能讓業者落實行車安全的相關規範，也透過這樣的評鑑提供消費者透明的資訊，確保他們的消費安全，這才是我們的目的，是不是？

許局長鈺漳：對，以前大概就是請業者做書面報告，至於從十月到三月引用的資料，也就是現在這些資料的狀況隨時都在發生中，業者如果不好好做相關自主管理與改善，隨時都會有不良紀錄存留，整體評鑑出來之後，業者的等級就會下降。

陳委員素月：如果照局長說的，資訊應該會非常詳細才對，不會只是如同網頁所呈現的簡單畫面而已吧！

林部長佳龍：經過去年十月到今年三月底按照評鑑新制獲得的資訊澈底完成評鑑以後，我們會獎優汰弱，也會輔導。另外，資訊也會一定程度公開，讓各界了解。其實，就評鑑目的而言，站在消費者的角度，是要知道遊覽車以及所屬公司的優劣，所以對於這樣的制度與機制，我們花了比較多時間與學者專家、業者溝通，也試評鑑過，去年十月正式展開半年左右的評鑑，接下來會公布評鑑報告。

陳委員素月：照部長的回復，評鑑都在進行，可是，一般人搜尋網頁時，看到這樣的資料，就會認為你們沒有作為啊！

林部長佳龍：這點要改進，就是不要再用這種比較手工的方法更新，應該從資訊管理上做滾動式更新，不是幾年做一次，而是要不斷將資訊更新。

陳委員素月：好。

每次有意外發生當然都讓我們非常遺憾，希望權責單位也要透過事故檢討精進各項管理，讓交通安全確實落實，用路人、包括一般鄉親在行車上都能確實得到保障。

今天的會議是針對清明連假疏運，本席要再次針對國道中部路段壅塞的問題詢問國道高速公路局與交通部，相關路段的改善是否可以加快？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彰化員林段我們也希望趕快做，但涉及三道跨越橋改建。我們從去年 11 月開始招標，但招標好幾次，都沒有人領標，所以一直無法決標。這個月已經有人領標了，原則上，我們希望這個月底決標，決標之後，仍然朝著年底或明年春節前儘快完成為該路段增加輔助車道。但跨越橋的工期可能會稍微往後延。

陳委員素月：可能因為最近缺工，在工程招標上會有一些困難，希望國道高速公路局能加快作業。

另外，因應壅塞，埔鹽系統連假時都採取封閉措施，但對整個中部、彰化地區的觀光產業發展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希望除了改善當地路段交通壅塞狀況之外，也要一併檢討埔鹽系統的管控。

趙局長興華：整個彰化員林段輔助車道設置完成之後，我們目前正在評估後續改善。拓寬完成之後會有觀察期，觀察一年，再對埔鹽系統改善之後，這個路段可能有解禁的機會，但目前還在後續評估階段。

陳委員素月：因為疫情關係，整個中部地區觀光產業有所發展，增加很多人到當地遊覽，所以交通路線的流暢對於地方觀光產業的發展非常重要，希望交通部重視這部分。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18 分）部長這兩天很忙喔！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是，謝謝委員關心。

陳委員雪生：蘇花公路宜蘭東澳段發生 6 死 39 傷的重大車禍，目前大概是什麼情況？

林部長佳龍：目前的情況，我請本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陳委員雪生：好，請許局長說明，簡單一點。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鈺漳：目前車禍原因正由運安會調查。對於在醫院的傷亡人員，我們也成立關懷小組，一對一關懷。其他方面，對於公司查核，我們這兩天也請同仁全面性地查核其自主管理。第三，同行五輛車目前暫時停用。另外，我們也發文，該公司所有車輛現在停止異動，目的是不要造成其他影響。我們這兩天當然還會做後續查核。

陳委員雪生：我建議局長，不要等事情發生再修法、檢查車輛等等，因為都已緩不濟急，應防患未然。對於車輛檢查，公路總局有責任。也不該因為飛機失事，就要求所有同型飛機都進廠、停飛，那也不一定。公路總局既然負有監理責任，對車輛就必須多所注意。

事故車輛當時時速只有 45 公里，依我判斷應該是煞車踩空了，踩空以後就開始緊張，雖然 45 公里不算很快，但是發生在下坡路段，駕駛當然會緊張。對於後續的撫卹等事項，交通部責無旁貸，要協助民眾。看到里長哭得要死，我也很難過，不要每次都發生這樣的事故。

運安委員會已經前往處理了吧？

林部長佳龍：是，調查中。

陳委員雪生：這些都是事後措施了。

在法令部分，交通部是不是規劃了四歲以上小孩子的新規定？

林部長佳龍：對。

陳委員雪生：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將增訂四歲以上乘客搭乘交通工具須繫安全帶，對不對？法案還沒通過喔？

林部長佳龍：因為屆期不連續，我們會重送法案。

陳委員雪生：好，我知道。

部長，交通委員會上次到馬祖考察，我覺得北竿航空站的廁所真的沒話講，堪稱廁所文化。

林部長佳龍：是，很重要。

陳委員雪生：那個廁所有噴水洗淨裝置，在臺灣島內是沒什麼，但在馬祖，尤其是公共廁所中能夠做到那樣，代表臺灣這個國家非常進步，尤其大陸旅客以後過來會更有感覺。我到了大陸都不敢進廁所，或是要捏著鼻子進去，因為氣味很辣。反觀民航局林局長帶我進入北竿公廁查看時，我發現真的很漂亮。

北竿航空站原本要舉行落成典禮，只是因為疫情關係延緩。但北竿航空站門口的交通也是亂象，因為車子要接送客人，有停車需求，結果車子不只停在停車場，整個街道也都是。部長，我想拜託你，需要的錢也不多，我已經跟局長講了，請他看看民航作業基金有沒有錢，能不能出一點，大概幾千萬元就夠了，不需要很多錢。請問民航局林局長，規劃、設計了沒有？

主席：請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1月6日、也就是一月初，我們前往考察，也向北竿鄉長提到了，目前初步……

陳委員雪生：不只鄉長，還有兩位議員。

林局長國顯：是。

陳委員雪生：還有副議長以及陳玉發議員，他們都很關切。

林局長國顯：對。原則上，當地平面部分不太夠用，也比較亂，所以在我們可能的考慮中，一是平面拓寬，一是高架。如果是高架，就會涉及基礎建設檢討，所以我們大概會在這段時間花幾個月評估，並估算大概需要多少經費，之後再與縣府研究。

陳委員雪生：我想，既然航空站地基都可以建起來，停車場也不要只做平面。目前停車場是平面的，但距離上面的馬路有一定的高度與層次，我覺得可以打根柱子。底下是沙地，建築結構上可以請建築師簡單做個地質鑽探。

林局長國顯：是，我們會找設計專業單位評估。

陳委員雪生：大致上沒有問題的話，就把它做起來。下面可以做一層停車場，小型車可以停放，航空站再延伸到外面來。局長，你的想法是不是這樣？

林局長國顯：是，因為北竿有一處上坡，所以可以利用這個坡作為二樓入口，相對來講，應該有技術上的可行性，就是地質與基礎結構得評估一下。

陳委員雪生：儘快好不好？因為距離交通委員會考察已經兩個月了。

林局長國顯：1月6日去的，大概過了兩個多月。

陳委員雪生：既然過兩個月了，我希望你起碼在下個月能把這項規劃做出來，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我們會評估。

陳委員雪生：停車場的藍圖很簡單嘛！

林局長國顯：我知道，但結構部分有必要了解。

陳委員雪生：做開放式的，就是從高層中的第二層延伸出來，做出觀景台的意象，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了解。

陳委員雪生：遊覽車可以停在上面，小客車停到下面，這樣整個航空站周邊的交通秩序就能獲得紓解。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們也會一起把景觀納入考慮，因為航空站對面就是……

陳委員雪生：林部長，這件事請您支持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我支持，也會請他們加速，現在已在評估。

陳委員雪生：我想，這不是很大的事。

今年過年，我曾前往機場，當時林局長做了一件很好的事。你們看，這是什麼？部長，這是什麼東西？上頭寫了「一元復始」，這是福袋。

林部長佳龍：對。

陳委員雪生：這裡面裝的是一塊錢！我以前包一百元、兩百元給人家，人家會嫌我小氣。但我發現做成福袋，沒有人會說你小氣喔！而且每個人都充滿微笑。當時方副局長陪我，所有旅客都發一個，每個人收到了都覺得是恭賀新禧，很高興。局長，這次清明疏運的籌備工作一定要做得很好，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是。

陳委員雪生：可以送一些小點心啊！以前昇恆昌就很不錯，賺了錢以後還發揮愛心，例如送麵包等等。昇恆昌在金門有開店，在馬祖沒開店，所以我對昇恆昌張董事長講，反正馬祖旅客沒多少，就順便送吧！後來他也從善如流，所以不只金門有，馬祖旅客也獲得一份麵包等禮品，大家都覺得很溫馨。我覺得民航局也可以做這件事，因為昇恆昌現在生意不好，虧本了，所以民航局可以做這件事，好不好？你可以討論一下，我沒有逼你做什麼喔！

林局長國顯：好，我們跟航站研究一下。

陳委員雪生：這個舉動讓人覺得很窩心，你知道嗎？

林局長國顯：我們在幾個離島縣市政府都會設置服務站，與他們合作。

陳委員雪生：還有，南竿機場美化進度如何，你不知道吧？

林局長國顯：您提的是停車場嗎？

陳委員雪生：不，是南竿機場正對面的觀光意象，你們好像也出了錢。

林局長國顯：我們出了五百多萬元。

陳委員雪生：你們出了五百多萬元喔！

林局長國顯：對，但這是委託給連江縣政府統一規劃。

陳委員雪生：請連江縣政府統一執行？

林局長國顯：是，統一執行。

陳委員雪生：所以民航局負擔一些，觀光局也負擔一些？謝謝部長，你交代的人員都已經幫我完成任務了。

北竿 3C 機場進度如何？

林局長國顯：現在環評已經完成，大概下個月就可以送到環保署審查。建設計畫大概五月可以提。

陳委員雪生：建設計畫五月就會出來？

林局長國顯：對，報部送院。我們希望在年底以前把這兩個部分都審完，審定之後，明年開始設計。

陳委員雪生：明年就可以提建設計畫？

林局長國顯：希望明年就可以開始。

陳委員雪生：不管是橋也好，或是 3C 機場的改善，由於部長、甚至院長、蔡總統都非常重視離島建設，我在此代表馬祖鄉親一併感謝，也請大家速度加快，效率再提升，我們也在期待。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29 分）部長早。最近發生大客車行車事故，大家都覺得非常難過，所以，對於大客車駕駛與乘客的安全，我們當然要再度檢討到底要怎麼做才能讓每個人都安心回家，我想探討安全帶這個部分，特別是大客車安全帶的問題。在法規方面都有規定，比如公路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規定駕駛人必須盡到告知義務，也就是必須告訴乘客要繫安全帶，否則遲將會被處 9,000 元至 9 萬元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如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卻仍不繫安全帶，那乘客就要罰 1,500 元，若在高速公路更要罰 3,000 元至 6,000 元等等，第二，駕駛也同樣被規定有告知乘客安全逃生、安全帶等資訊，營業大客車須裝置安全帶，也要宣導。法規方面都沒有問題，有問題的是到底有沒有形成這樣的共識或有沒有這樣的習慣。事實上，現在國人普遍都遵守乘車時，我是指乘坐小型車時前後座須繫安全帶之類的規定，現在看來，乘坐汽車死亡人數在這八年來也逐年遞減，107 年已經減到 122 人，同時，未繫安全帶的致死率比起繫安全帶的致死率，光是 107 年就已達到 21 倍，表示如果沒繫安全帶，其實是非常危險的。

接下來我要談的是交通部高公局取締違規案件，有罰則卻沒有統計。交通部統計資料查詢系統包含行駛路肩怎麼取締、超速取締、路肩上下客、無照駕駛，甚至裝載不穩妥、任意變換車道之類的資料，卻沒有取締未繫安全帶的統計資料。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對。

邱委員顯智：請問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到底是怎麼回事？是很難執法嗎？有什麼樣的困難？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目前取締部分由國道公路警察局處理。就我了解的部分而言，大概是指望遠鏡頭拍得到的部分才有辦法開單。

邱委員顯智：好。針對國道，警政署的統計資料也一樣沒有相關統計資料，只區分汽車與機車，大

客車可能涵蓋在汽車範圍內。這可能也反映出執法難度，也就是說要攔查畢竟是比較困難的事。所以，我認為可能要從加強民眾認知這部分下手，至少高公局與交通部可以研究如何強化營業大客車乘客的安全帶認知。

請教部長，假設駕駛已經告知乘客必須繫安全帶，乘客還是不理會，那駕駛有什麼辦法？

林部長佳龍：當然要先宣導，包括廣播、放影片。如果乘客還不遵守，目前是沒有直接罰則吧！

趙局長興華：沒有，但司機可以不開。

邱委員顯智：歐洲會強制新式車輛裝警示燈，如果沒繫安全帶就不能發動，如果在行進間鬆開，也會觸動警示燈。我們是否也可以研議，若乘客不繫安全帶，司機可以拒絕發車？

林部長佳龍：我請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鈺漳：這是要探討的問題。我們目前是對用路人做相關宣導，如果民眾租了司機的車，司機宣導後，乘客卻不願意遵守，其實現在司機就可以自主決定，不用開車。

邱委員顯智：現在就可以自主決定不用開車嘛！

許局長鈺漳：可以，因為他有相關事業環境。

邱委員顯智：那公總或高公局應該對國道客運、市區公車等司機宣導，例如乘客若不願意配合，他就不願意開，以保障大家的安全。

許局長鈺漳：我想，就這個部分，除了對司機宣導、乘客宣導，對於租車人宣導，我們也會一起努力。

邱委員顯智：好。

局長，你談到宣導問題，我就是要建議：汽車駕駛人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是交通部的行政命令，還有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理規則，兩項法規都應該具體規範大客車乘客應繫安全帶。我看過這些規範，其中的例示是小客車駕駛鄰座乘客須繫安全帶，後方乘客也要繫安全帶，這些都是對的，但大客車的規範也應該明示。

許局長鈺漳：大客車也有相關規定，司機與鄰座、坐在樓上第一排或安全門第一排的乘客都要繫安全帶，這是有規定的。

邱委員顯智：我是建議在安全帶實施與宣導辦法裡例示出來，這樣比較清楚。

再者，須不定時抽查大客車安全帶是否有作用，包括到底是否故障、被椅子壓住、品質如何等等，否則，一旦出事情追究起為什麼沒繫，可能就是因為安全帶壞掉，所以這部分也應宣導。

最後，我想請教部長與局長大客車最後排座位的安全性。部長，你敢坐這個位子嗎？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林部長佳龍：儘量不坐。

邱委員顯智：對，很危險嘛！因為前方完全沒有阻擋，一旦發生事故，這是最危險的座位。我也查出相關法律規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附件六之一就是新式大客車車身各部分規格規定，六之二規定到底能站還是不能站；第十三條與第十四條規定走道與座位。

那麼能不能處理這個座位不要坐人？部長，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林部長佳龍：我同樣要請公總研議。

邱委員顯智：這個座位能不能不要坐人？只少一個座位。

許局長鈺漳：我們研究。

邱委員顯智：因為事關性命問題，但大客車四十幾個座位只需要減少一個。

本案例中有一名婦人從南澳上車推銷，結果站在車上十幾分鐘就發生意外，撞得全身都是傷，包括後腦勺也有撕裂傷。就這部分是否也要研議具體改善方式，也就是上車推銷衍生的行車安全問題，部長？

林部長佳龍：我們來研議。

邱委員顯智：對，因為這種情況也很危險，所以要研議是否規範行進間不要這麼做，或只能在停車時為之。我們當然知道討生活不容易，但能不能規定在車輛靜止時再上車推銷，行進間則不要這樣做？

主席：請交通部研議。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1 時 38 分）交通部林部長上任以來一直推動人本交通，本席非常支持，包括考量交通不能只計算成本，畢竟政府主要也不是靠交通賺錢，而是希望在臺灣每個地方，大家都享受到均等的交通權利。在即將到來的清明節假期，對臺東人來講，大家又要搭乘北迴鐵路、東線鐵路回到家鄉，包括掃墓、與家人團聚等等，我們卻看到一則新聞，就是目前看來至少有一百名以上臺鐵員工要依法休假，東線鐵路受到的影響可能最大。一旦沒有加以溝通、紓解，確定成了事實，對於東部的疏運會造成非常大的影響。請問交通部林部長或鐵路局對於這件事如何因應？溝通結果如何？或者，問題癥結點在哪裡？如果癥結點沒處理，這次只用按捺、討好或拜託處理，臺鐵員工若是仍覺得自己受到委屈，下一次還是會發生啊！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我也很關心這件事，因為影響到清明連假的疏運與行車安全，我也一直和臺鐵局與工會保持聯繫。企業工會也發出新聞稿，強調不是罷工。

劉委員權豪：是依法休假啦！

林部長佳龍：對，有人發動休假，也有人表示支持，但仍要以排班為主。我們看了到底有多少人請假，目前請假人數仍是比較少的，我們也已做好人員調度。

劉委員權豪：部長，很多消費者與鄉親看到這則新聞就會擔心，包括返鄉與出遊，這件事都會牽扯到他們的整體安排。我就先講結論，有三種情形，最糟的當然就是這件事真的發生，這是我們最不願意看見的，也就是真的影響了東部疏運。另一種情形是疏通有效果，但根本問題沒解決，也可能根本問題都解決。當然還有另一種狀況，就是雖然真的有很多臺鐵同仁休假，但因為有應變措施，比如說從某個工作站……

林部長佳龍：調度。

劉委員權豪：調度，所以就算員工照樣休假，整個狀況還是可處理的。這些是過程，至於結論，部

長與臺鐵局能不能保證，在四月初的清明連假中，整個鐵路會是暢通的，班表怎麼排，火車就怎麼跑，不會有任何影響？部長有辦法做到嗎？不，也應該承諾啊！如果真的無法處理就及早宣告，如果有辦法、胸有成竹，可以承諾，由於這對消費者來說是重要訊息，就應該做這個承諾啊！

林部長佳龍：對，我也在此宣示，我們一定會確保清明連假的臺鐵疏運可以很順暢。

劉委員權豪：好，簡單說就是班表怎麼排就怎麼跑？我講的是消費者看到的班表。

林部長佳龍：對，要是排了班表，結果沒有值勤，我們也有應變計畫。但是我相信同仁啦！

劉委員權豪：根本問題還是要面對啦！比如說臺鐵長期以來的薪資結構，看起來就是有很多臺鐵同仁比較辛苦，必須靠加班提高所得。這有長久以來的歷史背景，我認為這是源頭，既然看到源頭，當然要面對它、改正它，只是可能無法一時一刻改變過來，而緊急狀況在四月初就可能發生，所以，過程先慢點談，結論就是消費者看到的班表，例如六點要發車、七點要發車，班表就不會動，乘客買到什麼時間的車票，就可以在那個時間搭車？

林部長佳龍：對。

劉委員權豪：這點沒問題吧？

林部長佳龍：沒問題。

劉委員權豪：但我還是要強調問題的源頭是長久以來累積的，換成我們是司機員等員工，坦白講，美其名是政府要照顧我們，我們的所得卻可能因此大幅下降，說實在的也受不了。所以，對於薪資結構問題，我們要面對。

林部長佳龍：對。我也向委員補充，我在擔任部長期間，也積極協助臺鐵，增加員工津貼、改善工作環境，當然也增加人力，但是，如同委員講的，過渡期間要確保大家的薪資得到保障。過去這種加班方式可能會讓員工自己更辛勞，說實在的，我們看了也很不忍。

劉委員權豪：說實在的，一定要調整。

林部長佳龍：對，這件事一定要做到讓大家……

劉委員權豪：長久之計是一定要調整。說實在的，以前也不好。

林部長佳龍：正常休假對員工與乘客都好。

劉委員權豪：該休假一定要休假，而且現在時代不一樣了，源頭問題要面對。

林部長佳龍：是。

劉委員權豪：另外，許多重大建設推動與完成其實都在你任內，包括南迴鐵路電氣化、臺九線拓寬工程臺東段通車，現在還有一件對臺鐵來講，我猜也許在未來十年、二十年內都不一定會有這麼大筆的採購，就是 50 組、600 輛的城際列車採購。部長對於現在的進度掌握如何？本來預定去年底交車，但是因為疫情關係延期，我們可以理解，不過部長要實際掌握這樣的狀況，現在臺鐵預估的理想狀態是今年 6 月份可以開始交車，雖然可以順利交車，但是因為還需要測試，所以沒有馬上加入營運。

林部長佳龍：6 月交車，年底能夠上線，目前還是按照這個目標。

劉委員權豪：我認為你一定要實質掌握這樣的進度，這 50 組 600 輛城際列車完全上線之後，在臺東花蓮鐵路雙軌化完工之前，其實也可以非常有效地來紓解整個運量不足的問題，因為以前運量不足的一個很大問題就是沒有列車可以營運，就算有駕駛員，也沒有車輛可以開，所以請部長務必掌握整件事情的進度。現在疫情看起來已經比較趨緩，這件事不能再拖延下去，要趕快追上進度。

林部長佳龍：好。

劉委員權豪：接下來請教民航局林局長和部長，長久以來，我們幾位離島的同仁都一直在推動離島機場的整體規劃，包括臺東豐年機場，特別是對離島來講，除了船運以外，機場是一般人對於整個離島非常重要的印象，所以我們一直在推動機場的門面改善，以臺東綠島、蘭嶼來講，以前可能是在物資沒有那麼充足的狀況下興建的，時間已經很久遠了，所以我們要適當地做整理。在大家推動之下，政府也編列了預算，蘭嶼將近 1 億 8,000 萬元、綠島五千多萬元的經費，當然還有一部分的預算，七、八百萬元用於臺東豐年機場整個環境再改善。局長回應一下，目前整體門面改善的工程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東部兩個離島（綠島、蘭嶼），西部七美、望安，我們會一起處理，目前是找到專業的團隊……

劉委員權豪：一個日本的團隊？

林局長國顯：對，我們找了團紀彥跟國內合作，基本上離島的部分會就它的地形以及當地的文化特性來設計新的週邊，至於要怎麼改，如果硬體太差可能就要重建。蘭嶼的部分可能會整個裝修、重新處理，我們前幾天也有跟蘭嶼鄉長討論。

劉委員權豪：局長，簡單講，安全實用是一定要考慮。第二個，門面改善之後，讓所有到機場的人都想在那邊拍照打卡。

林局長國顯：因為蘭嶼氣候的關係，所以白色現在都變成黑色了。

劉委員權豪：因為已經找到一個設計團隊，我們也相信這是一個好的設計團隊，在整個設計的過程當中，也要跟在地充分溝通相關意見以及整個進度。

林局長國顯：是，我們會納入地方意見。

劉委員權豪：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49 分）部長好。我要先關心大家都很關心的燃料費隨油徵收這個議題，10 年前你在立委任內就曾經提案，現在你當部長，大家更期待你能夠落實，請問部長，這個部分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這個提案交通部在執行上也有一些配套要做，因為改成隨油之後，有些人是買油或用

於其他非道路的用途，也有其他的部分。

高委員嘉瑜：這些都是交通部推拖的理由，例如工業用油無法分辨或是怎麼樣，其實這是交通部要去克服的問題，交通部也認為用里程計費更好、更符合，從 107 年 9 月就提出要用車重、車程、里程計費，但是到現在沒有任何進度。

林部長佳龍：我們也有邀集各界針對怎麼解決問題……

高委員嘉瑜：反正就是討論、討論、討論，過去燃料費隨油徵收從你當立委討論到現在也都沒有進度，現在又說要按里程計費，這件事要繼續拖 10 年嗎？這個問題從民國 75 年就已經有人提案，大家都認為不公不義，現行的政策是不好的、有問題的，不符合使用者付費，也名實不符，依照道路養護使用的程度來徵收，才是最符合大家的期待，才符合公平正義。

林部長佳龍：現在有一個新增的變數是電動車越來越多，所以徵油不徵氣，或者有些人是用提領的方式，不是真正在馬路上開車，這個事情有點複雜化。

高委員嘉瑜：所以永遠有新的理由及藉口。

林部長佳龍：要看理由合不合理。

高委員嘉瑜：如果是考慮到電動車，按里程計費，我們也可以接受，但是問題是你們要怎麼去做，這個方案及計價方式可以趕快出來，之前可以先推動燃料費隨油徵收，在過渡時期，這也不是不能做的。否則請部長給出一個承諾，里程計費什麼時候可以推動上路？如果不行的話，你說還要 10 年，我們是不是要繼續被剝奪 10 年公平正義，對一般民眾來講，燃料費沒有辦法隨油徵收，這對我們而言公平嗎？小市民買車要被徵收這麼多燃料費，但是我們卻沒有使用這麼多，不符合公平正義。長期以來，讓這些小市民的錢去幫助使用道路比較多的這些業者等等，去分攤他們該付的錢，對一般人來講非常不公平。

關於能源稅、碳稅要不要做，結果交通部在回復相關機關的意見時，卻說能源稅現在不宜推動，因為疫情等等，所有進步的法令你們都不做，永遠原地踏步、停滯不前，從部長當委員的時候到現在沒有任何的進步，用同一套官腔……

林部長佳龍：能源稅是財政部……

高委員嘉瑜：我相信部長當委員的時候也不能接受這樣的回答，你現在是部長，如果繼續這樣回答，這是人民的期待，而且是政府做了絕對加分的事情，可是卻不做，當然會引起很多的不滿。畢竟部長以前也是認同的，你現在有這個機會來推動，如果你能推動，我相信你不僅能選臺中市長，連選總統都有機會，所以我希望部長把這件事情視為最大的使命與政策，我相信所有人都會因為你成功推動這個政策而把票投給你，你認不認同？

林部長佳龍：我是不會去想那麼多，我的出發點是基於不管是道路使用或是……

高委員嘉瑜：我建議部長先推動燃料費隨油徵收，再推動里程計價，因為不可能一步登天，里程計價根本就八字還沒一撇。

林部長佳龍：我們還是有在研究。

高委員嘉瑜：不知道還需要幾年。

林部長佳龍：我的出發點跟委員一樣，目標也一樣，現在就是課徵的方法……

高委員嘉瑜：我認為在過渡時期，你能夠有一個變通版的燃料費隨油徵收版本出來，讓大家覺得耳目一新，部長真的有做出一點跟過去部長不一樣的事情，大家才會覺得你跟別人不一樣，不然你跟以前部長一樣，不是很可惜，今天在這個好的位置就要好好發揮，燃料費隨油徵收能夠上路，我相信這是你最大政績，拜託部長，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一起來努力，現在問題有點複雜化，一方面是能源的種類，包括電動車，另一方面是配套。

高委員嘉瑜：多久之內可以給我們燃料費隨油徵收以及里程計費的相關期程？

林部長佳龍：我請司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其實委員所提議的燃料費隨油徵收……

高委員嘉瑜：我們改成道路養護使用費？

陳司長文瑞：對，其實交通部運研所都有相關的研究，在推動上面，最後的研究結果還是認為，現行的制度要在整個實務可執行的操作上面……

高委員嘉瑜：可不可以一個月內給我們一個回復，關於燃料費隨油徵收應該要怎麼推動，如果按里程計費要怎麼推動，多久內可以推動，預估的時程及目標如何？

陳司長文瑞：因為我們有……

高委員嘉瑜：你們不要告訴我 10 年才要按里程計價，那你是把我們人民當塑膠嗎？

陳司長文瑞：相關執行的實務探討，其實我們都有相關的研究，我們再把研究結論提供給委員參考。

高委員嘉瑜：好，再提供給我們。另外，昨天有個新聞提到商辦狂都更量體同 4 個臺北 101，5 萬個上班族要換巢大遷徙到內湖，部長，內湖交通已經夠糟了，現在還有 5 萬個人要來，臺北市說要趕快加速推動東環段。除了捷運的推動之外，交通部曾經有個 UMAJI app，部長當時說 UMAJI app 是要解決內科塞車的問題。我在去年 5 月質詢的時候，當時你們也說會趕快上路，結果花了 1.5 億元的 app 到現在，不僅找不到，也沒有辦法下載之外。當時我們質疑 UMAJI app 為什麼可以解決內湖交通問題，你們說因為你們要找遠傳員工測試，有 60 名員工進行 3 週測試，當時還花了 1,600 萬元進行 3 週測試，結果測試到現在，app 從去年到現在沒有辦法上路之外，內湖還要擠近 5 萬上班族，內科交通問題還沒有辦法解決，請問這個 app 現在發生什麼事？

林部長佳龍：這個 app 要再檢討，其實它的定位是有問題的，作為一般觀光客或是通勤者使用，目的是不太一樣的，當時的設計有需要檢討，所以我們一起併入推動未來的觀光旅遊使用，不只是通勤，其實通勤都是固定的人，他們有固定的路線、固定的交通工具，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重新再檢討之後……

高委員嘉瑜：當然我們質疑為什麼要花 1.5 億元的原因，其中一個很重要，交通部的回應是要用智慧交通來滿足使用者需求，解決內科塞車問題，當時我是賦予期待的，結果現在又要轉型成觀

光，現在內科的交通問題該怎麼解決呢？

林部長佳龍：我們另外找辦法來解決。

高委員嘉瑜：我希望部長能夠落實解決內科交通問題。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請林部長以書面回復高委員的相關問題。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廖委員國棟、林委員楚茵、鄭委員麗文、楊委員瓊瓔、羅委員明才、李委員德維、鍾委員佳濱、莊委員競程、張委員其祿、賴委員惠員、周委員春米、何委員欣純、廖委員婉汝、蔡委員易餘、邱委員志偉及江委員永昌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59 分）部長好。交通部要落實偏鄉行的正義，改善偏鄉地區交通不便，這幾年也投入相關的經費改善偏鄉道路，還有推動所謂的幸福巴士、幸福小黃，運用多元彈性之運輸方式，來補足偏鄉民眾最後一哩行的需求，到今年 2 月底為止，在全國 102 個鄉、鎮、區推動 244 條「幸福巴士」，沒有錯吧？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對。

劉委員建國：雲林縣也有 3 條線，可是到最後 3 條剩下 1 條！請問你們有重新檢視過嗎？這幾年這樣推動是希望補足偏鄉交通不便地區民眾對行的需求，他們的需求反而是更高、更多，同時希望更穩定，可是雲林縣怎麼只爭取到 3 條線，而且到 2 月底剩下不到 1 條線？

交通部 110 年至 113 年又要以高達 245 億元的經費來推動相關的工作，請問你們是否有對各縣市的狀況加以評比、盤整或瞭解，做為未來補助多寡的根據？交通部就是希望對更偏鄉、交通更不方便的鄉、鎮、區予以協助，如果地方政府整個執行狀況一直無法達標，甚至提報了很多路線，最後卻執行不到三分之一或一半，譬如從 3 條線變成 1 條線，甚至沒有半條線，交通部是否應該對相關預算予以調整甚至介入？不然就會因為效益不足而枉費整體計畫的美意了！請部長簡單答復，謝謝。

林部長佳龍：推動「幸福巴士 2.0」是我們的政策，而且會寬列預算，所以地方政府的提案如果可行，我們一定會支持。但是如同委員講的，可能有一些路線過去的效果不好、不符合標準，這部分我們也許會調整，但是我們也會積極協助他們提出可行的路線。以前是由區域中心配合他們，可能會有一些提案是他們規劃出來的，現在因為這是交通部擴大推動的政策，我們會更積極地予以輔導和協助，如果委員有好的路線，經過地方意見的整合，我們也很樂意把它列入未來推動的項目。

劉委員建國：謝謝部長。新的計畫 110 年開始執行，有 245 億元，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是的。

劉委員建國：如果原有的計畫執行不力，會不會影響到新計畫的評選？

林部長佳龍：不會，每個計畫的可行性我們都會針對……

劉委員建國：這樣也怪怪的啊！如果一條路線過去執行時有狀況，或者路線本身是有問題的，未來執行單位再度提出同樣的計畫，你們都不參考過去的 trouble 和執行狀況，會不會又變成 3 條線剩下沒有半條線？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還是有它的使用者。我們當然希望服務更多人，如果某個計畫效果不好，那麼要如何照顧原先被服務者的權益？這包括提案的內容、服務的對象、路線的規劃等等。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在這邊特別拜託你，雲林縣雖然是不同黨派在執政，但是為了用路人的方便和偏鄉地區使用人的周全，地方政府有再提出 15 案……

林部長佳龍：15 案？

劉委員建國：對，總共 15 案。我要拜託部長予以成全，但同時也要拜託部長或局長特別派專人去指導，不要到時候 15 個案子又變成 3 個案子、3 條線又變成沒有半條線，這樣就枉費交通部匡列這麼多預算來為用路人努力。

林部長佳龍：非常感謝委員為民喉舌，那裡也是我的故鄉，我知道當地確實有很大的需求。為什麼之前的路線效果不大好？現在既然提出 15 條路線，我們會予以協助，讓它更具有可行性。

劉委員建國：OK，其中一個還是部長真正的故鄉—雲林麥寮鄉，可是往返東勢鄉和麥寮鄉的「幸福小黃」也在 109 年 1 月 10 日停駛，所以要拜託部長。

林部長佳龍：好。

劉委員建國：我還要特別拜託部長的是，如果沒有專人指導並提供意見，想要推動得非常順利，坦白講還是有很大的挑戰，所以拜託部長針對這個部分多用點心。

我看到屏東縣推動「幸福巴士 2.0」的整個計畫，他們是把教育部、衛福部和原民會整合起來，將原有的巴士系統予以統整，把相關功能發揮得淋漓盡致，這一塊是不是能請部長在參考之後，指示相關單位予以協調和推動？

林部長佳龍：這包括跨部會及縣市政府的預算怎麼去整合。這個提案我們會來協助，也會召集各縣市來做交流，因為有的縣市做得比較好，他們可以提供自己的經驗做為大家的參考。

劉委員建國：麻煩部長了！

最後是斗六鐵路高架化的進度，這個部分我相信部長都很清楚，但是我要再簡單敘述一個歷程：交通部 106 年就給他們可行性評估的相關經費，108 年 12 月 23 日雲林縣政府將可行性研究報告送到交通部鐵道局，109 年 3 月 31 日交通部鐵道局請雲林縣政府修訂相關內容後再送，同年 7 月 27 日雲林縣政府將修正版函送鐵道局仍被退回修正。8 月 12 日縣政府再將修正後的計畫送給鐵道局、9 月 10 日縣政府又再將修正版的計畫送給鐵道局。9 月 23 日鐵道局分送各單位共同審理，同年 11 月 13 日鐵道局再請雲林縣政府修正……，截至今天，也就是 110 年 3 月 18 為止，縣政府仍未送件。

你看這個歷程，從 106 年到現在已經 110 年，可行性評估做了，接下來修正、再修正、再修正、再修正！中央要將整個軌道系統建置得更加完備，可是地方政府可能一直沒辦法修正出完整的計畫供鐵道局審查，所以就一直卡在這個地方。請問像這樣的事情要怎麼處理？

林部長佳龍：我想，會再要求修正一定有它的原因，我會瞭解並主動協助他們解決，但有些權限是在縣市政府。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我知道。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最後再講一句話就好了。去年年初部長有到斗六火車站前，並特別明確表達只要計畫修正完成，綜合規劃費馬上到位。可是我們現在連綜合規劃都還沒有啟動，這樣已經足足拖了 3、4 年，所以我希望部長把它當做非常重要的事情，請問你能不能予以協助，讓這項計畫趕快進入綜合規劃的階段，才能做下一步的處理？

林部長佳龍：好，我會以預審制度的精神，一次性地跟雲林縣政府就他們無法解決的問題先做討論，然後再送件，這樣會更快。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邱臣遠、陳明文、賴惠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議題一、台鐵集體休假，清明疏運如何應對？—

台鐵企業工會宜蘭分會發起連署，抗議四輪三班制實質減薪問題，計畫將於清明連假依法休假罷工，預估有逾二百人響應，屆時宜蘭站、雙溪站可能會鬧空城，衝擊連假東部疏運。

Q1-1：請問部長，經過一周的協調，台鐵罷工是否已有轉圜？如何確保清明疏運不會受影響？因應方案要怎麼做？有沒有安排足夠的人力支援？

Q1-2：本席肯定鐵路局想照顧勞工健康的初衷，可是據本席了解，宜蘭工會還爆出台鐵局謊騙交通部，在去年八月就已刪減員工加班費，但四輪三班制又要減薪 8 千到 1 萬多元；何況採四輪三班制中，可能會出現連上兩個日班，又上兩段小夜再接大夜，然後連休兩天，每週作息都混亂了，這樣台鐵員工要怎麼接受？請問這個方案還有沒有調整空間？

Q1-3：請問部長，這個調整方案可以在清明連假前和勞工達成共識嗎？

議題二、清明連假在即，1968APP 仍會當機嗎？

今年春節期間 1968 App 發生當機，引發不少民怨，交通部既然要求民眾上路前應先查詢路況、車輛分流情形，卻未做好頻寬及軟硬體的事前整備。實在該打屁股！

Q2-1：請問部長目前是否已提高頻寬？（是，已提高到 10G）

Q2-2：部長，提高使用流量為 10G 後，可不可以保證不會再當機了？

Q2-3：請問觀光局，今年旅遊人潮預警已經從 1968APP 撤下，不會再有人潮預警，但是在防疫考量需求下，請問有沒有替代方案？

—議題三、清明疏運，台鐵班次是否足夠？—

台鐵局於三月初表示，清明連假比 228 連假預定車票更熱門，推估返鄉民眾較多，但是如今卻只加開 151 班次，比去年的 166 班次更少。

Q3-1：在班次減少的情況下，請問部長，台鐵是否有足夠運能疏運返鄉人潮？今年不提升加開班次，反而減少的原因為何？

Q3-2：目前東部往返北部台鐵車票，包含加開的紅眼列車均已售完。今年台鐵疏運東部幹線共加開 106 班次，是否可以順利輸運花東旅客？會不會再視需要加開宜花東班次？

近期疫情趨緩，民眾有望改搭公共運輸，台鐵加班車次卻越開越少，許多民眾恐怕只能自行開車，勢必加重國道塞車壓力，不利清明輸運。建請交通部應確實評估這次公共運輸量及公路與國道交通流量，以達成疏運目標。

—議題四、西濱優化，清明如何應急？—

台 61 線是清明疏運的重要道路，今年 2 月 21 日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因濃霧視線不佳引發 20 輛車連環追撞，造成 2 死 8 傷的慘劇；大前天（16 日）又因濃霧再度發生車禍。為改善西濱公路，交通部雖已提出 35 億優化經費，但目前還沒有動工，而清明連假即將到來……

Q4-1：請問這部分改善優化工程，預計何時啟動？何時完工？清明疏運即將來臨，針對台 61 線有什麼提升安全應急措施？

Q4-2.根據高公局公告的易有濃霧路段，除了西濱段的台 61 線外，其他還有東西向 72、78、82、86 線等等，但是現在全台快速道路加起來只有三支濃霧偵測器，那其他濃霧路段有沒有評估增設路段？

Q4-3.根據內政部統計顯示，車流量密度會跟事故發生率成正比，而濃霧偵測器對於行車安全只有示警作用，還要有其他輔助設備或措施，才可以實際舒緩濃霧時車流量密度，請問交通部針對省道快速道路濃霧偵測器設施有沒有完善配套？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提升觀光產值

部長，陸續宣布「向山致敬」、「向海致敬」政策，鼓勵國民冒險探索、解纜出海，看山林壯麗，看海天壯闊，以臺灣山海為師，培養臺灣的下一代成為有寬廣胸襟與視野的大國民。本席是嘉義山區選出來的立委，那我們交通部觀光局要如何鼓勵國人親近山林？

部長，根據行政院施政報告，為了推廣體驗觀光，鼓勵國人親近山林，交通部推出 24 條「台灣好行」、33 條「台灣觀巴」套裝旅遊路線，吸引 57 萬 1,074 人次參與，創造產值約 24 億元，平均每個遊客產值有 4202 元，部長，你滿意每位遊客貢獻的產值嗎？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離島	總計	比率
旅遊路線數	23	23	15	10	4	75	100%
半日遊	10	0	5	3	2	20	26.7%
一日遊	11	21	9	7	1	49	65.3%
二日遊	2	2	1	0	1	6	8%

部長，為什麼每位遊客的產值都這麼低，最主要的關鍵就是因為遊客旅遊的時間太短，我們看一下觀光局補助的「台灣觀巴」套裝旅遊路線，全國總共有 75 條旅遊路線，2 日旅遊只有 6 條，占整體數量的 8%。

南部

📍 恆春半島全島旅遊線一日遊 (海生館線)

📍 桃源中之關古道二日遊

📍 臺南古都&烏山頭一日遊

📍 阿里山人文生態一日遊

📍 珊瑚礁島~小琉球一日遊

📍 左營蓮池潭半日遊

📍 台南西拉雅Siaya一日遊

📍 臺南生態&奇美博物館一日遊

📍 恆春古城溫泉巡禮半日遊

📍 恆春半島西海岸線半日遊

📍 墾丁海陸體驗線半日遊

📍 故宮南院·嘉義一日遊

📍 太平雲梯一日遊

📍 桃源中之關古道一日遊

📍 恆春半島東海岸線半日遊

部長，這個數字真的非常低，這也代表觀光局希望遊客快去快回，「下車尿尿、上車睡覺」，不鼓勵遊客在旅遊地點過夜，花更多的金錢去消費。

部長，請你看這一張圖表，「台灣觀巴」套裝旅遊路線，嘉義只有 3 條，比率只占全國的 4%，而且這 3 條行程都是「一日遊」，這根本就是逼著遊客上山之後沒多久，就要立刻準備要下山，這是非常有問題的政策規劃。

部長，本席希望你們可以降低「半日遊」的補助比率、提高「2 日遊」的補助比率，甚至把「2 日遊」、「3 日遊」的比率提高到 30% 或 40% 以上，讓遊客可以多停留在旅遊地，刺激旅遊消費金額，這樣可以嗎？

部長，這些「台灣觀巴」套裝旅遊路線是旅遊產業的領頭羊，一定要有帶頭示範效果，觀光局不應該大力推廣「半日遊」或「一日遊」，而是要多多推廣二日以上的「多日遊」，鼓勵國人進行深度旅遊。

二、阿里山觀光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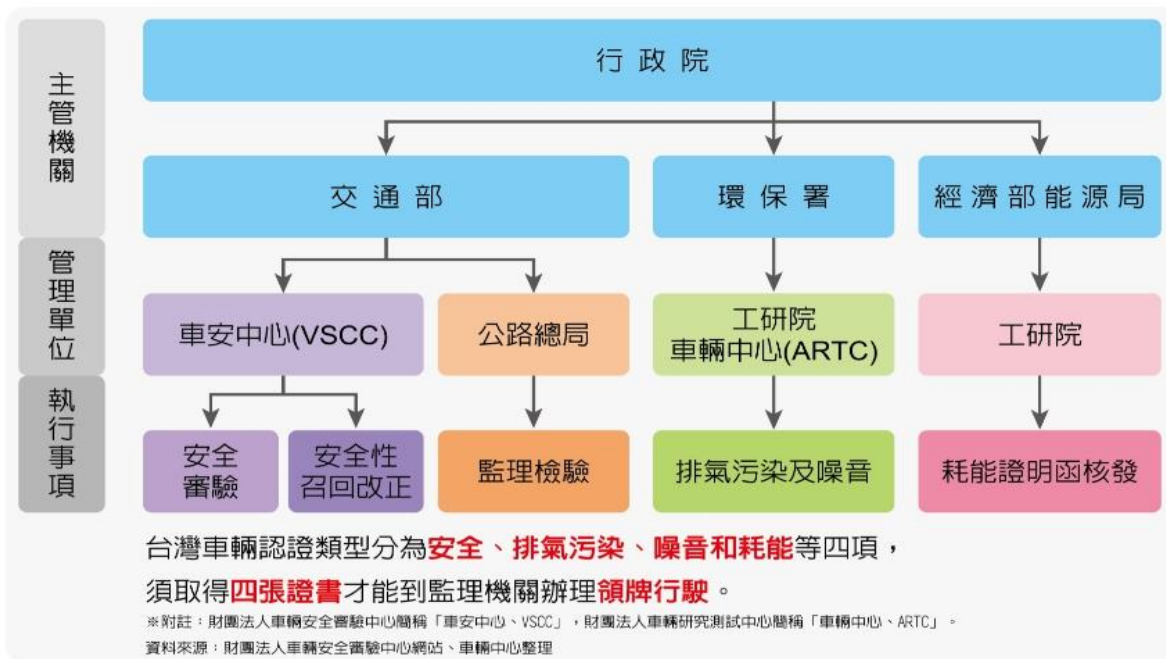


部長，阿里山觀光大道是本席當立委之後一直在爭取的嘉義縣山區重大交通建設，阿里山觀光大道就是在台 18 線保安宮至五虎寮橋路段新闢 50 公尺寬道路，長約 6.3 公里、經費約 13.4 億元，希望能夠在阿里山觀光大道闢建完成之後，用來舒緩原來的台 18 線的龐大車潮。

部長，台 18 線每次只要連續假期就會堵塞，很多遊客可能塞車一、兩次就不願意再來，阿里山觀光大道的主要功能就是分流，讓上山的觀光客車流可以獲得有效的分散。這就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阿里山上很多好玩的景點，遊客可能也很想上山，但遊客可能又會覺得阿里山的交通太擁擠而不願意上山，這種交通瓶頸問題不解決，阿里山的觀光發展就永遠卡在這裡。

部長，目前嘉義縣政府已經循序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因為本案經費較龐大，本席要特別拜託部長在經費上盡量予以協助。

三、公路總局監理檢驗應加強稽查玻璃可見光透過率



圖一：台灣車輛管理制度分工 (點選可放大)

部長，根據國外研究表示，人類眼睛的可視距離是隨入射人眼中可見光的減少而降低的，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70%可見光透過率是人眼可視距離的一個轉折點，當入射眼睛的可見光在 70%以上時可視距離減少的比較慢，當入射眼睛的可見光低於 70%時，可視距離急劇下降，即正常情況下能見度為 10 公尺距離時，透光率僅為 50% 上下的前擋玻璃，能見度卻只有不足三分之一的正常能見度，也就是說，此時的能見度將不足 3 公尺，發生車禍的機率遠高於正常透光率前擋。

各國交通法規早以規範汽車玻璃透光率標準，以確保在夜間駕駛時最基本的安全視線範圍。透光率不良的汽車隔熱紙在增強密閉性、保護隱私的同時，毫無疑問的降低了車窗可見光的透射率，改變了汽車車窗的折射率和反射率。拿前擋玻璃為例，汽車前擋玻璃屬雙層玻璃，如前擋玻璃貼膜後，窗外的景象投射到眼中需要折射四層，長期行駛帶來的不會是視覺舒適，而是視覺疲勞，且不利於觀察行駛路況。若在前擋玻璃使用深色隔熱紙來達成防曬效果，但在夜間行車時與雨天行車時能見度極低，帶來的安全隱患得不償失，為了維護民眾的身家財產安全，本席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例行性的監理檢驗應加強稽查玻璃可見光透過率，提高行車安全性。

四、路邊停車費欠繳影響國庫收入，應強化追繳機制

部長，我們來探討一個監察院 108 年對台北市政府的糾正案，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上路施行，台北市停管處雖增修路邊停車開單收費、催繳、追繳、舉發作業流程，但卻遲至 98 年始辦理移送強制執行，後因未符相關規定遭退回，方於 99 年及 100 年分別

移送前 50 滯欠大戶，直至 104 年 12 月底始完成停車欠費強制執行業務管理系統；迄 106 年 8 月底止，逾請求權時效無法收回的金額高達 2 億餘元。

北市停管處對於路邊停車欠費之催追繳作業未臻嚴謹落實，致生鉅額欠費外，又未能妥善規劃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導致逾請求權時效，而衍生公帑損失。以上種種作業缺失，經監察院調查並糾正，其實這個問題應該不只發生於台北市，各縣市應該都有可能發生，如果追繳及強制執行等作業未嚴謹落實，對於大多數遵守法規、乖乖繳費的車主來說，不甚公平，更有鼓勵違規之虞，所以本席要請交通部督導與協助各地方政府建立相關催繳移送機制，避免國庫損失，另外交通部也可以考慮建立一個全國性的佔用停車位檢舉系統，讓民眾可以回報久佔停車位的車輛位置，讓政府機關可以查詢該車輛是否欠稅，並藉此進行拖吊與後續查封工作。

賴委員惠員書面質詢：

一、清明輸運勿忘防疫 雙鐵狂銷 47 萬張（台鐵副局長杜微、高鐵總經理鄭光遠）

部長早安。還記得去年此時，疫情非常的緊繃，遇到清明連假，整個交通部會的人員都非常緊張。因為我們知道人群的移動，就很可能是防疫最大的挑戰。不過還好，一年多過去了，在國人同心下，我們這場防疫戰爭守得算是有一定成果。

不過本席還是要提醒，防疫不能鬆懈，我們看到這次連假，雙鐵早在兩週前，就已經狂賣 47 萬張票。請問部長，這裡面包括台鐵、高鐵，是否都開放站票、開放自由座了呢？還是每車對於人數有所限制呢？車上仍維持開放飲食嗎？本席認為清明人潮眾多，在開放站票、自由座的情況下，是否應慎重考慮禁止開放飲食？

本席要提醒部長，清明連假的人潮，一點都不輸過年或是跨年的捷運疏散人潮。相關的防疫措施一定要落實，去年所有的機場、鐵路運輸、客運、各個轉運站、服務區、休息站的消毒頻率，我們也提醒交通部，務必要維持一樣的強度與警覺，請問部長可以做到嗎？

二、旅遊泡泡現曙光 帛琉還有四國（觀光局張錫聰局長）

1. 清明連假除了掃墓返鄉的輸運之外，其實很多國人也趁著幾天連假到處走走，促進觀光。請問部長，日前說帛琉的旅遊泡泡，昨天陳時中部長已經證實，四月會成行，將由華航先行、每周兩班。並且也會考慮只載七成。其實我們知道去年 10 月臺灣與帛琉就積極討論開放旅遊泡泡，但當時帛琉考量到當地的醫療量能有限，對臺灣旅遊團仍要求入境後須居家檢疫 7 天，最後沒能開通。那麼現在可以開通的主張是什麼呢？

2. 目前很多細節都還在研議中，但我們也看到目前似乎規劃走小團、精緻的路線。但相關的旅費卻可能是過去去帛琉旅遊的兩倍價格，這樣的價格真的能吸引到遊客嗎？（因為涉及核酸檢測費用、保險費，但是民眾可能都誤會旅行社賺去。）部長去年規劃了一些「偽出國」活動，最後參加人數都未如預期。本席認為交通部與觀光局在規劃復甦我們觀光業的同時，也應考慮到市場實際接受度，請問部長可以作到嗎？

投票

台帛旅遊泡泡於4/1首航，你會想去帛琉嗎？

* 單選

- 會，只要可以出國，不管哪裡再貴都去！ 3% (39票)
- 會，帛琉很值得去！有旅遊泡泡太好了 8% (84票)
- 不會，七、八萬元太貴了 14% (156票)
- 不會，想把錢省下等疫情和緩去別的國家 75% (834票)
- 不知道/沒意見 1% (6票)

我們看到某報紙網站的網友投票，其實可以看出來，對於旅遊泡泡可能都還在觀望，希望部長能夠更妥善來規劃。

3. 帛琉產品本周上架 旅行社股全都 HIGH 了

本席要跟部長提醒，國人是真的很期盼能夠解禁出國旅遊。我們看到對消息最敏感的股市，好幾家上市的旅行社股票都反映在股價上，上漲了一波。但我們也看到，有些業者是憂心的。

4. 旅遊泡泡恐瓜分國旅市場 旅館業者憂倒閉潮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北市觀光旅館前年平均住房率還有七成四，去年僅剩不到三成，不僅是六都最低，也是全台最慘，其次是桃園三成一、新北近四成，如今台帛旅遊泡泡有望成型，不少旅館業者悲觀認為，旅遊泡泡讓人民「出國」，恐使國旅泡沫化，擔心今年會有旅館休業、倒閉潮。

所以這裡本席也要替旅館業請命，觀光局在評鑑星級旅館，要求種種規範自有其道理。但也應該讓這些旅館業者在困難時有感受到政府的輔導，請部長多關注相關業者心聲。

三、蘇花公路重大事故（公路總局許鈺漳局長）

1. 遊覽車蘇花事故 通運公司五年未評鑑

最後要請教部長跟局長，前天蘇花公路發生了重大事故，那個畫面大家看了都很怵目驚心，目前事故仍在調查中，是否已有掌握初步的原因？

2. 有媒體報導說，該公司五年沒評鑑了？是否公路總局在評鑑機制上出了什麼問題呢？

3. 部長，我認為這個評鑑機制很重要，已經檢討這麼長時間了，民眾可能不能接受。希望公路總局能夠盡快將這套評鑑機制檢討完成，以免疫情復甦了，但是國人卻對國內旅遊的交通沒有信心。請部長跟局長加速來辦理，好嗎？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2時9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針對我國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整備情況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52)	
發 言 者	陳玉珍（主席）、蘇巧慧、羅致政、賴惠員、吳玉琴、廖國棟、賴香伶、徐志榮、邱泰源、黃秀芳、莊競程、蔣萬安、洪申翰、張育美、陳 瑩、楊瓊瓔、楊 曜、王婉諭、高虹安、陳椒華、江啟臣、陳以信、廖婉汝、吳斯懷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頁次：53－140）

發 言 者	林思銘（主席）、湯蕙禎、羅美玲、張宏陸、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管碧玲、王美惠、林文瑞、魯明哲、邱顯智、吳怡玎、莊瑞雄、吳琪銘、林為洲、江啟臣、張其祿、楊瓊瓔、陳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蔡壁如
-------	--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舉辦「政府實施房地合一稅及是否推動囤房稅之政策評估」公聽會

(頁次：141-254)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賴士葆、邱顯智、張其祿、陳椒華、蔡壁如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航港局局長葉協隆就「航港局內部職員長期收賄發放遊艇駕照弊案」之法規檢討、防弊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邀請法務部列席
(頁次：255-310)

發 言 者	邱臣遠（主席）、洪孟楷、鄭天財 Sra Kacaw、陳歐珀、林俊憲、李昆澤、趙正宇、蘇震清、陳素月、陳明文、陳雪生、許淑華、楊瓊瓔、劉權豪、黃國書、張其祿、管碧玲、邱志偉
-------	---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311-376)

發 言 者

邱臣遠(主席)、李昆澤、洪孟楷、陳歐珀、林俊憲、鄭天財 Sra Kacaw、劉權豪、許智傑、趙正宇、蘇震清、陳明文、陳素月、許淑華、陳雪生、林為洲、陳椒華、鍾佳濱、林奕華、邱顯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高虹安、賴香伶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就「清明連假期間疏運作為暨公眾運輸（含場站）、重要景點如何加強防疫工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77-422)

發 言 者	邱臣遠（主席）、李昆澤、陳歐珀、洪孟楷、鄭天財 Sra Kacaw、林俊憲、趙正宇、蘇震清、許淑華、陳素月、陳雪生、邱顯智、劉權豪、高嘉瑜、劉建國、陳明文、賴惠員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8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